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2013 客家文化傳承與族群永續發展研究」計畫

研究成果全文

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日期：2013年11月30日

聯絡人：羅肇錦教授/客家學院院長

專任助理：賴小姐 (ncu3050@ncu.edu.tw)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33467

傳真：03-427-6928

目 錄

整合計畫一：「客家專書撰寫」計畫	3
子計畫一：我國客家行政機關的公私治理模式	3
子計畫二：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	15
子計畫三：客家在台北：台北客家社群的族群想像與社群邊界	92
子計畫四：台灣的客家環境運動——一場起於反水庫卻無永止盡的社區運動	113
子計畫五：「客家文化觀光的建構」、「族群與文化政策」專書寫作計畫	126
子計畫六：「『客家區域』與『客家產業』：以鳳山溪為例」專書寫作計畫	136
子計畫七：「客語詞彙與文化」「客語漢字書法研究」專書寫作計畫	459
子計畫八：《臺灣客閩語比較手冊》、《聲韻學入門》專書寫作計畫	567
整合計畫二：客家文化傳承研究計畫	638
子計畫一：印尼亞齊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之過程及其客家認同探究	638
子計畫二：清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一項關於臺灣與大陸東南沿海的比較研究	667

整合計畫一：「客家專書撰寫」計畫

子計畫一：我國客家行政機關的公私治理模式

計畫主持人：孫煒

壹、前言：

當代民主政治之中政治參與以及權力分立兩種意義，深刻地影響了決定政府職能與角色的公共行政理論與實踐。由 1980 年代開始，一種強調積極的參與、提昇的績效、創新的建構以及新公民精神的培育，已成為公共行政理論思潮的主要典範（彭文賢，2007）。在此一典範之中，治理（governance）已普遍成為公共行政學理中的重要思潮，也標示著國家角色與本質的變遷，並引導著 1980 年代以來全球各國的政府改造潮流。這股政府改造將傳統層級節制的文官體制（hierarchical bureaucracy）加入更多的市場、準市場以及社會網絡等運作方式，特別是在公共服務的傳送以及政府管制的形式。不但在公部門之內應用較多企業管理的觀念與技術，也連結更多的社會民間組織來重塑公部門的價值與文化（Bevir, 2009: 3-30）。治理的概念核心是認為國家（state）、市場（market）與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乃三個獨立卻又緊密關聯的人類行動範疇。基本上，國家代表著政治基礎與取向；市場代表著經濟基礎與取向；公民社會代表著社會基礎與取向。三個行動範疇各自擁有正當性以及相對自主性，然國家乃是首要的行動者，具較高的正當性來源。在此概念之下，治理就是「協調公私行動與資源並賦予其共同之方向與意義的過程」（Pierre & Peters, 2005: 83）。

在國家與私部門的關連上，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是治理所引導最主要的政府改造運動，其主要任務一方面是推動公共服務的民營化（privatization）。民營化所追求的是效率原則，係針對政府所擁有的資產與資產經營的相關活動，逐步降低政府影響力，而增加私部門影響力的過程（張潤書，2002：223）。一般而言，民營化可分為撤資、委託、替代三種方式進行（詹中原，1993：15-19）。此外，當代政府改造運動的主要任務也要推動政府組織與運作的彈性化。彈性化所要追求的是適應原則。因為政府無法適應環境變遷主要的問題出在僵化（rigidness），即政府組織與文官體制「永久性」的特質、繁文縟節致使行政官僚自由裁量權不足，以及「大政府」結構導致回應力不足等問題。因此，解決問題的策略必須賦予政府組織與運作較高的彈性，例如在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上，可建立高級文官彈性任用與薪給制、公務員員額編制彈性化，以及彈性運用臨時人員等可行策略（林水波、陳志瑋，2000：81）。另一方面，新公共管理也強調重整行政機關的功能與定位，並引進私部門的管理權能，使行政機關的運作更加彈性化（Bevir, 2009: 141-145; Koven, 2009:

148-150)。因此，民主治理的首要原則，即國家與私部門應有區隔，但又應相互依存、緊密互動，其特徵在於除了著重民主國家政府部門之內各種機關權力的分立制衡，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治理效率之外，還需促成公私部門之間的良性互動，亦即政府部門與市場及公民社會對於社會事務進行合作管理，以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核心精神諸如服從多數決策、尊重少數權利、維持平等代表（Frederickson & Smith, 2003: 61）等等。

欲將民主政治與治理相互結合，形成一種切合現代社會需求的統治形式，還須進一步考慮價值與制度兩方面的意義。也就是說，民主治理必須引入關於統治價值判斷的內涵，使其能夠兼具「事實」與「價值」的面向。回顧我國客家行政機關的發展脈絡，乃是在歷來政府改造之中所派生。直至 1990 年代，傳統八部二會之行政組織格局仍是國民政府的基本結構，在之前漫長的近半世紀之中，行政組織在資源配置的優先順序主要是取決於實際組織領導人的權威地位，以及來自國外（主要是美國）的要求壓力。雖然台灣早於 1980 年代中期即開始以政治民主化為主軸的威權轉型，但政府體制特別是行政院對於調整行政組織的態度仍傾向於因循保守。1990 年代之後政府改造方始進入了政府議程設定之內，1993 年行政院提出推動行政革新方案的構想，並指示研修行政院組織法。1998 年對於政府改造的方向與架構方始具備較完整的共識，行政院頒布「政府再造綱領」正式啟動了我國政府改造的推動計畫（林嘉誠，2005：3）。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由於民進黨政府並沒有過去威權體制的背景，政府改造也就較容易排定為政府議程的首要之務。先由 2001 年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達成為配合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重新釐清政府角色與職能、精簡政府組織並改變預算與人事制度的共識，同年設置的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方才確立改造理念（賴富源，2008：36）。

在民主制度的多數決特徵下，當民主制度在處理資源分配或紛爭時，未必能保障以及表達出社會中少數、弱勢、非主流等被邊緣化團體的利益與價值（孫煒，2010c：87），但對於執政者而言，為達到自身政治上之優勢、維護少數族群之權利、多元族群和諧以及全球化之潮流，在我國民主化歷程中，除了進行憲政體制中分權制度設計或調整，更強調能於行政部門中設置以族群為基礎的代表性行政機關（representative agency），讓政府在治理上能更接近善治的目標。因此，我國於 2001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全球唯一一個中央級的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無論是政治上的操作或是為落實客家族群的文化傳承等因素，由中央帶頭設立客家行政機關後，地方政府如雨後春筍般的相繼成立處理客家事務之局處或委員會。例如 20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2007 年 10 月成立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升格前稱台北縣客家事務局）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也成立客家事務局。而這些客家事務的行政機關雖然肩負客家語言文化復興、傳承的艱鉅使命，但此文化性的行政機關，事實上也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范振乾，2002：1）。

民主治理並非僅指上述價值層面的意涵，而更有其制度層面的設計。就規範角度而言，

民主治理的制度設計應該促使國家與市場及公民社會「彼此鑲嵌、相互形構」(mutually embedded and mutually constituting)，使得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價值、偏好、利益取得穩定且微妙的平衡(黃長玲，2007)。然而，就實際來看民主治理的制度性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不但代表著當下政治人物主觀的理性選擇，也反應一國歷史脈絡與政經結構交互影響下的客觀結果。在民主治理之中，對於政府的制度性安排產生最大影響者，當應分權化(decentralization)的趨勢，分權化就是將資源由較高層且較中央的機關重新分配至較低層機關的過程，分為兩種類型：政治分權化是指將權力與責任授與較低層地方性的政府層級；行政分權化是指在文官體制之內將工作與責任分配至較低層，地方性與特殊的行政機關(Bevir, 2009: 64)。¹就行政分權化而言，其中最明顯的現象就是相較於傳統的國家機構，出現許多距離傳統行政機關，特別是核心部會(ministry or department)「一臂之遙」(arms-length)的新興行政組織型式。這類組織由具備以下幾點性質的組織所構成(Pollitt, 2009: 251)：一、具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與定位；二、與核心部會具有功能上的區隔；三、具備一定程度的運作獨立性；四、與部會之間有預算、人事或組織目標上的連結；五、經由管制活動、提供公共服務或行使準司法權力行使一定程度的政府權威。在各種類型的組織之中，以準非政府組織(quasi-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最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矚目，²並廣泛設置於民主國家的行政部門之內，成為制度創新的焦點，但其衍生的種種問題，也成為政府改造的對象。

近年來西方民主國家大量出現此種準非政府組織，其設置多基於一些實務上的理由，例如提高效率、貼近民眾、有利於社會團體的自我管制推動專家管理等等，但起初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直到1990年代中期，因為大量公共經費花費在準非政府組織，但表現之績效卻不如預期，準非政府組織方始為研究者所重視(Van Thiel, 2001: 9, 14-15)。學術界特別是政治學者與公共行政學者的主要關心焦點在於：準非政府組織的設置與運作，是否既滿足當代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的改造需求，也符合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由宏觀且具體的角度而言，就是在以新公共管理為主流的民主治理之中，行政機關因為職能與角色變遷所形成新興組織型態，能否較傳統文官體制表現出更高的效率與效能，還可使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落實有效的政治控制？

¹ 學術界與實務界認為行政分權化雖可能造成若干弊端，然而卻有諸多優點，諸如減輕上級決策者的負擔，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升；較能回應民眾的需求；較能因地制宜；減少政治力的干涉；有助於創新；有助於激勵員工和促進員工的自我認同感等等，因而大多對於行政分權化抱持較正面的看法。參見 Pollitt, 2009: 252。

² 早在1960年代晚期，英美學術界就出現了 Quango 這個字首詞(acronym)，係美國學者 Alan Pifer 所提出，原泛指由政府以民間公司型態設置，且執行政府部分職能的新組織，他將其定義為：為執行一項或多項公共政策且由政府補助成立的組織，惟日常作業獨立於補助部會，與補助部會及其首長並無直接隸屬關係。現今 Quango 的意涵隨著行政組織型態的變遷逐漸擴大，也指準非政府組織或準自主性非政府組織(quasi-autonomou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或準自主性中央政府組織(quasi-autonomous 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縮寫。參見 Skelcher, 1998: 5；劉宗德、陳小蘭，2008：49。

貳、理論意涵

事實上，採用當代民主政治的授權理論（theory of delegation）來分析準政府組織的定位，更能清晰地理解其在民主治理之中的理論意涵。代議民主的實際運作是選民將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經由授權，將制定與執行公共政策的權威委託給治理者的一連串步驟。選民最初委託的治理者是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在不同的憲政體制之中有不同的對象：在內閣制民主體制是指國會議員；在總統制民主體制兼指總統與國會議員（Strom, 2000: 269；孫煒，2008：113）；在我國則指總統與立法委員組成的立法院。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在獲得政權之後，依據其選舉政見，在立法院是由立法委員來制定公共政策，在行政院則是由總統任命的政務人員來制定公共政策；之後，政務人員大多將再授權各部會，由常務人員組成的文官體制來執行政策。然而，在我國的行政部門之中，各部會可再將特定的政策領域與任務，授權給準政府組織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來執行公共政策與任務，以達成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預期的政策目標。事實上，如果行政部門的部會不將執行特定公共政策與任務的權威再授予準政府組織，則可能難以有效地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這是主要是因為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對於文官體制的政治控制，存在著諸多結構性的障礙，例如當代文官體制內部的分工細密、結構複雜，往往一項公共政策涉及多個機關，增加了政治控制的困難度等等。此外，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在制訂政策之時，往往刻意在爭議性較高的條文上，表達得較為模糊彈性，使法案易於通過，這也給予文官體制較大的因時因地制宜的裁量空間，使得文官體制較不易接受嚴密的政治控制（Meier & O' Toole, 2006: 45-66）。再者，文官體制因為要保持行政中立，不太可能過於迎合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偏好（Van Thiel, 2001: 55）。

然而，由於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對於準政府組織的授權，並非如同對於層級節制式的文官體係一樣具有強制性，特別是當代民主國家的行政部門採行民主治理作為推動政府改造的典範，以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作為調整行政機關以及創新行政組織的主要論據，造成準非政府組織大量出現以及職能愈趨多元。³但是，準政府組織固然可能提升行政部門的效率，但也可能引發若干授權的問題。本文應用委託人－代理人理論

（principal-agent theory）分析此授權問題，亦即在民主治理之中，身為委託人的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將執行特定公共政策與任務的權威，授權予身為代理人的準政府組織，但是可能面臨兩種授權問題：一、委託人與代理人兩者的資訊並不對稱，而代理人往往比委託人更具專業能力。因此，委託人必須確認具備適當專業能力與政策偏好的代理人，否則可能發生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的問題；二、委託人與代理人往往具

³ Matthew Flinders（2008）以授權治理（delegated governance）作為描述這些不受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完全控制，又與主管部會存在「臂距之遙」，具有一定程度管理自主性之準非政府組織的分析架構。

有不同的利益與目標，一旦代理人被選定後，委託人必須確定它會追求委託人而非自身的利益與目標，否則可能產生道德風險（moral hazard）的問題（Gilardi, 2008: 28-29）。

由主權在民觀點出發，選民與準政府組織的授權關係屬於複式代理型態，其監督管理的問題，比一般代議民主之中選民與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的單純代理型態更具有挑戰性，應予較精緻的學理探討以及制度設計妥適處理。深入言之，在民主治理之中，準政府組織所引發的逆向選擇問題表現在隱藏資訊（hidden information）上，即準政府組織可能隱匿了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所不知道的政策資訊。此種隱藏資訊問題具有事前（ex ante）性質，可以在設置準政府組織之時，確認準政府組織的宗旨與使命，以符合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的預期目標與政策偏好。另一方面，準政府組織所引發的道德風險問題表現在隱藏行動（hidden action）上，即準政府組織在執行公共政策與任務之時，可能作出不符合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之預期目標與政策偏好的行動，隱藏行動問題具有事後（ex post）性質，民選政治人物與機關及其任命的政務人員必須在準政府組織執行公共政策與任務之後，監督管制準政府組織的行動（Bertelli, 2006b）。因此，民主治理之中為防止準政府組織因逆向選擇問題，所引發隱藏資訊的動機，應確定準政府組織的公共性；為監督準政府組織因道德風險問題，所引發隱藏行動的現象，應強化準政府組織的課責性。

參、客家行政機關公私治理的個案分析

自 1987 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到 1988 年 12 月 28 日「一二二八還我母語大遊行」的客家文化社會運動的濫觴起，其後歷經 1994 年臺北市首屆直轄市民選市長選舉，客家議題才逐漸受到各界關注並為地方政府必須加以正視的一個公共議題；誠如 koening（1986:93-120）指陳，大規模的社會運動是促成政府正視公共問題的最佳手段，客家運動的發聲是促進客家議題進入政策議程重要的催生力量。而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於 1998 年間，由當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簽請市長（陳水扁先生）同意捐助新台幣三千萬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依民法向法院聲請登記，初期之目標與方向是以「公辦民營」接受市府委託營運「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與「臺北市藝文活動中心」，因市長連任失利而未能完成原構想，之後基金會除接受各界捐款及積極募款外，並運用三千萬之基金孳息從事組織運作，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之監督。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於 1998 年間草創以降的幾年間，歷經民選首都市長第一次之政黨輪替（1998-2002 年），由市長參選人馬英九先生贏得勝選，基金會仍延續組織使命，持續以三千萬之基金孳息維持組織運作，新任市長上任後，為兌現 1998 年競選市長時所提之政見，開始規劃「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案，200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之規定（由內政部訂頒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臺北市政府依前項準則訂定組織自治條例⁴），是以，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遂在各方之期盼及推動下，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正式掛牌運作⁵。成立客委會之目的，無非是提升客家文化發展與族群之存續，並促進更為多元、和諧之現代社會。

臺北市客委會因受到馬前市長對客家的重視而成立，自此展開地方客家事務行政機關與台北市客基會互動之歷史新頁，此一新機關雖已掛牌運作，僅為市府官派基金會之少數之董監事，由於台北市客基會屬私法人，此階段為民間主導基金會並掌握原始動機（宗旨）及具有獨立自主本質之時期；又由於臺北市客委會非基金會之主管機關且互不隸屬，要取得雙方目標一制性之效果有限，不過就當時政治氛圍來說，成立全國首創之地方客家專責之行政機關實屬不易，也成就客家在大規模之社會運動後再次受到當時民選政治人物之重視。

在經濟環境遽烈變動下，一方面受制於銀行定存利率逐年降低之前因，要靠三千萬之基金孳息來維持組織運作日亦艱難，另一方面審計單位每年針對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進行評估，於 2007~2008 年臺北市審計處核有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多項審核意見，最後筆致臺北市客委會在多方考量下，積極將基金會轉型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奠定今日組織運作制度性邏輯。

研究資料顯示，審計單位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法定期限前完成審核「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臺北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進行審核，其主管機關評估台北市客基會營運發生短絀，另審計單位重要審核意見也列示補捐助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未依捐助章程規定，派任機關代表、辦理業務與客家事務委員會重疊，原設立宗旨減失，所辦活動未能凸顯重要性，成效不彰等缺失⁶。基此，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則積極將「台北市客基會」組織進行改造、發揮應有功能並達成捐助效益。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因受前項審計單位查核缺失而於 2009 年間轉型，此刻適逢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正如火如荼興建中，給了臺北市客委會一個組織發展新的構想與運作平台，同時也鑑於市府文化局早有相關文化基金會運作之經驗，故師法文化局並於 2010 年間與

⁴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是故，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即成為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中第 31 個市府之一級單位（組織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於 2001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也是臺北市客委會成立之母法）。

⁵ 陳石山，（2002）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始末暨展望〉，教文(析)091-045 號。瀏覽日期：2013-4-9

網址：<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B-091-045.htm>

⁶ 資料來源：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45。瀏覽日期：2013-3-16。

台北市客基會簽訂「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營運管理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迄今，現依基金會之捐助章程從事組織運作並受臺北市現行相關法令之監督。

肆、結論與建議

1、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重新賦予組織定位

任何一個合法組織，設立之初，都有其設立之宗旨（使命），而代表社會力之非營利組織設立時亦同。台北市客基會設立時捐助基金來自政府，捐助章程首次於 1998 年訂定，在不增加政府組織員額下，將資源和人力做最有效之配置，積極為公益。基金會成立運作 10 年後，受經濟環境趨緩的影響，基金孳息大幅降低致組織運作經費短絀，同時受到審計單位及議會之質疑績效難以彰顯。2009 年為突破績效不彰之僵局，遂進行組織轉型，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訂捐助章程，賦予組織新的定位，兼具保有人事及財務上的彈性，成為目前組織運作新的制度性邏輯。

2、善用政策工具，使其目標一致

在台北市客基會由官方捐助三千萬成立，為財團法人法草案所稱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原組織運作全仰賴基金孳息及部分民間捐款，受前項經濟因素及為符合審計單位及議會之決議，以一年為期將組織轉型成類似「公設財團法人」性質，就理論言之，基金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執行長為政策之企業家，由具有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出任自無疑義，而實務上基金會董事長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首長兼任，在政策制定權與政策執行上可以連貫，除事權得以統一外，亦可解決公部門組織僵化、無效率之困境。而過半數之董、監事由具公部門專業之現任官員擔任，藉由官派代表豐富之行政實務經驗，協助基金會解決業務、會務及財務循行政程序辦理「門外漢」之缺點，且由政府官員主導之董事會，於董、監事聯席會中對重要議題可迅速形成共識，免除因「目標不一致」所產生之代理問題，並得結合政府政策以貫徹客家行政機關之意志。

3、事權統一，發揮輔導監督功能

台北市客基會於 1998 年向臺北市教育局申請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則為臺北市教育局，其後臺北市客委會於 2002 年成立，由於受經濟環境因素影響，2008 年間經審計單位審查，以不符合捐助效益為由要求改善，故於 2009 年間修訂捐助章程並進行改組，其後基金會便函文申請更改「主管機關」，以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台北市客基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獲同意，以符合客基會之目的事業，讓輔導監督機關「名實相符」。

4、編列預算補助，合理化政府監督

2007 年起臺北市客委會積極催生並規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臺北市客委會與臺北市客基會簽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以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補助基金會的方式，於 201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園對外營運。由於委託機關是客家行政機關，而基金會的董事長為副市長兼任、客委會主委則兼任基金會執行長，有效掌握基金會行政及監督權。因客委會是委託機關也是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公務部門來說，除了行政機關之意志得以貫徹外，並可提高多視角之監督密度，避免因「道德風險」引發隱藏行動現象之代理問題。

5、契約委託，達成政府特定之政策任務

由於政府善用政策工具，將原本民間主導基金會之角色，轉型成類似「公設財團法人」性質，經由組織改造、編列預算補助進而主導並改變基金會公共服務產出，以「契約委託」基金會營運管理政府場館，替代政府遞送公共資源與服務並達成政府特定之政策目的。

6、擴大公民參與，積極服務與創新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陳定銘（2010）指出，而擴大參與也是政府藉由和社會多元之參與者，利用溝通、協調等互動機制，共同處理公共事務之過程。另得結合社區資本，以在地化深耕臺北新故鄉的精神，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模式，在社區之里鄰巷弄及街頭巷尾間推動參與客家文化體驗活動或研習課程，並結合與社區互動密切之人士，以捐助或贊助之實際行動支持客家，除善盡良善之社會責任外，亦能讓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就能感受客家藝文的優美與深度，並使客家文化成為在地之常民文化；且為吸引年輕族群接近客家，進而對客家文化的體驗與認識，帶動族群間以互敬、互諒與相互學習的態度朝向和諧社會發展；在客家主題公園也設立志工組織，積極大量招募園區志工以補專業人力之不足，另得藉由擴大服務範圍與對象，增加市民參與的可及性以爭取客家認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王惠盈，2008，《公設財團法人導入公司治理模式之研究：美國沙賓法的借鏡》，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立法院預算中心，2008，《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書整體評估報告》，臺北：立法院預算中心。
- 朱宗慶，2009，《法制獨角戲：話說行政法人》，台北：傑優文化。
- 江明修，2003，《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
- 江明修、丘昌泰主編，2009，《客家族群與文化再現》，台北：智勝。
- 江彥震，2003，《客家危機》，台北：世界客屬總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2000，《政府再造運動》，台北：麗星。
- 吳美儀，2005，〈公設財團法人之管理與改制之可行性分析〉，《世新法學》，2：29-66。

- 李天申，2010，〈我國行政法人與公設財團法人制度之比較〉，發表於2010TASPAA年會暨第六屆兩岸四地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
- 官有垣、吳芝嫻，2006，〈台灣的政府捐資基金會〉，載於蕭新煌，江明修，官有垣主編，《基金會在台灣：結構與類型》，台北：巨流。
- 林水波、陳志偉，2000，〈彈性化政府的設計與評估〉，《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2):237-280。
- 林鍾沂，2005，《行政學》，台北：三民。
- 邱榮舉、謝欣如，2008，〈台灣客家運動與客家發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20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財團法人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施正鋒，2006，《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財團法人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范振乾，2008，〈從台灣發展使看客裔之未來〉，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20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范振乾，2008，《客裔台灣人生態學》，台北：南天。
- 孫煒，2008，〈民主國家獨立機關的創建理由與制度定位：兼論對於我國政府改造的啟示〉，《行政暨政策學報》，第46期，頁107-150。
- 徐正光主編，2007，《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張四明、劉坤億，2010，《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績效考核與課責性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RDEC-RES-098-017），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維安，2006，〈台灣客家與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張秀雄等主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台北：韋伯。
- 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2008，《多元族群與客家：台灣客家運動20年》，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 莊文忠，2010，〈非營利組織的責信與績效：代理人理論（agency theory）觀點的論證與反思〉，發表於政治學理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台北。
- 陳林，2004，《非營利組織法人治理》，台北：洪葉。
- 陳悅宜、傅傳鈞，201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整體規劃推動情形〉，《研考雙月刊》，35（3）：137-143。
- 陳敦源，2009，《民主治理：公共行政與民主政治的制度性調和》，台北：五南。
- 彭文賢，2007，〈邁向後現代的公共行政〉，發表於2007TASPAA年會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
- 彭錦鵬，2008，〈行政法人與政署之制度選擇〉，《考銓季刊》，53：21-36。
- 彭錦鵬、江瑞祥、許耿銘，2011，〈非營利組織績效評量指標之建構〉，《政治科學論叢》，49：125-160。
- 黃子堯，2006，《台灣客家運動：文化、權利與族群菁英》，台北：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楊國鑫，2008，〈台灣的客家問題、客家運動與客家學〉，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20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楊靜茹，2009，《立法院監督公設財團法人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毓澤譯，2007，《再會吧！公共人》，台北：群學。譯自 Richard Sennett 著，*The Fall of Public Man*. 1978.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詹鎮榮，2010，〈變遷中之行政組織法：從「組織形式選擇自由」到「組織最適誠命」〉，《中研院法學期刊》，6：1-60。
- 趙永茂、陳銘顯、王皓平，2011，〈建構都會多元中心的治理：反思都市發展不對稱與民主赤字的問題〉，《政治科學論叢》，49：1-32。
- 劉宗德、陳小蘭，2008，《官民共治之行政法人》，台北：新學林。
- 劉承愚、賴文智、陳仲嶙，2002，《財團法人監督法制之研究》，台北：翰蘆。
- 劉麗雯，2004，《非營利組織：協調合作的社會福利服務》，台北：雙葉。
- 鄭惠文，2012，《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課責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論文。
- 鄭惠文、張四明、陳于淇，2011，〈我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考核制度之建構：層級分析法應用〉，《行政暨政策學報》，52：1-38。
- 蕭新煌、黃世明，2001，《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蕭新煌、黃世明，2008，〈台灣政治下轉型的客家運動〉，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編，《多元族群與客家：客家運動20年》，台北：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謝欣如，2009，《客家政治菁英與臺灣憲政發展（1945~2008）》，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瞿文芳，200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設置之背景說明〉，《國家政策論壇》，1(9)：211-214。

二、英文部分

- Bozeman, B. 2007. *Public Values and Public Interest: Counterbalancing Economic Individualism*.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Callahan, K. 2006. *Elem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Measur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Group.
- Cheng, T. J. 1989. "Democratizing the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Christensen, T. & P. Laegreid. 2007. "Introduction: Theoretical Approach and Research Questions." In T. Christensen & P. Laegreid. (eds.) *Transcending New Public Management.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Sector Reforms*. Abingdon, Oxon, GBR: Ashgate Publishing Group.
- Farazmand, A. 2009. "Building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the Age of Rapid Globalization: A Modest Prescrip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9(9):1007–1020.

- Ferguson, I. 2008. *Reclaiming Social Work: Challenging Neo-liberalism and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 Ghertman, M. 2009. “The Puzzle of Regulation, Deregulation and Reregulation.” In C. Ménard & M. Ghertman (eds.) *Regulation, Deregulation, Reregulatio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 Held D., A. McGrew, D. Goldblatt & J.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London: Polity Press.
- Hodge, G. & C. Greve. 2007.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Revi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7(3): 545–558.
- Jessop, B. 2002.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iely, R. 2006. *Clash of Globalization: Neoliberalism, the Third Way and Anti-Globalization*. Leiden, NLD: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 Lane, J. E. 1997. “Public Sector Reform: Only Deregulation, Privat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In J. E. Lane. ed. *Public Sector Refor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ane, L. 2001. “Deregulation is not Reregulation.” In A. Midttun & E. Svindland. eds. *Approaches and Dilemmas in Economic Regulation*. New York: Palgrave.
- Lane, L. 2009. *State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Lindblom, C. 1977. *Politics and Markets*. New York: Basic Books.
- Moulton S. & C. Wise. 2010. “Shifting Boundaries betwee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mplications from the Economic Crisi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0(3): 349–360.
- Moulton, S. & B. Bozeman. 2011. “The Publicness of Policy Environments: An Evaluation of Subprime Mortgage Lending.”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1: 87–115.
- Prempeh, E. O. K. 2006. *Against Global Capitalism: African Social Movements Confront Neoliberal Globalization*.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Sklair, L. 2001. *The Transnational Capitalist Class*. Oxford: Blackwell.
- Sklair, L. 2002. *Globalization: Capitalism and Its Alterna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yder, R. 2006. *Politics after Neoliberalism: Reregulation in Mexico*.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ttenhall, R. & C. Aulich. 2009. “The Public Sector’ s Use of Agencies: A Dynamic Rather than Static Scene.” *Public Organization Review* 9:101–118.
- Wilson, H. T. 2000. “The Downside of Downsizing: Bureaucratic Representation in

Capitalist Democracies.” In *The New Public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eds. D. Barrows & H. I. Macdonald. Toronto: Captus Press.

Zuege, A., M. Konings. C. Legs & L. Panitch. 2004. “The Globalization Decade: An Introduction.” In L. Panitch, C. Leys, A. Zuege, & M. Konings (eds.) *The Globalization Decade: A Critical Reader*. Condon: The Merlin Press Limited . pp.1-8 .

子計畫二：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

計畫主 持 人：陳定銘

計畫兼任助理：陳彥蓉 、 潘蓉慧、廖曼淇

摘要

2010 年《客家基本法》通過，第 6 條即指出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以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而客委會 2011 年公告全台共有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本研究立基於族群邊界與族群認同概念，以及代表性官僚觀點，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社會網絡與深度訪談等方法，析探桃園縣 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政策網絡之成效與影響。首先，經由理論觀點建構研究架構，接續，透過問卷調查瞭解 7 鄉鎮市公所成員之族群組成（消極官僚的代表係數）、對政策規劃之裁量因素等，進一步透過社會網絡與深度訪談，以瞭解 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於客家事務推動之政策、執行網絡與社會影響等積極代表性官僚作為。研究發現將可作為其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家事務與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代表性官僚、族群認同、政策網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An Analysis on the Policy Network of Main Developing Regions of Hakka Culture from Ethnic Representative Bureaus--Case Study on Taoyuan Coun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Hakka Basic Laws passed in 2010, any village, city, or district consisting of more than one third of Hakka people among its population should be enlisted to be the main developing region of Hakka culture, enhancing and passing on Hakka language, culture and cultural industry, and promoting Hakka language as a public language. In 2011, Hakka Affairs Council announced there are 69 main developing regions of Hakka culture in Taiwan. Through ethnic boundaries, ethnic identity and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the paper will analyze the effect and influence of the policy network over the 7 main developing regions of Hakka culture in Taoyuan County. The research outline is built on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s adapted from documentary analysis. Meanwhile, polls and surveys are done in order to find out how the public officials are composed of with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how the policies are planned and decided in the 7 developing regions. Furthermore, through social network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ctive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conducts are revealed in promoting Hakka affairs policies, operating network, and social influence in the 7 developing regions.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may be regarded as a reference for other Hakka culture developing regions to promote Hakka affairs and policies.

Keywords: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ethnic identity, policy network, main developing regions of Hakka culture

前言

本研究在前言當中擬分別針對「研究背景與動機」以及「研究目的與問題」兩大面向作詳細的論述，相關內容如下：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過去同化政策下使得臺灣原有的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文化都受到刻意打壓，貶抑與汙名化，從而侵蝕這些文化的認同基礎（洪泉湖，2005：77-78、235-243）。由於族群認同在族群關係當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若無族群認同，就不可能產生交錯縱橫的族群關係，而一旦擁有族群認同，也就自然出現族群邊界的現象（丘昌泰，2008）。Fredrik Barth（1969）等人認為「族群邊界」係指社會的邊界而非地理上的邊界。族群邊界的形成與維持，是人群在特定的資源競爭關係中，為維護共同資源而產生的主觀異己感。因此，區分自己與其他族群不同的主觀因素，往往會因為權力競逐、資源分配或族群彼此互動以及成員的加入與離開而改變，維持不同族群邊界的文化情感也會隨之改變，並且以新的文化或利益考量來形成新的族群邊界。

就客家族群而言，隨著政治解嚴社會運動的興起，在 1988 年「還我母語運動」的集體訴求下，喚醒了客家人的自我認同，自始彰顯了根植於公民社會中的影響力。且受到主流族群勢力的擠壓，在教育層面不及外省同胞的優勢；在民間經濟財力上又不敵福佬鄉親，猶如處在「三明治」的中間夾層一般（黃子堯，1998：15-18）。這種相較之下所產生的「不如人」的危機感，促使了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族群邊界」愈加深化，更將這股勢力延伸到政治舞台上。基於出自對族群生存與維繫的危機感使然，為求自保並爭取應有的基本利益，客家族群的投票參與率普遍高於非客家族群（丘昌泰，2009：12-22；蕭新煌、黃世明，2001：594）。不但成為了選舉中的關鍵選票，亦是日後候選人動員選票的方式之一，客家族群也藉此掌握機會表達了長久以來的政策訴求與期待。為了落實政策諾言，

於 2001 年正式成立了客家委員會以實踐族群訴求與價值權益，而客家公共事務委員會、客家電視台、客家學術機構等組織亦隨之成立，地方政府亦相繼與政府部門中設置一級、二級或兼辦客家事務機構，協助落實中央政策，並以此基礎發展屬於地方的客家在地特色。更於 2010 年通過《客家基本法》從此讓客家事務由「組織化」晉升到「法制化」的階段，讓客家事務的推動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由此可知，社會力的彰顯首要關鍵來自於族群自我意識的浮現與認同，藉以凝聚集體共同的力量，來解決或推動公共事務議題。根據客家委員會分別於 93 年、97 年、99 年至 100 年所委託執行之「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報告，對於客家人的自我認同調查，以 99 年至 100 年的調查結果與前兩次相比較的結果顯示，在「單一自我認定」的比例增加；在「廣義自我認定」的比例降低；「多重自我認定」則是無顯著的變動幅度。由此說明了，客家認同程度較高的「單一自我認定」逐漸增加，顯示主觀認同客家身分的民眾愈來愈多；而客家認同相對較為薄弱的「多重自我認定」及「廣義定義」，則較易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而有所變動，甚至呈現減少的現象。歸納可能原因，除了與各縣市本身客家人口所處的外部環境有絕對的關係以外，另一方面應可歸功於客委會近年來的政策措施有關，例如節慶活動、語言教育及認證等，強化了客家族群的單一自我認同（客家委員會，2011：96、132）。此外，於「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更首次採納《客家基本法》之客家人定義進行調查，並依此法第六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而從理論觀點論之，政策執行的理論來說，其中的執行過程是最重要的階段，而主要負責執行的基層人員更是政策成敗的關鍵。從機關屬性而言為所謂的「代表性行政機關」之一環，其中涵蓋了「代表性官僚」的概念，即是主張行政體系中文官的組成應反映出社會群體，認為具有相同群體背景之文官，因具有相同的背景經驗，而形塑出共同的價值觀，相較能夠站在同樣背景群體的立場，進而做出有利於該群體之決策或行為（Kingsley, 1994: 151; Rosenbloom &

Kravchuk, 2005)。「代表性行政機關」則是延續前者理論概念，將依據社會中某些群體的價值與利益，組成特定組織部門的形式，並且具有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的功能（孫煒，2010b：88-89）。基此，地方性客家事務機關不但是主要政策執行的行動者，亦代表了地方客家族群價值與利益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推動或制定有利於地方客家族群的發展政策，並且透過哪些方式來具體落實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誠如前者研究背景與動機的說明，於「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根據《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比例為 18.1%，約 419.7 萬人，並有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依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來看，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 71.6% (367.3 千人)、苗栗縣 64.6% (362.7 千人)、桃園縣 39.2% (785.3 千人)、花蓮縣 31.7% (107.4 千人) 及新竹市 30.1% (124.9 千人)，其中又以桃園縣客家人口數 78 萬 5300 人為全國最高（參閱圖 1-1）（客家委員會，2011：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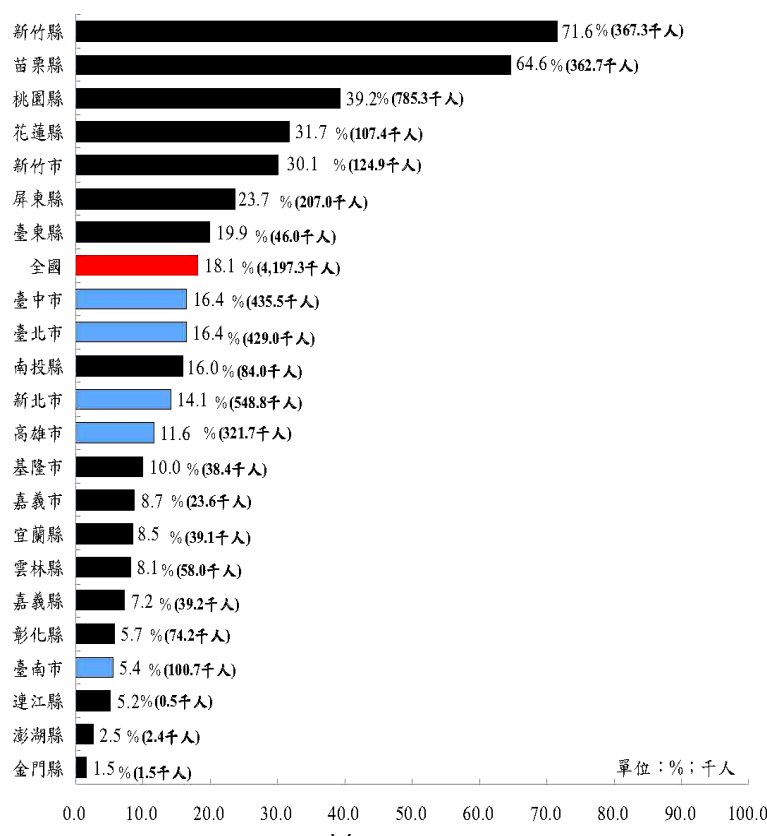


圖 1- 1 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圖-以新行政區劃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委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在具體的客家政策上，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升格為準直轄市，縣內有 80 萬客家人口，其中，中壢、平鎮、楊梅、龍潭、新屋、觀音及大園等 7 鄉鎮市，更是客家人聚集的大本營，亦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簡稱：客事局）」於同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為該縣升格後第一個新成立的機關，除顯示出縣市首長對於客家族群的重視，更希冀能凝聚全縣客家鄉親共識，推動各項事務，共同完成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的任務⁷。客家事務局成立一年多來，今年（2012 年）規畫了「天穿日」、「桃園桐花祭」、「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桃園客家文化節」等四大活動。未來更希冀從 7 個重點發展區的地理環境條件，來發展出山、海、都會三種不同面貌的特色⁸。據此，本研究「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將選擇桃園縣為研究個案，研究目的以族群邊界與族群認同理念、代表性官僚觀點，以及協力治理網絡為理論基礎，並透過問卷實證調查、深度訪談以及社會網絡的分析工具，析探桃園縣推動客家事務與七個重點發展區的具體的策略，且藉由實證調查分析提出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同時提供客家相關單位參考。基此，本研究問題如下：

（一）就族群認同與族群邊界理念，以及族群代表機關之觀點，試問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公所成員之族群組成（消極官僚的代表係數比例）為何？

（二）就目前所推動的客家事務及政策其協力網絡模式為何？是否能藉此發揮出積極性的作為？

（三）桃園縣七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運作的具體策略為何？以及如何在客家文

⁷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檢索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http://www.tychakka.gov.tw/intro/dept2/list.asp>

⁸ 本研究為對研究個案有初步的瞭解，分別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與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局長以及 2012 年 8 月 22 日與桃園縣客家事務局秘書，針對客家政策與重點發展區的規劃進行訪談。

化的基礎下，建構不同特色的文化氛圍？

參、文獻探討

在以上「研究背景與動機」以及「研究目的與問題」的相關探討之後，相信有助於讀者對本研究脈絡之釐清，接續本研究將分別從「客家族群認同與政策」和「代表性官僚理論」，以及「協力治理網絡」等脈絡，做詳細的文獻探討，相關內容如下：

一、客家族群認同與政策

有鑑於「族群認同與族群邊界」以及「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乃形塑「客家族群認同與政策」當中相當重要的理論，故以下將依序探討之。

（一）族群認同與族群邊界

一般我們將族群（民族）定義為：「一群基於歷史、文化、語言、宗教、行為、生物特徵而與其它有所區別的群體。」係指涉具有共同歷史經驗與象徵性認同的一群人，不同於「種族」群體所具有的生理或生物上的差異，其主要聚焦於我群與他群所主觀建構出來的群體（陳宗盈、連詠心譯，2007）。因此，族群不但具有「客觀」的特質，包括地域、語言、宗教、外貌特徵或共同祖先；也包括「主觀」的特質，特別是人們對其民族性認知和感情。而這種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人認為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的認定，必需要放在族群關係中來加以理解（王甫昌，2003；王明珂，2005；丘昌泰，2008；孫煒，2010a；張茂桂，1999）。而在能與他人有所區分所形成族群關係的前題，即是必須先建立對於我群的認同。因為若無族群認同，就不可能產生交錯縱橫的族群關係，而一旦擁有族群認同，也就自然出現族群邊界的現象（丘昌泰，2008）。而所謂的「認同」（identity）是心理學上的一個觀念，是一種認知與判斷的過程與結果，可應用於對個人自我概念（self-concept）形成的理解，亦可擴大為群體歸屬意識的探討。當一個族群有明顯的文化認同意識時，即表現於「我族」與「他族」的區別上，是相對於

另一個族群團體而存在 (Kardiner & Linton, 1939; Kottak, 1997: 50)。基本上，族群認同的形成需要兩個要素的同時作用，一是基於血統、宗教、語言等出生所決定的賦予性情感 (primordial feeling) (Geertz, 1963: 109)，第二則在社會實踐中與他族互動所發展的社會關係，兩者經由個體的主觀詮釋，建立族群關係的界限 (Barth, 1969: 15-16)。

由於族群認同的產生和與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所相關，族群成員在互動的社會行為中產生區別與選擇，而邊界同時具備了「區分」(他族與我族)與「連結」(我族個體)兩種特質 (蔡珮, 2010)。Hecht (1993; Hecht, Collier, & Ribeau, 1993; Hecht et al., 2003) 分別從個人 (Personal)、表演 (Enactment)、關係 (Relational)、社區 (Communal) 這四個層次來說明認同的形成，指出除了個人的自我概念、自我形象、自我認知、自我的各種感覺及自我存在以外，其餘都是透過社會互動來達到認同的相互建構，進而完成個體與族群的連結關係 (蔡珮, 2010)。因此，我群與他群之間的對比，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以及與日常生活中的接觸程度，將影響其界線的定義？這樣的邊界，包含了行為模式、文化、符號、語言 (Thuen, T, 2012)。基此，所謂的「族群邊界」係指社會的邊界而非地理上的邊界。族群邊界的形成與維持，是人群在特定的資源競爭關係中，為維護共同資源而產生的主觀異己感。因此，區分自己與其他族群不同的主觀因素，往往會因為權力競逐、資源分配或族群彼此互動以及成員的加入與離開而改變，維持不同族群邊界的文化情感也會隨之改變，並且以新的文化或利益考量來形成新的族群邊界 (Barth, 1969)。

而當族群邊界逐漸形成以後，不同群體之間的文化特徵差異也就越來越明顯。就臺灣而言現今大致可分為五大族群，包括原住民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外省族群與新住民。然而就「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的概念，實包含了「多元」及「文化」兩個元素，前者指的是尊重差異，讓各種不同的聲音、看法與價值觀得以展現；後者則指抱持不同世界觀、操持不同的語言及擁有不同的生活風格等。因此，多元文化主義的內涵便在理解各群體之不同的社會身份與

主體位置（洪泉湖，2005），即在於尊重不同種族文化的差異性，並促使多元文化並存，相互溝通、學習與理解進而達到多元文化認同與族群融合之目標（詹秀員，2006）。在此趨勢下，反對一元論，肯定差異性、尊重自主性、優惠補償及保障弱勢族群與文化的觀點與主張，逐漸成為主導當代族群關係的關鍵（賴澤涵、劉阿榮，2006：18）。而臺灣在多元文化的薰陶下，已形成為各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但這並非一朝一夕得以成就，乃是經歷過一些歷史背景的演變、族群意識的崛起，以及政府的權利保障，才逐漸呈現多元文化的社會包容與相互尊重。

（二）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

1987 年解除戒嚴後，過去被壓抑的族群文化釋放，族群自我意識的提升，以及各種利益訴求之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位處臺灣第二大族群之客家族群，雖在政治權力、經濟資源及社會地位上自認為少數但非弱勢族群，然而，對於文化的傳承、族群的認同和取得公平參與國家事務的比例，卻一直表現出相當程度的焦慮，擔憂國家政策方針會因此沒有適當地反映出客家族群的價值與利益，以及逐漸薄弱的族群意識會造成族群消失（江彥震，2003）。因此，於 1988 年所發動的「還我母語運動」中揭示三大訴求，分別為：第一、開放客語及各方言廣播電視（新聞）節目。第二、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第三、建立開放多元文化的語言政策，國語與母語教育並重。不但表達了長期以來壓抑的訴求，希望國家政策承認客家語言與文化的獨特性（邱榮舉、謝欣如，2006：143-144）。在政治參與上客家族群雖未能推選出自己族群的候選人，但卻仍然擁有相當規模的選票，成為了重要選舉的關鍵地位。1994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更是首開經營客家族群選票且獲得勝選之先例（范振乾，2008：46-47）；2000 年的總統大選期間，朝野兩方則是將歷年來客家運動的訴求列入政見當中。近年來，隨著客家族群選票具有關鍵性的地位，無論是朝野政黨，對客家族群重視可從選舉政見中窺知一二（邱榮舉，2009）。

為了實現政策諾言，2001 年 6 月 14 日客家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雖是選舉下的產物之一，但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的意義，它代表了客家人首度被國家體

制承認的深層意涵，肩負了延續客家文化命脈、振興客家傳統文化，並促進臺灣成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的現代社會，提出了七大施政重點：1. 主要在於推動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活化客家語言；2. 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闡揚客家文化；3. 舉辦客家政策研討會，凝聚族群共識；4. 傳承客家優良技藝，擴大文化分享；5. 規劃建置客家文化園區，充實文化內涵；6. 規劃客家文化休閒產業，達成資源共享；7. 增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促進族群和諧等七大主軸（客家委員會，2002：17）。更於 2009 年推動《客家基本法》草案，制訂此法原因有二：一為因臺灣具有多元文化族群，客家族群面臨身分認同流失、文化活力的萎縮以及客家公共領域的式微；另一方面則是在客家委員會成立以來，相關的行政措施缺乏法源依據，以致無法普遍且深入地推展各項工作。在客委會與學者專家的努力下，不到一年的時間，2010 年 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鍾國允，2010：51）。其立法目的在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總之，從族群的認同，以及與他人互動下所形塑出的族群邊界，逐漸勾勒出我國五大族群的面貌。而這種有別於他者的族群文化，除了我群的自我認同以外，更需要國家與社會的肯認下才有辦法延續。就客家族群來說，自 1988 年的還我母語運動引發執政者的注意後，又於爾後的選舉中扮演關鍵選票的地位，使得朝野政黨無不重視，亦為客家族群的訴求開啟從地方進入中央層級的機會。而除了族群行政機關的成立以及政策的制定與落實以外，執行者的價值意念與行為決策更攸關族群政策的實質成效，具有與服務群體相同社會背景的官僚，相對比較能用該群體的立場來作成行為與決策，係指「代表性官僚理論」之概念宗旨，以下將對此深探之。

二、 代表性官僚理論

而本研究於代表性官僚理論面向，將依序從「代表性官僚意涵與特徵」、「代表性官僚的面向」以及「代表性官僚與客家行政機關」等三個次面向，依序探討之，詳細內容如下：

（一）代表性官僚意涵與特徵

代表性官僚是指不同社會背景與身分的公務人員，能反映他們不同的工作績效（陳定銘、陳彥蓉，2012；翁興利、陳文學，2008；Rosenbloom & Kravchuk, 2005）。而文官體系的人力組成結構（如政治、經濟、社會等特徵）應該具備社會人口的組成特性，即具有「消極代表性」（passive representation），而如能充分代表社會上各群體的利益，並反應其偏好與意見，也就是具備「積極代表性」（active representation）（余致力，2007）；基此，代表性官僚強調政府中每個團體之比例近似於每個團體在人口中的比例（翁興利、陳文學，2008；Starling, 2007）。

由於民主政治採行的代議政體，不容易完全反映社會上少數、弱勢、非主流團體或族群的利益與價值，而可能產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孫煒，2010a）。故近年來，無論是原住民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皆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應運而生。至於民主與行政的互動關係而言，許多公共行政學者常引用代表性文官體系理論來合理化常任文官的行政權力（余致力，2007；Levin, Peter & Thompson, 1990；Starling, 2007）。孫煒（2010a）指出，Van Dyke 的族群權利理論與 Kymlicka 的社會性文化理論，似可說明自由主義在保障少數族群上論點的不足，並顯示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設置的正當性。如 Wilson 就認為行政必須從爭鬥的政治領域中抽離出來並保持距離，而行政職務是建立在公共誠信基礎上的神聖工作，必須擺脫黨派的牽絆，追求事務性的效率價值（韓保中，2007）。而文官體制為因應全球化的改造運動，也可能對於少數、弱勢與非主流團體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少數、弱勢與非主流團體應該以更為積極的制度性作為，確保代表其價值與利益（孫

煒，2010a)。綜言之，代表性官僚可歸納為政府採用特定政策，保障社會中各種團體之成員參與政府之運作，並且政府人員的組成結構與社會成員的組成結構相近，而透過不同成員的組成，將有助政府對問題界定之能力，並增加方案解決之多元性（翁興利、陳文學，2008）。

而 Mosher (1968) 則是將代表性官僚區分為消極代表性與積極代表性兩種，前者是指公務人員的人口背景特徵，應該反映整體社會的人口背景特徵，以達成民主行政的象徵性，而通常發生在組織囊括特定團體當中的個體之情況下，諸如：存在少數種族、族群及婦女等議題。因此，消極的代表性官僚傾向於雇用與人口比例相當的少數族群與婦女數量，或者至少要雇用符合資格的族群或人口。後者是指官僚能夠基於他們的人口統計特質，替相同特質的民眾爭取利益或協助發聲，其所隱含的是官僚無論是有意或無意地將扮演的角色與當前政策問題制定時，必須重視群體認同當中的個別利益（陳定銘、陳彥蓉，2012；Bradbury & Kellough, 2011）。基此，公務人員應該確實反映代表對象的需求，並以專業知識與實際行動爭取代表對象的利益，而是否與服務對象具有相同社會背景或人口特徵在所不論（呂育誠、陳文學，2011；孫煒，2010b）。綜言之，消極代表強調形式上的代表性，而積極代表則注重於實質利益的產出（呂育誠、陳文學，2011）。亦即消極性的代表僅擔任一個象徵性角色，積極性的代表則聚焦於代表如何影響政策的制訂與執行（Meier & Crotty, 2006）。

因此，消極的代表性官僚，通常具有相同的人口統計學來源，包括，性別、種族、所得、階級、宗教等（Mosher, 1982；Wilkins & Williams, 2008）；反之，積極的代表則是指如何對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產生代表性的影響，故普遍來說會假設官僚將蓄意地為在全體競爭當中與他們相當的人謀取利益（Pitkin, 1967；Wilkins & Williams, 2008）。其次，積極代表性的發生通常過於理論化，因官僚從他們所描繪出的社會群體當中，共享核心態度、價值與信念，且通常藉由形塑如種族的、族群的與性別的認同方式，以產生普遍社會化經驗（Bradbury & Kellough, 2011）。總之，消極的代表被預期會引導出積極的代表，而連結消

極性者即為相似的種族或族群特色，將擁有相似的價值與信念(陳定銘、陳彥蓉，2012；Meier & Nigro, 1976；Roch, Pitts & Navarro, 2010；Selden, 1997)，例如非裔美國人的官僚比起白人官僚將更能夠代表非裔美國公民的政策偏好(Roch, Pitts & Navarro, 2010)。有鑑於此，消極代表性會聚焦於人口背景特徵，而積極代表性則強調因地制宜的實際作為。

由此可知，代表性官僚理論對於官僚的期待與界定有別於韋伯理想型官僚(ideal-type bureaucracy)的價值中立、去人性化、高度專業化、正式化等假定，它更重視官僚本身的人口特質、能力、自主性與利益極大化等特性，積極地以公務人員的社會代表性來彌補政府在決策(包含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可能的偏差，以確保文官體制的回應性(responsiveness)(施正鋒，2005；孫煒，2010a)。然而，隨著國家政體的不同發展階段，對於代表性官僚的期待與界定也會有所不同，由以下論述之。

(二) 代表性官僚的面向

代表性官僚包含三大面向，分別為(陳定銘、陳彥蓉，2012；Groeneveld & Walle, 2010)：1. 視為權力途徑的代表性官僚：通常會要求代表性官僚控制族群與競爭者，並且在政治系統當中創造穩定性，故通常官僚係統治的菁英具體反映國家或區域之人口數量，其焦點在於「社會及政治群體」之代表(Groeneveld & Walle, 2010；Greene, Selden, & Brewer, 2001)。此種途徑的代表性官僚，將影響政治的穩定性及國家控制疆域，類似於傳統公共行政當中，將公民視為臣民之概念。因此，可藉由公務人員考試、賦予菁英階級政治的職務、肉桶立法，以及恩給制之方式，以形塑此種型態之官僚；2. 視為公平機會的代表性官僚：普遍而言，公平機會途徑係道德的途徑，並且視代表性官僚為民主國家正當性之來源，而在該途徑當中，官僚應為族群之代表，公民則被視為民主社會中政治的參與者，故與萬斯萊所提倡的新公共行政有異曲同工之妙。典型的政策工具，如某些團體之員工配額、徵募新成員、公平機會政策之確保；3. 視為多樣性管理的代表性官僚：在此途徑當中，通常被視為能夠改善公共服務的績效、效率與效能，

公共服務不僅將代表性聚焦於特定的顧客服務，更重視全體員工之勞動力。由於該途徑減少了公部門一系列的服務遞送主體，故呈現出相當不同的型態，也更能在效能與效率的前提下，從事服務遞送的工作，故此時代表性所帶來的利益表現，讓公民在公共服務中被視為顧客。換言之，在此途徑之下，吾等通常將政府視為企業與服務的提供者，並將公民視為顧客，類似盛行於 1980 年代之新公共管理理念，強調透過多樣性的訓練，將焦點集中於組織的內部工作與行為改變，運用政策工具包含多元化訓練、學習計畫的網絡方案，以及學習計畫的良師等，作為多樣性管理代表性官僚的途徑。

此外，代表性官僚之三大面向，亦普遍包含兩個特色。分別為：1. 行政人員並不僅是執行政策的工具而已，其職位亦具有代表性（Groeneveld & Walle, 2010；Selden & Coleman, 1997）；2. 三個代表性官僚的面向與其公務人員所代表的群體應有相似的社會經驗與價值（Groeneveld & Walle, 2010；Meier & Nigro, 1976）。所以官僚並非僅遞送服務，而是藉由遞送服務之過程來進行分配價值（Groeneveld & Walle, 2010；Meier, 1993）。

綜言之，Groeneveld 與 Walle（2010）認為代表性官僚具有三個特別面向與兩項特色，國家的穩定性與正當性就如同代表性官僚公民途徑中，不僅作為政治的參與者，亦為政府官僚當中的利害關係人。事實上，這些發展在政策制定當中，朝利害關係人契約的方向邁進已經很明顯了，但是似乎仍未連結到代表性官僚之概念，而不同途徑的代表性官僚會導致不同的情況，例如，多樣性管理的代表性官僚強調組織的績效與公平。有鑑於此，藉由代表性官僚的論述，可賦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較高的正當性，而各種型態的代表性官僚除能體現民主的實踐之外，亦能夠具體檢視客家事務行政機構之族群代表性。

（三）代表性官僚與客家行政機構

綜觀以上論述，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構不僅可使台灣少數族群獲致較多的資源，以改善族群較為弱勢的面向，例如：原住民的土地權以及客家族群的語言教育權等等，具有實質的政策意義，還可進一步有效的培育及促成台灣本土族群公

民社會的發展（陳定銘、陳彥蓉，2012；孫煒，2010）。此外，孫煒（2010）指出：「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施政的首要順位便是經由保存族群的方言，進而發揚族群的文化。」並且當管理者企圖增加代表，或者試圖以特定的方式關注弱勢團體，則通常會被地理區域的歷史與文化所影響（Grissom, Jill & Sean, 2009）。客家行政機構於 2001 年成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機關，至今已拓展到各縣市政府層級，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的客家行政機構皆相當重視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與發揚，且將其作為宗旨。並以強調族群和諧的理念舉辦各項客家活動，期望透過活動的辦理與政策的推動，一方面提升客家族群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則是讓其他族群有認識、親近與接納客家文化的機會。然在代表性官僚的脈絡下所形成的客家行政機構，或是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行政機關，皆肩負著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的使命，而其成員的組成結構（消極代表性官僚）為何？如何規劃、執行與參與客家相關事務（積極代表性官僚）？亦成為本研究欲探究之標的。

以上，主要是從代表性官僚的理論來探討其概念意涵，以及後續延伸之設置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對於社會群體之意義與幫助，集中在機關本身的形成背景與價值論述。而對於組織實際的運作，特別是在現今強調多元治理模式的趨勢，以及重視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建構下，越來越多的政策執行係以協力的方式呈現。以下將對於協力治理與網絡的概念作說明。

三、 協力治理網絡

此外，協力治理網絡亦是探討產、官、學、媒及非營利組織之間互動方式的一項重要理論，故以下分別從「協力治理的意義與功能」與「協力的社會網絡分析」兩大脈絡做詳細的探討，相關內容如下：

（一）協力治理的意義與功能

當前之公共議題，往往參與者甚多，彼此之間具備了不同的專長，透過協力合作關係，將可產生增強與互補的功能，有助於解決棘手複雜的議題（陳恆均，

2008)。而協力治理可粗分為兩種類型，分別是公民參與治理的管道與組織間的協力（O' Leary & Bingham, 2009: 267）。前者有學者就建議，應為公共政策共識建立（consensus building）、社區願景化（community visioning）、共識規則建立（consensus rule making），以及協力網絡結構（collaborative network structures）等，都是西方國家協力治理的新興實務（Booher, 2004: 34）。而後者指無法或不易由單一組織解決的問題，必須在多元組織安排下的促進與運作過程（曾冠球，2011）。

由於資源分配的觀點，當公部門面臨著資源有限且財政支出日益緊縮的情況，卻又不能將民間資源納入其公部門體系，政府為求其解決之道，同時在社群意識的抬頭，公共政策制定公開透明化的呼聲下，公共事務仍以公部門積極主導為前提，但不受侷限與欠缺正當性的情勢下，跨部門夥伴關係將能落實公民參與、發揚住民自主精神的社區營造發展，以及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的跨部門策略性合作夥伴（李長晏，2005：86-87）。

協力治理是強調過程、權利互賴與共同治理，注重輔導與授能的領導方式。為求提升人與人之間「互動關係」來整合資源，組建夥伴關係，得到合理的預期目標。「協力夥伴」是一種基於相互認同的理念或目標，透過不同參與者的互動關係，基於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共同的需要而逐漸產生共同的意識與集體行動（李宗勳，2004）。與傳統官僚體制、市場競爭不同，協力注重在於合作的夥伴關係，並非政府由上而下的統治方式，也不是市場機制的競爭模式，協力將會是彼此互惠、互利的原則下的型態（陳恆鈞，2008）。若將三者之比較將如下特徵（參見表 1-1）：

表 1- 1 三種類型治理結構特徵

治理結構 比較項目	官僚體制	市場競爭	協力合作
治理方式	命令	契約	合作
國家扮演角色	統治者	公共經理人	授能者
公民扮演角色	被統治者	顧客	夥伴
互動特徵	強制性	回應性	互動性

偏好選擇方式	公民依賴政府決定	公民自主決定	公民與政府相互協商決定
政策產生執行方式	經由政府組織規劃與執行	政府提供誘因吸引民間參與執行	政府與自發性民間組織協力經營
裁量權授與	授與有限裁量權	授與大量裁量權	授與必要裁量權
主要課責方式	政治課責	契約課責	協議課責
國家意象	超載國家	空洞化國家	壅塞國家

資料來源：陳恆鈞（2008）

從表中得知，傳統官僚體制的偏好選擇，都是仰賴政府去決定，而協力合作則改變為公民與政府相互協商決定，其政策是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協力經營。雖然政府仍有主導權，但不再僅是由上而下的官方主導一切，而是回到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來達到目標。

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桃園縣七個鄉鎮市：新屋鄉、楊梅市、平鎮市、龍潭鄉、中壢市、觀音鄉、大園鄉均屬客家人口密集之城鎮，故列為政府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然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如何發展，客家基本法並未有具體的說明（施正峰，2011），因此發展全憑地方政府的政策施行，桃園縣客家事務局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對於桃園縣的客家發展，能夠進行統合與推動方針，而七大鄉鎮市與其合作之民間組織，不論是產業、公會、社團，這些政府與民間跨組織的合作，將是如何落實客家基本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營造之關鍵。

本研究之目的，便是調查桃園縣七鄉鎮之市鎮公所，在推動客家文化活動事務上，與其合作之團體之互動網絡關係，得以尋找出活躍之利害關係人，而其成效是否能達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對桃園縣客家政策之推行藍圖，形塑出山、海、都市客家的映像。

（二）協力的社會網絡分析

社會資本的意涵來自於社會學家，其中最廣為被引用的定義來自於美國學者 James Coleman 與法國學者 Pierre Bourdieu。對於社會資本與社會結構的關係，

學者各由不同的角度進行觀察。Coleman (1988) 提出規範 (norms) 與緊密關係 (closure) 兩種機制，若社會結構中存有互惠 (reciprocity) 或盡義務 (obligation) 等規範，且能內化於成員心中，則這種規範在人們心中所產生的預期就變成一種成員所共有的資源，人們就可易於彼此互助合作並懲罰不守規範的人 (defector)，這種機制和社會網絡的頻繁互動結合，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Bourdieu (1986) 則從階級 (class) 和網絡關係 (network of relationships) 的角度定義社會資本；他則認為社會資本和其他形態的社會資本存有密切的關係，是一種真實和潛在的資源總和，而這種資源是源自於一種長期穩定的網絡關係，他是成員之間集體擁有的資本，且可以讓內部成員取用；而成員所能擁有的社會資本數量則取決於兩個因素：一是其所能有效動員網絡關係的幅度，其次則是網路成員們所擁有其他形態的資本數量，包括經濟、文化、和符號資本。雖兩位學者對於社會資本所提出的概念略有不同，卻都提出鑲嵌於個體間網絡關係的重要性；在社會資本研究風潮吹入各個研究領域的同時，對於社會網絡的關注也隨之水漲船高。社會資本對政治學領域也產生重大影響，其中代表性學者為 Robert Putnam。Putnam (1996) 認為社會組織的特徵，包括信任、規範和網絡，其中以社會網絡最為重要，因為人際間的社會網絡是互惠性、依賴性與信任性的主要來源，足以影響個人與團體的生產力，亦足以讓參與者更有效地凝聚在一起，以追求相互分享的目標 (陳定銘、曾韻潔，2012)。

綜言之，社會資本是鑲嵌於社會人際關係中重要的隱形資本，難以透過一般量化的研究方法進行評估。而許多研究領域如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等可以利用網絡 (network) 來解釋，透過個體之間的互動來了解整個網絡的關係 (陳榮德，2004)。Barnes (1954) 認為「社會生活的全部」可以被視為一系列點與線的組合，並構成不同關係的整體網路，將社會中的個體視為點，而人際關係視為線，連結社會中的個體所形成的關係，其結構與動態流向的過程，即是社會網絡概念的基礎 (陳蓓倫，2005)。在此概念下，公私協力過程中的利害關係人可視為點，協力關係是則為線，進而利用社會網絡的分析使隱形社會資本顯

形，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肆、綜合歸納

綜言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形成有其特定的淵源與使命，而各層級機關間的協力及互動情況，亦關係到政策制定與執行的成效，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為客家語言、文化保存與發揚的首要重鎮。故本研究運用「客家族群認同與政策」、「代表性官僚理論」與「協力治理網絡」等三大理論面向，分別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形成背景與政策網絡。期望藉由以上相關概念之梳理，作為檢證本研究個案桃園縣的理論基礎，並進而深入瞭解個案的政策制定過程及推動情況。

伍、桃園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個案析探

在個案析探的部分，本研究將分別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及「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簡述」之脈絡，做詳細的論述，相關內容如下：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

此外，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部分，將依循中央「客家委員會政策」及地方「桃園縣客家事務局政策」之脈絡，進行簡單的論述。

（一）客家委員會政策

誠如前者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所論述，此部分將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內容說明之。自 2010 年《客家基本法》通過施行，有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條文列舉在第六條規定當中，係指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並針對前項所稱之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

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⁹。

訂定此條文，乃是由於族群人口的分布狀況通常是資源分配比例的參考依據，基此在《客家基本法》通過後，對於客家人口有了法律上明確的定義，係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稱為客家人。並且於「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中首次採用此定義（客家委員會，2011：II）。結果顯示，全國客家人口按《客家基本法》之定義，總數近 42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比例約 18%，大部分集中於桃竹苗、高屏及花東地區。其中，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共有 69 個（參閱表 3-1）。由此可知，舉凡語言、文化與產業等各種面向皆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範疇，不但考驗了此行政區之客家事務專責機關，更有賴各鄉鎮市長的協助與投入。

表 3-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縣	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⁹ 資料來源：客家事務委員會。檢索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64037&ctNode=2123&mp=2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二）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政策

桃園縣自古以來以客家族群為主，根據99年至100年客家人口的調查資料中，桃園縣客家人口數有78萬5300人為全國之冠；就桃園縣境內而言，客家族群多半集中在中壢、平鎮、楊梅、龍潭、新屋、觀音等為所謂的「南桃園」，並且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認列上除了前者還包括大園鄉共計7個。其實早在2001年客委會成立以來，由於桃園地區的客家人口眾多，各鄉鎮市與客委會配合舉辦「客家桐花祭」等客家活動已累積有10餘年的經驗；同時，縣政府各局處單位更是將客家文化作為各項施政的元素之一。而在民國100年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便於同年1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成為該縣升格後第一個新成立的機關。除了顯示出縣市首長對於客家族群的重視，更希望能藉此凝聚全縣客家鄉親的共識，推動各項事務，共同來完成傳承及發揚客家文化的任務¹⁰。客家事務局成立一年多來，具體施政目標包含了客家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客家產業經濟發展工作、落實推展客語紮根計畫、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館舍活化等五大面向¹¹：

1.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發展計畫：辦理全國客家天穿日、桃園桐花祭、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桃園客家文化節等活動，以整合行銷桃園在地客家相關文化產業。
2. 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結合鄰近學術資源，輔導鄉鎮公所申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提案以及督導執行。
3. 辦理客家產業經濟發展工作：輔導鄉鎮公所發掘在地客家文化節慶，以爭取客庄十二大節慶計畫並整合行銷桃園客庄節慶活動。
4. 落實推展客語紮根計畫：補助本縣客語薪傳師開課資源，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計畫，並且辦理公務客語培訓及補助推廣。
5.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館舍活化工作：補助各學校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辦理

¹⁰ 資料來源：桃園縣客家事務局。檢索日期：2012年9月12日。
<http://www.tychakka.gov.tw/intro/dept2/list.asp>

¹¹ 資料來源：桃園縣客家事務局101年度施政計畫。檢索日期：2012年9月12日。
<http://www.tychakka.gov.tw/service/open/upt.asp?p0=17>

客家表演藝術推廣活動、本館演藝廳展演服務管理計畫、本館多媒體簡介更新製作。

除了對整體客家事務的規劃推動以外，未來更致力於 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投入，希冀能依其各自的地理環境條件與在地特色，在以客家文化為基礎上，發展山、海、都會三種不同面貌的特色¹²，以下將針對此部分詳述之。

二、 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簡述

以下將依序簡介「桃園縣七個客家鄉鎮」，並根據各鄉鎮特色做出綜合歸納，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桃園縣七個客家鄉鎮

桃園縣因從前縣內遍植桃花，繽紛馥郁，曾有桃仔園之稱，後來設縣正式名為桃園，行政區域共劃分為 5 市 1 鎮 7 鄉，即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大溪鎮；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龜山鄉、龍潭鄉、蘆竹鄉及復興鄉，其中七個鄉鎮市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別是中壢市、楊梅市、龍潭鄉、平鎮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以下為桃園縣行政區域之地理分布圖（如圖 3-1），特別用紅圈處標記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地理位置：



¹²本研究為對研究個案有初步的瞭解，分別已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與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局長以及 2012 年 8 月 22 日與桃園縣客家事務局秘書，以針對客家政策與重點發展區的規劃進行訪談。

圖 3- 1 桃園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站。

各鄉鎮因地理環境、開發先後不同而各有特色，簡介如下¹³：1. **中壢市**以地形區分為街市中心、內壢、龍岡、大崙四部分，綜觀東、北二面的鄰區，居民多操閩南語；西、南二面的鄰區，居民多操客家語；為兩種方言的交會地帶。由於長久相處，加以交通發達和商務需要，本市居民皆能操兩種方言；在發展史中，商業和交通地位重要，南來北往的貨物和訊息交換，且族群的多元與融合，讓中壢市具有多元特色呈現。2. **楊梅市**舊名楊梅壢庄，清康熙時就有移民進入楊梅壢，至乾隆年間大規模開發。楊梅市位於桃園縣之西南方，東與平鎮市、龍潭鄉連接，北邊與中壢、新屋銜接，西與新竹縣湖口鄉交界，南與新竹縣新埔鎮接壤；語言以客語為主，佔 7 成以上，國語次之，近來因工作關係由外縣市遷入定居者不少，閩南語顯著增加。3. **龍潭鄉**位居桃園丘陵台地最南端，大體可分為丘陵區（銅鑼圈台地及店子湖台地）及平原地區（龍潭台地）兩大部分。近年來將一些文化活動的舉辦結合觀光人潮，進而帶動鄉內各行業的發展，例如：端午節的歸鄉文化季、仲夏音樂季、客家文化季、石門活魚季等，不僅讓遊客來鄉內觀光並可藉由參與活動而了解客家文化。4. **平鎮市**舊稱「張路寮」，原是防衛之守望所，因寮之設置、地方漸安，因而稱為「安平鎮」，民國九年去「安」字改稱平鎮，外形輪廓狀似麒麟，位居桃園縣平地中央地帶，多項交通要道都在本區銜接，佔有居中發展的優勢。5. **新屋鄉**為一個靠海的鄉鎮，位處於桃園縣的西南邊。最早時期為平埔族人游耕狩獵之地，乾隆初年，由范姜兄弟歷經百年開墾，蓋華屋大厝而得名，至民國 34 年定名為「新屋鄉」。新屋鄉是南桃園最早開發的地方，人口當中有九成都是客家人，大多以務農為生，是全省最大的農業鄉鎮，所產的稻米是全國重要的供應來源。為了保存傳統的客家文化、發揚客家優良傳承，不斷的舉辦客家文化推廣活動、興建客家文化圖書館之外，更是積極針對新屋鄉特有之農會倉庫、范姜古厝街道巷弄、埤塘及水圳逐一作整體環境景觀規劃，企圖營

¹³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網站 <http://www.tycg.gov.tw>

造充滿客家文化之生活環境。6. 觀音鄉為桃園縣沿海四鄉鎮之一，因地理環境與拓植時期種種因素，自然形成三大發展區域-觀音、草漯與新坡區。閩、客族群在這三大區域中各自呈現不同的文化風貌，現階段理念為觀音、新坡、草漯三區均衡發展，農工業並進。7. 大園鄉位於桃園縣轄西北部，鄉內有桃園國際機場、桃園航空城、高鐵站區及大園工業區等多項重大建設，輔以竹圍漁港、溪海花卉區、圳頭內海濕地賞鳥區等觀光休閒，建設與觀光兼具並進。

而有關客家族群的人口分布，則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依《客家基本法》所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數量等資料，在此僅節錄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資料，如表 3-2：

表 3- 2 各鄉鎮市區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口比例、人口數、估計誤差及人口比例區間估計

鄉鎮市區	樣本數 (人)	母體人口總數 (千人)	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人				
			序號	比例	客家人口數(千人)	估計誤差 (%)	客家人口比例區間估計(%)
台閩地區	65,566	23,162.1	-	18.12	4,197.3	3.76	14 ~ 22
桃園縣	4399	2002.3	-	39.22	785.4	-	-
中壢市	416	369.8	35	56.99	210.7	4.76	52 ~ 62
楊梅市	407	150.9	27	68.22	103.0	4.52	64 ~ 73
龍潭鄉	411	115.2	33	59.07	68.0	4.75	54 ~ 64
平鎮市	401	207.5	32	59.28	123.0	4.80	54 ~ 64
新屋鄉	402	49.1	22	76.56	37.6	4.12	72 ~ 81
觀音鄉	400	61.1	41	47.68	29.1	4.88	43 ~ 53
大園鄉	136	82.0	69	25.98	21.3	7.36	19 ~ 33
桃園縣七重點發展區合計	2573	1035.6	-	57.23	592.7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 年至 2011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二) 綜合歸納

桃園縣內的 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依其地緣、族群、文化特性再區分為山、海、都會三區塊，山是龍潭鄉、楊梅市，都會是中壢、平鎮兩市，海是大園、新屋、觀音等三鄉，因各區擁不同地理特色、文化背景、族群人口，可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之文化推廣策略，以達文化傳承之果效。桃園縣客家事務局之具體施政目標第一項為客家文化活動發展計畫，即擬定全國客家天穿日、桃園桐花祭、桃園好客海洋音樂季、桃園客家文化節等四項主軸活動，可依地區特色推動之，如於海線區域辦理好客海洋音樂祭，透過吸引多數民眾參與的方式，與當地文化產生鏈結與互動，吸引民眾參與及關注之後，進一步應找出地方客家特色，做為族群政策制定與未來發展藍圖之主軸；龍潭鄉、楊梅市則可利用當地近山區域發展特色產業，如龍潭高原鄉之有機茶、歸鄉文化季、划龍舟與桐花祭，都是可充分展現當地特色之機會，並且希望藉此達到吸引年輕族群回鄉之目標；都會區的中壢、平鎮兩市，則可利用都市型的多元化特質、學術資源、交通發達等因素規劃文化推廣策略，如桃園客家文化節之舉辦，可透過地方學術資源，作為一個溝通平台，讓各方瞭解如何培植客家地方特色產業，促進產業之發展。綜而言之，桃園縣內 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方面應集結力量共同推展客家事務，另一方面應透過互動過程，取彼之長補己之短、相互學習，且地方之社區營造與永續發展需要 NPO、NGO、當地居民與公部門的共同討論和參與，找出地方特色並同時間由多個面向共同推展，如產業面、文化面、教育面、語言面等，以達客家文化政策制定、推廣與傳承之效。

陸、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面向，將依序探討「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相關內容如下：

一、研究架構

官僚系統的原型，在尚未受到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前，公務人員的組成即具備了消極代表性。隨後，公務系統的人員，無論與客家族群的關係遠近，受到族群邊界與認同的影響，提升作為的積極度，轉型成為積極代表性，投入到政策網絡

上；然而，尚未接受刺激或不願接受影響的公務人員亦同時存在，根據依法行政原則仍會執行政策。積極代表與消極代以不同態度投入政策網絡的運作，並落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推展，參照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文化產業發揚、推動客語公事語言，最後在桃園縣的實踐上，形成山線、海線、都會三種氛圍的客庄型態（請參閱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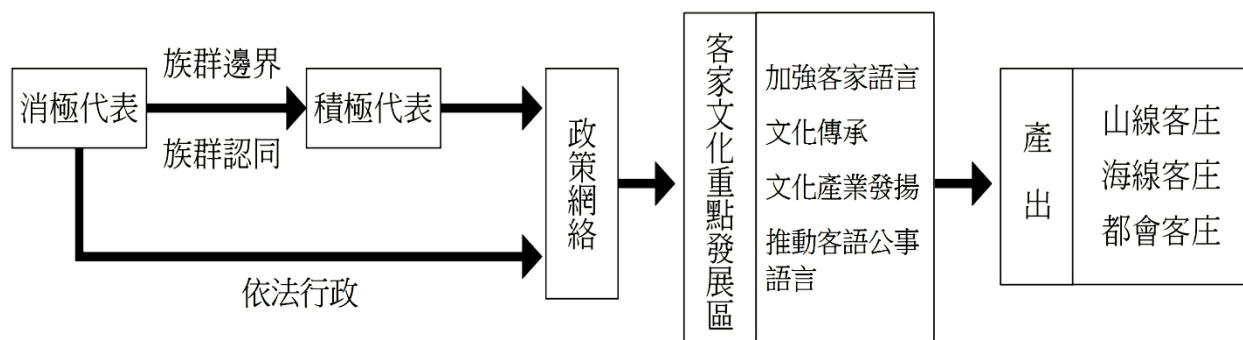


圖 4- 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的主要工作就是要參考閱覽相關學科的資料及書目，瞭解其中的問題和處理方式，仔細檢視其邏輯、推論、佐證，並加以整理歸納分析。在從事文獻探討的過程中，就能逐漸瞭解在研究問題的範圍內有何相關研究與研究結果、所引用的理論、已經形成的結論、未定論的議題、測試中的解釋、或是理論等，從而避免自己盲目研究或重覆前人研究，同時也可以作為提示待答問題、建立研究假設、構思研究方法、分析研究結果、建立研究架構之參考依據。而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為發展本研究架構並建立紮實之理論基礎，本研究主要蒐集國內外有關族群與政策、代表性官僚、協力治理與網絡…等相關的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和網路資源等資料進行文獻資料之蒐集、研讀、歸納與分析。

本研究文獻主要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客家族群認同與政策」，首先於族群意涵與族群認同的論述，藉以描繪出「族群邊界」的概念；其次聚焦在客家族群的政治與政策發展脈絡作說明。第二部分「代表性官僚理論」為本研究主要理論之一，從其理論意涵與特徵之掌握，以及在不同國家政體下所發展出的三大面向，最終回歸於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之意涵討論，以建構對於本研究主體之理論意涵上的認知。第三部分將著重於「協力治理與網絡」的討論，主要探討協力治理的意義與功能，以及社會網絡的概念，藉由此部分文獻的討論，能更進一步展現公、私協力之運作模式，為後續研究奠定族群與代表性官僚互動橋接的理論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

一般而言，問卷調查研究是指研究者採用問卷、訪談等技術，從母群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以從事探求變項的發生、分配及彼此互相關係。本研究主要經由代表性官僚理論、協力治理網絡概念等上述文獻檢閱，並以桃園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方針，擬定一份適用於研究個案之問卷內容，以針對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發放，同時以立意抽樣的方式輔以深度訪談，希冀在兼具質與量的研究方法下，對於桃園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推行與協力網絡有更完整的論述。

具體言之，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部分，主要係針對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問卷施測，亦即實際走訪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各機關各課室之事務官員與約聘僱人員發放量化問卷，總共發放出 566 份問卷。其中龍潭鄉公所總計發放出 200 份問卷，回收 172 份問卷，回收率 86%。其次，楊梅市公所則發放出 150 份問卷，回收 23 份問卷，回收率 15.33%。另外，針對新屋鄉公所、大園鄉公所、中壢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各發放出 100 份問卷，而分別回收 83 份、92 份、100 份及 96 份問卷，回收率分別是：83%、92%、100%及 96%。本研究僅將以上資訊製表如下（請參閱表 4-1）：

表 4- 1 本研究之問卷發放與回收情況一覽表

鄉鎮市公所名稱	發放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代碼
龍潭鄉公所	200份	172份	86%	L
新屋鄉公所	100份	83份	83%	S
楊梅市公所	150份	23份	15.33%	Y
大園鄉公所	100份	92份	92%	D
中壢市公所	100份	100份	100%	J
觀音鄉公所	100份	96份	96%	G
總計	750份	566份	74.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三）社會網絡

以社會網絡作為研究方法，主要研究內容可分為兩大類，其一是以個體為核心所形成的個體網絡（ego-centric network），主要是由個體與其直接相連的個體構成的網絡，包含強連帶（Krackhard, 1992）、弱連帶、中心性（centrality）、結構洞等指標。另一個為整體網絡（whole network），主要由一個群體所有成員的關係所構成，包括：網絡密集度、集中性、次級團體等指標（陳定銘，2012；楊惠玲，2010；Borgatti, Everett, & Freeman, 2002）。

在社會網絡的衡量指標中，中心性研究重點之一，能夠藉由中心性的分析了解利害關係人於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個人或組織在社會網絡中具有何種權利與地位，都可以藉由中心性分析加以呈現（劉軍，2009；蘇敬棠，2010）。最具代表性應為Freeman（1979）所提出的中心性指標，包含程度中心性（degree centrality）、中介中心性（betwness centrality）與接近中心性（closeness centrality）。程度中心性專門在測量行動者間連結的方式—連帶的數量（楊惠玲，2010；Tichy, Tushman, & Fombrun, 1979），連帶數量越高者即程度中心性高，代表該行動者與其他行動者關係密切，於網絡中扮演活耀、受歡迎的角色。中介中心性專門在測量節點與其他節點間的距離，因此中介中心性代表著行動者

對其他行動者潛在的控制或影響力，中介中心性高者，代表著其佔據操控資訊流通的關鍵位置，也代表他可能扮演著橋梁（bridge/broker）的角色（劉宜君、陳敦源、蕭乃沂、林昭吟，2005；Lu, Polar, Luo, & Cao, 2010）。接近中心性專門測量節點到網絡其他節點最短的途徑，若行動者接近中心性越高，代表該點至其他節點的速度越快且越強烈（楊惠玲，2010）。

（四）深度訪談法

Kahn與Cannell（1957）描述訪談就好像進行一種「有目的性的交談對話」，而典型的質性深度訪談與一般談話非常相似，而非預先設定類型或範疇的形式問答。在訪談中，研究者探索若干一般性的主題，以幫助發覺參與者對該等主題的觀點；不過，研究者仍會尊重參與者，使其保有相當的自由空間，這是質性研究非常根本的主張，也就是讓參與者從自身的角度，逐漸浮現而揭示他們對研究所欲探究現象的可能觀點；而訪談取徑的重點所在，就是確定受訪參與者本身的觀點乃是有價值且有用的（李政賢譯，2010）。

訪談者應該具有卓越的傾聽能力，能夠有技巧地因應人際互動、框架問題，並溫和地促使訪談者補充說明。訪談有其特殊的優點在於透過一次的訪談就可以迅速取得大量資料。當參與者不只一人的時候（例如：焦點團體訪談），即可一次蒐集多位參與訪談者包羅萬象的資訊，當然其中也涉及廣度與深度之間失衡的可能性。而訪談也有其缺點與限制，由於訪談仰賴人際互動，因此合作成了必要條件，若訪談者缺乏意願或感到不安適，可能使其無法毫無保留地與研究者分享意見與想法；也可能受訪者未能察覺生活中某些一再出現的現象模式，或研究者不熟悉當地語言等因素，影響訪談的成效（李政賢譯，2010）。

綜言之，本研究之訪談目的主要在於探討重點發展區之推動策略的實踐過程與成效，並同時析探個案彼此間和產、官、學、媒與非營利組織間的互動關係。故訪談問題主要包括三大面向，依序為：1. 組織背景；2. 客家相關活動之政策制定、執行與政策網絡；3. 效益影響與理念願景。而訪談對象方面，則擬採立意抽樣之方式，針對桃園縣7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各鄉

鎮市掌舵者、客家事務承辦主管、承辦人員、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暨承辦人員等) 進行深度訪談，期望從中析探出積極施政作為，以供大眾參考。具體言之，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包括各鄉鎮市公所之管理職11位，以及非管理職5位，詳細內容如下（請參閱表4-2）：

表 4- 2 本研究訪談對象一覽表

單位	職別	訪談日期	代碼	區域
桃園客家事務局	管理職1	2012/02/23	H1	—
桃園客家事務局	管理職2	2012/08/22	H2	—
龍潭鄉公所	管理職1	2013/04/10	L1	山線客家
龍潭鄉公所	管理職2	2013/04/10	L2	
龍潭鄉公所	非管理職1	2013/04/10	L3	
龍潭鄉公所	非管理職2	2013/04/10	L4	
新屋鄉公所	管理職1	2013/04/15	S1	海線客家
新屋鄉公所	管理職2	2013/04/15	S2	
楊梅市公所	管理職	2013/04/19	Y1	山線客家
楊梅市公所	非管理職	2013/04/19	Y2	
大園鄉公所	非管理職	2013/04/29	D1	海線客家
大園鄉公所	管理職	2013/04/29	D2	
中壢市公所	管理職	2013/06/04	J1	都會客家
中壢市公所	非管理職	2013/06/04	J2	
觀音鄉公所	管理職	2013/06/27	G1	海線客家
平鎮市公所	管理職	2012/09/25	P1	都會客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柒、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於「研究結果與討論」面向，擬分別進行「實證調查結果分析」與「質化訪談結果分析」，最後並進行「綜合討論」，相關內容如下：

實證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之間，分別走訪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公所，針對各機關各課室之事務官員與約聘僱人員進行問卷施測，總共發放出 750 份問卷。回收 566 份問卷，總回收率 74.1%。而本研究將問卷回收之後，首先將資料輸入 Excel 應用軟體，接著運用 SPSS 軟體進行後續之資料處理與解釋。總之，以下將依序針對背景資料、消極代表性及積極代表性等三個面向進行描述性統計及交叉表分析。詳細內容如下：

（一）背景資料分析

性別

在本研究的樣本當中，男性占 27.6%；女性占 72.4%。亦即，有高達七成二的公務人員為女性，此與一般社會大眾的普遍認知相去不遠。

年齡

而年齡的部分則是以 49 歲到 40 歲所占的比例最高，高達 30.4%。其次為 39-30 歲，占 28.8%，接續為 59-50 歲，占 24.2%。總計 30~59 歲的青壯年人口就占了八成三左右（83.2%）。

族群

至於在族群的部分，由於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的鄉鎮市公所，故客家人所占的比例最高，將近五成左右（49.5%）；其次為閩南人，約占三成九左右（38.9%）；接下來則為外省人，約占一成左右（10.4%）。

教育程度

另外，在教育程度部分則是以具有大學學位者最多，計有 232 位（占 42%），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的 21.9%及專科的 19.3%。另有 13.4%及 0.4%的公務人員分別具有研究所碩士和博士學位。總之，調查對象普遍具有高學歷，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合計高達七成五左右（占 75.1%）。

擔任角色

至於，在擔任角色部分，管理職及非管理職分別占一成五（15.4%）和八成五（84.6%）左右。亦與社會大眾普遍認知的組織人力資源配置大致相同。

居住地區

此外，在樣本對象的居住地區部分，主要為龍潭鄉、中壢市和觀音鄉，分別占 20.9%、19.5%和 12.5%。亦即分別有二成左右的公務人員居住於龍潭鄉及中壢市。

參與客家活動次數

另外，在參與客家活動次數部分前三名依序為 3 次、1 次、2 次，分別占 22.5%、20.7%和 18.4%。合計占六成以上（61.6%）。可見公務人員們普遍有參加過客家相關活動，惟參與的次數似乎並不多。

客語程度

至於在客語程度的部分，則是以「其他」所占的比率最高（占 22.5%），而根據開放性填答的結果，發現許多公務人員表示他們完全聽不懂客語。而比率居次者，則分別為聽得懂和能說一點，分別各占兩成左右（21.1%和 19.6%）。此與現階段客語嚴重流失有異曲同工之妙。

父親族群別

另外，在研究個案的父親族群別部分，有高達四成九一（49.1%）為客家人；另有，三成七七（3.77%）為閩南人；此外，尚有一成二六（1.26%）為外省人。可見公務人員們的父親仍以客家族群和閩南族群占大宗。

母親族群別

至於，母親族群的部分，則是以客家人所占的比率最高，高達五成，其次亦有高達四成三的閩南人。而尚有 5.6% 的外省族群。

綜言之，本研究謹將以上資訊彙整如下表（詳如表 5-1）：

表 5- 1 樣本背景資料分析彙整一覽表（N=566）

基本資料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153	27.6%
	女	402	72.4%
年齡	60 歲以上	11	2.1%
	59 歲-50 歲	125	24.2%
	49 歲-40 歲	157	30.4%
	39 歲-30 歲	149	28.8%
	29 歲-20 歲	73	14.1%
	19 歲-10 歲	2	0.4%
族群	客家人	271	49.5%
	閩南人	213	38.9%
	外省人	57	10.4%
	原住民	4	0.7%
	新移民	1	0.2%
	其他	2	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國小	3	0.5%

	國(初)中	14	2.5%
	高中(職)	121	21.9%
	專科	107	19.3%
	大學	232	42.0%
	研究所碩士班	74	13.4%
	研究所博士班	2	0.4%
擔任角色	管理職	72	15.4%
	非管理職	397	84.6%
居住地區	中壢市	107	19.5%
	八德市	12	2.2%
	平鎮市	31	5.6%
	桃園市	21	3.8%
	楊梅市	37	6.7%
	大溪鎮	6	1.1%
	復興鄉	2	0.4%
	大園鄉	66	12.0%
	新屋鄉	58	10.5%
	龜山鄉	2	0.4%
	龍潭鄉	115	20.9%
	蘆竹鄉	22	4.0%
	觀音鄉	69	12.5%
	其他縣市	2	0.4%
參與客家活動次數	0 次	2	0.4%
	1 次	111	20.7%
	2 次	99	18.4%

	3 次	121	22.5%
	4 次	48	8.9%
	5 次	62	11.5%
	6 次	21	3.9%
	7 次	9	1.7%
	8 次以上	64	11.9%
客語程度	聽得懂	116	21.1%
	能說一點	108	19.6%
	能做日常溝通	83	15.1%
	說得很流利	89	16.2%
	聽說讀寫樣樣精通	31	5.6%
	其他	124	22.5%
父親族群別	客家人	272	49.1%
	閩南人	209	37.7%
	外省人	70	12.6%
	新移民	1	0.2%
	其他	2	0.4%
母親族群別	客家人	277	50.0%
	閩南人	238	43.0%
	外省人	31	5.6%
	原住民	5	0.9%
	新移民	2	0.4%
	其他	1	0.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二) 消極代表性分析

公務員的客語程度與族群之交叉分析

由卡方檢定可知，客語程度與族群兩大變數具統計顯著性，且其關聯度高達 89.4%。此外，由公務人員的客語程度與族群交叉表可知，能夠將客語說得很流利者以客家族群最多，高達 94.3%，另有 9.7% 的客家人客語聽說讀寫樣樣精通，值得肯定。而閩南人當中則有高達 73.6% 是填選「其他」這個選項，而根據開放性填答結果得知，有許多閩南人完全聽不懂客語，而此亦為目前客語傳承的一大隱憂。由此可見，客語普遍仍為客家族群自身使用的方言，尚未普及於其他族群。而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尚且如此，在其他地區似乎就更需投入資源來努力推動，方能有效減緩客語流失之情形（詳如表 5-2、表 5-3、圖 5-1）。

表 5- 2 客語程度與族群卡方檢定表 (N=566)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230.104 ^a	25	.000
概似比	262.277	25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8	1	.894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53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

整理繪製

a. 19 格 (52.8%)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06。

表 5- 3 客語程度與族群交叉表 (N=566)

			族群						總和
			客家人	閩南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移民	其他	
客語程度	聽得懂	個數	39	56	16	2	0	1	114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34.2%	49.1%	14.0%	1.8%	.0%	.9%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14.6%	27.1%	29.1%	50.0%	.0%	50.0%	21.2%
		整體的%	7.3%	10.4%	3.0%	.4%	.0%	.2%	21.2%
	能說一點	個數	40	48	14	1	0	1	104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38.5%	46.2%	13.5%	1.0%	.0%	1.0%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14.9%	23.2%	25.5%	25.0%	.0%	50.0%	19.4%
		整體的%	7.4%	8.9%	2.6%	.2%	.0%	.2%	19.4%
	能做日常	個數	68	8	4	1	0	0	81

	溝通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84.0%	9.9%	4.9%	1.2%	.0%	.0%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25.4%	3.9%	7.3%	25.0%	.0%	.0%	15.1%
		整體的 %	12.7%	1.5%	.7%	.2%	.0%	.0%	15.1%
	說得很流利	個數	82	3	1	0	1	0	87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94.3%	3.4%	1.1%	.0%	1.1%	.0%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30.6%	1.4%	1.8%	.0%	100.0%	.0%	16.2%
		整體的%	15.3%	.6%	.2%	.0%	.2%	.0%	16.2%
	聽說讀寫樣樣精通	個數	26	3	1	0	0	0	30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86.7%	10.0%	3.3%	.0%	.0%	.0%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9.7%	1.4%	1.8%	.0%	.0%	.0%	5.6%
		整體的%	4.8%	.6%	.2%	.0%	.0%	.0%	5.6%
	其他	個數	13	89	19	0	0	0	121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10.7%	73.6%	15.7%	.0%	.0%	.0%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4.9%	43.0%	34.5%	.0%	.0%	.0%	22.5%
		整體的%	2.4%	16.6%	3.5%	.0%	.0%	.0%	22.5%
	總和	個數	268	207	55	4	1	2	537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49.9%	38.5%	10.2%	.7%	.2%	.4%	100.0%
		在族群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49.9%	38.5%	10.2%	.7%	.2%	.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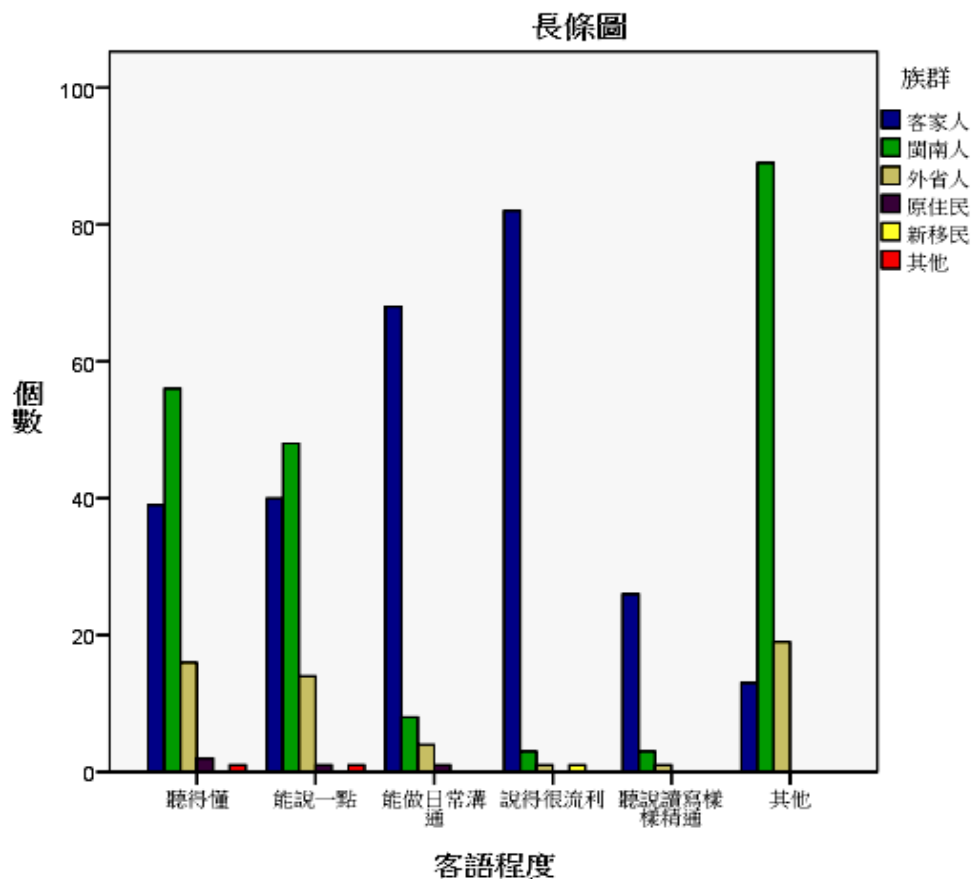


圖 5- 1 族群與客語程度交叉長條圖 (N=56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客語程度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由客語程度與年齡的卡方檢定可知，此兩個變數具統計顯著性。其中聽說讀寫樣樣精通者以 59-50 歲所占比率最高，高達 63.0%。而說得很流利者，則以 49-40 歲者所占比率最高，高達 44.4%。此外，在 29-20 歲的年齡層當中，則有 36.6% 填選其他這個選項，而根據開放性填答的結果顯示，多數有聽不懂的情況。可見即便處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當中，客語仍存在嚴重流失的問題。值得注意（詳如表 5-4、表 5-5、圖 5-2）。

表 5- 4 客語程度與年齡之卡方檢定表 (N=566)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 卡方	113.656 ^a	25	.000
概似比	125.312	25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651	1	.199
McNemar-Bowker 測試	198.800	15	.0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50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a. 13格 (36.1%)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1。

表 5- 5 客語程度與年齡群組交叉表 (N=566)

			年齡群組						總和
			60歲 以上	59歲 -50歲	49歲 -40歲	39歲 -30歲	29歲 -20歲	19歲 -10歲	
客語 程度	聽得懂	個數	2	19	28	33	21	0	103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1.9%	18.4%	27.2%	32.0%	20.4%	.0%	100.0%
		在年齡群組 之內的	18.2%	15.4%	17.9%	23.1%	29.6%	.0%	20.4%
		整體的%	.4%	3.8%	5.5%	6.5%	4.2%	.0%	20.4%
	能說一 點	個數	3	12	27	41	17	1	101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3.0%	11.9%	26.7%	40.6%	16.8%	1.0%	100.0%
		在年齡群組 之內的	27.3%	9.8%	17.3%	28.7%	23.9%	50.0%	20.0%
		整體的%	.6%	2.4%	5.3%	8.1%	3.4%	.2%	20.0%
	能做日 常溝通	個數	0	25	29	18	6	1	79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0%	31.6%	36.7%	22.8%	7.6%	1.3%	100.0%
		在年齡群組 之內的	.0%	20.3%	18.6%	12.6%	8.5%	50.0%	15.6%
		整體的%	.0%	4.9%	5.7%	3.6%	1.2%	.2%	15.6%
	說得很 流利	個數	2	35	36	7	1	0	81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2.5%	43.2%	44.4%	8.6%	1.2%	.0%	100.0%
		在年齡群組 之內的	18.2%	28.5%	23.1%	4.9%	1.4%	.0%	16.0%
		整體的%	.4%	6.9%	7.1%	1.4%	.2%	.0%	16.0%
	聽說讀 寫樣樣 精通	個數	2	17	7	1	0	0	27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7.4%	63.0%	25.9%	3.7%	.0%	.0%	100.0%
		在年齡群組 之內的	18.2%	13.8%	4.5%	.7%	.0%	.0%	5.3%
		整體的%	.4%	3.4%	1.4%	.2%	.0%	.0%	5.3%
	其他	個數	2	15	29	43	26	0	115
		在客語程度 之內的	1.7%	13.0%	25.2%	37.4%	22.6%	.0%	100.0%

		在年齡群組之內的	18.2%	12.2%	18.6%	30.1%	36.6%	.0%	22.7%
		整體的%	.4%	3.0%	5.7%	8.5%	5.1%	.0%	22.7%
總和		個數	11	123	156	143	71	2	506
		在客語程度之內的	2.2%	24.3%	30.8%	28.3%	14.0%	.4%	100.0%
		在年齡群組之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的%	2.2%	24.3%	30.8%	28.3%	14.0%	.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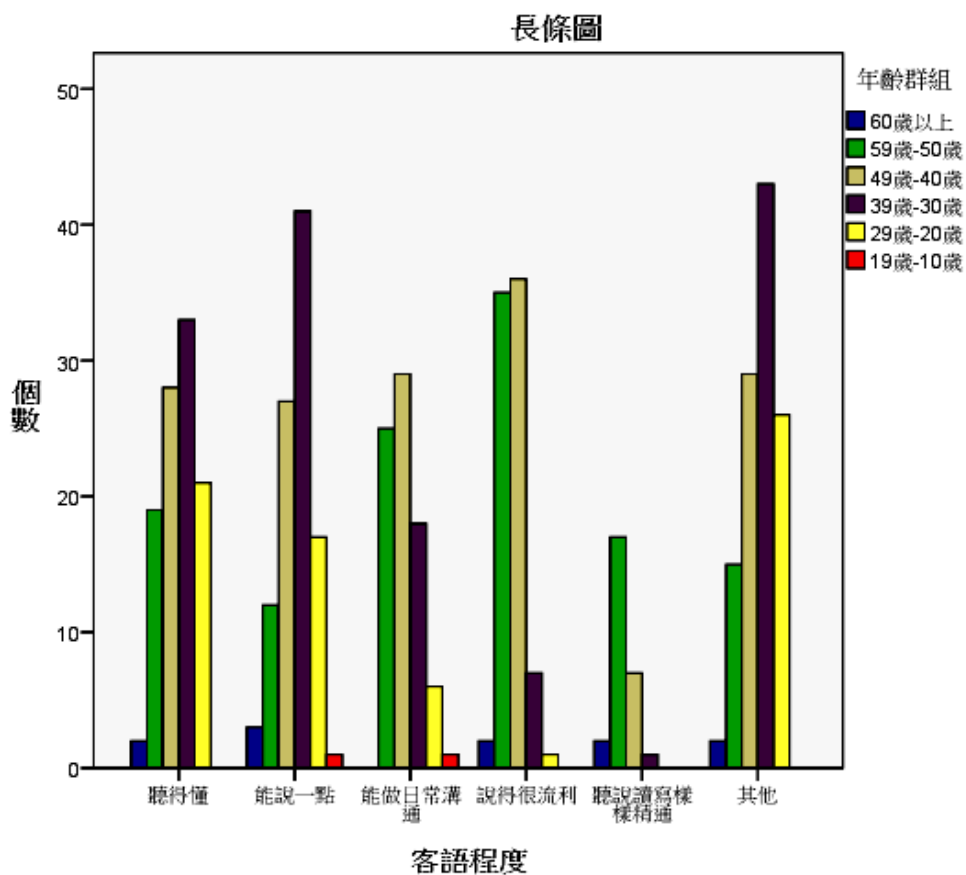


圖 5- 2 年齡與客語程度交叉長條圖 (N=56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三) 積極代表性分析

此部分採李克特四等第問卷量表，其中填答「1」代表非常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表示同意，至於「4」則代表非常同意。亦即，平均數愈高就代表同意程度愈高；換言之，若是平均數愈接近 4，就愈能以正向的態度來看待此指標。而根據填答結果顯示「積極創新的迫切性」最受到公務人員們的推崇，平

均數為 3.16。其次為「未來應保留傳統客家文化」，平均數為 3.15。接續為對「客家桐花祭的推動象徵客家意識抬頭」之肯定，平均數亦有 3.08。其他，尚有客家活動的推動有助於「提升客家能見度」和「提升客家相關產業收益」，以及有助於「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等平均數皆高於 3.0，亦即有相當好的表現。而平均數相對較低者，則依序為「公事語言達成率」、「會積極報考客語認證」及「會積極承辦客家相關活動」，平均數分別僅有 2.57、2.65 及 2.69（請參閱表 5-6）。顯見公事客語即便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當中，普及率仍略低，似有待相關單位的加強與宣導。

表 5- 6 問卷變項之敘述統計一覽表 (N=566)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客家活動推動頻繁	537	1	4	2.97	.713
掌舵者廣納建言	528	1	4	2.86	.698
提出策畫方案	528	1	4	2.70	.765
公事語言達成率	536	1	4	2.57	.812
承辦客家相關活動	532	1	4	2.69	.781
報考客語認證	535	1	4	2.65	.816
推薦親朋好友參與客家相關活動	534	1	4	2.96	.725
客家意識的抬頭	537	1	4	3.08	.769
有助於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536	1	4	3.03	.760
提升客家能見度	536	1	4	3.06	.740
提升客家相關產業收益	536	1	4	3.05	.738
未來應保留傳統客家文化	539	1	4	3.15	.751
積極創新的迫切性	539	1	4	3.16	.775
對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傳承及發揚深具信心	538	1	4	2.99	.752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5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質化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於執行問卷施測期間同時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內容包括：1. 組織背景；2. 客家相關活動之政策制定、執行與政策網絡；3. 效益影響與理念願景等三大面向；訪談對象類別包含有各鄉鎮市長、客家事務承辦主管、承辦人員、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暨承辦人員等。在訪談的分析上，採用內容編碼的概念，首先建立關鍵字詞與概念，其次逐一檢閱訪談逐字稿將相關字詞與概念編碼（Coding），並且輸入至社會網絡分析軟體（UCINET6.0）進行二模網絡（2-mode）分析，透過網絡圖的呈現以顯示桃園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政策項目，以及區分山線、海線與都會三類不同樣貌的客家政策網絡型態，並且描述目前推動的願景與困境。當中，我們將採用程度中心性（degree centrality）指標來凸顯重要性的政策、概念與行動者。

（一）客家相關活動與政策之分佈

桃園縣客家人口為全國之首，其中龍潭鄉、楊梅市、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客家人口占鄉鎮市的三分之一以上，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重點區與桃園客事局之客家相關活動與政策的分佈狀況如圖6。從圖中可以清楚看出，各重點區所辦理的客家活動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一類為由中央客委會與桃園客事局所統籌的大型活動，例如：桐花祭、天穿日、客庄生活環境營造、客家文化節以及公事客語。另一類則是依據各區特色所發展出的活動或組織。首先從桃園客事局出發，除了承接中央客委會的活動以外，分別在暑假與週末期間舉辦客語魔法營與假日廣場，推廣客語學習並提供民眾體驗客家文化的機會；其次，中壢市與平鎮市，相較來看平鎮市的活動較中壢市多，包含麒麟展、神巡平鎮、踩街活動以及編輯市誌，而兩者共同之處在於組織「客家諮詢委員會」以作為客家活動與政策的諮詢顧問，亦是其他各區所沒有的組織。接著，看到龍潭鄉與楊梅市，除了投入中央與客事局的主要活動以外，分別推展了龍舟賽與創意賽神豬嘉年華活動，以及重視國中小學的客語教學。而在觀音鄉、新屋鄉及大園鄉

則是以海客文化藝術祭、永安漁港、平安戲和掛紙文化節為特色活動，其中，可以觀察到雖然此三鄉歸屬於海線客家的性質，但大園鄉在活動分佈上與客事局較為靠近，原因推論因大園鄉剛納入重點發展區，在客家事務上相對缺乏經驗，因此大部分都需要客事局的協助與指導，並且以配合客事局的活動為主，要發展出屬於自我的獨特活動仍需時間經驗的積累（請參閱圖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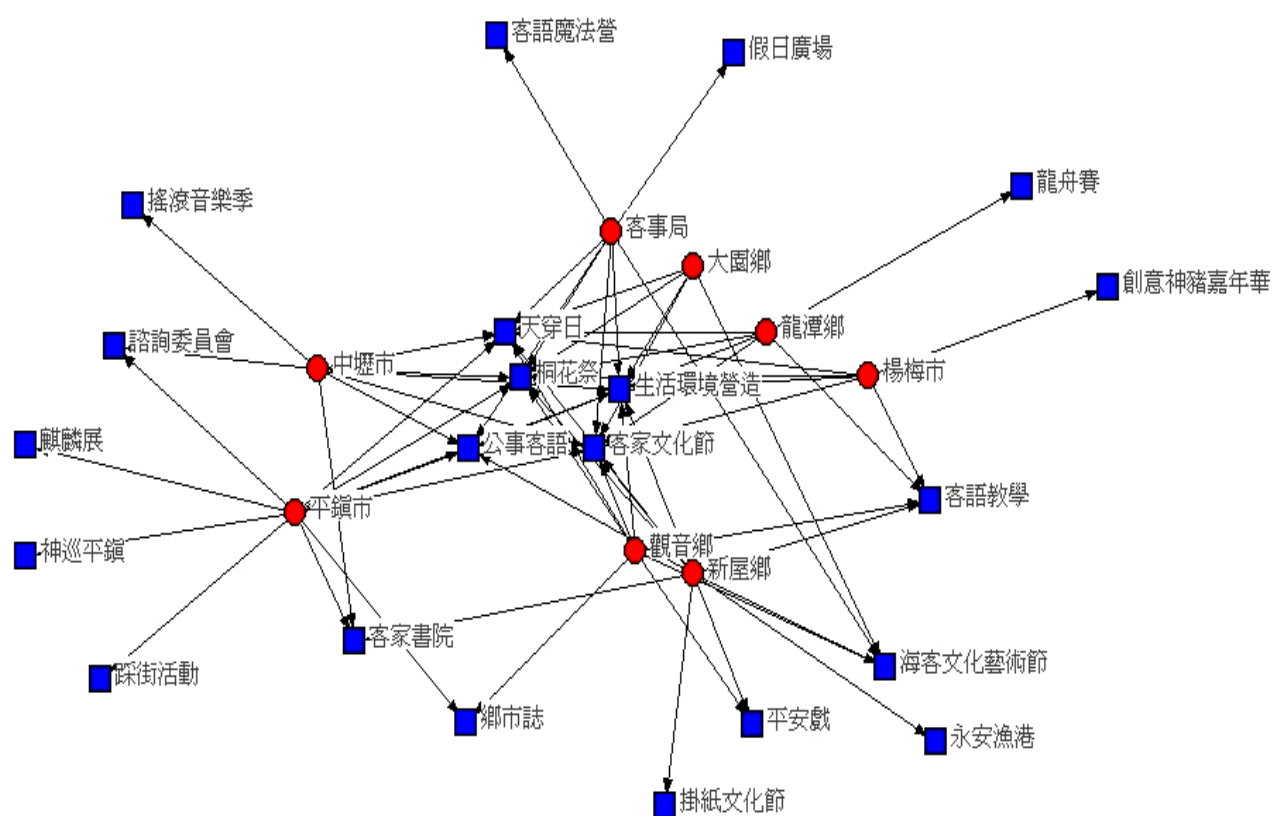


圖 5- 3 客家相關活動與政策之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二）山線、海線、都會客家政策執行網絡分析

為能更細緻的觀察山線、海線、都會三種型態的客家政策執行網絡，本文將上述各個重點發展區所提及的客家文化活動與政策，歸納至桃園客家事務局施政目標：客家文化活動發展計畫（文化活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生活環境營造）、客家產業經濟發展工作（產業經濟）、落實推展客語紮根計畫（客家語言）、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館舍活化（館舍資產）等五大面向以及客庄十二大

節慶。依序探討山線客家、海線客家與都會客家分別在此六類項目的政策執行網絡。

山線客家：龍潭鄉、楊梅市

在山線客家政策執行網絡圖中，六類活動以紅色圓形圖表示，協助執行政策的單位組織以藍色方型圖表示，並且以程度中心性加權（圖5-4、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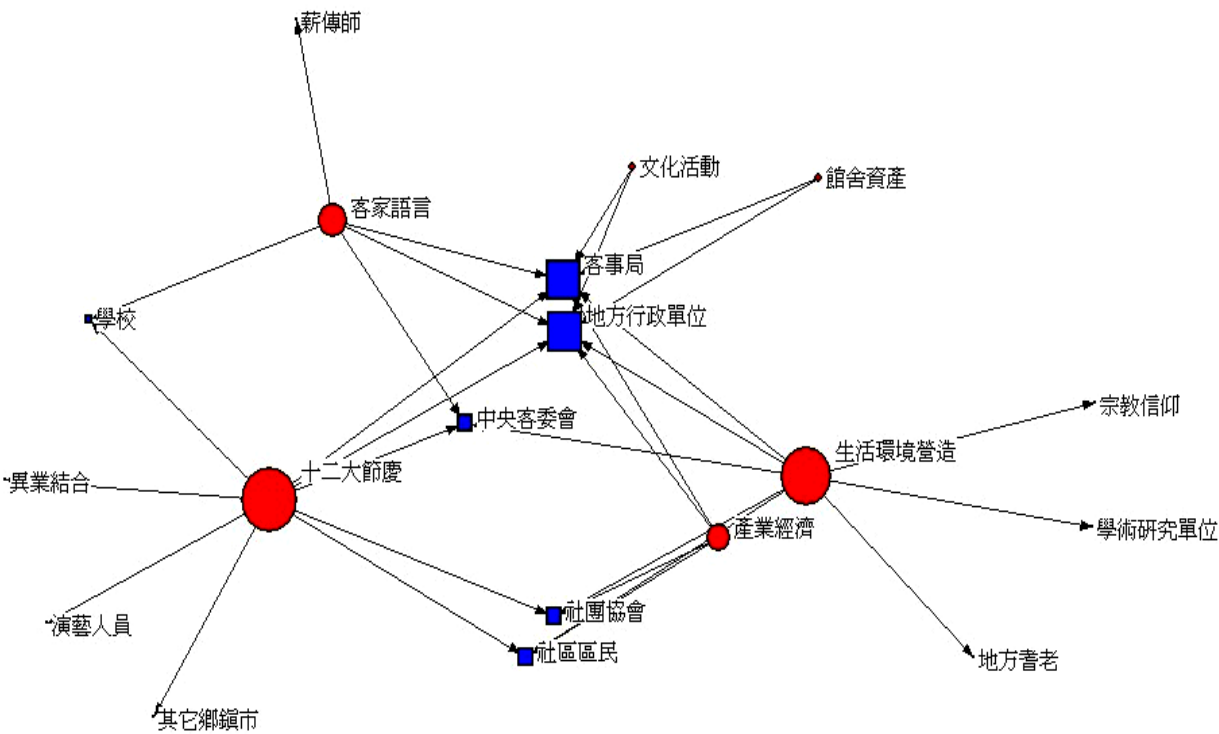


圖 5- 4 山線客家：龍潭鄉、楊梅市客家政策執行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表 5- 7 山線客家政策執行程度中心性加權

	OutDegree (外向程度中心性)	InDegree (內向程度中心性)	NrmOutDeg (標準化後的外向程度中心性)	NrmInDeg (標準化後的內向程度中心性)
客事局	24.000	24.000	33.333	33.333
地方行政單位	24.000	24.000	33.333	33.333
中央客委會	19.000	19.000	26.389	26.389
社區居民	18.000	18.000	25.000	25.000
社團協會	18.000	18.000	25.000	25.000

學校	12.000	12.000	16.667	16.667
其它鄉鎮市	8.000	8.000	11.111	11.111
演藝人員	8.000	8.000	11.111	11.111
異業結合	8.000	8.000	11.111	11.111
學術研究單位	7.000	7.000	9.722	9.722
地方耆老	7.000	7.000	9.722	9.722
宗教信仰	7.000	7.000	9.722	9.722
薪傳師	4.000	4.000	5.556	5.55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山線客家可謂傳統的客家聚落，無論是居住型態、人口比例與文物資產都較為完整，亦是桃園縣客家文化發展與推廣具豐富經歷者。由圖7與表12的資料數據所示，可以得知在整體山線客家政策中，行動者以桃園客事局與地方行政單位最為重要，由於地方以客家文化聞名，並與鄉鎮事務緊密連結，雖然無類似客家課的專門編組，但各單位的相互支援與合作得以因應不同客家活動類型的需要。

兩個課是在處理客家業務，因為客家業務應該是屬於民政課。那有關建設的部分，包含城鄉客家生活營造的這個部分。(受訪者L1：1)

資源，就是我們是由鄉公所來籌劃，然後分好幾個不同的部門去執行，做出一個大的結果，那原則上他是這樣的一個主題架構。(受訪者L1：5)

像大活動我們也會納到觀光行銷局裡面一起在做。(受訪者L1：17)

Q：啊這個部分，當然可能要跟民政課一起合作辦桐花節啦這些。Y1：對對對，那個地方這幾年來楊梅的桐花祭的景點都在那邊。(受訪者Y1：6)

創意神豬嘉年華這部分，針對社區在辦，那針對社區…反而是社會課在辦，那創意神豬我們這部分是連辦三年。(受訪者Y1：10)

在活動方面以客庄十二大節慶與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為主，其次為客家語言與產業經濟。客庄十二大節慶係指桐花祭、天穿日與賽龍舟，除了行政單位的經費補助以外，社團協會、社區居民以及地方學校的參與投入更是推動活動的主力，並且善於結合地方特色之產業，不但為地方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亦強化了在地人的認同感。

Y1：那條路主要他的沿途兩邊整個是新式苦茶油樹，苦茶油樹然後再茶園，然後茶園裡面佈滿油桐樹，是這樣。Q：所以將來是很好的可以跟產業結合？Y1：對對對…(受訪者Y1：6)

我們企圖是把它變成一個國內唯一的埤塘賽事，而且是客家的埤塘賽事，那跟其他的集中都在河床上，不管是在宜蘭啦，還是鹿港拉，愛河啦，幾乎都是在河邊或是港邊，那他會受到潮汐的影響，他的流速的影響，那我們的埤塘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辦全國計時賽，我們是有紀錄的，誰能夠在相同條件裡面，那誰能夠打破紀錄，那所以他的紀錄就會一直一直保留下來，那這是我們這邊比較獨特跟別人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受訪者L1：3)

國立體育大學他們的學生會來做支援除了划龍舟以外，我們還會有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欣賞客家的音樂或者是戲劇或舞蹈，不只是客家啦，因為多元性的活動，那我們還有一個叫美食區啦，…那另外我們這邊還有一個是屬於農特產品產品，…我們這邊還有一個水上跳樁，…接下來就是晚上，我們會辦的客家大戲，…我們還有什麼社區發展協會也會納進來，巡守隊、守望相助隊、各村代表…(受訪者L1：4)

第二項主軸為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豐富的人文資產成就了生活環境營造的樣貌。除了經費補助外，先期的地方資源盤點調查需要倚賴地方耆老的口述歷史，以及社區居民與社團協會的協助，而在客家聚落中的宗教信仰亦是記錄著世代更迭的痕跡，並且在學術機構的歸納整理下，完成寶貴的資產手冊以利進行後續的規劃。值得一提的是，龍潭鄉與楊梅市對於生活環境營造皆提出了「造人」此一深層的理念，認為不單是營造有形的硬體更需要深化到人心的地方情感與認同。並且認為當軟硬體更為健全時，相對有助於產業經濟的發展。

我們98年接觸到的，就接觸到客家營造這個單位的計畫，那時候我們是提一個點而已，就是我們的廟埕啦，因為那時我們在做設計，因為畢竟廟埕是我們龍潭信仰中心，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提這個規畫設計。(受訪者L4：9)

希望說一個村然後有他一個一個客家元素挖掘出來，不管是伯公還是水圳，嗯，因為那都算是客家元素，然後還甚至是洗衣池也是很重要的客家元素，因為畢竟洗衣池也是一些婦女聊天的地方，或者是就是做家事的地方這樣子。(受訪者L4：9)

其實是在他們的生活空間，所以當然我們在做營造的同時，其實不是只有造景，就是我們還有一個叫造人。對，那造人的部分可能就要透過團體，比如說社區發展協會。(受訪者L1：10)

其實我們也要求我們的做規劃設計的單位必須要跟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來合作，因為畢竟人家必須要在地嘛，所以村長跟社區發展協會都會出來幫忙做協調，還有當地的社團，或者是當地的一些耆老，還有支持這個案子的人，他們會一起站出來，然後互相作協調，然後那最主要的是說未來的執行其實還是必須要回歸到社區發展協會，人的部分才是最

重要的。(受訪者L1：12)

因為軟的東西它看不到，它是靠在地的文史工作才有辦法去拓展，所以如果說以硬體建設的話，村長他們會比較願意，可是講到所謂軟體這種東西可能會透過，可能透過就是些調查之後，透過一些文史，或者說透過在地的社團參與才有辦法。(受訪者L2：15)

當初我們探討到這一個步道，那探討到這個步道我們就去走了很多遍，包括一些學者專家都先進來先看，也是當地的人帶著我們走，...那大家有沒有共識那要保留的話你們覺得想要保留到什麼地步？...所以我把這個規劃案，就是說找...找專業的先來幫我概估一下...我們還是請周邊的居民，因為工程一定會干擾到他們啦，應該是攪擾他們，那他們會不會願意？那他們都願意，我們就去爭取經費。(受訪者Y1：4)

那第二次的話我們提那個「江夏堂」，...因為我們楊梅這邊很多這種具有堂號的歷史意義存在。(受訪者Y2：8)

耆老目前來講我們的訪談上真的有這種故事性的大概也都八十...七八十了。(受訪者Y1：22)

同時，由於地方客家人口約占一半比例（龍潭鄉59.07%、楊梅市68.22%），在客家語言方面，一方面由中央客委會補助「客語生活學校」的經費，以及薪傳師於中央客委會與桃園客事局的補助，分別在國中小學、社區以及公部門推展客語教學的工作。

Q：在推客語生活學校的時候，我們公所這邊有沒有什麼搭配，或者我們這邊有沒有很多活動透過跟學校合作？L3：他們跟客家事務局可能比較多。L1：因為畢竟我們還是屬於鄉，教育還是屬於縣，教育局。我們大概頂多是去比賽的時候，他們要有一些車馬費，那由我們這邊可能會提供一些。(受訪者L1、L3：7)

客家事務局那邊有開相關的課程，然後我們也有配合客家事務局。(受訪者L3：8)

最近跟學校都有一個鄉土教學，都以這一個宅院來做介紹。(受訪者Y1：8)

海線客家：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

海線客家故名思義是沿海的鄉鎮，不同於以往對於客家聚落集中於山區的經驗，山線客家的政策執行網絡圖如下，同樣以紅色圓形圖表示活動，以藍色方型圖表示行動者，並且以程度中心性加權（圖 5-5、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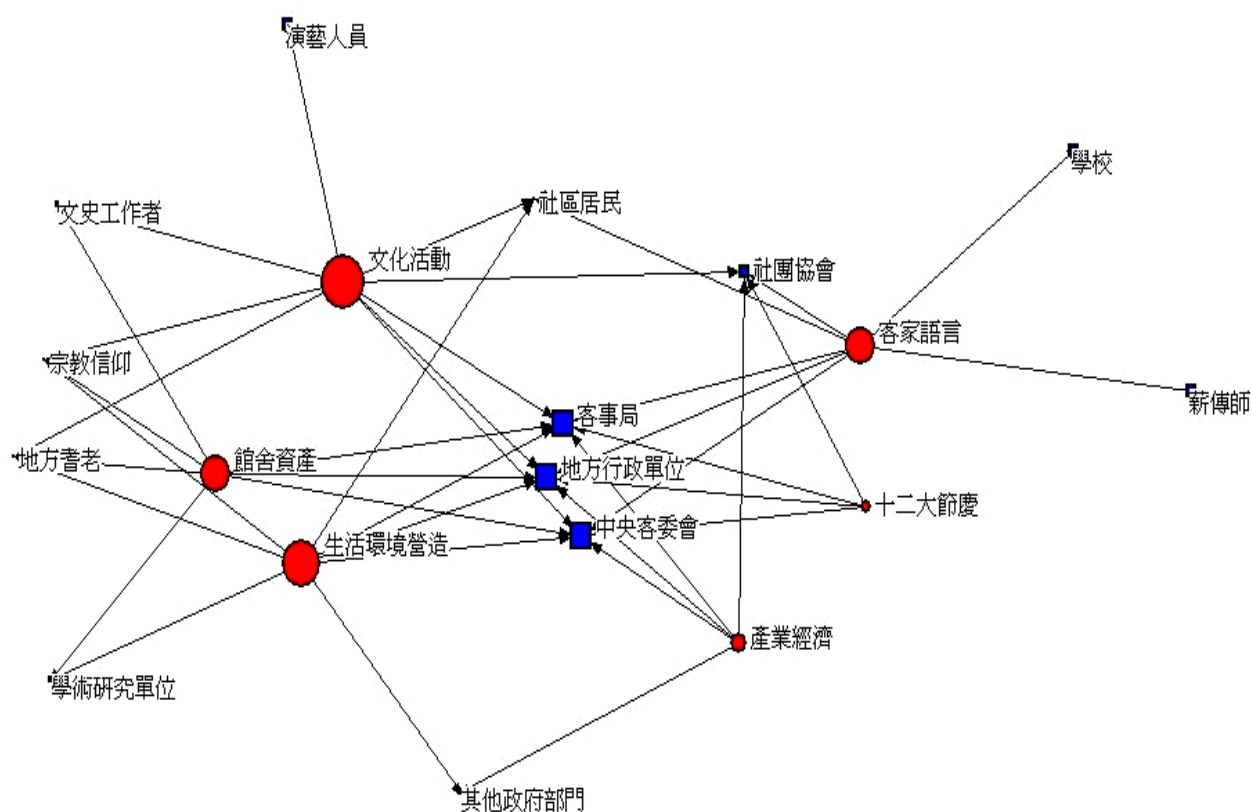


圖 5- 5 海線客家：新屋鄉、觀音鄉、大園鄉客家政策執行網絡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表 5- 8 海線客家政策執行程度中心性加權

	OutDegree (外向程度中心性)	InDegree (內向程度中心性)	NrmOutDeg (標準化後的外向程度中心性)	NrmInDeg (標準化後的內向程度中心性)
中央客委會	34.000	34.000	47.222	47.222
客事局	34.000	34.000	47.222	47.222
地方行政單位	34.000	34.000	47.222	47.222
社區居民	21.000	21.000	29.167	29.167
地方耆老	21.000	21.000	29.167	29.167
社團協會	21.000	21.000	29.167	29.167
宗教信仰	21.000	21.000	29.167	29.167
文史工作者	14.000	14.000	19.444	19.444

學術研究單位	13.000	13.000	18.056	18.056
其他政府部門	11.000	11.000	15.278	15.278
演藝人員	8.000	8.000	11.111	11.111
薪傳師	6.000	6.000	8.333	8.333
學校	6.000	6.000	8.333	8.3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從行動者來看，依舊是中央客委會、桃園客事局、地方行政單位為主導者，包含經費的提供、行政業務的整合與活動諮詢。活動部份是以客家文化活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語言及館舍資產為主。

細部來解釋，我們可以觀察到海線客家在客家政策項目上以客家文化活動為首，推論原因為此三鄉鎮除了新屋鄉擁有較高比例的客家人口以外（76.56%），其他兩者的客家人口皆不足 50%（觀音鄉 47.68%，大園鄉 25.98%）。在人口條件考量下，必須考量如何吸引其他族群的參與，以及強化地方客家族群對自我文化（海客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因此多以舉辦活動的方式來呈現客家文化。例如：海客文化藝術節、掛紙文化節、平安戲、永安漁港等。而與客家文化活動具同等重要性的為客庄生活環境營造的推動，要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必須仰賴資源的調查，以及進一步的執行整體性的規劃與設計，以利在未來舉辦活動時呈現出完整的地方體驗方案。同時，結合在其中的包含館舍資產的活化與挖掘。由此，從圖 8 我們可以觀察到，文化活動、生活環境營造、館舍資產有群聚的現象，於其連結的行動者除了行政單位以外，仍包括文史工作者、宗教信仰、地方耆老、社區居民與學術研究單位，彼此環環相扣以發揮整體的效能。

我們的掛紙文化節（掃墓活動）。客委會補助很少，它給的很少，主要是縣政府跟工程局。（受訪者S2：4）

那是演一個…平安戲阿！就是酬神的阿！那是延續我們隔壁的義民廟，就是整個客家庄有分成十八個庄，輪流來做。（受訪者S2：5）

我們有一個文史隊。…就是說我們自己公所請人家編。（受訪者S2：6）

Q：就是說…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鄉公所有沒有說找一些像文史的耆老或是什麼的來給一些建議。S2：有找那個叫江一貴的，他資料收集的蠻

齊全的，你可以去跟他聊一聊。他很熱心，因為他以前是我們一個縣議員的助理秘書，那剩下的時間他就來做這個事。(受訪者S2：10)

我們...八月九號、十號，我們在觀音海水浴場有辦一個好客海洋音樂祭，那為什麼說是好客？因為今年是由客家事務局在辦理，但是是代表客家人嗎？不是，因為其實說好客這個詞，就是喜好客人這樣...的這個角度去闡述。(受訪者G1：4)

Q：所以蓮花季可以跟剛剛講的那個八月的海洋音樂祭做結合啊！G1：對阿對阿對阿！我們去年就是做這個搭配，那包含我們那個就是說...那個白沙角燈塔，我們要求縣政府就是說...積極說要開放，九月份就開放啊，那也是連結我們這個... (受訪者G1：12)

他也算是地方相當德高望重的人物，所以我在跟地方編一些地方有關的歷史文化，像是這些部份，都是把他找來重頭...早期鄉誌的第一手到現在已經第三手，他就是我們的編輯委員，因為他對我們在大園這十年，在過去...對整個的群體，他都非常清楚...不管像是編撰或是客家文化調查，所以我們往往會比較想到這些比較耆老型的... (受訪者D1、D2：3)

其次在客家語言的部份，仍是以學校、薪傳師與社團協會為主。其中，新屋鄉更祭出認證獎金制度來鼓勵與提高學習意願；而相對客家族群比例略低的觀音鄉是以學校與中央客委會直接對口的模式，地方行政單位扮演相關資源的輔助角色；大園鄉目前則是在起步階段，由於過去並無意識到客家文化的存在，因此現階段的工作是以尋找客家人、判定客語腔調的過程。

我們新屋鄉不管是初級、中級或中高級晉級就有獎金，設籍在新屋鄉就有。(受訪者S1：1)

我們圖書館也有辦一些藝文活動，都...它們每一年都有辦很多展，靜態的、動態的...這些，動態當然有語言班啦，那除了教英文之外，也有客語。(受訪者S2：4)

小學我也有編，中小學我都有編預算，只要願意辦這些活動，我都有預算支持它，民眾的教育也有含一塊這種預算，像小朋友的客語教學也好啦！陶笛啦什麼... (受訪者S2：14)

母語教學，這個學校都有在做，大家都有在做啊，那其他的可配合單位比較少。(受訪者G1：10)

最後在產業經濟的部份，新屋鄉有較明顯的作為，由於地方盛產稻米，地方鄉公所結合農會、經濟部與地方社團合力推廣米食文化，更力求未來與其他產業

表 5- 9 都會客家政策執行程度中心性加權

	OutDegree (外向程度中心性)	InDegree (內向程度中心性)	NrmOutDeg (標準化後的外向程度中心性)	NrmInDeg (標準化後的內向程度中心性)
諮詢委員會	34.000	34.000	40.476	40.476
客事局	34.000	34.000	40.476	40.476
地方行政單位	34.000	34.000	40.476	40.476
學校	25.000	25.000	29.762	29.762
社區居民	21.000	21.000	25.000	25.000
宗教信仰	15.000	15.000	17.857	17.857
社團協會	15.000	15.000	17.857	17.857
異業結合	15.000	15.000	17.857	17.857
薪傳師	14.000	14.000	16.667	16.667
中央客委會	14.000	14.000	16.667	16.667
演藝人員	9.000	9.000	10.714	10.714
其他政府部門	6.000	6.000	7.143	7.143
地方耆老	5.000	5.000	5.952	5.952
文史工作者	5.000	5.000	5.952	5.952
學術研究機構	0.000	0.000	0.000	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中壢市與平鎮市在客家政策執行上，桃園客事局與地方行政單位的資源挹注仍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特別的是當中另一個重要的組織「諮詢委員會」（中壢市稱為「客家委員會」、平鎮市稱之「文化推動委員會」），由於地方行政人員客籍比例較低，因此在客家活動的規劃與決策上主要由學者、客籍校長與文化局退休人員組織諮詢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活動。其次，豐富的大專院校亦成為良好的學術資源與活動展演中心，同時也是活動的主要標的團體之一。

P1：我們有義工阿！還有「文化推動委員會」。…Q：現在文化推動委員會大概哪些成員？P1：包括學者、校長，還有文化局退休者，大家一起共襄盛舉。（受訪者P1：8）

我們要把年輕人吸引過來，他最大的理念就是覺得說，不應該是由這些…因為，老實講，我們老人家終究會式微嘛，啊但是就是他認為傳承是很重要。（受訪者J1：7）

其實我們有客家委員喔，我們也有，但是就是說也許現在…就是…他…他現在客家委員的是…可能跟我們之間，一年只有…我們開一次會啦！這也許說大家互相去…表達意見。…Q：有教育界？有文化界？有有，像那個校長。還有一些…協會理事長。…將來這些人都是我們可以去取經的地方。（受訪者J1：13）

我們最近才辦了一個中壢市幾所大專院校，我們來舉辦…我們就是提供平台，給他們一些大專學子來報名，我們就是來歌唱大賽。（受訪者J1：18）

從活動面來看，客家文化活動是都會客家的政策主軸，其次是產業經濟與客家十二大節慶。誠如先前的介紹，便利的交通建設與多元的族群性是都會客家的特色。因此，藉由舉辦活動來吸引各縣市居民前來，以及帶動地方各族群對客家文化的參與是主要的活動目標。以中壢市為例，雖客家文化的深度不敵龍潭鄉與楊梅市，但地理位置與都市化的因素使其扮演了其他縣市與各族群接觸客家文化的第一把交椅，在活動性質上偏向多元文化的訴求與年輕化的趨勢；並且在未來企圖營造「客家商圈」，讓遊客能夠一次享受到精緻的在地客家美食與文化體驗。平鎮市的地理環境型態與中壢市相近，但客家人口的比例較高並以農業為主。在文化活動規劃上結合地方產業推出「麒麟米」與一系列的麒麟展及產業文化節；並且極力讓社區居民參與，結合地方宗教信仰，舉辦「踩街」及「神巡平鎮」的活動，目的在於透過活動的方式提升民眾的客家認同，使客家文化不致於因都會化的程度提升而遞減。

P1：那個客家，不是只有客家，其實還有很多也要照顧到，像是大陸、外籍新娘啊！包括閩南人啊！…這個我們都有考慮，都要照顧啊！還有原住民啊！（受訪者P1：10）

J1：…首先應該是正月二十號的天穿日，叫做客家天穿日。再來就是活動部分還有一個就是跟仁海宮在義民節七月二十號的部份，就是會結合做一個客家文化節。（受訪者J1：2）

目前客家是想辦法和文化結合。比如說：平鎮的地圖輪廓像麒麟，所以我們主打一個文化的城市，把麒麟做為主題，那這個主題當然可以和產業結合起來，結合麒麟產業，產業可能未來和一些平鎮的稻米阿，或有機的蔬果阿！作品牌。（受訪者P1：2）

那讓平鎮打造成一個和諧的城市，讓各大公廟結合出來，然後舉辦一個節慶——「神巡平鎮」。來保佑客家人，藉由客家人刻苦耐勞的精神來，因為過去務農一定要靠天、靠水，靠天吃飯。天、地、水嘛！（受訪者

P1：3)

平鎮的代表性，麒麟也是當作一個平鎮的信仰、認同，也是打出平鎮的品牌。(受訪者P1：6)

從圖 9 中亦可發現與山線及海線客家較為不同之處為都會客家與學術研究機構較無互動，原因推論因本文中所指稱的「學術研究機構」主要是界定為目前協助鄉鎮市執行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資源調查之學術單位，一般的大專院校及國中小學則是歸類為「學校」。中壢市與平鎮市由於都市化程度高，在客家資產上相對較其他鄉鎮市少，因此資源調查的需要有限相對與學術研究機構、文史工作者的互動也較少；相反地，以產業經濟有關以及硬體館舍的活動較多，與學校、社區居民、宗教信仰和社團協會的接觸機會也較多。

(三) 願景與瓶頸

在一一說明了山線、海線、都會的客家政策執行網絡後，本文針對桃園客事局以及七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於目前客家政策的願景與推動的瓶頸進行瞭解。以紅色圓形圖型代表客事局與鄉鎮市，以藍色方形圖型代表願景，以黑色方形圖型代表瓶頸（圖 5-7）。一方面可觀察不同區域對於未來客家政策的願景與目前的困境，以及桃園縣目前整體性的概況。並以程度中心性進行加權（表 5-10），其中紅色圓形圖型之大小差異是因隨提出願景與瓶頸次數多寡所致，在此討論中不具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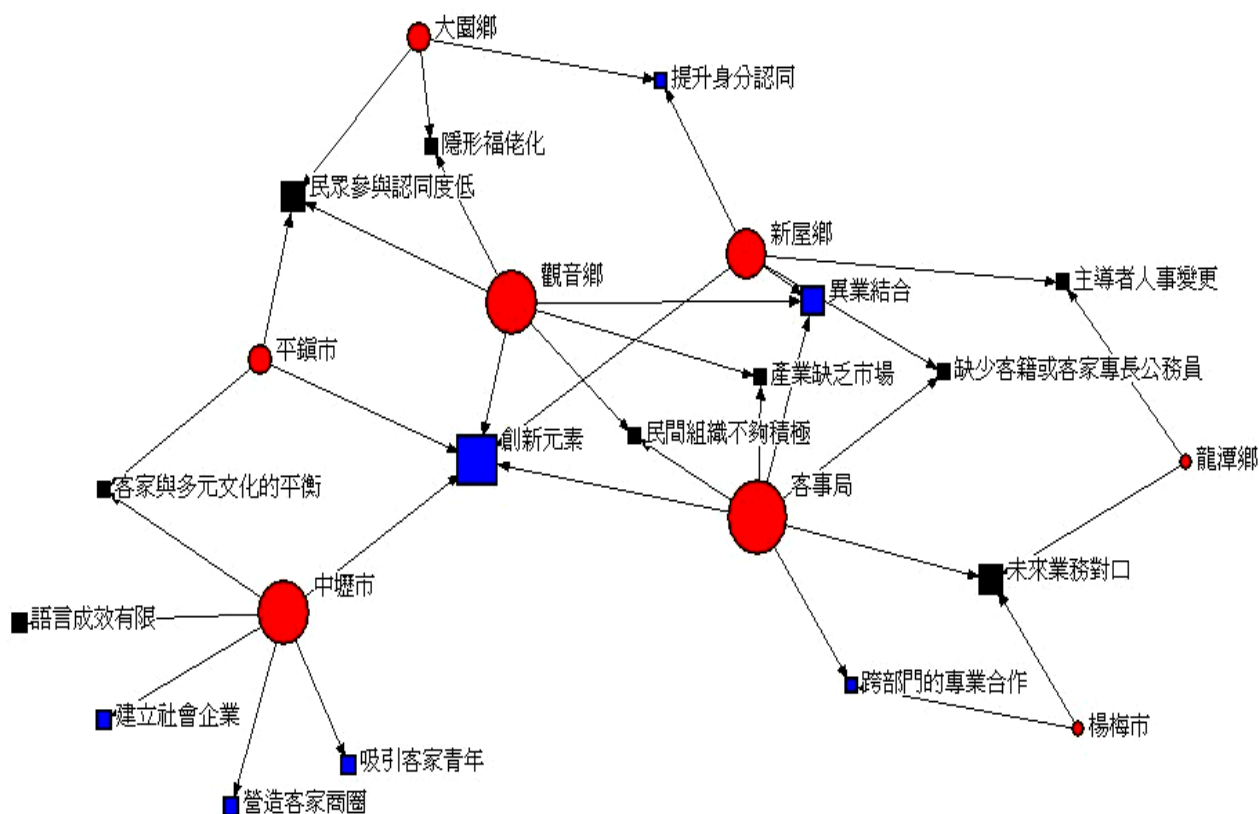


圖 5- 7 桃園縣客家重點發展區願景與瓶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表 5- 10 桃園縣客家重點發展區願景與瓶頸中心性加權

	OutDegree (外向程度中心性)	InDegree (內向程度中心性)	NrmOutDeg (標準化後的外向程度中心性)	NrmInDeg (標準化後的內向程度中心性)
創新元素	22.000	22.000	48.889	48.889
異業結合	15.000	15.000	33.333	33.333
民間組織 不夠積極	11.000	11.000	24.444	24.444
產業缺乏市場	11.000	11.000	24.444	24.444
缺少客籍或 客家專長公務員	10.000	10.000	22.222	22.222
民眾參與 認同度低	9.000	9.000	20.000	20.000
未來業務對	8.000	8.000	17.778	17.778

口				
隱形福佬化	7.000	7.000	15.556	15.556
客家與多元文化的平衡	7.000	7.000	15.556	15.556
跨部門的專業合作	7.000	7.000	15.556	15.556
提升身分認同	6.000	6.000	13.333	13.333
營造客家商圈	5.000	5.000	11.111	11.111
建立社會企業	5.000	5.000	11.111	11.111
主導者人事變更	5.000	5.000	11.111	11.111
吸引客家青年	5.000	5.000	11.111	11.111
語言成效有限	5.000	5.000	11.111	11.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從整體來看，客家文化未來發展的趨勢以「創新元素」和「異業結合」為主要願景；以「民間組織不夠積極」、「產業缺乏市場」與「缺少客籍或客家專長公務員」為主要瓶頸。此處分析與前者量化統計的描述有呼應之處，「積極創新的迫切性」為問卷統計中，對於未來客家政策看法平均數最高的選項，對應的即是「創新元素」和「異業結合」的願景；「缺少客籍或客家專長公務員」的瓶頸則可能是因各鄉鎮市公務人員的客語聽說能力有限有關，因統計顯示客語能力隨著年齡越輕程度越低，在應對能力上可能較為吃力。

區分從各鄉鎮市來看，桃園客家事務局位居於整個客家事務的統籌單位，提及對未來客家政策的願景有：創新元素、異業結合與跨部門的專業合作，顯示如何從原先的客家元素結合其他在地產業特色與政府各部門的共同開發為未來的政策趨勢；對於瓶頸則是提到：民間組織不夠積極，對客事局而言，協助各鄉鎮推展客家文化扮演協助的角色為其責任，但亦希冀各鄉鎮的社團、社區、協會等民間組織能夠發揮自主的精神而不過度倚賴政府組織，對於客家文化的存續與動力才會長存。其次，也提到缺少客籍或客家專長公務員、產業缺乏市場以及未來

業務對口的問題。近年來，客家產業或文創商品在中央客委會的大力扶植下已遍滿各地方客家鄉鎮，但卻有相似度高與飽和的現象，並且在產業市場上的有限，此也呼應了未來應朝向創新、異業結盟的願景。

基本上縣政府有客家事務局，在地方上卻沒有對口，計畫無法貫徹沒有人執行，他們都是被臨時抓來，中壢就在圖書館裡面、平鎮也是在圖書館裡面，地方政府大多在圖書館，有的在民政課、有的在社會課、有的在城鄉課，但大多都在圖書館裡面。所以改制成直轄市，局長就跟我說要記得提出來，要有一個對口，不然以後我們計畫會很累，我們沒有下面的區辦公室來協助的話，以我們現在桃園縣客事局的人力是不夠的，我們現在每一個都做的很累。(受訪者H2：4)

我們堅持最好還是客家人。基本上這種氛圍，客家人比較容易去接受到。不是客家人在成長過程中，是比較沒有這個氛圍，感受度不會那麼強烈。(受訪者H2：5)

如民間的社團，經費要自己募，找企業界來、做出效益來，做出效益企業才願意投資，但現在很多都是公部門在主導。(受訪者H2：7)

我們現在是試圖、也不是完全絕望，找萬能科大跟創新科大，因為他們有在辦美食跟服裝，透過他們去做學術上的溝通跟了解，到底怎麼樣去培植客家地方特色產業出來，但相對的是要有市場。(受訪者H2：9)

1. 都會客家之願景與瓶頸

接著，看到都會客家，中壢市對於客家政策的願景包括：創新元素、吸引客家青年、營造客家商圈與建立社會企業；困境則是語言成效有限、客家與多元文化的平衡。平鎮市的願景為創新元素；瓶頸為客家與多元文化的平衡以及民眾參與認同度低。由此可以觀察到都會客家面對多元的族群文化，如何在其中取得平衡並且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交流為主要的課題。同時，透過舉辦年輕化的主題活動和產業商圈的營造來吸引青少年的參與和因應來自各地的遊客是主要的願景。

Q：就是說在推客家相關活動比較大的困難為何？P1：困難就是百姓的參與度問題。(受訪者P1：8)

但是創意還是重要的。裡面的內容要把它故事化。(受訪者P1：9)

等於就是結合各族群的文化，包括：原住民的文化、大陸各地區的文化，這個也配合，還有閩南文化，作為一個踩街的主題，但是客委會去評比都是要客家化，這個比較困擾，所以我們今年如果要參加比賽，就必須要完全客家。(受訪者P1：10)

就像，就像丘秘書講的…你天穿日純粹只用客家人的元素…去演出，老實講…恐怕真的就是…不意外，這是我們的感受，所以我們要穿插一些就是甚至…就是吸引他來，那我們中間再穿插一些客家的東西，那你在這過程你會看到客家的東西了。(受訪者J1：14)

2. 海線客家之願景與瓶頸

而在海線客家，新屋鄉的願景為創新元素、異業結合與提升身分認同；瓶頸為主導者人事變更、缺少客籍或客家專長公務員。觀音鄉的願景有創新元素、異業結合；瓶頸為民間組織不夠積極、民眾參與認同度低、隱形福佬化與產業缺乏市場。大園鄉的願景為提升身分認同；瓶頸為民眾參與認同度低和隱形福佬化。由此可知，新屋鄉的創新與異業結合的想法主要希望應用在稻米上，並且期待能以產業經濟帶動地方居民的投入與認同，亦擔憂未來縣市升格後主事者的理念是否會影響客家政策，以及認為目前在業務推展尚缺乏專業背景同仁可以協助。觀音鄉與大園鄉則是都提出了客家身分認同的問題，顯示出海洋客家福佬化的現象以及凸顯地方資產調查的迫切性，因唯有藉由人文資產的認定，才有其根據認定身份進而認同。

上次客委會做了…就說我們是重點發展區，就連我們自己都覺得很訝異，大園說真的，要聽到講客家話的真的是少之又少。(受訪者D1：1)

其實我覺得…我一直認為文化其實是呈現那個記憶，那大園…並沒有在他們的潛意識，因為他沒有講，大家就沒有把他認為是客家的鄉鎮，那我們要再紮根給它的話，那這是需要時間的。…就我的立場那應該是深耕的，讓大園人更了解客家文化。(受訪者D2：2)

應該是說喚醒說他們自己是客家人，而不是把他扣上是客家人，他們根本就不知道他們自己是誰，其實是可以堂號去認識說這個是有客家血統的，而不是說你被告知，你住在大園然後就是客家人。(受訪者D1：3)

…就大園實在就找不到那個元素啦…阿你要把那些客家人找出來，請他們來參與，也不知道該從何處去著手啦。(受訪者D1：10)

對對對，新坡區…隱性、隱性的客家人，祖父母全部是客家人，但是現在年輕人全部講福佬話。(受訪者G1：3)

它有區塊可以推客家特色產業才對，但是我又回到…就是沒有特色…特色讓你去推阿，沒有什麼特色阿…差就差在環境、人口也少，這個是觀音…我自己在這裡，我也想推阿！所以就沒有什麼可以推的啊…好，那你像說我們這個…觀音…它也推啊，就在新坡研發區的時候，它也推客家美食，那這些在我們觀音區來講的話，那我們過年過節的話就是這些

東西，也沒有什麼…就是了無新意啦！（受訪者G1：11）

但是其實我們的語言在客庄其實是算很不錯的，那我們會把這個優勢呈現，把它融合也好。那我們也有客家文化協會、客家民謠協會、客家民族協會。（受訪者G1：16）

現在是我可以主導，因為我自己可以俾你來支援這樣，那以後變成區的話，你就是執行而已，沒有主導權。主導權都在縣長，所以要看縣長准不准。（受訪者S2：9）

3. 山線客家之願景與瓶頸

在山線客家，龍潭鄉與楊梅市主要提出未來客家政策要跨部門專業合作的願景，因龍潭鄉與楊梅市性質上屬於較傳統的客家聚落，同時朝產業、文教、語言、建設等各方面來發展客家文化，因此需要地方不同的行政單位協助，若能有效地整合專業必能將客家事務推展的更為全備。也因客家事務幾乎等同於地方業務，故亦點出了對未來客家業務對口單位與因主事者變化而影響客家事務的擔憂。

現在是我可以主導，因為我自己可以俾你來支援這樣，那以後變成區的話，你就是執行而已，沒有主導權。主導權都在縣長，所以要看縣長准不准。（受訪者S2：9）

所以你說客家事務的人員，高普考的人員進來，他有辦法接工程嗎？他也沒辦法，那沒辦法，所以這一塊的話就一定要從縣府。（受訪者Y1：9）

他們都有編，連觀光局都知道有觀光工程了，你客家為什麼沒有客家工程呢，你沒有編工程下去你以後這些東西你就歸零…（受訪者Y1：14）

我們現在就是覺得其實客家事務的業務量很多，阿很多那相對來講也是會到各課室或各局處，橫向的連結跟資源的整合跟協助，所以剛剛在講你說，好，工程的一定要工程單位幫忙，那你現在局處這邊，工程單位會不會幫這一塊就要你自己完成，自己完成那你就要有這個人力跟資源，我是覺得這個可能會比較重要。那另外你講到產業，那你產業也要產發，這個架構就要出來，我們公所請一個窗口或想個窗口都沒有關係，但是假如說只是窗口那你上面就要有專業的人員去執行。（受訪者Y1：17）

綜合討論

經由以上的討論，不同的環境背景、人文結構與地方產業讓相同性質的客家政策呈現出多元的樣貌。面對族群多元化與交通資訊重鎮的都會客家，在客家活動的統籌上組織諮詢委員會來彌補因公所人員客籍比例低可能在政策規劃上的疏漏。在活動性質上考量客家文化與其他文化的平衡，主要以大型性、普眾化的活動類型居多；也因都會區開發程度高相對較少文物資產的因素，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的政策較不適合，而是比較多的投入在文化活動與產業經濟的層面上。因此，

延伸出的吸引客家青年、營造客家商圈與創新的想法，希冀以本身的環境條件優勢來帶出具有經濟效益、文化共存、參與性高的客家。

而在相對於都會的傳統客家，亦即隸屬於山線客家的龍潭鄉與楊梅市，則可以看到整個客家政策的重心為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與客庄十二大節慶，相對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完整的山線客家，透過地方耆老、社區居民、社團協會與宗教信仰中心的力量，積極地將傳統客家的樣貌修復，並配合大型活動節慶展現。而顯性的客家族群與地方行政單位的合作，以及成熟的社團組織更成為龍潭鄉與楊梅市客家政策的主力。此外亦深根於母語教育與公事客語的普及。其等認為生活環境營造是地方客家文化的重點，並且強調是橫向的部門專業整合，當有形的環境營造加上傳統的文化節慶（桐花祭、天穿日、賽龍舟等）必能展現出最純樸的客家，讓地方居民與遊客都能體驗到最具深度的客家文化。

海線客家是近年來桃園客事局提出的新詞彙，海邊的客家人是一項地方特色，亦是過去文獻上較少討論的一群。地方政府透過資產調查的工作，並透過海客文化藝術節等活動，以永安漁港為聚點，與漁會共同合作的方式試圖營造出具有海洋特色的客家文化。因此，從分析中可以發現文化活動、生活營造與館舍資產是目前的政策重點，對其而言，展現與其他地方不同特色的文化產業（掛紙文化節、桃園三號米）是地方客家政策的想法；而結合地方海洋客家的特色是未來努力的方向，更希冀藉此喚起隱形福佬化的客家認同。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最後，在研究結論與建議面向，則分別針對「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依序說明之。

研究結論

（一）桃園縣七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公所成員之消極官僚的代表係數根據翁興利、陳文學（2008）代表性係數之計算方式，其係數若大於1表示過度代表；等於1表示具消極代表性；小於1顯示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而具體言之，其計算方式為：代表係數=（鄉鎮市公所客家人口數/鄉鎮市公所總人數）/（鄉鎮市客家人口數/鄉鎮市人口數）。而由於本研究係採立意抽樣之方式發放量化問卷，而非全體普查，故略為修正原消極代表性官僚係數之計算公式，新的公式為：代表係數=（鄉鎮市公所回收問卷當中的客家人口數/鄉鎮市公所總回收問卷數）/（鄉鎮市客家人口數/鄉鎮市人口數）。而綜合本研究所調查出的問卷資料，以及客委會「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當中的數據，並經計算後，發現龍潭鄉公所之代表係數為： $(90/172)/(68,000/115,200) \approx 0.89$ 。因小於1，故龍潭鄉公所略有代表性不足之危機。而新屋鄉公所之代表係數為： $(60/83)/(37,600/49,100) \approx 0.94$ 。因小於1，故新屋鄉公所亦略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其次，楊梅市公所之代表係數則為： $(18/23)/(103,000/150,900)$

$\div 1.15$ 。因大於 1，故楊梅市公所似乎有過度代表之情況；至於大園鄉公所之代表係數為： $(13/92) / (21,300/82,000) \div 0.52$ 。因小於 1，且與 1 之差距頗大，故大園鄉公所似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此外，中壢市公所之代表係數為： $(36/100) / (210,700/369,800) \div 0.63$ 。因小於 1，且與 1 有些差距，故中壢市公所似有代表性不足的情況，此與都會地區的之「客家隱形化現象」遙相呼應。另外，觀音鄉公所之代表係數為： $(52/96) / (29,100/61,100) \div 1.14$ 。因大於 1，故觀音鄉公所似乎與楊梅市公所一樣，皆具有過度代表之現象。本研究謹將以上論述，分別彙整成以下公式，及下表（請參閱表 6-1）。

◇ 原代表係數=（鄉鎮市公所客家人口數 / 鄉鎮市公所總人數）

（鄉鎮市客家人口數 / 鄉鎮市人口數）

◇ 新代表係數=（鄉鎮市公所回收問卷當中的客家人口數 / 鄉鎮市公所總回收問卷數）

（鄉鎮市客家人口數 / 鄉鎮市人口數）

表 6- 1 各鄉鎮市公所消及代表性情況一覽表

鄉鎮市公所	代表係數	代表性情況	備註
龍潭鄉公所	0.89	略為代表性 不足	山線客家
新屋鄉公所	0.94	略為代表性 不足	海線客家
楊梅市公所 14	1.15	過度代表	山線客家

¹⁴ 由於楊梅市公所因故問卷回收情況較差，故此部分僅具參考價值。

大園鄉公所	0.52	代表性不足	海線客家
中壢市公所	0.63	代表性不足	都會客家
觀音鄉公所	1.14	過度代表	海線客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¹⁵

綜言之，本研究發現，龍潭鄉公所與新屋鄉公所雖然略有代表性不足之危機，然其消極代表性係數皆接近於1，可見此兩鄉鎮市對於客家族群仍然高度重視，且由深度訪談當中，本研究亦可發現該二鄉鎮之掌舵者提出諸多客家相關活動之策劃方案（諸如：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的「龍潭鄉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以及新屋鄉著名的「掛紙文化節」），皆在掌舵者的大力推動及行政團隊的共同努力之下，行之有年，且日益盛大。而大園鄉公所及中壢市公所，雖然似乎具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然而根據客家委員會（2012）「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資料所示，大園鄉的客家人口僅占全鄉人口之25.98%，實不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當中，所稱的「客家人口高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定義。故大園鄉公所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也就不足為奇。至於，中壢市公所，雖然該市似乎有代表性不足之現象，但由於其位於交通要衝，且工商發達，故可發揮資訊平台之綜效，積極扮演資訊傳播的關鍵角色。最後，楊梅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的過度代表，則可顯現出此兩鄉鎮市公所之掌舵者，對於客家族群的事務承辦能力高度肯定，且組織內目前具有大量的客家族群人口。總之，「山線客家」普遍具有相當不錯的消極代表性，而「海線客家」則因為地理區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至於，「都會客家」則雖略有隱形化的危機，但在近年來客家意識逐漸復甦，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的情況下，相信待時機成熟後定會有一番作為。

（二）各重點區客家事務因應地域特性與協力網絡發揮積極性的作為

¹⁵ 代表係數係根據本研究團隊自行蒐集之初級資料，輔以客委會委託調查的「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之次級資料，經初步歸納分析所計算出的數據。

經由本研究之量化實證調查與社會網絡分析之後，研究團隊發現，山線客家、海線客家及都會客家，各有不同的特色，而這些年來各鄉鎮市公所亦積極透過社區資源盤點之方式，找出各地之特色，並輔以客委會及客家事務局之政策資源挹注，以及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和學校、社團等之協力，讓客家文化活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客家產業經濟發展、客家語言紮根，以及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館舍活化等五大面向，皆能因地制宜而有所發展。具體言之，諸如：行之有年的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二「龍潭鄉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平鎮市客家踩街嘉年華」，以及由客委會主辦，每年四、五月皆於山線客家鄉鎮熱鬧舉辦的「桐花祭」，和每年十月左右，由桃園縣客家事務局主辦的「客家文化節」等皆為相當成功之客家文化活動。此外，諸如：龍潭鄉的「龍潭大池整體環境調查與改善計畫」、平鎮市的「山仔頂客家農庄生活文化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楊梅市的「伯公山客家藝文傳唱空間營造計畫」及觀音鄉的「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和新屋鄉的「綠色隧道周邊客家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案」，以及中壢市的「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案」等皆為客家生活環境營造之具體實踐。其次，龍潭鄉和楊梅市亦積極藉由當地的「龍泉茶」、「苦茶油」等產業以及「客家特色小吃」將當地客家特色發揚光大，而新屋鄉頗具特色的「三號芋香米」及平鎮市獨樹一格的「麒麟米」則分別為當地帶來不錯的經濟收益。至於，位於都會地區的中壢市，則有歷史悠久的「客家菜餐廳」、「傳統菜包店」及「傳統餅舖」，積極為客家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鋪路。

另外，在客家語言紮根的部分，本研究個案積極與客委會、客事局、客語薪傳師、社區發展協會、學校以及社區大學充分協力，無非是希望能將客語保存、傳承與發揚。故諸如：新屋鄉客家書院所辦理的研討會活動、新屋鄉公所提供的「客語認證獎勵」，或是平鎮市社區大學所推動的「麒麟講堂」，皆鼓勵鄉親直接以客語發言或是積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以提升「公事客語」的使用機率。至於，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館舍活化之面向，各鄉鎮市公所則是透過社區資產盤點，來發現傳統客家古厝或是將具當地特色的傳統建築重新整理，並賦予其嶄新的面

貌。例如：建於 1960 年代的新屋鄉穀倉及建於晚清末年的中壢市新街聖蹟亭，皆在這樣的思維下，獲得完整的保存與重生。

綜言之，藉由產、官、學、媒及非營利組織的通力合作，並輔以中央及地方客家事務機構強而有力的經費挹注，以及諸如：「中壢市客家委員會」和「平鎮市文化推動委員會」等諮詢委員會的集思廣益，讓各地的客家文化得以因地制宜，找出最適合的脈絡，來嘗試在地紮根、永續傳承，並進而發揚光大。總之，政策的推動實不宜侷限於單一方式，而應因地制宜，尋求最適合的途徑與管道，如此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研究建議

基於以上的研究結論，本研究擬針對政府、非營利組織及社會大眾提出若干建議，詳細內容依序說明如下：

（一）對政府的建議

有鑑於本研究所探討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普遍具有公事客語達成率待加強、公務人員報考客語認證之積極度不足，以及承辦客家相關活動之主動積極度略低的困境。故本研究僅提出以下建議：1. 邀請客語薪傳師前往開班授課：期望客語薪傳師能夠將生活化的客語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傳授給客語初學者，從生活中經常接觸到的食、衣、住、行、育、樂著手，同時輔以工作環境的情境，以及活潑的教學方式，則相信更能讓公事客語達成率更上一層樓；2. 除了《客家基本法》所訂定的獎勵措施之外，似宜提出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方式：亦即除了記功、嘉獎之外，若能提供立即性的獎賞，則或許更能讓代表性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競相報考客語能力認證；3. 提升客籍或具客家專長之公務人員：由於本研究之量化實證調查結果顯示，公務人員們主動積極承辦客家相關事務之意願略低，且質化訪談亦呈現出類似的困境，故本研究建議各鄉鎮市公所似宜開放更多的客家事務行政專長之公務人員名額，讓學有專精之有志之士，有機會奉獻一己之力，服務鄉梓。

（二）對非營利組織的建議

另外，有鑑於部分受訪者表示，民間組織似乎不夠積極。故本研究擬從社會資本與社會網絡的觀點提出若干淺見，說明如下：1. 加強跨區的聯結：由於目前非營利組織的協力合作多聚焦於同一區塊之合作，而較缺少對外的聯結，故建議未來似宜多加強外部網絡，如此方能避免活動的一再重複，並提升客家相關活動的創新性及創意；2. 似宜組成聯盟，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藉由團隊夥伴的切磋砥礪，發揮群聚效益，相信對於非營利組織在客家事務的推動方面將有莫大的助益；3. 提高都會地區社區大學之程度中心性：由於都會區之生活型態有別於以務農為主的漁港或農村，故建議當地發揮資訊傳播平台之優勢，積極扮演溝通協調、創新及倡議的角色。

（三）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最後，桃園縣歷年來為客家傳統大縣，根據客委會於 2012 年所作的「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資料顯示，桃園縣有高達 78 萬 5,300 名客家人口，居全國之冠，然而由於近年來工商業日漸發達之故，客家族群隱形化現象日益嚴重，尤以位於都會的「中壢市」和「平鎮市」最為嚴重。甚為可惜。基此，本研究謹提出以下建議：1. 提升大眾對客家文化的認同：客家族群因為早先居住的環境多位於山區或丘陵，故無論是飲食習慣或是生活方式皆與其他族群有所差異，但亦不失為一項獨特的特色，故建議客家族群勇於接受自身的與眾不同並進而發揚光大；2. 尊重多元文化：不同的文化，有相異的優缺點，但作為現代公民，充分包容的雅量乃成熟公民社會之關鍵要素，實不可不慎；3. 多參加客家相關活動，並積極提出創新的建議：大眾的積極參與乃是客家相關活動能夠永續舉辦的基石，而創新的建言，則是活動歷久不衰之契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中天 (2003)。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42 (5)，139-163。

王甫昌 (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王明珂 (2005)。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丘昌泰 (2008)。族群、文化與認同：連鎖關係的再檢視。國家與社會，5，1-35。

丘昌泰 (2009)。臺灣客家的社團參與和族群認同。載於江明修、丘昌泰 (主編)，客家族群與文化再現 (頁 3-23)。台北：智勝。

江彥震 (2003)。客家危機。台北：世界客屬總會。

余致力 (2007)。性別差異對公共管理者任用之影響—代表性文官體系的理論省思與實證探索。國家菁英季刊，3 (4)，61-84。

呂育誠、陳文學 (2011)。從代表性官僚概念論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國家菁英季刊，7 (1)，96-119。

李長晏 (2005)。我國府際合作治理之分析模式。載於中區府際合作公共論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李政賢 (2010)。質性研究：計畫與計畫撰寫。台北市：五南圖書。

邱榮舉 (2009)。台灣客家族群政治影響力，關鍵少數。檢索日期：2012年8月15。
<http://hi-taiwan.ecserver.com.tw/eip/front/bin/ptdetail.phtml?Rcg=100063&Part=politics20090216>

邱榮舉，謝欣如 (2006)。多元文化政策與戰後臺灣客家發展。載於張秀雄、鄧毓浩 (主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 (頁 127-162)。臺北：韋伯文化。

客家委員會 (2002)。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介。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2004)。93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2008)。97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2011)。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

客家委員會。

施正鋒(2005)。臺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台北：財團法人新新臺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洪泉湖(2005)。臺灣的多元文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范振乾(2008)。客裔臺灣人生態學-文化與社會。臺北：南天書局。

孫煒(2010a)。設置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理論論證。臺灣政治學刊，14(1)，105-158。

孫煒(2010b)。我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設置及其意涵。臺灣民主季刊，7(4)，85-136。

翁興利、陳文學(2008)。我國原住民族文官之研究：消極代表官僚的測量。國家菁英季刊，4(1)，1-18。

張茂桂(1999)。種族與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陳宗盈、連詠心譯(2007)。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台北：韋伯。

陳定銘(2012)。客家社會企業與社會網絡分析。台北市，智勝文化。

陳定銘、陳彥蓉(2012)。從族群考試分析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現況。國家精英季刊，8(2)，41-66。

陳定銘、曾韻潔(2012)。培根計畫對農村有機產業諮詢網絡影響之研究：桃園縣高原社區為例。載於2012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程，台中市。

陳恆鈞(2008)。協力治理模式之初探。T&D飛訊季刊，6，26-37。

陳榮德(2004)。組織內部社會網路的形成與影響。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陳蓓倫(2005)。社區組織間資源網絡關係對社區發展影響-以高雄縣六龜中心社區為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

曾冠球(2011)。協力治理觀點下公共管理者的挑戰與能力建立。文官制度季刊，3(1)，27-52。

黃子堯(1998)。認識客家族群。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刊，9，15-18。

楊惠玲(2010)。以社會網絡觀點分析社區組織推動觀光發展之影響。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詹秀員（2006）。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外籍配偶社區教育之理念與策略。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協會（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頁191-246）。台北：師大書苑。

劉宜君、陳敦源、蕭乃沂、林昭吟（2005）。網絡分析在利害關係人概念之應用——以我國全民健保政策改革為例。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1），95-130。

劉軍（2009）。整體社會分析講義：UCINET軟件使用指南。上海市，格智出版社。

蔡珮（2010）。台灣人如何成為澳洲人？跨界認同的傳播互動探究。中華傳播學刊，18。

蕭新煌、黃世明（2001）。臺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賴澤涵、劉阿榮（2006）。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灣的抉擇。台北：揚智。

鍾國允（2010）。《客家基本法》之分析。載於江明修（主編），客家政治與經濟（頁49-78）。台北：智勝。

韓保中（2007）。憲政與行政：論威爾遜「行政的研究」的緣起與意義。政治科學論叢，34，105-150。

蘇敬棠（2010）。社會網絡連帶關係對社群訊息傳遞之影響——以Facebook社群網站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二、英文部份

Barnes, J. A. (1954).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7(1), 39-58.

Barth, F. (1969).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p. 9-38). London: Allen & Unwin.

Barth, F. (2000). Boundaries and connections. In A. P. Cohen (ed.), *Signifying identitie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boundaries and contested values*. (pp. 17-36). London: Routledge.

Booher D. E. (2004).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Democracy. *National Civic Review*, 93 (4), 32-46.

Borgatti, S.P., Everett, M.G., & Freeman, L.C. (2012). *Ucinet for windows: Software fo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Harvard, MA: Analytic Technology.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 Greenwood.

- Bradbury, M., & Kellough J. E. (2011).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ssessing the evidence on active representation.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1(2), 157-167.
- Coleman, James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Geertz, C. (1963). Primordial Sentiment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London: The Free Press.
- Greene, V., Selden, S. C., & Brewer, G. (2001). Measuring power and presence: Bureaucratic representation in the American State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1(3), 379-402.
- Grissom, J. A., Crotty, J. N., & Crotty, S. N. (2009). Race, region, and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9, 911 - 919.
- Groeneveld, S., & Walle, S. V. D. (2010). A contingency approach to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powe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76(2), 239-258.
- Hecht, M. L. (1993). 2002 -- A research odyssey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unication theory of identity.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60, 76-82.
- Hecht, M. L., Collier, M. J., & Ribeau, S. A. (1993).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cation: Ethnic identity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Hecht, M. L., Jackson, R. L., II, & Ribeau, S. A. (2003).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cation: Exploring identity and culture (2nd)*.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Kahn, R. L. & Ch. F. Cannell. (1957). *The Dynamics of Interviewing: Theory, Technique and Cases*. New You (etc.): Wiley.
- Kardiner, A., & Lindon, R (1939). *The individual and his society: The psychodynamics of primitiv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 Kingsley, J. D. (1944).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ritish Civil Service*.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Press.
- Kottak, C. P. (1997). *Anthropology: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Diversity*. New York: McGraw-Hill.
- Krackhardt, D. (1992). The Strength of Strong Ties: The Importance of Philos in Organizations. In N. Nohria & R. Eccles (eds.),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Form, and Action* (pp. 216-239).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Levine, C. H., B. G. Peters, and F. J. Thompson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allenges, Choices, Consequences*.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Meier, K. J. (1993). *Politics and the Bureaucracy: Policymaking in the Fourth Branch of Government*.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Meier, K. J., & Nigro, L. G. (1976).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policy preferences: A study in the attitudes of federal executiv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36(4), 458 - 69.
- Meier, Kenneth J. and Jill Nicholson-Crotty (2006). Gender,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Law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Sexual Assaul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6, 850-860.
- Mosher, F. C. (1968).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sher, F. C. (1982).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 Leary, R., & L. B. Bingham (2009). Surprising Findings, Paradoxes, and Thought on the Future of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In R. O' Leary, & L. B. Bingham (eds.), *The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r: New Id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55-269).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Pitkin, H. F.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utnam, R. (1996). Who killed civic America? *Prospect*, 7(24), 66-72.

- Roch, C. H., Pitts D. W., & Navarro, I. (2010).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polity tools: Ethnicity, student discipline, and representation in public schools. *Administrations & Society*, 42(1), 38-65.
- Rosenbloom, D. H., & Kravchuk, R. S. (2005).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ing Management,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Public Sector*. New York: McGraw Hill.
- Selden, S. C. (1997). *The Promise of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Diversity and Responsiveness in a Government Agency*. New York: M. E. Sharpe .
- Starling, G. (2007). *Managing the Public Sector*.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ers.
- Thuen, T. (2012). Variations of ethnic boundary significance in north Norway. *Polar Record*, 48, 239-249.
- Tichy, N. M., & Fombrun, C. (1979).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for organiz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4 (4), 507-519.
- Wilkins V. M., & Williams B. N. (2008). Black or blue: Racial profiling and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8, 654 - 664.

附錄一、量化問卷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策略調查」¹⁶ No. _____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之學術問卷。本研究目的在於希望能夠了解您對於客家文化推動策略之意見調查。誠摯的希望您能提供寶貴的意見，本問卷採不記名之作答方式，並且保證不會將您的填答資料用作非學術上的用途，請您放心填答。您的回答，對本人研究幫助很大，非常感謝您的支持。

中央大學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暨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研究助理陳彥蓉、潘蓉慧 敬上

計畫主持人：陳定銘教授

聯繫電話：09○○○○ 陳彥蓉同學

一、請依照各題題意，在下列選項中勾選或填入最適當的回答

1. 請問您如何得知《客家基本法》？（可複選）：

☐ (1) 客委會宣導手冊 ☐ (2) 親朋好友告知 ☐ (3) 電視 ☐ (4) 廣播 ☐ (5)

報章雜誌

☐ (6) 網際網路 ☐ (7) 學術單位 ☐ (8) 其他_____

2. 請問您如何得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複選）：

☐ (1) 客委會宣導手冊 ☐ (2) 親朋好友告知 ☐ (3) 電視 ☐ (4) 廣播 ☐ (5)

報章雜誌

☐ (6) 網際網路 ☐ (7) 學術單位 ☐ (8) 其他_____

3. 請問您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加強什麼策略？（可複選）：

☐ (1) 客家語言推動 ☐ (2) 客家文化傳承 ☐ (3) 客家學術機構廣設 ☐ (4) 客家公事語言運用 ☐ (5) 客家飲食推廣 ☐ (6) 客家文學發揚 ☐ (7) 客家聚落保存 ☐ (8) 客家歌謠傳唱 ☐ (9) 客家產業傳承與創新 ☐ (10) 其他_____

4. 請問您聽過哪些客家活動或設施？（可複選）：

☐ (1) 客家桐花祭 ☐ (2) 客家文化節 ☐ (3) 客家天穿日 ☐ (4) 客語認證 ☐ (5) 客家夏令營 ☐ (6) 客家學術研討會 ☐ (7) 客家書院 ☐ (8) 客家學院 ☐ (9) 客家月 ☐ (10) 其他_____

5. 請問您策劃過哪些客家活動或設施？（可複選）：

☐ (1) 客家桐花祭 ☐ (2) 客家文化節 ☐ (3) 客家天穿日 ☐ (4) 客語認證 ☐ (5) 客家夏令營 ☐ (6) 客家學術研討會 ☐ (7) 客家書院 ☐ (8) 客家學院 ☐ (9) 客

¹⁶ 此份問卷參考陳彥蓉、陳定銘（2012）。以積極性官僚的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推動策略——以桃園縣平鎮市為例。2012 台北國際客家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9月29日。特此致謝。

家月☐ (10) 其他_____

6. 請問您參與過哪些客家活動或設施？(可複選)：

☐ (1) 客家桐花祭 ☐ (2) 客家文化節 ☐ (3) 客家天穿日 ☐ (4) 客語認證 ☐ (5) 客家夏令營 ☐ (6) 客家學術研討會 ☐ (7) 客家書院 ☐ (8) 客家學院 ☐ (9) 客家月 ☐ (10) 其他_____

7. 請問您總共參與過多少次客家相關活動？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 (4) 4 次 ☐ (5) 5 次 ☐ (6) 6 次 ☐ (7) 7 次

☐ (8) 8 次以上

8. 承問題 7，請問您參與客家活動的原因是？(可複選)：

☐ (1) 對客家語言有興趣 ☐ (2) 對客家文化有興趣 ☐ (3) 對客家語言的復甦有強烈使命感

☐ (4) 對客家文化的傳承有強烈使命感 ☐ (5) 上級指派 ☐ (6) 本身承辦相關活動

☐ (7) 本身或家人就讀客家相關系所 ☐ (8) 其他_____

9. 請問您的客語程度為何？☐ (1) 聽得懂 ☐ (2) 能說一點 ☐ (3) 能作日常溝通

☐ (4) 說得很流利 ☐ (5) 聽說讀寫樣樣精通 ☐ (6)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的父親為：☐ (1) 客家人 ☐ (2) 閩南人 ☐ (3) 外省人 ☐ (4) 原住民

☐ (5) 新移民 ☐ (6) 其他_____

11. 請問您的母親為：☐ (1) 客家人 ☐ (2) 閩南人 ☐ (3) 外省人 ☐ (4) 原住民

☐ (5) 新移民 ☐ (6) 其他_____

12. 請問您通常和多少人一同策劃客家相關活動？他們跟您的關係為何？

_____ 人，關係：

13. 請問您通常和多少人一同參與客家相關活動？他們跟您的關係為何？

_____ 人，關係：

14. 請選出客家活動或設施當中您最感到「滿意」的三項活動或設施，請按照 1, 2, 3 的順序排列：

☐ (1) 客家桐花祭 ☐ (2) 客家文化節 ☐ (3) 客家天穿日 ☐ (4) 客語認證 ☐ (5) 客家夏令營 ☐ (6) 客家學術研討會 ☐ (7) 客家書院 ☐ (8) 客家學院 ☐ (9) 客家月 ☐ (10) 其他_____

15. 請選出客家活動或設施當中您最感到「不滿意」的三項活動或設施，請按照 1, 2, 3 的順序排列：

☐ (1) 客家桐花祭 ☐ (2) 客家文化節 ☐ (3) 客家天穿日 ☐ (4) 客語認證 ☐ (5)

客家夏令營☐ (6) 客家學術研討會☐ (7) 客家書院☐ (8) 客家學院☐ (9) 客家月☐ (10) 其他_____

16. 對於貴鄉鎮市客家活動的推動策略，您有何其他建議呢？

二、 針對以下問題，請您以實際的同意程度在☐內打✓（單選）

非 同 不 非
常 意 同 常
同 (3) 意 不
意 (2) 同
(4) 意
(1)

17. 客家相關活動推動頻繁.....

☐ ☐ ☐ ☐

18. 掌舵者有認真傾聽屬員的提案和建議.....

☐ ☐ ☐ ☐

19. 您會積極提出客家相關活動策劃方案.....

☐ ☐ ☐ ☐

20. 客語已成為貴機關公事語言.....

☐ ☐ ☐ ☐

21. 如果有機會，您會選擇承辦客家相關活動.....

☐ ☐ ☐ ☐

22. 您會積極報考各級客語認證.....

☐ ☐ ☐ ☐

23. 您會推薦親朋好友參與客家相關活動.....

☐ ☐ ☐ ☐

24. 最近「桐花祭」活動的風行，象徵客家意識的抬頭.....

☐ ☐ ☐ ☐

25. 各項客家活動有助於傳承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 ☐ ☐ ☐

26. 各項客家活動有助於提升客家的能見度.....

☐ ☐ ☐ ☐

27. 各項客家活動有助於提升客家相關產業的收益.....

☐ ☐ ☐ ☐

28. 未來應保留傳統的客家文化.....

☐ ☐ ☐ ☐

29. 除了保留客家傳統文化之外，更應積極創新.....

☐ ☐ ☐ ☐

30. 整體而言，您對於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傳承與發揚深具信心……………

☐ ☐ ☐ ☐

三、基本資料

31. 性別：☐ (1) 男☐ (2) 女

32. 年齡：_____歲

33. 族群：☐ (1) 客家人☐ (2) 閩南人☐ (3) 外省人☐ (4) 原住民☐ (5) 新移民

☐ (6) 其他_____

34.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或國小☐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 (5) 大學☐ (6) 研究所碩士班☐ (7) 研究所博士班

35. 工作單位：☐ (1) 民政課☐ (2) 社會課☐ (3) 財政課☐ (4) 農業經濟課
☐ (5) 都市發展課☐ (6) 工務課☐ (7) 公用事業課☐ (8) 行政室☐ (9) 計畫室

☐ (10) 人事室☐ (11) 政風室☐ (12) 主計室☐ (13) 清潔隊☐ (14) 文化圖書管理所

☐ (15) 托兒所☐ (16) 殯葬管理所☐ (17) 公園路燈管理所

36. 您目前在所屬單位擔任的角色為：☐ (1) 管理職☐ (2) 非管理職

37. 居住地區：

☐ (1) 中壢市☐ (2) 八德市☐ (3) 平鎮市☐ (4) 桃園市☐ (5) 楊梅市☐ (6) 大溪鎮

☐ (7) 復興鄉☐ (8) 大園鄉☐ (9) 新屋鄉☐ (10) 龜山鄉☐ (11) 龍潭鄉☐ (12) 蘆竹鄉

☐ (13) 觀音鄉☐ (14) 其他縣市_____縣_____市(鄉、鎮、區)

~本問卷至此完畢，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承蒙您！恁仔細！

您好！

我們是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陳定銘所長帶領的研究團隊，目前正在進行名為「從族群代表機關觀點析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網絡--以桃園縣為例」之客委會研究計畫。本研究係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家相關活動，且成效卓著的政府機關進行深入研究。衷心期盼能借重貴單位在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方面的經驗，以及推廣客家文化之卓越成就，給予本研究之啟發與指導。

懇請 您能在百忙中撥允接受訪問，此次訪談時間預計一個小時左右。訪談內容與分析結果，僅供學術參考之用，請您放心回答。隨函附上相關訪談題綱，供您參酌。再次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暨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研究助理：陳彥蓉、潘蓉慧 敬上

計畫主持人：陳定銘 教授

聯繫電話：09○○○○ 陳彥蓉同學

個案彼此間，以及產、官、學、媒與非營利組織間的互動關係。故本研究主要在

探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推動策略的實踐過程與成效，以地方政府機關中具有眾多客家人口，且多次舉辦客家相關活動之鄉鎮市作為研究對象，析探其推動成效與對社會之影響。希望經由專家的深度訪談與寶貴意見，做為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大眾之參考。具體言之，本研究之訪談問題主要包括三大面向，依序為：1. 組織背景；2. 客家相關活動之政策制定、執行與政策網絡；3. 效益影響與理念願景。本研究訪談題綱如下：

一、 組織背景

(一) 請您先簡述貴機關成立的背景與理念、組織架構，以及組織成員的來源、族群別、教育程度和年齡層分布。

(二) 請問貴機關舉辦客家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除了靠桃園縣政府補助之外，是否還有獲得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補助？又是否有獲得鄰近企業之捐助？

二、 客家相關活動之政策制定與執行

(三) 請問貴機關所推動的客家活動有那些？主要由哪些單位承辦？又通常以那些性質的活動為主？主要合作或協辦對象有哪些團體、社團或其他組織？

(四) 請問貴機關為落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目標，如何擬定相關政策？有哪些部門主管具有參與決策權？又主要合作或協辦對象有那些團體、社團或其他組織？對於地方的文化特色以及客家元素又是如何融入貴組織及相關活動中？

(五) 請問貴機關如何與「桃園縣客家事務局」及「客委會」合作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策略？有能否簡要說明大致有哪些方案？

(六) 請問貴機關與「各級學校單位」的互動為何？主要來自那些縣市的學校？活動性質以哪方面為主？

(七) 請問您，針對以上所談到的客家相關活動之政策制定與執行，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若有，貴機關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為何？而您是如何解決的？又是否有需各級政府單位協助之處？

三、 效益影響及理念願景

(八) 請問您認為在《客家基本法》明訂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後，對於當地客家傳統文化的傳承、客家語言的復甦、客家相關活動的舉辦，或是客家公事語言的使用是否有具體的幫助？能否約略估算一下，貴市市民客家意識的成長大約有幾成？又對客家活動的參與度為何？

(九) 您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客家文化保存與發揚有何關連與影響？政府與民間應如何協力推動？

(十) 能否請您簡述一下，如何有效推動貴鄉鎮市，使其成為成功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理念與願景？

~訪談問題至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允

接受訪談，承蒙您！恁仔細！~

子計畫三：客在台北--台北客家社群的族群想像與社群邊界

計畫主持人：傅寶玉

壹、前言：

不同於傳統客庄的聚居分布以及根著地域的型態，都市客家往往顯現一種離散流動的特質。近來客家族群意識的研究顯示，離散特質(diaspora)正是客家之所以為客的族群性所在。因此以離散概念放置在都會客家的脈絡下，乃成為當代理解客家形塑的一個重要的切入點，從這個角度來看，相對於鄉村聚落的客家地方研究，台北客家研究可以說呈現其獨特而重要的特質。

在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下，雖然離散成為時代的主軸基調，但台北客家人卻呈現出「離而不散」的特質。都會客家雖然喪失了故鄉的血緣與地緣組織的依附，但作為凝聚客家社群的主要連結仍通過社團的連繫與運作。其中同鄉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台北客家社團資料顯示，同鄉會依然是北部都會客家重要的活動組織與交流場域。通過這些同鄉會社群的探究，可以有助我們掌握台北都會客家社群的蹤影。

植基上述理念基礎下，本文嘗試以同鄉會為中介，以口述歷史訪問為核心，探討客家人為何遷移到台北、如何到台北的遷徙歷程以及衍生的集體歷史記憶，並從集體歷史記憶與文化實作兩個面向切入，探究台北客家族群意識的建構，希冀通過台北客家研究，增益對客家社會的多元的理解。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本研究即以同鄉會為中介，依續進行下列指標內容的研究：

1. 首先探究各同鄉會組織成立的社會歷史脈絡以及實踐方式。
2. 理解同鄉會成員的個人移民與定居的經驗與社會記憶。
3. 延伸整體同鄉會組織內外網絡關係與分類方式的探討。
4. 比較來自不同地區不同團體成員的都市客家移民的經驗與記憶。
5. 比較各同鄉會組織及內部個體成員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的差異。

本研究在方法上以歷史人類學理論與方法為主，除了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之外，並蒐集相關的文獻檔案史料。其進行方式包括：

1. 實地進行田野觀察：將參與觀察台北客家社群公私領域的年度祭典儀式、宗族活動、日常文化實作以及相關社會與文化活動展演。
2. 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除蒐集清代日治時期以來的文獻資料包括相關重要檔案、統計報告與文獻等。也將蒐集各會館組織發行的機關刊物與個人回憶錄或手稿日記；以及移居台北客家家族的相關族譜、文書等
3. 深度訪談：本計畫將以同鄉會為中心，採用半結構問卷深入訪談的方式進行上述計畫內容的實踐。本研究將以台北客家各同鄉會成員作為口述訪談的研究對象，並以世代、族群、性別、地域作為設計變項，將研究對象設定為 55~67 歲與 28~40 歲兩組，並從這兩組中設定外省同鄉會與本省同鄉會，包含不同地域以及男性與女性的比較。
4. 本計畫訪問的台北客家社團類別如下

台灣本省同鄉會		
	南庄鄉旅北同鄉會	
	頭屋旅北同鄉會	
	台北市桃園縣同鄉會	
	台北市苗栗縣同鄉會	
	台北市新竹縣同鄉會	
	台北市高雄縣同鄉會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	
	六堆旅北同鄉會	
	龍潭旅北同鄉會	
	關西旅北同鄉會	
台灣外省同鄉會		
	台北市大埔同鄉會	
	台北市平遠同鄉會	
	台北市興寧同鄉會	
	台北市惠州同鄉會	
	台北市梅縣同鄉會	
	台北市蕉嶺同鄉會	
	台北市嘉應五屬同鄉會	
	台北市五華同鄉會	

	台北市永定縣同鄉會	

二、預算支用情形：

本計畫經費總共為 220,000，其中人事費 140,000，業務費 50,000，雜支 8,000，管理費 22,000。目前已核銷完成，執行率 100%。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本年度計畫完成後，除整理彙編相關訪談調查成果外，預期對於研究、教學及推廣三方面皆有成果，在研究方面，研究者對於台北客家研究或北台灣客家族群研究，及整體客家社會的研究，可望因本計畫研究資料的陸續發掘而開展新思路探討；在教學方面，將提供學生及教師認識都會客家之學習教材；在推廣方面，將培養關懷社區，闡揚地方文化的在地尖兵，計畫參與者將以台北客家在區域研究所彰顯之特殊意義，找尋建構客家社群的原動力，作為啟動新故鄉發展機制的參考。其具體預期成果包括：

- (一) 整理相關問卷及訪談錄音資料檔，彙編初步探勘調查成果報告書。
- (二) 藉由本計劃之實施，同時蒐集相關社團組織刊物、個人回憶錄、手稿日記或族譜等資料。
- (三) 就訪談資料之基礎，提供台北地方誌書修纂之參考，並可進一步運用在移民開發、家族與社群、社團研究、祭祀信仰及都市史或社會史等研究課題上。
- (四) 相關調查基礎可提供未來進一步建置檢索資料庫系統，或納入台北地區鄉土教學的教材，以利後續相關發展計劃之基礎。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本計畫以同鄉會為分析中介，進行相關田野調查訪問。雖然規畫為一年，但真正研究時程只有短短七個月，相關團體內部的深入觀察與訪問受到時間限制的影響，無法順利展開，現階段受訪人只著力主要同鄉會會長或主要幹部，並以年長男性為主，其他年齡與女性者訪問不足，以致影響本計劃施行成果。

三、建議事項：

由於本計畫屬質性深入訪談研究，兼攝族群、性別、階層、世代範疇，範圍寬廣，需要

持續進行，建議比照國科會多年期方式同意經費以多年期核撥，以利計畫有效推動。

四、結論：

關於台北客家研究成果並不豐碩，過去研究焦點主要還是以客家人數相對集中的地區為對象，特別是以早期歷史上客家曾經聚居的地方為主，如尹章義的台北平原拓墾史與對新莊三山國王廟的研究，陳宗仁、黃子堯對新莊、泰山的客家人研究，廖倫光對淡水、三芝的汀州客家研究，以及大漢溪流域的三峽客家研究等。這些研究雖顛覆了過去新莊、泰山、淡水、三峽等地區主要由福老人開發的說法，但或偏向過去歷史研究，或主要以今日台北縣範圍為主要研究空間，較少以台北城週邊或都會區的當代客家人為主體論述。

客家族群在都會區的發展在過去的客家研究中較少觸及，一方面是由於都市地區客家族群的遷徙並非一大群、有計畫的移動，而是少數、不定時、個別的移居，雖然也曾在都市地區發展出一些集中的區塊，但整體而言，他們仍舊是分散定居在各個角落。隨著都市化的發展，都市逐漸成為吸納外地移民的匯萃地，大量人口往都市遷移發展，週邊鄉村的發展在都市化的衝擊下，也逐漸受到外來都市移民的影響。因此以傳統鄉村聚落研究為主的客家地域研究或施政方針顯然已不合當前時代需求；而以聚居型態研究為策略的上述大台北研究也忽視了台北都會社群的去地域化特質，當代都會客家研究亟需更多元的跨學科理論來面對一個更複雜流動的社群研究。本研究成果預期將深化過往相關課題研究的不足。

本計畫共訪問約 20 餘位左右的受訪人，共完成 20 多篇訪問記錄文字檔及錄音檔，並收集多種會刊、族譜、個人著述等資料。這些受訪人主要集中在 1930-1950 年代出生，她們的成年階段有不同移居台北的過程與原因，因此也有經驗上的差異，但都是客家運動積極參與的人物，或者具有客家認同的人，因此其投射出來的視角，對於社會與歷史的認識，本身毫無疑問是客家的。預計明年將繼續申請進行本計畫之後續訪談，依年齡、性別與職業，擴大訪問對象，以及補充訪問內容，視計畫執行情形將成果撰述成專書。

肆、研究成果全文：

一、前言

早在漢人移民入臺墾殖之初，客家人就在台北地區進行拓墾，後來在分類衝突及其他地區土地與產業開發的吸引下向他處移民。十九世紀北臺灣開港通商以至近代日本殖民體制發展下，外地移民再度遷徙至北臺灣及台北，使得十九世紀中期西部台灣漢人社會已趨在地化之後，進一步向都市地區遷移，客家移居台北的情形乃延續至今。近數十年來，許多原本聚居在桃園、新竹、苗栗甚至台中、高雄的客家人陸續遷入台北地區。估計台北地區約有四

五十萬左右的客籍人口，雖然某些區域如通化街、南昌街、溫州街、松山、內湖等地區居住不少客家人，但整體而言，在都會地區的客家人主要仍呈現散處各地的居住特質。

這些散落在台北都會各角落的客家人，往往被視為隱形人，就如同徐正光（1991）所言：「在台灣，客家人常被稱為社會中的隱形人。他們在一般的公共生活中可以很流利的使用北京話或閩南語，但很少或避免使用自己的母語。在社會和政治運動上，他們較少參與，或即使積極參與，他們也儘可能不突顯作為一個族群的客家人身分。」就當代都市客家而言，學者提出隱形化的都市客家人的基本論述往往在於以客家語言界定客家文化的消失或族群身份認同的隱匿，黃宣範（1993）曾表示台灣社會在經歷都市化後，許多客家人從原生的鄉村流動到了都市，由於求生謀職的需要，使客家人不得不使用強勢語言而隱藏了自己的客家身分；並且直接影響到他們教導下一代客語的意願。也有人提到近年來「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這樣的諺語在客家人之間廣為流傳...但其實它代表的是客家人對祖宗語言失落的恐懼，客家人這麼容易地就拋棄了他們的母語，幾百萬人就這樣看著年輕一輩忘了他們的母語...語言失去後，他的族群認同一兩代後也完全消失了（邱彥貴、吳中杰 2004）

然而在都會客家社群中客家認同並沒有隨客語能力消退而減少的跡象。「所謂客家人的第三世代（20-39）無論是在說還是聽的能力上，與第二世代或是第一世代相比起來有著急速下降的趨勢。然而弔詭的是，第三世代客家認同的比例並未隨語言能力下降，而與客語流利的前世代呈現出類似比例甚至更高的客家認同。甚至在整體人口的統計上，第三世代客家人佔台灣整體比例數還略高於其他年齡層分佈：」（鍾效京 2011）既然認同的情形沒有明顯的隨客語能力降低，那麼新世代或說都市客家認同究竟是經過甚麼樣的機制形成，與傳統鄉村聚落又呈現何種殊異的特質值得探討。

八〇年代台灣本土化時代背景下，客家社群自一九八八年發起還我母語等社會運動以來，通過各類社會、政治等途徑尋求發聲，客家學術單位、文化社團以及中央地方相關客家事務專責機構相繼成立，近來並通過客家基本法的設置，時代變遷下客家似乎已從「隱形人策略發展到承認的政治」，那麼作為台灣客家運動的中心，台灣首都——台北客家人究竟是如學者所說的在都會中還是一個隱形的存在？還是早已去隱形化？或者以其他方式再現自身呢？事實上族群意識往往是當一個人離開熟悉的故鄉以後才發生的。例如陳春聲以近代廣東省汕頭市在開港城市化的過程中，透過研究韓江流域客家人遷入城市與其他族群的互動關係，揭示我群（we group）意識是來自於他群（they group）的存在，而這在缺乏「他群」的客家原鄉地區，「客家意識」是不具意義的，因此台北作為客家與他者接觸的所在，乃成為彰顯客家族群意識（ethnicity）的一個重要場域。

以往人類學對族群問題的探討，大致認為族群的界定包括共同的語言、生活環境、文化特色等等，但在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共同語言與生活環境往往受到極大的衝擊，語言文化不再成為族群認同的惟一指標，自我認同反而成為最重要的因素。這也反映在客家研究取向的變化上，歷來客家研究多關注客家分布密集的聚居地，如桃、竹、苗或高雄、六堆等鄉村

聚落，並且以這些地區出發，探究客家文化的本質或客家地方社會的形成，較少關注都會中客家發展的狀況。隨著當代客家研究已逐漸從本質論探討迴向情境與建構論後，學者除探討客家是什麼之外，更加關切「客家如何成為客家」「客家如何建構族群文化與地域社會」等課題，近來有關客家族群型塑的討論，更以離散(diaspora)概念來觀看「客家之所以為客家」的意義，也就是以不斷遷徙的發展概念來捕捉客家動態的內在理路。離散概念下的移民，是指一遠離家鄉，散居各地，以及指涉一群移民在外地受到當地文化的同化作用之外，更積極的尋求對新環境的適應與再生。這些再生的文化表現，一方面源於過往的故鄉的文化與記憶；但同時又源於與新居地社群文化互動對話的結果(張立本 2003)。以離散的觀點看待認同議題，則認同呈現的便是一種既屬於過去，又屬於未來的觀念。它不是固定的，是不斷變動轉型的歷史文化和權力持續展演的結果(Stuart Hall 1990)。因此以離散概念放置在都會客家的脈絡下，乃成為當代理解客家形塑的一個重要的切入點，從這個角度來看，相對於鄉村聚落的客家地方研究，台北客家研究可以說呈現其獨特而重要的特質。

在全球化的時代背景下，雖然離散成為時代的主軸基調，但台北客家人卻呈現出「離而不散」的特質。都會客家雖然喪失了故鄉的血緣與地緣組織的依附，但作為凝聚客家社群的主要連結仍通過社團的連繫與運作。在台北的客家人多以「點」的方式存在，不像桃竹苗、屏東、六堆、高雄、美濃等地區的客家人般，以「面」的方式群聚在一起。作為串連這些點的社團組織，往往也是維繫族群邊界與型塑族群想像的一個重要場域。其中同鄉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台北客家社團資料顯示，同鄉會依然是北部都會客家重要的活動組織與交流場域。通過這些同鄉會的客家社群的探究，可以有助我們掌握台北都會客家社群的蹤影。

本文即是植基上述理念基礎下，通過客家同鄉會為中介，探討客家人為何遷移到台北、如何到台北的遷徙歷程以及衍生的集體歷史記憶，並從集體歷史記憶與文化實作兩個面向切入，探究台北客家族群意識的建構，希冀通過台北客家研究，增益我們對客家社會的多元的理解。

二、台北客家或台北都會客家

關於台北客家研究成果並不豐碩，過去研究焦點主要還是以客家人數相對集中的地區為對象，特別是以早期歷史上客家曾經聚居的地方為主，如尹章義的台北平原拓墾史與對新莊三山國王廟的研究，陳宗仁、黃子堯對新莊、泰山的客家人研究，廖倫光對淡水、三芝的汀州客家研究，以及大漢流域的三峽客家研究等。這些研究雖顛覆了過去新莊、泰山、淡水、三峽等地區主要由福佬人開發的說法，替「台北本地」客家人很早就參與大台北開墾的觀點提出了證據。但或偏向過去歷史研究，或主要以今日台北縣範圍為主要研究空間，較少以台北城週邊或都會區的當代客家人為主體論述。然而這些論述間接在調查過程中也發覺了「現代都市與客家人之關係」的複雜議題。他們或多都注意到：大約始自日治晚期，由於戰爭逐漸造成全面的經濟、民生凋敝，反而都市化越來越快，人群皆往城市集中。由於農村生存不易，約從一九二〇年起就有移往台北的現象。如邱彥貴(2007)觀察，一九五〇年代客家人由桃、竹、苗來北部佃耕；陳宗仁、黃子堯(2008)指出戰爭結束前後，由於製茶、

焗腦的關係，代工遷往台北的狀況很普遍，而一九七〇加工出口的成長期又是另一波吸引力；廖倫光（2009）也發現，由於日治晚期大量流入外來人口，加之都市化越來越快速，反而使得台北縣本來的客家單姓村變得不顯著了，大部分只留存在信仰與祭祀中心附近。這些研究多少點出了當代台北客家研究的另一側面，即「都市客家」的現象。

而近來以台北都會區為主要研究對象者寥寥無幾，已知如戴寶村與溫振華的《大台北都會圈的客家史》以及徐正光主編《台北客家街路史，通化篇》、廖晨佐的《都市客家的族群性：以台北市通化街為例》。這些研究主要聚焦於台北客家人聚集的分布區塊形成的探索。如早期客家人口較為密集的道路地區，例如通化街、南昌街、廈門街、克難街、羅斯福路等一帶有著較為集中的現象（戴寶村、溫振華 1998）巫淑蘭的研究指出了除通化街外，其餘大安區的客家街弄可說是「街街相連」，自大安區連接中正區直到萬華區，幾近呈現出帶狀分佈的區塊（巫淑蘭 2005）。相對於台北客家研究，同樣也是都會地區的高雄客家研究近來也引起關注，如洪梅菁（2007）討論高雄縣市的客家人時，發現客家人移入高雄縣市生活的最主要原因，還是因受到經濟類型的轉型與土地的改革等壓力，使得原本務農為主的客家人移入到高雄市生活；而針對移民與義民廟研究的部分，林秀昭（2007）相當清楚的述說了北部客家人移入高雄市生活的歷史，以及義民廟成立的脈絡。上述研究雖然企圖尋找都市客家人分布的蹤跡，但相關深入的全面探討仍十分有限。

客家族群在都會區的發展在過去的客家研究中較少觸及，一方面是由於都市地區客家族群的遷徙並非一大群、有計畫的移動，而是少數、不定時、個別的移居，雖然也曾發展出一些集中的區域，但整體而言，他們仍舊是散落在各個角落。這些散落的客家人口已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隨著都市化的發展，都市已逐漸成為吸納外地移民的匯萃地，大量人口往都市遷移發展，週邊鄉村的發展在都市化的衝擊下，也逐漸受到外來都市移民的影響。

因此以傳統鄉村聚落研究為主的客家地域研究或施政方針顯然已不合當前時代需求；而以聚居型態研究為策略的上述大台北研究也忽視了台北都會社群的去地域化特質，當代都會客家研究亟需更多元的跨學科理論來面對一個更複雜流動的社群研究。本研究雖以台北都市客家的遷徙歷史為主，但將兼攝其他學科理論的對話，以深化過往相關課題研究的不足。主要參考的對話理論如下：

（一）族群理論

族群是甚麼？根據王甫昌（2004）的定義，「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發現族群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認同，最獨特之處，在於它是以強調成員的『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common descent），做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雖然界定什麼是族群，卻無法回答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這一群人會認為彼此構成一個獨特社群。F. Barth認為「族群」並非僅僅由某些特定的文化意涵所構建，還必須藉由族群的邊界來劃分出族群間的區隔。這樣的「族群邊界」具有濃厚的社會意涵，它取代了過去以文

化特質或特徵來定義族群的觀點，族群邊界之所以可以持續存在，不僅在於擁有一套辨識的判準與符號，更在於擁有一套讓文化差異得以持續的互動結構。因此在Barth的族群邊界中，便包含了複雜的行為組織以及社會關係，透過個人與群體間的收編與排除的過程，使得族群身份的歸屬，可以透過個人主觀的認同而取得；族群身份的界定，也可以經過外部他者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這似乎也正反映著族群邊界的形塑，是可以隨當下時空出現、變動甚至消失，這也在說明族群邊界的概念本身是流動的（F. Barth 1969；王明珂1997）¹。

但是就某種程度來說，如果我們不能意識到「他群」的存在，那麼也就很難去形塑出「我群」的族群意識；相對的，對於他群的認定其實也需要得到被認定對象的接受，這樣的邊界才能夠得到有效的運作。因此在族群邊界的形塑過程，便有內部與外部這兩股不同力量的運作方式。在Barth的文章主要在於分析了族群形塑過程中的內部運作，其中可以分為兩種主要的類型：自我歸因(self-ascription)以及他者歸因(ascription by others)。Barth強調由族群內部的行動者(actor)利用他們的本質或個性判定群體成員的加入或踢除的部份，也就是族群內部對於邊界的劃定。然而以上的運作過程主要還是在於「我群」對於族群邊界的建構，因此Jenkins強調在族群邊界的劃定中，「他群」在這分類過程中的重要性，而這也就是外部運作的力量(F. Barth 1969；R. Jenkins 1994，引自廖晨佐 2007)。族群性與族群、族群關係、族群認同有密切的關係，是同一事物的不同面向。族群或族群性的產生和持續來自於人們「主觀」認定，再經由「根本賦予的情感」和「社會關係」二個主、客體要素作用下的產物（江孟芳1996）。主觀認定來自於一個族群自我認同的認知與情感，同時也會牽涉到與他族互動的過程與經驗（謝繼昌 2003）。在族群互動的過程中，除促成我群認同的凝聚，也同時排除他者。因此作為族群成員，如何看待自己的族群身份；以及作為該族群的「他者」，如何看待對方，都影響著族群認同與社會邊界的形塑（F. Barth 1969）。

Brubaker（R. Brubaker 2004）則揭示，族群範疇的出現常常是官方或國家從上而下制定的結果，研究者不能輕率地假設同一個族群範疇下的人會自然而然形成一個群體。Brubaker進一步指出，研究分析者要進行分析的應該不是團體本身的成員，而是在能動者身上找出，一個特定的分類方式是在特定的情況下與團體產生連結，且進一步追問人們與組織做了什麼實踐，導致產生一個分類方式，這包含如實質的資源競爭，或是特定的地域活動以排除或區分外者，要注意的是分類方式在公眾領域的展現，以及分類方式是如何被提出、傳播、實施、制度化、組織化與鑲嵌於「治理性」中，並且從個體角度，可以觀察分類方式是如何進入個體的生活，並再以實踐²。族群研究在進入田野的時候，不能只談族群意識的建構，必須分析族群共同意識的建構過程。另一方面，Brubaker從族群性中抽離群體性概念(groupness)，他認為擁有群體性的是組織，而不是族群本身。族群性的建構過程往往是由族群運動者編碼與形塑出來的，運動者通過各種方式強調族群的共同性並召喚群眾的認同，以形成一個群體；但這些具有族群身份的運動者所顯現的族群意識並非均質，他們參與運動的程度也並不相同。

A. Cohen（2000）對族群邊界的探討提供了其他面向的參考架構。Cohen認為族群邊界應

¹ 廖晨佐，2007，《都市客家的族群性：以台北市通化街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社文所碩論。頁18-19。

² 鍾效京，2011〈國家、地方與宗教：客家青年世代的族群認同建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頁22。

當視為「看與知的方式」。不單單只是文化特徵形成了族群邊界，也不單單只是藉由習俗的實踐建立起族群邊界；事實上，族群邊界與身分認同之間的互動呈現了非常多元的面貌。同一族群的成員，不一定是通過同一套「看與知的方式」，建立自身的族群性，以及身分認同跟他族的區隔。相反的，各種不同的邊界形成方式，縱然會使身分認同導向同一族群；但是，經由不同的生活實踐，以及不同與族群性的連結方式，同一族群的人不同「看與知的方式」導致了面對同一個族群意識時，態度或參與皆有不同程度的程度與差異³。從Cohen的架構出發，本研究對台北客家認同的探究將族群範疇視為一種觀察世界的方式，探究族群的成員如何經由這個特定觀察世界的方式得到族群的身分認同，並劃分族群邊界的方式。我們進一步探討族群邊界如何被成員實踐在生活上，以及不同的實踐「看與知的方式」如何導向同一個族群認同。這種看與知的方式其實部份反映在人們對過去與當下，對自我與他者敘事的社會記憶中。

(二)社會記憶

近年來，建構論的思考在族群建構的討論具有重要性，特別是以歷史作為一種「社會記憶 (social memory)」來探討族群認同，這樣的討論不僅含括原生論與情境論的觀點，也同時化解彼此的爭辯 (王明珂 2001)。族群認同不只是存在客觀本質論的血緣文化認定，更著重在主觀自我認同的記憶選擇，不再只是固定不變的文化內涵歸屬，而是會隨社會脈絡流動或移轉。所以，用社會記憶來探討族群認同成為族群研究中新的發展趨勢。(張維安 2006)

有關社會記憶的研究，從 Maurice Halbwachs (1992)的「集體記憶」以社群的空間及地景作為記憶的焦點，開啟了社會科學界從事件、儀典與社會空間來彌補對於社會生活史的理解。Halbwachs 的集體記憶理論更直接的強調了記憶的當下性。他認為，人們頭腦中的「過去」並不是客觀實在的，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建構。回憶永遠是在回憶的對象成為過去之後。人們如何構建和敘述過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當下的理念、利益和期待。回憶是為現在時刻的需要服務的，因而也是斷裂的。他區分了自傳記憶、歷史記憶、歷史和集體記憶四個概念，自傳記憶是由我們自身所經歷的事件構成的記憶，歷史記憶是我們只通過歷史記錄獲得的記憶，歷史是我們所記住的但是和我們沒有有機關係的過去、集體記憶是構成我們認同的活生生的過去。

如果說 Halbwach 強調的是記憶的社會建構，那麼 Connerton, P 強調的更多的是記憶與身體實踐的關係，他區分了個人記憶、認知記憶和習慣—記憶 (指行動者具有某種操演的能力) 三種記憶。在規則和運用之間，我們不但需要記住規則，而且需要有關操演這種規則的記憶。他更多關注的是社會記憶的傳遞性和持續性。Schwartz (1996) 分析了霸權理論家對以階級為基礎的政治記憶、記憶的爭論、大眾記憶和對過去的工具化分析。Schwartz 認為集體記憶研究可以分為兩種視角，第一種觀點認為，過去是按照現在的需要，通過社會建構來形塑的。他指出這種視角認為過去的概念可以通過現在的立場來解釋。集體記憶是對過去的重構，使過去的形象適合於現在的信仰和精神需求。另一種觀點認為過去形塑了我們對現在的

³鍾效京，2011〈國家、地方與宗教：客家青年世代的族群認同建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頁 18。

理解，而不是相反，每一個社會都要保持一種關於過去的連續感。如果關於過去的信仰不能經歷社會變遷的考驗，社會的團結和連續就會受到損害。因此在研究記憶對人群認同的影響時，我們必須同時關照過去與現在的相互交攝。⁴

本文通過上述族群理論與相關社會記憶為分析架構，嘗試探討都會台北客家社群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建構。以下將分別由族群性的發現、族群論述以至族群建構逐步討論，然後分析台北客家族群作為一個社群以及台北作為移民者的一個新故鄉，呈現何種特殊的意涵。

三、我群的發現

有關客家族群性是何時開始或如何形成的？歷來已有相關文章圍繞在本質性與情境論中討論，本研究將不在此推論。只是就台北作為一個情境場域特別是都會空間，試圖理解其對客家族群的影響。回顧台灣客家運動的發展，雖然在討論影響族群發現的因素時，大時代環境是一個巨大的推力，但個人如何與集體公共事務掛勾，如何將個人生命經驗深化到普遍的族群命運，可能是更具體的因素。本文訴諸受訪者的社會具體記憶，探討他者與客家族群互動的過程與結果。在有限的口述訪問資料中，發現不同時代不同階層關係可能是影響族群互動過程的一個因素，因此不同時代不同社會階層也就會有特殊的對應關係。但普遍來說，遷居台北「客家」並沒有深刻受到他欺負的感覺，只有在語言困境等方面可能促使自我覺察與他者分際的存在。

本研究在此無法對於客觀上是否存在歧視作出結論，然而確實有些人由於感覺歧視，特別導致語言的隱瞞。而語言、文化的隱瞞，引起她們投身客家事務。無論當時處於戒嚴時期作為首都的台北或是解嚴後的台北，在語言與用人方面，對客家人還是有限制的。一些受訪人表示無論是市場、公家單位或私立醫院都不敢公開說客家話。1950-70年代台灣社會脈絡下，國語是通用主要的語言，而閩南語則是私下流行的方言。在他者眼中，客家語言被視為一種奇怪的語言，客家人仍然被視為耕田的下階勞動者。同時也因為語言等環境因素的限制，才使客家人意識到自我，並投身客家事務。因為語言的差異導致自我對環境的疏離，也因為語言的相同導致我群的覺醒。因此台北作為移民的移民地，使人發現自我的原因可能涉及時代以及社會脈絡等因素。但無疑的，其中因為語言的使用困頓，加深了客家人自我的覺醒，這個社會情境脈落，似乎可以解釋為何後來的客家運動就是從還我母語運動開始的原因。

族群性論述

語言限制反映的是台北客家移民在當時社會地位的另一種形象，從受訪人G的回憶中，可以發現在他者眼中，台北客家移民被視為耕田的勞動者，客家是工作能力被輕視的一群。然而這類早期客家形象在我群的描述中卻可以被轉成勤儉刻苦的客家性格論述。

⁴ 王雅璋，〈鄉村的記憶：歷史與實踐，一個方法論的批判性梳理〉，《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40期，2005年7月號。

這種勤儉刻苦奮鬥的特質，進一步衍申成一種族群的職業建構。我們可以隨處聽到像「永和豆漿都是苗栗西湖客家人，輪胎汽車修理都是苗栗南庄客家人」（受訪人 I）或如「台北市輪胎店幾乎是南庄人，玻璃店都是關西人，都是親朋好友牽線到台北，住處也都會在附近相比照應。」（受訪人 A）的論調。事實上這些職業與客家社群並沒有必然對應關係，但客家社群與某些職業的連結已成為一種普遍化的論述，我們可以很容易的在客家社群中聽到這類原型論述，這類論述的背後意義有待更多的闡釋。但其中一個意義可能要強調的是客家人在異域勇於面對環境的適應力。受訪的 M，生於一九二〇年代，在戰前因為家鄉沒有任何成功的可能，父親希望他北上，於是一九四〇年前後離開故鄉，隻身北上。當時沒有親族也沒有同鄉可以依附，全憑個人努力。他提到：

在鄉下因為貧窮，無法讀書，我小時候個頭小又不能耕田，最多放牛、除草，父親就希望我到台北找工作，而我自己也想到台北工作，看看能不能有出息、有所發展。

「重要是有走出去的勇氣」，你沒有走出到外面你不知道外面的世界之大，因為在鄉下的圈圍很小的，不知道天高地厚呀，不只是客家人，什麼人都是一樣的。客家人的精神是「只要是客家人爬得上去的地方，不管是到南洋或任何國家都有客家人存在的，只要能爬得上岸沒有人餓死的」，「一根草一滴露水，只吃草飲露水也不會餓死」。「客家人天生天養，沒有草頭下餓死的蛇（受訪人 M）」

四、社會記憶與地域建構——通化街意象

雖然我們無法從受訪者的陳述中，理解這類描述的明確指涉時間，也無從追蹤這類族群性發現與族群論述是何時萌芽的，但社會記憶往往顯現了個人的族群認同與想像。Halbwachs 的集體記憶理論強調了記憶的當下性。他認為，人們頭腦中的「過去」並不是客觀實在的，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建構。回憶永遠是在回憶的對象成為過去之後。人們如何建構和敘述過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當下的理念、利益和期待。歷史是我們所記住的但是和我們沒有有機關係的過去、集體記憶是構成我們認同的活生生的過去⁵。自 1980 年代客家社會運動以來，客家族群性的發現與建構似乎越來越彰顯，不僅表現在職業的社會記憶，也表現在空間的社會記憶上，如台北通化街、南昌街與客家人的連結關係。從受訪人的社會記憶中，可以發現他們在談到台北客家移民的空間場域時，通常是毫不思索的直接回答，那就是客家人的聚居地或說起源地是在南昌街或通化街一帶，然而這個論述究竟表現何種意義呢？

客家人住的地方不見得是一種空間的邊界維繫，也沒有發現任何污名的印記，如果某些地方（如克難街等）在他者眼中代表落後貧窮的標誌，這個標誌也不必然聯繫到客家人身上。同樣的通化街是一個開放的街路，其住民也不必然等同於客家人，然而在客家人我群的敘述中，通化街衍然成為遷居台北客家的空間起源地，我們很難去把握這類論述是何時形成的，

⁵王雅璋，〈鄉村的記憶：歷史與實踐，一個方法論的批判性梳理〉，《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 40 期，2005 年 7 月號。

如何形成的。但官方的推波助瀾顯然也是其中一個力量，如公部門推動的通化街移民史的調查以及通化街路文化節等活動即是一例。目的就是在確立客家在台北都會的空間與展現。這個空間到底是一個怎樣的空間呢，如果不是一個污名的印記，但也的確不是一個城市的中心。誠如受訪人的確提到較落後較郊外的地區大都是客家人住的地方，從受訪人的回憶描述中不能排除「客家人居住的地方」是台北的邊緣地帶、發展較落後的地方，但仍佔有一定的歷史地位，更重要的是這個宣稱本身象徵移民在台北的居住權。從受訪人資料中也可以發現，來到台北的客家人已逐漸從租屋到後來置產購屋，許多遷居台北客家已經不是一群流動遷徙無根的移民，而是一落地生根的定居者。作為台北的移民，雖然失去了故鄉的地緣的庇護，而成為都會中的隱形人，但戒嚴以來以迄八十年代以後，客家社群站上街頭遊行顯現自身，現在不僅要確立空間位置，更要證明日久他鄉即故鄉。從居住空間的確立到新故鄉的生根，地域化的空間塑造乃隨之開啟，如建廟或舉行祭典儀式等。在南昌路二段長慶廟其實已有兩百多年的歷史，其祭拜的族群也不限於客家人，但官方及客家社群仍然企圖突顯該廟與客家社會的特殊連結，這種地域化的實踐除了是既有聚落的伯公廟外，也反映在台北企圖建立客家精神象徵—原鄉的義民廟上。

當時還有一個講法在台北找塊地蓋義民廟，後來發覺台北土地太貴了，這筆經費太大沒辦法，市中心的土地買不起，郊區有人提供土地給我們用在新店的山裡或汐止的山，蓋在那有什麼用啊。（范姜瑞）

這些都是遷居台北客家族群的地域建構，然而台北客家社群族群性的彰顯與建構，不只於地域性的建構，更表現在跨地域的文化建構上，如義民祭典的文化操作。

五、跨地域的族群建構——義民文化的再現

台北作為各地客家移民的聚集場域，其實匯集了各地不同背景身分的客家人；雖然號稱為客家人，但這些客家人來自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文化表現及社會脈絡。雖然同樣信仰義民，但不同地方的義民信仰內涵仍有地方差異性，但台北客家人卻將義民祭由民間信仰建構成一種超地域的社會動員，這在其他地方雖也有類似的大規模祭祀活動，但都落實於傳統村落中。只有在台北，義民信仰不僅不是一種地緣性的信仰，且超越了地域性的限制，成為一種凝聚客家、展現客家的社會活動。

1987年台灣解嚴，1988年8月年義民祭典首度在台北舉行，同年12月客家人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可以說台北義民祭開始了日後台北客家社會運動的序幕。義民祭究竟具有何種意義，可以帶起客家社會運動不斷發展的動力呢，也許可以由參與者的敘述中得到說明。「1988年義民爺在台北分靈設壇，供旅北鄉親就近祭拜，參與人數上萬，顯現了客家人在台北市隱形數十年之後驚人的客家意識與力量，這股力量連帶影響客家圈，同年十二月客家菁英發起還我母語萬人大遊行的活動」（義民祭98）台北客家義民祭基本的意義似乎正是讓在台北隱形的客家人現身。

義民祭典對於客家社會是一種重要的祭典活動，也是一種社群的象徵。雖然從歷史文獻紀錄中，我們知道義民信仰並非是客家社群獨一無二的信仰，但在時代社會脈絡下，他已被塑造成一種族群特有的歷史記憶與民間信仰。也因此遷北客家人還是會回原鄉祭拜義民爺，甚至試圖將義民信仰帶到台北。來自新竹的受訪人 A 說到：「我們來到台北還是很想拜義民廟，為什麼想拜義民廟。因為我們在鄉下受義民爺的恩澤，以前鄉下義民廟是非常的靈驗的」（受訪人 A）。義民祭不僅對北部客家人有意義，也對南部客家有象徵意義，尤其是對新世代客家青年的認同起了直接的展演作用。來自美濃的受訪人 D 表示「這義民祭典象徵客家人的團結是有很大的意義，我們小時候知道義民爺，像我兒子看了才知道什麼是義民祭典、義民爺。義民對客家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以前美濃的產業是養豬、菸業，不論任何事情不如意或感冒都要去拜義民爺，是信仰的中心，也是傳統文化」。

移居台北的客家社群正是透過義民祭典的舉行，以及義民信仰所彰顯的共同歷史記憶等方式來凝聚、呈現客家社群。受訪人 A 表示「因為在台北市裏面舉辦大型能凝聚數萬人出場的活動就是「客家文化」，只有在義民祭典能動員幾萬人次，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每年只有一次，——就是要在宗教活動的過程裏面借由客家文化在台北展現這樣的構思，這是第一個的改變。在客家社會中，義民祭典成為凝結客家社群最主要的符碼，在台北都會中義民祭則進一步從原鄉的地域信仰型態轉化成一種都會的嘉年華會，增添都會中的現代性。如 2000 年台北公部門首次參與協辦義民祭，第一次將傳統義民祭挑擔奉飯活動搬進首都，但傳統挑擔奉飯在鄉下有宣示儀式地盤的意義，其空間網絡也是祭祀範圍，平時鄉親儀式演練，有戰況時各村庄相互支援，但是這個活動到都會可能只是一種媒體的宣傳賣點而已。因此有些參與者就明白表示希望「台北義民祭能從挑擔奉飯的儀式走出來，找到真正屬於台北都會的生活風格與意義」⁶。

因此作為都會台北的義民祭，其特色與其說是一種落實於地域的民間信仰。還不如說它是超地域、沒有地緣限制，可以不斷結合人群範疇的一種都會的文化活動更適合。台北作為台北特色所在正因為這樣的一種都會性格，也因此可以理解為何某些客家移民可以在新移民地如高雄、嘉義等地建義民廟，而台北卻遲遲沒有建廟的其中線索。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義民祭典，在台北，義民祭典已超越凝聚台北客家的範疇，當國家力介入後義民祭將不再只是地方的民間信仰，更進一步成為承載整體族群文化與官方政策目標的空間地域。黃正宗在當台北客家委員會主委時，便堅持地去引導一個存藏在義民祭典裡關鍵性的議題；那就是台北市客委會成立的使命，透過義民祭典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⁷。

這些期待與想望是否真正落實於台北義民祭典呢？義民祭典作為台北客家人凝聚與呈現自身的一種方式，實質上是否真正達成一個所謂台北客家族群的出現呢

⁶ 引自溫仲良，台北市義民祭典 20 週年回顧，頁 124。

⁷ 台北市義民祭典 20 週年回顧，頁 114。

六、社群的邊界：族群網絡或同鄉網絡

雖然義民祭典在客家社群中有其獨特的重要性，但畢竟落實於地緣村落。作為地緣村落的村廟或聯庄廟，義民信仰仍是地域性的產物，因此台北義民祭典的意義對一個台北客家人而言，不見得與新竹客家人甚至與南部客家人等同。在我們訪問有關義民祭典活動參與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北上參加的南部客家人其實意願不高，也可以從受訪人的資料中發現早期有些南部客家人士不參加台北義民祭，以後所以參加是因為客委會介入影響的結果。顯示客家社群即使面對一個普遍性的文化活動，我群間仍然有邊界的存在。這個邊界的存在到底是那些力量制約的結果呢，又受那些因素作用改變呢。

台北客家並不是一個統一均質的群體，雖然每年的客家人口統計，官方統治者企圖要將來自不同地域、講不同方言的人等同於一個客家，但在台北可發現，這些來自不同地域的客家，仍有地域的分別。語言的統一也不必然代表社會群體的統一，雖然屏東與桃園苗栗皆講四縣話，但他們仍有南客與北客的分別；同屬於北客的桃園與苗栗，也分別組成自己的同鄉會。而北部的客家似乎也有屬於海與山的界分。我們試看以下受訪人的分類方式即可得知。

客委會莫名其妙將天穿日定為全國客家日，南客沒有天穿日。我不會分南客北客，南客比較保守，新竹桃園北客較開放，只有外省客跟台灣客較隔隔不入，苗栗講四縣跟講海陸只是有點差距，沒有派系的分別，我是沒有分藍綠，只是有人愛去區分。(受訪人 I)

我祖籍是潮州，在台北的潮州同鄉會不是他們不來參加也不是我們不去參加，是外省客家與本省客家之間的人文跟理念不同，客委會辦活動都會邀請外省客家。外省客家的危機更嚴重，他們是有將無兵，讓他們找十個人來挑擔奉飯都找不到，請他去請神他們無能為力，有互動但不深。(受訪人 I)

受訪人 I 的話已點出了社群分化的複雜關係，它涉及了地域、語言與政黨派系的風格。此外這些分類還指涉了歷史、情感、文化的不同。如下列所示：

桃竹苗的客家人比較富有，因較早到都會區發展/北客與南客在客家話上就有些不同。(受訪人 H)

到台北打拼的時間來看，是以北部的客家人較早，他們做的工作也較為辛苦。因為桃竹苗都是山較沒田地耕種。我感覺在台北以北部的客家人較多，南部的客家人較少，南部的較晚到台北打拼。(受訪人 B)

但北部客家較現實。南客比較有感情。我是比較早跟北客接觸的，○○的客家人鬥得很厲害。「他們在爭理事長的時候，人家理事長是要當二任，他們是一任就把他拉下來，這樣是不對的」。像我們○○同鄉會，一屆三年沒有連任的，我們是相當的理讓，以○

○鬥得最兇的。----我們是後來參與的義民祭典，之前都北客參與的我們都沒有參與的。沒參與是因為沒有邀請我們。(受訪人B)

我們的義民爺廟比新埔的還要早，北部開始義民爺的興起我們南部較沒有，所以我們只是有補助來參加遊行。/因當時大家是要找主委要經費的，我不但沒有要費用還幫他募款，到現在也有三、四年了，對我們○○的人有印象。((受訪人B)

曾聽人說過：「四縣要做官，海陸要做事」，我是覺得○○客家人較小氣。(受訪人F)客家人愛計較小氣不是天生的是大環境塑造的。以○○人最糟糕，一聽是○○客家人我就先扣分，因為在○○人身上我吃太多的虧了。講話大聲要出錢就縮回去。比較起來○○跟○○較不會，我當兵連上一百多人有三十多個是客家人，○○客家人晚上吃飯都聚在一起聊天，○○的就都東摸西摸不會聚在一起，個人主義沒有團隊精神在部隊就看出來。我認為這是大環境使然的(受訪人A)

剛開始不認識北客，慢慢的才有接觸到北客的頭頭，尤其是選舉的時候看得出來。北客比較會爭取經費補助，我們較低調，我們南部沒有唱山歌的，南部因為沒有住在山上所以沒有唱山歌，我們是來到台北才開始學唱山歌的。(受訪人B)

另一名同鄉會理事長也表示

六堆成立後我就第一次以六堆代表去崇正會開會，在之前北客們根本不知有六堆這個社團，那時都以北客為主，對南客不清楚，義民祭典都辦過十多次，南客都沒參加就不要讓他們參加，因以前是民間自己舉辦，後來由客委會接手所以邀請客家社團參與義民祭典籌備會，我就起來發難，從那時開始六堆才漸漸參與客家事務。(受訪人E)

而來自「北部客家」的受訪人A則提及：

南部美濃是內聚力很強的同鄉會，較不會邀請其他客家社團，六堆會選擇性的邀請，台中東勢較獨來獨往。一般人會認為桃園苗栗新竹是一體感覺，以前沒有桃園苗栗只有大新竹洲。我們是會邀請其他客家社團相互交流。我們也會回鄉去協助弱勢團體。(受訪人A)

自己是「北客」的受訪人一方面強調南北客的不同，他說：

南部客家人到台北大都是為了念書。客家人聚集地以通化街、新莊、板橋。慢慢北客與南客融合在一起，南客注重讀書，北客注重賺錢，辦活動會先考慮有沒有賺到錢，但南客辦活動會考慮到對文化有沒有幫助。---南客美濃客家人博士很多，企業家們比北客團結，可能離鄉背景較遠，我有參加他們的聚會，感覺南客較團結，感覺企業家沒有他們多，例如：日勝生林榮顯、羽強楊富榮。

但同時又不希望因此對立。他說：「其實南客北客都會相互交流，企業家理念也差不多。我是

最沒有省籍觀念或是閩客情結，我父親也沒有這種觀念，可能較早到台北發展也融入大台北，因為身上流著客家血統會較愛鄉，也想要推展客家文，客家族群不是很大的族群，台北客家人再分就完。」（受訪人N）

從上面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客家社群除了共同面對「閩南人」的他者外，其實我群內部有外省客\本省客，北客\南客，北市\新北市，以及桃、竹、苗、屏東、六堆、美濃等地緣性的區分。這個邊界的存在讓我們意識到很多時候受訪人更關注自己來自的原鄉本身，而非「客家」。也因此與其說他是「台北的客家人，」不如說是「台北的美濃人或六堆人」等更為恰當。這裡可以看到族群認同是鑲嵌在地域認同上的。作為客家社會運動的核心中堅者受訪人I就表示：「客屬總會、崇正會、同鄉會若要選擇的話，會選擇同鄉會較有歸屬感，若複選是客屬總會、同鄉會。來台北的客家人要凝聚還是要參加同鄉會」。客家社團與同鄉社團相比，同鄉關係還是優於族群性社團，

社群的邊界有時是因為國家資源或公權力的競爭而起來的，從義民祭典參與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客委會的經費補助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社群的分化，這些社團因為客委會的資源而相互競爭，也因為資源的共享而相互融合。

六堆客家人約有三十五萬人，在老一輩說可以選縣長，但閩南人有政治陰謀，把六堆劃分為一半為高雄與屏東，所以客家人選不上縣長。南部客家人比北部是資源比較缺乏，桃竹苗佔據的地方比較好，較接近中央，所以各項資源較偏向桃竹苗，在南部客家人的資源少，較易淪為政治操縱形成政治立場，對立較嚴重。客家人是較容易被煽動的，對外很團結對內會內鬥，這是我參加社團後觀察到的。**對外很團結，但對內就山頭主義。**（受訪人D）

客家人的社團很多，山頭林立，特別是這十年最多，因為客委會的成立，為何山頭林立？因為成立一個社團就可以申請經費。（受訪人C）

客委會接手主辦義民祭典第一年時，就將（六堆）忠義祠忠勇公擺放在最左邊情何以堪，第二年籌備會時我就說忠義祠已二百九十八年歷史，新埔義民廟只有二百二十多年，應敬老尊賢，在於情於理之下第二年義民祭典忠義祠忠勇公就擺放在中間。（受訪人H）

我們可以看見義民祭典時，主其事的政府官員往往訴諸同鄉會為動員，無論在經費分配或儀式活動工作分配上，也因此更加促進同鄉會成為一種社群分化的媒介。

六堆客家會主要是聯絡鄉親為主軸，參加這個社團並居住在大台北區，因現在有客委會，有活動必需號召客家鄉親來參加，因為大台北區沒有客家聚落，在客委會或客家事務局有活動時就會找客家社團參加，參與活動時同時與大台北區其他客家社團交流

互動。(受訪人G)

義民廟有三十七間，其中南投有八、九間，苗栗也有八、九間，嘉義、高雄、屏東、花蓮、台東也有，當時就跟主委講把那些分廟的義民爺也請到台北，苗栗的義民爺就由苗栗同鄉會請上來並動員苗栗的鄉親來參加，廟方也一台遊覽車的鄉親陪義民爺到台北，這樣現場人就多了，南投來幾個廟及南投同鄉會、高雄的同鄉會、花蓮…都是客家人在主導，發動各同鄉會與廟方、在地鄉親上來台北，由台北來招待你們，這樣可以增加很多的人潮(受訪人A)

當時是想邀請南部義民爺上來台北，但客委會請不動所以請台北同鄉會去邀請，為了請南部人上台北來，我們回去幫地方建圖書館或畫室等後來感動才上來台北。(受訪人D)

作為運動的中介者，這些台北同鄉會成員雖然都居住在台北且多為客家社群，但其內部存在很大差異，Brubakers 表示運動者本身也有可能藉由形塑族群性的過程當中，以維護自身的權益；但並非所有具同樣族群身份者都有同樣的經驗與均質的族群意識，他們參與運動的程度也可能不同。另一方面社群邊界的排斥與消融，可能也涉及行動個人當下的情境需要，如受訪人F

社團的互動大都是吃桌較多，我都是以台北市的社團為主，新北市社團我就不參加，因現在客家社團太多了-----。以前客家人分布在那我不清楚，因為沒有跟客家人互動，結婚後對外不講客家話，我是近十年來才開始參與客家事務的。(受訪人F)

然而當提到自己的事業時，則有了不太相同的論調：

我構想今年想舉辦北客與南客的聯誼，北客認為南客很團結但南客並不認為，南客認北客現實不太理會他們，我認為北客及南客要融合，所以我提案舉辦北部北客南客與南部南客交流。因為我現在是旅館同業公會的理事，所以會與同業們交流有時也會碰到同業南部的客家人。政黨或省籍對我而言在事業上沒有助力的。反而是同業間的交流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受訪人F)

但同時地域的認同也必需在共同的族群基礎上才有效

我們是高雄客家同鄉會駐台北的代表 我們開大會或旅遊時都會選客家菜，特別是美濃的客家。高雄客家同鄉會約有一千五百人左右（不含第二代），我們都是美濃，我們去年改名為高雄客家同鄉會，高雄同鄉會是閩南人在主導我沒參加。(受訪人D)

二年解嚴可以組社團，○○○組新竹同鄉會（客家人及閩南人參加），但

因開會都講客家話，所以閩南人就淡出(受訪人 A)

雖然台北客家社群作為一個社群，並非是一個均質統一的社群，但當面對都會中共同的他者存在時，一個更大想像共同體的出現有其需要時，社群間的各種界線也會因此消融，也因此我們看到了同樣居住於台北的不同客家社群間共同合作參與的各類地域建構，以及義民祭典的文化塑造。而存在於都會與原鄉的內在糾結更是在不同情境下有了不同的對應。

七、代結語：想像共同體——都會與原鄉的擺盪

Anderson 提出 community 是被想像的 (imagined)，以及區別不同的 community 的基礎是它們被想像的方式 (style)。這種論述探究的是被研究者如何想像 community 以及想像的基礎又是什麼。community 的想像的方式是我們了解被研究者建構與再現他們過去的重要媒介(ALONSO 1988)，同時也是被研究者形成集體認同的主要對象 (Crehan 1997 Wilson 1993)。此外 Christopher D. Campbell 也認為人們如何解釋周遭環境，處理人群之間的互動；面對正式和非正式組織的這些經驗和情感，乃是今日社群研究極具發展性的方向 (Campbell 2000)。Michael Herzfeld(1997) 更注意到：想像的社群意義必須放在日常生活社會脈絡來討論。換言之，複雜的社會的關係與社會脈絡，仍然是我們理解跨越地域界限的想像社群如何形成的重要基礎。由於不受以地域作為社群構成要素的限制，反而豐富了社群研究的可能性 (陳文德 2008)。這些觀點提供吾人了解作為社群——台北都會客家社群的特殊意義與參考架構。

台北社群是一個非均質性的社群，其中涉及複雜的社會分化關係，台北之所以成為一個社群(communitiy)，正是因為這些複雜的社會關係的相互糾結，才能體現一個凝聚又同時維繫某種邊界的社群的存在。這些來自不同社會關係脈絡下的社群，為了共同在他鄉生活，在過去記憶與對未來期待的理念中不斷共築一個新故鄉的可能性。他們共同操作在地與跨地域的族群建構，同時也表現在一連串層疊的社會互動關係中。不同於原鄉的地緣聚落，台北客家移民並沒有聚落性的關係網絡，乃在都會中發展出各類客家社團關係，在這些層疊社會關係之網中，客家社群通過義民祭典超地域以及再地域化的各類文化建構，逐步型塑出都會客家的族群性。

擺盪在原鄉與都會台北的其實不只是一種具體的空間距離，更是一種心靈的糾結。地域本身既是實質的，是指具體的地理空間，同時也是想像的，是涉及人群對於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如何聯繫的看法。當受訪人提到自己與小孩對台北作為故鄉的不同看法與期待時，正是聯繫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種想像與認同的方式。正是聯繫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種想像與認同的方式，台北客家人透過一連串祭典儀式的舉行以及移民歷史的記憶，在移居地與原鄉之間的擺盪中，建構出一個超越實質地域範圍的想像共同體。

參考書目

尹章義

1985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 《臺北文獻直字》74，頁1-27。

1990 〈臺灣移民開發史上與客家人相關的幾個問題〉 《輔仁歷史學報》2，頁77-94。

王明珂

1993 〈集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91：6-19。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

王甫昌

2003 《台灣當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灣：學群。

王雅瑋

2005 〈鄉村的記憶：歷史與實踐，一個方法論的批判性梳理〉，《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40期。

丘昌泰

2006 〈台灣客家族群的自我隱形化行為：顯性與隱性客家人的語言使用與族群認同〉。《客家研究》1：45-97。

2009 〈台灣客家社團參與和族群認同〉。刊於江明修、丘昌泰主編《客家族群與文化再現》。台北：智勝文化。

石育民

2004 《台北市古亭地區客家空間文化意象之研究——以南昌路、同安街一帶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2004 《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印製。

巫淑蘭

2005 〈走尋南區台北客家街〉。《客家文化季刊》12：44-47。台北，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邱彥貴 吳中杰

2004 《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

邱彥貴

2007 台北縣雙和客家：古往今來。台北縣：台北縣文化局。

林秀昭

2009 《台灣北客南遷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洪梅菁

2007 《高雄都會地區客家族群遷移經驗與身份認同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所碩論

徐正光主編

1991 《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

1998 《台北客家街路史——通化篇》。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陳宗仁 黃子堯

2008 《行到新故鄉——新莊、泰山的客家人》。台北縣客家事務局。

黃宣範

1993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臺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張立本

2003 同是天涯淪落人？猶太與東方猶太關於離散(diaspora)的啟示。苗栗縣文化局(2003)客家族群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

張維安

2007 台灣客家企業家探索：客家族群因素與金錢的運用。收於丘昌泰、蕭新煌(2007)客家族群與在地社會：台灣與全球的經驗。中壢：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出版。

2010 族群記憶與客家意識的形成。收於莊英章、簡美玲主編(2010)客家的形成與變遷(下)。新竹：交通大學出版。

楊彥杰

2006 台灣北部的汀洲移民與定光古佛信仰—以淡水鄞山寺為中心。收於賴澤涵、傅寶玉主編(2006)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台北：南天出版社。

廖倫光

2004 《大漢溪流域的三峽庄》。台北：客委會。

2006 《台北縣汀州客尋蹤》。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2011 新北市板橋土城的客家人。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出版。

廖晨佐

2007 《都市客家的族群性：以台北市通化街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社文所碩論。

梁世武

2003 《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陳春聲

2010 <近代汕頭城市發展與韓江流域客家族群的關係>刊於江明修主編，《客家城市治理》，頁41-71。台北：智勝文化。

鍾效京

2011 《國家、地方與宗教：客家青年世代的族群認同建構》，中山大學社會學所碩論

戴寶村 溫振華

1998 《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謝繼昌

2003 <文化、族群與認同>。發表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台北南港。

蘇羿如

2001 《都市原住民的聚集/離散型態與族群意識：以社會聯繫觀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Barth, Fredrik

1969 Introduction. In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 Barth, Fredrik (ed.), pp.9-38. Boston: Little Brown.
- 2000 Boundaries and Connections. In *Signifying Identities*. Anthony P. Cohen(ed.), pp.17-36. London; NY: Routledge.
- Bourdieu, P
-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 On Art and Literature*. Edited and Introduced by Randal John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 2004 *Ethnicity without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Anthony P., ed.
- 2000 *Signifying Identities*. London; NY: Routledge.
- Connerton, Paul
- 1989 *How societies remember* ,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pstein, A. L.
- 1978 *Ethos and Identity: Three Studies in Ethnicity*. Chicago: Aldine.
- Eriksen, Thomas Hylland
- 1997 Ethnicity, race and nation. In *The Ethnicity Reader :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Rex (eds.), pp.33-42.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2000 Ethnicity and culture – a second look. In *Managing Ethnicity: Perspectives from folklore studie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Regina Bendix and Herman Roodenburg (eds.), pp.185-205. Amsterdam: Het Spinhuis.
- Geertz, Clifford
-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Y: Basic Books.
- Hall, Stuart
- 1990 “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in Jonathan Rutherford(ed.), *Identity: Community , Culture and Difference* (pp.222-237),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albwachs, Maurice
-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 edited, transla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enkins, Richard
- 1994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2):pp.197-223.

子計畫四：台灣的客家環境運動——一場起於反水庫卻無

永止盡的社區運動

子計畫主持人：石慧瑩

壹. 前言

「環境運動」是人民為保護環境而共同發起的新型態社會運動。「社會運動」指的是一群民眾以嶄新的型態結合起來，投入政治領域，試圖挑戰主流想法和既定權力的行動（陳穎峰譯，2001:77），通常都是弱勢群體透過體制外的集體行動，用來抵抗或改變權力菁英的政策，以推動共同利益與目標的抗爭活動。這種集體行為發生的原因，有人認為是相對剝奪感所造成，有人則認為是匯集共同利益的策略運用，或對經濟、政治衝突的一種回應。運動方式不外乎串聯群眾（包括與其他的運動團體合作）、到國會進行遊說，或者以杯葛、遊行和集會方式表達訴求。早期的社會運動訴求多半屬於經濟層面，如勞工運動；或是政治層面，如公民權運動。但歷史不斷的發展，社會運動的性質也在變化中，新社會運動通常伴隨著新觀念的產生。人類社會從啟蒙時代的科學與工業革命開始，追求財富成長、科技發展與物質消費的觀念，物質主義形成了主流社會典範，工業社會不計一切代價要促進經濟成長，自然環境被認為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源寶庫。二次大戰前對工業化和城市化的重視，給自然環境和人類健康增加了新壓力。人口膨脹，伴隨而來的垃圾及工業廢棄物爆增、公共衛生問題、水、空氣、土壤等污染，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二次大戰後，生活的富足提高大眾消費性需求，對環境產生更大壓力。環境問題成為新型態的社會問題。此外，許多由國家主導的工業化進程造成污染的成長，不僅傷害社會人群，也傷害了自然環境，造成了不同的群體對立，面對政府在環境問題上的不作為或錯誤決策，許多人開始主動參與環境領域的公共事務，與政府抗衡。環境運動就屬新價值觀下發展而成的社會運動，它所要挑戰的是社會上的主流環境觀點和既定的政治權力，他們以一種由下而上匯集而成的社會力注入一套更新的社會議題與環境關懷，反對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本對生存環境與生態自然的恣意作為，而串連公民的力量挑戰威權控制，集結體制外的政治動員能量與既有的體制相抗衡，希望能打破那些大家習以為常的信念，把環境變成理想的生存居所。

由於政府及企業財團是環境資源的主要分配者與既得利益者，如果沒有環境運動，我們根本不必妄想政府與財團會去進行環境保護的行動。環境運動的出現正是要挑戰既存的或正在規劃中的不利於民眾或環境的行動或政策，或者是支持

降低污染、促進更好的環境品質並且提高可持續性的活動和政策。簡言之，環境運動就是保護環境的社會運動，參與者努力的目標包括改善環境品質、阻止環境退化、促進新的或更嚴格的環境政策，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則必須實現公平分配環境資源、承認弱勢群體生活方式，並建立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決策的管道。

2. 客家與環境運動

在台灣的客家社區所面臨的現實問題中，來自環境變遷的威脅是相當迫切並急待解決的。例如，南部客家聚落高雄美濃地區就遭遇到興建水庫政策的威脅，近年來北部地區客家聚落則有苗栗銅鑼、新竹新埔、竹南大埔、後龍灣寶等地，不是面臨農地被強制圈地徵收的困境，就是飲用水及農田遭受高科技廢水污染的危害。聚居鄉村的客家族群，長期守護著百年前先祖胼手胝足建立起的優質環境。然而在工業大舉入侵農村之後，隨著農業衰退、人口流失、都市化等因素的影響，不可避免地客家庄的人文與自然生態環境也面臨鉅大挑戰。這些農村土地對居民不只是生存之依據，同時也是生命情感的寄託，居住空間一旦被摧毀，將使客家族群再次成為失根的浮萍，屆時客家社區的保存都成問題，更遑論發展。

傳統客家族群的居住社區面臨環境退化威脅而造成保存困境，這是一個相當值得積極重視、且具有急迫性的問題。傳統客家族群是一群性格閉塞、態度消極的保守族群（丘昌泰，2009），很少參與社會和政治運動，即使參與，也儘可能不凸顯身份，客家族群自我隱形成台灣社會中沒有聲音的族群（徐正光，2002）。可能是這樣刻意隱藏及自抑的性格所致，以客家族群議題為主的客家運動並不多，但這不代表客家人對公共事務是冷漠的。事實上，近三十年來的台灣，客家人不但參與了許多重要的社會運動，而且參與社會運動的客家人對所參與的運動往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發生於1987~1988年發生的工運及農運為例，客家人即佔了相當高的比例，特別是桃竹苗區的工運以及「農民聯盟」系統，客家人都是主要的運動成員。

九〇年代美濃客家人發起台灣環保運動史上第一樁有規模的反水庫運動（張正揚，2000：272），可說是客家族群參與環境運動的代表作，不僅成功阻卻興建水庫計畫、揭發政府不當的水資源分配政策與管理，同時種下水資源保育的種

子，其能量不斷成長，至今未歇。美濃客家族群所發起的反水庫運動源自政府不合理的環境資源分配規劃，在缺乏體制內的參與管道，又面臨攸關族群文化、社區安全的重大威脅下，當地民眾決定採取積極的抗爭行動，以社區為範圍，動員鄰里中既有的宗族、村里等網絡，組成美濃愛鄉協進會，組織農村中的草根群眾發動台灣環境運動史上第一場以反對水庫為議題的抗爭行動。這場抗議活動受到傳統的地方認同所強化，成功地樹立保鄉衛土的聖戰形象。

貳. 研究目的

二十年來美濃地區的反水庫運動已不只是一項爭取環境權的社會運動，它同時也見證了一個社會的學習歷程，由組織社區抗爭的社會力表現，到理解環境議題的深度研究，反水庫運動的參與者進行自主學習，從水庫興建計畫中檢驗出瓦解社區安全及破壞文化傳統、生態多樣性的風險因子，並且秉持文化與環境之自決權，組織社區成為草根抵抗的據點，在愛鄉的框架中建構一套動員鄰里的模式，將原本抽象的水庫風險論述轉譯為切身相關的生活、文化語言，傳遞威脅家園的訊息、堅守自己選擇的價值，並以此建構理想社區的圖像，其奮鬥歷程就如同美濃愛鄉協進會網頁所標示的主題——「一場起於反水庫卻永無止盡的社區運動」。

美濃水庫對當地客家社區造成威脅，在環境利益與風險的分配上有許多不公平之處，將危及當地居民身家安全、族群文化及地方生態等，確實嚴重威脅到當地居民的生存權益。然而，美濃地區的客家族群並未因政府的公權力或面臨的艱難困境而妥協，相反的，美濃水庫興建決議更激發起族群及公共意識，致力於反抗錯誤政策、保存傳統文化、營造社區環境的決心。與其他環境運動相較，美濃反水庫運動不僅不是烏合之眾，也不只是突發的激情抗爭，相反的，歷史見證這一個由客家族群所倡議的社會運動，在鄉里的堅持下，凝聚出一股長遠而厚實的社會關懷，關懷地方永續發展、也關懷整體社會健全，既有環境運動的基進動能、也有營造社區的長久計議，是社會運動中少見的成功典範。美濃社區如何從環境運動轉化為一個成功的社區總體營造範例。目前各地客家族群世居社區紛紛傳出環境抗爭，但多流於零星且一時之抗議行動，參與者往往在激情過後四散而去，未能有持續性的動能，對社區或社會皆難有實質效益，因此，美濃地區的環境運動經驗應可提供各界參考。茲將美濃反水庫運動成功之關鍵因素分敘如下：

(1)運動組織

美濃居民組織的反水庫運動是台灣第一個以反水庫為標的的環保類社會運

動。1992年12月10日舉辦「第一次美濃水庫興建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鎮民，分別從安全、程序、生態與社會衝擊……不同角度，質疑水庫政策的正當性，最後並作成反對美濃水庫計畫的決議，（陳豐偉，1994:227；張正揚，2000:272）重返美濃的青年結合農村居民的力量，就此發起一場大規模且無止盡的社區保衛運動。

一個成功的社區鬥爭必須實現三項基本戰略要求：第一是為爭取合理的生存資源或反制壓迫根源所發動的對抗。而為了達至有效的對抗，另外兩項基本戰略應需而生：對內的團結工作與對外的統一戰線（夏曉鵬，2000:64）。反對興建水庫，守護家園環境是美濃地區爭取生存資源的共同願望，為了達成這個目標美濃社區發起反水庫運動，進行社區鬥爭，以綿密的組織力量展現對內的團結與對外的戰線。一開始反對聲浪多半在各個公聽會及集結抗議的場合中發聲。1994年「美濃愛鄉協進會」正式成立，這是一個對美濃社會、族群、文化、歷史、農業與社會問題進行高度關切的社會運動組織，初期以反水庫運動為主軸，同時也致力於推動本土文化、生態保育、教育及地方文史整理工作。1995年成立「美濃八鳥協會」，重視生態調查與保育，每年舉辦「美濃黃蝶祭」，其後陸續組織「美濃後生會」及「美濃反水庫大聯盟」，形成堅強的反水庫組織。美濃環境運動的特點在於組織的發起與參與者皆為在地知識分子及關心地方發展的鄉親，與政治導向或其他類型社會運動的發展不同，運動的主導權保留在地方，不受到外來勢力的控制，組織的自主性高，持續性夠，除了反對水庫興建的單一議題外，也較能全面性地關心地方發展。

（2）對外結盟

在反水庫的環境運動中，美濃的環境運動者不僅開啟了台灣後水庫時代的論述，它還具有建構守護全台灣環境網絡的功能。這個成果要歸功於美濃反水庫組織的對外結盟策略。

雖然因著地理上的隔絕、產業勞動力高度互動、地域社群間的高度通婚等因素，讓做為客家地域社群的美濃人相對於鄰近的旗山人、阿里港人、六龜人來說，具備了更高度的族群認同(identity)與族群意識(ethnicity)，也因此加深了在這場社會運動中，「美濃人」被視為一個均質集體、團結互助的形象（洪馨蘭，2008）。這使得反美濃水庫的環境運動在抗爭的過程中很自然地以客家原鄉為基底，凝聚運動的能量。不過，在反水庫的組織策略上，當地的知識份子也意識到，客家認同在對外尋求支持時可能產生排他性，在研究分析後，他們開展出以南部水資源問題作為戰線主軸，將議題由「美濃水庫」轉化為「水庫」以及一切剝奪弱勢社群生存權與發展權的水資源掠奪行為（夏曉鵬，2000:65）。由於工業發展

計畫大舉入侵南台灣，水利單位進行層出不窮的水源開發工程，除了美濃水庫之外，尚有隘寮堰及瑪家水庫之議。原住民內山聖地與客家原鄉皆因地理位置符合資本家追逐的利益，被相中用來供養財團的高耗水產業，也因此一一陷入水資源的競奪賽之中。這種資源利益與環境負擔分配的不公平現象在美濃反水庫組織的串連下，結合南台灣的綠色團體，聚焦於高屏地區河川管理與水資源政策的主題，包括高雄市綠色協會、屏東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保護高屏溪綠色聯盟、美濃愛鄉協進會等，成立「護水愛鄉聯盟」表達反對任何取水工程供水予濱南工業區的立場，也加入國際河流組織，強化論述能力，聯合舉辦世界河流會議、國際水資源會議，希望引介國外多元開發水資源的思維，活絡國內狹隘的興建水庫單一政策走向，同時聲援客家及原住民的反水庫運動（張正揚，2000：282），成為護水聯盟。今日台灣各地皆因水資源的分配不公相繼發起環境抗爭，溯其源頭美濃反水庫運動所表現出來的環境保護、守護家園的決心正是帶動這一股反對財團搶奪水資源與支持弱勢族群（如客家、原住民、農民）爭取環境權的源頭，對台灣的環境運動居功厥偉。

(3)美濃青年

組織的主體還在於人，美濃環境運動組織的參與者引導運動走向，決定了它的成功。早在水庫爭議爆發前兩年，一群在地知識份子就已回到家鄉美濃從事社區調查工作。客家青年懷抱著對家鄉的熱情，回鄉蹲點，知識青年帶著都會中習得的識見回歸鄉林，積極在農村的產業經濟、社區文化注入新意，也為即將到來的大事事先蘊積了能量。曾文忠(1996：9-16)及陳豐偉的文章中，都紀錄了鍾永豐、鍾秀梅和李允斐投身美濃農村運動的過程。而在聚焦反水庫運動時期，為了對抗水庫興建工程所形成的專業霸權，這些以知識青年為核心的反水庫運動幹部打破專業藩籬，透過各種管道，以「土法煉鋼」的方式進行內部培力，分工理解土木工程、水利資源等各種專業語言，找出官方計畫的漏洞及不合理處，在會議中提出來共同討論，讓運動參與者瞭解，在鄉里間舉辦說明會、演講、訪談閒聊、文宣傳達給當地鄉親，也在各種場合與官員、專家對話，建立起專業的反對意見，培養了相當豐沛的「草根專家」人力資源(張高傑，2000)。

除了具有實際進行抗爭行動的行動力之外，美濃環境運動的參與者也兼具理論的論述能力，能夠深入研究並發展議題、引領討論與論述，證成自己行動的合理性，甚至回過頭來「自己研究自己」(洪馨蘭，2008)。運動菁英在抗爭期間以強力的論述能力匯聚大量理論資源，藉著當地客家青年所撰寫的碩博士論文及相關文章，美濃的環境運動奠定了厚實的理論基礎。近期後生會所培養的後起之秀也漸在反高屏大湖、國家自然公園及社區經營等議題中嶄露頭角，使得社區運動

能有豐厚的續航能力。

(4)公民參與

在組織的引導下，整個美濃地區因著反水庫運動而凝聚成一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團結社群，也產出輝煌的戰果。當地的組織領導者很早就體認到「反水庫充其量只是拒絕了一場巨大變異，而美濃所面臨的許多困境與危機，如農業衰頹、社會解體、環境惡化及文化淪喪等等，並不會因為反水庫運動的成功而自動消解，除非地方內部能產生一股改造的組織性集體動力。」（何明修，2000：150）鍾永豐明白表示，「農村最大的挑戰並非在工作中標舉社會主義、生態主義、性別平等主義或各種正義的主張，而在於如何將這些信念導入工作方法與公民過程之中。新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想像不會憑空而降；從 90 年代的反水庫運動、本世紀初的農村社區大學，到最近的自然公園運動，最大的作用，就是讓以各種方式與農村連結的散眾，更勇敢且更飽滿地以公民的身份，相互論證農村的意義、未來的希望，並嘗試連結內外。」（鍾永豐，2013）透過反美濃水庫運動，美濃人或主動或被動地思考自己與土地、社群及自然的關係，運動帶動了參與者的榮譽感，並凝聚成公共參與的社區意識，這正是美濃環境運動帶來的豐美果實。

(5)社區訊息媒介

美濃是人文薈萃之地，居民雖多以務農為生，卻是文風鼎盛，卓有文化。早在 1974 年美濃就出現台灣首份社區報——「今日美濃」，由當時尚就讀於政大新研所的美濃子弟黃森松所創辦，從採訪、打字、編輯、印刷、發行到收費，都由黃森松一手包辦，以不同於主流媒體的新聞報導方式，在尚處於報禁的年代，打破農村資訊流通的限制，傳達草根聲音，對內支持農民，讓農民有管道實際瞭解自己所處的社會並增進公共意識，對外則以大量報導引發社會共鳴、爭取主流媒體關注¹⁹。此外，1982 年邱智祥與林茂芳成立的「月光山雜誌社」，報導美濃新聞，紀錄在地歷史，不僅是當地居民的公共議題論辯平台，同時也成為凝聚散居於全球的美濃人對客家文化認同的重要媒介，其發行範圍遍佈全世界各地，幾乎可說有美濃人的地方就有月光山雜誌。美濃地區透過在地民眾自辦社區報，深入社區的不同角落，關心人們的日常生活和社區的公共事務。不但是在地新聞的報導者，也是地方歷史的紀錄者，更扮演社區論壇的重要角色，促使社區成員關懷社

¹⁹ 黃森松於 1977 年創辦「今日美濃」，其後又於 1977 年創辦「美濃周刊」，走過 39 個年頭，發行超過 700 期，雖然期間曾歷經停刊和復刊，但至今黃森松仍定期在社區內進行採訪，撰寫鄉村誌，忠實反映在地的聲音。黃森松對新聞事業的堅持與熱忱，讓他在 2013 年獲政治大學頒發「傑出校友獎」。

區且凝聚社區意識，成為社區成員的公共發聲平台。

月光山雜誌的創辦年代早於美濃反水庫運動，已有 32 年歷史。根據統計，自民國 72 年至民國 86 年以來，所有刊登於月光山上的有關美濃水庫的新聞和評論，總計 234 篇(劉忠博，2006：7)。其立場從水庫規劃時期相關知識及資訊尚不充分的支持興建、期待對地方帶來重大助益階段，到資訊漸漸揭露、反對聲浪漸大、各種不同角度意見各自表述階段，到最後成為美濃反水庫運動的重要訊息平台，月光山雜誌完整地紀錄並見證整個運動的歷程。而月光山雜誌做為揭露訊息的平台，不僅有美濃地區的水庫政策相關訊息、草根行動串連資訊，也有相當多的國內外專家學者投稿或訪問稿，扮演了傳遞反水庫知識給鄉親的重要功能，不少人藉由這個管道得知興建水庫之利弊得失，因而由原先支持轉而反對的立場，例如服務於鎮農會的宋永蒸就表示：「聽了學者專家的分析，有所瞭解，並已改變觀念，為了下代子子孫孫，全力支持反對興建水庫……也看了月光山雜誌由博士學者專家所撰寫報導有所瞭解，改變錯誤觀念(月光山雜誌社，1998：79-80)。另外，也有民眾表示：「我本來對水庫是完全不了解的嘛，我就是看月光山雜誌、從那邊愈來愈了解水庫的情況，那個反水庫的(意志)才愈來愈堅定」(劉忠博，2006：15)。正是藉由月光山雜誌這種傳遞訊息的功能，使得美濃鄉親認識自己生於斯、長於斯的家園，不僅傳達反水庫的知識，更建構了一種對於美濃的認同。

這一點是美濃環境運動之所以成功相當獨特的因素。由於美濃濃厚之文教風氣，擁有其他社區少見的新聞傳播工具，早在反水庫運動之前十幾年就已先行發展出一套相當成熟且穩定發行的地方資訊平台。作為一種社區訊息媒介，月光山雜誌一方面完整紀錄興建水庫計畫的歷程，使相關的論述即時且如實地呈現，不致於受到支持水庫興建方以加工或政令宣導方式加以扭曲，並在運動過程中進行社會學習的場域，瞭解人與環境關係的緊密性，提供當地居民反思美濃人要什麼樣的居住環境，一直到最後凝聚鄉親的共識，成為反水庫環境運動之重要輔助機制，發揮重要的傳播功能。

(6)客家音樂

社會運動是人們冀望以集體性的努力來改造現有秩序，在所有運動的發聲管道中，音樂是最特別、也最容易引發共鳴的一個方式。音樂「為社會運動帶來各式各樣的說服功能，並且擁有許多更甚於演說、傳單、社論、評論的優點。」(Stewart & Denton, 1994:204) 政治與音樂之間的緊密結合為二者互相加分。1963 年反對種族隔離法所帶來的歧視與權利剝奪，為了爭取黑人公民權，黑人

團體及教會召集了二十萬人到美國首都華盛頓進行和平示威遊行，就在美國人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恩牧師發表了「我有一個夢想」(I Have a Dream)著名演講之後，年輕的女歌手瓊·貝茲(Joan Baez)抱著吉他輕輕吟唱起〈我們必能克服難關〉(We Shall Overcome!)這首歌，引發共鳴，全場二十萬人跟著高唱，聽者無不動容。這首歌也因此成為民權運動的代表歌曲，在全球各地的民權運動中廣為傳唱。

與其他早期社會運動相比，美濃的反水庫運動有其相當特殊的運動元素——以音樂來進行運動論述。愛唱歌是客家鄉親的天性，客家人在山邊、在茶園、在田中間，一雙雙手不停歇，一首首山歌不間斷，優美的旋律串成了客家人的口頭文學，也在日常生活中撫慰人心。音樂很早就成為美濃環境運動的重要元素。1993年4月16日美濃鄉親北上抗議，面對陌生的台北街頭，運動領導人鍾秀梅以擴音器喊話：「看不到美濃山，看不見青溜溜的田坵。但是，若我們這樣沒有精神去到立法院，人家一定會看不起我們，這樣反水庫就很難成功。來，我們就來唱山歌，好不好？」鍾秀梅用大家熟悉的音樂克服疏離的高樓，帶領抗議者唱山歌，一路唱到立法院，痛陳水庫對美濃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態的危害，那一次的行動成功地讓立法院刪掉了那年的水庫預算(美濃愛鄉協進會，1999)。音樂成為提振鄉親士氣的重要觸媒。1994年5月，美濃鄉親再次北上立法院，以唱山歌、演行動劇、拉布條方式來表達運動訴求。1995年美濃青年林生祥組「觀子音樂坑」樂團，以山歌為基底，創作出「美濃山下」、「反水庫之歌」等多首膾炙人口的曲目。1999年林生祥成立交工樂隊²⁰，運用客家傳統八音、山歌等元素，形塑特殊的音樂風格，從在地出發，內容扣緊客家原鄉美濃的開墾歷史及反水庫運動的歷程。

林生祥的音樂以反水庫為訴求焦點，唱出美濃人與水的歷史依存關係、先民為生活奮鬥的歷史、農家恬淡而閒適的生活，同時宣示保衛先祖留下的好山好水。除了鼓舞鄉親、將收入捐作運動基金之外，同時，他也希望透過音樂說服聽眾認同其訴求，為家鄉的反水庫行動尋求外援。在一次受訪時，林生祥曾表示：

我們現在美濃搞的反水庫運動，其實是一個小小的鄉鎮要去對抗整個國家機器，我們在一個小鄉鎮如何凝聚那麼大的力量？其實我們還是不斷地尋

²⁰ 「交工」一詞，是指交換勞力，美濃農民為了解決農忙時人力不足而發展出互助式的勞力交換。

求外援，尋求南台灣的外援，甚至透過文化上的表現，實質的組織運作來尋求台灣客家人或甚至是跨族群的、甚至是台北這麼一個大都會的地區，我們都希望能透過音樂上的台動，尋求他們的支援，甚至付諸行動。(張育章，1999)

2000年陳水扁當選總統，承諾任內暫停興建美濃水庫，林生祥和「交工樂隊」仍繼續音樂創作，關注的範圍擴大到農村與社區發展的議題，反映台灣農民在全球化環境底下遭遇的困境(邱雍閔，1995:5)。林生祥結合音樂與社會運動，一方面以音樂作為傳達社會運動精神的策略，另一方面也延續並創新了客家山歌的文化傳承，是美濃客家的珍貴文化資產，也成功展現運動音樂之創作與傳播。

(7)社會學習

反水庫運動豐碩的成果除了表現在阻擋水庫興建計畫，更因為它成功地凝聚社區共識，營造出一個新型態的客家聚落樣貌。例如，組織成員在環境抗爭的同時也注意到一些水庫以外的問題，而進一步展開社區總體營造工程，包括舉辦美濃黃蝶祭、編纂美濃鎮誌、開辦台灣第一個外籍新娘識字班、空間美化與古蹟保存、規劃美濃客家文物館等等，從自然生態、歷史人文、族群融合到建築藝術，每一個議題都注入濃濃的客家元素。豐碩的成果，使得客家文化快速向外延伸，讓社會大眾直接注意到這個由地方社區醞釀熟成的族群文化力量。一個環境運動竟然激發了文化保存，發揚客家傳統、保存古蹟等強大的族群團結力量，其原因來自美濃地區相當特殊的文化條件。

美濃環境運動帶動了追求永續社區的理想，運動者為了避免在單一議題消失時失去動能，在社區中同時進行「多元開展」，在地社團組織在以反水庫作為共同目標的情況下，努力進行相互的連結。不僅最初的美濃愛鄉協進會在國內外連結其他反水庫組織，另外也成立成長性團體，進行社會學習，社區大學就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旗美社大強調在地實踐，透過課程或活動交流，使得一些地方組織也可以進入社區大學來開課或共同組織一些課程，為人才濟濟的美濃社區提供了一個擴展理念的最佳管道。社大的成立鼓勵在地學習，學習在地，參與地方生活，學習地方知識，除了「教學」，同時也舉辦地方文化活動，參與當地公共事務，共同發展社區。美濃愛鄉協進會長於環境運動，後起的旗美社大長於社區運動，二者分進合擊(洪馨蘭，2008)，以多元化的議題，吸引集結到多元化的人，形成更大的力量，而不是依賴最初單一的、環保性的議題，成為美濃社區運動的重要平台。

參. 結論

表面看來，美濃的反水庫運動是一個政治層面的環境自力救濟運動，但其訴求之廣度與深度，成為一場涵蓋多元內容的複合式運動，由農業及環境資源分配、族群認同與鄉土意識等議題匯聚而成的力量，使其既是客家的環境運動，也是客家族群運動，更可說是一場成功的社區運動，它全面營造社區文化內涵，包括農業永續、水利資源、生態環境、文學歷史、音樂藝術、教育傳播等，都成為社區組織關注的焦點。而由反水庫運動幅射而出的人文、社會及科學各領域的豐富研究成果，包括碩博士論文、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網路資源等等，形成客家學之中以美濃為研究核心的美濃學。水庫興建計畫曾經嚴重威脅美濃地區的客家人，為當地民眾造成族群文化及環境存續壓力，但也因此淬煉、激發出美濃人堅毅的鄉土情感、社會學習的雄厚實力以及共營美好家園的實踐行動。這也是美濃愛鄉協進會以一場無止盡的社區運動來指稱其使命的原因。

「美濃反水庫事件」的抗爭歷程，凝聚了當地居民的向心力，激起在地民眾家園保育、文化保存的地方意識，此為美濃地方特色重塑的關鍵時期。環境運動帶動美濃地方社團活力十足，不論是地方活動、公共建設各方面公共議題，民眾都願意參與其中，對近年來美濃地區的轉型與發展極具貢獻。美濃社區居民挺身而出發動環境運動，由反對水庫議題出發，結合產業發展、資源分配、生態保育等議題，透過論壇、行動與另類思考或國際聯繫，漸漸發展出「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永續發展」觀念。就環境運動而言，光靠人氣其實是難以長久維繫環保議題的溫度，美濃反水庫運動之所以成功保溫就在於引進社區營造與學習，建構了一個足以維護環保議題的推動平台，凝聚社區共識，激發文化保存，發揚客家文化、保存古蹟等強大的族群團結力量，就社區營造而言，很值得進一步引發為社區認同與成立社區組織，以邁向小而美的永續社區。也就是說，美濃反水庫運動之所以能持續地推展環境運動，並由一項抗議主題成功地轉化為生態社區營造，就在於它滿足了一個社會運動所需要的人力、組織、策略等核心因素，再加上美濃當地特殊的族群、文化條件，除了滿足了反對水庫這個環境運動的訴求，更因此打造了一個兼顧族群永續、產業發展以及生態健全的社區，可說是客家在環境運動史上相當成功的一個典範。

5. 參考文獻

- 月光山雜誌社 (1998):《我鄉我情關懷系列——美濃水庫新聞與論述實錄第三輯》。月光山雜誌社出版。
- 丘昌泰, 2007,〈政策篇〉,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頁 534-562。
- 交工樂隊, 1999,〈我等就來唱山歌專輯〉。高雄:串聯有聲出版。
- 江運貴, 1998,《客家與台灣》,台北:常民出版社。
- 何明修, 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 (1986-199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明修, 2002,〈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收錄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系主編,《全國研究生社會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轉移中的思考軸線,社會學的越界想像》,台中:東海大學。
- 何明修, 2006,《綠色民主:臺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出版公司。
- 李永展, 1999,《永續發展—大自然的反撲》,台北:巨流。
- 邱雍閔, 1995,《美濃反水庫運動之語藝歷程》,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 邱榮舉, 1994,〈論臺灣客家文化運動〉,戴興明・邱浩然主編,《客家文化論叢》,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頁 31-41。
- 施正鋒, 1997,《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
- 柯志明, 1995,〈農民、國家與農工部門關係—台灣農業發展過程中家庭農場之存續與轉型(1895-)>,收錄於徐正光、蕭新煌主編,《台灣的國家與社會》(15-38),台北:東大圖書。
- 洪馨蘭, 2008,〈批判、詮釋與再現:客家研究與美濃社會運動的對話〉,收錄於張維安、徐正光、羅烈師主編《多元族群與客家:臺灣客家運動 20 年》,頁 183-203。新竹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臺北市:南天書局發行。
- 美濃愛鄉協進會, 1994,《終結水庫神話—走出歷史宿命》。高雄。
- 美濃愛鄉協進會, 1999,《我等就來唱山歌:美濃反水庫運動音樂紀實》。網址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hakka/M.933509276.A/M.933510674.A/M.939645906.D.html> 查閱日期:2013.11.15.
- 美濃愛鄉協進會, 2000,《擁抱土地、河流與生命—美濃反水庫論述文集》。美濃。
- 范振乾, 2007,〈文化社會運動篇〉,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

- 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頁 417-447。
- 夏曉鵬，2000，〈美濃反水庫運動的社區抗爭〉，收錄於陳光興主編《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巨流出版，頁 64-66。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編著）。台北：正中書局。
- 徐正光、鄭力軒，2002，〈當代台灣客家社會生活〉，《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國史館台灣史料館。
- 張正揚，2000，〈護溪運動的怒潮〉，收錄於曾貴海、張正揚等編著，《高屏溪的美麗與哀愁》，台北：時報，頁 269-324。
- 張育章，1999，〈美濃反水庫運動音樂紀實與社會實踐—鍾永豐與交工樂隊〉。網址 <http://www.pots.com.tw/> 查閱日期:2013.11.15.
- 張高傑，2001，《美濃反水庫運動中的技術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舒翔、李建宏等編譯，2005，Walter A. Rosenbaum 原著。《環境政治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板，2007，〈社區營造篇〉，徐正光主編，《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頁 503-533。
- 陳金貴，1992，〈「公民參與」的研究〉，《行政學報》，第 24 期。
- 陳穎峰譯，2001，《環境與政治》Doyle T., and McEachern, Doug 原著，韋伯文化。
- 陳豐偉，1994，〈落日原鄉〉，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台中：晨星出版社，頁 227-250。
- 曾文忠，1994，〈我與第七小組工作站〉，收錄於美濃愛鄉協進會編，《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動紀實》，台中：晨星出版社，頁 9-16。
- 曾金玉，2000，〈台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秋芳，1993，《台灣客家生活紀事》，台北：臺原出版社。
- 廖桂敏，2003，《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實踐——以美濃鎮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劉忠博，2006，〈「選擇」：當社區媒體面對不同文化交匯之際——一個從美濃「月光山雜誌」社區報的觀察〉，中華傳播學會 2006 年年會論文。

http://ccs.nccu.edu.tw/history_paper_content.php?P_ID=56&P_YEAR=2006 查閱日期 2013.11.16.

蕭新煌、黃世明，2002，《台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南投：國史館台灣史料館。

鍾永豐，1994，〈一場起於反水庫卻永無止盡的社區運動—美濃愛鄉協進會成立過程〉，《瀾濃會訊》，1：4-7。

鍾永豐，2013，〈在殘酷中浪漫——交工樂隊「菊花夜行軍」再版有感〉，《獨立評論》，天下雜誌，網址：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94/article/758>，查閱日期 2013.11.18.

鍾怡婷，2003，《美濃反水庫運動與公共政策互動之研究》，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Citizens Clearinghouse for Hazardous Waste (CCHW), 1990, Everybody's Backyard, Vol.8, No.1, p.2.

Inglehart, R., 1990, *Culture Shift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otes, Chris, 1999,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local, national and global*, London : Frank Cass.

Stewart, C. J., Smith, C. A. & Denton, Robert E. JR., 1994,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

子計畫五：「客家文化觀光的建構」、「族群與文化政策」

專書寫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王俐容教授

壹、研究目的

對於當代客家族群的發展而言，觀光、節慶與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與客家族群在台灣的發展和文化流失之現象有關，為建立族群凝聚和客家文化傳承，發展觀光有其必要性。首先，觀光帶來經濟利益、就業機會增加，亦提升當地客家族群的收入所得；其次，連結現代與傳統客家生活，將當地傳統客家文化風俗民情、歷史文物、信仰及飲食等保持延續，並具備重要的「再現」功能和賦予教育意義來提升文化素養，促進客家族群與非客家族群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價值；同時，賦予現代休閒娛樂和旅遊活動的價值，體驗真實的觀光體驗。所以，發展客家觀光的重要性在當代社會中具備上述條件之外，亦能使客家族群重新建立族群形象，提升客家族群在多元族群中嶄新的面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1). 目前客家文化如何在文化觀光中被詮釋、建構、再現與發展？
- (2). 哪些客家文化被凸顯？如何被再詮釋？
- (3). 客家文化的意義是否在文化觀光的角度下有所變遷？

貳、研究方法

(1)文獻與政策分析法

關於台灣相關政策文獻資料的調查與分析，包括蒐集學術文獻、官方文獻、預算書、研究報告、網站上對於文化政策的宣示、方案方向與評估；相關文化活動、空間的論述與宣傳資料；大眾媒體上相關的報導與討論；過去相關的研究統計數據或是資料等等。

(2)個別深度訪談法

雖然文獻分析法可以確認大部分的補助問題及利害關係人的想法，但靜

態的文獻與資料分析有其效度上的限制。因此本研究將在有限時間內採取判斷抽樣來進行深度訪談：

受訪者	職業	訪談日期
A	台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2013/08/27
B	台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學系副教授	2013/08/27
C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2013/09/03
D	聯合大學客家學院教授	2013/09/10
E	苗栗縣縣議員	2013/08/20
F	桃園縣縣議員	2013/08/20

(3)論述分析：

本研究將運用論述分析來探索文化政策。「論述分析」在現代一些學科逐漸重要，例如批判理論、社會學、語言學、哲學與社會心理學等。然而，廣泛的運用也導致對於論述分析使用方法的分歧。例如 David Crystal 所指出：

論述分析特別針對口語結構的探索，所謂「論述」就像對話、訪談、評論或是演說等等。而文本分析則側重於書寫語言的探索，例如論文、道路標示、公告或是書的章節等等。然而，兩者的區分往往是很不明確的，特別是在於論述與文本都被廣義地指涉為包括所有可以具有溝通功能的語言單位，無論是口語或是書寫的語言²¹。

Keith R. Sawyer 也指出各種不同的方式來理解「論述」。例如，在後殖民理論中，論述被視為一套宰制的系統，如 Edward Said 的東方主義 (Orientalism)，將論述視為西方宰制的刑事，用來建構與擁有對東方的權威；而在人類學中，論述則為一種文化或是意識型態；而在女性主義理論

²¹David Crystal, 轉引自 Sara Mills(1997), *Discours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3-4.

中，論述則為一種主體形式（Sawyer, 2002:434-456）。

參、研究之理論分析架構

文化觀光(*cultural tourism*)：

「文化觀光」一詞，是九十年代出現新興旅遊的趨勢，主要是人們開始會因某一自然環境或文化的獨特性與特殊性，到達當地想獲取和滿足並參與體驗感受而從事的活動。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賦予文化觀光之定義為：「文化觀光的本質上是由文化動機而產生人的移動，如遊學、藝術表演和文化之旅；參與節慶或是其他活動之目的；造訪歷史遺跡；研究自然、民俗、藝術；和宗教朝聖等」（WTO, 1985:6）。換言之，文化觀光是一個有特定目標的動機，此動機是激勵人們想要獲得文化或是滿足的需求，所從事觀光的活動，並從中得到知識和體驗的經驗，提升自我文化素養。同樣的，Bob Mckercher與Hilary du Cros（2002：4）引用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定義再加以說明指出，文化觀光是為了滿足人們某些的休閒需求，而這些具備文化動機，是受到文化的激勵誘因產生的，如觀賞活動表演、嘉年華、節慶及祭典，造訪歷史遺跡，或是透過旅行的方式，觀賞自然景觀和體驗民俗藝術，以及參加觀光活動的旅遊團等。

Bob Mckercher與Hilary du Cros（2002：4），認為文化觀光是一種特殊興趣的旅遊方式，原因是各種文化內容和形式都會吸引遊客或激勵人們去旅行。就「經驗和期待」面向而言，文化觀光就是經由觀光業的介入，使遊客體驗或有不同強度期待瞭解各方面獨特的社會體制、遺產和特殊文化。就「操作」面相而言，文化觀光實際上就像一把傘一樣，成了告各種各樣的相關文化旅遊活動的總名詞。包含歷史觀光(historical tourism)、族群觀光(ethnic tourism)、藝術觀光(arts tourism)、博物館觀光(museum tourism)，以及其他各種文化觀光活動。

文化觀光的定義包羅廣泛，包含旅遊業、對文化資產的用途、經驗和產

品的消耗量，以及觀光客等四個要素。事實上，文化觀光的起源乃是觀光的一種形式，是為了增進見聞、提高人文素養，體驗不同文化的旅遊活動（陳以超，1997：15）。因為當人們旅遊到各地時，會接觸到不同的人、事、物及文化，如：造訪歷史遺跡、博物館、藝術建築和參與當地活動或是文化慶典等，滿足觀光客的心靈需求，這些參與過程不但傳達當地文化內涵且也有文化認知的因素。Throsby（2001／張維倫等譯，2003）認為這種活動是觀光業和文化產業結合而成，並占有特定市場（niche market）即所謂「文化觀光業」。孫武彥（1995）認為文化觀光是人們為了冀望對文化的瞭解，進而提升個人內涵及知識的一種活動，如參觀歷史遺跡、民俗文物。的確，唯有文化的特殊和民族性的所形成或塑造出的特色，才能為觀光注入強而有力的動力。

從這些主要的論述觀看文化觀光的意涵及特性，可知自然環境形成的景觀及人類文明演變過程所產生的歷史遺跡、風土民情、傳統魅力、習俗文化等等，已成為觀光主要的吸引力。相較於過去，在文化觀光蓬勃發展的今日，多數的開發國家地方社區或是鄉鎮逐漸轉型發展和營造具有觀光的意象及特質，開始形塑當地特色和建構當地的懷舊風格，如台灣的九份老街；隨著交通的便利性提高，人們有機會前往各地進行消費和體驗當地文化風格，融入當地民俗文化；在國家及地方政府大力的推廣舉辦多數活動，使民眾可以參與各式各樣的活動以及地方特色的節慶活動，如客家文化節、原住民豐年祭、宜蘭童玩節等。進一步可到達世界各國，欣賞世界文化遺址、歷史文物、古蹟等。事實上，促使文化觀光的形成原因包含三種：一是自然景觀構成的面向，世界上孕育多處獨特的自然景觀和壯麗的美景，進而就成為人們嚮往追求的理想夢境；二是文化構成的面向，由於文化的定義極為廣泛，通常泛指人類的生活習慣、風俗、信仰、建築、語言、飲食等，都是文化的要素之一，其也包含過去人類所遺留下來的歷史遺跡、文物，而這些遺留和傳承下來的文化，無論在意義和價值上，都具備歷史過往的痕跡和做為社會發展重

要里程碑。因此，觀光客能夠透過不同文化特色、生活習慣及從古至今遺留的文物，滿足人們需求對文化的需求和學習新知識激起觀光的動力。最後，文化觀光所帶來的各種效益和影響是非常顯著的，無論是對於國家發展或地方社區，如同楊明賢（2002）認為文化觀光的特性和功能是極為重要的，不只是觀光帶來的經濟效益，也包含了文化交流的空間和跨越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增進見聞及開拓視野、展現族群文化豐富的文化內涵、傳承和延續人類的文明進程等的正面效益。

本研究特別希望從 Mike Robinson 的相關理論來探索客家文化觀光的建構。Robinson 指出文化資源在觀光產業中的運用。主要可以分為三種：文化遺產：又可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部分。有形的文化遺產為歷史古蹟、博物館、宗教場所等；無形的為節慶活動、藝術表演、口語傳統等等。第二種為文化多樣性：環境、自然、食物、生活方式、各種社會、政治或文化制度等等，如何使觀光客得以體會到一個區域內部的不同種族族群文化、以及文化多樣性的面貌，對於當代觀光業而言，可以提供無盡的資源，卻也是高敏感的政策議題。第三類為文化創意：Robinson 認為如何使用當地資源重新轉換成新的文化產品，一方面保障地區文化的完整性，一方面將社會、經濟與環境效益發揮到最大，對於文化觀光有重要意義(Robinson, 2012)。他並指出旅遊的文化創意可以分為以下幾類：物質的創新，如可展示或購買的物件；服務的創新：新的食物樣式與用餐環境；文化的重新詮釋與組合：將不同族群的歷史詮釋並置與關聯；提供觀光客新的體驗等(Robinson, 2012:66)。

Robinson更進一步指出，文化資源確實是國際觀光的基礎，促進了觀光的發展並讓不同的社會群體可以共同參與觀光的發展過程。但文化本身有其複雜性，文化的價值與詮釋更具有多樣與能動性；文化如何在觀光的過程中被利用？被賦予意義？不同類別的觀光客如何詮釋同一種文化(Robinson, 2012:72-76)？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研究將以台灣客家文化觀光的經

驗，來探索客家文化如何在文化觀光的過程中被重新運用與賦予意義。

族群觀光(ethnic tourism)：

客家文化觀光即為族群觀光(ethnic tourism)。族群的特性與觀光含有互相的連結性。文化是人類從古至今遺留的智慧和行為，包含日常生活、思想意識、宗教信仰和習俗，並滲透到文學、藝術等領域；另一方面，族群的發展過程，受到不同環境、在地化和通婚的影響造就今日族群的獨特性。而觀光是賴以特殊和奇異風俗的文化、景色來吸引觀光客。因此，從族群觀光的發展觀點來看，少數族群或是特殊族群擁有獨特的語言文化和生活習慣，是主要吸引觀光客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可能受彼此之間與整體社會影響，造成族群融合的過程，其文化差異性逐漸降低。

關於ethnic tourism的翻譯通常有兩種解釋，即族群觀光和異族觀光。族群界線區分了觀光客與當地人，當地人不僅僅提供服務，也公開展示自己；成為活景象被端看，成為展示古怪行為與穿著的演員（張育銓，2011：29）。族群觀光是一種體驗和觀看的凝視，這過程劃分出「我族」（觀光客）與「他族」（當地人）文化差異，同時含有娛樂性質的旅遊活動，透過文化展演、儀式及節慶活動結合文化特色和地方產業的方式呈現。如van den Berghe認為族群觀光是一種異國風情的展現，意味著反映真實社會文化與符號的詮釋，與族群生活息息相關。

Zeppel（2000）認為從九零年代開始，原住民文化漸漸成為旅遊景點的賣點。謝世忠（1994）對原住民觀光的研究提及：「所謂異族觀光，就是到一個與己文化、種族、語言或風俗習慣相異的社區或展示定點參觀他們。它與文化觀光不同處，在於異族觀光除了看地方，更把看人當作最重要的目的。到原住民地區或展示定點參訪的觀光活動，很顯然即是異族觀光的基本類型」（謝世忠，1994：2）。

對於少數族群或是特殊族群而言，發展觀光有助於當地社會和文化的影響。社會（society）是指社區、國家，或具備相同傳統文化活動和興趣的

族群，文化（culture）是世代相傳的習俗和物品，觀光業的發展可能使當地文化的改變，使得為提升當地居民凝聚力和維護傳統文化的生命力，尤其以文化的藝術型態為主。像是傳統的手工藝品或是部落祭典表演，均可為他們達到文化展演固有傳統習俗和儀式，如斐濟的島民運用當地的棕櫚蓆和貝殼首飾的手工藝品作為商品來提高生活所需收入，表演方面有蹈火（fire walking）的傳統民族舞蹈來吸引觀光客的觀看。觀光業的發達，帶動不少就業機會和改善國家生活品質，像是西班牙因為觀光業的興起，許多年輕婦女才得以開始工作；世界上有多處的歷史遺跡和自然資源，為保存文化資產會藉由參觀費用維護古蹟，因此，文化要素成為吸引觀光客的主因。

肆、重要發現

本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1)客家觀光主要聯結：文創商品、節慶、客家飲食

我剛剛講到客家觀光大概就變成目前只有變成客家的東西要被看到，那就是客家的哪些東西？像以服裝啦、然後食物啦，農特產品，幫忙地方的可能一些比較可以被推展的特色產業，大概、大概是這些東西(B)。

(2)較缺乏的連結：建築、旅館與相關硬體、藝術與表演

地方層次上、地方層次上的觀光，建築比較不流行。原因很簡單，因為大部分我們建築上比較多的是廟。那廟其實可能很多地方因為有文化層次上接近性，所以廟的建築沒有很大的差異。很接近，他不是說沒有差異、都完全一樣，可是比如說這個可能是很..很傳統、然後就是很浩大、建材都是從哪裡來的，他做的比較好的，有的比較小規模，但基本上都還是類似(A)

(3)標準化的危機

目前客家地區因為發展觀光而面臨了文化標準化的危機。受訪者 A 從客家餐飲的研究出發指出：

客家餐廳會調整，因為它會知道外地的人可能不吃什麼樣子的，所以我就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那今天是因為平常就可能有一定的比例還是附近的人

在買，那如果鄰近的口味比重慢慢增加、或者外地的比例增加它就會調到那個位置去，那在這個意義上來講，客家傳統的口味就會慢慢的就不見……我們其實要把客家板條的作法好像可以標準化所以變的很可惜，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可以看到，怎麼樣被改變的客家地區原來的那個..其實他一定程度對應該怎樣呈現我自己、把我自己給別人看，那個主導權就慢慢的失落了(A)。

那些客家文化要被詮釋，不能主導哪一些的客家的意象只有唯一代表性，早期大家都一直批評桐花是唯一的代表性...如果你老是都是用這樣的話，那它就會同質化了(C)。

(4)區域多樣性的缺乏

學者也指出區域多樣性的缺乏可能導致客家觀光的危機：

所有東西同質化的時候，其實你現在到很多客庄的...比如說你今天去勝興、去內灣、去南庄，那你知道的客家的特色商品是不是大家都長一樣了，那大家都同質化了，那我沒有區域上的差異，那我怎麼學新的呢？我只知道新竹跟內灣一個地方我就把認為是把客家通通看完了，那我就沒有它的差異性，客家文化應該要讓它要具有差異性，要每一個特殊的差異性，才能持續吸引人(C)。

(5)應強調歷史與文化脈絡的連結

因此，應透過歷史與文化脈絡的連結來強化區域的多樣性：

可以調查附近那些產業可以連結，譬如說像農村小舖也好，或者像客家那種小的東西，串成一個多元的體驗消費帶啊，那樣來做也可以啊。文化地景的調查跟營造啊，怎麼跟文化觀光、客庄觀光和在一起……生活環境營造裡面他有分幾種：一種是屬於過去歷史的建構、一種是屬於生活的交流嘛、一種是產業方面可以去協助可以去連結的，我想說這些方面他是不是可以把它處理完之後，哪些是跟生活環境連結、哪些是環境營造，跟地景就可以去做(D)

例如說像文化吧，就是說它太過商業了以後，它就變成是一種展示的行為，它就不再是一種原本他們得一種生活方式了。這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啦，就是說它過度的商業化一切都是以錢，就像說你看桐花季他們在做調查就看經濟的產值，可是例如說像居民得這種榮譽感、或是對這種文化保存與脈絡的連結他們都沒有做阿(B)。

(6)論述分析的結果：

經由中國時報、聯合報的相關報導分析，發現主要客家觀光的論述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政府推動節慶
- B. 文創商品介紹
- C. 美食與農特產品介紹
- D. 體驗經濟
- E. 建築生態與地景

伍、結論

對於少數族群或是特殊族群而言，發展觀光有助於當地社會和文化的影響。社會(society)是指社區、國家，或具備相同傳統文化活動和興趣的族群，文化(culture)是世代相傳的習俗和物品，觀光業的發展可能使當地文化的改變，使得為提升當地居民凝聚力和維護傳統文化的生命力，尤其以文化的藝術型態為主。以 Mike Robinson 的相關理論來探索客家文化觀光的建構，可以發現客家觀光主要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為主：第二種為文化多樣性：環境、自然、食物、生活方式、各種社會、政治或文化制度等等，以及第三類為文化創意：使用當地資源重新轉換成新的文化產品。他並指出旅遊的文化創意可以分為以下幾類：物質的創新，如可展示或購買的物件；服務的創新：新的食物樣式與用餐環境；文化的重新詮釋與組合：將不同族群的歷史詮釋並置與關聯；提供觀光客新的體驗等(Robinson, 2012:66)。目前還是以物質的創新為主。

對於客家觀光的建議則包括：強化區域的文化多樣性；強化歷史與文化脈絡的連結；避免同質化與標準化的危機，增加體驗經濟等等。

參考書目：

陳以超 (1997)，〈文化與觀光〉。《觀光教育》15 (1)：13-17。

孫武彥 (1995)，《文化觀光：文化與觀光之研究》。台北：三民書局。

索比(David Throsb)，張維倫等 譯 (2003)，《文化經濟學》。台北：典藏。

麥樂文、杜歌希(Bob McKercher、Hilary du Cros)，(2002)，《文化觀光：觀光與文化遺產管理》，劉以德譯。臺北：桂魯專業書店。

張育銓 (2011)，〈族群觀光研究對觀光人類學的貢獻與限制〉。《觀光休閒學報》17 (1)：25-48。

謝世忠 (1994)，〈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頁 1-18。台北：行政院文建會。

羅賓森(Mike Robinson) (2012)，〈發展文化觀光：客庄面面觀〉。2012 客家文化產業交流會議，頁 32-79。

Sara Mills(1997), *Discours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Sawyer, R. Keith (2002) A Discourse on Discourse: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An Intellectual Concept. *Cultural Studies*16(3):433-456.

WTO (1985). *The states' role in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culture as a factor in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the proper use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national culture 87 heritage of sites and monuments for tourism*.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Madrid.

Zeppel, Heather (2000) Touring Aboriginal Cultures: Encounters with Aboriginal People in Australian Travelogues. *Tourism,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2(2):123-39.

關鍵字：客家研究、文化觀光、族群觀光、認同。

子計畫六：「『客家區域』與『客家產業』：以鳳山溪為例」專

書寫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張翰璧

目錄

第一章 流域發展趨勢：集體觀點的方法論與理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二章 空間、地形、環境、自然

第一節 地形

第二節 氣候

第三節 河川

第三章 各時期歷史的發展

第一節 清領時期

一、技術、族群與開墾的關係

（一）漢人入主前的族群：竹塹社等番社

（二）平埔族的土地流失與漢化的關係

（三）鳳山溪與頭前溪的開發關係

二、水資源的利用與發展

（一）水資源開發與農業發展、農產品商業化的高度關聯性

（二）投資風險高的水圳事業

三、交通、聚落與台灣特有「隘」之間關係

（一）清代開墾歷程

（二）隘作為聚落發展核心向外擴展並發展成街庄

（三）清代交通運輸

1. 河流與港口
2. 沿海南北交通要道：官道
3. 近山的古道
4. 內山官路
5. 最早的鐵路興建

四、小結：清領時期的重大事件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至戰後

一、界線如何出現

- （一）市場圈的形成：人的移動與貨物流通
- （二）清中葉至日治初期的行政區的出現
- （三）「客家區域」的界定：1926 年始有區分籍貫的人數統計

二、日治時期到光復初期水資源演變

三、日治時期後交通網絡的發展

- （一）水運與地方港口的興衰
- （二）清末至日治時期內山發展：政府的撫番與掠取山區資源並進
 1. 國家勢力深入山區：鹹菜甕分局設立（從清代墾隘到日治時期警察機關）
 2. 從軍事用途的輕便軌道到山區物資運輸、商品輸出而生的地方道路
- （三）鐵路交通網
 1. 西部沿海的縱貫鐵路
 2. 沿岸縱貫鐵路車站與連結內陸腹地輕便軌道的關係
 3. 南北向的山邊縱貫道路與山區輕便軌道、東西向的輕便軌道
 4. 公路
- （四）戰後交通發展
 1. 省道（南北向）與高速公路
 2.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3. 高鐵新竹站的設置

第四章 產業的市場圈與貿易圈（島內與島外）

第一節 從重商逐利的農產品輸出到殖民下的產業經濟

一、清領時期的經濟活動與商品輸出

二、日治至戰後的產業發展概況

第二節 區域市場圈與島外貿易圈

一、原生種或外來作物的計畫性試驗栽種等作物

（一）普通作物

1. 甘藷（供島內消費作物）

2. 甘蔗

3. 小麥

（二）特用作物

1. 豆菽類

2. 麻類

3. 香茅

4. 蓖麻

5. 其他特種作物

（三）蔬菜類

二、重要的輸出作物與農作物加工品

（一）漢人最重要糧食作物：米

（二）糖

（三）樟腦

（四）茶

（五）果實類

1. 柑橘

2. 柿

(六) 其他：蓮草

三、被管控的山區：國家主導下的管制事業或戰後歸國有的天然資源

(一) 林業

1. 新竹地區森林狀況
2. 林業政策
3. 木炭
4. 造林事業

(二) 礦業

四、工業

(一) 日治時期

1. 碾米工廠
2. 製糖工廠
3. 製茶工廠
4. 玻璃工業
5. 磚瓦業
6. 印刷業

(二) 戰後的新竹科學園區

五、被揀選出來的農產品特色產業

第五章 區域人口特質發展與聚落興衰比較

第一節 聚落人口的變化

一、日治時期職業與人口

二、戰後初期戶長行業統計

三、新移民的移入

第二節 客家區域與其經濟活動辯證關係

流域發展趨勢：集體觀點的方法論與理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臺灣西部河川眾多，水流湍急，對於南北向交通來說是一大阻隔，因此河流與河流之間所形成的天然障礙，而清廷似乎有意利用河川的阻隔性，以阻止人馬前進，而達到隔離民間械鬥及防止匪徒流竄的目的（施添福 1982），因此河川將西部切割為不連續的地域，使每一地域在移墾的過程中，幾乎自成獨立的社會經濟空間。（施添福 1982：26-27）因此，本研究嘗試重新以流域作為一個整體生活空間的分析角度來看集體趨勢的變與不變。

首先，本書試圖與過去的地方史與地方志歷史性、序列性等的研究方式有所不同，前者最缺乏的是「觀點」與「架構」，本研究希望能以不同於地方志只針對該區域觀點的研究方式，採用「去脈絡化」的地方書寫，透過這個觀點與架構進行研究，並說明為何使用這些觀點以及為何要彌補其有所不足之處。

另一個問題過去的地方志範圍狹隘，其只看個別區域的發展，例如鄉鎮志等地方志，本研究是以較為整體、宏觀的角度切入，正因部份的地方志無法彼此進行對照或比較，使資料呈現缺乏一致性，以及產生在資料的引用過程中並無謹慎的查證，而常出現資料間相互矛盾說法的問題。本研究試圖進行跨時空連續的對照，希望對此區的發展與客家族群的互動關係能有全貌性、嶄新的認識。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以往有關於鳳山溪的研究並不多見，更少是以流域作為研究的對象，並多侷限於水利計畫事業與環境保育工作方面，回顧以往的研究，如日治昭和 11 至 16 年間（1936-1941），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八條溪的上、中、下游調查等。另一種則是以人文歷史探討，並多以鳳山溪流域的單一鄉鎮作為研究對象，例如李明賢（1999）之《咸菜甕鄉街空間演變》，與陳志豪（2005）〈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一文等，多偏向開墾史與宗族的研究，較少從族群經濟的角度整體分析鳳山溪流域的發展。

近代相關研究，以鳳山溪流域作為研究對象有李鹿苹（1984）的〈鳳山溪及

頭前溪河谷地區聚落分布的地理基礎)；賴志彰(2003)的《新竹縣鳳山溪沿岸客家人文地景之歷史變遷》；以及本研究於2008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計畫結案報告《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研究：以鳳山溪為例》；以及徐于舜(2010)以鳳山溪交通發展史探討鳳山溪流域與區域的觀點。李鹿苹(1984)關注聚落分布的地理基礎，探討聚落形成與分布型態，以及聚落是如何受到當地的氣候與地理的影響，論述鳳山溪與頭前溪之雙子溪²²；賴志彰(2003)則是從歷史學的角度，透過日治時代《工場名簿》與地圖(如清代臺灣輿圖與日本陸地測量部、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的繪製成果)的使用，逐步探討沿岸聚落的土地開墾與產業經營，再回歸聚落與地形的關係。

鳳山溪發源自尖石鄉之那結山(鳥嘴山)，於炭子腳附近與南邊之頭前溪匯合注入台灣海峽，總長約45.45公里，流域經過新竹縣及桃園縣，包括有新竹縣尖石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湖口鄉、竹北市及桃園縣龍潭鄉，是新竹縣僅次於頭前溪的重要河流，流域面積約250.1平方公里。鳳山溪的產業主要是以農林漁牧業為主，且由於全境丘陵地佔可耕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因此生產項目相當多樣，主要的包括有傳統的農業生產如稻米、甘薯、玉米等；特色作物如茶、竹筍、柑橘、梨、水蜜桃、柿、香瓜、橄欖、番茄、草莓、仙草、蔬菜、林木等；在養殖畜牧方面，除家禽家畜生產之外，還輔導酪農乳牛生產等等。在二級產業方面，新竹縣煤礦、石灰石礦、玻璃業的運作為一歷史悠久的產業。丘陵台地屬於茶、橘混作區，包括關西、新埔、橫山、北埔等鄉鎮之大部，有眾多梯田地形，為傳統客家茶橘混作區，亦是本縣旱作的主要產區。原住民山地保留地的尖石之一小部份是以竹、林為主，近年來發展各類蔬果，特別是溫帶水果以及高冷蔬菜，已為山地農業經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關於礦產及其他自然資源，鳳山溪流域的玻璃砂分布於關西、為本省最重要的玻璃砂產地之一。

另一方面，從鳳山溪的相關研究，我們不可忽略更大範圍，特別是以竹塹地

²² 原本兩條獨立流域的河流，因出海口接近，在兩條河流匯流後，共用同一條出海河道，故稱之「雙子河」。

區為主的社會經濟的相關文獻。像是從人文生態的觀點探討竹塹農村民宅的發展（施添福 2001）；或從商人網絡的形成來看竹塹市場圈的範圍與區域形成的過程（林玉茹 2000）；以年鑑學派的觀點來看鳳山溪與頭前溪流域「整體歷史」的發展，企圖理解客家族產業的發展過程（張維安 2008）。

而就產業的研究，以竹塹地區的產業發展與臺灣北部自清代以來整體出口農產品，像是樟腦、茶葉、柑橘、蓮草等產業，更與世界市場、貿易環境、政府當局的態度等等因素密不可分，因此必須從一個較大脈絡著手，像是東嘉生（1955）、涂照彥（1991）、矢內原忠雄（2004）、林滿紅（1996）等人對日治時期殖民產業政策的研究，再縮小範圍到清代至日治後的竹塹地區產業的探討，再回到本研究旨趣——鳳山溪流域產業與族群的發展。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在資料運用上，希望從荷治時期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清治時期的淡新檔案、台銀台灣文獻叢刊，日治時期的台灣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以及戰後之國史館等官方檔案整理出相關資料。由於相關研究資料的不足，本計畫希望佐以古地圖、民間之古文書、以及當代的統計資料（統計要覽、族群與人口調查），運用年鑑學派的觀點與相關的理論觀點，從產業結構、維生方式、市場網絡、經濟組織、人群互動等不同的面向，建構鳳山溪過去四百年以來經濟空間的形貌與轉變。

本研究是主要是結合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研究方法，在研究的觀點方面，初期以「年鑑學派」特別是 F. Braudel 在《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地中海史》，以及《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的一些分析觀念作為參照的架構。分析的架構則是採取多層次的方式，將空間和族群文化放在時間軸線上分析，建構鳳山溪的經濟空間與地域社會、族群互動的變貌，並分為以下幾點論之：

首先是歷史中的族群經濟空間：根據豐富的歷史檔案（淡新檔案、台灣堡圖、

日日新日報、臺銀叢刊等)、古文書(竹北、關西等地)與研究成果,以及政府相關的產業調查資料、工商普查資料、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地方志,建構從清領、日治時期,到當代之鳳山溪流域的族群經濟空間,包括不同政權對此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客家族群的經濟生活、以及與各族群間的經濟互動。從自然環境、經濟活動與住民特性三個主軸,以鳳山溪流域為主體,架構此一生活空間的經濟特質,包括自然環境對農業(礦業)發展與聚落形成的限制、樟腦與茶葉等經濟作物的出現、市場圈的出現、墾植的歷史、族群經濟分工(或史族群獨占的產業等)。強調自然與人文因素對此經濟空間的影響。

第二層是國家政權(nation state)與資本主義(capitalism)架構下的客家族群產業:根據官方統計資料與田野調查,研究跨國政治、經濟勢力對鳳山溪經濟空間的影響。從長期經濟發展趨勢的研究出發,再從地方市場與地區市場關係的分析,進一步了解與世界市場和台灣市場間的關係。強調經濟作物的產業特性、交通與都市網絡的發展,從商品與勞動力的流動理解鳳山溪地方社會之經活動的變遷趨勢。

第三層是重大歷史事件與族群產業的辯證:找出影響鳳山溪流域之經濟空間發展的重大事件,從事件時間看族群經濟的發展(例如縱貫鐵路的興建或竹科出現),分析本流域客家族群產業「不變」與「變遷」的因素,找出影響鳳山溪客家族群經濟發展的特殊事件,釐清族群文化與產業經濟間的關聯性。此外,希望整合前兩年的研究成果,從全球、國家(或政權)、地方(地理氣候、水利、族群分工等)三層架構,找出鳳山溪是否具有經濟空間的「整體性」?如果有,什麼因素(地理環境、族群特質、交通網絡或政治力量)是產生整體性的主要機制?如果沒有,又是什麼因素?希望經由構鳳山溪流域研究為出發,建構北台灣客家族群之經濟史,勾勒客家文化的內涵與特質。

本研究主要借鏡「年鑑學派」的觀點,特別是F. Braudel在《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地中海史》,以及《十五至十八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的一些分析觀念作為書寫的架構,其觀點也影響本研究如何來界定與劃分——何謂

客家族群生活的範圍區域—界線，試圖從整體區域來看客家族群整體性的發展，作為本書的研究方法與觀點，如同書中的一句話「劃定地域界限，就是確定、分析、重建，從而選擇和採納某種歷史哲學。」（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

對於區域史的研究，目前有林玉茹（2000）所著《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動網絡》一書，以及施添福（1987；1990）針對清代竹塹地區發展的研究，所謂的竹塹城（淡水廳城）是臺灣新竹市在清領時期的所建立的磚石城池，是淡水廳的廳治所在，該城池位於新竹市中心，因此有時也用竹塹城來指整個新竹市。林與施等人以當時新竹市為中心，鄰近的城鄉為其腹地（包含當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部分鄉鎮），與竹塹城為商品集散中心，通稱竹塹地區。對照其研究，本研究除了從鳳山溪流域作為一整體區域來說，例如從上游到下游的商品鏈；受自然環境劃分河南岸、北岸的區域；受南北交通技術革新打破居民往來方式；鳳山溪流域上游至下游的聚落發展，無論是自然形成（人口數較多聚集之地）或受不同政權劃定行政地區，例如竹北市（日治稱六家與舊港部分）、新埔鎮（日治時期新埔庄）、關西鎮（清代鹹菜甕至日治關西庄）各自為中心，作為自然的或是人文因素影響下的聚落消長，以作為本研究整體性觀察與比較的一種角度。

作為區域史的研究，再次回顧現有地方志的描述與觀察，像是《關西鎮志》、《新埔鎮志》，但要注意的是因各自為政，能作為本研究比較的基礎較為薄弱，如果有全國性或全縣性（新竹縣），例如日治時期 1920 年代以前《新竹廳統計書》、1920 年代以後《新竹州統計書》，以及戰後的《新竹縣統計要覽》，提供較完整數據，例如人口、土地、農業。除了區域的差異，還有因不同政權各自需求，相關產業與人口資料以日治時期最為完整，在做不同時期的資料比對時，常常出現斷層的情形，因而無法完整呈現整體的區域發展趨勢。

本研究以鳳山溪流域客家產業經濟為研究區域，回到最早有關鳳山溪流域的相關記載，始於「鳳山」或「鳳山崎」之稱，從清康熙中葉的台灣輿圖中即有載有鳳山，雍正年間的地圖則出現鳳山溪，乾隆中葉的台灣輿圖進一步記載鳳山

崎，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圖中，也出現鳳山崎、九芎林隘、塩菜甕隘(賴志彰 2003)。

就地理特性而言，鳳山溪溪流不長，但流經的地形卻千變萬化，下流和頭前溪沖積成廣大的新竹平原，關西和新埔是鳳山溪流域兩個重要的聚落發展中心。鳳山溪發源自尖石鄉之那結山（鳥嘴山），於炭子腳附近與南邊之頭前溪匯合注入台灣海峽，是新竹縣僅次於頭前溪的重要河流。

以族群互動特性而言，1791 年（乾隆 55 年）在原生番保留區劃定的明確番界位置，和今日的新埔與關西的鄉鎮界差不多，也和台灣其他地區的墾植狀況類似，具有客家、閩南、平埔道卡斯族、泰雅族等族群互動的歷史過程。就產業而言，由於地形影響，可利用作為水田的土地不多。道光以後陸續發展出樟腦、茶葉等經濟作物的生產，以及煤礦的開採。

基於上述的自然環境、族群、產業等的特性，本研究計畫將鳳山溪上、中、下游視為一歷史空間，以族群產業的經濟發展作為論述的主軸，從維生方式、聚落形式、交通網絡、族群關係、政權特質等面向做整體分析，逐步建構客家族群的經濟發展史。

空間、地形、環境、自然

以自然環境而言，鳳山溪所流經區域為現今行政區的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及關西鎮為主，小部分地區為新竹縣橫山鄉及桃園縣龍潭鄉。鳳山溪位於台灣省北部新竹縣境內，為新竹縣最重要之省管河川，溪流發源於尖石鄉標高 1,320 公尺之那結山，向西流經尖石鄉、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與竹北市，於炭子腳附近匯入頭前溪，幹流長 45.45 公里，流域面積 250.1 平方公里，多屬山丘，平地面積佔 15.4%，平均坡降 1/650，流域內有一較大支流霄裡溪位居北岸，幹流長 16 公里，平均坡降 1/80，流域面積 52.41 平方公里於新埔附近匯入本溪。(張翰璧 2008)

第一節 地形

鳳山溪流域地形以台地、丘陵地及中海拔山丘區為主。東北邊山地為馬武督

山地的一部分，為台灣西部衝上斷層山地加里山山脈最西側之延伸，此山地除馬武督溪之幾條橫谷外，縱谷亦甚發達，鳳山溪支流粗坑溪即發源於此山地。(張翰璧 2008)

流域南側為飛鳳山丘陵的部分，飛鳳山丘陵高度在三百公尺以下，東南側較高，逐次向西北緩斜，其原地地形面為台地礫層，出露於切割此台地面之西北側犁頭山端溪谷中，此說明飛鳳山丘陵可能為古石門冲積扇，並且屬於其扇緣之部分。(張翰璧 2008)

流域北側台地面保存佳，隸屬桃園台地群的湖口台地，湖口台地平均高度三百公尺以下，呈緩起伏之老年期地形。台地崖端高度有兩百公尺高，但受鳳山溪支流之牛欄河、霄裡溪、太平窩溪及燒炭窩溪等侵蝕，切割作用較深地形多起伏，造成許多侵蝕河谷，呈現放射線丘陵地形，小支脈遍佈各處，無名小溪特多。(參見圖 2-1 與圖 2-2 之地形等高線圖)(張翰璧 2008)沿海的新竹平原實為頭前溪與鳳山溪之洪氾原所形成，以位於竹東及新埔之間的犁頭山嵌入竹東丘陵，犁頭山同時為頭前溪與鳳山溪的分水嶺。(黃紹恆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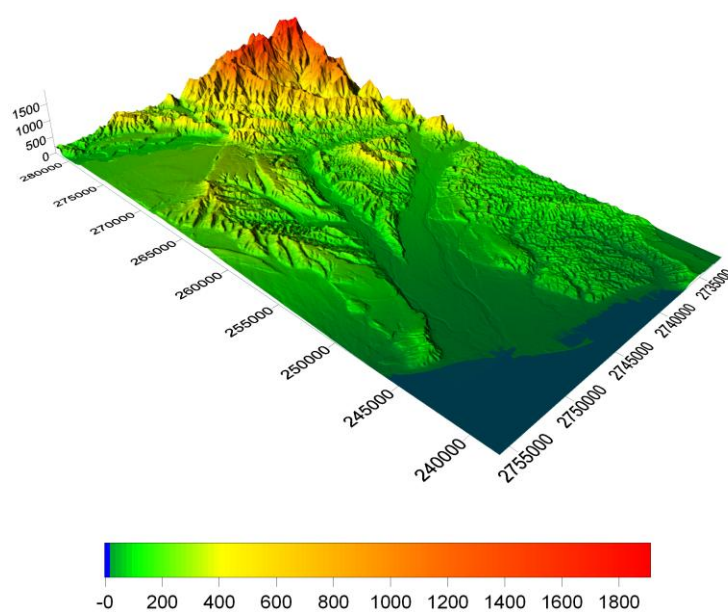


圖 2-1 立體地形圖（由內山向出海口）

資料來源：張翰璧（2008）繪製

質砂泥層，岩質較疏鬆且淘選度較差；沖積期乃河海、山脈形成後之時代，西部海岸係為極新之沖積平原，由砂、粉砂、黏土及礫石所組成，由於本流域地質皆由碎屑沉積層構成，所以流域下游地區均有豐饒耕地區域。(張翰壁 2008) 地層分述如下 (表 2-1)：

台北統：此統下部為薄砂岩及頁岩之互層，頁岩較為明顯，上部為石灰質膠結物，分布於馬武督西側。

新竹統：以砂岩為主，中有豐富的介化石，下部夾有煤層，煤質粗惡，多含碳粉成分。

古期河成層：覆於新竹統之上，以礫石為主要成分，種類以暗色硅質砂岩、淡色粗粒砂岩為主。

新期河成層：本層生成於河流流域兩岸，構成主要的平地地區，形成礫砂黏土之低位沖積地區。

表 2-1 鳳山溪流域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地域	台北、新竹地方	竹東、苗栗地方
第四系	新期河成期	沖積層
		階段堆積層
	舊期河成期	銅鑼層
第三系	新竹統之北埔層群	香山層
	三峽層群	錦水砂岩層
	台北統之基隆層群	錦水頁岩層
	新店層群	桂竹林層
	烏來統之鄉雁層群	白色砂岩層
	梵梵層群	出磺坑層
區分者	市川	鳥居、吉田

資料來源：何春蓀，1986

表 2-2 鳳山溪流域地質構造形成時間

區 域 時 代	台灣北部		台灣中北部
	基隆、台北、桃園		新竹、苗栗
更 新 世	頭嵙山層（觀音山層）		通霄層（楊梅層）
	卓蘭層		卓蘭層
上 新 世	錦水頁岩		錦水頁岩
	三 峽 群	二鬮層	桂竹林層
		大埔層	
中 新 世	瑞 芳 群	南莊層	上福基砂岩
		南港層	打鹿頁岩 北寮砂岩
	野 柳 群	石底層	出磺坑層
		大寮層	碧靈頁岩
漸 新 世	柳群	木山層	汶水層
		五指山層	

資料來源：何春蓀，1986。

第二節 氣候

有關清代鳳山溪流域的氣候，在《鳳山縣志》則載有「自鳳山溪南至於淡水等處，早則東風大作，及晡鬱蒸，入夜寒涼。冬少朔風，不用裝綿。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恆以疾病為憂」（陳文達 1961：85）。

又或者於《新竹縣志初稿》記載竹塹地區「五、六、七月盛暑鬱結，東南雲蒸，雷聲震厲，滂沱立至，俗謂之『西北雨』；遇南風則雨多，遇東風則雨少。此雨不久便晴，連發三午；或此疆有雨而彼界無雨，諺云：『西北雨，不過田岸』。」（鄭鵬雲 1963：181）。

而《諸羅縣志》亦有「竹塹南崁道中，曉風微寒，至午則風變而熱，反幸其無風，故客觸之而患病者多。臺人苦夏秋之雨，竹塹以北雨陽亦異。夏秋常旱，冬春多陰風細雨或驟雨如注，人日在煙霧中，瘴毒尤甚」的論述。（周鍾瑄 1962：181）。清代鳳山溪流域在季節變換、多風陰雨的情況下，居民常有水土不服、疾病橫生的隱憂。（徐于舜 2010：46）

基本上，鳳山溪流域屬副熱帶海洋氣候，高溫多濕，夏季較長，冬季不明顯。年平均溫度達攝氏 21.3 度，夏季月均溫為 27.9 度；冬季月均溫為 13 度。年平均雨量達 2,122 公釐，其中春、夏之季為雨季，秋、冬少雨為旱季。本流域東北高地季風強烈，自銅鑼圈台地及湖口台地以下則多落山風。（張翰璧 2008）

第三節 河川

鳳山溪原本屬於古石門沖積扇上，古石門溪之分流，後因地盤隆起，原本沖積扇堆積作用，轉變成切割作用，分流由北轉向東北，將沖積扇面淺淺切割，達至南崁溪線流路的位置（林朝榮 1957：58、288）。而後鳳山溪與頭前溪溪流持續從山地下注，切割這個大沖積扇，因而分為湖口臺地、飛鳳山丘陵與竹東臺地，在犁頭山以下形成一廣大的新竹沖積平原。（李鹿茸 1984：289）

現今的鳳山溪所呈現河川源流分歧的樣貌，其本流發源於雪山山地之那結山（又名鳥嘴山，海拔 1,320 公尺），在馬武督之上游統稱「馬武督溪」。向西流至關西鎮的湳湖、暗潭、大崩坎等地之支流注入，古通稱「鹹菜甕溪」。與沙坑溪匯流後，轉至北流，在關西鎮西南附近先納粗坑溪流，再與牛欄河會合，至此始稱「鳳山溪」。溪流直向西行，至新埔鎮與南來之上橫坑溪、下橫坑溪及北來之霄裡溪相匯，新埔鎮居民並稱此處為「霄裡坑」。過新埔鎮後又與太平窩溪及燒炭窩溪匯流後，西至枋寮犁頭山、鳳山崎下，於炭子腳附近與頭前溪會合後於舊港注入臺灣海峽。（張翰璧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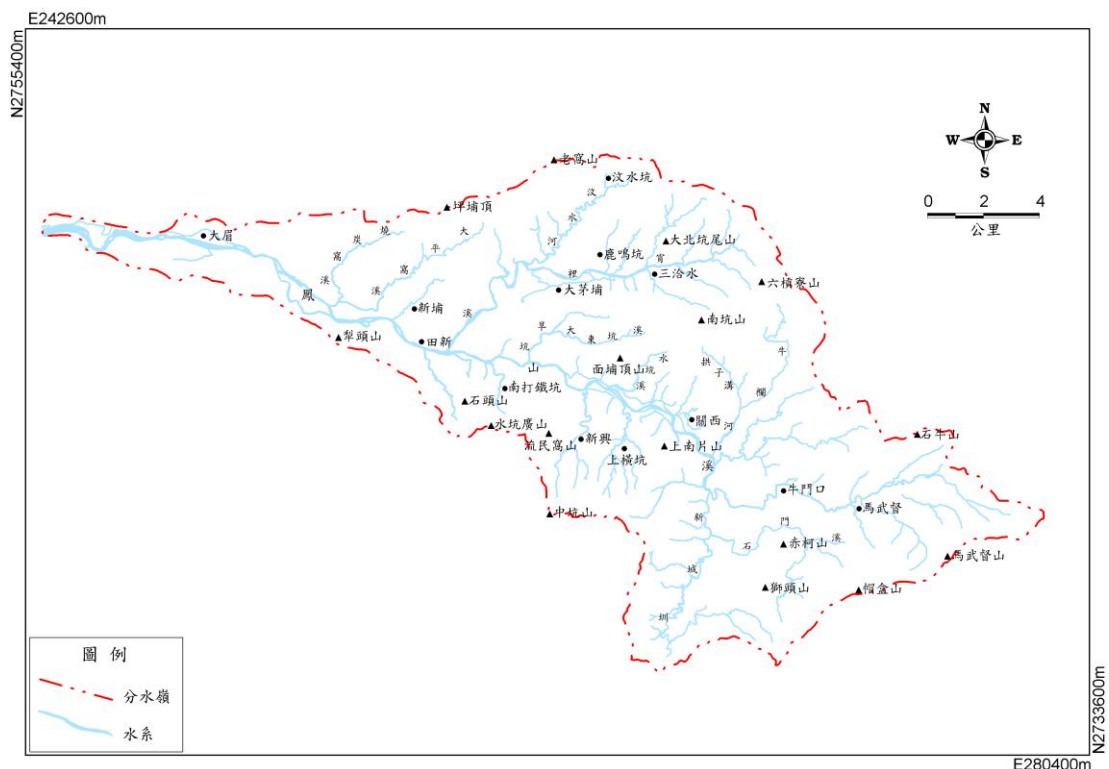


圖 2-3 鳳山溪流域水系圖

資料來源：張翰璧（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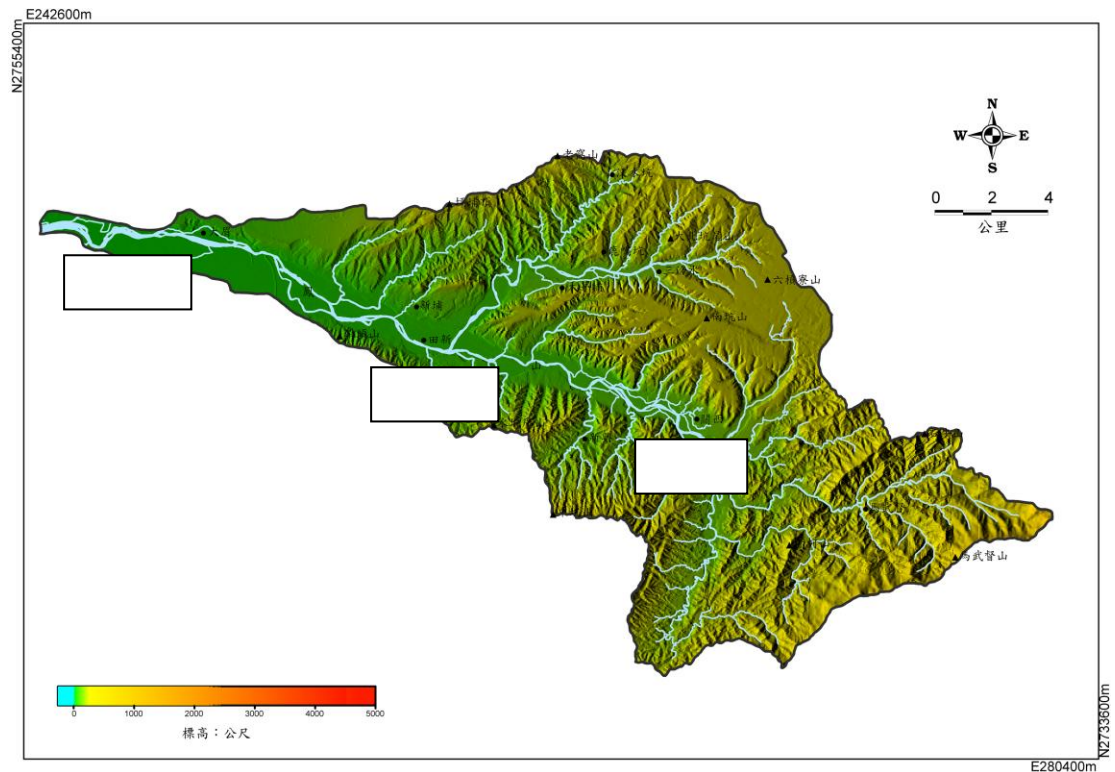


圖 2-4 鳳山溪流域水系彩繪明暗圖

資料來源：張翰璧（2008）。

據歷史資料所描繪竹北堡之河川，有霄裏溪、鳳山溪、茄冬溪、紅毛港溪、蚵殼港（一名羊寮港）、笨子港（俗名大溪滯）（陳朝龍 1962：47-51）其中蚵殼港、笨子港是屬於涓涓細流，「雨集易盈、雨過易涸，全賴天時，難言水利」（陳朝龍 1962：50）；而鳳山溪、霄裏溪則較有水利灌溉之利；鳳山溪與竹塹溪（今頭前溪）匯流至同一出海口，然而由於台灣溪流於夏秋之際常溪水暴漲，以致下游近出海口水道迭有改變，因此猶如《新竹縣采訪冊》所載：「臺地之溪，或遇大雨衝決無常，有舊溪故道，今尚有痕跡略可辨識者；亦有漫無蹤跡，鄉耆、野老不能確指其來歷者…」（陳朝龍 1962：39）。

據近代李鹿苹的調查其認為鳳山溪水到較平穩（1984：305），頭前溪則是自九讚頭、新庄子以下，河谷大開，較鳳山溪廣，流路亦較雜亂，也因頭前溪

下游常氾濫，且水位無定，新竹市建立初期，以東門街附近為中心，此區鄰近枕頭山與十八尖山，居客雅溪沖積扇上，為新竹平原地勢較高之處。(1984：292)

由下表 2-3 可看出頭前溪高低落差、流量較鳳山溪來得大，也較鳳山溪來得不穩定。

表 2-3 新竹河川流量、流域面積、流域面積內平均雨量等概況一覽表

河川類別	主要河川			次要河川	
水系名	頭前溪	頭前溪	頭前溪	鳳山溪	客雅溪
河流名	油羅溪	上坪溪 (頭前溪上游)	頭前溪下游		
起訖地點	鳥嘴山 —竹東	內灣後山 —竹東	竹東 —海岸	帽盒山 —新埔	雞油凸 —海岸
起訖高度(公尺)	1,794—116	1,717—116	116—0	836—36	132—0
河身長度(公里)	26	39	22	44	26
平均比降	1/15	1/24	1-190	1/55	1/197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183.21	251.01	569.43	246.66	45.00
平均年雨量(公釐)	2,200	2,200	2,200	2,200	
枯水流量(秒立方/公尺)	0.185 (32.2)	0.050 (28.7)	0.047 (30.11)	0.298 (32.11)	
洪水流量(秒立方/公尺)	620,195	810,426	4,700,000	358,282	

公尺)	(33.71)	(31.8)		(30.4)	
備註			計畫洪水 量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85。

各時期歷史的發展

第一節 清領時期

山究竟是什麼？……這裡應該加以考慮的是人文的和不確定的，因而很難在地圖上表現的界限。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25)

東南沿海的部分漢人為何會選擇台灣，除了當時中國東南沿海的人口壓力，還有臺灣急需大量勞動力來開墾廣大土地，以養活不斷增加的新人口，並不斷推擠人口往山區前進。這些進入鳳山溪拓墾的漢移民，由上岸處至落地生根，雖然遷徙的動機與因素不逕相同，但為求更多的耕地與生活空間的壓迫，是他們不斷往山區遷徙的主要原因。(張翰璧 2008：481)

一、技術、族群與開墾的關係

在 1715 年（康熙 54 年）台灣右路營參將阮蔡文巡視北路，所賦〈竹塹〉之詩：

南崁之番附淡水，中港之番歸後壠，竹塹周環三千里，封疆不大介其中，
聲音略與後壠異，土風習俗將無同，年年捕鹿邱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
鹿場半被流民開，藝麻之餘兼藝黍，番丁自昔亦躬耕，鐵鋤掘土僅寸許，
百鋤不及一犁深，那得盈寧畜妻子？鹿革為衣不貼身，尺布為裳露雙髀，
是處差徭各有幫，竹塹瑩瑩一社耳，鵲巢忽爾為鳩居，鵲巢忽爾為鳩居。

(黃叔璥 1957:134;《諸羅縣志》1962:267-268)

文中描述竹塹社居於南崁社與中港社之間，而竹塹社的語言與後壠社略有差異，但風俗民情卻十分相似，而曾為重要經濟產物的梅花鹿，卻大為減少，這是因為鹿場被漢人移民所開墾後，在原住民原先捕鹿的場所種植芋麻五穀，而竹塹社原住民的土地逐步被漢人鳩佔鵲巢。從中可知阮蔡文詩中描述的竹塹被漢人拓墾，原住民無處可居的情景。

漢人入墾的情形影響後來不同族群住民的分布，據施添福（1987:3）的看法，清代臺灣漢人之三大勢力為泉州、漳州及粵民（客家）。泉民多半是隨鄭氏渡臺，而漳民多是從施琅征臺而來，粵籍（客家）於臺灣初入清朝版圖時是被禁止入臺，至康熙末年逐漸寬弛人數才逐漸增加；也由於泉漳先至（海口多泉，內山多漳），各站海濱平原者為多；粵民後至，故多居附山地帶之說法。無論是「先來後到說」，亦有「原鄉生活說」與「分類械鬥說」，但三種說法就呈現的結果來說，台灣的客家人與山的關係一直很密切，客家族群生活範圍在中上游，夾在沿岸與漳泉漢人與海拔更高的原住民所居住的中間地帶。

除了漢人、高海拔的原住民外，在平原區與丘陵區的原住民（平埔族），客家人在鳳山溪開墾進程中又如何與其互動？雖然客家族群在漢人來說看似弱勢，不論是時間上、人數上、地域上（所佔據非較為平整肥沃之地），但相對平埔族來說，善於農耕技術、築圳灌溉能力的客家族群逐漸取代原先居住在此地的族。對平埔族來說，「農耕技術落後」影響平埔族的村落興衰與遷徙；對客家族群來說，農業與水利（即水圳）技術優於平埔族，客家族群逐漸取得在地的優勢，彼此形成勢力消長的情況。

漢人入主前的族群：竹塹社等番社

我們從阮蔡文在康熙 54 年（1715）巡視北路經竹塹地區，所做了一詩內容，表現其所觀察彼時的竹塹現象，平埔族是以半農耕（捕捉野生鹿與種植些許作物）

等經濟活動為主。由此詩可以之道竹塹社與其餘番社是可以辨識的，而捕鹿是其主要維生方式，但因漢人入墾，造成漢番對於生活空間的競爭，竹塹社因為農業技術不若漢人，生活壓迫日益增重，加以清廷對竹塹社所徵之徭役，使得竹塹社生活已不若從前的景象，逐漸受到壓迫。（張翰璧 2008）

竹塹社，土名新社，屯丁九十四名，於丁口三百九十。舊時丁口有千餘，乾隆以來皆聚居於新社。咸豐四年閩粵分類械鬥，番被肆擾，皆散居竹塹堡之番子陂、犁頭嘴等庄及竹北堡之枋寮、新埔、鹹菜甕等庄，其居留新社者不過三、四戶而已。

《新竹縣采訪冊》第一冊（1962：99）

由此可以得知在乾隆時竹塹社已然遷居新社，清中葉後又因社會動亂不勘而開始往鳳山溪中上游遷徙與拓墾，在1749年（乾隆14年）受頭前溪水患影響的而大遷徙前，1747年（乾隆12年）竹塹社人衛什班已入墾吧哩嚨（今新埔田心一帶）的紀錄，他們溯鳳山溪而上開墾，正是鳳山溪流域在清初開墾史上的軸心。

鳳山溪之湖口、新埔與關西地區，可說是竹塹社人與客家漢佃共譜的史詩。像此種漢番合作的案例，像是1762年（乾隆27年）錢子白與漢佃受署理同知胡邦翰諭告入墾新埔；1774年（乾隆39年）竹塹社頭目屢次招募漢佃入墾湖口；1791年（乾隆56年）清廷實施屯田制，竹塹社為竹塹大屯，轄三小屯，合法性的擁有竹塹內山的管理與開墾權，間接促使了竹塹社人往鳳山溪內陸開墾之動力；1792年（乾隆57年）由於生存條件的壓迫，衛阿貴首次率眾開墾關西。以衛家為例，張炎憲（1993：13-16）認為竹塹社衛家能在土地競爭上獲得清廷支持，抵抗生番攻擊，調和漢番關係，延續了竹塹社人的生活空間，也為新竹開墾史上不可磨滅的一頁。而竹塹社平埔族在鳳山溪流域的開墾上，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在新埔與關西的衛阿貴，湖口則有錢子白。

光緒十四年前後，竹塹社番居於社者有四、五戶，約有五十人，新埔有七、八戶，約有六、七十人，九芎林及大小茅埔有三、四戶，約三十人，咸菜礮有二戶，八人。（《新竹廳志》 1965：185）

平埔族的土地流失與漢化的關係

竹塹社與客家人的接觸深遠，早在拓墾鳳山溪流域時期，就已經是開墾時合作的夥伴，如 1794 年（乾隆 59 年）泉州閩人連際勝墾號所開墾之美里庄屢遭生番襲擾，因此請求竹塹社衛阿貴繼墾此區，改名為新興庄，新興庄之後所招募的墾佃則以客家人為主。

范瑞珍（1995）即言明，竹塹社人與客家人之間關係，通常為番（平埔）業主與漢佃關係。因清代平埔族勞役與稅賦繁重，屯田又常距居住地遙遠，加以平埔族農業與水利技術尚不及漢人，因此許多番（平埔）業主寧願招募漢佃一同開墾或將土地佃出，在鳳山溪流域一帶，許多漢佃因此能在番（平埔）業主急需現金繳納稅賦時，買下自己開墾的田地，而成為家大業大的地主。

依據施添福（1990）的統計，竹塹社人因為欠缺銀兩而典賣土地的件數有 18 件，典賣土地總件數則為 33 件，有半數之多，卻並非因缺口糧而賣地。張炎憲（1995：191-192）也提到地權的喪失是竹塹社經濟衰敗的因素。張炎憲等（1993）所蒐集的竹塹社文書契據中，佔最多數即為土地房屋買賣契約，共有 120 件，其中分布於鳳山溪流域內的即有 71 件，佔有可觀之數（59%）；貸借契僅有 11 件，鳳山溪流域內佔 6 件，也逾半數之譜（55%）。因此可以推測竹塹社人在欠缺金錢而選擇典賣土地的比例遠高於以土地貸借。

張炎憲（1993：15-16）指出典賣土地契約，先以土地或房舍典押土地，向漢人貸借款項，其後無力贖回則成為賣斷，典賣契約實則是賣斷，也是漢人取得地權的來源。在 1837 年（道光 17 年）10 月臺灣北路理番分府陳曉諭淡屬竹社屯管下新社屯弁目嚴禁典賣轉折中，就能看見 1837 年（道光 17 年）此區域中平埔族土地轉換到漢人手中的情形已相當嚴重，折中如此敘述：

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三年設屯丈給以後嘉慶十五年又經前鹿港廳薛逐處勘丈立定四至界址乃日久或被漢棍霸佔或經弁丁典賤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為無關緊要任意霸佔寔屬愍不畏法查例載用強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發近邊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尚納子粒不缺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1993：69-70）

隨著農墾聚落在沿海平原一一出現，然後向內陸蔓延，原本荒煙漫草的平埔族獵場，透過漢人整地與水利灌溉，其地景逐漸變成水田景觀。（施雅軒 2001：85）

墾耕制度在嘉慶初年之後已在竹塹普及，主要因素為水稻集約耕作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竹塹郊商購買水田化之土地小租權、闖資開墾的墾號所分致的土地（施添福 1992：93-94）。鳳山溪流域中、上游後期產生許多漢大租的出現，墾佃由平埔族手中購買土地而成為漢大租，或自平埔族手中取得永佃權再行典賤予人，坐收小租谷，使得此區土地擁有權由平埔族不斷轉移至漢人手中。

賴玉玲（2002：7）歸納咸菜甕地區的墾殖活動，提出平埔族與閩南人雖先入墾此區，但因番害與開墾的資金龐大，無力負擔而傾家賠墊，因此在 1845 年（道光 25 年）之後，咸菜甕墾權逐漸轉移至實際開墾的客家人手中，1874 年後，墾首之職也主要由客家人所接任（表 3-1）。根據咸菜甕地區水利設施的興築顯示（詳見水利項目說明），直到客家人成為鳳山溪中、上游墾殖的主導地位，農業的生產才獲得一定的發展，土地逐漸由開墾轉為經營的型態。

表 3-1 清代咸菜甕地區墾戶表

墾戶	時間	拓墾區	備註

連際盛	乾隆末年	崁下、下南片、雙口塘	泉州籍。 以竹塹社衛阿貴為墾首。
衛阿貴	嘉慶 5-25 年 (1800-1820)	老煥寮、大旱坑、坪林、下南片、石崗仔、下橫坑、上橫坑、茅仔埔、水坑、深坑仔、高橋坑、煥寮坑、拱仔溝	平埔族。 衛阿貴乾隆 56 年擔任番屯丁開始拓墾關西地區。
陳長順 陳福成	嘉慶 25-光緒 12 年 (1820-1886)	上橫坑、燥坑、老社寮	泉州籍。 陳長順開墾南河地區，命名為合興庄；咸豐年間衛壽宗請墾之芋仔園、新城、中城、石門、赤柯坪等歸合興庄轄下。 陳福成繼承父陳長順之墾業，道光 29 與衛壽宗、戴南仁、黃露柏組新合成墾號，開墾老社寮。
衛壽宗	嘉慶 25-道光 25 年 (1820-1845)	三墩、十六張、湖肚、暗潭、柑仔樹下、湳湖、八股、芋仔園、新城、中城、石門、赤柯坪、上橫坑	平埔族。 衛阿貴之孫，衛阿貴之子衛福興之子。
彭玉卿	道光 25-30 年 (1845-1850)	(加強隘防線防番工作)	客家籍。
衛榮宗	道光 30-5 年 (1850-1855)		平埔族。 道光 30 年自彭玉卿處取回墾戶權。

			被控廢隘害民，姜殿邦代之。
姜殿邦	咸豐 5-同治 7 年 (1855-1868)	湳湖、八股、十 股、柑仔樹腳	客家籍。
衛國賢	同治 7-9 年 (1868-1870)		平埔族。 衛福興孫，同治 9 年鄭其華等十佃 人恐陞租過重，秉官斥革，由徐芳樹接 任。
徐芳樹	同治 13 年(1874)		客家籍。 《淡新檔案》記徐芳樹廢弛，鄭國 樑接任。
鄭國樑	同治 13-光緒 4 年 (1874-1878)		客家籍。 《淡新檔案》記鄭國樑短丁廢隘， 去職。
連日昌	光緒 4-12 年 (1878-1886)		客家籍。
金廣成	光緒 13-21 年 (1887-1895)	四寮、七寮、八 寮、十寮、箕箕窩	由張秀欽、周源寶、蔡華亮、徐連 昌共組。

資料來源：賴玉玲（2002：28，表 2）。

另在《新埔鎮誌》（1997：577）中記載，新埔並無閩粵械鬥，緣於此區域客家人多於閩南人，因此在清朝械鬥頻繁的時代中並無閩粵械鬥等情事。新埔缺官隘，也顯現出並無顯著的生番危害，故也是鳳山溪流域中游能迅速發展為竹塹以北重要市街的原因。湖口、新埔、關西原為竹塹社番所擁有之屯墾地，在此區域內客家人與平埔族的關係緊密，接觸相當頻繁，而此區漢番關係也將形成鳳山溪流域中、上游開墾的特色，與主導著鳳山溪中、上游的發展。

在土牛紅線與隘墾區中間（圖 3-2 中 B 部分）開墾情形的特殊性，新埔與鹹菜甕地區的開墾大致上是越過土牛紅線的鳳山崎，爾後沿著鳳山溪往上游東進隘墾區邊界；湖口地區拓墾先由鳳山崎往北沿著土牛紅線開墾（圖 3-2 中 A 部分），爾後才推進到大湖口地區（圖 3-2 中 B 部分）。（張翰璧 2008）

A 區的開墾形態主要為家族，小規模的拓墾，並不需要向官方申請墾照；而 B 區的開墾需要申請墾照，土地所有權者為竹塹社平埔族，主要開墾模式為官方與半官方的大規模開墾，並且需要挾帶武力，以對抗與生番的土地競爭，且 B 區擁有腦利，使得竹塹城內郊商或地方仕紳願意投入金錢在此區開墾。（張翰璧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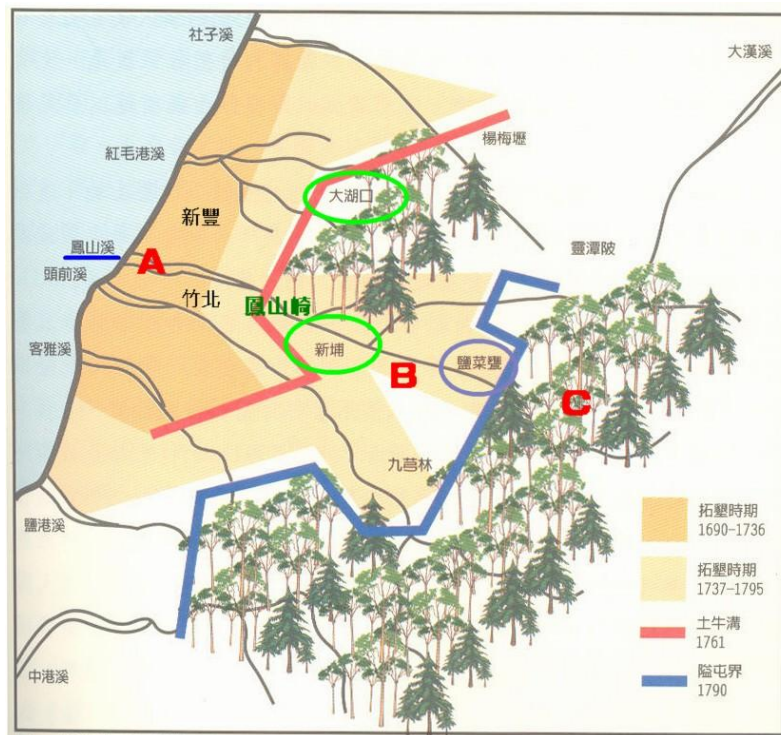


圖 3-1 拓墾示意圖

資料來源：羅烈師（2005：15）。

鳳山溪與頭前溪的開發關係

另與鳳山溪很接近的頭前溪，因地理空間的接近，因此有研究將兩地方的發展是為一個整體來討論，據李鹿苹（1984：273）所繪製的鳳山溪與頭前溪的雙

子河谷於清代的墾殖進展路線圖（圖 3-3），將開墾路徑依照時間順序繪製，呈現竹塹為中心，分別向南北進墾的路線，從圖示可看出雙子河的下游沖積平原，也就是以竹塹附近平原是最早開發之地；再以中游拓墾時間將兩溪作比較，鳳山溪中游流域（位置約今新埔）的開墾時期是早於頭前溪中游（位置約今芎林），鳳山溪上游聚落（現今關西）的開墾記載僅約略晚於鳳山溪的中游（新埔）。等到頭前溪上游聚落（現今竹東）開墾後，串連起兩溪上游聚落的墾殖路線（或交通路線）才形成。（李鹿苹 1984：273；轉引自徐于舜 2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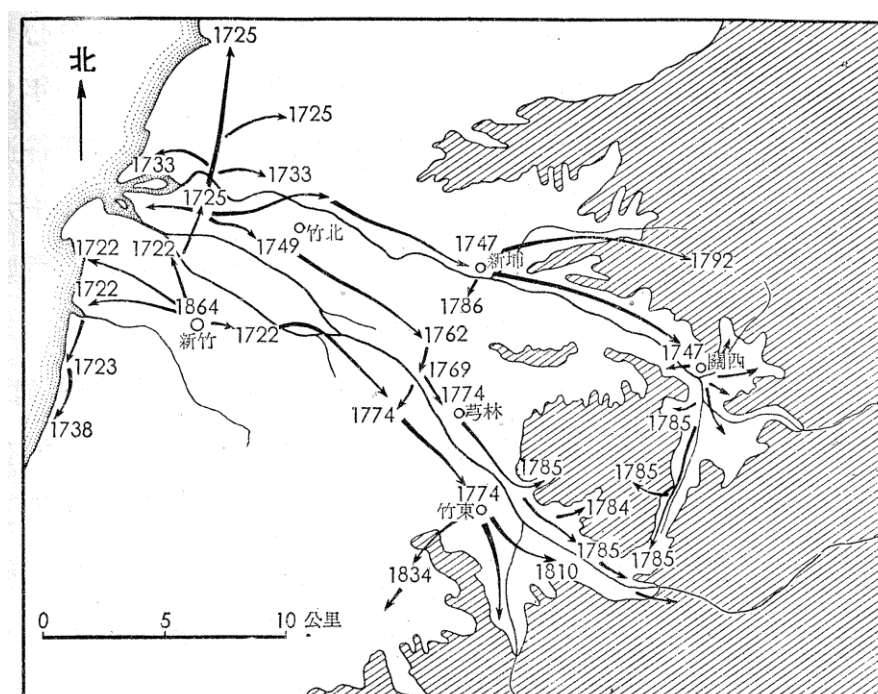


圖 3-2 雙子河谷初期墾植進展路線

資料來源：李鹿苹（1984：273）圖 3。

二、水資源的利用與發展

水資源開發與農業發展、農產品商業化的高度關聯性

征服平原，首先是戰勝不衛生的水，控制瘧疾。然後才是飲水灌溉，引來的水是活水。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5）

人是這一漫長的歷史創造者。如果人能排乾積水，翻耕平原，從地理獲得大量食物，瘧疾就會有所減退。托斯卡納的一句諺語說，對付瘧疾的良藥式鍋裡裝滿食物。相反，如果忽視了排灌渠道，山區林木砍罰嚴重，從而破壞了水土保持，或者如果平原人口減少，農業活動鬆弛，瘧疾就會自行蔓延，使這一切陷於癱瘓。瘧疾很快會使平原恢復到原先的沼澤狀態，自動地破壞土地改良。…人一旦放鬆努力，瘧疾的禍患就會逐漸嚴重，甚至還有捲土重來的危險，這既是原因，也是結果。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5)

如同前述，鳳山溪流域竹塹社招募漢佃的開墾過程中，客家人也憑藉著相對優勢的農業與水利技術，同時與平埔族合力開墾，得以克服中、上游惡劣的地理環境，使之成為良田。水利建設是農業發展的基礎，鳳山溪中、上游因為水利建設而發展農業，繼而成為商品集散地的新埔，水圳灌溉面積與水圳的修築數目都遠多於其餘地區。(張翰璧 2008)

水資源的開發，需要大量人力、資金及高度的技術等因素的配合，水資源的開發主要因應一項農業出現一種植水稻，由於水稻是漢人普遍的主食，因此台灣水資源開發直到漢人大舉入墾時期才有大規模的水利設施出現(任茹、王柏山 1998：137；轉引自張翰璧 2008)。

蔡志展(1998：21；轉引自張翰璧 2008)認為土地開墾與水利開發是農業經濟發展的基石，耕地的水田化是經濟和文化發展的動力，水資源是耕地水田化的核心，也是農業穩定發展的指標。由此可知水資源的開發與利用代表社會安定與農業技術的提升，水利設施是農產品商業化的重要因素。

投資風險高的水圳事業

為此推行了有利於移民的措施：預支資金和穀物、招收勞動力、再加上在這

裡或那裡興修水利。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7)

林玉茹（2000：255）認為修築埤圳需要大量的資金挹注，工程艱困，常有築圳失敗的例子，而圳經營管理的費用龐大，投資風險較土地開墾大，回收較慢，因此出資修築埤圳的商人除了資本雄厚，另一種可能，也是在地化的商賈出資修建。

西方也是如此，一系列水利工程都由大資本家個人主動興建。(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9)

由附錄一可知，鳳山溪流域並無竹塹郊商出資興建的水圳，在地化的大商賈也僅只有新埔的蔡合珍號修築水圳，故鳳山溪流域的水圳多為墾戶與墾佃闖資開築，此外，由平埔族竹塹社開築的水圳也佔有一席之地。(張翰璧 2008) 鳳山溪流域由平埔族竹塹社所修築的水圳集中於 1800 年前，也足以顯示 19 世紀後，此區土地擁有權逐漸由平埔族轉移至漢人此一事實。(張翰璧 2008)

水圳的功用除了提供灌溉水源，管理水圳者尚可收受使用費，因此掌控水權的在地人士常可因此由平民致富（例如臺中岸裡社與張達京的割地換水），是為地方商賈與人民願意冒險投資修築水圳之因。(張翰璧 2008)

鳳山溪流域水圳興築時期中最早為關西的「下南片圳」(1736)與竹北的「貓兒碇圳」(1747)，分別由竹塹社衛阿貴、漢人郭奕榮所修築，修築水圳本就是漢人所擁有的技術，鳳山溪流域最早的水圳由平埔族、漢人修築，代表此時平埔族漢化有相當程度，因此會接受並學習漢人的農耕技術。(張翰璧 2008)

清代水圳與埤塘分布

這些水利工程符合城市的需要。在十五與十六世紀，城市居民不斷增加。糧食供應緊張迫使城市在其周圍發展種植業，或者開闢新的耕地，或者開闢新的耕

地，或者擴大灌溉面積。由此產生了很多糾紛，但也達成了不少富有成果的協議。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9）

鳳山溪流域內水圳最多的區域為新埔（表 3-2），主要集中在 1751 年至 1850 年間興築（圖 3-3），是為乾（隆）嘉（慶）道（光）年間，故可以推測新埔地區在 1762 年政府明令開墾前後，已有大量的入墾漢人，而水圳的需求也代表此處地形較為平坦適於農業發展，因此不需要太久的開墾即可到達一定的農業規模。

反觀關西與竹北地區，雖為較早開築水圳之地區，但水圳修築的規模與灌溉面積卻不能與之相同。（張翰璧 2008）關西直到 1851 年至 1900 年間（光緒年間）始大量開築水圳，可推測為此處的農業發展，直到清光緒年間才達到一定規模，關西地區除了自然地形影響，生番與漢人間對於土地的競爭關係，也是重要的因素；竹北地區水圳則僅集中在乾隆年間修築，其後並未有修築記錄，灌溉面積也與較晚修築水圳的湖口地區略多爾爾。（張翰璧 2008）

鳳山溪流域的水圳修築也可以看出流域中各地區的自然環境差異，在湖口與竹北並未有大量的水圳興築，推測因湖口開墾的時間較晚，且主要以陂塘做為灌溉的水利設施（羅烈師 2001：53、55-56）；竹北則可能因為清中葉後開墾轉向新埔與關西等中上游地區，因此並未有大量人口入墾，故不需要如此大量的水利設施。（張翰璧 2008）

表 3-2 清領到日治初水圳修築時期表

地區 年代	新埔	竹北	湖口	關西
1701-1750	2	4	0	1
1751-1800	8	0	6	1
1801-1850	8	0	0	1

1851-1900	4	0	3	7
不詳	4	0	0	0
總計	26	4	9	10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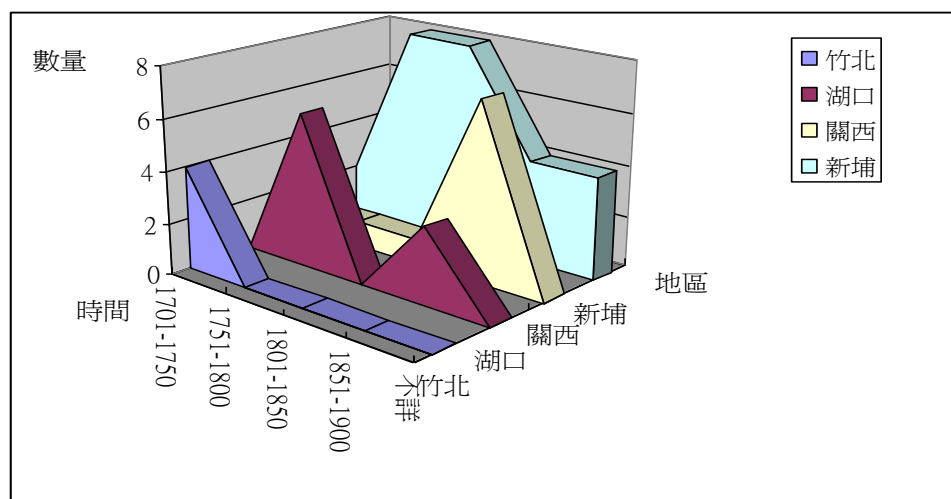


圖 3-3 水圳修築時間與數量圖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當地自然環境也是影響鳳山溪流域水資源開墾與農業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張翰璧 2008) 自然資源影響水利設施的形態，例如因為氣候與地形，故陂塘的出現早於水圳，水圳使得農業生產力提升，稻米始能從糧食作物成為商品化的經濟作物 (蔡志展 1998：25-27；轉引自張翰璧 2008)。

鳳山溪流域中上游各地區因地形相異，也發展出不同的水利方式。新埔地區鳳山溪流域多沖積平原，適合農業發展，因此也是水圳修築最高，灌溉面積最高的地區；關西地區，坪林採築堤攔水與水車灌溉，而石岡仔則以陂塘與水圳、水笕互相配合 (圖 3-4)。(張翰璧 2008)



圖 3-4 水利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²³。

說明：左上圖為坪林大堤；左下圖為坪林陂塘，漁業養殖也是陂塘的附加價值；中上圖為坪林陂塘；中下圖為石岡仔的水簍；右圖為坪林水車。

表 3-3 灌溉面積

	新埔	竹北	湖口	關西
灌溉 面積（甲）	1169	270	254	335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一

清代整個鳳山溪的水利開發，與漢人開墾的先後與路線大致上是相同的，在水圳的灌溉面積上依次為新埔、關西、竹北、湖口（表 3-4），可知新埔與關西此時水田化的比例以高，尤以新埔為勝（張翰璧 2008）；然湖口地區並非水田化最低之處，是因其地形以陂塘灌溉為主（羅烈師 2001：53、55-56），故未出現大量修築水圳之情形。

²³ 照片為 2008 年擔任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研究：以鳳山溪為例」助理林筱蓉協助拍攝。

三、交通、聚落與台灣特有「隘」之間關係

山排斥偉大的歷史，排斥由它帶來的壞處與好處。或者，山只是勉強地接受這些東西。然而，生活卻要讓這些高地的人類同低地的人類不斷地相混合。……地中海的山向道路開放，不管道路如何險峻、彎曲和坑坑窪窪，總還有人行走。這些道路是平原以及平原的力量向高地的『一種延伸』。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34)

清代開墾歷程

根據洪敏麟(1980)對於鳳山溪流域鄉鎮地名的介紹，鳳山溪流域下游新豐與竹北地區的墾殖，閩南人約於雍正年間先進入墾殖，但其後約乾隆年間客家人也陸續進入此區進行墾殖活動；中、上游湖口、新埔、關西等處，清代設為竹塹社番屯墾地，則以客家人於雍正年間單獨入墾轉為由竹塹屯番招募客籍墾佃入墾為主。由此可見鳳山溪流域的墾殖，客家人對於中、上游開墾相當重要，下游主要為閩南人。鳳山溪流域開墾年代始於雍正，乾隆中葉後成為大宗，下游則以雍正年間至乾隆中葉陸續開墾。

施添福(1987)認為客家人在台灣族群分布為近山丘陵，並非是先來後到所致，而是因為原鄉生活環境的影響。在此區域中，中、上游與下游的開墾年代大致上是相似的，但客家人選擇入墾的區域以近山丘陵為主，並非以近海平原為主，這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根據《新竹縣湖口鄉客家族姓開墾史料》(2007：1-2)，不乏許多客家人由竹北新豐一帶沿海平原或彰化平原抵台，卻選擇進入新竹內山開墾，呼應了施添福(1991：2)所認為的客家人原鄉的生活環境影響客家移民在抵台之時，選擇熟悉的區域拓墾。

陳亦榮(1991)歸納清代漢人在台灣的遷徙主要因農墾性、商業性、械鬥與民變、災荒等因素導致。進入鳳山溪流域拓墾的客家人，由上岸處至落地生根，多半擁有不斷遷徙的背景，遷徙的因素雖各有其異，但為求更多的耕地與生活空間壓迫，是遷徙的主因。竹塹地區的墾殖，由泉州籍、閩南墾戶率先入墾的情況，

同樣呈現於鳳山溪流域的拓墾上，例如首入墾關西的陳智仁奉諭組成的連際盛墾號與其後入墾的塹城殷戶陳長順（賴玉玲 2002：5-6）。

而平埔族竹塹社對於鳳山溪中、上游的墾殖，也佔一席之地，鳳山溪中、上游已在土牛線外，是生番的原居地，進入此區開墾需要大量的資金設隘防番，開墾的初期並無法立即得到農業收入，因此若非政府資助，就是擁有一定資本才能組成墾號入墾，新埔、關西並未設隘，也表示此區開墾多仰賴民間力量，因此造就此區域在地勢力的崛起，平埔族屯番與闖資開墾的墾號、墾佃，成為鳳山溪流域中、上游開墾的主導地位。對於彼時隻身前來台灣的客家人，缺乏資金，並無法自行開墾，因此便容易成為平埔族屯番與墾號號召的墾佃或隘丁，繼而入墾此區域。

清廷的土地政策將土牛紅線保留區地權劃予平埔族作為屯墾地（圖 3-4），鳳山中、上游土地皆位於土牛紅線外，地權本應為竹塹社平埔族所有，也是此區域早期開墾平埔族竹塹社佔主導地位的主因。（張翰璧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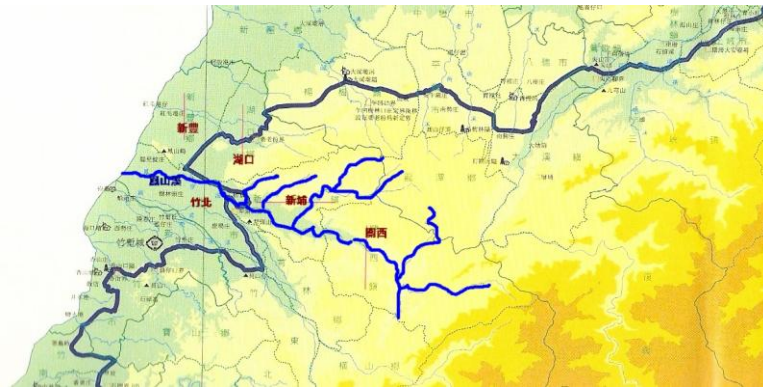


圖 3-5 鳳山溪流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柯志明、陳兆勇繪製《臺灣番界圖》（2001）加以重繪。

說明：根據柯志明等圖釋，原圖為〈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深藍縱線為新定界，因淡屬早年僅在山口設碑，無通身劃界。重繪之淺藍橫線則為鳳山溪流域，流域內地名為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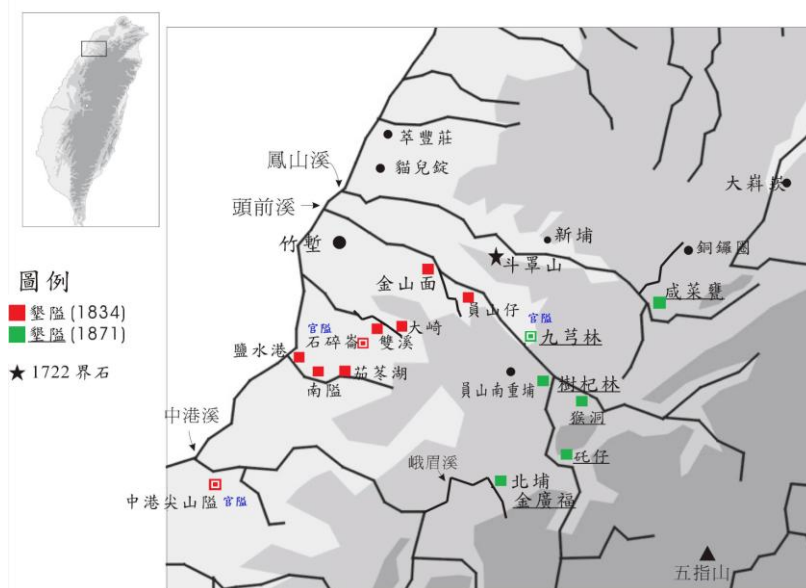


圖 3-6 竹塹拓墾示意圖

隘作為聚落發展核心向外擴展並發展成街庄

漢人在竹塹地區的開墾，拓展路線主要與清代漢番界線的遷移相似，由西部沿海平原逐漸往東進入內山推移。(張翰壁 2008) 鳳山溪流域拓墾的路線主要由下游溯溪而上，自新豐、新埔、湖口與關西等順序推移。有趣的是，湖口地區因鳳山溪主要流經鄉內西南邊緣，未深入其中心，因此開墾時期晚於新埔，與關西約略同期開墾。(張翰壁 2008)

（乾隆 60 年）連際盛始奉憲示諭在鳳山溪上游的咸菜礮（今關西）設隘防番，成立隘墾區內的第一個墾區庄（美里庄）。²⁴（施添福 1990）

進一步，墾殖初期的「莊」²⁵（後來用法變成「庄」）為主要的墾耕中心，並多為同族或同鄉而居，嗣後墾地漸廣，分散愈多，圍繞「莊」的散村日漸增加，「莊」則成為圍繞散村的中心，漸次形成日後鄉鎮的雛形。（李鹿萍 1984：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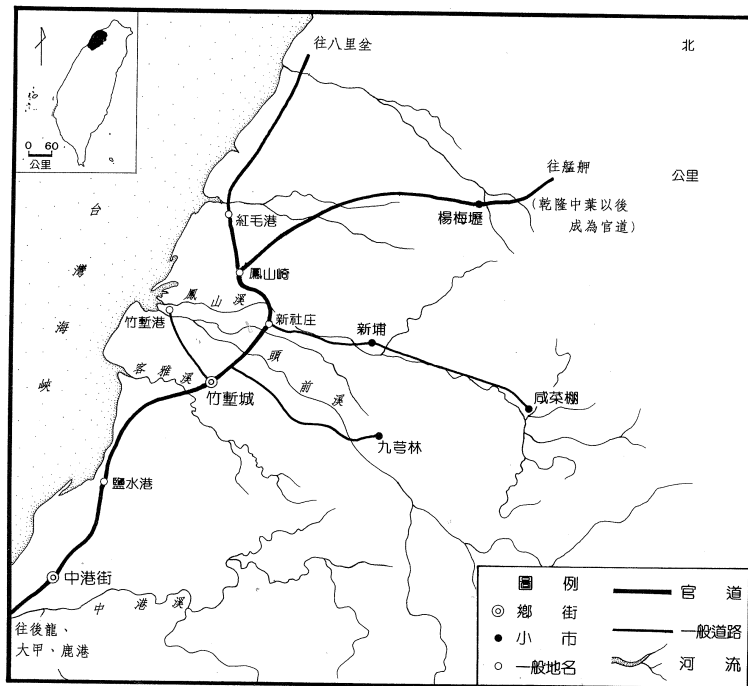


圖 3-7 清初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資料來源：林玉茹（2000：82）

²⁴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頁 30。

²⁵ 莊為墾首所居，相沿日久，墾首就成了收租地主，又稱大租戶，佃戶則為包租人，又稱小租戶，小店戶則為現耕人。（李鹿萍 1984：277 之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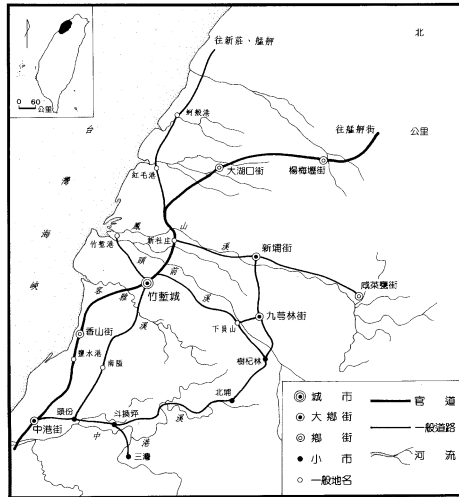


圖 3-8 清中葉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資料來源：林玉茹（20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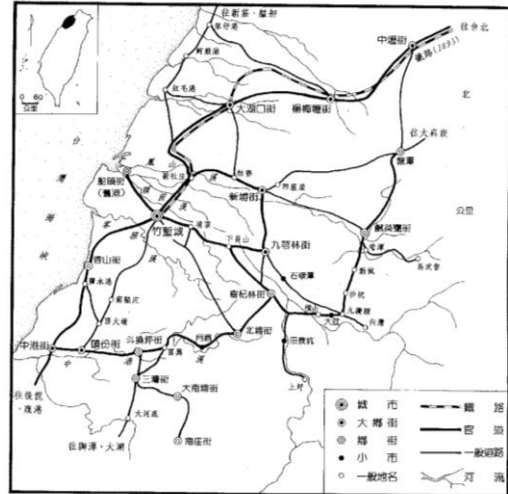


圖 3-9 清末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

資料來源：林玉茹（2000：95）

林玉茹（2000：80-81）更仔細地說明市街的形成與功能日漸複雜，最初可能僅於聚落的中心：廟前或是墾（業）戶、佃首的公館前，出現一、二間以零售為主的庄店。隨後，當鄰近村庄日漸開闢，消費的需求增加，又吸引一些攤販店鋪來此聚集，提供鄰近村庄各種商業或手工業的服務，而形成小市；接著，土地的拓墾進一步發展，小市的腹地擴張，服務的人口增多，商品的集散數量更大，小市乃發展成鄉街，鄉街比小市具有更多樣的經濟機能 and 中心性，所服務的腹地也比小市更大。

鄉街又可依據「規模大小」與「發展先後」，分成「小鄉街」和「大鄉街」：大鄉街通常已具備及散各項商品的市場，特別是以提供地方消費為主的米市、炭市、柴市、果市；且大鄉街之中，區位最佳、交通最便利、發展最迅速者，可能進一步成為地區性的中地，甚至具有城市的型態，在清代兩百餘年，北自社子溪南達中港溪的竹塹地區，大致形成「城市—鄉街—小市—庄店」的市鎮階級體系，在他們之間，透過道路結成一個以市街為節點的商品流通網絡（林玉茹 2000：81）基本上，關西的鹹菜甕與新埔只是屬於西部山麓地帶的鄉街市鎮，而鳳山溪流流域的新社（今竹北）則屬位在交通要道上的西部臺地平原的鄉街市鎮類型。

水源做為人口密集之處，像是業戶、番社、佃首及墾戶收租的公館通常位於

河岸或離河岸不遠之處，而到了繳租季節，散佈各地的佃戶，即或附近村莊的交通的節點，而自然容易發展的鄉街。(林玉茹 2000：86-87)

表 3-4 清代竹塹地區之鳳山溪流域市街表

市街名	成街 時間*a	郊	鹽館	倉儲	釐卡	市場	鋪地汛防	腹地 開墾 時間
竹塹城	74 2	金長和 (1819)	竹塹課管 (1868)； 新竹總管 (1885)	官倉 (1817)； 義倉 (1891)	釐金分局 (1886)； 茶釐驗卡 (1891)	米市 2、柴市 2、炭市 3、腦市 1、漁市 2、菜市 5、草市 2、土豆 市 1、瓜 市 1、芋 市 1	海防鋪 (1741)； 竹塹塘 (1711)； 竹塹汛 (1733)	雍正 ～ 嘉慶 中葉
舊港船頭 街（舊港 街）	1891							
香山街	1823	郊	子館				香山塘	

		(1860 年前)	(1868)				(1759)； 香山汛 (1834)	
新埔街	1797		子館 (1868)	義倉未建		米市、 果市、 柴市、 炭市		隆 中 ～ 道 光
鹹菜甕 (石店街)	1808					米市、 柴市、 炭市		隆 ～ 道 光
大湖口街	1890？		子館 (1868)	義倉未建			舖，腰站 (1875)	乾 隆 ～ 道 光

資料來源：《新竹縣志初稿》，頁 18-22、81；《新竹縣采訪冊》，頁 65-98、101-106；《臺楊見聞錄》，頁 72；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頁 366；薛紹元，《光緒臺灣通志》，頁 529；《殖產報文》，2 卷 1 冊；盧嘉興，〈清季台灣北部之鹽務〉，頁 60-62；《臺灣鹽專賣志》，頁 14-16；《錢龍臺灣輿圖》；《軍機檔》，064825 號；丁紹儀，《東瀛事略》，頁 39-40；《台灣私法物權篇》，頁 942；《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中)；《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頁 161；

鄭用錫，《淡水廳志》，頁 12-13、116-117、175；《咸菜硼沿革史》；《淡新檔案》；
《新竹文獻會通訊》，頁 173；《淡新檔案》，11503-3。（轉引自林玉茹（2000：
88 表 2-7））

註：*a 表示文獻首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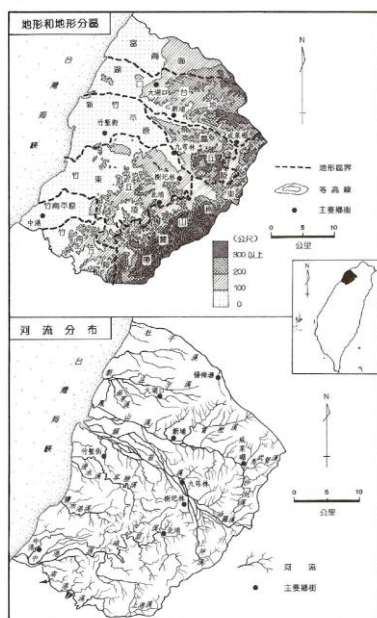


圖 3-10 竹塹地區的地形和水系圖資料來

源：引自林玉茹（2000：37）圖 2-1。

清代交通運輸

鳳山溪流域的道路，深受雙子溪河谷的影響，其道路的開拓，是伴隨著清代墾殖的路線所形成的，而清代竹塹地區重要核心為竹塹城，因此其道路的路線，必以竹塹城為中心，漸次延伸進入鳳山溪流域。（李鹿苹 1984：299-300）

路是人走出來的，建置道路的材料更是來自當地所能汲取的資源，像是戰後中華民國時期貫穿鳳山溪流域的交通路線。即便是在 80 年代，除少數路面鋪設柏油，但大多數仍為土石路面，其鋪設材料的來源，則是就近取材，使用鄰近丘陵的礫石，而鳳山溪流域南北交通的溝通，可透過流域內數個橫谷，作為飛鳳臺地與南北溪谷往來的交通要道。（李鹿苹 1984：298）

河流與港口

乾隆年間，竹塹地區大致以沿海兩個市街為中心，形成兩個地方性的市場圈，中港與竹塹城分別是鄰近鄉庄的物資集散中心；同時，隨著南北交通的需要與港口腹地土地拓墾的進行，中港與竹塹城透過河流的流路與內地的鄉庄之間的交通網絡仍在形成。

台灣西部河川水流湍急，對於南北向交通來說是一大阻隔，因此河流與河流之間所形成的天然障礙，因此河川將西部切割為不連續的地域，使每一地域在移墾的過程中，幾乎自成獨立的社會經濟空間；同時也使得臺灣各地人口、貨物之流通，必須仰賴此沿海港口市鎮（施添福 1982：26-27）。鳳山溪流域重要的出口港即是俗稱「舊港」的「竹塹港」，竹塹港作為鳳山溪流域的港口，雖未發展成市鎮規模，但在拓墾時期，仍扮演了移民入臺的門戶的角色，是土地開發的據點和補給站，更是土產和農產品輸出及日常必需品輸入的集散中心。因此《重修臺灣縣志》才有「五穀悉運自南北諸港，百貨皆取資于內地」（王必昌 1752：399）的記載，這是由於開港以前，閩、粵移民來台拓墾，受到技術與規模經濟影響，日常用品必須依賴對岸大陸供給，台、陸由於經濟生產與資源稟賦不同，形成「區域分工」（高國平 2000：201）。

至於相關輸出入貨品，依據戴寶村（2000：57-58）竹塹港（舊港）在十八世紀上半葉竹塹區港口輸出入貨品中，輸出品計有布帛、油、米、糖、菁、麻、豆、苧麻、樟腦、茶葉、枋料、茄藤、薯榔、通草、粗麻、水產物、棉織物。而輸出品則有苧麻布、黃麻布、紙箔、陶器、木材、棉花、布匹、酒類、石材、鐵器、紙張、獸骨等等。

開港之前，竹塹港原為移民登陸的門戶，自康熙末年到嘉慶中葉逐漸發展成地方性吞吐口（林玉茹，2000：45）。1803年（嘉慶8年），因洪水淤積，妨害船舶出入，故於1807年（嘉慶12年）在附近另開「新港」，竹塹港則稱舊港，然而僅不過兩年時間新港又淤塞，只得1815年（嘉慶20年）重新濬復舊港（黃旺成 1983：2936）。1854年（咸豐4年）後，因竹塹港對於內地的交通距離，

相較淡水或基隆更近，因此從乾隆末年至咸豐年間為竹塹港最興盛時期，可惜港口淤塞問題難以解決，1857 至 1858 年（咸豐 7 至 8 年）間港口貿易轉至香山港，竹塹港乃漸沒落而成為小漁港（《新竹縣志》 1983：2937），猶如《臺灣府輿圖纂要》的記載：「該海口（竹塹港）前本寬大，船隻三百石者往來甚多，為竹塹郊商進出貨物之要口；後因日漸淤塞，始改由香山口出入」（臺灣府輿圖纂要 1963：278）。

鳳山溪流域的出口港「竹塹港」在嘉慶至道光年間扮演了地區性港口（私口）的功能，這是因為商船為了逃避官方配運內地兵米眷穀，故以遭風為藉口，捨棄官方指定的八里坌、鹿港及鹿耳門港，而往來於竹塹、後龍、大安等地區性港口（林玉茹 2000：48）。也因道光年間，竹塹與大陸走私頻繁，官方恐危及治安，於是開放竹塹港為小口（林玉茹 2000：48），並「設有口書、澳甲，隨時稽查」（臺灣府輿圖纂要 1963：279），由此時起，竹塹港得以正式對渡內地，竹塹逐步形成區域市場圈（林玉茹，2000：48）。

在開港之前，1855 年（咸豐 5 年），洋商已有私運鴉片及銀錠到香山和中港，再載運樟腦和稻米到香港的記錄（林玉茹 2000：49）；1860 年（咸豐 10 年）開港之後，整個經濟情勢改變相當大，台灣內部在「惟利是趨」經濟理念與外部「資本主義商品經濟」雙重影響下，對外貿易對象由過去中國大陸擴大至世界市場，形成典型重商趨利市場經濟的貿易類型（高國平 2000：201），貿易的興盛帶動北部的發展，茶的總值超越糖的總值，而茶葉是以北部為生產重鎮，因此提高北部經濟地位（薛化元 1983：7-9），由於開港後，貿易主力商品為茶葉、糖與樟腦，其中鳳山溪流域所盛產的茶葉與樟腦，成為輸出的要角。

英法聯軍後，1860 年（咸豐 10 年），清廷與英法兩國簽訂天津條約，而在天津條約中，明列淡水為通商口岸，而隨著條約的簽訂雞籠（基隆）、安平、打狗也成為通商口岸，洋船得以停泊而洋商可以深入台灣收購物產；竹塹港並非通商口岸，因此清廷不准洋船至非通商口岸貿易，加上竹塹港無法停泊大輪船，是故洋船商品必須經淡水轉運到竹塹地區各口岸，而鳳山溪流域所產的樟腦、茶、

米等物產，也得集中於淡水再行輸出（林玉茹 2000：50）。

1886 年（光緒 12 年）後，清廷在台灣採行「釐金制」以貼補財政收支不平衡，所謂釐金是以貨物作為課稅的對象，是今日貨物稅的前身；而清廷所收釐金林林總總，除卻茶釐與鴉片釐金外，尚有有藥材類、雜貨類、糖類、水果類、板類、樟腦類等，共計 148 目（周憲文 1957：109），而中式帆船出口可以逃避關稅，釐金又可減半，進口商品除卻鴉片外還可免稅，因此若直接與大陸各港口對渡貿易更是有利可圖，所以在開港後台灣非通商口岸（包含竹塹港）與大陸各港的中式帆船貿易相當興盛（林玉茹 2000：50），加上清廷規定淡水轉口至沿岸港口的商品必須課徵出口稅，導致竹塹港與淡水港的貿易更加式微（林玉茹 2000：51）。

竹塹港自乾隆末年起，與淡水港關係緊密，因此竹塹整個區域隸屬於淡水港區域性市場圈。然而隨著竹塹港與大陸直接貿易的興盛，足以供給地區市場圈的大部分需求時，與淡水港區域市場圈的依存關係即降低²⁶（林玉茹，2000：51），例如 1880 年（光緒 6 年）之後，竹塹商人開始直接由中國大陸進口外國紡織品，而不再完全依賴淡水港的轉口（林玉茹，2000：77），顯示竹塹地區的市場圈更加獨立；然而不可忽視的，洋商所需求的茶葉與樟腦，仍是透過「茶路」的運輸為主，因此淡水港對於鳳山溪流域的影響仍舊不可忽視。（徐于舜 2010：67）

表 3-5 竹塹地區帆船航運與大陸對渡表

竹塹港口	大陸港口
舊港	福州、獺窟、蓮河、廈門、鎮海、祥芝、永寧
許厝港	廈門、福州
南崁港	閩安
香山港	福州、泉州、頭北、上海、寧波、鎮海、獺窟、香

²⁶ 但擁有大陸以外的市場的商品，例如茶、樟腦，仍透過陸運運送至淡水港。

	港
中港	蚶江、獺窟、崇武、安海
後壠	獺窟、福州、蓮河、海山、南日
大安港	獺窟、蚶江、石尋金門、深滬

資料來源：戴寶村（2000：53）。

竹塹港作為鳳山溪與頭前溪流域共同的出海港口，在漢人移民開墾竹塹時期扮演重要地位，其位於南北要衝的位置，對於清政府於康熙時代由南而北，逐步拓展其實際統治範圍更具有意義，因此於1711年（康熙49年），基於防範海盜鄭盡心的立場，任職台灣道的陳璘即建議設置竹塹塘等七個塘汛，以「以南援半線，北連淡水」（陳璘 1961：15）。至於塘汛駐兵的糧食運補，則由特定港口負責兵眷米穀的運輸、官兵配渡以及文報傳遞等任務（林玉茹 1999：1）。《重修臺灣府志》亦記載了「…竹塹港、上淡水港，支分派流，滌洄湍激，皆為水道之要津而不可忽者也。」（周元文 19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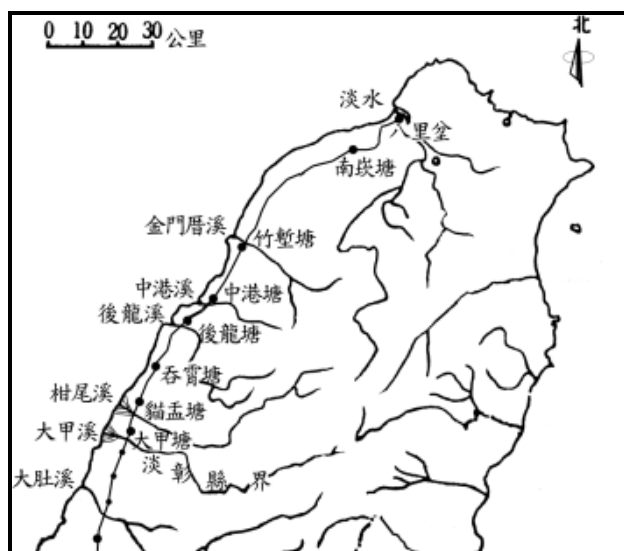


圖 3-11 竹塹七塘示意圖

資料來源：白順裕（2004：40）

《清一統志》中曾詳述竹塹港周邊港口位置：「…房裏溪、貓孟溪入海處，又北為後瓏港，又北為中港，又北為竹塹港，又北為鳳山港，又北為南北大溪港，又北為南嵌港…」(《清一統志臺灣府》 1960：22)從記載中可知鳳山溪與頭前溪匯流處，曾有竹塹港與鳳山港兩港口；而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稱：「竹塹港：在中港北。港闊水深。商船到此，載脂麻、五穀。潮過竹塹社，受眩眩山水；又東行，受查內山水，西入海」(劉良璧 1961：67)；然而《福建通志》、《淡水廳志》卻有截然不同的記載，其曰：「竹塹港小口，距城北十里。離深水外洋十餘里，淺而多汕口。門闊二十餘丈，深八尺零，潮漲至口內半里許而止。一、二百石之船乘潮可入」(陳培桂 1963：183)，又或者是「竹塹港南北二線，可泊小舟，候潮出入，惟溪流沖壓，港路無定，晝則循標而行，夜則篝燈為號」(《福建通志臺灣府》 1960：83)。

究竟竹塹港的港口深淺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臺灣府輿圖纂要》中記載了「竹塹港海口：在城北十里。溪源有二：一名金門厝溪，…。一名鳳山崎溪，…。兩溪均有渡船。該海口前本寬大，船隻三百石者往來甚多，為竹塹郊商進出貨物之要口；後因日漸淤塞，始改由香山口出入。現在口門寬二十丈，深八尺零；潮漲至口內半里許而止。一、二百石小船尚可隨潮駛入，大船不能停泊，亦設有口」(《臺灣府輿圖纂要》 1963：278)。文中說明竹塹港本來為一港闊水深的良港，然而因為頭前溪與鳳山溪的下游淤泥，導致港口逐漸淤積，因而三百石以上的雙桅船隻無法駛入港口，必須使用舢舨舟接駁，「每船載杉板船一隻，以便登岸，出入悉於舟側，名水仙」(黃叔瓚 1957：17)；或者僅能趁漲潮之際，駛入單桅約一兩百石的小船，如此可見港口淤積之嚴重。

在佐倉孫三的《臺風雜記》中，對停泊的大小船隻描述如下：「臺人所用船體，大者如我千石船，形似大魚，軸為頭、艙為尾，巨口大眼，其狀甚奇。帆大抵用簾席，截風烏，往來滄溟，如走坦途。而其小者，如我渡舟，設楫於兩側，雙手操之，宛然如推車輪狀，而快駛不讓我短舸」(佐倉孫三 1961：25)。而徐珂的《清稗類鈔》則對舢舨船做更詳盡的描述：「舢舨船。作紅色。船首繪兩魚

目。上海有之…一船僅載兩三人。泛於中流。隨浪顛播。望之甚危。然失事者甚鮮」(徐珂 1986:6)。

竹塹港於清代陳朝龍所編輯《新竹縣采訪冊》之際，在地居民將竹塹港細分為南北二港，南港主司造船，北港主司停泊，「船戶造船多在南港，故又名南港為造船港。昔時泊船皆在南港，今則停泊北港者十有八、九」(陳朝龍 1962:40)。而南北兩港之間，更設有竹塹港渡，「…為縣城適船頭、溪州、魚寮各莊之所。兩岸相距三十餘丈。民渡船一，乾隆間設。渡船錢四文」作為聯繫接駁之用。

漢人移民進入台灣，港口不締是入台的門戶，竹塹港作為鳳山溪與頭前溪流域共同的出海港口，在漢人移民開墾竹塹時期扮演重要地位，竹塹港本來為一港闊水深的良港，然而因為頭前溪與鳳山溪的下游淤泥，導致港口逐漸淤積，因而三百石以上的雙桅船隻無法駛入港口，必須使用舢舨舟接駁，或者僅能趁漲潮之際，駛入單桅約一兩百石的小船，如此可見竹塹港在清代淤積之嚴重。(徐于舜 2010:71)

順著漢人移民拓墾的步伐，順著鳳山溪沿河谷階地而上，建立了新埔、咸菜甕與居中大小不一的聚落。(徐于舜 2010:52-53)依照 C. Imbault-Huart 於《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所述，或可窺知，「那些道路夠不上稱作「道」而只能說是「路」…在下雨的季節，這類道路變成了水溝或河流，因為附近的田地把水流注在那裡面。為著走過這些道路，步行者須把下半身沒入水中。在竹塹和淡水之間，路面較佳，可惜這路不是到處都是那樣…」(C. Imbault-Huart 1958:90)；所謂道路多是「人行小徑和乾枯的河床…沒有任何整修…沒有加高和排水設備…產品用牛車直接運到港口或小的河港，再由小筏帶出去。到內地的貨品也是用同樣方法運送…」(馬若孟 1979:156)；另透過馬偕(G. L. Mackay)的筆觸，「遇雨時必須在泥濘中跋涉，泥土有時深達一呎半。稻田裡的小路，狹而不直，遇灌溉的季節，小路全部沒入水中」(G. L. Mackay 1959:173)，更能窺得當時道路，天旱時為行人用，天雨時則為泥濘水道的情景(徐于舜 2010:53)。

除卻行人步行之外，清代作為最普及的交通工具，莫過於「牛車」了。(徐

于舜 2010：53）郁永和於 1697 年（康熙 36 年）路經竹塹時，曾言「前路竹塹、南坎，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郁永河，1959：22）可見於清領台灣之初，該地區中港、竹塹等社，已能馴用牛隻，此為竹塹區域馴用牛隻最早的記載；而當時的台灣，由於並未產馬，從對岸運送馬匹橫越台灣海峽備極艱辛，因此「文武各官乘肩輿，自正印以下，出入皆騎黃犢」，至於百姓則「市中挽運百物，民間男婦遠適者，皆用犢車。」（郁永河 1697[1959]：13）；《諸羅縣志》更云：「引重致遠，皆以車。漢莊、番社無不家製車而戶畜牛者」（周鍾瑄 1962：146）。可見當時牛車使用情形，在台灣南部已相當普及，因此直到竹塹開始拓墾，牛車的運用亦逐漸普及於竹塹地區。（徐于舜 2010：53）

至於牛車的構成，「輪圓以木板，板心鑿孔，橫貫堅木，無輪與輻之別。」（李元春 1958：87），《諸羅縣志》則稱牛車「輪高五尺許，軌轍畫一，一牛約運六、七百觔。編竹為車籠，以盛五穀之屬；誅茅採薪，去其籠，捆束以載。行遠可乘三、四人。重則另橫一木於右，挈鞵加軛，多一牛以曳之…」。上述為牛車用於貨物運輸的情形，若用於載客，更能在牛車之上「編竹為箱」，並將之稱為「笨車」（周鍾瑄 1962：87）。牛車的運用以深入民間，舉凡「歲時、佛誕」若進香距離過遠，百姓即「駕牛車以行，相邀入寺燒香，云以祈福」（周鍾瑄 1962：149）；特別是歲末秋收演戲之際，「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周鍾瑄 1962：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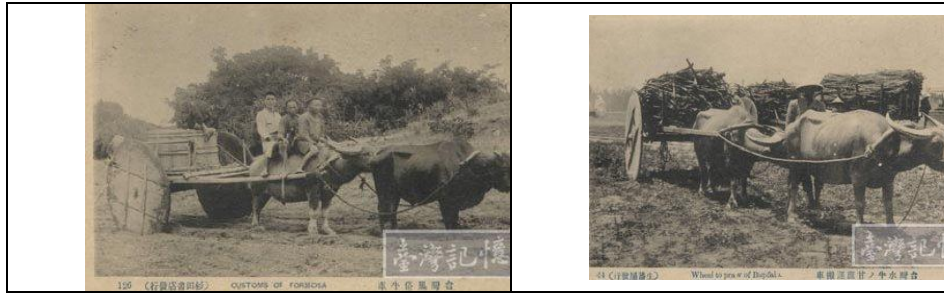


圖 3-12 牛車運輸組圖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http://memory.ncl.edu.tw>

然而即便是牛車，面對過於泥濘道路，有時也莫可奈何，「北路、夏、秋行路之難，中土未有水深泥淖，車牛重載，往往傾覆。固由淫潦相繼，亦土性不堅，沙灰淤陷；而陂田蓄水，車牛往來雜遝，故處處坑塹，非盡秋霖之故也。」（周鍾瑄 1962：288）。更有甚者「冬、春多夜行，田收潦盡，四野康莊；夜靜風生，蹄輕走疾，輓轡之聲遠近相聞，有臨淄、即墨之風焉。夏、秋多淫雨，水深泥淤，且非晝不可行。遇酷暑，牛往往困斃於道；異時皆瘞之，近乃有剝而食其肉者」。（周鍾瑄 1962：146）由此窺知，牛隻於清代，無論季節天候肩負著運輸的重任，甚至死而後已。（徐于舜 2010：54）

台灣屬於東亞季風區，雨量變化大，溪谷因坡陡流急，水位變化亦大，大雨常發生洪氾、無雨時則河床裸露，主流僅有淺水、支流多成乾溪（李鹿苹 1984：288）。日人山崎繁樹所撰《台灣史》亦有「台灣又多河流，春秋之際，奔湍激瀉，連小溪上也很難架橋，故多半利用竹筏或渡船過河。」（山崎繁樹，野上矯介 2000：198）的論述。台灣西部溪流流急，對於東西向交通方面影響有限，然而對南北向交通卻產生莫大的阻隔，渡過溪流時若無「津渡」，常有「阻遏不前，或狹窄不渡」（連橫 2001：628）的情形。有時甚至面臨遭溪水滅頂的危機，郁永河當年北行至竹塹時，「又浮一深溪，至竹塹社宿，溪水湍急，役夫有溺而復起者，奴子車後浴水而出，比至、無復人色。」（郁永河 1959：22）可見津渡對於橫度河川的重要性。然而雖有津渡，橫渡溪流時也不可輕忽大意，遇到河水湍

急時，「船上的人都要緊握著橫繫兩岸的雀藤索。有時船夫因怕急流而不敢渡，留在岸上不動」(G. L. Mackay 1959：142)。

若是以廣泛建設橋樑的方式，但清代在台橋樑建設易被暴雨沖刷毀壞，且數量遠遠不足；《淡水廳志》曾記載「淡屬南北袤長數百餘里，中外溪河皆發源內山，西流入海。然至半途，或合或分，大抵近源則流小宜橋、近海則流大宜渡…」(陳培桂 1963：71)，可見橋樑津渡的設置，常依照溪流上下游的特性做區隔。(徐于舜 2010：25)而清代鳳山溪流域的津渡，依照《新竹縣志初稿》記載，在竹北二堡所轄範圍自上游起，計有鹹菜甕渡、廣安渡、南濟安渡、新埔口義渡、鳳山崎渡等渡口，分述如下：

鹹菜甕渡 在鹹菜甕溪，距縣東四十二里；為鹹菜甕往鹿寮坑、北埔新官路之所。兩岸相距二十餘丈。民渡船一。道光年間創置。每人渡船錢四文。

廣安渡 在新埔石頭坑，距縣東二十里；為新埔往九芎林、南北埔之所。兩岸相距二十五、六丈。義渡船一。同治年間，商民潘梅源創建；年給渡夫辛工穀十五石。

南濟安渡 在新埔水汙頭，距縣東二十二里；為新埔街往大坪林之所。義渡船一。邑紳陳朝綱創建；年充田租一十七石，作為渡夫工食經費。

新埔口義渡 在新埔溪，距縣東二十二里；為新埔通竹塹之所。兩岸相距三十丈。義渡船一。邑紳蔡景熙倡建。秋、冬之交，並架木橋以便行人來往。

鳳山崎渡 在鳳山崎溪，距縣東北十里；為竹塹往臺北通衢。兩岸相距二十零丈。舊設渡船一。光緒十八年，創設鐵橋；十九年告成，渡船廢。」

這些渡口對於往返鳳山溪兩岸扮演重要角色，然而隨著時代演進，橋樑建設逐漸完備，也有功成身退之日，因此方有上述的「鳳山崎渡」，在 1893 (光緒 19 年) 鐵橋建設後，予以廢除的紀錄。(徐于舜 2010：56)

沿海南北交通要道：官道

西元 1710 年（康熙 49 年），清廷緝捕海盜鄭盡心未果，然而鄭盡心同夥供稱「鄭盡心約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之魚山、福建臺灣之澹水等處藏匿」（黃叔璥 1957：31），因此彼時任職台灣道的陳璘，即上奏建請於北路增設營汛：

查本營設塘，僅至大肚社止。由大肚社往北，更有水裏、沙轆、牛罵與崩山之大甲、房裏、茅孟、宛裏、吞霄、後龍、中港、竹塹、南坎等社，無數聚落，方至淡水，豈可漫無稽察？應於各社之聚族處所及里數太曠遠處，添設塘汛，以南援半線，北連淡水。至淡水一汛，即鹿仔港汛，為船隻出入要口，額設官兵、船隻，應令其常川駐防，加謹巡查，乃有備無患之至計也。（陳璘 1961：17）。

營汛作為清政府奠定其統治基礎的一環，藍鼎元《鹿洲文集》中，強調在竹塹地區增設兵力，充實營汛的重要性「安設官兵，則民不待招而自聚、土不待勸而自闢，歲多產穀十餘萬，為內地民食之資，而野番不能為害矣！二處添設之兵皆當另募，然後內地防汛不至空虛…」。（收錄自丁曰健《治臺必告錄》 1959：69）在拓墾土地之時，營汛作為軍事與治安的力量，是有其必要性的「然地廣無人，野番出沒，必基置村落，設營汛，奠民居，而後及農畝。」（藍鼎元 1958：87）根據《新竹縣采訪冊》所輯，竹塹地區塘汛共有竹塹城汛、香山塘、鹹水港塘、斗換坪汛、中港汛、海口塘、楊梅壠汛等（陳朝龍 1962：107 - 109）。許雪姬在《清代臺灣的綠營》（1987：279）中指出，塘兵運用陸路交通以傳遞訊息，依靠人力傳送公文較為輕便，在跋山涉水上更為靈活；然而塘兵的糧食補給，就受限於河川的阻隔，因此多利用海路運輸進行糧食補給。除卻竹塹城汛駐紮於縣城內，雖歷經改制，但駐兵稍多；其餘營汛多為十數人，總計不過 120 人，除卻軍事訊息傳遞功能外，防禦功能有限。（徐于舜 2010：58）

清代文獻有營兵巡閱、移防、開展郵政的記載，要完成這些任務須要有串連

各地的道路交通系統（林明璋 2008：1），1711 年（康熙 50 年）在竹塹設置七塘的塘兵俱屬八里坌千總管轄，此七塘的塘兵不管配發、請糧、巡防、會哨、傳達或退役，都以八里坌為終點（白順裕 2004：101），在執行各項任務時的南來北往，作為塘汛之間，聯繫之用的道路，即稱為官道。若依照《乾隆台灣輿圖》記載，官道過竹塹城後向北是走鳳山崎大路，這條路線從北門街、金門厝溪、飯店、鳳山溪、鳳山崎、婆羅粉、大溪墘汛（今社子溪北岸）、芝巴里社、南崁汛（黃智偉 1999：157）。而黃旺成所輯《新竹縣志》則記載了從竹塹城出，分向南北的官路路線：

其中向南的官路：西門（挹爽門—土城告成門—磚仔路—玄天上帝廟—外寮—隙仔溪（客雅溪）—埔薑園—隆恩橋（通稱欄杆橋）—頂牛埔—牛埔庄—車路溝—五穰榕—三塊厝—振湖陂—三姓公溪—大庄—舖仔（文書遞鋪站）—飯店—香山塘—草漯—頂寮庄—下寮庄—泝水港渡—海山厝庄—海山厝溝—尾漿寮—灰窯（又名草厝仔）—鹽水港渡—公館—老衢崎。（黃旺成 1983：2808、新竹市志 1995：④916）

向北的官路則是：北門—水田街—水田尾—湳雅—竹巷—舊社廟仔—紅瓦厝渡—金門厝渡—新社渡—新社—旗杆厝—番仔陂—鳳山崎渡—鳳山崎—番仔湖—（湖口鄉鳳凰村）—波羅汶—頂北勢—四湖尾（黃旺成 1983：2808；新竹市志 1995：④916）。

清代出竹塹城向北的路線，其實曾有變動過，《新竹縣志初稿》中關於「金門厝渡」的記載中或可見端倪：金門厝是乾隆、嘉慶年間的竹塹通往台北的要衝，因此在金門厝溪設置了義渡（鄭鵬雲 1963：26），然而在《新竹縣採訪冊》中亦記載了金門厝溪「每屆秋令，海口沙塞，積水難消」，因而在金門厝溪逐漸淤積的情況下，津渡「移設於上游之舊社溪（按南北往來官路原在金門厝溪，後改由舊社溪）」，官路的方向也隨之調整。

此外，《新竹縣志》尚記載兩條次要官路，分別為「紅毛港官路」及「小官路」。「紅毛港官路」路線為「波羅汶—中崙—新庄子—紅毛港—埔頂北端—後湖—蚵殼港—石觀音」（新竹市志 1995：④916；白順裕 2004：44）。

而「小官路」則是：「北門—崙仔隘門仔腳—頂曾、下曾宅前—樹林頭境主公宮—樹林頭曾宅—苦苓腳林宅—新庄子渡—天罡溝渡—下新庄子—灰窰仔溝—白地粉—鳳山溪渡—貓兒錠—嵌頭厝—東勢李尚崎（在鳳鼻山）—紅毛港坑仔口。」（新竹市志 1995：④916；白順裕 2004：44）

在清代，傳遞訊息有兩大系統，一是傳遞公文的鋪遞系統，一是傳達軍事情報的塘汛系統，鋪遞多在縣治官道上傳遞官署文書，汛塘則在沿海地帶，傳遞軍營文書（白順裕 2004：111）。福康安於西元 1788 年（乾隆 53 年）平定林爽文之亂後，建言「臺灣南北兩路宜安設鋪遞，修治道路、船隻，以肅郵政也。」（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1961：1003），福康安認為僅依賴平埔族原住民傳遞公文消息，效率不彰，遇到緊急軍情時，更可能發生「信息難通」的情景，因此建議「仿照內地安設鋪遞，每三十里一鋪。遞送文報，於封面上填寫時刻，以備稽考。」（欽定平定臺灣紀略 1961：1003）至於官路上的路況則是「人行小徑和乾枯的河床就是路，他們沒有任何整修」（馬若孟 1979：156），可見官道多是由塘兵們所走出來的，因此可知官路上的路況，其實是趨近於「天然」的狀態，而透過營汛與鋪遞，清政府對於竹塹沿海地區的治理，奠定了基礎（徐于舜 2010：59）。

由於地形影響，鳳山崎成為由鳳山溪下游往中、上游的重要橫衝，中、上游拓墾時期主要與外聯通道為依溪而行，鳳山溪為東西向河流，因此能由內山往西連結竹塹地區，此處另有南北向之「官道」（圖 3-13）與竹塹社連結。據黃智偉（2002）「官道」其實與現今認知的道路相差甚遠。「官道」是清政府隨著實際統治力推移，而在各衙門等官方機構上所形成之路線無現今認知的道路基礎，意即沒有路基與鋪面，僅容一人行走，無法通牛車，而路線也並非固定不變，由於沒有現今道路的建築模式與維護，因此很容易遭受自然的侵襲而破壞，「路是人走出來的」，故「官道」僅會朝著同一方向，但路線多有些微的遷移；「官道」對於

生活在此地的人們而言，是日常生活中較不會使用到之道路，「官道」主要作用為傳遞公文與運送細軟物資，即較為輕便且價值性高之物品，由於「官道」無法通行牛車²⁷，因此在體積較大的物資運送上便不會選擇此道路，例如稻米、甘蔗，而這些物資也不需要長程的運送，通常因易變質，故僅由生產地運送至加工地，加工完成的成品經由水路運送至目的地。

十七世紀末「官道」所經的路線，大致上是台灣各平埔族番社的連線，在鳳山溪流域一代，其後的變遷仍不大，僅多出不同地點，故顯示了平埔族的土地與原始生活空間，在十八世紀之後已經落入漢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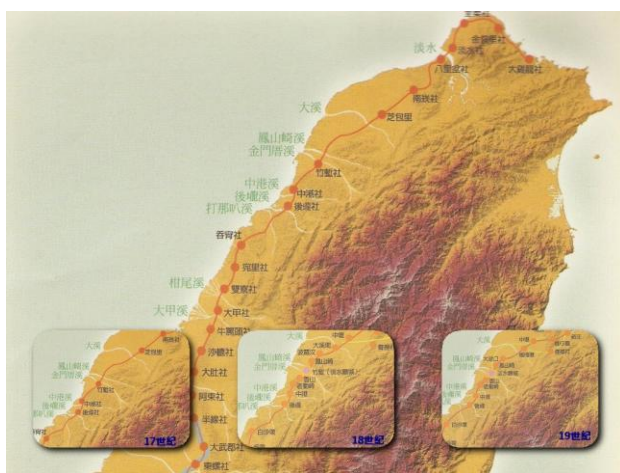


圖 3-13 17 至 19 世紀鳳山溪流域官道變革

資料來源：根據黃智偉（2002：28-29、56-57、84-85）資料重繪。

交通不僅代表政府控制力強弱的程度，更影響了人們的日常生活。鳳山溪流域透過官方的鋪遞路線，與河川的流向，使此區能與竹塹、桃園地區相通。林玉茹（2000：86-88）歸納出港口到內陸腹地多半以溪流做為主要道路，鳳山溪流域錯綜的支流是貨物流通的便利管道與廣大腹地，乾隆末年的新埔與鹹菜甕地區也逐漸發展出小市集的形式，例如新埔街成街約為 1797 年，鹹菜甕街則為 1808 年。由 18 世紀到 19 世紀，鋪遞路線不斷的向內移動，也反映此時鳳山溪流域的

²⁷ 郁永河在十七世紀沿官道以牛車進行長途旅行，是少見的案例，通常官道旁有圳溝，牛車無法通行，因此只能繞道而行，徒增路途。

開墾狀況，而因地勢平坦並靠近鋪遞路線或河川等城鎮，就可能興起成為當地最熱鬧的集散中心，例如新埔（圖 3-14）。

《新埔鎮誌》記載 1810 年新埔已經成為糖、茶葉、樟腦三大經濟作物的集散地，已有多家商號，商業鼎盛（1997：49）。鄰近的大湖口，則多為零售業，商業腹地為湖口、新豐、富岡等地，鹹菜甕地區則因鄰近新埔、樹杞林，因此並沒有形成大型且多樣的商業規模。在圖 3-14 中可清楚知悉新埔與竹塹間距離相近，但在水利設施的興築以及義渡捐設上卻沒有看見過多的竹塹郊商介入鳳山溪流域的地方發展，也許因為兩條河川的橫互，使此區域的發展大抵上由地方商紳所發展出的在地化經營形式。如同 Braudel 所描述的：

在地中海，開闢耕地必須要有富豪和權貴的參與。特別是隨著時間的流逝，人們不再滿足於小規模的水利設施，開始從事宏偉的、整體性的和長期的治水工程。沒有同心協力，沒有建立在嚴格的社會秩序基礎上的紀律，便不能達到目的。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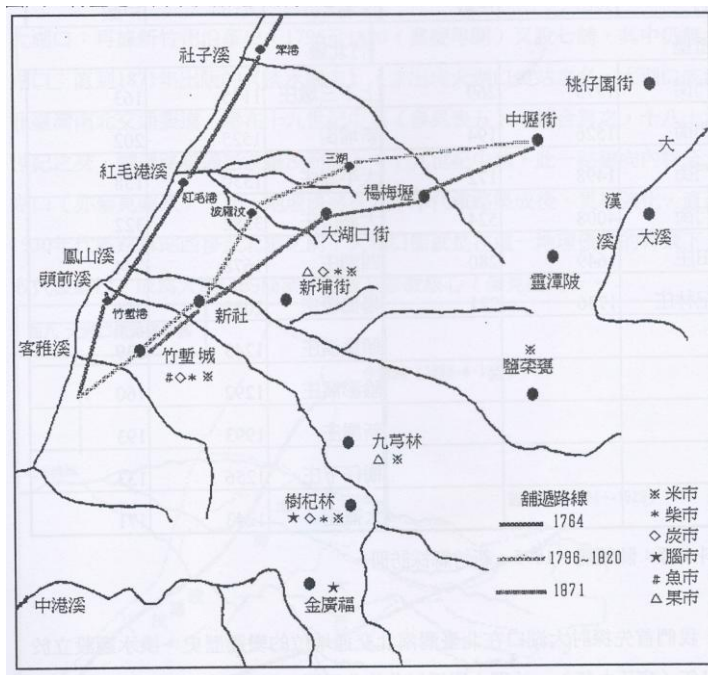


圖 3-14 竹塹地區鋪遞路線圖

資料來源：羅烈師，2000：51。

由於台灣自然地形影響，南北向的「官道」面臨必須不斷渡河的困境，故有清一代台灣的水運始終較陸運興盛。官道的路線因應台灣河川特性與渡河便利性，通常沿著內山與平原交界處邁進，唯有在大甲溪至竹塹一段，由於自然地形限制，內山與沿海缺乏廣大平原，因此「官道」多沿海邊丘陵陵線或橫跨沙丘而行，沿海而行導致渡河的困難，在鳳山崎到大溪墘這段「官道」是最為艱困的，瘴毒、野水與生番都是旅人擔憂的禍害，內河航運繁盛後，此段水運反較陸路更多人使用，另一方面台灣內河易暴漲，水運意外也時有所聞，所以會選擇經由陸運運送的產品，通常具有體積小且價值高的特性，例如樟腦。

但因鳳山崎到大溪墘這段官道位處要道，是台灣由南部府城往北的唯一通道，藍鼎元曾曰「郡城、淡水上下必經之地，不能舍竹塹而他之」²⁸，故淡水同知婁雲曾在1837年（道光17年）提倡籌設義（官）渡，義（官）渡經費來源為官方向地方募捐，購置田產，將田租作為義渡的資金。但早在婁雲提倡設義（官）渡之時，竹塹以北早設了五個官渡：鳳山崎官渡、艋舺官渡、五堵官渡、六堵官渡、八堵官渡。何明星（2007：116-7）認為清代無論官方或是民設的公共建設，多半仍是由地方仕紳所出資與推動。在鳳山溪流域此區域也是如此，地方商紳為了貿易需求，對於義渡的建設不遺餘力。義渡是一個慈善建設，參與義渡的倡設，不只是加強了在地方的影響力，與官府之間的互定也更為頻繁、密切，對於地方仕紳是利多於弊，例如新埔陳朝綱就獨資陸續捐設了天罡溝渡、斗崙渡、北濟安渡、南濟安渡。

近山的古道

古道興起往往與運送物資有關，代表了當地獨特的產業特性，在日常生活中與人群的緊密度也較高。以黃卓權（2006）調查關西地區古道為例，茶、樟腦、礦業，都是古道所運送的物資。竹塹地區的古道基於河流東西向，而河谷平原亦

²⁸ 藍鼎元，1721，〈紀竹塹埔〉，《東征集》，卷六，頁591，收入《鹿洲全集》。

有利於東西運輸，因此古道多呈現向北向以彌補其不足。(徐于舜 2010：59)

賴志彰(2005：25)提到因以上三種產業的發展，以鳳山溪的咸菜甕作為交通的節點，北經龍潭、山仔坑等聚落，再舟渡接駁至茶葉集散地大嵙崁，甚至運用肩挑步行，以串聯九芎林與樹杞林的交通動線。

根據《桃園縣志》記載，竹塹地區之古道於1739年(乾隆4年)開闢的新埔至咸菜棚道路，路闊3至5尺；1788年(乾隆53年)修建中壢經龍潭陂至咸菜棚道路，全長36里，闊3至5尺；1804年(嘉慶9年)開闢大嵙崁經蕃仔寮、牛欄河至咸菜棚道路。長30里，闊3至5尺；至於1826年(道光6年)，開闢咸菜棚經馬福社庄至樹杞林道路，長30里，闊3至5尺；而1857年(咸豐7年)，則闢建大嵙崁經烏塗窟至三角湧道路，長20里，闊2至3.5尺。(郭薰風 1979：4)至1887年(光緒13年)，劉銘傳為開山撫番的政策緣故，命百姓拓寬咸菜棚經新庄至樹杞林道路，長20里，闊3至6尺。(郭薰風 1979：5)道路拓展的記載約略反映出當時漢人先民移墾的路線，是自竹塹港口起沿著河谷，自下游起逐漸向上游拓展，因此多成東西向，隨著內山經濟作物的出口，南北運輸的需求日漸提高。(徐于舜 2010：59)

根據陳玉蟾(2006：29)所探討，竹塹各古道中，飛鳳古道是維繫竹塹社以東，包括今天的竹東、北埔、峨眉、橫山、考林、關西等六鄉鎮地區高經濟價值農產品的重要外銷路線，這些農產品包含了芋麻、樟腦油、茶葉等等；然而飛鳳古道卻僅是整個內山農特產運輸中，其中的一段而已，黃卓權(2006：14)將此條以新竹的飛鳳山系往南北延伸的古道稱為「茶路」；茶路約可分為陸路、水路兩段：陸路沿著今日的台三線從峨眉經北埔、竹東、橫山，轉入芎林，經五龍鹿寮坑，越過飛鳳山古道通往關西，再從關西越過銅鑼圈柯子崎古道，經龍潭到三坑仔；至於水路部分則由三坑仔大廟(永福宮)後的二段渡頭，搭小船通往大溪，由大溪換行帆船，經大嵙崁溪到萬華，再換大船經由淡水河出海(黃卓權 2006：14)。

古道也顯示了商品的市場圈的範圍，關西地區透過南北向的飛鳳古道，與竹

塹、大溪兩大市場圈連結，也因位居兩大市場圈中地，因此無法自成一格發展出次要市場。新埔地區由於地處鳳山溪由山區進入平原之折衝地帶，為平原至內山間物品集散地，拓墾時間早，與竹塹地區市場區隔以頭前溪為界，腹地廣大，因此有條件成為鳳山溪流域中商業交易繁盛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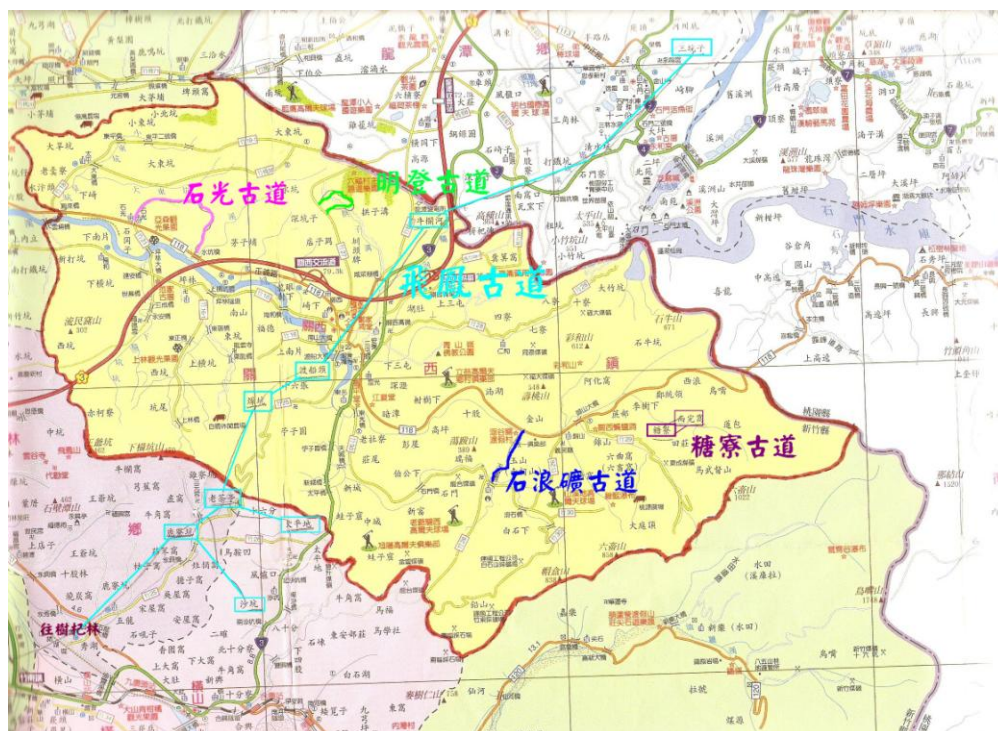


圖 3-15 關西古道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黃卓權（2006）重繪。

內山官路

因交通位置重要或拓墾所需，在臺地與丘陵地區陸續出現新埔、九芎林、鹹菜甕、楊梅壠、大湖口等鄉街，不但與港口市街之間形成東西向的交通網絡，而且鄉街比處之間也互向聯結，形成與南北官路平行的內山南北向要道。（林玉茹 2000：94）

因商品流通需要，聯絡鄉街之間的山中官路成為南北向的第二條重要道路；也因官方開山撫番以及製腦的需要開鑿內山官路，像是聯結沿山的鹹菜甕街、樹

杞林街、北埔街、三灣街以及南庄街得以連成一線，沿山的鄉街網絡大抵於同治、光緒年間完成。（林玉茹 2000：98）

最早的鐵路興建

清末列強環伺，台灣成為列強所覬覦的地方，正當清廷在處於新政改革與舊政延續的爭端之中，台灣在此氛圍下也進行了頗多改革，其中與鳳山溪流域交通較有關連的是鐵路的興建。台灣鐵路興建之議始見於1876年（光緒2年），丁日昌於〈海防條議〉時曾言，臺灣設郡置縣其實對於國防效益有限，最重要的是興建鐵路，他認為鐵路的設置有助於防止外國侵略、防止本地亂事發生，因為透過了鐵路的便利性，達到對全島的有效控制，因此丁日昌認為鐵路的建設是勢在必行的。「該處路遠口多，防不勝防；非辦鐵路、電線不能通血脈而制要害，亦無以息各國之垂涎」（《清季臺灣洋務史料》1969：17）。丁日昌的建議獲得了李鴻章的支持，亦上奏稱「鐵路、電線二者相為表裏，無事時運貨便商，有事時調兵通信，功用最大。東西洋各國富強之基，胥賴此以充拓」（李鴻章1961：200）以支持丁日昌的建言，李鴻章認為鐵路對於台灣而言，既利於商業又可使於調兵遣將，使統治更有效果，足見李鴻章的遠見；雖說台灣鐵路的建設彼時預定由基隆至恆春，貫穿台灣南北，但受限於經費拮据，地方鄉紳捐輸不易而作罷。

丁日昌基於國防需求建請建設鐵路，而清政府真正下定決心則是在1887年（光緒3年），劉銘傳上奏的〈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中方才使台灣興建鐵路得以實行，劉銘傳興建鐵路的動機，與丁日昌相較，除了國防考量外，尚有商務因素；劉銘傳雖明知「山路崎嶇，溪流梗阻，鑿山開道，築路建橋，費鉅工艱，視內地且將倍蓰」，建設費用將遠勝於內地，但是基於「臺疆千里，四面濱海，防不勝防，鐵路一成，即骨節靈通，首尾呼應」，利用鐵路方便運輸的特性，以彌補台灣港口眾多，分兵駐防效果有限的狀態，此外透過鐵路將內山的物產運出得以牟利，促使台灣商業發展，因此劉銘傳認為「非鐵路不足以繁商務」；劉銘傳認為中法戰爭之時，「法人肆擾，占踞基隆，向非仗國威靈，滬尾一捷，全臺

重地且屬他人。無他，無鐵路、兵輪為之手足也」，因此在中法戰爭後，清廷重視台灣海防的氛圍下，建請興築鐵路得以成功（劉銘傳 1958：128）。

在 1887 年（清光緒 13 年）劉銘傳成立「台灣鐵路總局」後，任命張士瑜為總辦，林朝棟主持伐木局，德籍工程師 Becker 負責監督（許雪姬 1993：81），前期目標由基隆到台北，而最終目標是向南延伸至恆春。原本劉銘傳屬意官督民辦，「地價、車房、碼頭歸官承辦，並撥兵勇代工」（劉銘傳 1958：274－275），其餘則由民間捐輸籌資建設，然而在興建過程中，面對台灣地形「谿澗縱橫，水流湍急，臨宜宣束，因勢堤防，矗址重淵，構基陡岸，洪波方迅，則累石旋傾，積沙以深，則排舂亦陷，橋樑之難又如彼。重以人夫料價，海外奇居，資用倍增，殆非逆料」（陳廷厚，1947：51），在費用激增又面臨「承辦委員或死或病」、「商股觀望不前」，甚至於「各商稟請歸官自辦」，可見鐵路興築商賈未蒙其利，反倒因為經費「經費難支」有意退出經營（劉銘傳 1958：274－275）。

基隆到台北的路段，於 1891 年（光緒 17 年）10 月完工，然而劉銘傳早在同年 4 月已經去職，劉銘傳去職的主因，許雪姬（2003：317-318）認為可歸納於南北施政的偏差、清丈的不徹底及導致施九錕事件、民心不服、吏治不良等四項。由於大量新政建設亟需經費挹注，且建省之後經費自籌比例增高，劉銘傳雖欲透過清丈以增添稅收，但因測量者素質不齊丈量方法不周備、但求時效以致清賦流於粗疏，且課徵比原來重的稅，除卻北部之外，不平之聲紛傳；而且以不繳稅作為抗議手段（許雪姬 2003：317），因此在苛捐雜稅引起眾多民怨、新政成效不彰的情況下，劉銘傳黯然去職，由邵友濂接任（徐于舜 2010：69）。

「嗣因商股觀望不前，又經劉銘傳奏明改歸官辦」，顯示劉銘傳去職之前，台灣鐵路以收歸國有，然而邵友濂接任台灣之初，面臨財政困窘與民心不穩的情況下「思停辦鐵路以節度支」，加上彼時中日關係緊繃，朝鮮戰雲密布，清廷的注意焦點在對日的國防事務上，對於台灣鐵路是否由繼續南下修築，顯得較不積極；當時鐵路的現況是「起自基隆，一程而至臺北，又一程而至中壢，又一程而至新竹縣。由此而後瓏、而大甲、而彰化，尚有三程；橋路一切既未開工，大甲

一溪辦理尤無善法。」，但尚未興建的後瓏、大甲、彰化段，因面臨大甲溪鐵橋鋪設障礙；再加上邵友濂得面對劉銘傳興築鐵路時，大量的鄉紳借貸，由於「富借款日積日鉅，事亦難乎為繼」，邵友濂認為鐵路「若就新竹暫作停頓，茶腦運載之利、海口控制之宜，北路已足自成篇幅」，也就是說考量新竹地區的內山利益，鐵路開闢到新竹段以經足夠，若假以時日「果使異日商務興旺，則以餘利擴充前進，仍可留作後圖。」（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1969：95），因此鐵路的興築即到新竹為止。

雖說劉銘傳興築鐵路是為了使國防與商務並重，使內山物產得以方便外銷藉此營利，然而鐵路正式營運之際，問題仍頻，由於台灣鐵路建設猶如自強新政的特質一般，重視船堅炮利的建設而欠缺內在人才制度的養成，重視硬體欠缺軟體的配合，據美國記者 James W. Davidson 所觀察，清代鐵路的車廂中人聲鼎沸，牲畜、貨物與乘客皆在同一車廂中，且收費制度似乎沒有標準可言，更重要的是由於運費不一、運輸也不可靠，因此很少大宗托運的貨物（Davidson 1972：179）；雖說清代鐵路最終通車範圍由基隆至新竹，然而因為施工品質不良，營運管理也差，到最後變成只載運旅客，幾乎完全沒有運送貨物之功能（吳聰敏、盧佳慧 2008：4）

但清末興建鐵路之後，影響了爾後的貨物運送的形式，增加了貨物運送的速度、數量與安全，鳳山溪流域中、上游的茶葉可以經由鐵路直接運送至淡水，加速此區域的經濟發展與擴大了商業規模，此區域的茶葉本就以外銷為主，運輸的改良，使得茶葉生產增量，也促使鐵路沿線的车站成為重要的商業地帶。交通區位的重要性使許多商業區的興起，如大湖口與鳳山崎地區，但因鐵路而興起的商業區，也可能因鐵路路線的轉移而沒落，當日治時期鐵路轉移後，大湖口地區也隨之沒落。

當部分是以人力肩挑由山中官路和內山新墾官路運到臺北。(林玉茹 2000：99)

又可從商品流通的角度，又可分成兩類，一為流域內部，新埔與關西的連結，或新埔與竹北的連結，為島內；另一個是整個台灣島與國際市場的關係，例如像是茶的世界市場或米的世界市場。

四、小結：重大事件的影響

另外一些山區，因為有地下寶藏而變得富裕。此外，還有一些山區，由於非山區的移民多次擁入，而反常地增添了居民。」

山區是躲避兵災或者海匪的地方。避難者有時就在山區定居下來。普茲塔——瓦拉幾亞人的情形……。他們不斷地被別人驅趕著，同時也驅趕著別人。十二世紀的一位旅行家寫道：他們像鹿那樣『輕捷，下山行劫』。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26)

鳳山溪在清代時期發展，從 1) 雍正時期在地水權的分配、對平埔族的勞役、新族群湧入（始入墾漢移民）等外力介入影響下，擠壓了平埔族原有的生存空間與維生方式。

同時，在自然環境下的變遷（水的威脅），因而在 2) 乾隆時期頭前溪氾濫使平埔族勘此（移往鳳山崎）「舊社」遷往「新社」，姑且稱 1749 年竹塹社大遷徙。

如 1733 年（雍正 11 年）竹塹城建城，從竹塹社歸順清朝，平埔族經歷水權喪失²⁹、繁重的勞役、土地與生存空間被入墾漢移民剝奪，清朝官方推波助瀾的

²⁹ 隆恩圳為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由王世傑開築，1748 年（乾隆 13 年）竹塹社頭目錢子白截斷水源，始才由漢人向竹塹社購買水權。

要求竹塹社人離開原居地遷往竹塹城之西北隅舊社地區，1749 年（乾隆 14 年）因頭前溪屢屢氾濫，因此衛開業、衛福生與錢子白率竹塹社人遷徙至鳳山崎與金門厝地區，沿著鳳山溪交錯居住，共有四百餘人，稱為新社。（轉引自張翰璧 2008）

最後使得平埔族於 3）清中葉社會動亂更迫使又往鳳山溪中上游遷移（1792）。

竹塹社遷居新社在乾隆時已然抵定，清中葉後又因社會動亂而再度往鳳山溪中上游遷徙與拓墾。但在 1749 年的大遷徙之前，1747 年竹塹社人衛什班已入墾吧哩嚨（今新埔田心一帶），溯鳳山溪而上開墾，正是鳳山溪流域在清初開墾史上的軸心，而這群在清朝官方壓迫生活空間所遷徙的竹塹社人，是鳳山溪流域開墾史上先鋒與主導的角色。（張翰璧 2008）

另外，跨族群的通力合作（漢人與平埔族，特別是爾後影響客家族群取得地權）也是這個時期的特色，同時此作法亦為當局所容許與鼓勵。從以下各年代發生事件可看出：

1762 年（乾隆 27 年）錢子白與漢佃受署理同知胡邦翰諭告入墾新埔。（官方政策鼓勵影響族群合作）

1774 年（乾隆 39 年）竹塹社頭目屢次招募漢佃入墾湖口。（族群合作的首例）

1791 年（乾隆 56 年）清廷實施屯田制，竹塹社為竹塹大屯，轄三小屯，合法性的擁有竹塹內山的管理與開墾權，間接促使了竹塹社人往鳳山溪內陸開墾之動力。（相關配套措施如屯田制出現）

1792 年（乾隆 57 年）由於生存條件的壓迫，衛阿貴首次率眾開墾關西。張炎憲（1993：13-16）以竹塹社衛家為例，他們能在土地競爭上獲得清廷支持，

抵抗生番攻擊，調和漢番關係，延續了竹塹社人的生活空間，也為新竹開墾史上不可磨滅的一頁。（平埔族往內陸推進與成功開墾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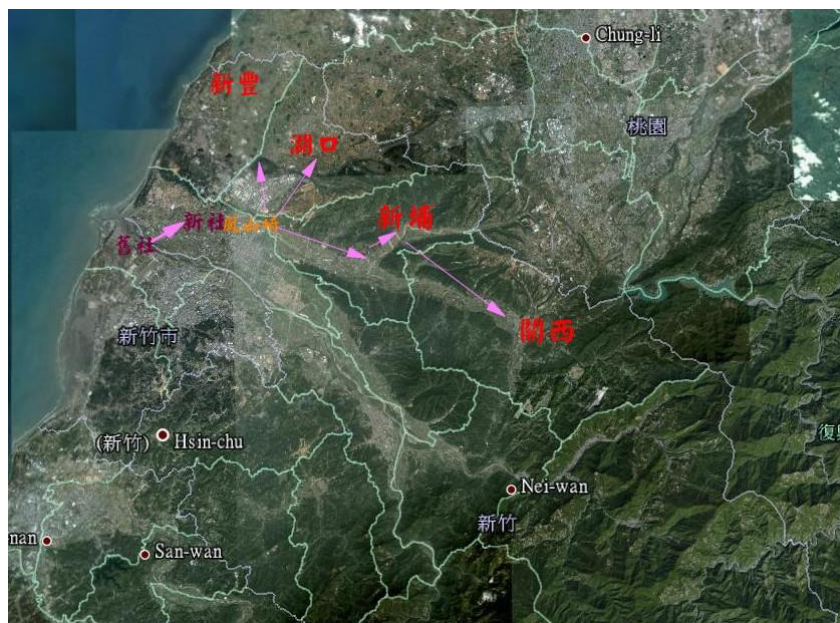


圖 3-17 竹塹社開墾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我們可從 4) 中上游的開墾過程中「贖耕制度」與「漢大租」的出現推論與平埔族與客家族群的關係，鳳山溪流域中、上游後期產生許多漢大租的出現，墾佃由平埔族手中購買土地而成為漢大租，或自平埔族手中取得永佃權再行典贖予人，坐收小租谷，使得此區土地擁有權由平埔族不斷轉移至漢人手中。

雖然咸菜甕地區的墾殖活動，是由平埔族與閩南人合作先入墾此區，但因嚴重的番害與所需資金龐大，無力負擔而傾家賠墊眾多，因此在 1845 年之後，咸菜甕墾權逐漸轉移至實際開墾的客家人手中，1874 年後，墾首之職也主要由客家人所接任。咸菜甕地區水利設施的興築，也是直到客家人成為鳳山溪中、上游墾殖的主導地位，農業的生產才獲得一定的發展，土地逐漸由開墾轉為經營的型態。

因此，鳳山溪中、上游的開墾，無論是作為參與實際開墾的隘丁、墾佃，或

其後取得主導地位的墾戶、墾首，客家人都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張翰璧 2008)

平埔文化的消失原因，可從以下幾點來看：

1. 平埔族土地的流失，以土地買賣為例。
2. 「番大租的稅收短缺」與「公共建設來自於漢地主的捐助」。
3. 平埔客的現象：平埔與客家的通婚。

平埔族土地的流失緣於清廷龐大的稅租，然土地轉手為漢業主所有時，漢業主並不需繳納如此龐大的稅租，番業主失去土地之後更無力繳納稅租，導致清廷的行政收入短缺，也迫使清廷開始重視番地落入漢人手中的現象，而不得不以律法做為強制的手段，在此折中，北路理番分府嚴正的指出番地的買賣並不合法，清廷允許番業主將無法負擔開墾的土地佃出，但並不允許買賣典押等情事，因此應清查土地，將之歸還予番。

應照例清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番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該番究有得受價銀兼有屯地離社較遠不能自耕不得不招佃代耕收租是以準情酌理另立章程並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擾累並分別等則定租使番漢兩得其平各取佃人認納甘結同總理等連環保結彙造細冊通詳各憲併牒府……屯丁永為業主漢佃永為佃戶再不准私相典贖……³⁰

《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1993：70）

然而，清代國家對於地方的控制力並不強，地方的公共設施，如義倉、義渡等，皆由地方仕紳所出資建立，乃至於政策的宣導與律令的實施，也需要仰賴地方仕紳，但往往這些地方仕紳就是地方上最大的漢業主。特別是在鳳山溪中上游的新埔與關西地區，原皆為番地，如今已有相當多漢業主出現，而地方仕紳更是漢業主中的翹楚，因此在兩者的勢力糾葛下，要將已經典贖出賣的番地歸還予番，實屬非能行之事。(張翰璧 2008)

³⁰ 紅線處為後加。

張炎憲（1995：190-191）認為通婚也是平埔族大量、快速漢化的原因；不婚的平埔族男子將漢人做為子嗣，承繼其產業，或是客家女性進入平埔家庭，將客家文化傳遞在平埔族內，是現今平埔族竹塹社客家化的主因。客家人與竹塹社聯手寫下的鳳山溪開墾史對於此處的原住民—泰雅族而言，如同末日惡夢，鳳山溪流域中、上游皆位於土牛紅線之外，為生番（原住民）居住地區，當竹塹社與客家移民因生存壓迫而入墾鳳山溪中、上游，便擠壓到原住民的生活圈，而竹塹社與客家移民的入墾，也加速自然資源的大量耗損，原住民本就不以農耕為生，在生存競爭上自然是客家人與竹塹社取得優勢，而屯田制有效的防止了番害，加速了鳳山溪中、上游流域的拓墾，原為荒埔的山地或林地，在客家人與竹塹社胼手胝足的開墾下，成為良田，卻也壓縮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將之逼入內山。

清末葉後，竹塹社的人數大幅減少，究竟為何其消失於此生活圈中？清中葉後此區未出現大型的械鬥動亂，長期的土地拓墾也使得糧食的供給充足，生活環境不若先前如此困厄，社會安定而商業繁榮（嘉慶年間新埔已形成重要的商業集散中心），故竹塹社人數減少的主因，應是其與漢人（尤其是客家人）文化高度涵化與逐漸被其同化，消失了己身的文化與族群認同，故而在日本政府調查之際，將之視為與漢人（客家人）無異之族群了。（張翰璧 2008）

客家人在鳳山溪流域開墾中，是平埔族業主的佃農，但也是他們在面對生番侵襲與開墾荒埔時的同伴。隨著隘寮移入而隘丁人數過少時，也有客家隘丁的加入（范瑞珍 1995：126）。客家人在大陸原鄉素有能在艱困環境下開墾的能力，在新移居的台灣土地上，成為他們生存的優勢。（張翰璧 2008）客家人因人數眾多與文化上的優勢，平埔族文化與客家文化進而形成文化涵化現象。（張翰璧 2008）

綜觀鳳山溪流域開墾歷史，客家人與竹塹社人不斷出現在舞台上，他們或而獨力、或而合作；或為雇傭、或為同伴；在竹塹社土地逐漸落入漢佃手中時，他們之間的關係又加以扭轉，或為競爭開墾的大地主、或為政治上依存的雙方，更有可能是姻親。由此可見客家人在鳳山溪流域內與平埔族竹塹社既合作又競爭的

關係，但大體而言是和平競爭的。(張翰壁 2008)

鳳山溪流域的開墾，可以推拉理論來解釋，下游地區，因竹塹建城而遷往舊社的竹塹社，洪水侵襲的自然推力，使得鳳山溪下游充滿拉力，吸引竹塹社遷徙至新社；爾後新社地區因人口增加導致自然資源減少，竹塹社人為求生存而被推向內山開墾，此時由中國東南丘陵區同樣因資源不足而被推出的客家人，便與之結盟，提供足夠的勞力與農耕技術；而鳳山溪中、上游擁有豐沛的水力、野生動植物等自然資源，加以地近竹塹城，且近紅毛港，對於由中國東南丘陵區抵達的客家人與竹塹社人，是為一大拉力。(張翰壁 2008)時至清中葉(即嘉道咸)後，此區已因人數過多而再度造成資源缺乏與生存競爭，客家人開始再度的向花東地區遷徙。居住在此地的客家族群從大陸原鄉到臺灣竹塹地區，再從竹塹地區移往花東地區的第三度(甚至以上)的遷徙。

第二節 日治時期(1895年至1945年)至光復

一、界線如何出現

我們要如何定義「流域」？根據王鑫(2001:46)的定義，河流的最上源，被分水嶺所圍繞著，凡是掉入分水嶺範圍(集水區)裏的水，不論是直接流入河道或是先滲入土壤中，再逐漸流入河道，它們的活動都將受限於在這一條河流的範圍中，此範圍稱流域。相較於流域，徐于舜(2010:33)使用「區域」一詞指稱「人、社會與自然環境的三角互動」，是一種社會結構的動態過程，特別是「交通在流域內的作用，與突破流域疆界的範圍」。區域似乎更為彈性，並且可大可小，所能指稱內涵更廣、更為豐富。

前一節雖然常使用「鳳山溪流域」這個詞來指涉該本研究所關注區域，但此詞彙不可否認是相當地曖昧不清，也因為鳳山溪因鄰近頭前溪(兩溪下游幾乎會合再一起)，無可避免該流域發展常會影響到鳳山溪流域的人文自然狀況，兩地人口遷移是最好例子。因此，必須不斷琢磨一個問題，到底我們應該如何界定鳳山溪流域自然環境範圍，若無法釐清，難以回答如何以區域的觀點詮釋流域的自然與人文的興替過程。再者，受限歷史資料的呈現方式(區域史、鄉志或縣志)，

在著手進行研究時，心中無可避免假設一個範疇（特別是當代的行政區）開始做資料的回顧與整理，從日治以後的行政區（1920 年代以後已接近現代區域劃分）回溯至杳無人煙的自然環境，未有任何界線與區域尚未被劃分出來的時期，也因空間或地方地意涵會隨著不同時代、不同政權被賦予不同的意義。

地名是用來指稱一個地方的名稱，因此，地名本身不單只是一個詞彙，其也隱含了這個「地方」特定的社會空間意涵。此一觀點，尤其在聚落地理的研究中有其重要的意義，因為若無法明確地理解一個聚落地名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往往就可能對聚落的區位論述造成空間上的錯置，甚至也可能對聚落內部的社會活動解讀形成謬誤。（林聖欽 2009：22）

透過時間軸線所架構出的空間範圍，不同時期行政區的演變是本研究做為進行比較的重要基礎，才能藉此梳理出此區的變與不變的趨勢。

（一）市場圈的形成：人的移動與貨物流通

對於自然環境僅能用文獻或檔案上所記載的文字來體會，並加以敘述，畢竟無法回到過去實地察看真實的情況。但界線的出現、區域的劃分，與人群出現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這又與人的移動有關，但移動的人口是最難掌控與分析。所以前一節，從聚落（像是隘的設置）起點出發，有聚落的出現，代表發展到一定階段的人口出現（長時間而定居下來的人）與商品往來的活動；再者論述，聚落與聚落的關係，即節點間的路線出現，也代表人口的往來與流動。以 A 聚落為中心為圓，四通八達的道路將鄰近的地區串聯起來；A 聚落的範圍也可能會影響到鄰近 B 聚落為中心的市場圈，若 A 聚落規模等級較大或位於重要的交通樞紐上，會吸納 B 聚落的人口來消費，但像在地產的時蔬等，有一定範圍限制，會使 B 地的人留在原地消費不會到 A 地消費；但稀有性產品或外來品可能只有規模較大的 A 地才有。A、B 之間生活圈可能部分重疊在一起，受限於時間與距離兩地的居民

有其各自生活圈。

或單獨以聚落來看，以新埔（當時稱吧哩囑）與關西（當時稱鹹菜甕）的市集與聚落為例。新埔早期為水運交通要道上，亦是作為進墾內山的據點。如嘉慶年間，在鳳山溪流域與頭前溪之間的九芎林街和新埔街，分別是竹塹溪流域（頭前溪的別稱）與鳳山溪流域的兩大鄉街，新埔、九芎林與竹塹城之間的道路，也是竹塹城進入內山地區最重要的交通網絡。（林玉茹 2000：91）排除鄰近沿岸竹塹地區最大的商業中心——竹塹城，此時期，新埔地區作為流域的中心，遠比鄰近竹塹城的舊港與位居山林邊區的鹹菜甕兩地鄉街規模來得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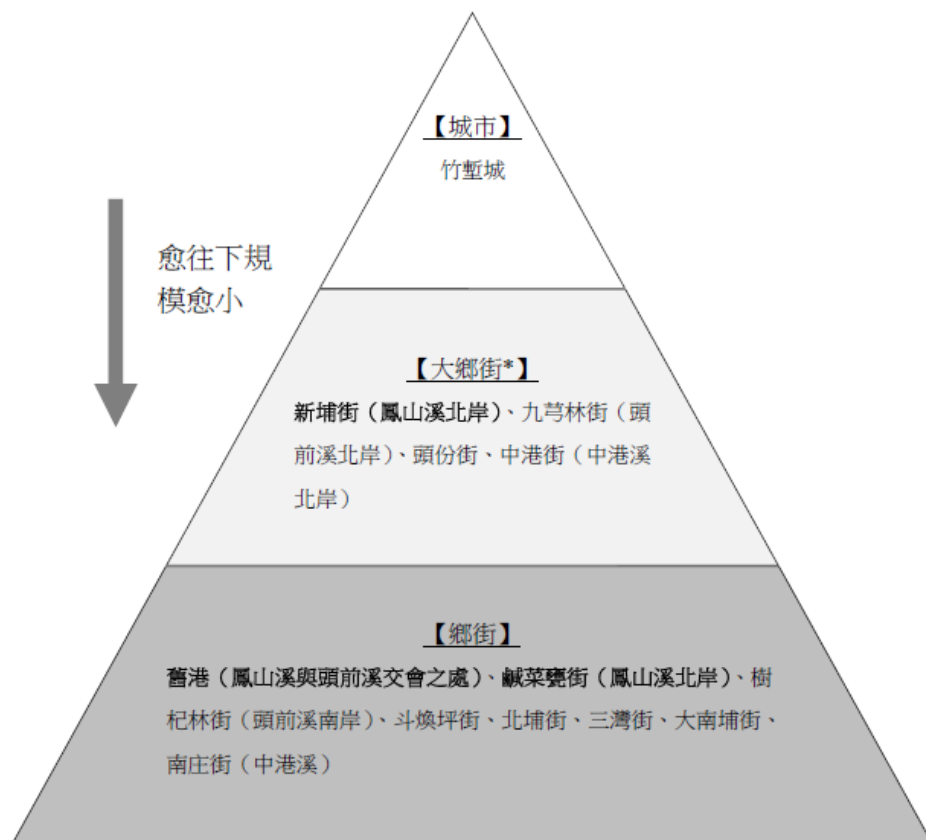


圖 3-18 竹塹地區市街體系

資料整理於林玉茹（2000：95）

*說明：大鄉街具有較高的商品集散機能，通常具有各類的市場；此市場一方面是因為官方的規定而設立，另一方面也是基於在市場有經官署檢驗合格、共同認同的公秤與公斗，作為買賣的公器，而更能吸引傷人或農人來此聚集買賣；

這種市場是自然出現在街路、店鋪的亭仔腳以及廟前的廣場，各自擺陳飲食、薪炭諸類，每日按時聚散。（林玉茹 2000：96）

但隨著某些商品，受國際市場青睞的資源，如樟腦，使得較小規模的鄉街變成大鄉街的聚落的情形。例如中港溪流域與頭前溪流域的北埔街與樹杞林街原本只是因墾戶公館所在而建立的庄店或小市，提供鄰近街庄消費性商品，但仍以九芎林街為主要市場，或是直接至塹城交易；但至同光時期兩個小鄉街也因腹地熬腦的進行，成為樟腦的集散地，設有腦市，樹杞林街並凌駕九芎林街，成為竹塹溪流的最大鄉街。（林玉茹 2000：97-98）

雖然在清末時期的市街體系中，交通位置與拓墾要道上，新埔與九芎林的規模是比關西來得更繁榮，但關西又比鄰近竹塹城的其他交通節點與腹地（例如竹塹城北方的湖口、西北方的舊港、西南的香山街、東南的北埔街）規模來得大。（見前圖 3-9 清末竹塹地區的市街體系）關西當時稱之鹹菜甕街，也因地當竹塹內山地區樟腦搬運至大嵙崁的要道，爾後又有茶葉的輸出，此聚落才漸漸繁盛起來，據日治時期人口統計，比新埔來得更多。

因此，聚落的形成與商品集散中心與水源息息相關，可看到人口皆聚集在河流的兩岸漸漸形成一個聚落，而貨物的流通也是區辨區域規模與大小的方式之一，商品又可牽涉到不同市場範圍與交通運輸方式。

表 3-6 鳳山溪內陸聚落—新埔與關西的比較

兩地比較	新埔	關西
成街時間	1797 年	1808 年
交通路線	東西向中繼站： 往西海岸要道	南北向中繼站： 往大漢溪要道
重要作物運	農產品匯集地	樟腦運輸要道

輸		茶產地與運輸要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清中葉至日治初期的行政區的出現

前面是就人的移動與貨物流通的觀點來劃分區位，基本上鳳山溪流域是屬於以竹塹城為中心的市場圈範圍，依據林玉茹（2000：33）所言，竹塹城為中心的主要市場圈範圍，北至社子溪南至中港溪，大概包括竹北二保部分、竹北一保以及竹南一保，亦即相當於今日桃園縣南部、新竹縣以及苗栗縣北部地區。那在清代行政區的概念則是什麼來區分？與市場圈的範圍是否一致？或是以自然屏障來劃分？

乾隆末年，逐漸區分為竹北一保與竹北二保（林玉茹 2000：40），以竹塹城為核心，鄰近竹塹街為竹北一保（今竹北與新埔南端的部分屬之），往北則是竹北二保，竹塹城以南則是竹南一保。

就文獻記載，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分界基本上是以鳳山溪為界，以南為竹北一堡、以北為竹北二堡。³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5：290《臺灣省新竹縣志》）1875 年（光緒元年）至 1889 年（光緒 15 年）以前清代鳳山溪的行政區分述如下：

竹北一堡：新竹城內及城外附近地方，即樹杞林、北埔、月眉、橫山、九芎林、草山、雙溪、新城、香山、舊港及新埔鳳山溪以南之地³²。

竹北二堡：及鹹菜甕、新埔³³、大湖口、紅毛港、蠔殼港、笨仔港、楊梅壠、頭重溪及鳳山溪北岸等地。

³¹ 此時期也有研究指出新埔完全屬於竹北二堡（李鹿萃 1984：274），但可從 1904 年臺灣總督府的《新舊對照管轄便覽》，現今新埔對照 1875 年時行政區，一部分屬於竹北一堡，一部分屬於竹北二堡。

³² 竹北一堡於今新埔鎮境內的街庄，包含打鐵坑庄、內立庄、石頭坑庄、犁頭山庄。（臺灣總督府，1904，《新舊對照管轄便覽》）

³³ 竹北二堡於今新埔鎮境內的街庄，包含五份埔庄、四座屋庄、樟樹林庄、旱坑仔庄、田新莊、枋寮庄、新埔街、大平窩庄、打鐵坑庄、汶水坑庄、鹿鳴坑庄、照門庄、大坪庄、大茅埔庄。（臺灣總督府，1904，《新舊對照管轄便覽》）

靠近中央山脈則是東以竹塹堡油羅山與生蕃分界，以竹南堡南莊大厝坑與生蕃分界，以竹北堡馬武督山與生蕃分界，以竹北堡烏嘴山與淡水縣分界（山南屬新竹縣管轄，山北屬淡水縣管轄）（《臺灣省新竹縣志》1955：44）

由下圖的 1894 年（光緒 20 年）行政區來看，鳳山溪中下游是區分竹北一保與竹南一保的界線，以北為竹北堡，以南為竹塹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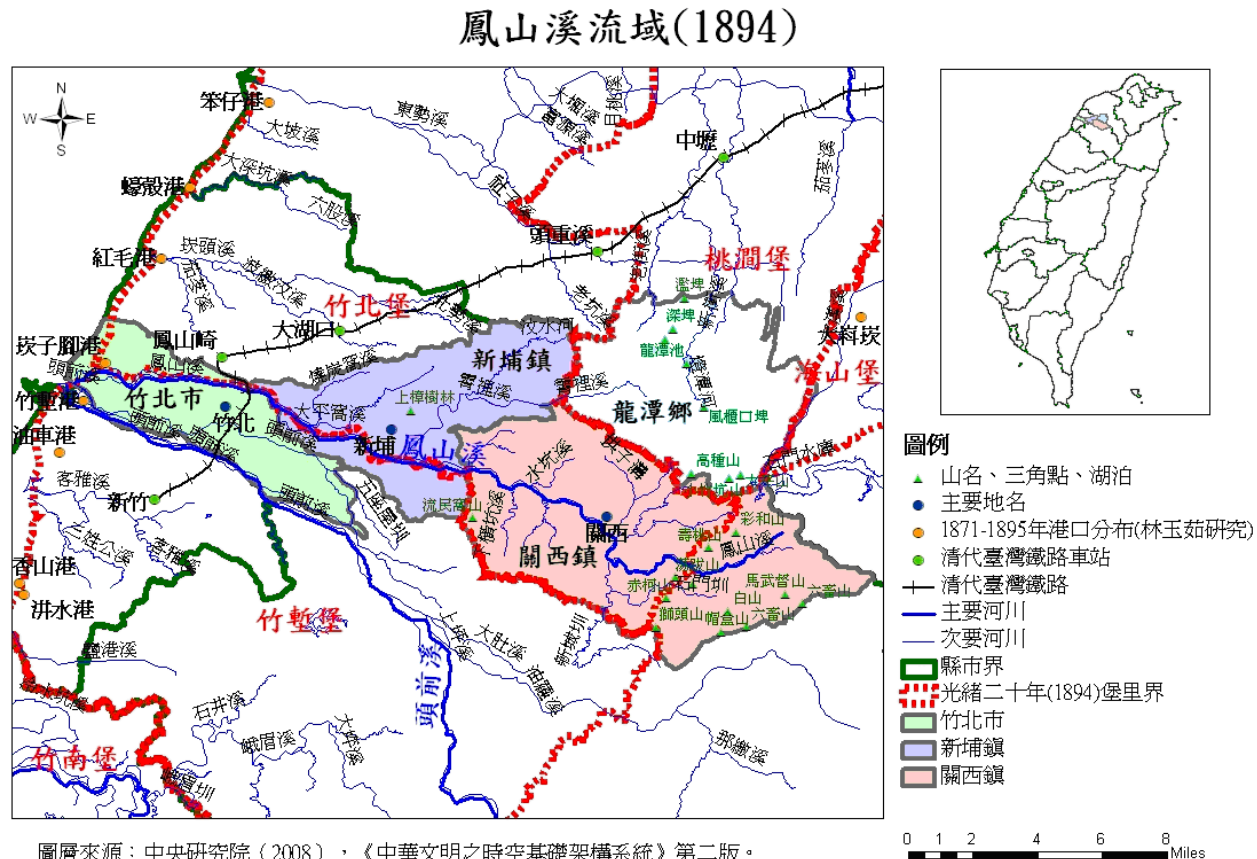


圖 3-19 1894 年行政區與當代鄉鎮的對比：鳳山溪流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圖層來源：中央研究院（2008），《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二版。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竹北市於清代大部分在竹北一保，小部分在橫跨竹北二堡（重心在鳳山溪南岸，推估是因為比較靠近竹塹城）；新埔則是橫跨兩堡，該聚落以鳳山溪南北兩岸作為聚落發展中心（但北岸面積較大，重心也集中在北岸），如李鹿茸（1984：294）指出鄰近湖口臺地一帶，即鳳山溪右岸的聚落相較左岸

更為發達；關西大部分在位於竹北二堡，亦是以鳳山溪兩岸沖積平原為主。我們所能得知當時區為界定並不是以今日行政區的劃分為主，鳳山溪流域範圍基本上橫跨清代竹北一堡與二堡兩地。基本上，清代的行政界線是以自然環境的河川作為分界。

日治時期行政區可以分兩個時期，以 1920 年（大正 9 年）為劃分的時間點，因 1920 年正逢行政區改制為界，比較特別的是 1920 年以前，關西隸屬於「桃園廳」竹北二堡，橫跨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的新埔則是屬於「新竹廳」（新埔部分屬竹北二堡，日治初期漸漸變成新埔街的一部份，見表 3-7）；自 1920 年全都隸屬「新竹州」的「新竹郡」範圍內。1920 年以後此時期，橫跨鳳山溪兩岸的新埔，正式正名為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新竹廳時期包含今日新竹縣，但不包括苗栗等地、關西，關西是屬於桃園廳，新竹州時期範圍最大，涵蓋了今桃園縣、新竹縣與苗栗縣等地。在本研究中，我們無可避免時而從整條流域來看，從港口朝向山看、或是從山的角度出發，時而從人的移動，時而從商品流通方式，或國家當局規劃土地的想像，如新竹廳到新竹州的規劃，或小至現今單一鄉鎮來觀察此區域的各種姿態。

表 3-7 1911 年（明治 44 年）日治時期行政區位劃分

（竹北一堡、二堡是屬清代舊制）

竹 廳	直轄 及支 廳名	名	區長 役場 位置	管轄區域內街庄	約 為現今 行政單 位
	樹 杞林 支	港 區	舊港 庄	竹北一堡(10 庄)： 番仔陂庄、豆仔埔庄、新社庄、馬麟厝庄、溝貝庄、麻園庄、舊港庄、白地粉庄、溪州庄、新庄仔庄	竹 北

	廳			(舊港庄轄域內分為舊港、糠榔、十塊寮、油車港、番子坡、豆子埔、新社、馬麟厝、溝貝、麻園、白地粉、溪洲、新庄子、大眉、貓兒錠十五個大字。 1941 年舊港庄與六家莊合併成立竹北庄。糠榔、十塊寮、油車港與舊港之一部分劃入新竹市。)	
		張犁區	鹿場庄	竹北一堡(14 庄)： 鹿場庄、六張犁庄、芒頭埔庄、十興庄、隘口庄、安溪寮庄、犁頭山下庄、下山庄、三崁店庄、東海窟庄、二十張犁庄(歸今新竹市)、九甲埔庄(歸今新竹市)、溪埔仔庄、斗崙庄。	
		埔區	新埔街	竹北一堡(4 庄)： 打鐵坑庄、內立庄、石頭庄、犁頭山庄 竹北二堡(1 街 7 庄)： 五份埔庄、四座屋庄、樟樹林庄、旱坑仔庄、田新庄、枋寮庄、新埔街、大平窩庄	新埔
		茅埔區	照門庄	竹北二堡(6 庄)： 打鐵坑庄、汶水坑庄、鹿鳴坑庄、照門坑庄、大坪庄、大茅埔庄	
園廳	鹹菜礮支廳		鹹菜礮街	竹北二堡： 鹹菜礮： 鹹菜礮街、拱子溝庄、牛欄河庄、店子岡庄、上南片庄、三屯(墩)庄、十寮庄、湳湖庄、湖肚庄、十六張庄、燥坑庄、芋仔園庄、新城庄、老社寮庄、石門庄	關西

				石岡子 茅子埔庄、水坑庄、石岡仔(子)庄、老豆(煥)寮庄、大旱坑庄、坪林庄、上橫坑庄、下橫坑庄、下南片庄	

資料來源：臺灣分館典藏，1913（大正二年）出版，統計至 1911（大正元年），《新竹廳第五統計摘要》，表「直轄支廳及區ノ管轄區域」，頁 7-12；與《關西鎮志》，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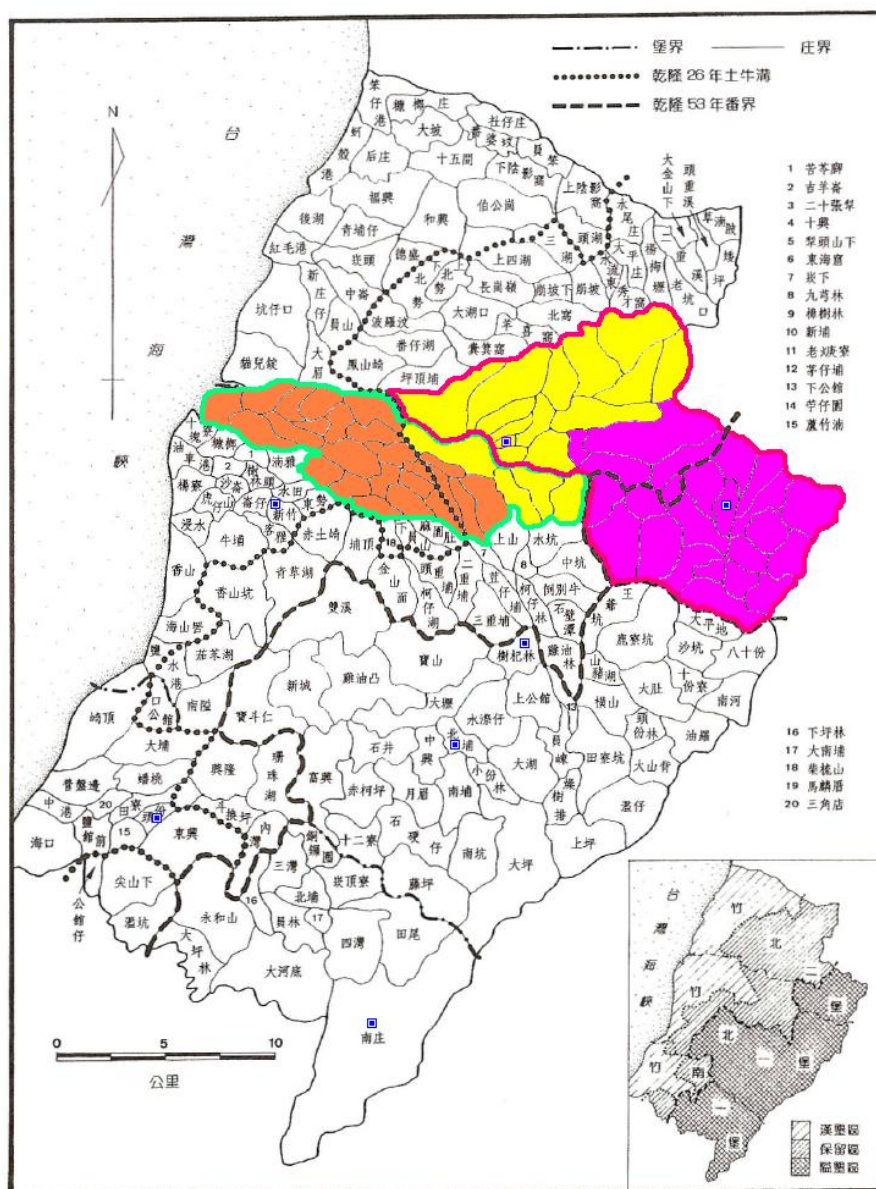


圖 3-15 1911 年對照 1920 年鳳山溪流域的行政區

資料來源：重新繪製於林玉茹（2000：241），圖 6-1。其資料來源根據張炎憲，《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臺灣堡圖》、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並按表 3-8 新竹州時期行政區資料重繪。

說明：■ 代表約為現今竹北庄（舊港庄與六家庄）範圍；■ 代表約為現今新埔街範圍；■ 代表約為現今關西街範圍。

■ 代表竹北一堡範圍；■ 代表竹北二堡範圍。

▣ 代表廳及支廳所在。（1901 年，明治 34 年）

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

新竹廳新埔支廳：竹北二堡新埔街。

新竹廳樹杞林支廳：竹北一堡樹杞林街。

新竹廳北埔支廳：竹南一堡北埔庄。

桃園廳的鹹菜礮支廳：竹北二堡鹹菜礮街（桃園廳：大嵙崁）

表 3-8 1920 年（大正 9 年）以後日治時期行政劃分

州廳	郡	街庄	大字
新竹州	新竹郡	舊港庄 （今竹北）	蕃子坡、豆子埔、新社、馬麟厝、溝貝、麻園、舊港、白地粉、溪州、新庄子、糠榔、十塊寮、油車港、大眉、貓兒錠。
		六家庄	鹿場、六家、芒頭埔、十興、隘口、安溪寮、犁頭山下、三崁店、東海窟、二十張犁、九甲埔、斗崙。
		新埔庄 （今新埔）	南打鐵坑、內立、石頭坑、犁頭山、五分埔、四座屋、樟樹林、旱坑子、田新、枋寮、新埔、大平窩、北打鐵坑、汶水坑、鹿鳴坑、照門、大坪、大茅埔。

		關西庄 (今關西)	水坑、茅子埔、坪林、上橫坑、下橫坑、下南片、石岡子、大旱坑、老煥寮、燥坑、上南片、拱子溝、牛欄河、三屯、十寮、湳湖、湖肚、十六張、老社寮、石門、新城、亭子園、關西、店子岡。

資料來源：1921 年（大正十年）統計，1923 年（大正十二年）出版，《新竹州第一統計書》；《關西鎮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第一篇疆域，頁 339、341-345。。

自然地域的界線，可利用河川地形的優勢開闢前方荊棘的土地，是最早進墾的道路。而人文的界線，又可區分為人的開墾進程、聚落的定居；在地市場商品網絡出現；與國家勢力規劃行政區。人透過交通、人文方式突破沿著流域的東西向移動，把鄰近的地區連結起來，更其他聯結其他流域的聚落，形成一綿密的生活網絡。

從交通與產業的視角觀之，清代鳳山溪流域因其內部茶與樟腦北運的需求，致使咸菜甕與大嵙崁的運輸路徑相當發達，促使鳳山溪流域上游部分與大漢溪流域較為緊密，因此整個鳳山溪流域內部並非趨於一體，中上游咸菜甕一帶，與中下游新埔一帶，各自與大嵙崁、竹塹建立較為密且的關西，鹹菜甕新埔雖屬同一自然流域，但已邀通與產也所形塑的區域而言，連結度並不若日治時期強。（徐于舜 2010：73-74）像是前者在新竹廳時期，並非將咸菜甕納入新竹廳，而是納入了「桃園廳」。

（三）「客家區域」的界定：1926 年始有區分籍貫的人數統計

在日人統計資料中，有明顯區分漳泉客以及其他漢語系的統計數字，是 1928 年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出版的《台灣漢民族鄉慣別調查》，調查至 1926 年（昭和元年）為止。初步將以下街庄的行政單位分為三種客家人聚集的聚落，100% 全客家人、50% 以上的客家人、10~50% 以下的客家人。

關於客家人的定義，台灣的客家分廣東的潮州客，嘉應州四縣客、大埔客，惠州海陸豐客，漳州詔安、平和、南靖客和汀州永定客等。因此，以下分類廣東省全為客家人，以及福建省的汀洲府是屬客家人。（見表 3-8）其情形不離施添福所說閩籍主要分布於沿海一帶的趨勢，客籍主要集中與內陸地區的趨勢。

（1987：26）

表 3-9 1926 年桃竹苗地區客家人佔街庄的比例

客家人所佔比例	街庄
100%（純客庄）	湖口庄、芎林庄、北埔庄、峨眉庄、三灣庄、銅鑼庄、獅潭庄。
95%-100%	平鎮庄、新屋庄、龍潭庄、新埔庄、關西庄、竹東庄、橫山庄、南庄、頭屋庄、四湖庄、大湖庄、卓蘭庄。
75%-95%	楊梅庄、六家庄、寶山庄、頭分街、苗栗街、公館庄、三叉庄。
50%-75%	中壢庄、觀音庄、紅毛庄、造橋庄、通霄庄。
20%-50%	苑裡庄。
1-20%以下	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德庄、大溪街、新竹街、舊港庄、香山庄、竹南街、後龍庄。
0%（純閩南庄）	桃園街。

資料來源：陳漢光，1972，頁 93-94。此表為本文自製。

而在鳳山溪流域個案裡，按上游到下游的客家人分布的比例，分別是關西庄（95%-100%）、新埔庄（95%-100%）、六家庄（75%-95%）、舊港庄（1-20%以下），鳳山溪流域大多為客家人居住的地區，而愈靠近近山地區的城鎮客家人的密集度愈高的現象。

很特別是現今竹北市範圍含包 1920 年代以後的行政區「六家庄」與「舊港庄」兩個行政單位，舊港地區在地理環境上較近靠海岸，六家庄較上游，此地居民務農為主；在族群分布據 1926 年資料（見表 3-10），舊港庄基本上福佬人比較多（客家族群比例在 1 至 20%），六家庄基本上是一個客家庄（客家族群比例在 75%至 95%），新竹州時期人群的分布與行政區劃分剛好能疊合各自形成一個區塊，但戰後初期兩庄卻又合併成一區域³⁴（1946 年至 1953 年屬竹北鄉），1953 年以後舊港又被排除出去，又改隸屬福佬人較多的新竹市轄區內。在此區中，六家是屬於受都市化影響的客家人，其受到位於位置、交通發展、經濟的衝擊（鄰近科學園區）等等因環境等因素逐漸「隱形」，更直接面臨著客家語言、文化流失的嚴重危機。

表 3-10 新竹州時期鳳山溪流域福建與廣東籍貫人口數變化

現今行政地區／籍貫 年代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福建人	廣東人	福建人	廣東人	福建人	廣東人
1921	大正 10	12,059	6,609	303	21,221	111	19,234
1922	大正 11	12,367	6,848	357	21,304	112	19,034
1923	大正 12	12,525	6,949	229	21,965	127	17,996
1924	大正 13	12,916	6,996	245	21,642	206	21,464
1925	大正 14	12,890	7,015	279	21,415	204	21,526
1926	昭和元	12,963	7,120	341	21,549	204	21,373
1927	昭和 2	13,231	7,094	253	22,080	206	21,539
1928	昭和 3	13,335	7,585	257	22,354	224	21,628

³⁴ 1946 年，舊港地區被分為新港、舊港二村，為竹北鄉（今竹北市）的最西端，1953 年舊港村改屬新竹市，成為新竹市的最西北端。現今新竹的舊港位於臺灣新竹市西北端，頭前溪口北岸。清代時曾是臺灣與福建貿易的重要港口，也是臺灣距離泉州最近的港口。

1929	昭和 4	13,848	7,622	312	22,494	213	22,017
1930	昭和 5	14,026	7,400	316	22,614	245	21,704
1931	昭和 6	14,281	7,585	299	22,675	243	21,897
1932	昭和 7	14,978	7,756	339	22,762	193	22,003
1933	昭和 8	14,844	8,114	422	22,415	193	21,796
1934	昭和 9	14,780	8,758	320	22,863	210	22,384
1956	民國 45	14,842	14,698	444	31,294	432	34,488

資料來源：歷年來《新竹州統計書》。

說 明：1956 年竹北地區廣東人人數遽增，估計是指戰後自大陸移入的廣東人納入此類別計算。

表 3-11 2004 年與 2008 年客家人口抽樣調查

單位：％

年 代		2004 年		2008 年	
縣市	鄉鎮	自我單一認定	廣義認定	自我單一認定	廣義認定
臺閩地區		12.6	26.9	13.5	25.6
新竹縣	竹北	47.6	62.9	43.4	59.0
	新埔	80.9	88.3	82.5	90.7
	關西	86.9	91.7	78.7	87.8
新竹市	東區（含南區）	25.6	44.8	29.9	45.1
	香山區	16.1	37.6	18.0	36.8
	北區（含西區）	20.6	40.9	16.1	33.9

資料來源：93 年³⁵與 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分別為附錄

³⁵ 抽樣方面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進行隨機抽樣，隨機抽出鄉鎮市區電

A-9 至 A-14 (2004 年)、附錄一-11 至附錄一-17 (2008 年)。

不論是市場圈與行政區域的劃分，還是不同時期行政區的變遷，區域的界定儘管是相當困難，我們試圖從中劃出—所謂的客家族群生活的範圍區域—界線，從區域來看客家族群整體性的發展，如同書中的一句話「儘管我做出了多麼巨大的努力，我仍然沒有整理完我從檔案中所能找到的全部文獻資料，我的書是建立在必然不完備的調查基礎上。我預先知道，本書的結論將被檢驗，被推敲，並被其他結論所代替。這正是我希望的事。歷史學就這樣前進，而且應當這樣前進。」(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6)

二、日治時期到光復初期水資源演變

臺灣的水利發展可區分成，除了如前述清代水利發展，再者就是 1907 年(明治 40 年)前後的公共埤圳時期、1937 年(昭和 12 年)水利組合時期與戰時水利政策緊縮等四期。(陳鴻圖 2005：16)

水利組織自清代時期便形成，但清廷對於水利組織的管理只有消極地靠著諭告、圳照、戳記等來監督，而日治時期，政府則有相關制度，如成立水利行政部門、頒布公共埤圳規則、官設埤圳規則、官設埤圳組合規則、水利組合令等法例來規範水利組織。(陳鴻圖 2005：18)

日本接管台灣後，對水利相關設施極為重視，1901 年(明治 34 年)7 月，以第六號律令公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開始廣泛地調查整理過去及現在埤圳狀況，於 1907 (明治 40 年)頒布公共埤圳及施行規則，並合併規模較小的埤圳，並分為兩種，公共埤圳與認定外埤圳。³⁶

話號碼，並以四碼隨機之方式增加樣本的涵蓋率，抽出電話用戶後，並以隨機抽出年齡排序的戶中抽樣法決定最終受訪者，最終受訪者一經決定，絕不更換。本研究預計每個鄉鎮市區完成 100 份有效樣本，全國共計完成 37,693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9%的情況下，全國單一認定為客家人口比例推估的抽樣誤差約在正負 0.66%之內。(資料來源：2004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頁 1-1。)

³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

臺灣總督府所公布的公共埤圳規則，是將過去私人埤圳認為有關公共利害者一律指定為公共埤圳；至於水利團體不能自辦者，由政府興辦，為官設埤圳，相關規定設於 1914 年（大正 3 年）。³⁷此後，水利團體接續出現，但各自管理，互不相連，至 1921 年（大正 10 年）臺灣總督府又頒布水利組合令，凡公共埤圳、官設埤圳，均交由水利組合處養護、開發，當時水利團體依法組合者，新竹地方（新竹州包含桃園、苗栗等地）共 17 處³⁸；據新竹設州後時的統計（1920 年後），公共埤圳大小共 21 條，灌溉面積 18,010 甲；認定外埤圳，灌溉面積 30 甲以上者有一百餘條，灌溉面積計 6,586 甲；未滿 30 甲者，大小共 9,500 餘條，灌溉面積 33,395 甲，此等埤圳多為昔日引導山間溪流，或瀦溜雨水之埤池，故灌溉未能普遍，時有發生在第二期稻種時，灌溉水源已成乾涸（下表為新竹設州後，合併小型埤圳灌溉面積）。³⁹日人採此作法（藉由不斷地調查、合併各項公私有水圳）是希望能更有效地運用水資源，如何讓作物的產量極大化是他們主要的目標。

表 3-12 1920 年（大正 9 年）後新竹州【主要埤圳】灌溉面積⁴⁰

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 (甲)	灌溉地域
新竹隆恩圳	頭前溪	2,100	新竹、六家、香山、舊港
舊港圳●	頭前溪	1,156	六家、舊港
	鳳山溪		
貓兒錠圳●	鳳山溪	229	舊港

利，頁 2158。

³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39。

³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39-2140。

³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58。

⁴⁰ 未將桃園、苗栗列入。

東興圳	頭前溪	1,061	芎林、六家
新埔圳●	鳳山溪	819	新埔
樹杞林圳	頭前溪	1,362	竹東、芎林
大隘圳	月眉溪 及溜池	223	峨眉、北埔
三七圳	頭重溪	226	紅毛一帶及新屋、楊梅等地
總計		7,216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58-2159。

表 3-13 1921 年（大正 10 年）新竹州【認定之埤圳】灌溉面積

耕作 次數與型態 面積	兩期作	一期作	園或其 他	總計
30 甲以上	5,495	997	94	6,586
未滿 30 甲	26,000	6,700	687	33,396
總計	31,495	7,697	781	39,982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59。

1921 年（大正 10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又以第一號律令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新竹州原設公共埤圳組織，改為 17 個水利組合，埤圳亦經整理合併，轄 78 條埤圳。

表 3-14 1921 年（大正 10 年）新竹水利組合灌溉面積⁴¹

沿革 組合名	埤圳名	埤圳新設 年代	公共埤圳時期		水利組合 時期	灌溉面 積（甲）
			認定日	設立日	變更時期	
新竹水 利組合	隆恩圳	1718 年 康熙 57 年	1908.12.9	1909.3.3	1923.3.31	2,863
	舊港圳	1749 年 乾隆 14 年	1906.9.15	1909.3.11	1923.3.31	1,200
	東興圳	1751 年 乾隆 16 年	1904.5.15	1909.3.17	1923.3.31	1,429
貓兒錠 水利組 合	貓兒錠圳	1735 年 雍正 13 年	1904.5.18	1909.3.17	1923.3.31	373
新 埔水利 組合	五分埔圳	1823 年 道光 3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999
	廣源記圳	1883 年 光緒 9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枋寮圳	1766 年 乾隆 31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田新圳	1765 年 乾隆 30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土地公埔 圳	1785 年 乾隆 50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上四座屋	1833 年	1906.9.15	1906.9.15	1923.3.31	

⁴¹ 未包含桃園、苗栗等地，以及新竹的竹東水利組合、大隘水利組合、三七水利組合。

	圳	道光 13 年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60。

表 3-15 1937 年 4 月 1 日調查新竹地方水利組合組合員一覽表

身分 組合名	地主	自耕	佃耕	其他	總計
新竹水利組合	2,230	1,450	—	248	3,928
貓兒錠水利組合	86	15	—	91	192
新埔水利組合	515	455	3	2	975
竹東水利組合	1,830	130	32	340	2,332
大隘水利組合	70	30	—	34	134
三七水利組合	23	44	23	—	9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66。

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為了因應侵略戰爭之需要，加強農工業與米穀之增產工程，乃嚴格統制新竹州下之水利，淘汰並再次整理從來未被認定之私設埤圳，並於 1940 年（昭和 15 年）為了集體運用水利，公布水利組統制令，又將各種水利組合先後合併為八個單位。⁴² 當時，因鑑於私設埤圳，政府認為有害水利之合理化，並阻礙組合事業，致水源年年枯竭，威脅到新開墾田地之生產，故廢私設埤圳，希能減輕水害與旱災。⁴³

⁴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39-2140；2166。

⁴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68。

表 3-16 1940 年以後水利統制組合⁴⁴

水利組合與灌溉面積 統制變遷	水利組合名稱	灌溉面積
統制前	三七水利組合	296
	私設埤圳	5,200
統制後	湖口水利組合	5,496
統制前	新竹水利組合	5,530
	竹東水利組合	2,363
	新埔水利組合	905
	貓兒錠水利組合	373
	私設埤圳	8,100
統制後	新竹水利組合	17,271
統制前	既設埤圳	46,641
	私設埤圳	44,000
統制後	竹全州統計	90,641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67。

光復後，原新竹州轄內各水利組合，均由當時州接管委員會接管，水利組合改組為農田水利協會，1946 年，由原先的新竹、湖口兩水利組合，改組為新竹、湖口農田水利協會；1947 年，臺灣省政府制定各地水利委員會辦法後，1948 年新竹縣轄內乃改成新竹、湖口兩水利委員會，掌管水利設施及灌溉事宜⁴⁵，其區域耕地面積達 25,384 公頃，可灌溉面積 14,846 公頃。

⁴⁴ 不列舉桃園與苗栗。

⁴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三篇水利，頁 2168。

三、日治時期後交通網絡的發展

在拓墾歷史中，「交通」為進駐其地的第一要件，而取得生活所需物資或交換物資的過程，代表著人透過交通的方式，至固定或不固定地點而達到漁獵、採食、耕作或貿易的目的。（戴寶村 2001：2）

透過張維安的觀點，鳳山溪與頭前溪周邊的「物質文明」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是人與自然、地理條件依賴協調的歷史（2008：452），人們如何突破自然環境的限制——地理的「邊界」，即透過交通的發展，特別是當運輸工具與技術水平有所突破時，自然所形成的「邊界」將更快被跨越（2008：459）。在鳳山溪流域的自然發展裡，我們可以看出邊界不斷地在變動，甚至擴大，同時此區域內部勢力也不斷地被重整與劃分。

（一）水運與地方港口的興衰

漢移民進入台灣，港口不啻是入臺的門戶，移入或由港口溯溪而上，向內地開墾；或以港口為根據地，建立市街，而成為對外輸出農產和對內輸入日常必需品的集散地。（林玉茹 1999：1）

如前所述，在渡溪方面，因鳳山崎到大溪墘這段官道位處要道，是台灣由南部府城往北的唯一通道，藍鼎元曾曰「郡城、淡水上下必經之地，不能舍竹塹而他之」除了官渡（竹塹以北曾設了五個官渡：鳳山崎官渡、艋舺官渡、五堵官渡、六堵官渡、八堵官渡），或是民設的公共建設，多半仍是由地方仕紳所出資與推動。在鳳山溪流域此區域也是如此，地方商紳為了貿易需求，對於義渡的建設不遺餘力。義渡是一個慈善建設，參與義渡的倡設，不只是加強了在地方的影響力，與官府之間的互定也更為頻繁、密切，對於地方仕紳是利多於弊。

再者，港口與行郊商人的興起，以清代新竹地方商業來看，營商者可區分為

「行」與「郊」，「行」係指普通較大的商號；「郊」與大陸貿易的進出口商。⁴⁶新竹初以竹塹溪（今頭前溪）溪口為物資集散地（在後一段時期，香山港⁴⁷的貿易曾冠於竹塹地區各港）；紅毛鄉⁴⁸一帶係以紅毛港為中心，商業即為繁盛。據同治 10 年《淡水廳志》⁴⁹載（1871）：

商賈、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腦、藤、薯榔、蓮草、苧麻之數多出內山。茶葉、樟腦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

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因地理關係，商業均為臺北市場圈所吸收，批發商漸次減少，大部分為零售商店，且新竹是以農業為主。⁵⁰在新竹州，砂糖、米、茶、青果、製材等之輸出不少，其他透過水運輸出棉織品、火柴、乾魚等由舊港或後龍輸出，其好壞不影響全州的商業情況⁵¹，但前者易受國際市場價格的影響。

舊港（原名竹塹港）在未正式開港前，因臺灣與大陸貿易頻繁，早已與大陸往來 1723 年（雍正元年）淡水港開港後，竹塹港、中港、香山港等隨之正式開港。⁵²日治後，1897 年（明治 30 年）1 月，以律令一號，設特別貿易港制；更以總督府府令第四號指定開設舊港、蘇澳等八港為特別港；1910 年（明治 42 年）8 月，因臺灣總督府勒令第五十六號第二條及臺灣關稅規則略有變更，乃重新規

⁴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467。

⁴⁷ 位於今新竹市。

⁴⁸ 位於今新豐鄉。

⁴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468。

⁵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473。

⁵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473。

⁵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532。

定舊港等八港為特別開通港；1927 年（昭和 2 年）特別港廢兩港為六港，1932 年（昭和 7 年）12 月 2 日舊港奉令閉港作廢。⁵³

另鄰近的紅毛港的發展，1861 年（咸豐 11 年）清廷於此設釐金卡，徵收釐金。⁵⁴該港出口貨，以樟腦、米穀、茶葉為主；入口貨為棉花、布匹、酒類、陶器類、木材、石材、獸骨等物，多由大陸對岸與島內中南部輸入，供應竹北二堡、中壢等地，清代為北部物資集散地，後荒廢的原因是因為日治時的鐵道運輸便利，海運減少，終成廢港。⁵⁵

鳳山溪流域的出入口港，此港口位於與鳳山溪與頭前溪共同的出海口，位於鳳山溪的南邊亦即頭前溪的右岸，在清代稱為竹塹港，而後因泥沙淤積以致港口位置改變，原先港口位置稱為「舊港」，在日治時期則沿用舊港的稱呼。徐于舜（2010：99-110）先探討日治時期舊港地理環境的變遷，也就是淤積對於港口的影響；而後將探討舊港在日治時期成為「特別輸出入港」的設置背景與設立過程，而後則探討舊港在日治時期的發展情形，以船舶進出港數量以及貨物進出口噸數，呈現港口的興盛衰敗情景，再將縱貫鐵路建成，以及關稅改制對於舊港的影響略作探討；最後將舊港被廢除特別輸出入港的過程予以呈現。

台灣河川一向具有河川陡急流短、水量懸殊、輸沙量極大的情形，在夏秋之際降雨集中時（沙啟鍾 1962：178），滾滾洪水因河川河川比降度大，因此在下游往往造成洪患（陳正祥 1997：402-403）。鳳山溪也具有如此特性，特別是鳳山溪上游在清代中葉起，不間斷的開發，由於漢人移民採行「砍伐樟樹，替換水田」的方式，於是原本丘陵山地，逐漸轉變為村落農田，加上鳳山溪流域多屬於頭嵙山層，其地質脆弱容易山崩，加以台灣頻繁地震導致地層鬆動，在水土保持欠佳、河川不間斷的向源侵蝕、以及地震驟雨的多重影響下，大量的沖積物於河

⁵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533。

⁵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538。

⁵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七篇商業，頁 2538。

口逐漸堆積，因而清代曾發生的鳳山溪港口淤積情景，在日治時期再一次發生，然而此次卻造成港口地位急遽下降的後果。（徐于舜 2010：99）

舊港在清領時期，成為竹塹區域重要的出入口港，然而政權轉變為日治時期時，台灣總督府認為台灣港口的設置，依照全島分佈與市鎮發展考量下，應該設置 16 個港口，然而在百廢待興下，相關建制、人員、經費與設備，一時之間難以負荷（林品桐等 1994：6-7），因此需將港口先依照重要性予以區分，總督府將港口區分為「開港場」（締約港）、「特別開港場」，以及「不開港場」等三類（蔡昇璋 2008：135）。「開港場」是因循清代與外國締約緣故，日方不得禁止外國商船進入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港口，而「特別開港場」則是因應區域需要而設置的通商港口，「不開港場」則明令不得通商。鳳山溪流域的出口港「舊港」，則屬於「特別開港場」。（徐于舜 2010：100）

1895 年（乙未戰爭）時，總督府基於「清」「日」有別、便於管理，因此在，即逐步公布〈清國人入境臺灣條例〉、〈清國人入境臺灣條例施行細則〉、〈清國人入境臺灣者申報要領〉、〈清國人入境臺灣實施規則〉（林品桐等 1994：43-50）、〈清國人上陸條例施行規則〉等規則，其中〈清國人入境臺灣條例施行細則〉中明令清國人除非從事貿易，不得任意進出台灣沿岸港口，即便從事貿易，也得在清政府發給執照或者護照（需註明籍貫、姓名、年齡、職業與來台目的）的前提下，於前述四個締約港中出入（林品桐等 1994：6-7）。由於自清代起，舊港已與中國泉州惠安縣的瀨窟、頭北，晉江縣的祥芝、永寧、深滬以及馬巷廳的蓮荷（林玉茹 2000：52-53）等港口，形成直接對渡的體系；若按照規則原先停泊舊港的船隻，僅能先至淡水港報關後，再轉運至舊港，勢必衝擊原先舊港的商業榮景，因此舊港居民在總督府公布規則後，即不斷向地方官員陳情，盼能重新開港通商（林品桐等 1994：704）。

因而總督府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一月，正式公布〈特別輸出入港章程〉：

第一條 在開港之外，由於外國貿易應將帝國臣民及臺灣住民所有船舶之出

入，及輸出入貨物之港口以府令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前條船舶之出入及貨物輸出入是用稅關法及稅關規則，但日本型船舶及清國型應繳納之出港手續費則另以府令訂定之。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認為有必要之情況時，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隨時得以將特別輸出入港予以關閉。

由章程內文中可知，特別輸出入港所貿易的對象是「外國」，然而台灣除卻原先締約港基隆、淡水、安平、打狗港闊較深，可容納英法等國貿易商船外，舊港港口在清代已有淤積情形，不適合三百石以上的船隻出入，因而一兩百石的商船，唯有與泉州眾港口對渡的商船而已（詳見第四章）；且清代對渡的利潤所得遠勝自淡水的轉運，因此此「外國」雖是泛稱，但多是針對「清國」而立；此外章程中亦留有伏筆，總督府可視情況將特別輸出入港予以關閉，因而舊港在 1932 年（昭和 7 年）因泥沙淤積積重難返，而遭到廢除。（徐于舜 2010：102）

特別開港場「舊港」的設置，其實在 1897 年（明治 30 年）〈特別輸出入港章程〉訂定前，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即有相關官員進駐，準備開港場前置的相關事宜（林品桐等 1994：145），為何舊港的開港相關事宜進展如此迅速，推究其因，除卻地方民眾陳情因素之外（林品桐等 1994：704），地方官員的彙報亦功不可沒，新竹支廳長松村雄之進曾言：

清國人陸續來臺從事商業者……自從上陸條例實施之後，限制登陸地點，……對於本支廳轄內之盛衰亦影響不少；例如舊港，自實施上陸條例之後，貿易即將杜絕，新竹城民不勝憂慮，商工界亦紛紛哀求開放舊港之關門。（林品桐等，1994：704）

松村雄之進原為日本陸軍省雇員，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由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任命為暫時代理新竹支廳長，松村支廳長在赴任之初，在兵馬絡繹民情激憤

之時，接收劉銘傳主政時丈量土地後的土地帳簿（魚鱗冊）以及庫內圖書，使許多古籍得以保存（波越重之 1908[1985]：102），對日後從事新竹史料的研究貢獻卓著；然而松村亦為爭議性頗高的人物，松村在 1896 年（明治 29 年）4 月調任雲林，擔任「雲林支廳長」後，因雲林屠殺事件而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9 月遭到免職（《公文類纂》乙一卷ノ二〇）。

舊港在 1896 年（明治 29 年）3 月 4 日經總督府核准設置稅關出張所（松村任期內），而在先行成立的淡水稅關中，選定島田壯介等五人作為舊港稅關出張所的負責人員，島田壯介一行人於 3 月 21 日抵達舊港，並於 3 月 23 日起即執行關稅事務（林品桐等 1994：145），「舊港稅關出張所」受早一步成立的「淡水稅關」管轄，淡水稅關所轄範圍：「自富貴岬南方至西螺溪沿岸」，所負責的業務，主要是登記進出港船隻以及貿易概況（《公文類纂》乙八卷ノ一），然而需注意的是，此時進出舊港的船隻，仍須先行至淡水稅關處登記，方能將貨物轉運至舊港。「桑原戒平」則是繼松村雄之進之後，成為新竹支廳長，桑原戒平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4 月上任後，採行溫和寬容政策，使新竹地區民情趨於穩定，又興建舊港至新竹的聯繫道路，便於通商與管理（波越重之 1985：103）。

1897 年（明治 30 年）1 月，舊港、蘇澳、後壠、梧棲、鹿港、東石港、東港、媽宮等八個港口，依照總督府律令成為特別開港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94）。由於恢復清代固有對渡交易模式，各港口之間榮景重現，同年 7 月《臺灣新報》則有以下記載：

現今有關本島及對岸戎克船之出入港口，有東港、旗後、澎湖、安平、猴樹、樸仔腳、東石、番坑街、鹿港、塗葛窟、梧棲、腳蹈港、大安、後壠、舊港、淡水、基隆、蘇澳等，對岸則有汕頭、廈門、泉州、福州、溫州、寧波等數港，雖尚未有統計資料，其間戎克船往返一年可知有好幾百千艘，其交通之頻繁有相當驚人之數……」（台灣日日新報 1897/7/7 第二版）

依據《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與《臺灣貿易四十年表》，可看出舊港在開港之初進出港船隻數量最盛，出港達到 684 艘船，入港則有 648 艘船（表 3-17）；而在廢港前出入港數量，僅剩 7 艘，足見港口興衰之景。明治時代舊港出入港船隻平均約有百餘艘，然而到了大正時代，船隻下滑至平均四十餘艘，到了昭和時代平均僅剩 12 艘，可見舊港為何於昭和年間廢港。（徐于舜 2010：104）

就貿易量而言，舊港自 1896 年至 1932 年廢除特別開港場為止，貿易總輸出額為 4,733,961 圓，總輸入額為 5,219,947 圓，因此呈現入超的態勢，總入超額為 485,986 圓，顯示舊港對外依存度高（表 3-18）。舊港在輸出入總量的金額部分，在明治年間（1896 年至 1912 年）多分佈於十餘萬至四十萬間不等，平均貿易額為 267,152 圓；而大正年間（1913 年至 1926 年），貿易總額自十餘萬至五十萬元不等，平均貿易額為 320,825 圓，昭和年間（1927 年至 1932 年）平均貿易額僅剩 153,462 圓（表 5-15）；至於累計出入超總額部分，明治年間（1896 年至 1912 年）累計入超總額為 461,694，而大正年間（1913 年至 1926 年）累計出超總額 88,754，而昭和年間（1927 年至 1932 年）累計入超總額為 79,287。（徐于舜 2010：104）

表 3-17 舊港歷年進出船隻統計表

單位：艘

明治			大正			昭和		
年代	出港	入港	年代	出港	入港	年代	出港	入港
1896 年	684	648	1913 年	51	49	1927 年	15	14
1897 年	241	253	1914 年	62	65	1928 年	8	7
1898 年	243	255	1915 年	35	34	1929 年	19	20
1899 年	127	141	1916 年	39	40	1930 年	20	19
1900 年	99	93	1917 年	43	44	1931 年	4	5
1901 年	63	69	1918 年	52	52	1932 年	7	7

1902 年	67	77	1919 年	56	52	1933 年	廢 港	廢 港
1903 年	81	75	1920 年	51	59			
1904 年	44	54	1921 年	74	70			
1905 年	55	56	1922 年	40	38			
1906 年	64	65	1923 年	42	45			
1907 年	35	41	1924 年	29	25			
1908 年	30	29	1925 年	21	24			
1909 年	27	26	1926 年	24	23			
1910 年	39	39						
1911 年	45	46						
1912 年	40	42						
總計	1984	2009	總計	619	620	總計	72	73
平均	116.7	118.1	平均	44.2	44.2	平均	12 .1	12

資料來源：《新竹市志》經濟志（下），1995：560-561。《臺灣貿易四十年表》，頁 363-366。

表 3-18 舊港輸出入貿易額統計表

單位：圓

年號	西元	輸出	輸入	輸出入總 額	出入超
明治 29 年	1896 年	136,358	170,117	306,475	-33,759
明治 30 年	1897 年	146,993	262,359	409,352	-115,366
明治 31 年	1898 年	136,464	329,190	465,654	-192,726
明治 32 年	1899 年	93,321	213,493	306,814	-120,172
明治 33 年	1900 年	120,860	138,592	259,452	-17,732

明治 34 年	1901 年	98,209	152,751	250,960	-54,542
明治 35 年	1902 年	117,197	150,699	267,896	-33,502
明治 36 年	1903 年	147,344	130,132	277,476	17,212
明治 37 年	1904 年	130,963	97,386	228,349	33,577
明治 38 年	1905 年	120,344	112,362	232,706	7,982
明治 39 年	1906 年	201,012	153,081	354,093	47,931
明治 40 年	1907 年	122,287	118,583	240,870	3,704
明治 41 年	1908 年	60,313	78,736	139,049	-18,423
明治 42 年	1909 年	57,265	56,767	114,032	498
明治 43 年	1910 年	53,136	66,425	119,561	-13,289
明治 44 年	1911 年	133,891	140,592	274,483	-6,701
明治 45 年 大正 1 年	1912 年	147,106	147,251	294,357	-145
大正 2 年	1913 年	118,661	117,785	236,446	876
大正 3 年	1914 年	149,781	170,502	320,283	-20,721
大正 4 年	1915 年	88,192	75,386	163,578	12,806
大正 5 年	1916 年	81,751	63,840	145,591	17,911
大正 6 年	1917 年	158,253	102,166	260,419	56,087
大正 7 年	1918 年	199,972	171,812	371,784	28,160
大正 8 年	1919 年	289,666	235,953	525,619	53,713
大正 9 年	1920 年	247,857	229,260	477,117	18,597
大正 10 年	1921 年	204,448	246,321	450,769	-41,873
大正 11 年	1922 年	139,134	124,223	263,357	14,911
大正 12 年	1923 年	154,675	220,889	375,564	-66,214
大正 13 年	1924 年	142,151	110,001	252,152	32,150

大正 14 年	1925 年	137, 795	178, 531	316, 326	-40, 736
大正 15 年 昭和 1 年	1926 年	177, 819	154, 732	332, 551	23, 087
昭和 2 年	1927 年	66, 228	77, 280	143, 508	-11, 052
昭和 3 年	1928 年	92, 205	101, 371	193, 576	-9, 166
昭和 4 年	1929 年	106, 668	129, 649	236, 317	-22, 981
昭和 5 年	1930 年	47, 655	86, 847	134, 502	-39, 192
昭和 6 年	1931 年	27, 712	52, 491	80, 203	-24, 779
昭和 7 年	1932 年	80, 275	52, 392	132, 667	27, 883
合計		4, 733, 961	5, 219, 947	9, 953, 908	-485, 986

表格修改自：新竹市志經濟志（下），1995：562；蔡昇璋，2008：175；轉引自徐于舜（2010：105-107）。

表 3-19 平均與累計出入超貿易總額

	平均每年貿易額	累計出入超總額
明治年間	267, 152	入超 461, 694
大正年間	320, 825	出超 88, 754
昭和年間	153, 462	入超 79, 287

資料來源：徐于舜（2010：107）

瞭解舊港歷年貿易概況後，若以一年為期，觀察舊港樣貌，春季與冬季船隻進出港較少，因「冬下天氣，風狂浪湧，帆船出入不易」（台灣日日新報 1905/11/19），船隻若於冬季進出港口，受阻於東北季風吹拂與洋流影響，帆船常得在港口中等待天氣好轉，趁隙出航「……忽舒小春氣象，風不高而浪平，在港株守之船，皆以時不可失，向海關報請出口，……，間亦有自外來者，或寄港

停泊者……」(台灣日日新報 1905/11/19)。至於夏季與秋季停泊舊港的船隻稍多，以八月最盛，然而港中所停泊的船隻還是以帆船為主，港內「不容汽船入港，然前亦有小汽船曾入是港者，而終以銷貨不多，今亦絕跡，惟帆船常見往來，……」(台灣日日新報 1907/08/21)。而舊港船隻航行的目的地，島內則以基隆、鹿港、梧棲、安平、打狗為主，偶而也有澎湖船隻對渡，對外則以清國的寧波、溫州、福州、興化、泉州、廈門與汕頭等港口為主，「清國之帆船，若泉川船，若瀨窟船」(台灣日日新報 1907/08/21)。至於舊港當地的漁業發展，在1904年(明治37年)「米三重吉」等數名漁夫至舊港從事捕撈，其捕撈技法受到當地漁夫的推崇，因此魚貨量大增，加上新竹支廳長「桑原戒平」重新修築舊港到新竹市區的聯繫道路，由於銷路暢通，因此魚貨不置於滯銷，而漁業組織「水產組合」也開始運行(台灣日日新報 1909/08/15)。

進出舊港的貿易物品在清末，是以稻米為最大宗，由於竹塹的平原地區與河谷多半開發為旱田水田，加上對岸華南地區的需求甚深，因而舊港輸出物品中以「米」為主，「樟腦」、「苧麻」為次的情景(林玉茹 2000：55-59)。日治時期，舊港輸出商品有：米、藍子、胡麻子、豆類、甘藷、鱧鰭(鯊魚)、乾魚及鹹魚、鰻(烏賊)、落花生豆、乾龍眼、肉龍眼、生皮、牛角、其他諸藥材、燐寸(火柴)、苧麻、麻皮、綿織物、石炭、籐(割)、油糟、蓮草、蓮草紙、糖蜜、酒精、船用雜品、其他諸免稅雜品(蔡昇璋 2008：201)，較為重要的則是其中糖、火柴、布疋、燃油、毛織物、水產物等(戴寶村 1986：404)，較為主要的輸入物品則有苧麻布(苧麻成品)、木材、紙箔、陶瓷器、茶油粕等(戴寶村 1986：405)，(參下表 5-17)在日治時期稻米與樟腦不再成為舊港輸出的最大宗商品，苧麻躍然而上，時文顯示其「運出之貨，則以苧苧為多」(台灣日日新報 1907/08/21)，然而苧麻雖為舊港輸出重要商品，但自1908年(明治41年)起受到後壠港崛起的衝擊，輸出商品逐轉由舊港轉變為後壠，因此逐漸萎縮(見表 3-20、表 3-21)，在〈舊港貿易概況〉一文中記載如下：

……輸入苧麻布及黃麻布類，多由舊港，則其他貨物亦多被後壠港所奪……輸出減少元來該港乃苧麻之輸出港，與對岸頭北及獺窟大有關係。……然頭北船舶之往來，為後壠港所壟斷。……苧麻布及黃麻布輸入之減少者，係移於後壠港之故也。……（台灣日日新報 1911/04/26）

在 1908 年至 1910 年（明治 41 年至 43 年）舊港的貿易總額大量萎縮之際，時人眼見舊港衰退場景，深知舊港地位被其競爭港口「後壠」所奪，（台灣日日新報 1911/04/26）以商業而言，地方物產難以與其他流域抗衡，以工業而言欠缺大資本家，以農業而言，糖產量難以與南部相提並論，因此企盼「新埔所出柑橘。蕃界所出蘿草及米等。」（台灣日日新報 1911/01/08）能為舊港帶來生機。除此之外，地方鄉紳劉緝光、鄭拱於於亦籌建輕便軌道，盼能振興舊港（台灣日日新報 1911/05/06），舊港地區輕鐵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竣工後，「日夜車聲輾轉，往來不絕。」（台灣日日新報 1911/06/09），許多輸出輸入商品亦透過輕便軌道搬運。（徐于舜 2010：109）

然而舊港面臨淤積的問題，依然無法改善，1911 年即有詩云：「一自泥沙積，頻教舊港衰，暗礁當進路，巨浪激危機。頓改苧麻盛，空嗟船舶稀，夕陽雖未夕，逝水已無歸。」（台灣日日新報 1911/04/26）；在台灣日日新報〈舊港之築港計畫〉一文中，即言「該港（舊港）北面有鳳山溪，泥淤甚多，故港口大被填塞，若久置不為疏通，則將來必成為廢港」（台灣日日新報 1918/07/24）不過該文中又言，若港口改築完成，帆船往來可望興盛，而各項產業也將勃興，也可重塑與新竹市街的聯繫，足見舊港淤積對於居民的困擾，與改築港口的殷殷期盼，可惜此計畫猶如空中畫餅，遲遲未成。（徐于舜 2010：109-110）

表 3-20 1921 年新竹州港口輸入與輸出產品

種類	單位	舊港	後龍	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圓		圓		圓
輸出重要品數量及價額							
苧麻	斤	532, 420	161, 531	181, 800	50, 434	714, 220	211, 965
乾魚及鹹魚	斤	37, 027	3, 362	0	0	37, 027	3, 362
燐寸（火柴）	哥	983	1, 046	0	0	983	1, 046
棉織物	斤	57, 986	13, 590	3, 500	1, 117	61, 486	14, 707
乾龍眼	斤	28, 540	3, 578	0	0	28, 540	3, 578
楠板	平方尺	100, 405	11, 882	24, 284	3, 073	124, 284	14, 955
其他		0	0	9459	7799		17258
計			204, 448		62, 423		266, 871
輸入重要品數量及價額							
米及粳	斤	9, 168	688	0	0	9, 68	688
砂糖	斤	32, 036	4, 500	272, 096	27, 956	304, 132	32, 456
苧麻布	方碼	740, 836	118, 963	32, 076	5, 340	772, 911	124, 303
黃麻布	方碼	220, 703	26, 470	0	0	220, 703	26, 470
禮拜紙	斤	37, 372	10, 222	208, 230	53, 947	245, 602	64, 169
陶瓷器		0	14, 734	0	7, 570	0	22, 304
木材及板	板平方尺	38, 414	18, 457	0	9, 746	0	29, 354
	木材立方尺	15, 172	1, 151				
茶油槽	斤	117, 780	1, 680	0	0	11, 780	1, 680
其他		0	49, 456	0	70, 631	0	120, 087

計			246,321		175,190		421,511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頁 316。

1932 年（昭和 7 年）台灣總督府廢除舊港關稅支署，自此時舊港作為特別開港場的角色正式廢止，舊港的廢止使新竹附近民眾紛紛陳情「……該港（舊港）之港勢次第衰退，不過與對岸之戎克貿易持續進行，該港之盛衰正是關於新竹市況之盛衰，……該港之稅關支署亦將被廢止，與對岸之貿易遂將斷絕，貿易商以此為其職志，建議就新竹市之發展上，有極大之利害關係，……」（台灣日日新報 1932/03/04），盼總督府能協助築港，並重開舊港成為特別開港場，然而在 1937 年（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戰爭爆發後，此事亦無疾而終，舊港逐漸退出鳳山溪交通的歷史舞台。（徐于舜 2010：110）

表 3-21 1940 年新竹州港口輸入與輸出、島內移出數量

年次	舊港		中港		後龍		總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圓		圓		圓		圓	
對岸輸出重要品數量及價額									
1935	和 10 年	0	0	0	0	?	195,878	?	195,878
1936	和 11 年	0	0	0	0	?	135,556	?	135,556

1937	和 12 年	0	0	0	0	?	15,390	?	15,390
1938	和 13 年	0	0	0	0	0	0	0	0
1939	和 14 年	0	0	0	0	0	0	0	0
1940	和 15 年	0	0	0	0	0	0	0	0
對岸輸入重要品數量及價額									
1935	和 10 年	0	0	0	0	?	31,323	?	31,323
1936	和 11 年	0	0	0	0	?	42,379	?	42,379

1937	和 12 年	0	0	0	0	?	51,633	?	51,633
1938	和 13 年	0	0	0	0	0	0	0	0
1939	和 14 年	0	0	0	0	0	0	0	0
1940	和 15 年	0	0	0	0	0	0	0	0
島内間移出重要數量及價額									
1935	和 10 年	0	0	?	12,458	0	0	?	12,458
1936	和 11 年	0	0	?	17,192	0	0	?	17,192

1937	和 12 年	0	0	?	14,469	0	0	?	14,469
1938	和 13 年	115,118	23,372	1,531,600	16,873	1,046,800	12,858	2,693,518	53,103
1939	和 14 年	97	2,595	?	16,081	1,414,320	19,793	?	38.469
1940	和 15 年	0	0	2,100,200	28 ,983	628,607	8,857	2,728,807	37,840

資料來源：1940《新竹州統計書》，頁403。

（二）清末至日治時期內山發展：政府的撫番與掠取山區資源並進

日治時期的道路擴展是配合山區資源調查與掌控，延續與擴張清領時期的發展。其除了完成沿海的縱貫線與通往山區的輕便軌道設置，更著手改修與開闢靠山邊的縱貫道路。

1. 國家勢力深入山區：鹹菜甕分局設立（從清代墾隘到日治時期警察機關）

交通路線除了在經濟生活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國家的統治也是相當要

緊的，路線的鞏固可使得人力物力資源的供輸獲得穩定的保障，可使政府力量與軍隊武力深入統治的區域，清朝綠營軍可運用河谷平原這條路線，逐漸進入內山的原住民勢力範圍的，劉銘傳的開山輔番政策，即是設立撫墾局，想透過軍事與教育的力量，將政府力量深入高山族的勢力範圍，其中在咸菜甕設立了咸菜甕分局，而隸屬於大嵙崁撫墾局的管理之下。（徐于舜 2010：13）

2. 從軍事用途的輕便軌道到山區物資運輸、商品輸出而生的地方道路

日軍在統治之初，為平定臺灣各種反抗勢力，得有效率的將軍隊與物資運送到必須的位置，因此輕便軌道成了重要的工具，日軍在鳳山溪鋪設的輕軌路線，能快速將軍用物資運送到所需區域，爾後當局勢穩定，輕便軌道即將拆除時，新埔、咸菜甕一帶的鄉紳，合力承購此路線，並將輕軌路線予以延伸，是因為日治時期新埔、咸菜甕的經濟作物，例如茶葉與樟腦，依然遵循著南北向的古道輸送路線。（徐于舜 2010：14）

輕便軌道的運輸速度高於陸路的人力工具，一次載重量亦較高，因此利於軍事行動之軍需品的補充、軍隊防移、後勤部隊的援助；輕便軌道為窄軌、小車，每一台輕便車依車輛、軌道狀況，普通長五尺、寬三尺四吋的台車，約可載 60 至 70 貫（約 230 公斤），⁵⁶最多時可運送 10 至 15 大包的精米，重量約為 80 至 120 貫目（約 300 至 450 公斤）。⁵⁷

早期軍用軌道車所需的人力，是經過陸軍篩選過的日本人或台灣人擔任工頭，負責召集苦力，也因此產生一種日治時期新興的勞動階層，多由農民在農閒時期兼差或由社會地位較低的貧苦者擔任。（王珊珊 2004：82）

在作為民間輕便軌道的示範功能，伴隨著縱貫鐵路逐漸完成，軍用輕便軌道有被取代之勢，如 1902 年，北部新竹至中港段、南部嘉義至打狗段皆已陸續移

⁵⁶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彙編，《台灣形勢概要》，頁 637；轉引自王珊珊（2004：80）。

⁵⁷ 《台灣鐵道史》，上冊，頁 399，一貫等 3.75 公斤；轉引自王珊珊（2004：80）。

除；581904 年，軍事輕便軌道陸續拆除後，留下來的軌道與台車為後來的私人會社所接用。（王珊珊 2004：80）

據 1921 年新竹管內交通調查，次於官設鐵路之主要交通機關為私設輕便軌道；全州下軌道延長兩百十一哩；輕便軌道，分別適用於自家事業兼營公眾交通運輸者，以及專供交通運輸之營業者兩種。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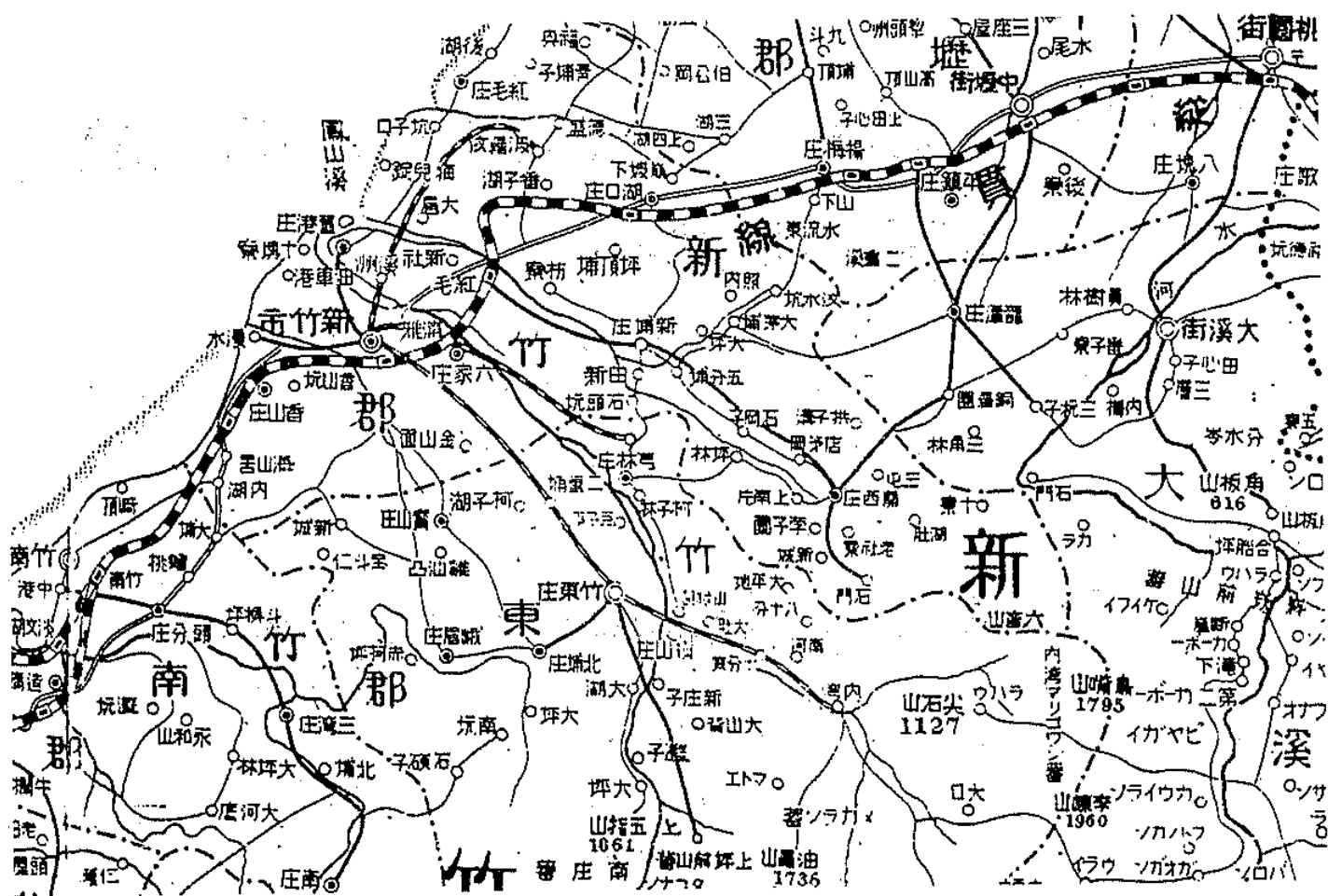


圖 3-16 1936 年（昭和 11 年）新竹地區鐵路、軌道交通網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珊珊（2004：156），圖 5-1「新竹地區鐵路、軌道交通網（1936）」⁶⁰

（三）鐵路交通網

⁵⁸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彙編，《台灣形勢概要》，頁 613-614。

⁵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十篇交通，頁 2831。

⁶⁰ 原始資料為日下伊兵衛，「臺灣全圖」。大阪：和樂路屋。日本國會書館影印。

1. 西部沿海的縱貫鐵路

日治時期（1920 年後）新竹州屬的鐵路發展，新竹縣等同於當時的「新竹郡」，範圍含蓋新竹街、紅毛庄、湖口庄、新埔庄、關西庄、六家庄、香山庄；但主要河川下游與沿岸的縱貫鐵路車站只有四個：大湖口（湖口車站）、紅毛田（紅毛）車站、新竹車站、香山車站。（王珊珊 2004：155）

而其他如新埔庄、關西庄、六家庄及新竹地區的竹東郡，皆無縱貫鐵路車站，多倚賴輕便軌道線與一般道路多。（王珊珊 2004：155）

2. 沿岸縱貫鐵路車站與連結內陸腹地輕便軌道的關係

（1）湖口車站、紅毛車站

湖口車站位於新竹湖口庄，在地理位置為鳳山溪以北、楊梅以南、海口（今新豐、菁埔）以東的商業交換中心。（王珊珊 2004：156）

紅毛車站（今新竹縣新豐鄉）位於新竹舊港庄，地處新竹街與新埔庄、關西庄的聯絡要道上，紅毛車站的輕便軌道最早是由紅新鐵道合資會社所經營，僅延伸到新埔。接著由新埔的紅咸鐵道株式會社管理，將此線連接至咸菜礮（關西），線路由 4.3 哩延長到 11.8 哩。（王珊珊 2004：157）

1920 年代初期，紅咸鐵道為台灣軌道所合併，為了聯絡新竹市街，因此續鋪至犁頭山⁶¹線輕便軌道（5.2 公哩），並增設部分複線，至此，以紅毛火車站為中心的地方軌道交通線趨於完備。（王珊珊 2004：157-158）

表 3-22 紅毛田車站附近輕便軌道線路

會社名	年度	線路	哩（里）程	車數	貨運量／ 台（斤）

⁶¹ 犁頭山位於新竹平原東北側的小山，介於頭前溪與鳳山溪之間，東達新埔與芎林。（陳正祥，《台灣地名辭典》，頁 259；轉引自王珊珊，2004，頁 157，註 3）

紅新鐵道合資會社	1912	新埔—紅毛田	4.3	0	500
紅咸鐵道株式 會社	1915	咸菜礮—紅毛 田站	11.8	5	500
	1917		11.8	0	500
	1918		11.8	3	石炭為 1000 其他為 800
台灣軌道株式 會社	1924	關西—紅毛 犁頭山—新竹	11.8+5.2 (共 17 哩)		
	1928		4.7 (複線) +12.3		
	1930		4.7 (複線) +12.3		
	1935		27.4 公里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各年度的《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轉引自王珊珊（2004：158），表 5-2「紅毛田車站附近軌道線路」。

紅毛火車站在各類產品與物品的發送量方面，有相當的重要性，完遍的輕便軌道網之配合，提供相當大的助力。以下就各別物產說明之（王珊珊 2004：158）：

- A. 米：發送量皆未超過一萬噸。
- B. 茶葉：1924 年（大正 13 年）最多有 871 噸。
- C. 豬隻：1928 年（昭和 3 年）以前發送量皆大於到達量，多為供給外部市場。

D. 薪炭：對外發送量較大，1924 年（大正 13 年）曾高達 1,844 噸。

E. 石炭：早期是靠外地輸入，1918 年（大正 7 年）發送量突增 4,554 噸，已無須靠外地供應。

F. 蔬果：1928 年（昭和 3 年）以前，以對外發送量為多，特別是地方的柑橘果類，如新埔，為臺灣產橘盛地，皆藉輕便軌道之便輸往紅毛車站；其次為芭蕉實。

H. 砂糖、食鹽：多靠外地之輸入，但偶有對外發送量。

但在 1935 年（昭和 10 年），廢除紅毛車站，另設山崎車站、竹北車站。山崎車站除了少量米對外發送外，車站工農較少發揮；另竹北車站則是在米、薪炭、石灰、木材的發送量上，維持舊的紅毛車站的運輸功能。

表 3-23 1935 年竹北車站主要發送、到達貨運量

單位：噸

竹北站	米	製茶	豬隻	薪炭	石炭	砂糖	食鹽	蔬果	木材	肥料	石油	石灰
發送	13,694	93	17	1,080	1,740	8	0	1,693	488	70	0	0
到達	3,874	1	4	0	40	10	27	15	409	4439	16	1137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台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三十七年報》，轉引自王珊珊（2004：159），

表 5-3 「紅毛田車站附近軌道線路」。

（2）新竹車站

新竹車站位於新竹平原，新竹平原的輕便軌道經營者，最主要為新竹拓殖軌道公司（株），公司設於新竹街，其前身為新竹製腦公司（株），輕便軌道聯絡郡內的紅毛庄、關西庄與新埔庄等地。（王珊珊 2004：160）

新竹車站所延伸出去的輕便軌道線，由新竹拓殖株式會社、台灣軌道株式會社經營（王珊珊 2004：165），其中經營新埔、關西等地較相關路線為台灣軌道

株式會社。台灣軌道公司（株）創設於1919年1月，當時全台有40家小規模的輕便軌道公司，為了統一路線、連線經營，且進一步將人力的輕便軌道車改為動力火車、汽車，或著手複線工程，赤司初太郎與翁瑞春等人發起成立台灣軌道公司（株），總公司原於台北府後街，新竹辦事處則設於東勢，苗栗出張所設於苗栗街（1922年總行遷於此）。（王珊珊 2004：168）

台灣軌道公司成立之初（1919年；大正8年），對各地軌道進行併購，依序收購了：（王珊珊 2004：168）

A. 桃園廳的安咸軌道，經營「龍潭坡—咸菜礮」、「銅鑼圈—橫崗」、「咸菜礮—安平鎮」等路線。

B. 新竹廳的紅咸軌道，經營「紅毛田—咸菜礮」段路線；及苗栗軌道，經營「苗栗—福基—南湖」段路線。

1929年（昭和4年）開始經營紅毛田（竹北）至關西的汽車營業。

另外，新竹車站的運輸物資以米、樟腦腦油、砂糖、茶葉較具特色。以下就各產品分析（王珊珊 2004：171）：

A. 米：其發送量初期較少，1918年（大正7年）後持續激增。1908年（明治41年）發送量為1,533噸；至1935年（昭和10年）發送量激增為22,527噸。

B. 樟腦腦油：以1914年（大正3年）發送量最多，達826噸。

C. 砂糖：1918年（大正7年）增至3,700噸，之後仍持續增長，1930年（昭和5年）高達15,780噸。

D. 蔬果：在1924年（大正13年）以前，發、著量皆豐，對外運輸以青菜最多，時由新埔附近運送至此盛產的柑橘類，輸入的水果則以香蕉最多。

E. 豬隻：1918年（大正7年）以前對外發送量大。

F. 薪炭：在1918年至1924年（大正7年至大正13年）於新竹火車站的發送量增加。

G. 石炭輸入量逐年增加。

H. 肥料、磚塊：歷年來的到達量大於發送量，代表由外地運輸到此居多。

I. 木材：1918 年（大正 7 年）以前到達量大於發送量，1918 年以後發送量超越到達量，鄰近腹地生產的木材始有能力輸出外地。

J. 食鹽：1914 年到達量高於發送量達三倍之多，以往輸往新竹沿海食鹽的「油車港線」62 便軌道，作用逐漸萎縮，新竹地區的食鹽可能藉由愈來愈方便的縱貫鐵路線由南部往北運送。

表 3-24 1908 年至 1935 年新竹車站歷年來貨物發送量與到達量

單位：噸

項目 時間		米	腦 腦 油	砂糖	製茶	蔬菜 果物	隻	薪炭	石炭	食鹽	木材	肥料	磚塊 土器 類	石灰
1908	送	1,533	40	284	923	206	27	137	59	983	53	69	83	8
	達	170		210	6	179	1	1	1,160	44	1,232	287	797	329
1909	送	1,200	26	263	1,207	447	56	9	9	684	119	63	71	23
	達	446		373	7	453	6	2	1,120	34	1,503	258	1,518	426
1910	送	768	11	298	1,240	565	27	1	19	566	105	77	250	54

⁶² 油車港於原來的浸水庄，而浸水庄位於新竹市西 3 公里處，客雅溪口南側。（陳正祥，《台灣地名辭典》，頁 217；轉引自王珊珊，2004，頁 160，註 6）

	達	1, 495		336	4	483	6	2	1, 279	38	1, 37 7	218	2, 23 0	602
191 4	送	837	26	978	1, 39 4	638	4	81	105	215	199	122	453	81
	達	1, 589		515	8	688	55	117	3, 069	652	2, 19 8	1, 196	232	951
1918	送	5, 437	69	3, 700	1, 81 0	980	47	572	2, 376	343	2, 58 1	1, 127	1, 79 1	188
	達	3, 559	2	513	9	614	13	159	4, 503	1, 03 5	2, 34 9	4, 010	712	868
192 4	送	7, 045	71	6, 354	2, 39 2	579	1	1, 33 4	71	147	2, 39 8	680	36	43
	達	7, 303		863	10	1, 32 9	3	49	5, 570	1, 11 9	3, 15 3	5, 228	2, 43 2	1, 07 3
928	送	14, 63 2	54	10, 75 3	2, 60 0	605	7	396	201	104	2, 39 9	404	425	7
	達	10, 39 8		1, 878	12	1, 48 2	48	85	9, 969	1, 23 9	5, 58 1	8, 774	139	4, 04 2
930	送	11, 53 0	10	15, 78 0	2, 35 1	501	6	320	30	0	927	626	3, 22 8	10
	達	9, 021		1, 478	13	1, 09 1	94	36	8, 838	1, 49 6	4, 43 2	10, 38 4	40	3, 26 2
935	送	22, 52 7	70	7, 093	110	670	2	533	220	0	2, 31 3	134	1, 81 3	12
		7, 002		1, 419	6	955		0	11, 47	1, 52	9, 87	9, 217	522	5, 70

	達					21		8	5	1			3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各年度的《台灣總督府鐵道部年報》，轉引自王珊珊（200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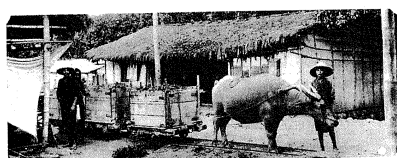
表 5-9 「新竹車站歷年來貨物發送量、到達量（1908-1935）」。

說明：A. 1914 年蔬果「發送量」總計為 638 噸（其中包含香蕉 139 噸與青菜 306 噸）；1914 年蔬果「到達量」總計為 688 噸（香蕉佔 311 噸）。

B. 1918 年蔬果「發送量」總計為 980 噸（其中柑橘類佔 374 噸、青菜佔 415 噸）；1918 年「到達量」總計為 614 噸（香蕉佔 202 噸）。

C. 1924 年蔬果「發送量」總計為 579 噸（其中青菜佔 476 噸）；1924 年「到達量」總計為 1,329 噸（其中青菜佔 802 噸、香蕉 527 噸）。

輕便車的軌距多 49.5 公分，軌道重量為 5 到 6 噸／公里，最大特點為鋪設簡易又快速，甚至可以隨時拆卸，靈活度極高，鋪設的成本亦相當低，但相對地由於簡單的設備與非機械的動力，在輸送能力與速度上都受到限制。（王珊珊 2004：118）日治後期汽車客運的出現，逐漸取代需人力的輕軌。



⇐
使用水牛的台車：爬坡、拉重物時，以水牛拉車。
地點：台南州關仔嶺附近

⇒
掛帆的台車：利用風力行走的台車。
地點：由台中州彰化往芳園的方向。



⇒
搬運作用的台車：在搬運輕的物品時，如圖所示，以竹竿撐地推行台車。
地點：羅東附近。

⇐
布袋嘴搬運貨物的台車：臺灣的台車無論在山間或偏僻之處都可以通行。
地點：製鹽業興盛時，往布袋嘴行駛的台車。



圖 3-17 臺灣各式輕軌動力車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許朝卿等編譯，1997，《台灣經典寫真》，田野影像，頁 258；轉引自王珊珊（2004：118）圖 4-1『各式「動力」的輕便車』。



圖 3-18 大溪至角板山之間的輕便車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許朝卿等編譯，1997，《台灣經典寫真》，田野影像，頁 258；轉引自王珊珊（2004：128）圖 4-5「大溪~角板山之間的輕便車」。

說明：由大溪街往角板山的台車，行程約 4 里，需費時四個多小時。最下圖為較高級，有布蓋的台車。

3. 南北向的山邊縱貫道路與山區輕便軌道、東西向的輕便軌道

據賴志彰指出日治地方的鄉紳，因為擔心鳳山溪流域被邊陲化，因而倡議興築流域內的輕便車軌道路線，包括安咸線、石門線、紅咸線、東成線（2005：25），

使鳳山溪流域對網聯絡網絡，東可納入馬武督山、赤柯山，北可連接安平鎮（徐于舜 2010：14）。



圖 3-19 鳳山溪流域輕便軌道圖

資料來源：胡燕琳（2001：49）

(1) 山邊縱貫道路

1933 年（昭和 8 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開闢山邊縱貫道路，係自臺北州三峽起，經新竹州管轄內之大溪、龍潭、關西、竹東、北埔、珊瑚湖、三灣、獅潭、大湖、卓蘭等地至臺中東勢之道路，全線延長 126 公里，路面寬度 7 公尺至 11 公尺，1934 年完成竹東以北部分，1935 年完竣竹東與北埔間，1936 年完竣北埔與珊瑚湖間；該道路即今之中豐路，與海岸的縱貫大路相對，主要將南北靠近山邊主要鄉鎮連結，對山地之開發，有相當大的影響。⁶³

⁶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十篇交通，頁2816-2817。

(2) 關西地區—輕便軌道發展

乾隆嘉慶年間，以開鑿咸菜甕到中壢、大嵙崁、樹杞林及新埔的道路。⁶⁴這些道路一直沿用的日治初期才有重大變化，其中日人認為鹹菜甕到中壢的道路「從來溪山崎嶇，細徑羊腸，古來不變」，遂於1905年（明治38年）2月間，拓展中壢到關西的道路。⁶⁵（轉引自李明賢 1999[2005]：85）

清末以來，由於貿易與交通狀況，使得咸菜甕與大嵙崁、桃園之間的關係要比與竹塹（新竹）密切的現象。（李明賢 1999[2005]：87）

1911年（明治44年）三月，安平鎮（今日平鎮）與咸菜甕間的輕便軌道獲准鋪設（安咸線）⁶⁶；翌年三月，咸菜甕橋竣工⁶⁷（轉引自李明賢 1999[2005]：85）皆是因應樟腦、煤礦及茶葉等商品輸出時的交通運輸的需要。更於大正年間，陸續完成石門線、紅咸線及東成線等輕便軌道，形成更綿密的交通網絡：石門線為1914年（大正3年）咸菜甕經石門到赤柯山等地，並於1915年（大正4年）三月，獲准由石門延長到番地⁶⁸；紅咸線則是1911年（明治44年）由紅毛田（今竹北）經五份埔，再計劃延長到咸菜甕，最初只有從紅毛田鋪設至五份埔，1917年（大正6年）才到咸菜甕⁶⁹；東成線於1919年（大正8年）從咸菜甕到馬武督番地⁷⁰。（轉引自李明賢 1999[2005]：85-87）

關西地區汽車營業最晚在1926年（大正15年）4月以前開始營業，1929年（昭和4年）台灣軌道株式會社收購紅毛田到關西騎車營業權及汽車五輛，兼營汽車運輸，為該會社經營汽車業之始。⁷¹日治後期，關西地區汽車營業路線已

⁶⁴ 《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第九篇特產，第二章茶業，頁232。

⁶⁵ 《桃園廳志》，頁96-103。

⁶⁶ 《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第十篇交通，第二章公路，頁109；桃園廳庶務課，1916（大正5年），《桃園廳產業統計》，頁107。

⁶⁷ 橋碑刻誌。

⁶⁸ 《桃園廳報》，第九十九號。

⁶⁹ 桃園廳庶務課，1919（大正8年），《桃園廳第一統計書》，頁400。

⁷⁰ 台灣鑛業，1921（大正十年），《鑛區便覽·大正元年至十年》，頁56。

⁷¹ 新竹客運公司，1979，《新竹客運公司創立六十週年》，頁149；轉引自李明賢（1999[2005]：88）。

有紅毛田—關西、安平鎮—關西，以及關西—十分寮（今橫山鄉合興村）三條路線。⁷²就公路發展而言，自從改隸新竹州後，行政的隸屬似乎強化了關西與新竹的關係。（李明賢 1999[200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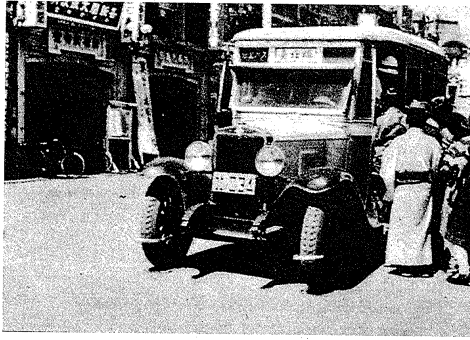


圖 3-20 乘合自動車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為謝森展編，1994（1月再版），《台灣回想》，創意力文化，頁126；轉引自王珊珊（2004：137）圖4-9「大溪~乘合自動車」。



圖 3-21 新竹汽車客運公司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首》。台北：成文出版社，頁70。

（3）新埔地區—從道路到輕便軌道鋪設，再到汽車客運出現⁷³

⁷² 新竹客運公司，1979，《新竹客運公司創立六十週年》，頁104，註57；轉引自李明賢（1999[2005]：88）。

⁷³ 參見《新埔鎮志》，頁250—251。

從道路，至鋪設輕軌取代牛車步行運送物資。1922 年（大正 11 年）輕便軌道逐漸由汽車所取代。1927 年（昭和 2 年）新埔汽車站落成；至 1941 年（昭和 16 年），新埔輕便車始完成結束。

A. 新關線

由新竹經竹北至新埔，通關西、龍潭，為新埔東西向交通大動脈。戰後此為縣道，經新埔鎮有九公里，寬度僅十二米。1907（明治 40 年），新竹拓殖軌道株式會社在此道鋪設輕便軌株式會社，及前面所提的「紅咸線」，並建有新埔大橋（1927 年；昭和 2 年建）與霄裡橋（1933 年；昭和 8 年建）。

B. 新龍線

自新埔經大茅埔、三洽水至龍潭、中壢，以上皆有新竹客運汽車行走，但仍是砂礫路面為主。

C. 楊新路

自新埔經四座屋，北走照門、清水，通往楊梅，即今之清水線，此為山路，狹窄彎曲，未走汽車，僅供行人通行。

4. 公路

蔡龍保的〈日治時期公路運輸之興起與交通體系之變遷(1910-1936)〉(2004)一篇探談台灣交通的發展，其指出自 1910 年起，公路與橋梁的普及，以及自動車(汽車)登上歷史舞台後，造成臺灣原本獨尊鐵路的交通體系產生巨大的變化；正因為自動車的出現，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與私鐵會社採取了兼營公路運輸的策略，使得公路運輸的競爭，也促成了臺灣島內各項鐵路、船運、公路、航空的聯運體系，讓臺灣的交通體系進入整合的階段，同時使島內市場趨於整體化，間接促進產業的發展。(徐于舜 2010：25)

(四) 戰後交通發展

1. 省道（南北向）與高速公路

貫穿新竹縣，亦貫穿鳳山溪的省道有二，一為西部縱貫幹線（即中華路），另一為中豐公路，中豐公路係中壢至豐原間山邊產業道路，於新竹縣境內為北自關西鎮仁安里，南至峨眉鄉復興村。⁷⁴

高速公路貫穿本區域有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國道 1 號，即中山高速公路的前身為 1964 年通車的麥帥公路，為第一條汽車專用公路；中山高速公路於 1971 年 8 月 14 日正式動工，原麥帥公路大部分路段（今基隆—內湖南京東路出口路段）拓寬併入中山高速公路，1974 年第一階段三重—中壢通車，至 1978 年全線（基隆—高雄）通車，主要貫穿本區的竹北，與鄰近本區的湖口與新竹。⁷⁵國道 3 號，即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以往稱第二高速公路），自 1978 年國道一號通車後，臺灣私有車輛逐年提高，國道一號亦日漸飽和、開始交通堵塞。為此，臺灣區高速公路局（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 1983 年提出「北部都會區網路系統初步研究」，本區與北部通車時點為 1993 年 1 月 19 日，土城至三鶯通車；同年的 7 月 12 日，關西至中和通車；同年 8 月 28 日，中和至新竹系統通車。⁷⁶除了台三線公路、鐵路，此區又多了一項新的選擇。

2.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汽車客運公司原台灣軌道株式會社改名成新竹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946 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經清算後接收日產，所有日人股份由公路局接收劃歸公股；1947 年 6 月改為官商合營。⁷⁷而新竹汽車貨運公司自日治時期成立，主要

⁷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十篇交通，頁 2816-2817。

⁷⁵ 國道 1 號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B1%B1%E9%AB%98%E9%80%9F%E5%85%AC%E8%B7%AF>

⁷⁶ 國道 3 號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6%8F%E7%88%BE%E6%91%A9%E6%B2%99%E9%AB%98%E9%80%9F%E5%85%AC%E8%B7%AF>

⁷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十篇交通，頁 2851。

搬運貨物，以一般山產木材、竹木、煤炭為大宗，水泥、砂石、雜貨等次之。⁷⁸

3. 高鐵新竹站的設置

高鐵新竹站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號，自2007年始通車，擴大了新竹一日生活圈的範圍與鄰近縣市的關係，往北至桃園只需10分鐘、若至臺北只需約30分鐘，往南至台中則是25至30分鐘。

表 3-25 高鐵新竹站載客量

	新竹駅旅次運量				
	全年旅次			1日平均上下車 人次	
	上車	下車	合計	上車	上下車
2007	976,762	943,286	1,920,048	2,705	5,31
2008	2,323,370	2,288,106	4,611,476	6,348	12,599
2009	2,541,812	2,513,136	5,054,948	6,963	13,849
2010	3,174,175	3,127,410	6,301,585	8,696	17,264
2011	3,727,351	3,736,462	7,463,813	10,211	20,448
2012	4,179,441	4,239,155	8,418,596	11,419	23,001

資料來源：高速鐵路各站旅客人數-交通部統計查詢網（2013/09/23 查詢）

<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9600&yml=10100&kind=21&type=1&funid=b220102&cycle=4&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1st=11&codspc0=0,9,&rdm=Vo6fi jY9>

產業的市場圈與貿易圈（島內與島外）

第一節 從重商逐利的農產品輸出到殖民下的產業經濟

⁷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十篇交通，頁2852。

一、清領時期的經濟活動與商品輸出

乾隆年間，竹塹地區沿海的平原與台地進入全面拓墾狀態，乾隆中葉平原地帶已進入水田化，水田稻作也逐漸由單冬（一年一作）轉向雙冬（一年二作的發展）。（施添福 1991：54）亦是使得竹塹地區由粗放農業轉為集約農業的重要因素。（施添福 2000：154）嘉慶中葉以降，竹塹地區平原地帶的水田化已大致完成，雙冬稻作極為盛行。（施添福 1991：54）

表 4-1 日治新竹廳時期鳳山溪水／旱田面積

單位：甲

年代	堡名											
	竹北一堡		竹北二堡		竹南一堡		苗栗一堡		苗栗二堡		揀東上堡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1912	10,394.04	10,656.44	5,635.63	5,972.34	3,768.66	3,356.12	7,651.34	4,036.45	3,441.86	1,039.51	339.52	169.28
1913	10,375.54	10,789.16	5,557.53	3,339.70	3,747.43	3,533.07	7,936.32	4,676.78	3,423.43	1,105.03	596.08	343.80
1914	10,333.71	11,448.30	5,659.62	3,987.86	3,809.06	3,501.39	8,144.25	4,731.85	3,460.48	1,137.68	543.62	239.62
1915	10,326.08	11,414.13	5,781.71	3,264.54	3,853.17	3,654.51	8,370.39	5,004.11	3,364.17	1,037.37	550.13	219.14

1916	10,390.03	10,879.19	5,803.29	3,030.34	3,909.40	3,920.42	8,438.53	7,524.33	3,390.75	1,040.70	552.46	219.30
1917	10,601.28	11,033.21	5,857.97	3,245.36	3,959.52	3,508.35	8,935.66	7,597.25	3,396.05	1,062.87	534.52	219.42
1918	10,664.19	11,976.02	5,920.26	3,422.91	3,910.38	3,442.12	8,595.43	7,721.32	3,415.28	1,041.14	578.32	240.00

資料來源：1912 年（大正元年）至 1918 年（大正 7 年）《新竹廳第五統計摘要》、《新竹廳第六統計摘要》、《新竹廳第七統計摘要》、《新竹廳第八統計摘要》、《新竹廳第九統計摘要》、《新竹廳第十統計摘要》、《新竹廳第十一統計摘要》

表 4-1 日治新竹州時期鳳山溪流域水／旱田面積

單位：甲

代	舊港庄（今竹北）				六家庄（今竹北）				新埔庄				關西庄			
	水田		田	合計	水田		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	單期作			兩期作	單期作			兩期作	單期作			兩期作	單期作		
921	1,892	2	76	2,668	1,345	0	6	1,421	1,598	0	2,259	3,857	1,544	0	5,178	6,722
922	1,951	16	28	2,495	1,401	0	4	1,485	1,661	0	2,398	4,059	1,554	0	4,988	6,542
923	1,939	21	25	2,485	1,314	0	2	1,387	1,581	0	2,441	4,023	1,463	0	4,440	5,905
1924	1,936	21	536	2,493	1,315	0	73	1,388	1,596	0	2,518	4,114	1,542	0	4,290	5,833

925	1, 965	0	32	2, 498	1, 372	0	8	1, 471	1, 616	0	2, 546	4, 163	1, 542	0	4, 290	5, 833
926	1, 984	0	31	2, 516	1, 391	0	6	1, 477	1, 694	0	2, 652	4, 346	1, 555	0	4, 308	5, 863
927	1, 989	0	33	2, 522	1, 393	0	6	1, 479	1, 688	0	2, 647	4, 335	1, 561	0	4, 426	5, 987
928	2, 000	0	28	2, 528	1, 408	0	4	1, 492	1, 695	0	2, 638	4, 332	1, 570	0	4, 431	6, 001
929	2, 001	0	30	2, 531	1, 412	0	2	1, 495	1, 731	0	2, 670	4, 402	1, 593	0	4, 659	6, 252
930	2, 008	0	26	2, 534	1, 415	0	3	1, 499	1, 751	0	2, 679	4, 430	1, 617	0	4, 765	6, 382
931	2, 032	0	12	2, 544	1, 474	0	8	1, 552	1, 769	0	2, 675	4, 444	1, 626	0	4, 634	6, 260
932	2, 195	0	83	2, 577	1, 416	0	0	1, 476	1, 767	0	2, 677	4, 444	1, 634	0	4, 621	6, 254
933	2, 170	0	63	2, 533	1, 463	0	0	1, 503	1, 790	0	2, 806	4, 596	1, 683	0	4, 798	6, 480
934	2, 180	0	65	2, 544	1, 289	174	9	1, 502	1, 802	0	2, 806	4, 608	1, 681	0	4, 798	6, 480
935	2, 183	0	65	2, 548	1, 477	0	7	1, 514	1, 795	0	2, 806	4, 602	1, 677	0	4, 795	6, 472
936	2, 189	0	69	2, 558	1, 460	4	9	1, 503	1, 837	0	2, 871	4, 708	1, 731	0	4, 946	6, 676
	2, 277	0		2, 596	1, 472	39		1, 548	1, 829	0	2, 872	4, 701	1, 732	0	4, 962	6, 693

937			18				7									
938	2, 105	1	06	473	1, 531	0	6	1, 567	1, 799	0	2, 868	4, 667	1, 729	0	4, 962	6, 691
940	2, 199	0	92	2, 491	1, 535	0	5	1, 570	1, 804	0	2, 868	4, 672	1, 733	0	4, 962	6, 695

資料來源：1921 年至 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

整體來說，新竹地區的水田大部分分布於平原、河谷一帶，臺地頂部有水源灌溉之處。新竹各鄉鎮的水田所占耕地的百分比以竹北最多（1971 年約占 93.9%79），在 50%以上則有新竹市、竹東、香山、湖口、新豐等鄉鎮市。

因此，新竹地區的旱地所佔耕地面積在 50%以上，有關西、峨眉、寶山、五峰、尖石、北埔、芎林、橫山、新埔等鄉鎮80，大部分在海拔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的丘陵地，尤其海拔 100 公尺至 500 公尺最多，坡度多在 25 度以上，但 40 度以上的坡度尚亦有旱地的分布。（李鹿苹 1984：338）

表 4-2 戰後鳳山溪流域水、旱田面積

單位：公頃

年代 \ 地區		竹北			新埔			關西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951	民國	3, 096.	213.	3, 310.	1,	2,	4,	1,	5,	6,
	40	84	34	18	745. 00	767. 00	512. 00	752. 15	045. 00	797. 15
	民國	3, 096.	213.	3, 310.	1, 745.	2, 767.	4, 512.	1, 752.	5, 239.	6, 991.

⁷⁹ 資料來源為 1971 年新竹縣統計要覽，其他鄉鎮市水田佔總耕地面積比例分別為：新竹市 66.5%、關西鎮 23.7%、新埔鎮 36.3%、竹東鎮 63.1%、香山鄉 79.6%、湖口鄉 79.4%、橫山鄉 37.5%、新豐鄉 85.7%、芎林鄉 39.3%、寶山鄉 30.6%、北埔鄉 31.8%、峨眉鄉 27.8%、尖石鄉 31.6%、五峰鄉 23.1%。

⁸⁰ 據 1971 年新竹縣統計要覽資料。

952	41	84	34	18	80	00	80	15	00	15
	民國	3, 015.	0	3, 136.	1,	2, 767.	4,	1,	5, 239.	6,
953	42	57	. 91	48	745. 00	00	512. 00	752. 15	00	991. 15
	民國	2,	2	3,	1,	2,	4,	1,	5,	7,
954	43	958. 42	00. 3 9	158. 81	749. 10	780. 66	529. 76	738. 15	304. 85	043. 00
	民國	2,	1	3,	1,	2,	4,	1,	5,	7,
955	44	952. 61	97. 2 3	149. 84	738. 12	794. 46	532. 58	738. 15	304. 85	043. 00
	民國	2,	1	3,	1,	2,	4,	1,	5,	7,
956	45	935. 95	97. 2 3	133. 18	749. 12	794. 46	543. 58	738. 15	304. 85	043. 00
	民國	2,	1	3,	1,	2,	4,	1,	5,	7,
957	46	935. 13	97. 3 2	132. 45	716. 93	822. 44	539. 37	738. 15	304. 85	043. 00
	民國	2,	2	3,	1,	2,	4,	1,	5,	7,
958	47	909. 88	15. 8 8	125. 76	686. 23	846. 47	532. 70	732. 47	311. 33	043. 80
	民國	2,	2	3,	1,	2,	4,	1,	5,	7,
959	48	878. 98	11. 3 7	090. 35	682. 01	841. 09	523. 10	732. 47	311. 33	043. 80
	民國	2,	2	3,	1,	2,	4,	1,	5,	6,
960	49	854. 53	21. 4 1	075. 94	657. 33	824. 61	481. 94	731. 10	170. 65	901. 75
196	民國	2,	2	3,	1,	2,	4,	1,	5,	6,

1	50	850.38	21.4 1	071.79	657.33	824.61	481.94	731.11	170.65	901.76
962	民國 51	2, 855.50	2 16.2 8	3, 071.78	1, 657.33	2, 824.61	4, 481.94	1, 731.10	5, 170.65	6, 901.75
963	民國 52	2, 850.36	2 21.4 1	3, 071.77	1, 637.52	2, 824.61	4, 462.13	1, 706.78	5, 199.15	6, 905.93
964	民國 53	2, 854.15	3 22.7 1	3, 176.86	1, 637.96	2, 824.16	4, 462.12	1, 706.78	5, 199.15	6, 905.93
965	民國 54	2, 985.75	1 85.5 8	3, 171.33	1, 637.95	2, 824.16	4, 462.11	1, 734.30	5, 488.03	7, 222.33
966	民國 55	2, 968.82	1 85.5 7	3, 154.39	1, 637.94	2, 824.16	4, 462.10	1, 734.30	5, 487.24	7, 221.54
967	民國 56	3, 043.44	3 08.5 4	3, 351.98	1, 640.28	2, 824.16	4, 464.44	1, 733.79	5, 487.25	7, 221.04
968	民國 57	3, 028.44	3 08.5 4	3, 336.98	1, 615.28	2, 814.16	4, 429.44	1, 719.69	5, 491.33	7, 211.02
969	民國 58	3, 026.14	2 49.8	3, 275.98	1, 607.60	2, 820.20	4, 427.80	1, 713.58	5, 488.72	7, 202.30

			4							
970	民國 59	3, 026.14	2 33.8 4	3, 259.98	1, 607.60	2, 820.20	4, 427.80	1, 713.58	5, 488.72	7, 202.30
971	民國 60	2, 757.50	1 78.7 4	2, 936.24	1, 606.60	2, 820.20	4, 426.80	1, 703.50	5, 486.64	7, 190.13
972	民國 61	2, 731.20	1 77.5 4	2, 908.74	1, 605.60	2, 820.20	4, 425.80	1, 697.70	5, 478.87	7, 176.57
973	民國 62	2, 826.07	2 01.3 8	3, 027.45	1, 600.00	2, 796.00	4, 396.00	1, 692.48	5, 470.86	7, 163.34
974	民國 63	2, 816.52	2 01.3 8	3, 017.90	1, 615.00	2, 810.00	4, 425.00	1, 690.56	5, 469.72	7, 160.28
975	民國 64	2, 771.35	1 99.9 7	2, 971.32	1, 614.70	2, 810.00	4, 424.70	1, 687.25	5, 461.06	7, 148.31
976	民國 65	2, 740.53	1 26.8 5	2, 867.38	1, 615.00	2, 810.80	4, 425.80	1, 686.38	5, 422.50	7, 108.88
977	民國 66	2, 735.65	1 26.8 5	2, 862.50	1, 615.00	2, 810.80	4, 425.80	1, 681.18	5, 421.06	7, 102.24

978	民國 67	2, 733.39	1 26.8 5	2, 860.24	1, 615.07	2, 810.00	4, 425.07	1, 675.53	5, 414.92	7, 090.45
979	民國 68	2, 731.76	1 26.8 5	2, 858.61	1, 615.55	2, 770.00	4, 385.55	1, 673.55	5, 335.16	7, 008.71
980	民國 69	2, 731.76	1 26.8 5	2, 858.61	1, 615.00	2, 768.00	4, 383.00	1, 671.28	5, 313.26	6, 984.54
981	民國 70	2, 693.60	1 26.8 5	2, 820.45	1, 615.00	2, 768.00	4, 383.00	1, 671.17	5, 306.88	6, 978.05
982	民國 71	2, 693.59	1 26.8 5	2, 820.44	1, 613.00	2, 767.00	4, 380.00	1, 669.63	5, 281.15	6, 950.78
983	民國 72	2, 826.50	1 26.8 5	2, 953.35	1, 607.85	2, 762.00	4, 369.85	1, 668.47	5, 202.54	6, 871.01
984	民國 73	2, 823.48	1 26.8 5	2, 950.33	1, 607.85	2, 762.00	4, 369.85	1, 664.85	5, 102.36	6, 767.21
985	民國 74	2, 823.48	1 26.8 5	2, 950.33	1, 607.85	2, 762.00	4, 369.85	1, 663.50	5, 102.36	6, 765.86
	民國	2,	1	2,	1,	2,	4,	1,	5,	6,

986	75	704.48	26.8 5	831.33	607.35	762.00	369.35	664.85	102.35	767.20
987	民國 76	2, 702.77	1 26.8 5	2, 829.62	1, 607.58	2, 726.00	4, 333.58	1, 664.85	5, 102.35	6, 767.20
988	民國 77	2, 700.17	1 26.8 5	2, 827.02	1, 607.03	2, 762.00	4, 369.03	1, 664.85	5, 102.35	6, 767.20
989	民國 78	2, 689.69	1 26.8 5	2, 816.54	1, 565.00	2, 724.18	4, 289.18	1, 646.94	5, 082.14	6, 729.08
990	民國 79	2, 653.87	1 26.8 5	2, 780.72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90.54	4, 894.34	6, 484.88
991	民國 80	2, 649.85	1 26.8 5	2, 776.70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608.11	4, 305.23	5, 913.34
992	民國 81	2, 641.59	1 26.8 5	2, 768.44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606.91	4, 302.43	5, 909.34
993	民國 82	2, 576.12	1 25.3 2	2, 701.44	1, 566.50	2, 723.68	4, 290.18	1, 671.91	4, 302.42	5, 974.33
994	民國 83	2, 486.80	1 25.3	2, 612.12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610.00	4, 303.04	5, 913.04

			2							
995	民國 84	2, 490.59	1 25.3 2	2, 615.91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610.00	4, 303.04	5, 913.04
996	民國 85	2, 468.91	1 25.3 2	2, 594.23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78.45	4, 276.92	5, 855.37
997	民國 86	2, 410.12	1 25.3 2	2, 535.44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30.87	4, 260.11	5, 790.98
998	民國 87	2, 334.85	1 22.3 1	2, 457.16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27.37	4, 302.04	5, 829.41
999	民國 88	2, 271.73	1 22.1 1	2, 393.84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26.37	4, 301.59	5, 827.96
000	民國 89	1, 857.98	1 21.8 1	1, 979.79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23.26	4, 280.37	5, 803.63
001	民國 90	1, 818.14	1 21.5 1	1, 939.65	1, 566.50	2, 723.68	4, 290.18	1, 505.64	4, 280.27	4, 280.27
002	民國 91	1, 839.95	1 21.1 0	1, 961.05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01.46	4, 279.77	5, 781.23

003	民國 92	1, 820.10	1 20.8 0	1, 940.90	1, 567.00	2, 723.68	4, 290.68	1, 507.07	4, 282.70	5, 789.77
004	民國 93	1, 809.11	1 20.0 0	1, 929.11	1, 566.24	2, 716.28	4, 282.52	1, 501.46	4, 280.55	5, 782.01
005	民國 94	1, 794.38	1 19.5 5	1, 913.93	1, 551.71	2, 708.18	4, 259.89	1, 501.06	4, 280.45	5, 781.51
006	民國 95	1, 775.77	1 18.2 3	1, 894.00	1, 551.71	2, 708.18	4, 259.89	1, 499.35	4, 279.90	5, 779.25
007	民國 96	1, 680.35	1 10.3 5	1, 790.70	1, 551.71	2, 708.18	4, 259.89	1, 458.79	4, 290.42	5, 749.21
008	民國 97	1, 636.28	1 18.9 5	1, 755.23	1, 551.71	2, 708.18	4, 259.89	1, 455.42	4, 289.86	5, 745.28
009	民國 98	1, 548.74	110.86	1, 659.60	1, 546.77	2, 700.35	4, 247.12	1, 453.66	4, 289.11	5, 742.77
010	民國 99	1, 502.84	105.21	1, 608.05	1, 542.27	2, 696.35	4, 238.62	1, 445.10	4, 129.60	5, 574.70

資料來源：1951 年至 1958 年《新竹縣統計年報》；1959 年至 2012 年《新竹縣統計要覽》。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鳳山溪下游竹北地區，其耕地面積自 1976 年以來一直持續減少，至 1999 年底耕地面積只有剩 2,393.84 公頃，耕地指數由 1967 的 71.60% 下降至 1999 年最低的 57.76%，顯示了竹北市的農業發展已在轉型，在整體產業的重要性也不比從前。81 關西地區、新埔地區耕地趨勢，自 1951 年遠不及竹北變化劇烈，特別是水田比例逐漸下降。（見表 4-2）

但大致來說早期發展皆是以農耕為主，甚至到近代仍持續著，特別是中上游。此地屬於古稱之竹塹地區之一，竹塹地區輸出商品以稻米為主，乾隆年間至道光中葉以前，竹塹地區的平原與河谷地帶逐漸開發殆盡，稻米既是平原地區的主要作為，自然成為出口大宗。（自林玉茹 2000：55）且大陸華南市場對稻米的需求甚殷切，乾隆中葉之際，米穀應已是竹塹地區的最重要商品。（林玉茹 2000：55）

除種植稻米外，平原地區的旱田大多種植落花生、芝麻、藍靛、地瓜、豆類等雜糧作物與經濟作物，至於薯榔、籐、通草、苧、樟（樟腦）一向是位開墾地區自然的產物。（林玉茹 2000：55、57）

表 4-3 清末竹塹地區已知產物分布表

物產 名稱	產地	集散市街
	竹北二保	
苧麻	鹹菜甕、新埔	塹城、新埔、樹杞林、三灣
胡麻	—	—
米	大平山下庄	
甘蔗	大眉、炭子腳	
落花	—	—

⁸¹ 資料來源為新竹縣政府公告（2005）的「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三通說明書」，頁 22。

生		
鹽	—	—
藍靛	—	—
地瓜	枋寮、坪頂埔、湖肚庄	
豆		
水果	五份埔、茅仔埔、大茅埔、店子崗	
枇杷	旱坑仔、樟樹林、四座屋、五份埔、打鐵坑、 太平窩、石頭坑、犁頭山、枋寮	中港、塹城
綠竹 筍	五份埔、大茅埔、茅仔埔	
薪炭	—	—
木料	—	—
樟腦	馬武督山、彩和山	塹城、北埔、樹杞 林、鹹菜甕、南庄、三 灣、頭份
茶	店子崗、鹹菜甕、大平山下庄、崩坡庄、頭 胡、三胡、四湖、長崗嶺、水坑口、大旱坑、太 平窩、大湖口、枋寮、坪頂埔、新埔 1897：石崗仔、老庚寮、大茅埔、汶水坑、照門、 鹿鳴坑、打鐵坑、坪林、上橫坑、下橫坑、四座 屋、旱坑仔、五份埔、太平窩、羊喜窩、龔箕窩、 北窩、鳳山崎、牛欄河、十六張、湖肚、下三墩、 芋仔園、樟樹林、大坪、石門	塹城、北埔、鹹菜 甕、樹杞林、頭份、新 埔、大湖口、中港、三 灣

資料來源：《新竹縣采訪冊》，頁 18-39；《樹杞林志》，頁 109；《淡新檔案》；
《臺灣新報》；《臺灣農作物調查》，頁 236；《新竹縣制度考》，頁 98；《臺灣商報》，

明治 32 年；《名至三十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60；《殖產報文》，2 卷 2 冊，頁 32-47、243-248；《土地申告書》；《臺灣實業地誌》，頁 191；《臺灣果物調查》，頁 76-81。（轉引自林玉茹（2000：60-61 表 2-4））

賴志彰（2005：23）認為鳳山溪河川之農業發展，因地形多屬丘陵臺地，不似遼闊平原的地區有諸多可作為水田之用地，因此可免於氾濫之苦的河階的土地利用必須更為細緻，因此鳳山溪沿岸極少見到荒廢的土地，且田埂亦呈現彎曲迂迴之狀，以兼作防禦之用途。

清末北部地區出口商品轉以茶和樟腦為大宗，樟腦在竹塹開發時，即有生產，清中葉積極進墾內山，在鄉街或是村莊出現部分的腦戶（灶戶）熬腦，1868 年（同治 7 年）以前，樟腦的買賣大多歸料館的軍工匠首管理，再轉售至香港、廣東，或直接賣與洋商；1887 年（光緒 13 年）實施樟腦專賣政策，腦棧依例設於大嵙崁，竹塹地區則僅有南庄得以設腦棧，但由於 1890 年臺灣樟腦壟斷世界市場，樟腦獲利大增。（林玉茹 2000：112）

相形之下，茶商的層級遠不如樟腦商，竹塹地區由於茶葉的栽植較晚，直至光緒中葉大稻埕的茶商才到此地收購茶葉，加上本地又無茶市場，產地僅竹北二保為主，因此竹塹地區未出現精製茶的茶館，僅有向茶農收購的中間商茶販。（林玉茹 2000：112）另外，苧布在同治年間也頗受臺灣市場的歡迎，竹塹地區每年大量出口苧麻運到大陸地區，製成夏布之後再運回臺地發售。（林玉茹 2000：112）

在鳳山溪的自然景觀上，其原有可觀的樟腦蘊藏量，但在大量開採下，雖將樟林化良田，但樟腦原生林已不如以往繁盛，被人的生活所擠壓；甚至在日治以後，殖民政策的扶植下，茶樹與柑橘自然取代了原有景觀與產業。（賴志彰 2005：23）

鳳山溪流域中、上游之新埔地區在清中葉後發展為市街，故此區也有相當多的手工業、製造業興起。由《新埔鎮誌》（1997：215、233）得知已有製材、焗腦、打鐵、布房、油車、礱米、木器製造等。從事商業與手工製造業而致富的商

賈，是在地主要的領導性人物，例如新埔的陳朝綱家族即以木器製造起家。另湖口也已在清末因鐵路建設成為此區域內重要市街，唯因腹地狹小，且距新埔近，市場範圍較小，故無法發展為與新埔相提並論之規模。(張翰壁 2008)

二、日治至戰後的產業發展概況

鳳山溪的產業主要是以農林漁牧業為主，由於全境丘陵地佔可耕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因此生產項目相當多樣，主要的包括有傳統的農業生產如稻米、甘薯、玉米等；特色作物如茶、竹筍、柑橘、梨、水蜜桃、柿、香瓜、橄欖、番茄、草莓、仙草、蔬菜、林木等；在養殖畜牧方面，除家禽家畜生產之外，還輔導酪農乳牛生產等等。在二級產業方面，新竹縣煤礦、石灰石礦、玻璃業的運作為一歷史悠久的產業。丘陵台地屬於茶、橘混作區，包括關西、新埔、橫山、北埔等鄉鎮之大部，有眾多梯田地形，為傳統客家茶橘混作區，亦是本縣旱作的主要產區。原住民山地保留地的尖石之一小部份是以竹、林為主，近年來發展各類蔬果，特別是溫帶水果以及高冷蔬菜，已為山地農業經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關於礦產及其他自然資源，鳳山溪流域的玻璃砂分布於關西、為本省最重要的玻璃砂產地之一。(張翰壁 2008)

表 4-4 1955 年台灣西北部主要作物栽培面積之比較

作物別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北縣	
	公頃	等位	公頃	等位	公頃	等位	公頃	等位
稻米	2,373	1	25,609	1	29,102	1	45,042	1
茶	9,661	2	12,606	2	4,785	6	16,917	2
甘 薯	9,426	3	10,666	3	14,260	2	10,024	3
蔬菜	5,481	4	5,037	4	5,316	5	9,353	4

綠肥	4,537	5	7,424	5	9,298	4	2,118	5
落花生	1,500	6	2,227	6	4,027	7	1,329	6
柑桔	400	7	1,611	7	362	8	985	7
香蕉	17	10	63	10	54	10	57	8
香水茅	97	8	113	9	10,041	3	19	9
甘蔗	22	9	211	8	295	9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1956 年版。轉引自姜道章，1961，頁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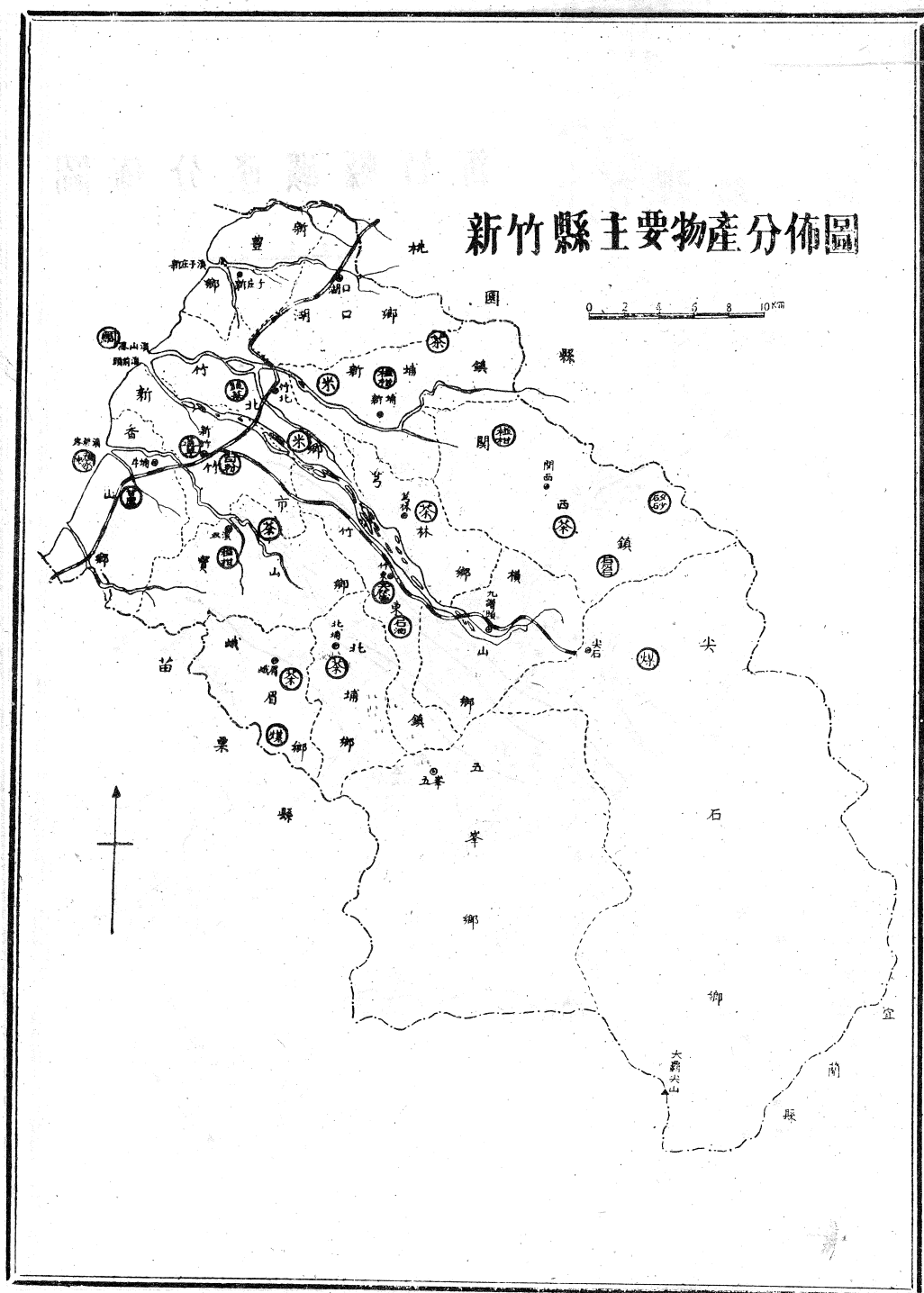


圖 4-1 新竹縣主要物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首》。台北：成文出版社，頁 30。

不論是從移民土地的開墾型態，還是從水利的投資與經濟作物的種植，都充

分反映他們從事土地拓墾的目的並非只是為了謀生，而是重商趨利，農產品具有濃厚的商品化特性（施添福 1982：23），及土地利用很集約，河岸平原各有其用處等特色。

第二節 區域市場圈與島外貿易圈

位於海洋幹線上的島嶼參與重大國際交往。它們在日常活動之外，又增添了影響世界歷史進程的活動。由於抗拒不了歷史的召喚，島嶼的經濟備受衝擊。許多島嶼受到外來作物的傾入，而這些作物在這個島上種植，只是為了銷售到地中海，甚至是世界市場。這些僅為出口而種植的農作物，時時刻刻威脅著島上生活的平衡。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171）

一、原生種或外來作物的計畫性試驗栽種等作物

（一）普通作物⁸²

1. 甘藷（供島內消費作物）

甘藷，又名番薯、地瓜，是僅次於米穀之重要大宗農產物，在雜糧作物佔最重要的地位，其分布亦是最為普遍，耐瘠性強、且對不良環境適應力高，土田、沙園皆適宜栽種，年中任何時期雖可插植，但以氣候及輪作關係大體可分為兩季⁸³：每年2月左右剪蔓寄種於苗圃，4月至5月、7月及8月為插種期，12月左右可收穫，此屬下季；上季種植係於3月下種，不另寄種，8月便可收穫。甘藷為次要民食，二次大戰期間，更成為人民之主要代用糧食，為過去大為獎勵種植

⁸² 普通作物（common crops），專提供人類及牲畜食糧來源，以蛋白質（豆類）、澱粉（禾穀類）、油脂為主要成分。又可分禾穀類（cereals crops）、豆菽類（pulse crops）、薯芋類（root and tuber crops）。

⁸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582-583。

的作物之一。⁸⁴

甘藷在新竹地方於雍正年間設淡水廳時，早已有產甘藷，日治以前品種惡劣，種植方式不良，故收穫品質欠佳，其數量也不多；日治以後經調查、改良結果，新竹地方多栽培七十日早、紅心尾、海鳥種、五斤種、紅英國、臺農四十五號、臺農四十四號、鐵線藤等種。⁸⁵

1912 年（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經品種之試驗結果，選定有名且多收品種的白荷蘭（白和蘭），並希能推廣全島；1920 年（大正 9 年）由該試驗場不斷實行甘藷之交配育種，育成以臺農種為名之三十三種，兩者皆具有塊根收量高及澱粉價值高等的特性；但因北部地方風俗不同，甘藷多植為山地或丘陵地之處，臺農種並不適合，各農家仍多植在來種，並以鐵線藤為最多；光復後，以新竹的農林改良場以在來種及臺農種為交配，試驗適應北部丘陵地之品種供繁殖。⁸⁶

栽培形式多為輪作，及間作或單作：輪作大抵與水稻、甘蔗、落花生、旱稻、綠肥等輪流播種；間作則種植於甘蔗、茶樹、果樹等之間，其栽培與其他重要作物有密切關係。⁸⁷

甘藷的主要用途為人的糧食及家畜的飼料，另一部分用於澱粉、酒精的原料：糧食為生甘藷及切甘藷（番薯簽）、飼料為生甘藷、葉蔓及切乾甘藷。甘藷在台灣為僅次於米之主要食糧，用法去皮切塊或擦簽，並與米混煮而食，一般食用以鄉村為多，城市較少，1922 年（大正 11 年），新竹地方以米為主食者 5%、以米為主食而摻雜甘藷者 62%、以甘藷為主食為 33%⁸⁸，後兩者加起來高達 95%

⁸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2。

⁸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2；《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第四篇物產，頁 583。

⁸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3。

⁸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2-583。

⁸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7。

以上。

再者，甘藷栽培容易且，收穫量高，用來飼養家畜頗為經濟，其塊根當於碳水化合物，但蛋白質含量頗為稀少，不能僅以甘藷、甘藷蔓養豬，必須另求供給蛋白質飼料，一般均以豆粕（或稱豆餅）摻雜使用。⁸⁹

表 4-5 新竹廳時期甘藷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堡名	1912（大正元年）		1918（大正 7 年）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竹北一堡 ⁹⁰	4,514.65	36,597,893	4,419.19	44,674,126
竹北二堡 ⁹¹	2,132.80	9,910,297	2,398.25	14,057,788
竹南一堡 ⁹²	1,385.90	11,613,260	1,357.98	20,347,400
苗栗一堡 ⁹³	4,061.12	25,867,087	3,397.88	29,214,794
苗栗二堡 ⁹⁴	1,653.82	7,935,234	1,181.20	10,014,400
揀東上堡 ⁹⁵	99.00	1,379,180	58.90	1,908,300
合計	3,847.29	93,367,151	12,813.40	120,216,808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農產物播收」與「農產物」。

表 4-6 新竹州時期甘藷種植面積

面積：甲

⁸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8。

⁹⁰ 竹北一堡含今新埔鎮部分、今竹北市部分、今新竹市東、西區境內、今新竹市香山區、今寶山鄉、今竹東鎮、今芎林鄉、今橫山鄉、今北埔鄉、今峨眉鄉。

⁹¹ 竹北二堡範圍約為今大園鄉、觀音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關西鎮、新埔鎮部分、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部分。

⁹² 竹南一堡範圍約為今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⁹³ 苗栗一堡範圍約為今後龍鎮、造橋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

⁹⁴ 苗栗二堡範圍約為今通霄鎮、苑裡鎮。

⁹⁵ 揀東上堡範圍約為今神岡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潭子區、北屯區、卓蘭鎮。

		1921	1925	1930	1935	1940
新竹郡	新竹街	245	252	289	—	241
	舊港庄	426	288	284	—	244
	紅毛庄	1,007	1,291	1,201	—	793
	湖口庄	1,505	686	752	—	627
	新埔庄	368	405	425	—	424
	關西庄	258	517	635	—	676
	六家庄	132	138	92	—	105
	香山庄	1,057	856	606	—	635
	蕃地	0	0	0	—	0
	計	4,998	4,434	4,284	—	3,745
新竹市		—	—	289	321	241
新竹郡		4,998	4,434	3,995	4,305	3,504
中壢郡		2,882	2,492	2,695	3,002	2,177
桃園郡		2,625	1,584	1,446	1,416	1,768
大溪郡		681	1,263	1,325	1,510	1,152
竹東郡		2,347	3,302	3,267	3,674	2,616
竹南郡		3,740	4,079	4,231	4,458	4,269
苗栗郡		2,591	2,402	2,110	3,135	2,405
大湖郡		1,233	1,131	1,169	1,434	1,290

說明：1930 時新竹街已獨立於新竹郡，為新竹市。

資料來源：1921、1925、1930、1935、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

2. 甘蔗

1871 年（同治 10 年）淡水廳誌載有「甘蔗性冷，味甘，有紅、白兩種，幹

小者為竹蔗、煮汁成糖」；日治後，甘蔗種類經調查並改良研究，略分為竹蔗、玫瑰竹蔗、爪哇細莖蔗、爪哇大莖蔗、臺灣實生蔗、南非中莖蔗。⁹⁶

新竹這類原有竹蔗、紅蔗、蚵蔗三種，竹蔗乃為製糖之用，紅蔗、蚵蔗則公生食；竹蔗宜植於沙地，紅蔗、蚵蔗則宜種植於肥土，均為立春前後種植，收穫時期，竹蔗為 10 月至 12 月、紅蔗、蚵蔗則為翌年 3 月左右。⁹⁷

1902 年（明治 35 年）台灣糖業政策確立後，當時濁水溪以北，隨南部糖業的進展，新竹地方亦先後著手試驗與獎勵，期間種種困難，不能長久繼續獎勵，如桃園廳於桃園農會成立後，一、二年間獎勵事業便告停止，新竹廳亦繼續至 1911 年（明治 44 年）；1916 年（大正 5 年）新竹與桃園兩農會因受總督府委託試驗的關係復見興起；1920 年（大正 9 年）新竹州成立時，州下蔗田 9,000 餘甲，產出 26 萬擔甘蔗；當時適逢製糖業界之黃金時代，新竹地方成為北部台灣重要的糖業地，當時有日人設置的日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設工場於新竹、竹南及中壢等地，此類工廠對其區域間之水田，極力獎勵種蔗，但因受米價高漲之影響，且種蔗水田在州下未滿 1,000 甲，爾後多獎勵種植於山林。⁹⁸1936 年（昭和 11 年）新竹州統計種蔗面積達 5,213 甲，價值為 1,668,905 圓。⁹⁹

甘蔗為製糖之原料，甘蔗製糖有兩大副產物，一為糖蜜，另一為蔗渣，均有工業化的利用價值，糖蜜為製造酒精之原料，其發酵時可製造優良酵母；糖蜜之利用，除製造酒精外，亦可為製造順丁烯二酸、檸檬酸、乳酸等有機酸原料；蔗渣除供製糖時燃料用外，可供製造蔗渣建築板及蔗渣紙漿。¹⁰⁰

⁹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3。

⁹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4。

⁹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3。

⁹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3-1884。

¹⁰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99。

表 4-7-1 1912 年新竹廳地區在來種與改良種甘蔗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名	在來種			改良種			計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甲		斤	甲		斤	甲		斤
北一堡	678.59	9,237,235	21,316,833	138.23	2,102,994	5,253,260	816.82	11,340,229	26,570,093
北二堡	12.86	188,636	584,348	0.27	3,788	12,545	13.13	192,424	396,893
南一堡	323.86	3,897,433	10,876,385	102.47	1,578,224	4,185,245	426.33	5,475,657	15,061,630
栗一堡	665.37	9,273,546	19,997,463	203.36	3,099,486	7,352,683	868.73	12,373,032	27,350,146
栗二堡	351.27	5,238,453	9,789,768	10.75	397,128	397,128	362.02	5,393,639	10,186,896
東上堡	265.76	3,408,234	96,758	12.49	419,686	419,686	278.25	3,578,129	7,396,444
計	2,297.71	31,243,537	69,341,555	467.57	17,620,547	17,620,547	2,765.28	38,352,110	86,962,102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甘蔗收穫」。

表 4-7-2 1921 年新竹州地區在來種與改良種甘蔗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街庄	在來種			改良種					
					實生種			其他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作付面積	株樹	收穫
		甲分厘		斤	甲分厘		斤	甲分厘		斤
竹	新竹街	0.11	1,452	2,200	220.19	4,505,502	5,103,256	330.98	6,844,841	15,684,612
	舊港庄	0.00	0	0	71.19	1,351,797	2,455,162	381.44	8,389,139	3,387,660
	紅毛庄	0.00	0	0	65.00	1,527,600	7,364,000	3.00	48,000	93,000
	湖口庄	75.40	1,508,000	1,508,000	400.60	8,012,000	8,012,000	27.00	540,000	540,000
	新埔庄	0.79	22,300	67,100	2.99	109,158	16,130	15.31	436,807	1,090,150
	關西庄	13.20	282,100	547,880	0.00	0	0	24.16	524,100	1,181,420
	六家庄	0.00	0	0	17.32	439,700	740,900	197.84	4,694,920	14,268,440
	香山庄	4.84	57,788	113,380	227.81	4,185,725	4,718,443	67.69	1,111,010	2,595,308
	蕃地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計	94.34	1,871,640	2,238,560	1,005.10	20,131,482	28,409,891	1,047.42	22,588,817	38,840,590
東	竹東庄	0.00	0	0	0.00	0	0	258.67	5,717,250	14,389,450
	芎林庄	0.00	0	0	64.00	1,275,456	4,885,982	0.00	0	0
	橫山庄	26.50	732,760	844,682	2.72	83,175	168,870	28.70	522,520	1,823,850
	北埔庄	0.35	3,550	18,000	0.00	0	0	54.72	549,267	2,748,685
	峨嵋庄	31.65	508,876	687,550	0.00	0	0	60.37	1,524,675	2,439,950
	寶山庄	366.50	7,355,350	9,563,216	12.00	180,000	287,856	0.00	0	0
	蕃地	0.00	0	0	0.00	0	0	0.00	0	0
	計	425.00	8,600,536	11,113,448	78.72	1,538,631	5,342,708	402.46	8,313,712	21,401,935
竹南郡		401.63	6,866,224	8,879,716	371.48	6,515,057	10,705,874	595.11	11,481,567	40,624,648

中壢郡	6.20	124,000	348,000	282.50	8,622,258	9,807,937	102.81	2,071,950	3,974,150
桃園郡	0.00	0	0	248.13	5,374,071	6,714,460	183.04	3,418,350	4,110,470
大溪郡	7.59	174,900	557,700	76.80	1,689,600	4,578,200	8.47	148,000	171,594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頁 156-157。

表 4-8 1921 年新竹州地區在來種與改良種甘蔗種植面積與收穫量總計

甘蔗 郡	在來種與改良種總計		
	作付 面積	株樹	收穫
	甲分 厘		斤
新竹郡	2,146.86	44,591,939	69,489,041
中壢郡	391.51	10,818,208	13,830,087
桃園郡	431.17	8,792,421	10,824,930
大溪郡	93.22	2,012,500	5,307,494
竹東郡	906.68	18,452,879	37,858,091
竹南郡	1,368.22	24,862,848	60,210,238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頁 156-157。

3. 小麥

臺灣因係處亞熱帶，產麥甚少，在土地利用上僅侷限於第二期稻作之裏作

101。1021937 年（昭和 12 年）新竹州共有 28 甲，106 石，值 2,428 圓。1950

¹⁰¹ 台灣有兩期主要稻作：春作及秋作，插在這兩期作的短期作物都稱為裏作，區分有夏季裏作及冬季裏作。一般裏作物選擇生長快速的短期作物，冬季裏作為約兩個月內收成的蔬菜類，有的更短期，夏季裡作則以瓜類為主。

¹⁰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9。

年新竹縣轄內僅有 5.2 公頃麥園，產 11,800 公斤，1961 年僅剩竹北、芎林各半公頃、尖石 0.2 公頃，共 1.2 公頃，產 860 公斤。¹⁰³

光復後，臺灣麵粉之需要亦增，於是政府積極獎勵栽種小麥，新竹縣播種時期以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半旬，尤以 10 月 20 日至 25 日最為適宜。¹⁰⁴

（二）特用作物¹⁰⁵

1. 豆菽類

豆菽類係雍正年間由大陸傳來，亦有由荷蘭所輸入之品種，在新竹地方有落花生、芝麻、白豆、綠豆、米豆之種類；樹杞林自嘉慶年間開始種植，其他北埔、新埔等地在開闢時便開始播種，適合土壤無論黃土、黑土、山埔、河壩、沙土均可種植，但落花生適於肥土，而大花、二花適植於沙土。¹⁰⁶

落花生，又稱土豆，其花紫色，萎落即結實於土中根株，每莢三、四粒，可榨油作食用，新竹各地均有移植，尤其溪邊，山埔較多，每年清明前後播種，7 月左右即可收穫。芝麻有黑白兩種，黑種為榨麻油用，白種為作果餅加味用，在淡水設廳前已有種植，其播種於 4、5 月，7、8 月便可收成。¹⁰⁷

大豆可製造加工充作佐食（例如豆腐、豆瓣醬、豆漿及味噌之類）以及榨油之原料，且利用最廣，新竹地區產量甚少，所需皆靠外來引進。¹⁰⁸

¹⁰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85。

¹⁰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89。

¹⁰⁵ 特用作物為供應特殊用途而栽培的作物，其供應範圍不包括於食用方面。一般以工業原料為主，大多必須經加工後方能應用。特用作物經過加工後，價格提高，又耐儲藏，因此可以當作貿易品，故特用作物也可稱為貿易作物（commercial crops）。資料來源：高景輝，1984，〈作物分類〉，頁 1-8，收錄自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編，《作物學實習手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¹⁰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0。

¹⁰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0-1891。

¹⁰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94。

2. 麻類

麻類有黃麻、苧麻等，清代臺灣五穀蔬果為主要農作，而衣料均依賴大陸輸入，清代以後開始大量鼓勵種植，在淡水廳記載：「麻，即黃麻，菁有紅白兩種，可為繩。苧，內山最多，淡地亦種之。」¹⁰⁹

黃麻原產地在印度，但台灣始有黃麻，相傳於康熙末年傳入，其用途為製造黃麻布與繩索；日治時期，隨著農產品輸出，米糖包裝用的麻袋，以及日本疊席之材料等，用途甚廣，臺灣甚至不敷使用，早期還需仰賴印度供給，因此臺灣總督府鼓勵農民產麻，以期島內自給自足。¹¹⁰

黃麻亦稱紅麻或綠麻，有圓果種及長果種兩種，為田麻科一年生植物，新竹地方播種期約在每年3月左右，7月為收穫期，在1938年（昭和13年）新竹州種植面積為146甲半，收穫量為384,506斤，價額為52,555圓。¹¹¹

表 4-9 新竹廳時期黃麻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堡名	1912（大正元年）		1918（大正7年）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竹北一堡	73.84	41,282	55.83	39,850
竹北二堡	1.00	1,300	1.12	1,961
竹南一堡	26.53	10,755	30.49	22,520
苗栗一堡	78.50	38,861	56.70	24,490
苗栗二堡	29.05	26,280	34.25	32,820
揀東上堡	—	—	2.20	2,800

¹⁰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1。

¹¹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1。

¹¹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1。

合計	208.92	118,476	180.59	124,441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農產物播收」與「農產物」。

苧麻，有分家苧、番苧；家苧又名苦麻、番苧尚可分紅、白兩種。日治時期調查全台種類，共達十餘種，新竹地區全為青心種，其栽培長年隨時可下種，不以苧種子，而以苧根一尺餘。¹¹²於立春前插植，初夏即可收穫，稱春苧；第二季在 7 月可收穫，稱夏苧；第三季 11 月收穫，稱秋苧；第四季雖有冬苧，但非沃土則不易收穫。¹¹³

日治時期，日本國內需用苧麻 3,500 餘斤，均依賴外國輸入才可，日本國內產量僅有 100 萬斤，但臺灣則有 200 萬斤，於 1936 至 1937 年（昭和 11 至 12 年）纖維工業開始發達，苧麻價格甚吸引人；因此，在新竹州時代，由於臺灣總督府不斷獎勵種植，面積達 845 甲，產額達 564,620 斤之多，價額為 120,291 圓。¹¹⁴但戰後國民政府便不再鼓勵，只剩五峰、尖石兩地與少部分平地有栽種。

在苧麻與紡織工業的關係，紡織業的推廣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新竹辦務署時期有紡織工廠 20 家，機械共 35 架，年產白布 96 疋，1900 年臺灣總督府勸諭新竹城內商民開設織布業，設備十餘架織布機，並贈福林堂一架，又給予中港陳汝厚五架，後新埔庄長亦籌資購買設備十餘架織布機，紡織業使興盛。¹¹⁵復又新竹仕紳鄭如蘭等新設工廠，設備二十餘架織布機，原料用日本或中國大陸之棉紗，或土產的黃麻、苧麻等類。¹¹⁶

1924 年，日本政府認定苧麻為新竹之一大宗產品，且可為麻布紡織的

¹¹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2。

¹¹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2。

¹¹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2。

¹¹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77-2378。

¹¹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78。

原料，並以家庭副業獎勵織綌（井字花紋布）業，培養人民對紡織業之知識，由州廳補助經費實施，至中日戰爭爆發翌年，因日本為統治各種物資，機械紡織業遂僅存一家。¹¹⁷

表 4-10 新竹廳時期苧麻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堡名	1912（大正元年）		1918（大正 7 年）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種植面積 （甲）	收穫量 （斤）
竹北一堡	377.51	225,960	334.48	251,291
竹北二堡	10.00	1,427	—	—
竹南一堡	104.40	43,500	121.97	69,298
苗栗一堡	467.71	267,366	517.43	346,531
苗栗二堡	3.00	1,850	2.80	1,200
揀東上堡	—	—	43.30	27,302
合計	953.62	40,103	1,019.98	695,622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農產物播收」與「農產物」。

3. 香茅

¹¹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79。

香水茅又稱香茅，屬禾本科茅草，為重要的香料作物。¹¹⁸香茅栽培源自明末清初，由南洋引種，其栽培法比較粗放。¹¹⁹1929年（昭和4年）臺灣總督府積極獎勵，並於1933年（昭和8年）實行關稅保護後，更使產量日增。¹²⁰香茅是光復後才蓬勃發展開始，因香茅油多輸出美國，價高利厚，農民競相利用山埔（山谷傾斜地）種植，後因輸出香茅油濃度不足，曾被拒絕入口；香茅油曾經一斤新台幣30餘元，為此慘跌至10餘元，此為香茅業衰落之開始；之後，各地為了保障香茅業，設置了香茅合作社，一面獎勵種植，一面保障事業，肅清不法之商人。新竹縣種植香茅之地，除了新埔、關西、竹北與湖口以外，各地皆有。¹²¹

4. 蓖麻

中日戰爭後，為開發纖維資源並製蓖麻子油，臺灣總督府特別獎勵種植蓖麻，甚至通飭每家利用空地種植，規定供出若干蓖麻子；1941年（昭和16年）戰事緊張之際，新竹州獎勵蓖麻更為積極，目標在776甲，以不影響搾取蓖麻油為原則，並飼育蓖麻蠶（竹東鎮為中心），預定產生蠶繭21,109貫。¹²²

蓖麻種植約9,000株為一甲，每年9月乃至10月下種，第一期收葉期為翌年4月中旬，每甲約收1,800貫；第二期為6月中旬，原種均為台灣總督府免費配給，並設有「臺灣蓖麻株式會社」，擔任指導蓖麻與飼蠶事業。¹²³

5. 其他特種作物

¹¹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619。

¹¹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3。

¹²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619-620。

¹²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2-1893。

¹²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3。

¹²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93。

像是大甲蘭、露藤、葛鬱金，但產量甚少；大甲蘭以新竹州的苗栗地區（即大安溪下游之大甲及苑裡兩地特產物¹²⁴）居多，用作為編織草帽、蓆，在芎林鄉種 10 公畝，年產 430 公斤；露藤在芎林鄉有 10 公畝，產量約 30 公斤；葛鬱粉即粉薯，在五峰有 3 甲，年產 3,000 公斤。¹²⁵

6. 藍染植物的木藍與山藍

木藍是向陽性植物，耐旱耐濕，極易繁殖，羽狀複葉，小葉 9 至 13 枚，葉片呈羽狀偏小，成熟葉片乾燥後成灰藍色，蝶形花冠，花為淺紅色居多，總狀花序，線狀圓柱形莢果，一年可二至三獲，以沉澱法製作靛藍染料。木藍是中國傳統服飾所使用的染料。¹²⁶

其適合栽種之氣候條件是溫暖少寒風，播種時少雨，成長時需較多雨水，土壤條件是砂質壤土。通常在一、二月甘蔗收成之後的旱園播種，至七月收成。木藍莖葉可製造泥藍¹²⁷以供染布，主要有製造器具，即醱酵兼沈澱桶（俗稱菁桶）及攪拌器。

臺灣另一種藍染植物，山藍（*Strobilanthes cusia*）為爵床科植物，在幾種可產藍的作物中，山藍對於環境適應性是最強的，所以它常被種植在其他作物難以生長的山坡地。山藍在一些南向有遮蔭的山地長得特別好，在宜蘭地區崎嶇又貧瘠的山地裡，山藍便生長得很繁茂。在這些最難耕作的地區，山藍卻依然繁盛，無怪乎當時的農民會認為山藍是台灣最容易栽植的一種作物。山藍的栽培也

¹²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619。

¹²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3。

¹²⁶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C%A8%E8%97%8D>

¹²⁷ 泥藍製造過程：將四百斤莖葉放入桶中，交互排列堆積成井字，再灌水淹沒藍葉浸一整天，至桶內水呈藍色時，始將藍葉取走，加入蚵殼灰約二十五斤，攪拌約四十分鐘，藍開始沈澱，經二—三小時的沈澱，打開桶壁最上層排水孔排出清水，再依次打開第二、三個排水孔將水全部排清，即將沈澱於桶底的泥藍取出，放進深約一尺的土窖內儲藏。販賣時取出用竹紙或布包裝放入竹藍，一桶四百斤的木藍約可製造四十斤的泥藍。清末本鎮約有三戶製藍業者，製藍數量約有九、八百斤。製好之泥藍由染布業者購買用以染布。

很粗放，但不同於木藍，它是以插枝繁殖。扦插的植株約可維持 4~5 年，但產量會逐年減少。一般來說，山藍的產量小於木藍。¹²⁸

雖然當時已接近 20 世紀，但製造靛藍的方法，卻是延襲了傳承千年以上的古老方法，即以醱酵法製造液狀的藍泥，其中所含的靛藍量，木藍只有 0.2 至 0.4%，山藍所含的也只有 0.3 至 0.4%。後來日本人引進先加熱，再醱酵的方法，所得的 Indigotin（靛藍中所含的重要色素成分）可達 78%，根據當時的記載，Indigotin 含量少有能超過 75% 的。¹²⁹

表 4-11 新竹廳時期製藍（泥藍）工業製造量與價額

堡名	1912（大正元年）				1918（大正 7 年）			
	戶數	發 酵 槽 數	產 額（斤）	價 額（圓）	戶數	發 酵 槽 數	產 額（斤）	價 額（圓）
竹北 一堡	5 0		33, 208	2, 991	3 2	3 3	44, 718	6, 261
竹北 二堡								
竹南 一堡	5 2		28, 272	2, 730	7 8	8 6	112 , 150 ×11 , 600	11 , 215 ×1 , 040
苗栗 一堡	1 63		69, 177	4, 412	7 4	2 18	142 , 220	14 , 399

¹²⁸ 資料來源：<http://seed.agron.ntu.edu.tw/cropsci/dye01.htm>

¹²⁹ 同上。

苗栗	4		4, 9	16			1, 8	28
二堡	5		00	9	6	6	40	5
揀東								
上堡								
合計	3		135	10	1	3	300	32
	10		, 557	, 302	90	43	, 928	, 160
							×11	×1
							, 600	, 040

說明：×代表山藍的產額與價額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泥藍與石灰」（工業類）

（三）蔬菜類

蔬菜類可分根菜類、莖菜類、菜花類、瓜類、豆菽類、葉菜類。

根菜類以蘿蔔為主，又稱菜頭，秋季至春季為產期，分美濃種、杙仔等種，美濃種係由日本傳來，量重質好，為政府所獎勵，每年 9 月至翌月 3 月為播種期，春播以 1 月，秋播以 10 月最為適期，收穫係在 5 月至 12 月之間，其他尚有地瓜、牛蒡農產。¹³⁰

莖菜類則有薑、芋、馬鈴薯、蔥、韭、蒜；葉菜類則有甘藍（俗稱高麗菜）、大芥菜、白菜、甕菜、芹菜；瓜類有越瓜、胡瓜、西瓜、冬瓜、南瓜、茄子，還有菜瓜、苦瓜、匏、鄉椽瓜等；豆菽類像是菜豆、荷蘭豆，還有其他黃豆、白豆、黑豆、米豆、綠豆、青仁豆，但產量甚少。¹³¹

二、重要的輸出作物與農作物加工品

¹³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9。

¹³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99-1902。

以大新竹地區來說，此部分為易受國際價格變動農產品，例如米、糖、茶、樟腦；另一種為外銷地方特產蓮草、柑橘。

（一）漢人最重要糧食作物：米

水是農產品能否發展為商品化的重要依據（蔡志展 1998：21），八堡圳使雲嘉南平原所生產的稻米由糧食作物成為商品作物。但在鳳山溪流域，水圳的修築雖然提高了農業生產力，並未出現稻米生產過剩的現象。賴志彰（2003：23-24）認為鳳山溪中游的土地利用非常精細，即使水田化看似較拓墾初期高，清領時期稻米生產仍舊僅足夠供應當地所需。日治以後，品質改良與數量盛產才漸漸能輸往日本。

稻米性喜濕熱，為東南亞季風氣候區特殊農產，在新竹縣無論平原或山澗，普遍開闢田園，疏濬圳路，引水灌溉，收成復種，晚秋再熟，一年收穫兩季。¹³²

日本統治初期，當時稻作種類，據台灣志略載：「有黏殼、埔黏、三杯三種」，新竹地方則以烏尖、清油、花螺（皆為今之在來米）；糯米為竹絲秬、老花秬數種；新埔、北埔、樹杞林等地，則以烏尖、花螺、番仔秬、老鼠牙為主。¹³³在來種的種類繁多，經日人調查共達一千餘種，但產量既低，品質又劣，不是為其日本所需，遂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開始自日本各地移入神戶、中村、江戶、白玉等種類來臺，改良米質，稱為中村種，即後來的蓬萊米，因日本移入稻種大多不能抵抗稻熱病，甚至 1926 年（昭和元年）發生稻熱病損失極為慘重，因此開始積極改善品種。¹³⁴

「蓬萊米」之普及是日人獎勵農民種植，因應日本對蓬萊米的需要，1921 年（大正 10 年）試運輸出日本，博得好評，此為蓬萊米出口之濫觴，此時期新竹州地區，僅 14 甲，收穫量僅 184 石；後由獎勵政策、更正技術改善，其種植

¹³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575。

¹³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57。

¹³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858。

面積大大為增加。還有「丸糯米」的普及，其增植始於1910年（明治43年），此時「移出米制度」確立（輸運日本）後不久，丸糯因米粒豐滿肥大，略似日本內地種且品質優良，頗受日本市場歡迎，1910年新竹廳丸糯種植面積僅9,600甲，產量約65,000石。¹³⁵

1925年（大正14年）蓬萊米開始大量輸日，輸出日本數量從1920年（大正9年）的637,000石，1925年躍增至1,852,000石，並逐年增加，並於1934年（昭和9年）達到高峰的5,117,000石。（柯志明1992）1935年（昭和10年）後新竹州時代種植面積達45,000餘甲，產量激增至480,000石，佔全臺灣總產額的六成。1935年（昭和10年），新竹州全州農業生產總價額（5,383萬圓），米產量價額約值4,100萬餘元，佔總生產額的76%，僅次於臺中州、臺南州，年可運出百萬石（約250萬包），佔全臺出口額的兩成。¹³⁶但1951年新竹縣統計僅剩642公頃，年產2,984,264公斤。¹³⁷

（二）糖

新竹製糖，始於雍正年間設廳後，每廊蔗車課稅銀五兩六錢，道光鴉片戰爭後，此地製糖業者稍受影響，但戰後和約成立後，公開互市貿易，與外商交通往來頻繁，同時，印度、南洋諸島等地之砂糖亦是臺灣糖的競爭對手。¹³⁸此地製糖業者較不受戰爭或國際局勢的影響，原因是其栽種甘蔗不及中南部多，雖各處均有種植，但農民皆以種稻為主，種蔗為副所致。¹³⁹

昔日蔗廊經營模式，係在每年10月間，築糖廊、置蔗車、雇募人工開始製

¹³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61。

¹³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59-1860。

¹³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1861。

¹³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2423。

¹³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2424。

糖，日治後，由日籍業者來臺經營蔗糖頗多，新竹地區以新竹糖廠為首，並引進機械製糖。¹⁴⁰（參如前述甘蔗製成品所述。）

（三）樟腦

根據陳玉蟾（2006：29）所探討，竹塹各古道中，飛鳳古道是維繫竹塹社以東，包括今天的竹東、北埔、峨眉、橫山、考林、關西等六鄉鎮地區高經濟價值農產品的重要外銷路線，這些農產品包含了芋麻、樟腦油、茶葉等等；然而飛鳳古道卻僅是整個內山農特產運輸中，其中的一段而已，黃卓權（2006：14）將此條以新竹的飛鳳山系往南北延伸的古道稱為「茶路」；茶路約可分為陸路、水路兩段：陸路沿著今日的台三線從峨眉經北埔、竹東、橫山，轉入芎林，經五龍鹿寮坑，越過飛鳳山古道通往關西，再從關西越過銅鑼圈柯子崎古道，經龍潭到三坑仔；至於水路部分則由三坑仔大廟（永福宮）後的二段渡頭，搭小船通往大溪，由大溪換行帆船，經大嵙崁溪到萬華，再換大船經由淡水河出海（黃卓權 2006：14）。此條古道在竹塹地區南北運輸上擁有相當重要的位置，可從清代樟腦業的興起為起點探討之。

臺灣為世界天然樟腦的產區，正因臺灣四周臨海，屬副熱帶季風氣候，陽光普照，天氣炎熱，雨量豐沛，此種高溫多濕的環境，極利於樟腦的繁殖生長，又因臺灣樟腦品質良好，再世界市場上一直佔有重要地位，故在臺灣開港前，最能引起外商注意的特產，便是樟腦。（李明賢 1999[2005]：64）

淡水開港之後，1862 年至 1874 年（同治年間）曾有洋行關西設立腦館。（李明賢 1999[2005]：65）1868 年（同治 7 年）6 月，一位官員秉稱：

台地樟腦一件，多有勾結洋商私相賣買…原卑職（奏稟人）初到艋舺，即聞洋人美利士，在卑屬鹽（咸）菜甕添設腦館一所，並請海關護照，入山採辦。嗣

¹⁴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424。

復訪查，鹽（咸）菜甕三角（湧）地方有腦長郭丹貴，串同地棍黃五萬，冒穿官役號甲，任意走私，甚至開設棧房，勾通洋人交易，將司腦挑運紅毛港（現今新竹縣新豐鄉），買與美利士…」¹⁴¹

清廷開始注意製腦的利潤，將艋舺料館改稱艋舺腦館，而新竹、後龍、大甲等諸地新設小館，由臺灣道庫支出收購，統一收購；而腦務為當地的紳商所包辦，每年有所謂的腴規銀（即包商承包銀），繳入臺灣道承包樟腦，其承包區域內樟腦皆歸該包商所收購，又大小腦館之事務費開支，及所需資本，統由該包商負擔。¹⁴²

由於腦丁砍伐樟樹之後，只採取含腦量較高的部份，其餘則是任意廢棄，且在商業謀利意識濃烈，腦丁只顧砍樹熬腦，從未知栽植以更生利用，致使樟林砍伐過於快速，縱使有栽植措施，等待樟苗成樹可資利用，也需要四、五十年的光景¹⁴³。在這種掠奪性砍伐後，此類經濟產物隨著人為過度開發而枯竭，新竹縣采訪冊道¹⁴⁴：「彩和山…所產滿山皆樟腦…開墾者砍伐作料，煮熬樟腦，不數年間，而已濯濯矣。」或《新竹廳志》載：「轄區新埔、大湖、犁頭山、九芎林、樹杞林、月眉、新城、北埔、斗煥坪、三灣所屬諸山之樟樹，自嘉慶、道光年間已經著手開採，越採越進入內山，到咸豐年間，唯有這些極內山處才有樟林」（波越重之，1907：500）。

樟腦雖是早期拓墾鳳山溪流域中上游重要的利益，清代樟腦的產量逐漸減少，且樟腦與茶葉產業性質不同，無法短期栽種與採收，獲利雖高，卻無法迅速進行大規模的生產，因此樟腦在清末後並未成為此區域經濟生產的主要作物。

日治時期樟腦與林業發展政策息息相關，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光緒21

¹⁴¹ 淡新檔案 14304-8；轉引自李明賢（1999[2005]：65，註24）。

¹⁴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2446。

¹⁴³ Davudson J. W. 原著，蔡啓恆譯，1972，《台灣之過去與現代》，台灣研究叢刊，第107種，頁285。

¹⁴⁴ 《新竹縣采訪冊》，台灣研究叢刊，第145種，頁34。

年) 10 月 31 日頒布第二十六號官有林取締規則，翌年又頒布第六十六號樟腦製造取締規則，促使製腦業者登記，逾期後仍無人登記。¹⁴⁵

同時，臺灣總督府為確保樟腦原料能穩定供應，於 1900 年（光緒 26 年）開始官營樟樹造林，1908 年（光緒 34 年）臺灣專賣局設立，開始推行樟腦專賣制度，樟腦列為專賣品。¹⁴⁶

新竹州時期，1923 年總產額最高，共 1,266,200 餘圓，自 1925 年後逐年減少，至 1932 年僅產 455,284 圓，主要是栽培樟樹減少所致，至臺灣光復後，新竹已無樟腦製造工業。¹⁴⁷

表 4-12 1921 年（大正 10 年）新竹州製腦概況

郡	製腦業者	腦灶數	樟腦		腦油		價額計
			數 量	價 額	數量	價 額	
			斤	圓	斤	圓	圓
新竹	臺灣製腦株式會社	28	7,5	5,8	140,9	51,	57,
		2	54	20	61	883	703
大溪		26	111	91,	445,1	215	307
竹東		16	178	147	459,2	206	353
竹南		6					
		70	,671	,224	01	,170	,394

¹⁴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451。

¹⁴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453。

¹⁴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453。

苗		8	45,	36,	462, 2	205	242
栗		21	931	922	43	, 607	, 599
大		7					
湖							
計		1,	344	281	1, 507	679	961
		003	, 040	, 853	, 578	, 187	, 040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頁 270。

（四）茶

此為本區早期的經濟產品，仍是以茶葉為主，此區中上游流域因地形與氣候影響，丘陵與濕冷的氣候，適合茶葉的生產，新埔、湖口、關西，在清中葉之後都成為茶葉生產的重要基地。(張翰璧 2008)更一直延續到戰後(1945 年以後)，為此區相當重要的經濟活動。

淡水茶葉，有被蜘蛛網牽纏連叢枯死者。蓋茶至六、七十年根株枯槁，雖剪去舊枝經春再發，其枝葉亦不及新種之暢茂。況山原既經種茶而後，年久則茶枯死，不得復植雜穀；緣其地之僥瘠故也。方今新竹內山一帶多植茶叢，其勢將盛，將來不遜臺北；則茶叢實新竹之一鉅款也。但恐歷久而土地瘠薄，大利之中、大害寓焉。當路昔，必有以處此矣！

《新竹縣志初稿》，1893[1987]：86148

台灣山區，因為樟腦與茶葉興起的城鎮有大嵙崁、三角湧、咸菜甕、樹杞林、貓裡、八份（苗栗大湖）及三叉河（林滿紅 2008：170）；而串連起這些城鎮，將樟腦與茶葉北運的路線，可被稱為的「茶路」（黃卓權 2006），這條古道扮演

¹⁴⁸ 紅線處為後加。

了自清代至日治前後百餘年間，竹塹內山的交通動脈，其間先民曾經為了生計，挑擔負重，往來於這條古道上；貨物挑至龍潭鄉的三坑村大漢溪船頭，轉經大漢至艋舺（萬華）、淡水港（陳玉蟾 2006：29）。甚至有飛鳳古道是早期新竹內山六鄉鎮的交通大動脈的說法。（陳玉蟾 2006：29）

竹塹地區茶葉的栽種大概始於咸豐末年，但是當時產量極少，僅供農民自己消費，1884 年（光緒 10 年）左右始盛行於竹北二保的丘陵、臺地地區（林玉茹 2000：67），直到光緒 20 年左右至日治初期（1897 年），茶葉的栽種遍布於竹塹地區的丘陵和臺地（林玉茹 2000：65）。

英商鮑爾赫特（C. Imbault-Huart）即說：「海口盡處聳立著竹塹鎮。這是戎克船的貿易中心。鎮北為廣袤的稻田所圍繞，而其附近的高地上則是茂盛的茶園。如果竹塹鎮對外國貿易開放的話，則鴉片和襯衣料會在這裡找到一個重的進路，而從這地方由人揹往淡水的樟腦，也可由汽船迅速而便宜的運出

（C. Imbault-Huart 1958：85）顯示彼時竹塹盛產茶葉的榮景。

日治之初，輕便軌道鋪設尚未擴及全新竹境內，因此茶葉的運送以「人力肩挑」為主，1896 年（明治 29 年）時其費用如下（表 5-17）：由於自大嵙崁沿著大漢溪順流而下，至台北大稻埕所需費用為每 100 斤 30 至 35 錢，而人力肩挑的費用因距離之遠近，路況之差異有所不同（藤江勝太郎 1897：234-251），各地集中至大嵙崁的粗製茶，「中壢到大嵙崁需 20 至 30 錢」、「桃仔園到大嵙崁需 10 至 20 錢」、「龍潭坡到大嵙崁需 10 至 20 錢」；而匯集至新竹的粗製茶「北埔到新竹需 60 至 70 錢」、「樹圪林到新竹需 50 至 60 錢」、「頭份到新竹需 60 至 70 錢」、「新埔到新竹需 20 至 30 錢」。

表 4-13 1896 年（明治 29 年）運送茶葉 100 斤的運費表

	人力肩挑	自艋舺載
上嵙崁到臺北		20~25 錢
二名通到臺北	20~20 錢	
中壢到上嵙崁	20~20 錢	
桃仔園到上嵙崁	10~20 錢	

龍潭埤到大嵙	10~20 錢	
北埔到新竹	60~70 錢	
出口埤到新竹	50~60 錢	
頭份到新竹	60~70 錢	
新埔到新竹	20~30 錢	

資料來源：藤江勝太郎（1897：234、251）。

距離茶葉集散地（大溪）距離近，也是促使茶葉生產成為本區主要經濟產業的因素，透過陸路與水路的交通系統，將茶菁或粗製茶送往大溪精製、包裝、出口。清末，基隆至新竹的鐵路完工（圖 3-4），經過鳳山溪流域的兩個車站為鳳山崎與大湖口，茶葉轉為直接運送至艋舺包裝與出口，可見鳳山溪流域在彼時已在北台灣佔有重要地位，此時鳳山溪當地也出現精製的茶葉工廠，鳳山溪流域的茶葉生產地，也具有製造的功能。（張翰璧 2008）

茶葉運輸的部分，除卻日治之初，仍因循以人力肩挑外，1911 年（明治 44 年）鳳山溪流域輕便軌道「新埔線、水汴頭線、安咸線」相繼落成，而「咸菜礮線」（新埔至咸菜礮）也在 1924 年（大正 13 年）正式營運，因此鳳山溪茶葉運送的方式，若因循清代路線，則由咸菜礮越過銅鑼圈柯子崎古道，經龍潭陂到三坑仔，再乘小船至大嵙崁，換乘帆船至大稻埕（黃卓權 2006：14）；亦可透過輕便軌道安咸線，將茶葉由咸菜礮運送至安平鎮，再透過縱貫鐵路運送至基隆（台灣日日新報 1907/02/13）；若運送到新竹市或者透過舊港輸出，則可透過人力肩挑，而大正 13 年後可使用輕便軌道咸菜礮線至新埔，再由新埔以輕便軌道新埔線運送至紅毛田，向南轉至新竹後轉輕便軌道舊港線至舊港輸出，或者在紅毛田向北轉縱貫鐵道至台北基隆（表 4-10）（台灣日日新報 1906/08/01、1910/03/16、1910/12/18）。而至昭和年間，汽車產業發達，輕便軌道相繼廢線時，鳳山溪流域茶產業的運輸，又改為以汽車運輸。（徐于舜 2010：121）

表 4-10 鳳山溪流域茶葉運輸一覽表

路線	工具	目的地

咸菜礮～大嵙 炭	人力肩挑	轉船運至「大稻埕」
咸菜礮～安平 鎮	輕便軌道（安咸線）	轉縱貫鐵路至「基隆 港」
咸菜礮～新埔	人力肩挑、輕便軌道	新埔
新埔～紅毛田	輕便軌道（新埔線）	至特別開港場「舊港」 轉縱貫鐵道至「基隆 港」

資料來源：徐于舜（2010：121）整理自台灣日日新報。

表 4-14-1 192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
（現今桃園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 名	茶			
		作付 面積	生葉 收穫	作付 面積	生葉 收穫
		甲	斤	%	%
桃園 郡	桃園 街	78	107,100	2.75	4.10
	蘆竹 庄	293	297,932	10.34	11.42
	大園 庄	66	29,400	2.33	1.13
	龜山 庄	1,863	1,002,405	65.71	38.41
	八塊	535	1,172	18.87	44.94

	庄		, 600		
	總計	2, 835	2, 609 , 437	100. 0 0	100. 0 0
中壢 郡	中壢 庄	1, 340	2, 916 , 540	31. 50	31. 74
	平鎮 庄	756	1, 386 , 630	17. 77	15. 09
	楊梅 庄	2, 074	4, 741 , 704	48. 75	51. 60
	新屋 庄	47	94, 00 0	1. 10	1. 02
	觀音 庄	37	50, 40 0	0. 87	0. 55
	總計	4, 254	9, 189 , 274	100. 0 0	100. 0 0
大溪 郡	大溪 街	1, 397	1, 693 , 338	25. 88	21. 95
	龍潭 庄	3, 797	5, 776 , 948	70. 34	74. 88
	蕃地	204	244, 8 12	3. 78	3. 17
	總計	5, 398	7, 715 , 098	100. 0 0	100. 0 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0，頁 186-187。

表 4-14-2 192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新竹郡、竹東郡

(現今新竹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名	茶			
		作付	生葉	作付	生葉
		面積	收穫	面積	收穫
		甲	斤	%	%
新竹郡	新竹街	93	139,542	1.63	1.47
	舊港庄	—	—	—	—
	紅毛庄	—	—	—	—
	湖口庄	495	109,130	8.67	1.15
	新埔庄	1,032	1,051,114	18.07	11.09
	關西庄	4,075	8,130,754	71.35	85.77
	六家庄	—	2,500	—	—
	香山庄	16	46,400	0.28	0.49
	蕃地	—	—	—	—
	總計	5,711	9,479,440	100.00	100.00

竹東 郡	竹東 庄	351	454, 2 00	12. 2 3	18. 1 0
	芎林 庄	670	519, 1 06	23. 3 4	20. 6 9
	橫山 庄	754	726, 6 96	26. 2 7	28. 9 6
	北埔 庄	344	309, 5 00	11. 9 9	12. 3 3
	峨眉 庄	338	288, 4 59	11. 7 8	11. 4 9
	寶山 庄	398	197, 5 12	13. 8 7	7. 87
	蕃地	15	14, 00 0	0. 52	0. 56
	總計	2, 87 0	2, 509 , 473	100. 00	100. 0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0，頁 186-187。

表 4-14-3 192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
(現今苗栗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 名	茶			
		作付	生葉	作付	生葉
		面積	收穫	面積	收穫
		甲	斤	%	%
竹南	竹南	30	24, 0	4. 71	3. 20

郡	庄		00		
	頭份庄	119	62, 240	18. 68	8. 30
	三灣庄	301	448, 703	47. 25	59. 86
	南庄	170	202, 050	26. 69	26. 96
	造橋庄	17	12, 573	2. 67	1. 68
	後龍庄	—	—	—	—
	蕃地	—	—	—	—
	總計	637	749, 566	100. 00	100. 00
苗栗郡	苗栗街	6	2, 520	0. 58	0. 36
	頭屋庄	255	286, 500	24. 57	41. 10
	公館庄	48	51, 480	4. 62	7. 39
	銅鑼庄	240	167, 955	23. 12	24. 09
	三叉庄	465	145, 068	44. 80	20. 81
	苑裡	—	—	—	—

大湖 郡	庄				
	通霄 庄	24	43,533	2.31	6.25
	四湖 庄	—	—	—	—
	總計	1,038	697,056	100.00	100.00
	大湖 庄	10	21,900	4.67	0.03
	獅潭 庄	6	11,028	2.80	0.02
	卓蘭 庄	198	646,000	92.52	0.95
	蕃地	—	—	—	—
	總計	214	678,928	100.00	1.0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一統計書》，1920，頁 186-187。

到了日本治台末期以及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0 年（昭和 15 年），桃園縣部份，面積最大仍以大溪郡，計有 4030.64 甲，茶戶則有 998 戶。若在桃園縣範圍以街庄為單位，茶園面積最大為大溪郡的龍潭庄 2,760.5 甲，其次為桃園郡的龜山庄 1,939 甲；茶戶則以龜山庄 724 最多，其次為龍潭庄 482 戶。

新竹縣的新竹郡下的關西茶農戶數與茶園面積占全郡的 70%以上。而竹東郡茶農戶數以橫山庄最多，計 746 戶，其次為北埔庄 526 戶；在茶園面積最大則是以北埔庄 1533.3 甲，其次依序為橫山 1,326.9 甲、芎林 1,117.5 甲。相較 1920

年北埔茶園面積 344 甲，歷經二十年成長五倍，變成其郡下面積最大的地區。

苗栗縣方面，茶農戶數最多為竹南郡南庄計 384 戶，其次苗栗郡頭屋庄有 348 戶；茶園面積最大則是以頭屋庄 790.3 甲，其次為南庄 717.87 甲。

表 4-15-1 194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

（現今桃園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 名	栽培 戶數	作付 面積	摘葉 面積	栽培 戶數	作付 面積	摘葉 面積
		戶	甲	甲	%	%	%
桃園 郡	桃園 街	5	1.80	1.80	0.56	0.08	0.08
	蘆竹 庄	61	132.00	102.00	6.88	5.71	4.60
	大園 庄	—	—	—	—	—	—
	龜山 庄	724	1,939.00	1,873.00	81.62	83.88	84.54
	八塊 庄	97	238.73	238.73	10.94	10.33	10.78
	總計	887	2,311.53	2,215.53	100.00	100.00	100.00
中壢 郡	中壢 庄	81	605.00	600.00	13.34	19.44	19.50
	平鎮 庄	186	1,086.00	1,066.00	30.64	34.90	34.65

	楊梅庄	335	1,396 .00	1,38 5.80	55.1 9	44.8 6	45.0 4
	新屋庄	5	25.00	25.0 0	0.82	0.80	0.81
	觀音庄	—	—	—	—	—	—
	總計	607	3,112 .00	3,07 6.80	100. 00	100. 00	100. 00
郡	大溪街	421	1,018 .35	1,01 8.35	42.1 8	25.2 7	25.4 1
	龍潭庄	482	2,760 .50	2,77 1.00	48.3 0	68.4 9	69.1 5
	蕃地	95	251.7 9	218. 00	9.52	6.25	5.44
	總計	998	4,030 .64	4,00 7.35	100. 00	100. 00	100. 0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頁244。

表 4-15-2 194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新竹郡、竹東郡

（現今新竹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 名	栽培	作付	摘葉	栽培	作付	摘葉
		戸數	面積	面積	戸數	面積	面積
		戸	甲	甲	%	%	%
新竹市		9	111. 70	109. 70	100. 00	100. 00	100. 00

新竹 郡	舊港 庄	—	—	—	—	—	—
	紅毛 庄	—	—	—	—	—	—
	湖口 庄	90	505. 00	443. 00	5.42	8.01	7.42
	新埔 庄	499	1,21 6.20	1,12 9.45	30.0 8	19.3 0	18.9 1
	關西 庄	1,06 8	4,57 4.00	4,40 0.00	64.3 8	72.5 9	73.6 7
	六家 庄	1	2.00	—	0.06	0.03	—
	香山 庄	1	4.00	—	0.06	0.06	—
	蕃地	—	—	—	—	—	—
	總計	1,65 9	6,30 1.20	5,97 2.45	100. 00	100. 00	100. 00
竹東 郡	竹東 庄	351	644. 00	566. 00	12.7 5	10.0 9	9.48
	芎林 庄	383	1,11 7.50	1,04 6.50	13.9 1	17.5 1	17.5 3
	橫山 庄	746	1,32 6.90	1,30 0.07	27.1 0	20.7 9	21.7 8
	北埔 庄	526	1,53 3.30	1,40 5.00	19.1 1	24.0 2	23.5 4

	峨嵋 庄	381	848. 78	781. 66	13.8 4	13.3 0	13.1 0
	寶山 庄	366	913. 30	869. 40	13.2 9	14.3 1	14.5 7
	蕃地	—	—	—	—	—	—
	總計	2,753	6,383.78	5,968.63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頁 244。

表 4-15-3 1940 年新竹州茶園面積與收穫量—竹南郡、苗栗郡、大湖郡
(現今苗栗縣行政單位)

郡	街庄 名	栽培 戶數	作付 面積	摘葉 面積	栽培 戶數	作付 面積	摘葉 面積
		戶	甲	甲	%	%	%
竹南 郡	竹南 街	2	8.20	8.00	0.24	0.48	0.69
	頭份 街	111	251. 00	23.0 0	13.2 5	14.7 7	1.98
	三灣 庄	254	627. 00	447. 00	30.3 1	36.9 0	38.4 7
	南庄	384	717. 87	610. 91	45.8 2	42.2 4	52.5 7
	造橋 庄	87	95.6 0	73.1 0	10.3 8	5.63	6.29
	後龍	—	—	—	—	—	—

	庄						
	蓄地	—	—	—	—	—	—
	總計	838	1,69 9.67	1,16 2.01	100. 00	100. 02	100. 00
苗栗 郡	苗栗 街	6	7.50	4.10	1.08	0.48	0.29
	頭屋 庄	348	790. 30	715. 00	62.3 7	50.3 4	50.4 7
	公館 庄	90	107. 70	102. 50	16.1 3	6.86	7.24
	銅鑼 庄	29	114. 35	79.0 0	5.20	7.28	5.58
	三叉 庄	45	460. 00	430. 00	8.06 0	29.3 5	30.3
	苑裡 庄	—	—	—	—	—	—
	通霄 庄	40	90.0 0	86.0 0	7.17	5.73	6.07
	四湖 庄	—	—	—	—	—	—
	總計	558	1,56 9.85	1,41 6.60	100. 00	100. 00	100. 00
大湖 郡	大湖 庄	141	158. 40	143. 90	51.4 6	35.6 4	33.4 7
	獅潭	110	99.4	99.4	40.1	22.3	23.1

	庄		0	0	5	7	2
	卓蘭	23	186.	186.	8.39	41.9	43.4
	庄		60	60		9	1
	蕃地	—	—	—	—	—	—
	總計	274	444.	429.	100.	100.	100.
			40	90	00	00	00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頁 244。

台灣茶園多分布在山間斜坡或台地，從土地利用來說，谷底是最容易灌溉之處，皆為水田，村落多位於山腳，向山坡上依次為蔬菜及果園、旱田（甘藷），最後谷頭才是茶園。（姜道章 1961：122）。

勒內·巴厄雷爾對十七和十八世紀的下普羅旺斯地區進行研究…當時再沒有任何別的經濟能比脆弱的梯田作物更加複雜和不穩定了。根據坡度的大小…地塊也有大有小，石塊疊起的地埂間的距離也有近有遠。『地塊的邊上種著葡萄，樹木則四處分布。』在葡萄和樹之間生長著小麥以及同山鰲豆（餵驢子用）混種的燕麥，還有蔬菜。當然這些作物不可避免地要根據市場的價格互相競爭。它們也同鄰近地區的產品相競爭，而各地區的貧富又同規模比它們更大的經濟地區緊緊結合在一起。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51）

從下表 1926 年的茶園面積與傾斜耕地比，大於 100 表示茶園不只在山坡地，亦有在平地種植，小於 100 表示茶園大部份在山坡地，無論大小愈接近 100，表示山坡地開發愈徹底，臺北州茶園除了新莊郡（大於 100），其他分布大部分是在山坡地（全臺北州的茶園面積與傾斜耕地比為 70），而新竹州歧異性比較大，

特別是桃園郡、中壢郡、大溪郡，除了丘陵地種植，亦有平地茶園（但比較接近是台地地形），但在新竹郡其茶園幾乎分布在傾斜耕地上（全新竹州的茶園面積與傾斜耕地比為 98），亦其山坡地大部份開發成為茶園。

表 4-16-1 1926 年臺北州與新竹州茶園面積與傾斜地面積之比—臺北州

郡別	茶園(A)	傾斜耕地(B)	A/B*
	甲	甲	100
七星郡	1,747	2,327	71
淡水郡	2,735	4,488	61
基隆郡	1,762	3,486	51
羅東郡	8	112	7
蘇澳郡	4	57	7
文山郡	4,547	5,194	88
宜蘭郡	113	506	22
海山郡	2,896	3,265	89
新庄郡	2,013	1,000	201
合計	15,825	20,435	77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土地利用調查，61-68 頁，台北，1926 年；臺北州統計書。(2) 臺灣總督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土地利用調查，61-68 頁，臺北，1926 年；新竹州統計書。轉引自姜道章（1961：122）。

表 4-16-2 臺北州與新竹州茶園面積與傾斜地面積之比—新竹州

郡別	茶園	傾斜耕	A/B*
	(A)	地(B)	100

	甲	甲	
新竹郡	6,441	6,747	95
中壢郡	5,518	1,280	431
桃園郡	3,130	1,122	279
大溪郡	5,377	1,188	453
大湖郡	241	2,358	10
竹東郡	7,820	12,411	63
竹南郡	1,256	3,090	41
苗栗郡	1,227	3,668	33
合計	31,010	31,864	98

資料來源：(1) 台灣總督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土地利用調查，61-68 頁，台北，1926 年；台北州統計書。(2) 台灣總督府，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土地利用調查，61-68 頁，台北，1926 年；新竹州統計書。轉引自姜道章(1961：122)。

利用各地傾斜地面積數除以茶園面積數，再乘以 100 所得之比率，便可看出傾斜地茶園之利用程度。以家戶單位來說，某部份人手從事茶作，某部份時期或勞動力其實也投入稻米耕種；在平地種植稻米，在丘陵地種植茶樹。

以純客庄的北埔來看，1940 年總共有 1,499 戶，人口數為 9,993 人，農業戶數為 791 戶，農業人口數 7,669 人¹⁴⁹，總戶口數中佔 53%、人口數 77%；同樣的栽種茶戶為 526 戶，佔總戶數 35%，佔總農業戶數 66%。

清代重要的經濟作物，也是清代土地利用的策略，平原區以稻米與甘蔗為主，丘陵區則以茶、樟腦為主。茶、稻米、甘蔗都是需要勞力密集精耕的作物，台灣南部地區一度產生米、糖爭地與爭人力的現象，然而茶葉生長區與稻米生產

¹⁴⁹ 此數據來自《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16)。

區地形相異，故不至於發生爭地的情形，也間接的提高了鳳山溪中上游流域丘陵土地的利用，在人力資源的使用上未聞其人力缺乏的情形，可見此區域在清中葉之後，人口快速成長，剩餘勞動力大量投入茶葉的生產，人口成長也使鳳山溪流域在日治之後成為台灣客家人再移民的原鄉之一。（張翰璧 2008）若參前表 3-8，若以 95%-100%客家人的街庄，分別以關西、龍潭來看。以關西庄為例，以 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中關西庄總共有 3,616 戶，人口數 24,854 人¹⁵⁰；同時從事農業（種植稻米）2,012 戶，人數為 16,472 人，佔總戶數 56%、佔總人口數 66%；對照 1940 年栽種茶樹戶數 1,068 戶，佔總戶數 29%，佔農業戶數則為 53%。以龍潭庄為例，1940 年總共有 2,900 戶，人口數為 19,510 人，農業戶數則是 1,246 戶，農業人口數為 12,500 人，總戶口數中佔 42%、人口數 65%，而栽種茶樹戶數為 482 戶，佔總戶數 14%，佔農業戶數則為 38%。

以閩南人居多的大溪街為例，1940 年總共有 5,399 戶，人口數為 32,134 人，從事農業戶口數為 1,351 戶，人口數為 10,741，總戶口數中佔 25%、人口數 33%，同時從事栽種茶樹戶數為 421 戶，佔總戶數 8%，佔農業戶數則為 31%。

相較上述重要茶產區（北埔、關西、龍潭、大溪），除了龍潭以外，客家人的人數超過 95%以上的街庄的茶農戶數百分比（例如北埔、關西）佔一般農業人口 50%以上，除了種植稻米等糧食作物，一半農家亦會種植茶樹。

雖然可看出在客家人數愈多的村庄，從事茶葉栽種的比例愈高。但從下表中還是有些微差異，而同樣以純客家庄來說，北埔、峨嵋比北邊湖口、南邊三灣來得更多。又如客家人口數 95%-100%左右的關西與龍潭，農戶佔總戶數的比例幾近相等，但從事茶葉栽種戶數卻是關西略勝。而 75%-95%比例，北邊楊梅與較南的頭份，楊梅的農業人口比頭份來的少，但栽種茶戶卻比頭份來得多。

從茶葉的栽種來看，新竹州的茶區受到臺灣總督府在臺產業規劃以及市場區位的影響，主要集中在現今新竹縣客家人口聚集的聚落，以及愈靠近臺北出口的市場，即使農業戶數不及其他聚落，亦有許多茶戶數存在。而在新竹以南的客家

¹⁵⁰ 此數據來自《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16）。

聚落，大多從事農業，但也不一定會選擇茶葉作為主要的兼種作物。

表 4-17 1940 年新竹州茶/農戶之戶數與人數佔總戶的比例（不含今苗栗縣）

茶／農 街庄	客家 人佔比例	總數		農業				栽種茶戶		
		戶數	人數	戶數	佔總戶 口%	人數	佔總人 口%	戶數	佔總戶 口%	佔農業 戶口%
北埔庄	100%	1,499	9,993	791	53%	7,669	77%	525	35%	66%
峨眉庄	100%	978	7,190	730	75%	5,961	83%	381	39%	52%
三灣庄	100%	1,149	7,666	824	72%	6,063	79%	254	22%	31%
湖口庄	100%	2,440	17,079	831	34%	7,004	41%	90	4%	11%
關西庄	95-100%	3,616	24,854	2,012	56%	16,742	67%	1,068	30%	53%
龍潭庄	95-100%	2,900	19,510	1,246	43%	12,500	64%	482	17%	39%
頭份街	75-95%	3,320	23,073	1,636	49%	11,535	50%	111	3%	7%
楊梅庄	75-95%	4,266	29,600	1,329	31%	9,507	32%	335	8%	25%
中壢街	50-75%	5,002	32,260	1,302	26%	13,400	42%	81	2%	6%
大溪街	1-20%	5,399	32,134	1,351	25%	10,741	33%	421	8%	31%
桃園街	0%	5,338	30,866	903	17%	7,322	24%	5	0%	1%

資料來源：《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1940 年統計，1942 年出版，作者重新整理。

至光復初期（如下表），以 1958 年的統計，茶農戶數佔一般農戶的比例，桃園竹苗地區，仍是以新竹縣最高。

表 4-18 1958 年茶作的農戶與茶農在台灣西北部情形

縣別	耕地面積	茶園面	B/A*1	農戶總數	茶農總	D/C*

	(A)	積(B)	00	(C)	數(D)	100
	公頃	公頃		戶	戶	
台北縣*	59,719	17,368	29.1	49,099	12,578	25.6
桃園縣	58,145	9,812	16.9	39,242	4,747	12.1
新竹縣	44,426	12,854	28.9	31,950	8,014	25.1
苗栗縣	43,237	5,168	11.9	37,086	4,967	13.4
合計	205,527	45,202	22.0	157,377	30,306	19.3

資料來源：

(1) *包括台北市、基隆市及陽明山管理局。

(2)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供給。

(3) 轉引自姜道章，1961，頁119。

(五) 果實類

1. 柑橘

柑橘類與香蕉、鳳梨為臺灣之三大重要水果，不單在農業生產上占重要之地位，過去臺灣之輸出品中，除米、糖、香蕉、茶、鳳梨、酒精、樟腦及煤以外，其次首推柑橘。¹⁵¹

新竹之槿柑據傳於1812年(嘉慶17年)由廣東輸入移植於新埔鎮的鹿鳴坑，並由新埔鎮鹿鳴坑楊意春之曾祖父楊林福(原籍廣東陸豐縣)者，遷臺時攜帶柑橘數株，經試種結果，因該地氣候最適合栽培。¹⁵²新竹州自清代即是柑橘類的重要產地，特別是位於鳳山溪流域中游的「新埔」為中心，再向今日關西、寶山、芎林、湖口、竹北、橫山、峨眉、北埔與香山延伸的柑橘園。(徐于舜 2010:121)

柑橘在日治時期得以形成一定規模，與整個農業生產商品化趨勢有關，且臺

¹⁵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619。

¹⁵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627。

灣的柑橘較日本產的柑橘甜味較濃厚，能長久儲藏且耐得住遠地運送的過程，柑橘被認為是最有希望的輸出水果，1903 年（明治 36 年）隨即展開生產獎勵計劃。

根據 1896 年（明治 29 年）新竹廳對所轄區域的調查，柑橘的種植地點是以新埔為中心的 28 甲地，而 1909 年（明治 42 年）時其種植的範圍已達 200 甲（黃旺成 1983：2670-2672），推究柑橘種植面積的增加，與總督府的補助關係密切，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至 1910 年（明治 43 年）中，在新竹廳部分，累計補助達 13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3,552 圓整（表 4-16），相較同時期的台北廳、桃園廳、台中廳、南投廳、嘉義廳、台南廳，在補助金額與補助人數上是佔據優勢的（表 4-17），可見在柑橘產業範疇內，總督府對於新竹（以新埔為主）的重視。（徐于舜 2010：121-122）

表 4-19 明治時期新竹廳柑橘補助一覽表

年代	日治	金額 (圓)	人數
1903 年	明治 36 年	654	1
1904 年	明治 37 年	979	9
1905 年	明治 38 年	1,161	3
1906 年	明治 39 年	2,860	8
1907 年	明治 40 年	2,229	24
1908 年	明治 41 年	2,586	36
1909 年	明治 42 年	1,865	31
1910 年	明治 43 年	1,218	25
累計		13,552	137
平均每人所得金額		98.92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柑橘產業調查書》，頁 5；台灣總督府編，

《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成文）（明治 40 年度至明治 43 年度）；轉引自曾立維（2005：22）。

表 4-20 明治時期各廳柑橘補助對照表

	金額	人數
台北廳	7,762	77
桃園廳	2,995	54
新竹廳	13,552	137
台中廳	11,311	194
南投廳	375	3
嘉義廳	2,128	38
台南廳	1,102	8

資料來源：轉引自曾立維（2005：22）

新竹廳農會對於柑橘的推廣也是相當投入的，在 1909（明治 42 年）至 1916（大正 5 年）中，農會支出總預算為 271,810 圓，然而投入在柑橘產業上的，竟達到 50,230 圓，佔所有獎勵費用的 18.48%（表 4-18）；而所獎勵種類為華盛頓臍橙、雪柑、文旦、柚仔等能耐貯藏的種類，以及新竹廳名產椪柑等 5 種（曾立維 2005：46），所產柑橘類可透過「新竹殖產會社」銷售到日本國土等地（臺灣日日新報 1910/11/28）。此外，1915（大正 4 年）至 1919（大正 8 年）農會持續舉辦柑橘園評品會，在 1922（大正 11 年）至 1924（大正 13 年）又舉辦輸出試驗，在農會持續的努力下，於 1931 年（昭和 6 年）柑橘可結實的園地可達到 2000 甲，然而遭逢太平洋戰爭，局勢吃緊之故，近 2000 甲的柑橘園不是廢耕就是轉作為雜糧水稻田，以供應戰爭需要（黃旺成，1983：2670-2672）。正因第一

次世界大戰時，勞動力不足，許多農民被徵招從軍，加上又受到病蟲害¹⁵³的影響，柑橘園殆成廢園，光復後才漸漸修復。¹⁵⁴

表 4-18 1909-1916 新竹廳農會柑橘栽培獎勵費用

年 份		支出決算額（圓）	柑橘栽培獎勵費（圓）	比例
1909	明治 42 年	28,255	6,833	24.18%
1910	明治 43 年	21,205	4,917	23.19%
1911	明治 44 年	30,924	5,799	18.75%
1912	大正 1 年	32,962	7,034	21.34%
1913	大正 2 年	39,470	7,142	18.09%
1914	大正 3 年	39,938	6,485	16.24%
1915	大正 4 年	41,077	6,247	15.21%
1916	大正 5 年	37,979	5,774	15.20%
總計		271,810	50,230	18.48%

¹⁵³ 一種稱之「立枯病」的病蟲害。

¹⁵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一篇農業，頁 1914-1915；第九篇特產，頁 2671。

資料來源：轉引自曾立維（2005：47）；遠藤彥太，〈新竹廳農會柑橘栽培獎勵事業〉，頁 16；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第十產業年報》（大正 3 年），頁 176-177；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第十二產業年報》（大正 5 年），頁 535-536。

新竹廳（新竹州）盛產的柑橘，而鳳山溪流域中游的新埔地區柑橘的輸出方式，是在秋冬之際成熟之時，是以人力肩挑趕赴附近市場，予以零售；而運銷到其他廳的柑橘，則是挑送至紅毛田停車場，透過鐵道南北運送（臺灣日日新報 1910/11/28）。由於新埔所產的柑橘，品質良好，因此在獲利漸豐之下，附近村落的道路也逐漸開通，運銷費用也因此降低，甚至居民也醞釀興築輕便軌道，促使柑橘自新埔到紅毛田的運送更為便利（臺灣日日新報 1909/10/17）；也因促成鳳山溪輕便軌道網絡之一「新埔線」，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開通營運，至此柑橘的運銷，除卻人力肩挑外（圖 4-2），更以輕便軌道運至紅毛田，與縱貫鐵道接軌，再北運至基隆出口。而昭和時代自動車產業興起，輕便軌道逐漸淡出歷史舞台，柑橘的運輸亦可用自動車運輸。



圖 4-2 1930 年新竹州柑橘產業組圖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 <http://memory.ncl.edu.tw>

表 4-21 1921 年新竹州時期新竹郡柑橘類果樹栽培數

品種 街庄	栽培樹數							
	雪柑	極柑	桶柑	文旦	斗柚	白柚	其他	計
新竹街	20	1,539	740	0	59	0	33	2,391
舊港庄	0	0	0	0	0	0	0	0
紅毛庄	80	360	230	0	0	23	0	693
湖口庄	125	5,727	5,630	82	640	0	288	12,492
新埔庄	736	48,016	38,622	7	3,299	0	326	91,006
關西庄	0	39,588	21,545	41	2,297	0	2,573	66,044
六家庄	5	2,303	1,249	0	238	0	0	3,795
香山庄	0	14,364	1,583	80	114	0	383	16,524
蕃地	0	0	0	0	0	0	0	0
計	966	111,897	69,599	210	6,647	23	3,603	192,945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果實收穫」統計。

表 4-22 1921 年新竹州時期新竹郡柑橘類果樹收穫量

單位：斤

品 種 街庄	收 穫 量							
	雪柑	椪柑	桶柑	文旦	斗柚	白柚	其他	計
新竹 街	1,000 1	47,16 0	59,20 0	0	4,425	0	1650 6	113,43
舊港 庄	0	0	0	0	0	0	0	0
紅毛 庄	50	240	230	0	0	140	0	660
湖口 庄	375 8	22,83 0	18,20 0	430	8,960	0	4320	55,123
新埔 庄	2,332 02	318,8 60	259,4 60	105	29,58 6	0	7444 9	617,72
關西 庄	0 68	435,4 60	172,3 60	1,460 0	61,94	0	14221 9	685,44
六家 庄	25	9,210	6,250	0	8,330	0	0	23,815
香山 庄	0 22	214,8 7	13,64	1,000	1,110	0	6410 9	236,98
蕃地	0	0	0	0	0	0	0	0
計	3,782	1,048	529,3	2,995	114,3	140	34,04	1,733,

		, 541	47		51		5	201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果實收穫」統計。

表 4-23 1940 年新竹州時期新竹市與新竹郡柑橘類收穫量

品 種 街庄		產量（斤）						
		椪柑	桶柑	雪柑	文旦	斗柚	白柚	溫州蜜 柑
新竹市		3,770	0	0	0	16,800	0	0
竹 郡	舊港 庄	25	11	0	150	2,340	0	0
	紅毛 庄	234	95	0	0	1,400	0	0
	湖口 庄	45,918	1,144	0	1,200	9,900	250	0
	新埔 庄	414,717	56,992	55	980	183,792	3,675	400
	關西 庄	150,516	28,048	21	860	106,615	27,060	210
	六家 庄	3,360	175	0	0	8,500	0	0
	香山 庄	53,700	4,512	0	1,200	18,900	850	2,000
新竹郡總		668,47	90,977	76	4,390	331,44	31,835	2,610

計	0				7		

資料來源：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果實收穫及概價」統計，頁 226-227。

表 4-24 1940 年新竹州時期新竹市與新竹郡柑橘類價額

品 種 街庄		價額（圓、円）					
		椗柑	桶柑	雪柑	文旦	斗柚	溫州 蜜柑
新竹市		3,770	0	0	0	840	0
竹 郡	舊港 庄	25	11	0	11	94	0
	紅毛 庄	234	95	0	0	56	0
	湖口 庄	45,918	1,144	0	84	396	20
	新埔 庄	414,717	56,992	55	69	7,352	294
	關西 庄	150,516	28,048	21	60	4,265	2,165
	六家 庄	3,360	175	0	0	340	0
	香山 庄	53,700	4,512	0	80	755	68
新竹郡總		0	0	0	0	0	0
新竹郡總		668,4	90,97	76	304	13,25	2,547

計	70	7			8		

資料來源：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果實收穫及概價」統計，頁 230-231。

2. 柿

柿通稱柿子或紅柿，原產於中國及日本，臺灣本地種，係從華南傳入，傳來時期不詳。1551901 年（明治 34 年）由劉金土開始設立以磚砌成的烤箱，目的是使柿子的腐爛率降低；1934 年（昭和 9 年）左右，曾勝秋使用硫磺，改善柿餅的色澤。（李英榛 2010）

臺灣柿之栽培面積與產量以新竹縣最多，1951 年全臺栽培面積為 368.25 公頃，新竹縣則佔 98.9 公頃（27%）；同時全臺產量為 2,532,214 公斤，新竹縣產量則為 715,225（28%）；新竹縣內的新埔其產量為全縣的 32%。¹⁵⁶

柿之品種眾多，新竹地區栽培之主要品種為牛心柿及四周柿；柿九月上市，十月大熟，生柿除經脫澀達浸柿及紅柿公水果外，可加工製成柿餅¹⁵⁷，柿餅製作為新竹特有九降風與丘陵地形自然環境而製成。

表 4-25 新竹廳時期柿的種植面積與收穫量

年代 街庄	1912（大正元年）		1918（大正 7 年）	
	收穫（斤）	栽培樹數	收穫（斤）	栽培樹數
竹北一堡	85,085	2,719	151,378	9,952
竹北二堡	103,790	3,225	119,393	3,237
竹南一堡	13,870	314	28,682	727
苗栗一堡	42,447	1,426	150,401	4,954

¹⁵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651-652。

¹⁵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651-652。

¹⁵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652。

苗栗二堡	13,700	526	67,827	1,298
揀東上堡	-	-	-	-
總計	8,210	258,892	517,681	17,169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果物」。

表 4-26 1921 年、1930 年及 1940 新竹州時期新竹郡之柿的收穫量與價額

年代 街庄	1921		1930		1940	
	收穫(斤)	栽培樹數	收穫(斤)	果樹數 (本)	數額(斤)	價額(圓)
新竹街／新竹市	0	0	1,787	61	1,370	41
舊港庄	0	0	0	0	0	0
紅毛庄	0	0	200	20	0	0
湖口庄	0	0	1,105	73	0	0
新埔庄	78,390	4,201	37,045	4,357	196,290	11,777
關西庄	44,840	1,146	72,960	2,432	156,559	9,394
六家庄	2,830	145	0	0	0	0
香山庄	0	0	0	0	355	21
蕃地	0	0	0	0	0	0
計(不含新竹市)	126,060	5,492	111,310	6,882	353,204	21,192

資料來源：1921 年、1930 年、1940 年《新竹州統計書》。

(六) 其他：蒔草

新竹蒔草紙業屬於台灣特產的手工業，其像是裝飾品、造花紙、書牋等。清代淡水同知黃開基發現新竹附近出產蒔草，於是招募大陸至蒔草紙工匠來臺，傳

日治時期「蘆草」為鳳山溪流域與頭前溪流域上游重要物產；日治時期蘆草幾個大產區，分別是桃園廳所轄大嵙崁（今桃園縣大溪鎮）以及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鎮）、咸菜硼（今新竹縣關西鎮），新竹廳轄內上坪（今新竹縣竹東鎮內）、內灣（今新竹縣橫山境內）與大坪（今新竹縣北埔境內）（臺灣慣習研究會 1993：392）特別時咸菜硼（關西）與大嵙崁（大溪）所出產的蘆草，品質最佳，遠勝中南部以及高山地區所出產的蘆草。（徐于舜 2010：111）

推究蘆草在清代的發展，於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即有文獻記載：「蘆草，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受，出淡水、雞籠諸山」（臺灣通志 1960：133）。而清代淡水廳所轄原住民，「……捕魚蝦、鹿麂，採紫菜、蘆草、水藤交易為日用，且輸餉……」，可見蘆草於清代，即作為染色製作假花之用，原住民亦以蘆草作為交易物品，或者供作納餉的一種。而清代竹塹地區蘆草產業，於黃開基 1846 年（道光 26 年）擔任淡水廳同知時代為始，其發現竹塹地區出產蘆草，於是便招募了大陸蘆草產業的工匠來台，傳授蘆草加工的技法，而後將製成的蘆草紙於本島出售，或者轉售至上海、福州、廈門、泉州、汕頭、香港、廣州等地（黃旺成 1957：240）。

道光、咸豐有竹塹商人西門人陳鴻貴經營，收購蘆草紙輸至大陸、福州、廈門、泉州、汕頭、香港及廣東等地；後有南門人王脆在證真堂經營金泉同，郭彩等則是經營「金泉順」，其後又有創立「順泰號」，生產量日有一百萬台斤左右。159至光緒年間，較大規模者有石辭等所經營的老勝華，以及林進治（金泉發之創始人）、林鐵登等人之個人行號。160

蘆草一向為小規模小資本額的產業，而日治時期亦是如此，由於蘆草加工不

¹⁵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九篇特產，頁 2706。

¹⁵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九篇特產，頁 2706。

¹⁶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九篇特產，頁 2707。

需許多人力，其所需的蘆草原料來源，皆要從原住民手中交易所得（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1906/03/11）；至於蘆草的用途，除了製作成假花外，又可製成中國傳統風俗的花鳥人物，其製紙所剩的碎紙屑，可為台灣殯葬風俗中的重要鋪墊物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1906/03/13）。1903 年（明治 36 年）和 1906（明治 39 年）在「國勸業博覽會」與「東京凱旋五二共進會」中，蘆草製品成為展場重要產品之一（台灣日日新報 1906/08/03）；新竹蘆草產業在 1910 年時，從事該產業的男女工人總數以發展達六七百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 1910/09/21）。

1912 年（大正元年）時，新竹街已有 10 餘家，並以「金泉發」為首的蘆草業者，有金寶興、金義益、陳錦春、金振美、金進發、聯裕泰、金升裕、吳集記、金泉益等十餘家。¹⁶¹1914 年，蘆草紙漸次輸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等地。¹⁶²而 1915 年時已外銷至東京、大阪、神戶等地（黃旺成 1983：2707）。至 1923 年（大正 12 年）更受到當時的皇太子裕仁（即日後即位的昭和天皇）讚揚，稱蘆草所製成的色紙、紙簽、書籤、明信片、扇子等製品，相當美妙（黃旺成 1983：2708；台灣日日新報 1923/03/10）。1925 年（大正 14 年）更在「巴黎世界手藝博覽會」中大放異彩，因此獲得不少國外訂單，使該年度輸出額達 13 萬日圓，且在總督府推廣之下，新竹地區蘆草授產機關高達 144 處（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1940：707；黃旺成 1983：2708）。在 1925 年（大正 14 年）至 1929 年（昭和 4 年），由於總督府推動「蘆草栽培獎勵計畫」，更是提升不少蘆草種植面積與產量（新竹州役所 1928：199）。

至 1934（昭和 9 年）蘆草外銷的範圍，除卻日本與中國之外，甚至可達英、美、法、德、義、比、荷等國家於主要城市（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 1940：689）。蘆草產業的發展，於大正年間至二次大戰前最盛，二次大戰時因西方盟國抵制日貨，且總督府要求原住民改植他種作物以提高生產力，再加上野生蘆草持

¹⁶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九篇特產，頁 2707。

¹⁶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九篇特產，頁 2707。

續採伐未曾補植，因此蘆草產業在二次大戰時，甚為淒涼（黃旺成 1983：2709）。

至於蘆草原料運輸方式及價額，由下表得知，蘆草的運輸有運用肩挑、川舟、汽車、輕鐵、汽船、牛車等多樣化的運輸方式。以鳳山溪流域與頭前溪流域而言，從「馬武督到大嵙崁」，以及從「咸菜礮到大嵙崁」皆是以「人力肩挑」運送，而「大嵙崁到臺北」此段，則是透過大漢溪，以船運方式運送，其目的地為「台北」，包裝單位為百斤；而頭前溪流域無論「上坪到新竹」、「大坪到新竹」、「南庄到新竹」皆是以「人力肩挑」運送，然而與鳳山溪流域有所不同的，即是集中在新竹後，自「新竹到臺北」此段，是以「汽車」作為運輸工具，而目的地則與鳳山溪相同，皆為「台北」，包裝單位亦為百斤。而鳳山溪流域所產蘆草運送路線，幾乎相等於清代與日治時期，運送茶葉的路線，由於咸菜礮到大嵙崁之間，山路崎嶇難行，因此多以人力肩挑方式運輸，足見在商業貿易方面，鳳山溪流域上游與大漢溪關係相當密切。

表 4-27 1910 年（明治 43 年）蘆草原料運輸方式及價額表

行政區	運送點	運送方 式	包裝 單位	價格
臺北廳	リモガン（Rimogan）至屈尺	肩挑	百斤	5 圓
臺北廳	屈尺到臺北	川舟	百斤	15 錢
桃園廳	角板山到大嵙崁	肩挑	百斤	80 錢
桃園廳	馬武督到大嵙崁	肩挑	百斤	1 圓
桃園廳	咸菜礮到大嵙崁	肩挑	百斤	90 錢
桃園廳	大嵙崁到臺北	川舟	百斤	25 錢
新竹廳	上坪到新竹	肩挑	百斤	1 圓
新竹廳	大坪到新竹	肩挑	百斤	1 圓

新竹廳	內灣到新竹	肩挑	百斤	1 圓 10 錢
新竹廳	南庄到新竹	肩挑	百斤	1 圓 30 錢
新竹廳	新竹到臺北	汽車	百斤	72 錢
宜蘭廳	圓山到叭哩沙	肩挑	百斤	60 錢
宜蘭廳	叭哩沙到蘇澳	輕鐵	百斤	90 錢
宜蘭廳	蘇澳到臺北	汽船	10 才	30 錢 15 錢
花蓮港 廳	璞石閣到花蓮港	牛車	百斤	6 圓
花蓮港 廳	拔仔庄到花蓮港	牛車	百斤	4 圓 50 錢
花蓮港 廳	大巴壠到花蓮港	牛車	百斤	3 圓 50 錢
花蓮港 廳	馬大鞍到花蓮港	牛車	百斤	3 圓 50 錢
花蓮港 廳	花蓮港到基隆	汽船	10 才	船賃 40 錢解賃 30 錢
臺東廳	璞石閣到卑南	牛車	百斤	6 圓
臺東廳	公埔到卑南	牛車	百斤	4 圓
臺東廳	新開園到卑南	牛車	百斤	3 圓
臺東廳	卑南到基隆	汽船	10 才	船賃 45 錢解賃 30 錢
臺東廳	基隆到臺北	汽車	百斤	31 錢

資料來源：轉引自洪麗雯，2007：48；《臺灣時報》，1910.10：20~21。

表 4-28 1913 年蒞草產量與價額

堡	戶數	職工	原料 (斤)	產額 (斤)	價額 (圓)
竹北一堡	9	81	19,003	15,205	15,215
竹北二堡	-	-	-	-	-
竹南一堡	-	-	-	-	-
苗栗一堡	-	-	-	-	-
苗栗二堡	-	-	-	-	-
揀東上堡	-	-	-	-	-
1913 年 計	9	81	19,003	15,205	15,215
大正元年 1912	10	108	9,004	12,002	12,170
明治 44 年 1911	?	?	?	?	?
明治 43 年 1910	?	?	?	?	?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蘭蓆及蓮草」。

1913 年新竹廳時期的資料，蓮草集中在竹北一堡，但並未再細分行政單位。再據 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所載蓮草、竹紙的產地，新竹州地區蓮草製造皆集中在新竹街上。此外的紙類，像是竹紙的製造則是有桃園郡的龜山庄、竹東郡（芎林庄、北埔庄、峨眉庄、寶山庄）、竹南郡（頭份庄、三灣庄、南庄）與大湖郡（獅潭庄），除了中下游，以及內山街庄所屬該地番地也有產蓮草作為林產物的一種特產，而隸屬於鳳山溪流域的街庄並未生產竹紙或蓮草紙。

三、被管控的山區：國家主導下的管制事業或戰後歸國有的天然資源

（一）林業

1. 新竹地區森林狀況

新竹地區森林及樹木種類雖多，但均屬原生林，林地肥沃；但若一旦採伐、開墾，其表土容易流失，或地方減退而致廢耕；且林地時常受強烈陽光照射，致土地乾燥，同時在夏雨期之常因猛烈降雨，致時常流失表土，為此地森林的特徵。

163

清領時期新竹森林，據淡水廳志記載，當時樹木除利用於直接生活外，並有樟腦樹，可製造樟腦，以及充作船舶資材等，樟樹種類有 50 餘種，竹林有蔴竹等 17 種（例如雍正元年淡水廳成立，11 年曾植蔴竹為竹塹城）。

以官有林的部分來看，日治新竹廳時期，開始獎勵造林，例如 1906 年（明治 39 年）新竹廳內官有林造林 35 町步，翌年亦造 35 町步（1 町步約為 1 公頃）但均為樟樹林。¹⁶⁴到了新竹設州初期，全州森林面積為 31 萬 4 千餘甲，其中原新竹郡及竹東郡行政區，共有 26,157 甲，山地則是 42,748 甲。¹⁶⁵另一種民營造林，日治時期原先為強制原住民經營，爾後因有其經濟價值，連平地人也紛紛加入造林。¹⁶⁶

2. 林業政策

（1）管轄單位

清代林業管理業務當局，係由 1873 年（同治 12 年）創設之墾務總局轄下的伐木局辦理，及有五指山墾務分局掌管；日治初期，1895 年（明治 28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設置林務課，掌管林野之處分及民有林獎勵等事宜，翌年

¹⁶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5。

¹⁶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5。

¹⁶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6。

¹⁶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7。

又增設拓殖課，辦理番民撫育、開墾、製腦等事宜；地方林務則隸屬總督府殖產部之內務課，以及隸屬於拓殖課之撫墾署辦理。¹⁶⁷

1898 年（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易名為殖產課，下設林務系，辦理林地處分、民林獎勵、撫番、森林調查；翌年於新竹、臺北、臺中、竹山、羅東等地設樟腦局，採製樟腦；1901 年（明治 34 年）殖產課易名為殖產局，並恢復拓殖課，仍掌理以上業務。¹⁶⁸

1910 年（明治 43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擴充，除林務課，另設林野調查課；1915 年（大正 4 年），曾另設營林局；1920 年（大正 9 年）6 月，依照臺灣總督府第一百號訓令，於總督府各局部事業分掌規程內，官有林野與開墾地調查實測及處分事項，由臺灣總督府地理課負責，並在殖產局內林務課掌辦林業事務；同年 9 月將殖產局內所轄林政事務，均歸營林局統一掌握，並成立營林所，分設營業、作業兩業務；地方州廳林業事業則於同年 8 月規定由勸業課長辦，各郡則由郡庶務課辦理；1936 年（昭和 11 年），營林所在新竹等地設出張所，經營國有林。¹⁶⁹1942 年（昭和 17 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為了因應戰時所需，加以砍伐樹木作為戰爭所用，並將砍伐事業改為公司制，加入民資，或讓與民營。¹⁷⁰

戰後（1945 年以後）林業行政業務歸行政長官公署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並改各地方林政機構，成立 10 處林山管理所。¹⁷¹但主要在頭前溪的竹東地區為主。

（2）林業管理措施與林業試驗

¹⁶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8。

¹⁶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8。

¹⁶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8-2039。

¹⁷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9。

¹⁷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39。

日治以後才有林地保安的觀念，臺灣總督府曾做嚴密之林業保護，極力防止民間擅行開墾、濫伐、放牧與引火。172日治時期該林業試驗所試驗樹種有白檀、珈琲、油桐、桐、優良竹材、雞油（日人稱櫟）、廣葉形、肖楠木、松類、巴拿馬帽草、椰子、製紙原料木材等數十種。173

3. 木炭

木材為新竹州生產之一主要燃料，均以相思樹或其他雜木製之，以耐燒、無煙為特徵，新竹州時期為獎勵改良木材，曾舉辦改良講習會，養成優良技術員，辦理獎勵增設改良窯之制度，同時經常舉辦木炭品評會，提供木炭市場信用。174

1933 年（昭和 8 年）事事指導改良，1934 年（昭和 9 年）起，嚴密檢查品質，漸次將在來炭改成改良炭，努力品質向上，其檢查，並由生產、移出檢查兩種，均由州技術員擔任。

表 4-29 1921 年新竹州木炭製造情形

郡	街庄	產額（斤）					價額（圓）				
		木炭		炭頭		計	木炭		炭頭		計
		相思 樹	雜木	相思 樹	雜 木		相 思 樹	雜 木	相 思 樹	雜 木	
新竹郡	新竹街	0	0	0	0	0	0	0	0	0	0
	舊港庄	34, 470	0	8, 640	0	43, 110	689	0	78	0	76

¹⁷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41。

¹⁷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43。

¹⁷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47。

	紅 毛庄	90, 9 00	0	31, 8 15	0	122, 7 15	2, 045	0	2 54	0	2, 299
	湖 口庄	140, 000	56, 0 00	84, 0 00	42 , 000	322, 0 00	2, 800	9 52	5 88	2 52	4, 592
	新 埔庄	103, 250	88, 1 00	57, 2 00	54 , 900	303, 4 50	1, 859	1 , 322	3 44	3 30	3, 855
	關 西庄	206, 100	117, 400	72, 1 35	41 , 090	436, 7 25	3, 102	1 , 409	5 79	2 39	5, 329
	六 家庄	0	0	0	0	0	0	0	0	0	0
	香 山庄	1, 23 3, 600	0	246, 720	0	1, 480 , 320	22 , 205	0	1 , 894	0	24 , 099
	蕃 地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 80 8, 320	261, 500	500, 510	13 7, 990	2, 708 , 320	32 , 700	3 , 683	3 , 737	8 21	40 , 941
中壢郡		423, 809	35, 2 65	325, 570	16 , 927	801, 5 71	11 , 756	7 76	2 , 633	1 35	15 , 300
桃園郡		389, 200	158, 650	66, 0 05	33 , 842	647, 6 97	9, 982	3 , 396	6 98	2 36	14 , 312
大溪郡		864, 960	127, 240	232, 884	36 , 336	1, 261 , 420	13 , 937	1 , 691	1 , 678	2 22	17 , 528
竹東郡		817, 075	258, 735	230, 855	44 , 007	1, 350 , 672	15 , 737	3 , 979	2 , 744	4 43	22 , 903
竹南郡		2, 35	288,	666,	75	3, 383	42	3	6	5	53

	3,390	510	210	,360	,470	,871	,861	,241	96	,569
苗栗郡	1,68	1,34	412,	37	3,813	28	1	2	1	48
	1,400	4,600	730	4,960	,690	,656	5,937	,724	,543	,860
大湖郡	31,6	144,	7,12	25	209,1	71	2	5	1	3,
	00	900	0	,540	60	0	,634	4	34	532
總計	8,36	2,61	2,44	74	14,17	15	3	2	4	21
	9,754	9,400	1,884	4,962	6,000	6,349	5,957	0,509	,130	6,945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頁 195。

其他林產物像是蓮草、藤、生筍、木耳、香菇、竹皮、竹茸、安南漆、柏油、薯榔、金線蓮等。¹⁷⁵

4. 造林事業

清代雖有墾務分局管理伐木事業，但人工造林則為日治以後才有的事，清末至日治初期，即使有造林多半為樟樹林。¹⁷⁶日治時期造林事業可分為國有造林、公有造林、民營造林：國有造林及公有造林又有分經濟林、治水森林、保安林、海岸林等四種；而民有造林，至新竹州時代，遂有申請開拓山地，從事樟樹以外的造林，其除一小部分保護農作物等外，大部分為商業性質，以燃料用之相思樹，以及建築用材之廣葉杉、梧桐等為主。¹⁷⁷

樹木用途甚廣，例如做為用材，有扁柏、紅檜、肖楠、油杉、福州杉、臺灣杉、臺灣赤松、竹柏、新高椒松、臺灣栂、巒大杉、五葉松、樟、楠、相思、烏心石、茄冬、槲類、柯類、櫟、欖仁、苦楝、梧桐等；燃材類如九芎、相思樹、

¹⁷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86。

¹⁷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48、2051。

¹⁷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48-2049、2051。

安南漆；樹脂類像是彈性護謨、烏鶻、松脂、安南漆；鞣酸類像是相思樹皮、楮樹皮、柯樹皮、銀合歡皮、木麻黃皮等；染料像是薯榔、山梔子、楊梅樹皮、水柯皮、檳榔子、薑黃、福樹皮等；工藝類像是蓮草、藤類；藥材像是規那、黃藤、金線蓮、黃柏、高卡（古柯）等；建築用的有茅草、萱草、杉皮等類；纖維像是月桃、山棕、黃藤、糠榔。178

伐木與製材於清代皆屬人工進行，日治時期著手開發山地，獎勵造林後，始有機械伐木，與製材鋪設輕便軌道，以利搬運；當時民營伐木與製材業極為發達，每年伐木略為官營之十倍以上。179規模較大的林場位在頭前溪流域的竹東。

表 4-30 新竹廳時期樟樹造林情形

造林 年代		官有林		民有林	
		樟喬林	其他	樟喬林	其他
		單位：町			
1906	明治 39 年	35.0		23.2	
1907	明治 40 年	35.0		8.7	
1908	明治 41 年	30.0		26.5	
		單位：甲			
1909	明治 42 年	85.6	22.6		
1910	明治 43 年	169.0	142.0	105.0	
1911	明治 44 年	190.0	85.0	118.0	
1912	大正元年	132.0	201.0	136.0	
1913	大正 2 年	268.0	250.0	19.0	

¹⁷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133。

¹⁷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二篇林業，頁 2063。

1914	大正 3 年	204.0	290.0	39.0	
1915	大正 4 年	199.0	28.0	73.0	62
1916	大正 5 年	203.0	45.0		136
1917	大正 6 年	170.0	20.0	10.0	
1918	大正 7 年	562.0		10.0	41
1919	大正 8 年	613.0	10.0		118
1920	大正 9 年	745.0	242.0	34.0	1,306.0
1921	大正 10 年	562.0	596.0		1,041.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二篇林業，頁 2052-2053。

表 4-31 新竹州時期造林種類（1925 年至 1942 年）

樹種 年代	廣葉杉	杉	檫 (鷄 油)	台灣赤 松	相思 樹	木麻黃	樟	台灣桐	棕櫚	白檀	桉樹	竹類	其他	總計
	種植面積單位：甲													
1925	15.45													27.23
1926	6.47	13.78	2.75	20.45										70.67
1927	104.29	1.02	3.57	20.45										104.29
1928	59.00			127.00	2,343	10.00		21.00	0.00	19.00		10.00	65.00	2,658.00
1929	354.00			42.00	2,980	237.00	3.00	32.00		98.00		71.00	114.00	3,931.00
1930	498.00			42.00	3,494	284.00	8.00	23.00		89.00		27.00	4.00	4,469.00
1931	862.00			59.00	2,437	229.00		31.00	4.00	61.00	72.00	39.00	2.00	3,807.00
1932	518.00			33.00	1,794	110.00		52.00	6.00	68.00		109.00	5.00	2,695.00
1933	603.00				1,811	174.00		68.00	2.00	32.00	2.00	56.00	54.00	2,894.00
1934	813.00			75.00	1,963	106.00		47.00	1.00	11.00	13.00	228.00	129.00	3,383.00

1935	405.00			40.00	1,865	135.00		94.00		5.00		132.00	106.00	2,783.00
1936	337.63			22.50	2,101	68.59		133.00			5.00	92.40	201.70	2,296.00
1937	537.06			42.40	1,949	100.50		166.87			15.00	43.73	9.40	3,031.00
1938	469.00			13.15	1,759		7.00	183.20				41.30	269.00	2,857.00
1939	530.66			112.60	2,166	75.20	5.00	408.20				69.50	259.50	3,707.39
1940	594.00			90.00	2,340	69.00	50.00	329.00			19.00	18.00	48.00	3,616.00
	種植面積單位：公頃													
1941	360.00	34.00		171.00	1,995	43.00	43.00	89.00	38.00	3.00	43.00	25.00	16.00	2,943.00
1942	306.00	34.00		111.00	1,794	10	27.00	84.00		3.00	43.00	25.00	16.00	(私)26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二篇林業，頁 2053-2056。

表 4-32 1951 年新竹縣鳳山溪流域林野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地區	種類	經濟林	保安林	其他	總計
關西	森林	3,971.1520	145.9400	160.7250	4,277.8170
	原野	19.4000	0	0	19.4000
	總計	3,990.5520	145.9400	160.7250	4,297.2170
新埔	森林	1,575.0000		3.6000	1,578.6000
	原野	136.0000		0	136.0000
	總計	1,711.0000		3.6000	1,714.6000
竹北	森林	246.5300			246.5300
	原野	47.5000			47.5000
	總計	294.0300			294.0300
新竹縣	森林	26,247.3590	528.1040	200.7250	26,976.1880
	原野	5,134.6650	54.6080	320.0000	5,489.2730
	總計	31,382.0240	562.7120	520.7250	32,465.461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733-736。

表 4-33 1951 年新竹縣鳳山溪流域森林面積

單位：樹林：立方公尺；竹林：株

地區	種類	樹林			竹林
		針葉樹林	針闊混淆 林	闊葉樹林	

關西	天然林	323.0000	500.0000	800.0000	200.0000
	人工林	1,177.0000	523.0000	700.0000	-
	總計	1,500.0000	1,023.0000	1,500.0000	200.0000
新埔	天然林	-	110.0000	481.0000	
	人工林	-	46.0000	979.0000	
	總計	-	156.0000	1,460.0000	
竹北	天然林	-	-	-	
	人工林	-	13.6700	246.6300	3.0000
	總計	-	13.6700	246.6300	3.0000
新竹縣	天然林	19,454.2000	2,748.2050	15,062.1230	998.5200
	人工林	4,470.1910	2,737.6700	12,779.2460	1,288.9260
	總計	23,424.3910	5,485.8750	27,841.3690	2,287.446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733-736。

（二）礦業

清領時期，新竹竹東、關西、北埔、橫山及尖石一帶，已發現有煤礦蘊藏，然而在當時開採的條件不足，加上官紳迷信龍脈風水之說，因此屢次禁止開採，然而民間私採風氣頗為興盛。（徐于舜 2010：115）直到 1893 年（光緒 19 年），禁採的煤礦才逐漸解禁，並以基隆為核心逐步向新竹一帶拓展，無奈隔年 1894 年（光緒 20 年、明治 27 年）發生中日甲午戰爭（日清戰爭），開採又告停頓（黃旺成 1957：15-16）。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接手臺灣後，限定以前從事礦業者，以及已開採之區域，需准許才能採掘；翌年頒布礦業規則。180 日治時期開始有規劃地開採，

¹⁸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297。

後因振興各種工業，例如設新式糖廠、開通鐵路、船舶進出日繁，煤炭需要大為增加，但大多為臺灣南部，而採掘成本及交通不便，成本較由日本、撫順等地輸入之煤礦來得高昂，因此開採此地煤礦事業初期並未很興盛。¹⁸¹

1917 年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香港、華南、日本深感煤斤不足，煤炭供不應求，煤業突然呈現活躍的景氣，但至大戰結束後，生產過多，煤價因而暴跌，後因銀價昂騰，煤價又轉佳。¹⁸²後因大陸各地發生反日運動，以致臺煤銷路中斷，全世界煤炭的不景氣及臺灣煤價慘跌，1931 年前後，雖有豐富的埋藏量，但處偏遠之處，搬運不便，且炭價依舊不振，礦區漸漸有萎靡衰退之趨，產量僅剩往年的一半。¹⁸³

新竹廳時期，1915 年新竹所登記之埋藏面積最多，計 38 區，內有煤礦 21 區，埋藏面積 4,206,828 坪，石油 17 區，1,044,417 坪，產量以 1919 年居首，共值 362,300 圓。¹⁸⁴新竹州時代（1920 年），其轄區內煤礦 15 區，面積為 4,803,000 餘坪，年產 6,534 萬餘公斤，石油有 13 區，面積達 3,135,400 餘坪，年產礦約值 651,000 餘圓；此時正值煤礦需求遽增，炭價暴增影響申請開採者增多，但礦主多半資力薄弱，加上金融資轉不順、經營方式落後，缺乏坑夫人力、運輸設備不足種種原因，使開採成本過高，煤炭價亦也隨之高漲；此地煤炭除供新竹地方使用外，上有 4,700 餘萬公斤賣出州外，提供給嘉義、臺北的製糖、燒磚瓦、製酒等工廠。¹⁸⁵

就台灣的煤田幾乎屬於第三系中新統，分布於臺北縣北東海岸至大安溪延長約百哩地區之內，據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資料，1945 年全臺各地蘊藏量

¹⁸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297-2298。

¹⁸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297-2298、2313。

¹⁸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3。

¹⁸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298。

¹⁸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298。

計 420,000,000 公噸，而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調查，新竹縣煤蘊藏量共 56,000,000，占全臺 13.33%。186新竹縣內的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橫山鄉、尖石鄉一帶，為主要煤礦區，其蘊藏量統計有 5,600 噸，礦場規模最大者，為經濟部新竹煤礦局煤礦那羅及佳樂兩處（位於尖石鄉加拉排之八五山及那羅山），估計埋藏量為 2,700 萬公噸。¹⁸⁷

鳳山溪流域的礦產主要集中在關西地區，其蘊藏煤、石灰岩、石英等礦產。石油與天然氣的出產主要是在頭前溪的竹東地區，有竹東油田，以導管送至竹東及新竹兩地，供工廠及一般家庭作為燒料之用。¹⁸⁸就 1914 年（大正 3 年）之《咸菜礮、北埔煤田調查報告》中，將當時隸屬於桃仔園廳的咸菜礮，與新竹廳的內灣，以及上坪附近的番地，包含了十寮部落、馬武督社、馬福社與南河部落之間的區域，總稱為「咸菜礮煤田」（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4：1）。而日治時期在此處的煤田計有明金炭礦、日益炭礦、德隆炭礦、暗潭炭礦、赤柯炭礦、復興炭礦、湖肚炭礦、馬關炭礦等等（胡燕琳 2001：附錄 3-11），約略今日關西鎮東光里、明湖里、新富里，以及金山里一帶。（徐于舜 2010：115）

1909 年（明治 42 年）新竹廳內煤礦 1 區，約 115,300 多坪，為關西鎮徐阿增者，向政府申請獅鼻壠域內礦區，至 1912 年（大正元年）將該礦區讓與頭份鎮斗煥坪林清文（店號林清記）採掘，林等遂由關西至石門鋪設輕便軌道，開始採掘上部層系炭，為新竹縣上部層系炭開採之始。¹⁸⁹1914 年關西陳興源、陳旺田、謝金蘭、吳錦來、羅碧玉等發現加拉排系統炭，埋藏在六畜山附近，遂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採，合資 20 萬圓，成立東成公司，開發馬武督、關西間的道路，鋪設輕便軌道，因此下部層之採掘以此為開端。¹⁹⁰190 至 1935 年，日本礦業會社特

¹⁸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769。

¹⁸⁷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2。

¹⁸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771。

¹⁸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2。

¹⁹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

派相浦技師來此研究炭系，開始採掘加拉排炭礦，此為光復後的煤礦局所接收。1911933 年煤界深感有調節必要，並維持煤價的穩定，遂發起煤業組合（合作團體）之組織，因此炭價略轉好。192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顏雲年曾言：「炭礦經營首重搬運，運搬已便則可擴張採掘……自鐵軌開通，沿途產炭之地，皆可徒手採掘，藉運輸之力，以資發展成功。……」(臺灣礦業會報 14 號 1915)。可見煤礦的開採，得先考量運輸因素，此外輕便軌道平時用於載客運送貨品，若僅有單線運輸，稍嫌運輸力不足，因此通往礦產的路線，常向總督府申請複線，以增添運輸能力（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4：3；臺灣礦業會報 14 號 1915）。

鳳山溪流域中上游咸菜礪、馬武督一帶含有豐富的礦產，而自 1911 年至 1924 年（明治 44 年至大正 13 年）間，新埔線、水汴頭線、安咸線、咸菜礪線、馬武督線相繼落成營運，對於咸菜礪、馬武督一帶的煤礦運輸甚有助益。咸菜礪地區所產的煤礦，或可向北運用安咸線，經過龍潭坡至安平鎮驛，轉以縱貫鐵道運輸（圖 3-19）；或者向西，運用新埔、水汴頭、咸菜礪線，經水汴頭至紅毛田驛，以縱貫鐵道轉運。而石門地區所產的煤礦，可透過石門線運至咸菜礪，再運用上述兩條分別向北向西的路線運送。而馬武督地區之煤礦，亦可透過馬武督線運至咸菜礪，運送方式與石門線相仿（表 4-30）。(徐于舜 2010：116)

表 4-34 鳳山溪流域煤礦運輸一覽表

煤炭產地	經由地	輕便軌道線	最近之鐵路車站	哩程
咸菜礪地區	龍潭坡	安咸線	安平鎮驛	約 11 哩
咸菜礪地區	水汴頭	新埔、水汴頭、	紅毛田驛	約 12

業，頁 2312。

¹⁹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3。

¹⁹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4。

		咸菜礮線		哩
石門地區	咸菜礮	石門線、安咸線	安平鎮驛	約 14.6 哩
		石門線、新埔線	紅毛田驛	約 15.6 哩
馬武督地區	咸菜礮	馬武督線、安咸線	安平鎮驛	約 16.8 哩
		馬武督線、新埔線	紅毛田驛	約 17.8 哩

資料來源：胡燕琳（2001：44）。

此外，加拉排一帶的煤田適合煉冶金焦，可供為軍事工業之用，故臺灣總督府曾將此一代劃為保留區，禁止民間設礦權開採，戰後被國民政府接手，成為國營煤礦，屬經濟部新竹煤礦局所有。¹⁹³

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總督府遂頒布「重要礦業增產令」，臺灣亦被迫響應訂立煤炭增產計畫，太平洋戰爭時，全臺產額因而達至 200 萬公噸，新竹州礦區則增至 900 萬坪，後因資材、勞工缺乏、生產減少，外銷亦因船舶不夠而陷於停頓，此情況直至戰爭結束。¹⁹⁴光復後，因礦山、工廠多受戰機轟炸，大部分停工。¹⁹⁵

表 4-35 新竹縣煤田之區分及其主要夾煤層

煤田	區域	地質構造	主要夾煤層		
			上 部	中 部	下 部
新竹煤 田	大溪區石門至新竹 區關西、竹東區內灣	走向斷層頗發展；地層走向大略 為東北，傾斜向西北或東南	+	+	

¹⁹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4。

¹⁹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4。

¹⁹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14。

	竹東區油羅至北埔	同上	+	+	
	大溪區奎輝至竹東區內橫屏（所謂嘉樂煤田）	尖石山向斜構造；地層走向大致為東北，傾斜向東南活西北		+	+
南庄煤田	竹東區五指山、鹿場、大湖區橫龍	因斷層及背斜構造之存在，地層重複露出，地層走向大致為東北北，傾斜向東或西		+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769。

表 4-36 1921 年（大正 10 年）新竹郡礦區所在地

礦區所在地	許可年月日	許可者	石炭	
			礦區數	坪數
關西庄字十六張	明治 35 年 4 月 11 日	簡常順	1	20,953
關西庄字新城	明治 44 年 4 月 25 日	陳德慶	1	32,231
關西庄蕃地	明治 44 年 4 月 27 日	苑姜開郎	1	118,570
關西庄字十六張	大正 2 年 9 月 23 日	苑姜開郎	1	105,277
關西庄字南湖十六張	大正 2 年 12 月 25 日	苑姜開郎	1	55,040
關西庄石門	大正 3 年 6 月 2 日	簡長須	1	46,390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5 年 12 月 5 日	威鶯炭礦株式會社	1	199,964
關西庄字南湖	大正 6 年 2 月 21 日	威鶯炭礦株式會社	1	296,369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6 年 2 月 21 日	野田竹次郎外二名	1	144,577
關西庄蕃地	大正 6 年 5 月 14 日	黃水	1	64,324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6 年 5 月 23 日	楊水廷外二名	1	64,935

關西庄蕃地	大正 6 年 6 月 13 日	賴國賢外三名	1	142,072
關西庄蕃地	大正 6 年 8 月 3 日	奈須義質	1	165,468
關西庄蕃地	大正 7 年 2 月 2 日	洪禮文外一名	1	81,028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7 年 2 月 23 日	簡阿牛	1	252,894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9 年 7 月 1 日	黃南据	1	201,880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7 年 2 月 2 日	傅訂岳	1	81,027
關西庄字十六張	大正 7 年 7 月 25 日	日東鑛業株式會社	1	256,603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7 年 8 月 8 日	翁瑞春	1	149,000
關西庄字新城	大正 7 年 12 月 26 日	陳總慶	1	99,350
關西庄蕃地	大正 8 年 2 月 20 日	謝金蘭外二名	1	1,942,600
關西庄字新城	大正 8 年 2 月 24 日	朱氏葉外二名	1	287,700
關西庄字新城	大正 8 年 5 月 12 日	丘次炎外二名	1	168,891
關西庄蕃地	大正 8 年 5 月 17 日	周標外二名	1	127,973
關西庄字新城	大正 10 年 12 月 5 日	張石溪外四名	1	105,800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8 年 5 月 31 日	翁瑞春	1	77,561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8 年 5 月 30 日	平野潔	1	289,714
關西庄字南湖	大正 8 年 7 月 15 日	呂松佐外一名	1	215,689
關西庄蕃地	大正 8 年 7 月 15 日	周原寶外三名	1	421,336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8 年 7 月 23 日	宋維同	1	35,350
關西庄字湖肚	大正 9 年 5 月 10 日	楊祥亮外二名	1	58,604
關西庄蕃地	大正 9 年 5 月 10 日	陳爵須	1	585,435
關西庄字新城	大正 9 年 5 月 10 日	林景熊外一名	1	86,356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9 年 5 月 17 日	劉汎清外一名	1	42,831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9 年 6 月 11 日	林川竹外二名	1	368,582

關西庄字十六張	大正 9 年 6 月 2 日	陳德慶	1	259,424
關西庄蕃地	大正 9 年 6 月 28 日	劉性外二名	1	390,455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9 年 7 月 1 日	黃南据	1	201,880
關西庄蕃地	大正 9 年 7 月 13 日	黃玉書外二名	1	581,706
關西庄蕃地	大正 9 年 10 月 2 日	蘇島凱外三名	1	309,047
關西庄字石門	大正 9 年 10 月 7 日	鄭敬恭外三名	1	97,763
關西庄蕃地	大正 9 年 7 月 10 日	蘇島凱	1	380,310
關西庄蕃地	大正 10 年 2 月 2 日	郭花外三名	1	263,560
關西庄蕃地	大正 10 年 2 月 25 日	袁福外四名	1	221,075
關西庄字十寮	大正 10 年 3 月 16 日	林榮炳	1	165,019
	計		45	10,262,613

資料來源：1921 年《新竹州統計書》之「礦區及面積」，頁 251-252。

石灰石是製作水泥的主要原料，而新竹石灰石的藏量居臺灣各產產區的第二，僅次於高雄。（李鹿苹 1984：351）新竹縣石灰岩產於關西赤柯山及橫山鄉馬福二區，前者分布於六畜山、六畜帽盒間、帽盒山西、六畜溪上瀑布之上下、六畜溪西南側、白石坑溪、三重溪及加拉排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其蘊藏量 21,000,000 公噸；後者則是在馬福上游，麥樹仁山西北坡，橫山鄉轄內延長約 500 公尺，其蘊藏量為 1,000,000 公噸。¹⁹⁶

該石灰岩礦場於 1924 年至 1925 年，日籍淺野水泥株式會社曾經調查並預備開採，但因交通不便，遂告中止；之後為供給南方水泥株式會社竹東工場製造水泥之用，以及供給臺灣有機會社新竹工廠製造電石之用；1942 年經營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東洋產業株式會社、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 197 三單位共同出資創立

¹⁹⁶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771-772。

¹⁹⁷ 1943 年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在馬福溪上游麥樹仁山西北山坡創設石灰石採石場，後因戰爭，採石場遂停工。（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83：2339）

臺灣石灰礦業株式會社並計畫開採，至 1945 年鑑有輸電設備、礦場貯石槽、輕便軌道，以通至馬福支架空索道一段。¹⁹⁸其所採之原石最後以輕便鐵軌搬運到竹東水泥廠，不過由於該廠遭美軍轟炸破壞，因此日治時期未曾開工生產¹⁹⁹。

1946 年由臺灣水泥公司接收，繼續整理礦場、建設運輸道路、裝設開採用空氣壓縮機、碎石機、皮帶輸送帶及鋼筋混凝土等重要設備；該礦場大部分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開採，充為水泥原料。²⁰⁰除了台灣水泥公司竹東廠，以及亞洲水泥公司九讚頭廠都是為此區豐富的石灰石所設，九讚頭亞洲水泥水廠還以繩索運轉石灰石入廠。（李鹿苹 1984：351）

石灰岩用途除了燒灰及建築用之石材外，其為工業原料，可製造水泥及製糖用灰石、電石、石灰窒素等最為重要，尤以竹東水泥廠之水泥及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之製造氰氨化鈣（石灰窒素）及電石之數量甚鉅。²⁰¹

另，製造玻璃的原料石英，別名又稱矽砂、硅砂，乃第三紀層中之白砂岩為風化而崩壞者，白砂岩層屬於第三紀層中所謂上部夾煤層，介在頁岩層之間，其走向概以北 20 度至東 30 度，或以東或西 60 度至 80 度之急傾斜；就地形、交通、品質等參酌可利用的礦床²⁰²（見表 4-33），新竹縣所產的砂粒粗大（粒子最大為 0.5 至 1.0mm）且鬆脆，概呈雪白色，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大部分由新竹地區玻璃廠所採用。其主要分布於關西錦山至湳湖一帶、橫山鄉十分寮、北埔小南坑以及峨眉等地。（李鹿苹 1984：351）

表 4-37 新竹縣石英分布地區

¹⁹⁸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38。

¹⁹⁹ 陳正祥《台灣地誌》（南天書局，1993 年，原書出版於 1959 年）1263、1281 頁。

²⁰⁰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五篇礦業，頁 2338。

²⁰¹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771-772。

²⁰²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四篇物產，頁 772。

地區	長度 (公里)	平均厚度 (公尺)	蘊藏量 (公噸)
新竹縣關西鎮南湖	12	25	23,670,000
新竹縣橫山鄉 (白石湖、八十分、南河、十分寮)	10	10	15,780,000
新竹縣北埔鄉	5	20	7,890,000
總計			47,34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772。

最後，新竹的煤砂，其大部分位於關西、橫山東南山等地，以及北埔、峨嵋、五峰等地，其中以嘉樂、關西錦山、上坪等地蘊藏量最為豐富，但開採以嘉樂規模較大，新竹市至內灣的鐵路主要以運煤與木材為主，此地煤礦不僅竹東、九讚頭等地的工廠可用，新竹市工廠亦有使用。(李鹿苹 1984：351)

四、工業

新竹地方工業以農業為本，多為農產加工；日治以後，因應日本需要，以食品加工為最大宗。2031915 年，新竹工業大部分為製茶、製糖、製紙、製帽、碾米、磚瓦、製油等工業，然各種企業型態甚小，多為個人經營，屬家庭工業的範圍。204

整體而言，新竹地區欠缺巨商大賈、批發商等資本金較大的流通業者，而是由具在地性質的小商人提供地方消費的商品，其主要係因為有縱貫鐵路的連結，

²⁰³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43。

²⁰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44。

使得本地區接近台北，地理上成為大台北經濟圈所致²⁰⁵。(轉引自黃紹恆 2009)

提供新竹地區住民日常生活所需而非企業組織的商業行號，就公會數而言，最多的是「碾米及精米」業，其次是「金錢借貸」業，然後是「雜貨商」，可推知新竹地區儘管有茶葉及柑橘的發展，米作仍為最重要的產業之一，這些碾米及精米業者即「土壟間」，為地主資本在土地經營的力量展現。(黃紹恆 2009)

1927 年總部設於新竹州的企業有 77 家，資本金額為 1054 萬 6822 圓，事業種類主要仍以電燈、電力的供給、製冰、土地買賣、開墾及植林、農業所需要之金融、倉庫業、運輸交通、製糖、米穀肥料木材之販賣、疊的製造販賣為主。非企業組織的商業行號公會有 84 種，實繳資金 46 萬 7205 圓，主要事業種類為碾米、製磚、採炭、軌道運輸。另外，扮演地方金融角色的信用組合有 45 家、兼營組合 5 家。不過，這些信用組合的半數亦因 1920 年的經濟恐慌，陷入資金固定、貸款回收困難的情境，1927 年已有 2 家被迫解散²⁰⁶。(轉引自黃紹恆 2009)

其中，以米、茶等食品加工業最為重要，如 1930 年代初期，日本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米價暴跌，日人歸咎於米價低廉的朝鮮與臺灣米穀進口的影響，破壞米價自然上漲，逼迫日本政府採取限制朝險、臺灣米輸日政策，於 1932 年 7 月宣布限制臺米輸日，此舉引起臺灣米商及商工會的強烈抗議，隔年 3 月又公佈「米穀統制法」，臺灣經濟不景氣故再度引發臺人設立工商會的風潮，1933 年至 1934 年兩年間計共設了 18 個商工會。(趙祐志 1998：68-81)

上述於新竹地區設立的企業，則因到 1930 年代為止，日本總體經濟連續危機的波及，從 1921 年起開始有許多企業被迫解散。(黃紹恆 2009) 1931 年底新竹州的企業計 133 家，資本總額為 968 萬 9827 圓²⁰⁷；1938 年底的企業雖增加到 190 家，資本總額 3273 萬 5659 圓²⁰⁸，然而主要企業未有太大的變化，新竹地區所出現新興的工礦業，可說主要來自此地區以外的資本所經營。(轉引自黃

²⁰⁵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 年 12 月) 153 頁。

²⁰⁶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昭和 2 年版)》(1928 年 11 月) 27-28 頁。

²⁰⁷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33 年 12 月) 153-154 頁。

²⁰⁸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要覽》(1940 年 4 月) 118 頁。

紹恆 2009)

米穀的交易並未像其他高度商品化的出口作物歷經外資的大舉入侵，由於米穀基本上屬於維生性質，本地小型業者（又可稱土壟間）所能控制米穀交易雖獲利微薄，但也使洋商資本或日資介入的興致不高，因此台人經營精米所或碾米業的工廠數與職工數遠比日人來得多。（趙祐志 1998：328）由下表得知新竹廳時期資本額一萬圓以上的工廠皆集中在靠海的街庄，新竹州時期食品工業所創造的利潤是最多，如 1926 年佔全州工業總額的 45%（食品工業 5 百萬，新竹州工業 1 千萬左右），至 1941 年佔全州工業總額的 52%。

表 4-38 1913 年（大正 2 年）新竹廳資本超過一萬圓以上的重要工場

工場	所在地	創業年月	資本金 (圓)	原動力	製品		
					種類 (石)	數量	價額
鈴木醬油釀造場	新竹街	明治 34 年 1 月	15,500	-	醬油 (石)	780	15,600
水田製酒工廠	竹北一堡 水田庄	明治 41 年 2 月	11,830	-	米 酒、紅酒、 藥酒、烏豆 酒	460	9,870
寶田石油株式會 社礦坑工場	苗栗一堡 出橫坑庄	明治 41 年 11 月	144,674	汽罐、汽機	原油	13,933,700	79,668,500
寶田石油株式會 社製油所	苗栗一堡 社藺崗庄	明治 41 年 11 月	111,396	汽罐、汽機	揮發油、燈 油、重油	8,724	72,244
苗栗製酒公司	苗栗街	明治 42 年 5 月	20,000	汽罐、汽機	蒸餾酒、再 製酒	2,026	38,300

大湖製糖場	苗栗一堡 大湖庄	明治 42 年 7 月	90,000	汽罐	赤糖（斤）	71,216	6,426,720
振榮號糊摺所	新竹街	明治 43 年 6 月	23,500	石油發動機	玄米 （石）	4,166	52,070
日本臺灣茶株式 會社工場	苗栗一堡 雙草湖庄	明治 44 年 4 月	73,425	汽罐、汽機、 發電機、發動 機	粗製茶 （斤）	158,894	20,248
南日本製糖 株式會社中港工 場	竹南一堡 三角店庄	明治 45 年 3 月	1,741,079	汽罐、汽 機	分蜜 糖	850,000	127,500
新竹電燈株 式會社發電所	新竹街	明治 45 年 4 月	105,816	汽罐、瓦 斯發動機、石 油發動機、發 電機	電流	119,011	28,562

資料來源：1912 年與 1918 年《新竹廳統計書》「重ナル工場（資本金一萬圓以上）」。

表 4-39 日治新竹州時期歷年來民營工廠生產額統計 單位：圓

類別 年代	紡織工 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 具工業	窯業	化學工業	製材及 木製品 工業	印刷及 裝訂業	食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1926	122,730	195,775	253,534	362,421	2,200,591	618,209	40,701	5,315,925	2,562,927	11,672,813
1927	94,827	208,071	255,486	386,475	2,131,674	607,333	43,267	4,479,631	2,097,279	10,304,043
1928	87,201	203,129	294,622	452,250	2,419,642	582,191	52,246	5,090,956	3,379,805	12,562,045
1929	74,506	212,414	272,309	445,423	2,434,483	677,715	70,484	6,762,869	3,036,320	13,988,523
1930	57,413	190,529	281,935	335,844	1,907,917	584,422	62,765	6,928,483	1,656,013	12,055,321
1931	44,276	201,694	227,644	295,266	1,934,581	524,250	74,655	5,683,373	1,722,549	10,708,288
1932	33,385	140,083	252,724	297,968	2,426,636	530,902	81,405	6,044,207	1,879,514	11,686,834
1933	46,767	150,814	245,064	314,504	2,539,713	540,600	65,567	4,523,354	1,424,030	9,850,410
1934	51,664	149,181	262,053	335,002	2,782,268	629,934	66,333	4,110,002	1,845,573	10,232,016
1935	41,805	161,233	324,108	467,260	3,502,910	769,767	66,327	5,374,169	1,896,035	12,603,614
1936	60,390	299,520	150,657	616,769	4,594,271	998,295	127,402	8,026,182	2,656,070	17,527,556

1937	81,630	834,561	162,552	551,526	3,710,695	703,359	129,339	6,806,790	2,538,386	15,068,847
1938	75,579	162,933	126,011	616,532	4,162,524	802,921	144,948	9,433,114	2,632,639	18,157,201
1939	109,470	214,653	181,223	801,265	7,700,001	843,186	167,060	18,169,318	3,051,780	31,237,966
1940	109,273	260,121	494,519	822,774	11,094,567	991,955	306,204	23,535,261	4,744,585	42,359,529
1941	177,636	218,340	600,054	1,349,675	9,429,427	972,523	322,191	16,713,025	5,302,754	32,085,722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 2348-2351。原始資料依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所編之臺灣工業統計。

戰後時期，據李鹿苹（1984：349-350）調查新竹工業主要為水泥、玻璃、電子、肥料等，且已具有相當規模；以廠數來說，大約有 1,870 餘家，多屬小型加工或家庭式工業，其分佈以新竹市最多，達 870 餘家，次為竹東、香山、竹北、湖口、關西、新埔等鄉鎮，多集中在臺灣西部縱貫公路與新竹至竹東公路兩側較為密集。當時，沿著縱貫公路兩側分布的工廠，以新竹市區為中心，分為三個部分；一為沿著縱貫公路向北，越過頭前溪、鳳山溪，以迄湖口臺地，兩側的工廠，規模較大者有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飛利浦電子公司等；二為新竹市區向西南沿公路至香山一帶，多為玻璃、飲料、電器，在客雅溪下游河谷一帶，則多磚廠；三為新竹市區向東南沿竹東公路至關東橋，亦有工廠設立。再者，以竹東、九讚頭地區來看，竹東工廠多分布街區邊緣，有臺灣水泥公司竹東廠及新竹玻璃公司竹東廠；九在頭位於竹東東北對岸，以亞洲水泥公司最大。接著，關西、新埔地區，關西多茶廠、新埔以柑桔食品加工廠居多。最後，湖口、新豐一帶因地勢平坦、位於交通要道上，遂有工業區設置，早期以紡織工廠較具規模。

（一）日治時期

1. 碾米工廠

新竹食品工業以礱穀、碾米為先，各地普遍均有之，且多屬於家庭工業。米穀加工原本是由農家自行處理，隨著商品化擴展，碾米的工作也逐漸脫離農民的掌握。1914 年（大正 3 年）全臺只有 16.89% 的米是由土礱間處理，直至 1933 年（昭和 8 年）土礱間已包辦 73.38% 的米穀。²⁰⁹（轉引自柯志明 2003：184）

臺灣人經營的土礱間通常是碾米業兼米商，土礱間絕大部分採「住宅即工廠」式的小本經營，因此碾米設備以及廠房資本甚小，平均職工少於 3 人，絕大多數土礱間係屬獨資經營，即便是共同經營或合股的方式，股東間也多有親戚關係，而不脫離個人式的經營色彩。（根岸 1936：38-39）

²⁰⁹ 《臺灣商工統計》（1937）第十七號，頁 54-55；根岸（1936），頁 31；《米穀要覽》（1935），頁 7。

日治時期碾米工廠又稱為舂摺工場、精米所，在《工場名簿》上登記為「舂摺精米業」的類別，為當時最普遍的行業。

表 4-40 1931 年鳳山溪地區的碾米工廠

工場之名稱	工場之所在地	負責人	主要生產品名	職工數			事業開始年月
林阿宜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番子坡	白米				昭和 5 年 11 月
捷成舂摺工場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魏阿元	玄米				大正 12 年 2 月
廖進傳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廖進傳	玄米				昭和 5 年 10 月
振泰舂摺工場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吳傳泉	玄米				大正 10 年 9 月
源春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陳春生	白米				昭和 3 年 6 月
捷發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郭欽增	白米				昭和 3 年 1 月
戴晚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戴晚	白米				昭和 4 年 10 月
瑞豐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陳福星	白米				昭和 4 年 5 月
穎川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陳俊英	白米				昭和 4 年 12 月
協豐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戴丁炎	白米				昭和 5 年 11 月
振利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六家庄	劉阿梅	玄米				昭和 5 年 9 月
周興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六家庄	林雲鏡	玄米				昭和 2 年 6 月
陳昌廣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六家庄	陳昌廣	白米				昭和 4 年 11 月
聯興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邱雲魁	白米				昭和 4 年 3 月
永興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黃鼎芳	白米				昭和 5 年 5 月
和利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羅慶益	白米				昭和 2 年 2 月
隆源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張克昌	白米				昭和 2 年 10 月
鄧漢水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鄧漢水	白米				昭和 6 年 4 月
永春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林仁華	白米				昭和 4 年 11 月

運記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詹立水	白米				昭和 4 年 6 月
豐原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陳阿嚴	白米				昭和 5 年 3 月
鄭昌樓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鄭昌樓	白米				昭和 4 年 5 月
徐新榮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徐新榮	白米				昭和 6 年 6 月
吳錦來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吳錦來	白米				大正 15 年 10 月
共和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陳阿佐	白米				昭和 2 年 11 月
劉雲集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劉雲集	白米				昭和 2 年 12 月
鍾阿和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鍾阿和	白米				昭和 2 年 4 月
振豐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彭達欽	白米				昭和 5 年 4 月
新武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朱新武	白米				昭和 2 年 2 月
益隆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陳舉金	白米				昭和 5 年 1 月
陳其昌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陳其昌	白米				昭和 5 年 7 月
徐興龍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徐興龍	白米				昭和 3 年 9 月
黃阿元精米所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黃阿元	白米				昭和 2 年 1 月

資料來源：1931 年（昭和 6 年）《工場名簿》。

2. 製糖工廠

台灣農民種植甘蔗的歷史悠久，從荷蘭時代（1624 年）開始，殖民政府即鼓勵農民種植甘蔗，成為重要的經濟作物。在 1650 年前後，台灣每年砂糖輸出額多達七、八萬擔，主要輸往日本。而日本自德川幕府時代以來，即向台灣進口砂糖。晚清時期的 1880 年代，台灣砂糖出口達到高峰，每年約一百萬擔。後來受清法戰爭時法軍封鎖台灣及世界糖價下跌影響，出口略減。1895 年，日本占領台灣之初，台灣砂糖出口減少至七、八十萬擔。當時日本國內每年需求砂糖約四百萬擔，而其國內生產僅八十萬擔，不足的數量皆仰賴進口。日本領有台灣後，即注意到台灣的砂糖的生產潛力，台灣總督府於是以發展製糖業做為農業重點。

新竹糖廠，舊稱新竹製糖所，原屬於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興建於1912年，每日從郊區運來市區壓榨，壓榨甘蔗量為1,000公噸。新竹糖廠於1952年10月30日撤銷關閉。²¹⁰

表 4-41 1931 年新竹州的製糖業者（只列今新竹縣地區）

工場之名稱	工場之所	工場主之	負責人	主要	職工數			事業開始
	在地	住所		生產品名				年月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新竹製糖所	新竹州新竹市 水田	臺中市高砂町 代表者	牧山清砂	分蜜糖	09		09	明治45年2月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竹南製糖所	新竹州竹南郡 竹南庄	臺中市高 砂町 代表者	牧山清 砂	分蜜糖	04		06	明治45年2月
新竹製糖株式會社苗栗工場	新竹州苗栗郡 苗栗街	同上代表者	赤司初太郎	分蜜糖	03		03	大正8年12月
豐源糖廨	新竹州苗栗郡 通霄庄	同郡四湖庄 同上	林阿泉	含蜜糖	2		2	明治45年5月
陳細苟第二糖廨	新竹州新竹郡 關西庄	同上	陳細苟	含蜜糖	8		8	昭和4年1月
陳細苟第一糖廨	新竹州新竹郡 蕃地	同上	陳細苟	含蜜糖	8		8	大正9年3月
陳槿糖廨	新竹州新竹 郡蕃地	同上	陳槿	含蜜糖	8		8	大正13年12月
台灣農林株式會社第一糖廨	新竹州新竹 郡蕃地	臺北州臺北 市太平町代 表者	樋口典常	含蜜糖	8		8	大正10年1月

²¹⁰ 臺灣糖業公司，2006，《臺糖六十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泉興新溪州製糖廠	新竹州大溪 郡大溪街	同上	簡榮俊	含蜜糖	1		1	大正 9 年 1 月
泉興三坑子製糖廠	新竹州大溪 郡龍潭庄	同上	簡榮俊	含蜜糖	1		1	大正 2 年 1 月
徐鑼輝製糖廠	新竹州 蕃地力テ社	同上	徐鑼輝	含蜜糖	9		9	大正 12 年 1 月
平新製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竹東庄	同上	彭阿東	含蜜糖	0		0	昭和 7 年 1 月
芎林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芎林庄	同上	彭阿香	含蜜糖	1		1	昭和 6 年 12 月
展富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峨眉庄	同上	曾新全	含蜜糖	2		2	昭和 3 年 12 月
楊盛坤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峨眉庄	同上	楊盛坤	含蜜糖	5		5	大正 12 年 1 月
長勝合資會社第二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寶山庄	同上代表者	李金鑼	含蜜糖	5		5	大正 3 年 10 月
長勝合資會社第一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寶山庄	同上代表者	李金鑼	含蜜糖	5		5	大正 6 年 11 月
陳阿勝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寶山庄	同上	陳阿勝	含蜜糖	5		5	明治 16 年 10 月
林有諒糖廠	新竹州竹東 郡蕃地	同郡橫山庄	賴國華	含蜜糖	8		8	昭和 3 年 11 月

資料來源：1931 年（昭和 6 年）《工場名簿》。

表 4-42 戰後初期新竹縣內糖廠

廠名	位置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金（新台幣）			動力（HP）	主要產品
新生糖廠	新竹市	楊良	1952.12	550,000		0	250	赤糖
和興糖廠	峨眉鄉	林金海	1948.04	500,000	4	9	100	赤糖
新城糖廠	寶山鄉	李金鎮	1928.10	12,000		0	65	赤糖
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北埔糖廠	北埔鄉	姜阿新	1948.10	300,000		5	30	赤糖
東昌糖廠	關西鎮	羅仕慶	1947.05	50,000		0	20	赤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603。

3. 製茶工廠

日治時期此區茶業發展，新竹州的茶業係以烏龍、包種為主的手工業生產，所製之粗茶運到台北，經再製成烏龍茶與包種茶銷往美國、南洋，因此可說是台北茶業的「附庸」。(黃紹恆 2008) 不過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提高外國茶的進口關稅，印度、錫蘭、爪哇限制產茶，加上日本都市的紅茶消費增加，1931年滿洲國成立，諸此新生的事態，皆使得日本對紅茶的需求大增。台灣發展紅茶的契機因而出現，影響所及本地區製茶種類呈現幾為紅茶統一的局面。(黃紹恆 2008)

根據 1930 年（昭和六年）工場名簿的製茶業的統計，在台北州製茶業總共 151 家製茶工場，名稱包括工場、公司、茶棧、茶行、茶商、茶莊。相較台北如

此多樣的名稱，在新竹州地區則有 155 家，並大多稱為製茶工場。此外，台中州則有 1 家。可見當時茶產業集中在北部地區居多。台北州集中在台北市、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新店、深坑、石碇、坪林、鶯歌、三峽、土城、林口。除了台北市多為專製烏龍茶、包種茶等精製茶，其他鄰近地區的丘陵與山城多為粗製茶的初步加工的產品，以及可從其名稱看出整個產業複雜的交易過程。而新竹州則是在湖口、新埔、關西、中壢、平鎮、楊梅、龜山、蘆竹、大溪、龍潭、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寶山、頭份、三灣、南庄、三義、頭屋、公館、卓蘭等地，相較於前者不同是其產品多為粗製茶為主。在勞動力上，通常精製茶工場的職工數較多，特別是日商經營的職工人數尤為多，無論是台灣人或日本人，精製工場的職工女性佔的人數遠比男性多。不管在台北州或新竹州，粗製茶工場通常規模較小，並多為男性擔任。在工場名稱上，通常稱之「會社」的多由日商經營，以及某會社下的茶業組合製茶工場；而民間經營，大多稱之某某茶業組合製茶工場，人數較前者比較屬於家庭式，人數多半不超過十人。根據林滿紅（1999：26），日本統治台灣之後引進的歐陸法系公司法，在 1922 年以前，原僅容許在台日人依據此法成立具有法人資格之「會社」，但不少台人結合日人成立此種公司，而 1923 年至 1945 年間，台人與日人均可開設此種公司。

表 4-43-1 1930 年（昭和六年）新竹州製茶業統計

現今桃園縣				現今新竹縣				現今苗栗縣			
	街庄名	家數		郡	街庄名	家數		郡	街庄名	家數	
		粗製茶	精製茶			粗製茶	精製茶			粗製茶	精製茶
桃園郡	桃園街	—	—	新竹市		1	—	竹南郡	竹南庄	—	—
	蘆竹庄	—	—	新竹郡	舊港庄	—	—		頭份庄	2	—

	大園庄	—	—		紅毛庄	—	—		三灣庄	4	—	
	龜山庄	6	—		湖口庄	1	—		南庄	—	2	
	八塊庄	12	—		新埔庄	1	—		造橋庄	—	—	
	小計	18	0		關西庄	7	—		後龍庄	—	—	
中壢郡	中壢街	7	—		六家庄	—	—		蕃地	—	—	
	平鎮庄	16	—		香山庄	—	—		小計	6	2	
	楊梅庄	6	1		蕃地	—	—	苗栗郡	苗栗街	—	—	
	新屋庄	—	—		小計	9	0		頭屋庄	5	—	
	觀音庄	—	—	竹東郡	竹東庄	—	—		公館庄	4	—	
	小計	29	1		芎林庄	6	—		銅鑼庄	—	—	
大溪郡	大溪街	18	—			橫山庄	4	—		三叉庄	1	2
	龍潭庄	29	2			北埔庄	1	—		苑裡庄	—	—
	蕃地	1	—	峨嵋庄		3	—	通霄庄		—	—	
	小計	48	2	寶山庄		2	—	四湖庄		—	—	
總計		95	3		蕃地	—	—		小計	10	2	
					小計	16	0		大湖郡	大湖庄	—	—
					總計	25	0			獅潭庄	—	—
										卓蘭庄	12	—
								蕃地		—	—	
								小計	12	0		
					總計		28	4				

資料來源：重新整理自昭和六年統計的《工場名簿》（昭和八年出版），頁 121-128。

就 1930 年代的工場名簿資料來看新竹州各地茶工場的分布情形，以桃園縣為最多。此份資料亦提供其成立的時間，如按昭和六年《工場名簿》的資料中每

家工場事業開始時間，在清領時期就存在，即 1895 年以前成立的，由多至少分布於八塊庄（現今八德）、龜山、大溪、龍潭、中壢、湖口、卓蘭等地，直至 1930 年的 35 年間，總共成立有 18 家。而到了 1895 至 1915（日本對台灣進行第一次國勢調查）日治初期的二十年間，除了原先地區外，又多了平鎮、關西、峨眉、橫山、芎林、三灣、頭屋、三叉（現今三義），除原先 18 家，又增加了 35 家，總共 43 家。1916 年至 1931 年日治中期的十五年，又有許多地區投入製茶，例如楊梅、新竹市、寶山、北埔、公館等地，增加了 102 家，因此在 1930 年代全新竹州地區（現今桃竹苗）總共有 155 家。特別是在日治中期有大幅度地成長。關西地區在 1895 至 1915 只增加 1 家，而在 1916 至 1931 則增加了 6 家，相較之下，較北的龍潭、大溪、八德、平鎮等地，在此時期關西地區的製茶工場並不多。

直至 1940 年（昭和十五年）的工場名簿的製茶業統計，在台北州總共有 194 家，而在新竹洲則縮減至 147 家，台中州增至 9 家。此時期的新竹州的製茶業，相較十年前不同之處，首先是新竹州的茶區由北往南漸增，例如在新竹郡、竹東郡等地的製茶業工場數逐漸增加，從 1930 年的 25 家，增至現在的 67 家。其次，在各地出現許多「組合」的名稱，以及也出現許多日人負責人名字。雖然新竹州的製茶業者的數目是減少的，但亦出現同一位負責人在某街庄的行政區下擁有多間製茶工場的情形，或是製茶業在某些地區出現同姓的開業，或是跨行政區域的開業等情形，可見逐漸擴大規模，有一廠變為多廠的情形。最後，就產品的種類來說，在新竹州大部分的區域，已能將粗製茶再進行精製、加工能力，大多為紅茶、烏龍茶、包種茶等成品。

表 4-43-2 1940 年（昭和十五年）新竹州製茶業統計

現今桃園縣			現今新竹縣			現今苗栗縣			
	街庄名	家數	郡	街庄名	家數	郡	街庄名	家數	
郡	桃園街	—	新竹市			2	竹南郡	竹南庄	—

	蘆竹庄	1	新竹 郡	舊港庄	—		頭份庄	2
	大園庄	—		紅毛庄	—		三灣庄	1
	龜山庄	8		湖口庄	2		南庄	2
	八塊庄	7		新埔庄	11		造橋庄	—
	小計	16		關西庄	29		後龍庄	—
中壢 郡	中壢街	5		六家庄	—	苗栗 郡	小計	5
	平鎮庄	6		香山庄	—		苗栗街	—
	楊梅庄	7		小計	42		頭屋庄	2
	新屋庄	—		竹東庄	8		公館庄	—
	觀音庄	—		芎林庄	8		銅鑼庄	—
	小計	18		橫山庄	3		三叉庄	2
大溪 郡	大溪街	5	竹東 郡	北埔庄	3	苗栗 郡	苑裡庄	—
	龍潭 庄	27		峨嵋庄	1		通霄庄	—
	小計	32		寶山庄	2		四湖庄	—
				小計	25		小計	4
總計	66		總計	67	大湖郡	大湖庄	—	
						獅潭庄	—	
						卓蘭庄	2	
						小計	2	
						總計		11

資料來源：重新整理自昭和六年統計的《工場名簿》（昭和八年出版），頁 121-128。

從台灣人物誌資料庫²¹¹以關鍵字茶檢索出來新竹州的相關人士，如以下依

²¹¹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中蒐羅的歷史人物以日治時代人物為主，收錄時間自西元 1895 年起、至西元 1945 年止，涵蓋區域以臺灣地區（含澎湖）為範疇。經由本資料庫，可以從網路上查

各地區分類，其中龍潭、關西最多。

表 4-44 新竹州各街庄與茶業有關人士人數統計

	客家人佔比例	與茶業有關的人數
大溪街	1-20%	2
桃園街	0%	1
中壢街	50%-75%	1
楊梅庄	75%-95%	3
龍潭庄	95%-100%	10
關西庄	95%-100%	16
新埔庄	95%-100%	3
竹東街	95%-100%	3
芎林庄	100%	1
橫山庄	95%-100%	3
寶山庄	75%-95%	2
北埔庄	100%	4
峨眉庄	100%	2
頭份庄	75%-95%	2
三灣庄	100%	1
南庄	95%-100%	1
頭屋庄	95%-100%	3
大湖庄	95%-100%	1

資料來源：據本研究統計。

詢人物，每一筆檢索結果都包含查詢人物的基本資料（姓名、經歷、學歷、本籍、住址、生日）、資料出處

這批名單的人名，這群新竹州茶產業下的實業家大約出生在 1895 前後直至 1910 年，其有些共通點，其可能是在地的庄長、保正、保甲²¹²、協議議員、書記，或是擔任全新竹州議員，有時亦會經營其他副業，如米穀業。在 1895 年以前出生（即清領時期），其兼營土地開墾業等事務，如大溪街的周江海，其曾經營土地開墾等事業。他們亦可能是信用組合等的負責人。在當地學校亦也會當任教職的職務。另一種，同時亦可能是當地水利組合的管理者。這些人都與當地的產業經濟發展、基層行政有關。

也可看出從 1930 年代日本政府施行茶業組合，這些人除了擔任當地行政官，亦是各街庄茶業組合的負責人。其更參與日本推行現代化以及爾後的皇民化運動下的要員，例如奉公壯年團員、愛國婦人會幹事、風俗改良會。

就教育程度來看，在 1895 年以前出生，這些業主幾乎受過漢學的教育，之後會上在地公學校或國語講習會，學習國語（即日語）。在 1895 年以後出生的，不乏台中一中、師範大學或留日的情形，亦有參與總督府茶業傳習所的茶業人士。（附錄三）

表 4-45 戰後新竹縣各鄉鎮茶廠分布

市鎮 鄉別	廠數	產品					備註
		綠茶	包種 茶	烏龍 茶	紅茶	其他	
關西鎮	33	24	-	-	25	1	包括公營 1 家

²¹² 保正只是保甲制度下的一個職稱；日治時代的保正相當於現在的里長，保正的工作性質和內容約略為調解地方糾紛、管理里內戶口、稅金、各種救濟、鄰里雜務及政令傳達等；當時保正是日本政府市役所委派，並非民選，受派出所（警察）指揮，然而也有提拔當地有志之士（地方派系）擔任的情形。保甲制度源自 1898 年，兒玉源太郎公佈「保甲條例」，規定每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甲設甲長，保立保正，由各戶戶長推舉，任期兩年，全面實行連保連坐責任。另外，各地方政府亦視地方情況，制定保甲規約，徹底控制台灣人的日常生活。保甲的任務包括調查戶口、監視村莊出入者、搜查抗日者、自然災害警戒、傳染病預防、義務勞動、修橋鋪路、查察取締鴉片、蟲害及獸役預防、召開保甲會議、徵收賦課款項等，因而除了輔助警察機關之外，保甲也是基層的行政輔助單位。甚至日本當局意欲改革社會風俗，也會運用保甲來強制執行。

新埔鎮	15	11	1	-	14	-	
芎林鄉	15	11	1	-	6	-	
北埔鄉	15	4	7	1	5	-	包括停業 2 家
竹東鎮	13	6	-	1	5	3	包括停業 1 家
橫山鄉	10	7	-	-	4	3	
湖口鄉	4	3	-	-	3	1	
峨眉鄉	3	1	-	-	3	-	
新竹市	2	2	-	-	1	-	
寶山鄉	2	2	2	2	2	-	
竹北鄉	1	-	-	-	-	1	
計	113	71	11	4	68	9	

資料來源：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三土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

第四篇物產，頁 605-606。

4. 玻璃工業

臺灣的玻璃工業自有紀錄以來，起源於 1887 年（光緒 13 年）陳兩成設廠於臺北萬華，因臺北鄰近有適合製作玻璃的二氧化矽與碳酸鈣，並以木材作為窯爐燃料，並以坩鍋窯加上手工吹壓製成器皿；爾後有「永泰隆」與「東明製瓶會社」和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合作生產咖啡色酒瓶，其為最先引進自動化、規格化的大量生產。（陳詩慧 2003：23）

早期都是以臺北地區為主，新竹的玻璃工業起源於 1925 年（大正 14 年）廖啟明於新竹設立「合成哨子玻璃廠」（為今位於香山工業區的新竹華夏玻璃），其鑒於竹東生產天然瓦斯燃料²¹³與豐富的原料，新竹玻璃製作的原料來自關西赤柯山（CaCO₃ 碳酸鈣）、北埔大南坑與番婆坑、峨嵋茅坪（SiO₂ 二氧化矽），設於

²¹³ 須高熱燃燒才能製成玻璃製品的燃料，有木材與石油（後者 1933 年更有北埔員棟子油田開發而受惠）。

新竹市頂竹里；商品主要是日用品，像是煤油燈、醫療用試管、軍用信號燈等的透明玻璃，市場銷售範圍主要是臺灣本島與日本。（陳詩慧 2003：23）

基於新竹地區天然資源的優勢，1928 年（昭和 3 年）日商亦至新竹設廠，1930 年（昭和 5 年）「芝山哨子製作所」併入自美國引進新技術的百木氏家族，成立日商在臺分公司的「百木哨子製作所」於新竹街圖書館舊址對面，以吹製、安瓶、刻度、磨砂等製作技法，生產精密溫度計和比重計等理化儀器為主。（陳詩慧 2003：23-24）

1939 年（昭和 14 年）日本總督府合併「百木哨子株式會社」，成立「臺灣高級哨子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多為後來的新竹玻璃業者。（陳詩慧 2003：24）1945 年臺灣高級哨子工業株式會社又成立「臺灣高級玻璃工廠」因經營不佳而解散，變成小規模經濟的專業玻璃儀器場各自林立，日治後期的玻璃來源仍為關西、北埔所產的礦物。（陳詩慧 2003：25、29-30）

因品質或價格的問題，約 1950 年代以後的原料主要是進口玻璃棒，而天然氣為主要的燃料。（陳詩慧 2003：25）戰後 1953 年，新竹玻璃公司成立，為全臺最大工廠，引進德國富考式製法，美資也進入，平板玻璃大量生產，同時成立「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所產的玻璃聖誕泡與玻璃藝品是外銷的主流，1966 年起，因大量外銷，更有「玻璃藝品王國」之稱。（陳詩慧 2003：25-26）「飛利浦」來臺投資，於竹北設廠，臺灣開始進入「電子玻璃」工業。1973 年面臨石油危機，儀器玻璃商品萎縮，聖誕泡製作廠外移至中國，新竹開始轉向工藝玻璃的趨勢。（陳詩慧 2003：26）

5. 磚瓦業

新竹地方窯業，昔日為製磚及屋瓦，日治後，除出現製日本屋瓦（黑色）的業者，一般磚均為紅磚；屋瓦除紅瓦（臺灣瓦）日本屋瓦外，有文化瓦（水泥製）石綿浪瓦等類；除文化瓦、石綿浪瓦產於市區內，其餘的在新竹市仙宮里、南門

土城里、香山鄉及山崎附近等地，利用赭土燒製。²¹⁴

6. 印刷業

日治時期，主要集中在新竹市，1902年至1903年（明治35年至36年）左右，有日人開設新原紙店、村井紙店等開設印刷工場為始，嗣後當地居民開設崇文堂、同榮、新竹活版所；至1940年、1941年（昭和5年、6年）間，因臺灣總督府實施統制經濟，皆以組合為商工業中心。²¹⁵

（二）戰後的新竹科學園區

此園區的設立，提供新竹縣與外地人口就業機會，亦象徵新竹縣從農業與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的產業類型，進入高科技產業的階段，甚至變成重心所在，也大大改變該區域的生活型態。根據《園區二十週年專刊》（2000）所載，1976年5月經行政院財經首長會報審慎檢討後決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同年，8月納入六年經建計畫，9月2日由行政院第1491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指示經濟部、教育部及國科會協力籌設科學工業園區；1978年1月核定由國科會主辦科學園區業務。

竹科位於西海岸交通要道，距離新竹市中心約15分鐘車程，公路交通以中山高速公路為主，距離臺北約70公里，至桃園中正國際機場車程約50分鐘，另外亦可經由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自台北經竹東直達竹科。園區位於台灣西北部的新竹地區，地跨新竹縣、新竹市，已開發面積625公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等著名理工學術研究機構環立。政府的扶植之下台灣高科技產業進駐此地，吸納本地與外縣市的人口就業，與其鄰近之處形成一個生活圈。

²¹⁴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2410。

²¹⁵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83，《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第六篇工業，頁2421。

黃紹恆(2008)認為戰後新竹工業園區的出現與運作的相對成功，意味著台灣以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立場，成功地與以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為中心所形成的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接合」，新竹工業園區對新竹市乃至頭前溪流域而言，其經濟活動的效應不僅未能充分反饋地方，只是所謂「飛地」性質的存在，反而在「經濟發展至上」的口號之下，實際掠奪頭前溪流域各方面的資源，致使頭前溪流域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種負面影響，在相當的層面上，成為該園區或台灣經濟變遷的「犧牲者」。同樣情形亦發生在鳳山溪流域的人口與資源。

五、被揀選出來的農產品特色產業

近代以來像是關西仙草、新埔柿餅皆由在地農會推廣，關西仙草比新埔柿餅要來的晚出現，柿子在日治時期就普遍被農民種植。仙草早期則是為農民以副產物方式種植(姜金龍、龔財金 2000:3)，特別是在1989年以前，仙草尚未列為關西一鄉鎮一特產時，關西地區已經有種植，但以零星方式在栽培，種植面積無規模可言。(蔡佩宜 2010:97)

爾後，關西鎮農會為響應經濟部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和1989年響應農林廳提出的「一鄉鎮一特產」計畫(農訓雜誌 2002:73)，並自1992年起，成立仙草工廠，開始鼓勵農民大量種植仙草作物，並與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進行仙草生產製程技術改良及特色產品的創意研發。因此，仙草在關西地區才有大面積的種植，關西農會則與農民契作種植仙草，並提供保證收購價格，使得農民種植意願大幅提高，遠高於種植其他經濟作物的意願，例如在此區發展以久的茶葉栽植。(蔡佩宜 2010:98)遂此關西仙草的印象逐漸取代關西產茶的過去。另外，還有關西番茄亦相當著名，在地許多觀光業者皆有種植。(張維安、謝世忠 2004:88-89)

另外，新埔柿子雖日治時期便有農民栽種，但柿餅文化與產業化為近代發展出來，「柿」早期也是作為農村的一項副業栽種。1971年生產戶約有15戶，當時約有100萬臺斤的石柿柿青原料供應給加工戶，原料皆來自新埔、關西、芎林、

橫山；到了 1976 年左右，柑橘類價格看好，果農紛紛轉作，使得柿青原料供應不足發生搶購；在 1988 年以前，由於當地柿子產量有限，無法大量製造柿餅，一開始名聲並不大，1988 年以後，新埔地區自苗栗引進供給過量的牛心柿，搭配新埔旱坑里的柿餅製造技術，柿餅遂變成此地重要代表特產之一。（李英榛 2010：96-97）

區域人口特質發展與聚落興衰比較

第一節 聚落人口的變化

我們能否說，山區是地中海的貧民區，是無產者的儲備區？大體上可以這樣說。…此外，有很多山區，即使不算富庶，至少自然條件相當的優越，人口也比較稠密。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25）

從日治初期開始有人口統計數字的出現，就同一年流域上游至下游的比較，以 1905 年左右的人口資料來看，流域的人口分布跟當代情況頗為不同，山區的人口甚至比沿海還來得多，依序是關西、新埔、竹北。直至 1915 年的人口分布，山區的人口遠比平原來得多。（參表 5-1、5-2）

表 5-1 西元 1905（明治 38 年）鳳山溪流域常住／現住人口數

光復後的行政地區	常住人口 (單位：人數)	現住人口 (單位：人數)
竹北216	12,308	12,228

²¹⁶ 對照現今竹北，1905 年包含了蕃仔陂庄、豆仔埔庄、新社庄、馬麟厝庄、溝貝庄、藏園庄、舊港庄、白地粉庄、溪州庄、新庄仔庄、鹿場庄、六張犁庄、芒頭埔庄、十興庄、隘口庄、安溪寮庄、犁頭山下庄、下山庄、三崁店庄、東海窟庄、二十張犁庄、九甲埔庄、溪埔仔庄、斗崙庄等街庄的人口。

新埔217	15,036	15,044
關西（包含番地）218	17,449	17,477

資料來源：1905 年（明治 38 年）第一次國勢調查，表「IV 街庄社別住居所帶及人口（新竹廳）」與「IV 街庄社別住居所帶及人口（桃園廳）」的常住人口資料，此表格數據為本文自行加總。

說明：「現住人口」與「常住人口」的區分，在於現住人口以事實居住為準；而由現住人口中扣除一時現在並加上一時不在之人口，即成為常住人口；前者屬人主義，後者則為屬地主義。（出處：
<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12.asp?id=rd11>）（並自行加總現屬竹北、新埔、關西範圍人口數，以利與當代做比較）

表 5-2 新竹廳時期鳳山溪流域現住人口數

（1905 年至 1910 年【明治 43 年至大正 4 年】）

	1905 現住人口 （未說明是否為 本島人）	1910 現住人口 （未說明是否為本島 人）	1915	
			現住人口 （本島人）	現住人口 （本島人、外 國人、內地人）
竹北	12,228	13,921	13,510	13,597
新埔	15,044	16,542	16,737	16,879
關西	17,477	17,715	18,477	18,622

資料來源：1910（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表「街庄社別人口

²¹⁷ 對照現今新埔，1905 年包含了五份埔庄、四座屋庄、樟樹林庄、旱坑仔庄、田新庄、枋寮庄、新埔街、大平窩庄、打鐵坑庄、汶水坑庄、鹿鳴坑庄、照門庄、大坪庄、大茅埔庄等街庄的人口。

²¹⁸ 對照現今關西，1905 年包含了咸菜礮街、芋仔園庄、店仔崗庄、十六張庄、上南片庄、牛欄河庄、洪仔溝庄、湖肚庄、三墩庄、老社寮庄、新城庄、石門庄、湳湖庄、燥坑庄、十寮庄、老煥寮庄、大旱坑庄、茅仔埔庄、石岡仔庄、水坑庄、坪林庄、上橫坑庄、下橫坑庄、下南片庄、番地等街庄的人口。

（桃園廳）」，頁 69-70；表「街庄社別人口（新竹廳）」，頁 71、73-74。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 1911 年（明治四十四年）出版。此表格數據為本文自行加總。

說明：1915（大正四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表「街庄社別人口（桃園廳）」，頁 124-129；表「街庄社別人口（新竹廳）」，頁 130-133、142-143。此表格的第三行數據為本文自行加總「本島人」人數，不包括外國人或內地人。（並自行加總現屬竹北、新埔、關西範圍人口數，以利與當代做比較）

很多山區並不符合山區貧窮而荒蕪的這條規則。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26）

這似乎可驗證山區豐沛資源吸引人口的移入，同時需要不斷地「無止境的勞動」汲取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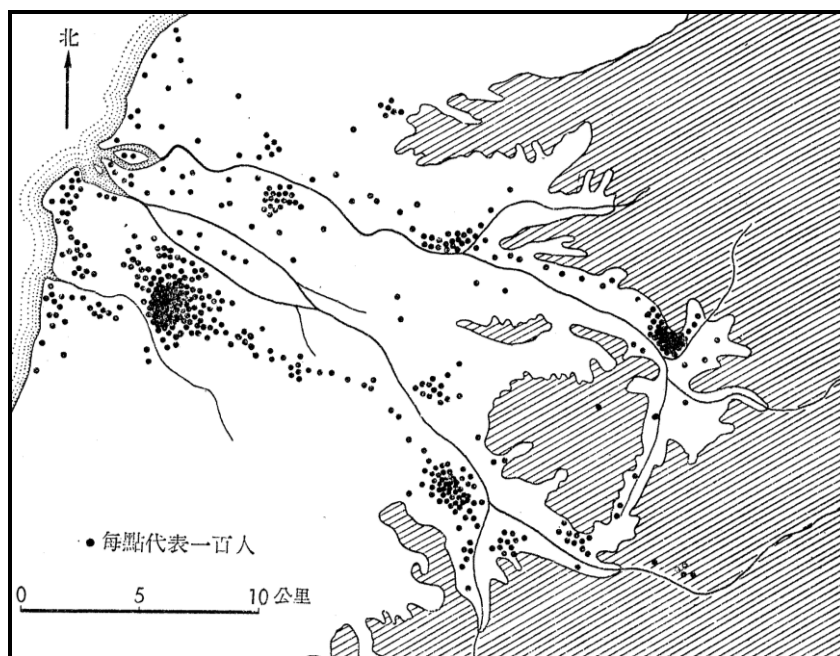


圖 5-1 新竹雙子溪河谷人口分布（1984 年調查）

資料來源：李鹿苹（1984：286）圖 13。

山區資源並不像人們早先設想的那麼貧乏。在山區還能生活下去，但並不容易。在那些幾乎不能使用家畜的山坡上勞動，要付出多大的辛勞啊！必須用手清理亂石遍地的田野，要防止泥土順著山坡下滑和流失。必要時把泥土一直運到山頭，並且用石塊疊起矮牆把泥土擋住。這是一種艱鉅而沒有止境的勞動！一旦勞動停頓下來，山區就會回復到蠻荒狀態，一切又得重新做起。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36）

也是正當茶與樟腦，或其他開墾土地時需要大量人力來開發山區的土地。對應 1921 年以後，新竹州時期位於中游的新埔人口數漸漸比關西來得多，他們人口數時而接近，同時沿海地區的人口也逐漸成長，日治末期已拉近中上游的新埔與關西的人口數。（表 5-3、5-4、5-5）

生活的艱苦和貧困，對改善境遇所抱的希望以及可觀的工資的引誘，都促使山民下山。…因為山區的資源雖然多種多樣，但總不夠豐足。一旦蜂房裡的蜂蜜多了，蜂房就不再夠用。於是必須用和平或非和平的方式分蜂。為了繼續生存下去，他們不擇任何手段。」

（Braudel 著；曾培耿等譯 2002：36-37）

表 5-3 新竹州鳳山溪流域各街庄每五年統計

	1921 統計	1925 統計	1930 統計	1935 統計	1940 統計
	現住人口	現住人口	現住人口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
	（本島人）	（本島人）	（本島人）	（本島人）	（本島人）
	（至大正	（至大正	（至昭和	（昭和十	（昭和十
					四年十二月末

	十年末現在)	十年末現在)	五年末現在)	年十二年末日 至現在)	日至十五年)
六家庄(A)	6,064	6,373	6,786	7,640	8,310
舊港庄(B)	12,712	13,848	14,781	16,043	17,185
現今竹北 (A)+(B)	18,776	20,221	21,567	23,683	25,495
新埔庄 (今新埔)	21,645	21,805	23,074	23,739	24,771
關西庄 (今關西)	19,469	21,844	22,067	22,960	24,854

說明：「現住人口」與「常住人口」的區分，在於現住人口以事實居住為準；而由現住人口中扣除一時現在並加上一時不在之人口，即成為常住人口；前者屬人主義，後者則為屬地主義。（出處：

<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12.asp?id=rd11>）

資料來源：

1921 年（大正十年）統計，1923 年（大正十二年）出版，《新竹州第一統計書》，頁 24-29。

1925 年（大正十四年）統計，1927 年（昭和二年）出版，《新竹州第五統計書》，頁 24-29。

1930 年（昭和五年）統計，1932 年（昭和七年）出版，《新竹州第十統計書》，頁 22-27。

1935 年（昭和十年）統計，1937 年（昭和十二年）出版，《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頁 12-13。

1940 年（昭和十五年）統計，1942 年（昭和十七年）出版，《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頁 16-17。

表 5-4 新竹州時代鳳山溪流域現今行政區的人口變遷（1921 年至 1940 年）

光復後地區 年代		竹北 市	新埔 鎮	關西 鎮	資料來源
1921	大正 10	18,776	21,645	19,469	1921，新竹州第一統計書，頁 24-51
1922	大正 11	19,334	21,781	19,258	1922，新竹州第二統計書，頁 22-47
1923	大正 12	19,596	22,305	19,244	1923，新竹州第三統計書，頁 24-49
1924	大正 13	20,016	21,997	21,801	1924，新竹州第四統計書，頁 24-49
1925	大正 14	20,221	21,805	21,844	1925，新竹州第五統計書，頁 24-49
1926	昭和 元	20,219	22,007	21,696	1926，新竹州第六統計書，頁 22-47
1927	昭和 2	20,485	22,480	21,845	1927，新竹州第七統計書，頁 22-43
1928	昭和 3	21,070	22,732	21,971	1928，新竹州第八統計書，頁 22-43
1929	昭和 4	21,651	22,938	22,327	1929，新竹州第九統計書，頁 22-43
1930	昭和 5	21,567	23,074	22,067	1930，新竹州第十統計書，頁 22-43
1931	昭和 6	22,025	23,118	22,276	1931，新竹州第十一統計書，頁 20-41
1932	昭和 7	22,841	23,251	22,308	1932，新竹州第十二統計書，頁 9-47
1933	昭和 8	23,062	22,985	22,104	1933，新竹州第十三統計書，頁 8-46
1934	昭和 9	23,647	23,341	22,725	1934，新竹州第十四統計書，頁 12-51
1935	昭和 10	23,683	23,739	22,960	1935，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頁 12-15
1936	昭和 11	23,725	23,849	23,427	1936，新竹州第十六統計書，頁 12-14
1937	昭和 12	24,886	24,003	24,058	1937，新竹州第十七統計書，頁 12-14
1938	昭和 13	24,787	24,122	24,072	1938，新竹州第十八統計書，頁 12-14
1939	昭和 14	25,027	23,288	23,866	1939，第七次國勢調查
1940	昭和 15	25,495	24,771	24,697	1940，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頁 16-18

表 5-5 新竹州時代鳳山溪流域現今行政區的戶口變遷（1921 年至 1940 年）

單位：家戶

光復後地區 年代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資料來源
1921	大正 10	3,148	3,662	3,081	1921，新竹州第一統計書，頁 11-23
1922	大正 11	3,199	3,705	2,936	1922，新竹州第二統計書，頁 9-19
1923	大正 12	3,189	3,760	2,952	1923，新竹州第三統計書，頁 11-23
1924	大正 13	3,304	3,770	3,411	1924，新竹州第四統計書，頁 11-23
1925	大正 14	3,307	3,724	3,380	1925，新竹州第五統計書，頁 11-23
1926	昭和元	3,256	3,754	3,323	1926，新竹州第六統計書，頁 10-21
1927	昭和 2	3,286	3,711	3,328	1927，新竹州第七統計書，頁 11-21
1928	昭和 3	3,302	3,708	3,366	1928，新竹州第八統計書，頁 11-21
1929	昭和 4	3,372	3,771	3,449	1929，新竹州第九統計書，頁 11-21
1930	昭和 5	3,406	3,774	3,414	1930，新竹州第十統計書，頁 11-21
1931	昭和 6	3,436	3,783	3,367	1931，新竹州第十一統計書，頁 9-19
1932	昭和 7	3,499	3,847	3,423	1932，新竹州第十二統計書，頁 9-47
1933	昭和 8	3,534	3,773	3,360	1933，新竹州第十三統計書，頁 8-46
1934	昭和 9	3,523	3,797	3,394	1934，新竹州第十四統計書，頁 12-51
1935	昭和 10	3,499	3,834	3,492	1935，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頁 12-15
1936	昭和 11	3,507	3,820	3,437	1936，新竹州第十六統計書，頁 12-14
1937	昭和 12	3,554	3,830	3,568	1937，新竹州第十七統計書，頁 12-14
1938	昭和 13	3,631	3,824	3,532	1938，新竹州第十八統計書，頁 12-14
1939	昭和 14	3,611	3,642	3,518	1939，第七次國勢調查
1940	昭和 15	3,720	3,935	2,562	1940，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頁 16-18

戰後平原地區沉寂了許久，但在山區的關西及其鄰近的地區，因戰後茶業的蓬勃發展，養活了許多人口，在 1968 年以前關西人口仍居三鄉鎮之冠，沿海竹北的地區於 1972 年始超越中上游的兩鄉鎮，人口增長以飛快地速度前進。以往人口眾多的關西，始在 1978 年維持 4 萬人以下，而 2011 年的人口數已回到 1951 年的規模。

表 5-6 1951 年至 2011 年鳳山溪流域人口變化

單位：人口

光復後地區 年代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1951	民國 40	26,866	28,543	31,829
1952	民國 41	27,983	29,694	32,418
1953	民國 42	27,674	30,395	33,590
1954	民國 43	28,974	30,893	34,230
1955	民國 44	29,347	31,445	35,014
1956	民國 45	29,546	31,769	35,181
1957	民國 46	30,876	32,565	36,656
1958	民國 47	31,808	33,075	37,342
1959	民國 48	32,774	33,785	38,148
1960	民國 49	33,865	34,358	38,701
1961	民國 50	34,745	34,845	39,423
1962	民國 51	35,665	35,125	40,043
1963	民國 52	36,741	35,541	40,904
1964	民國 53	37,483	36,026	41,388
1965	民國 54	38,498	36,234	41,764

1966	民國 55	39,208	36,386	41,888
1967	民國 56	40,056	36,112	42,282
1968	民國 57	40,451	36,230	42,483
1969	民國 58	43,947	36,981	42,099
1970	民國 59	43,979	37,007	42,854
1971	民國 60	44,371	37,181	44,107
1972	民國 61	45,043	37,109	43,895
1973	民國 62	46,242	36,481	43,189
1974	民國 63	47,683	36,307	42,606
1975	民國 64	49,010	36,137	42,094
1976	民國 65	50,892	36,068	41,259
1977	民國 66	52,278	35,893	40,679
1978	民國 67	53,510	35,532	39,707
1979	民國 68	54,710	35,330	38,766
1980	民國 69	55,822	35,029	37,195
1981	民國 70	57,119	35,508	37,296
1982	民國 71	58,080	35,544	36,691
1983	民國 72	58,725	35,735	36,107
1984	民國 73	59,313	35,701	35,439
1985	民國 74	59,742	35,852	35,207
1986	民國 75	60,920	35,832	34,502
1987	民國 76	61,798	35,705	33,884
1988	民國 77	63,165	35,707	33,421
1989	民國 78	64,241	35,806	33,226
1990	民國 79	65,492	36,082	33,121

1991	民國 80	67,178	36,261	33,227
1992	民國 81	68,955	36,598	33,235
1993	民國 82	71,328	36,778	33,148
1994	民國 83	74,461	36,736	33,055
1995	民國 84	77,003	36,839	32,813
1996	民國 85	79,431	39,872	32,706
1997	民國 86	82,579	36,781	32,357
1998	民國 87	85,357	36,618	32,387
1999	民國 88	87,998	36,708	32,299
2000	民國 89	90,145	36,669	32,460
2001	民國 90	92,814	36,677	32,704
2002	民國 91	95,896	36,591	32,849
2003	民國 92	100,096	36,529	32,887
2004	民國 93	105,651	36,378	32,759
2005	民國 94	112,175	36,291	32,896
2006	民國 95	119,720	36,242	32,713
2007	民國 96	126,255	36,102	32,673
2008	民國 97	132,136	36,085	32,451
2009	民國 98	137,861	36,012	32,431
2010	民國 99	141,852	35,495	31,775
2011	民國 100	146,826	35,240	31,553

資料來源：

1951 年至 1979 年數據來源為《新竹縣統計年報》與《新竹縣統計要覽》。

1980 年數據來自《民國六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1988 年至 2003 年數據來自台大城鄉所「區域、都市及縣市統計資料」

[http://apserver2.anchorpoint.com.tw/apmapweb/cpis/statistic/cpis.](http://apserver2.anchorpoint.com.tw/apmapweb/cpis/statistic/cpis.asp)

asp。

2004 年至 2011 年數據來自《新竹縣統計要覽》。

表 5-7 1951 年至 2011 年鳳山溪流域戶口數變化

光復後地區 年代		竹北鄉／ 市	新埔鎮	關西鎮
民國 40	民國 40	4,766	4,835	4,798
1952	民國 41	4,861	5,008	5,163
1953	民國 42	4,685	4,927	5,173
1954	民國 43	4,837	4,978	5,214
1955	民國 44	4,897	5,097	5,364
1956	民國 45	4,906	5,125	5,445
1957	民國 46	5,159	5,103	5,554
1958	民國 47	5,096	5,143	5,541
1959	民國 48	5,255	5,237	5,625
1960	民國 49	5,388	5,228	5,637
1961	民國 50	5,537	5,338	5,662
1962	民國 51	5,648	5,318	5,696
1963	民國 52	5,760	5,355	5,755
1964	民國 53	5,857	5,419	5,777
1965	民國 54	5,912	5,467	5,850
1966	民國 55	6,003	5,489	5,924
1967	民國 56	6,036	5,415	5,949

1968	民國 57	6, 155	5, 481	6, 041
1969	民國 58	6, 272	5, 506	6, 162
1970	民國 59	6, 401	5, 544	6, 222
1971	民國 60	6, 629	5, 678	6, 281
1972	民國 61	6, 874	5, 741	6, 285
1973	民國 62	7, 118	5, 725	6, 260
1974	民國 63	7, 392	5, 711	6, 195
1975	民國 64	7, 767	5, 754	6, 168
1976	民國 65	8, 109	5, 784	6, 096
1977	民國 66	8, 773	5, 855	6, 109
1978	民國 67	9, 088	5, 886	6, 052
1979	民國 68	9, 466	5, 919	6, 010
1980	民國 69	9, 921	6, 116	6, 023
1981	民國 70	10, 348	6, 316	6, 060
1982	民國 71	10, 434	6, 452	6, 063
1983	民國 72	10, 655	6, 545	6, 070
1984	民國 73	10, 875	6, 625	6, 048
1985	民國 74	11, 136	6, 762	6, 088
1986	民國 75	11, 501	6, 867	6, 099
1987	民國 76	11, 801	6, 961	6, 138
1988	民國 77	12, 246	7, 093	6, 173
1989	民國 78	12, 701	7, 187	6, 249
1990	民國 79	13, 179	7, 415	6, 358
1991	民國 80	13, 789	7, 527	6, 404
1992	民國 81	14, 542	7, 674	6, 547

1993	民國 82	15,495	7,891	6,727
1994	民國 83	16,751	7,981	6,880
1995	民國 84	17,886	8,155	6,989
1996	民國 85	19,102	8,344	7,155
1997	民國 86	20,472	8,480	7,277
1998	民國 87	21,711	8,602	7,425
1999	民國 88	22,921	8,754	7,554
2000	民國 89	23,931	8,880	7,770
2001	民國 90	25,160	9,008	7,955
2002	民國 91	26,566	9,165	8,123
2003	民國 92	28,421	9,295	8,250
2004	民國 93	30,928	9,455	8,385
2005	民國 94	33,931	9,643	8,564
2006	民國 95	37,189	9,757	8,707
2007	民國 96	39,804	9,861	8,858
2008	民國 97	42,576	10,085	8,890
2009	民國 98	45,089	10,276	9,199
2010	民國 99	46,910	10,333	9,243

資料來源：

1951 年至 1979 年數據來源為《新竹縣統計年報》與《新竹縣統計要覽》。

1980 年數據來自《民國六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1988 年至 2003 年數據來自台大城鄉所「區域、都市及縣市統計資料」

<http://apserver2.anchorpoint.com.tw/apmapweb/cpis/statistic/cpis.asp>。

2004 年至 2011 年數據來自《新竹縣統計要覽》。

以上竹北地區的人口數據，因行政區歷年來的變遷²¹⁹，造成統計基準誤差，但基本上人口是朝向不斷增加的趨勢。

第二節 產業統計調查

一、日治時期職業與人口

日治至國民政府來臺，農業一直是鳳山溪主要的職業與產業類別。關西庄農業為職業的比例為 36%、新埔庄則是 27%、六家庄則為 38%、舊港庄則為 26%。（見表 5-8-1、表 5-8-2）再由表 5-10 來看，農業人口的社會位置，大部分為使用人（僕人）的居多，少部分才是雇主。

表 5-8-1 1930 年鳳山溪流域職業調查

單位：人口數

街庄 職業類別	舊港庄	六家庄	新埔庄	關西庄	蕃地
	現今竹北		新埔	關西	
I 農業	3,881	2,542	5,945	7,710	669
II 水產業	134	12	39	2	0
III 礦業	5	57	51	48	6
IV 工業	491	57	494	326	11
V 商業	301	62	674	442	5
VI 交通業	155	27	181	153	5
VII 公務、自由業	62	28	204	134	9
VIII 家事使用人（僕人）	23	4	42	17	1
IX 其他有業者	129	8	162	184	4

²¹⁹ 1953 年 4 月 1 日，奉令將所轄之舊港村劃予新竹市（縣轄市），大眉村劃為大眉、松林兩村，並將松林村劃予紅毛鄉（今新豐鄉）管轄外，尚有 23 村。
1982 年 7 月 1 日，原新竹縣轄之新竹市及香山鄉合併升格為新竹市（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新竹縣縣治地遷建於斗崙村。

X 無業	9,252	3,826	14,191	12,291	610
總計	14,433	6,623	21,983	21,307	1,320

資料來源：1930（昭和）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結果表新竹州新竹郡的表 7（頁 14-19）之本島人【日治時期臺灣人】統計（不包括內地人【日治時期來台日本人】與外國人）重新整理。

表 5-8-2 1930 年鳳山溪流域職業調查（性別差異）

單位：人口數

街庄 性別 職業	舊港庄		六家庄		新埔庄		關西庄		蕃地	
	現今竹北				新埔		關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 農業	3,427	454	1,770	72	4,742	1,203	5,048	2,662	414	255
II 水產業	131	32	10		390	0	20	0	0	0
III 礦業	5	09	48		474	4	480		6	0
IV 工業	148	343	461	12	392	102	274	521	1	0
V 商業	254	470	502	125	559	119	370	72	3	2
VI 交通業	122	337	209		179	2	152	1	5	0
VII 公務、自由業	61	177	218		178	266	116	18	9	0
VIII 家事使用人	3	2	1	3	7	35	2	15	1	0

		0								
IX 其ノ他ノ有業者	13	16	8	0	143	190	17	14	4	0
X 無業	3,020	6,232	1,436	2,390	4,743	9,448	4,533	7,758	258	352
總計	7,284	7,149	3,426	3,197	11,025	10,958	10,715	10,592	711	609

資料來源：1930（昭和）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結果表新竹州新竹郡的表 7（頁 14-19）之本島人【日治時期臺灣人】統計（不包括內地人【日治時期來台日本人】與外國人）重新整理。

表 5-9 1930 年鳳山溪流域產業調查

單位：人口數

街庄 產業	舊港庄	六家庄	新埔庄	關西庄	蕃地
	現今竹北		新埔	關西	
I 農業	3,918	2,541	5,983	7,816	669
II 水產業	132	12	39	2	0
III 礦業	41	57	58	72	6
IV 工業	545	54	511	334	18
V 商業	321	64	745	490	9
VI 交通業	116	31	182	129	1
VII 公務自由業	82	34	212	154	5
VIII 家事	23	4	60	19	1
IX 其他產業	3	0	2	0	0
X 無業	9,252	3,826	14,191	12,291	610
總計	14,433	6,623	21,983	21,307	1,320

資料來源：1930（昭和）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結果表新竹州新竹郡的表 11（頁 30-33）之本

島人【日治時期臺灣人】統計（不包括內地人【日治時期來台日本人】與外國人）重新整理。

表 5-9-1 1930 年鳳山溪流域產業調查（性別差異）

單位：人口數

街庄 性別 產業	舊港庄		六家庄		新埔庄		關西庄		蕃地	
	現今竹北		新埔		關西		現今竹北		新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 農業	3,454	464	1,769	772	4,776	1,207	5,147	2,669	4,14	2,55
II 水產業	129	3	12	0	39	0	2	0	0	0
III 礦業	38	3	49	8	54	4	72	0	6	0
IV 工業	172	373	43	118	4193	8	278	568	18	0
V 商業	268	53	52	122	603	143	416	74	7	2
VI 交通業	116	0	31	01	181	1	128	1	1	0
VII 公務自由業	81	1	33	18	245	135	19	5	0	
VIII 家事	3	20	1	3	22	38	4	15	1	0
IX 其他產業	3	0	0	0	2	0	0	0	0	0
X 無業	3,020	6,232	1,436	2,390	4,743	9,448	4,533	7,758	2,58	3,52

總計	7,284	7,149	3,426	3,197	11,025	10,958	10,715	10,592	7,111	6,09

資料來源：1930（昭和）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結果表新竹州新竹郡的表 11（頁 30-33）之本島人【日治時期臺灣人】統計（不包括內地人【日治時期來台日本人】、外國人）重新整理。

表 5-10 各產業及其地位分布

街庄 產業及 產業上地位		舊港庄		新埔庄		關西庄		六家庄		蕃地	
		現今竹北		新埔		關西		現今竹北		新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總數	4,294	918	6,344	1,513	6,250	2,835	2,003	807	458	257
	雇主	1,020	47	1,525	90	1,682	114	498	30	198	10
	單獨	569	381	878	130	497	91	99	16	21	12
	使用人	2,705	490	3,941	1,293	4,071	2,630	1,406	761	239	235
1. 農業	總數	3,432	454	4,746	1,204	5,051	2,662	1,771	772	414	255
	雇主	898	37	1,295	65	1,527	100	474	30	195	10
	單獨	335	31	396	38	179	23	30	2	20	12
	使用人	2,199	386	3,055	1,101	3,345	2,539	1,267	740	199	233
2. 水產業	總數	131	3	39	0	2	0	12	0	0	0
	雇主	35	0	3	0	0	0	0	0	0	0
	單獨	21	2	34	0	2	0	12	0	0	0
	使用人	75	1	2	0	0	0	0	0	0	0
3. 礦業	總數	5	0	47	4	48	0	49	8	6	0
	雇主	0	0	0	0	2	0	2	0	0	0
	單獨	0	0	0	0	0	0	1	0	0	0

	使用人	5	0	47	4	46	0	46	8	6	0
4. 工業	總數	153	344	411	102	289	52	53	11	11	0
	雇主	24	1	64	8	46	4	6	0	1	0
	單獨	44	341	133	59	89	32	29	11	0	0
	使用人	85	2	214	35	154	16	18	0	10	0
5. 商業	總數	257	47	565	119	389	73	50	12	3	2
	雇主	57	9	152	17	99	10	16	0	2	0
	單獨	124	7	191	29	169	23	19	2	0	0
	使用人	76	31	222	73	121	40	15		1	2
6. 交通業	總數	126	33	180	2	152	1	27	0	5	0
	雇主	3	0	4	0	3	0	0	0	0	0
	單獨	23	0	44	0	18	0	0	0	0	0
	使用人	100	33	132	2	131	1	27	0	5	0
7. 公務、自由業	總數	72	1	203	28	145	18	32	1	14	0
	雇主	3	0	7	0	5	0	0	0	0	0
	單獨	21	0	80	4	40	13	8	1	1	0
	使用人	48	1	116	24	100	5	24	0	13	0
8. 家事	使用人	3	20	9	35	2	15	1	3	1	0
9. 其他產業	總數	115	16	144	19	172	14	8	0	4	0
	單獨	1	0	0	0	0	0	0	0	0	0
	使用人	114	16	144	19	172	14	8	0	4	0

資料來源：1930（昭和）五年第五次國勢調查結果表新竹州新竹郡的表 9（頁 36-37）之本

島人【日治時期臺灣人】統計（不包括內地人【日治時期來台日本人】、外國人）重新整理。

二、戰後初期戶長行業統計

據 1956 年戶長職業資料，仍大部分為農林畜牧及漁獵業等的一級產業，三大鄉鎮的戶長從事農林牧漁的比例仍佔一半以上。(表 5-12)

表 5-11 1956 年（民國 45 年）普通住戶戶長之行業

單位：人數

類型		竹北鄉	新埔鎮	關西鎮
0 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農業及畜牧業 01	3,400	2,994	3,578
	林業 02	4	5	66
	狩獵業 03	0	0	0
	水產業 04	43	0	0
	共計	3,447	2,999	3,644
1 礦物土石探勘及採取業	金屬礦業 11	0	0	0
	煤礦業 12	1	8	157
	石油及天然氣業 13	1	0	1
	土石及砂礫採取業 14	18	0	9
	晒鹽業 15	0	0	0
	其他非金屬礦業 19	0	0	1
	共計	20	8	168
2-3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20	71	66	135
	飲料製造業 21	1	0	0
	煙草製造業 22	2	3	0
	紡織業 23	112	32	9
	裁縫業 24	18	33	29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家俱除外)25	12	21	29
	家具及陳設品製造業 26	18	31	53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7	0	0	1
	印刷出版及類似行業 28	3	5	2
	皮革及皮革製品製造業 29	1	2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0	2	1	2
	化學工業 31	59	9	1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2	0	0	1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33	7	10	41
	基本金屬製造業 34	4	0	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5	2	16	7
	機器製造修配業 36	4	9	2
	電氣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37	1	7	3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8	8	10	9
	其他製造業 39	7	13	10
	共計	332	268	358
4 建築業	共計	63	50	54
5 電器煤氣自來水及公共衛生服務業	電器煤氣供給業 51	4	9	6
	自來水及公共衛生服務業 52	0	1	0
	共計	4	10	6
6 商業	批發業及零售業 61	193	224	211
	金融業 62	1	12	11
	保險業 63	0	0	0
	不動產買賣經紀業 64	0	0	1
	共計	194	236	223
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運輸業 71	100	98	74
	倉庫業 72	0	1	0

	通訊業 73	8	4	8
	共計	108	103	82
8 服務業	政府服務業 81	130	125	91
	社會服務業及工商服務業 82	130	171	218
	娛樂服務業 83	15	15	23
	人事服務業 84	141	771	185
	共計	416	1,082	517
9 其他不能歸類業		0	0	0
失業		7	0	3
無業		318	287	253

資料來源：1956 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頁 115-120。

表 5-12 1956 年（民國 45 年）普通住戶戶長之行業

單位：百分比

	竹北鄉	新埔鎮	關西鎮
農林畜牧及漁獵業	70%	59%	69%
礦物土石探勘及採取業	0%	0%	3%
製造業	7%	5%	7%
建築業	1%	1%	1%
電器煤氣自來水及公共衛生服務業	0%	0%	0%
商業	4%	5%	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2%	2%
服務業	8%	21%	10%
其他不能歸類業	0%	0%	0%
失業	0%	0%	0%

無業	6%	6%	5%
總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1956 年「中華民國戶口普查」，頁 115-120。百分比為作者自行統計。

三、新移民的移入

從清代開始漢人入墾，打亂了平埔族與高山原住民的生活範圍，又獨自形成各族群分布的形式，延續到日治至今；戰後政權替換後，約莫 1950 年代，又有一批來自中國的移民，對該地區族群居住型態仍不致太大的影響；近十年來，農村人口凋零與男性婚配不易，使得新的族群透過婚姻移民進入，也影響該區的族群人口組成，這批新移民來自大陸、印尼、越南、泰國等地。此區（特別是中上游）也如同農村會面臨到勞動力不足的問題，無法繼續需大量人力、時間照顧的農產業，在地的外籍配偶的出現，提供像是休閒農場業者²²⁰或是採茶班²²¹作為勞動力來源，對業者來說他們工時彈性、成本較低，相較本地的勞工較能忍受需大量體力的工作等優勢，使得他們願意雇用外籍配偶的因素，也對此地的經濟活動型態又帶來了不同面貌。

表 5-13 2011 年底外籍配偶人數（鳳山溪流域）

外籍配偶（包括大陸港澳與其他國籍，不分性別）			
民國 101 年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總計	2,318	1,032	1,010
中國大陸	1,085	483	405
印尼	375	279	341
越南	383	195	196
泰國	100	25	33
其他	375	50	35

²²⁰ 其資料為 2012 年筆者所執行的行政院客委會計劃「產業發展與環境變遷：以鳳山溪客家鄉鎮為例」所訪問到關西地區種植番茄業者與休閒農場老闆聘用外籍配偶工作情形。

²²¹ 其資料為 2010 年執行行政院客委會計劃「經濟與產業組」訪問到峨眉地區採茶班因人口凋零，愈來愈多傾向於僱用在地的外籍配偶做採手，以及當地柑橘採收也出現此情形。

包含短期居留、依親居留、探親、長期居留、定居、團聚、返鄉、探病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12 年 2 月查詢。

表 5-14 2011 年底女性外籍配偶人數（鳳山溪流域）

地區 國籍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竹北市	新埔鎮	關西鎮
	人口			百分比		
女性 總計	996	515	526	100	100	100
中國大陸	577	272	227	58	53	43
印尼	177	133	167	18	26	32
越南	162	82	114	16	16	22
泰國	7	2	5	1	0	1
其他	73	26	13	7	5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2012 年 2 月查詢。

第二節 客家區域與其經濟活動辯證關係

從「山」與客家的關係，與「海」與客家的關係來看，在歷史上的發展過程，沿海部分幾近都是屬於福佬人群居處，大商人或郊商都是在沿岸，能靠海做生意的客家人其實很少，多半漳、泉州人。因此，可進一步分析的是，他們運進來什麼東西與客家人的關聯是什麼？運出去什麼東西與客家人的關聯是什麼，特別是來自山的資源與土地所產物與客家的關係。

輸入島內商品，受到技術與規模經濟影響，早期物資缺乏時，多半倚賴沿海的商人自大陸輸入民生用品，布帛、油、米、糖、菁、麻、豆、苧麻、樟腦、茶葉、枋料、茄藤、薯榔、通草、粗麻、水產物、棉織物。等到後期當地農特產品取代島外農產，日治時期主要的輸入物品則有苧麻布（苧麻成品）、木材、紙箔、

陶瓷器、茶油粕等（戴寶村 1986：405），通常是需要初期加工的產品，臺灣與大陸由於經濟生產與資源優勢的差異，形成「區域分工」的現象（高國平 2001：201）。相較對岸，缺乏技術的臺灣只能以原料為主的輸出居多。

因此，輸出島外商品，首先是樟腦，早期已經沒落了，砍伐、熬腦由客家腦丁擔任，運送或行銷之處，最後集中在港口，並由腦商來販賣，腦商可能是洋行外商或大稻埕的福佬籍的本地商人。

再者是米穀，基本上它是運米為主，米主要是商品，不是日常生活的消耗品。日治以後主要是配合政府政策的外銷日本的農產品，國民政府來台後，米亦是在與國家公權力的規範及介入，類似日治時期便有販賣組合，爾後變成農會或合作社的組織所影響。

最後出現的是茶，早期種茶的主要是客家人，茶商亦來自大稻埕的本地商人，或洋行購買，後期在臺灣總督府有意扶植下，日商也加入，有銷售能力的客家族群是自日治後期，光復後始有綠茶產品出現，直接外銷日本，才不用委託至中間商銷售或透過洋行、台北茶商售與全球，客家人基本是從茶農（兼職性），到茶工廠（具備技術與機器，始能量產外銷），在到茶商（賣茶為主）的身分轉變。

從本研究所關注各時期此流域所發展的產業，就日治時期為例，客家族群與初期工業、手工業、較都市化（分工多樣、更細緻的行業）、鄰近港口會出現的行業，較不會連結一起，例如新竹印刷業、玻璃工業（典型的最初技術來自臺北，最後集中在新竹市）、磚瓦業、製麵業、蓮草紙出口，基本上來說他們倚賴山林資源再生與天然資源輸出，例如礦業方面，但不會作為工業使用或經營者，所產石灰岩供給如國營的台灣水泥，或民營的亞洲水泥²²²使用，與石英作為下游玻璃業者的原料，還有林業、樟腦也是此種情形。他們時而須配合國家政策、或屬專買、特許、獨佔事業所控制，同時世界市場偏好與價格波動亦影響他們所採取

²²² 1957 年徐有庠在台灣新竹縣竹東十分寮設立亞洲水泥，生產洋房牌水泥。

的經濟活動與策略；或從事土地相關經濟活動為主（農業與品種），直至今利基於農業或自然風光而生觀光旅遊業亦是如此。

另一點是，即使是客家族群居住區域也時有些微地差異，例如木藍、香茅、蒔草的三種植物出產之地，以木藍與山藍等藍染植物來說，大部分範圍在苗栗為主；香茅除本流域以外，新竹縣皆有種植；蒔草則是鄰近竹東較盛，推估是作為遠較各的發達的竹東林場存在，而其為林產物的副產品之一，還有許多本於嘗試精神卻又曇花一現的作物，人影響著環境生態，使得此區發展是如此多樣而精彩。

「客家區域」與「客家經濟」的關係，源自於此產業在這裡生根，所以才跟客家族群產生關係，也就是與這個產業的連結性。在鳳山溪流域的產業，從中呈現某種族群分工或族群獨占性，例如門市、批發，大部分是閩南，但代工、栽種者、汲取山林資源的角色大部分是客家人，原住民可能更貼近原料生產的最源頭。族群經濟活動同「族群互動」與「族群場域」是有關係的，當客家族群若要進到更大市場，必須透過福佬人代為銷售與接洽，或是一開始時候技術為福佬人把持（福州師說法），爾後客家族群從事日益漸多，才有機會成為商業經營的頭家，但產業型態也只侷限在傳統農業活動或農產品加工業範圍內，以上還是在日治至戰後還未進入高科技產業的時期。

而來到工業方面或是近代的發展時期，如同黃紹恆（2008）所述新竹地區雖有若干石灰石等的賦存，日本統治者亦重視這方面的開發，但是由於所需專業知識、資金需求，遠超過任何在地地主階層所能負擔，因此幾乎無法全面或部分參予，只停留商業性農業的經營，為戰後的日趨沒落埋下伏筆；戰後，隨著台灣經濟於1960年代起，以西部沿海地區為舞台開始發展，新竹地區自日治時期開發的礦產業，卻因不具國際競爭力，很快走向沒落之途；沿海地區工業發展的同時，亦帶來內山農業（包括經濟作物）式微，此區地主階層在經濟層面的傳統重要性及影響力亦隨之弱化乃至消失。因此，其再述戰後台灣的工業化導致此區經濟活動環境改變的根本動力，但此區地主階層的家產規模不足以因應如此之劇變，不得不退出歷史的舞台。

一、參考書目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二十週年紀念專刊》

<http://www.sipa.gov.tw/home.jsp?serno=201001210118&mserno=201001210113&menudata=ChineseMenu&contlink=include/menu03.jsp&level2=Y>。

Braudel, Fernand 著，施康強等譯，2002，《15-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日常生活的結構，可能和不可能》。臺北：臺北：城邦。

Braudel, Fernand 著，曾培耿、唐家龍等譯，2002，《地中海史》。臺北：臺北商務。

C. Imbault-Huart 著，黎烈文譯，1958，《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Davudson, J. W. 原著，蔡啟恆譯，1972，《台灣之過去與現代》，台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G. L. Mackay 著，林耀南譯，1959，《臺灣遙寄》。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0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2000 年，《台灣史》。台北市：武陵出版。

不著撰者，1960，《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0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1960，《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0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1961，《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1963，《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1969，《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27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必昌，1983，《重修臺灣縣志》，第三冊風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王珊珊，2004，《近代臺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新竹縣竹北市：新竹文化局。

- 王鑫，2001，《地形學》。臺北：聯經。
- 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編，1965，《台茶輸出百年簡史》。台北：台灣區茶輸出同業公會。
- 白順裕，2004，《清代竹塹地區的交通》。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矢內原忠雄，2004，《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任 茹、王柏山，1998，〈明清臺灣中北部水利之開發—從北港溪到大漢溪〉，《臺灣文獻》，49:3，頁 137-145。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客委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8，《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臺北市：客委會。
- 佐倉孫三，1961，《臺風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何明星，2007，《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何明星，2007，《清代新埔陳朝綱家族之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何春蓀，1986，《臺灣地質概論》。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吳文審主編，2007，《新竹縣湖口鄉客家族姓開拓創業史料》。新竹縣：新竹縣湖口鄉客家文化協會。
- 吳振鐸，1966，〈台灣之製茶工業〉，《台灣銀行季刊》。17（1）：39-64。
- 吳聰敏、盧佳慧，2008，〈日治初期交通建設的經濟效益〉，《經濟論文叢刊》，36：293-325。
- 吳聲淼，1996，〈竹塹社對於水利事業之貢獻〉，《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頁 94-112。
- 呂誠敏，1996，〈竹塹社大事記〉，《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頁 16-71。
- 李元春，1958，《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0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李英榛，2010，《新埔地區的產業變遷》。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伯年、金宏淵，1958，〈台灣之製茶事業〉，《台灣銀行季刊》。9（11）：61-96。
- 李明賢，1999[2005]，《咸菜甕鄉街的空間演變》。新竹縣竹北市：竹縣文化。
- 李鹿苹，1984，〈鳳山溪及頭前溪河谷地區聚落分布的地理基礎〉。頁 265-318，收錄於《臺

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李鴻章，1961，《李文忠公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沙啟鍾，1962，〈臺灣海埔地之氣象與水文〉。《臺灣銀行季刊》，13（2）：173-188。

周元文，1960，《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0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憲文，1957，《清代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1962，《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1955，《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

林玉茹。1999，〈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上）（中）（下），《臺灣風物》49（2）、49（3）、49（4）：15-64、61-93、61-89。

林明璋，2008，〈從古圖資推測清末鳳山縣雙城古道之位置〉。《環境與世界》17：57-82。

林欣宜，2002，〈清代早期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與地方行政制度的建立（1723-1875）〉。發表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中壢：中央大學，2002 年 10 月 30-31 日。

林品桐等，1994，《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柏燕主編，1997，《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林朝榮，1957，〈臺灣地形〉。頁 266-267，收錄於《臺灣省通志稿卷—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聖欽，2009，〈清代淡水廳竹南一保街庄名的社會空間意涵：試論慈裕宮五十三庄宗教組織的形成〉。《地理研究》（50）：21-46。民國 98 年 5 月。

林滿紅，1996，《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

波越重之，1907，《新竹廳志》，台灣日日新報社。

波越重之，1908，《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

姜金龍、龔財立，2000，〈仙草新品種桃園一號之栽培管理與利用〉。《桃園區農業專訊》34：3-6。

姜道章，1961，〈臺灣之茶業〉，《臺灣銀行季刊》12（3）：119-153。

- 施添福，1982，《臺灣的人口移動與雙元性服務部門》。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67-92。
- 施添福，1991，〈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地理研究報告》(17)：39-62。
- 施添福，1992，〈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57-104。
-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士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 施雅軒，2001，《竹苗區域的變遷歷程—新區域地理的歷史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志明，1992，〈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1925-194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195-258。
- 柯志明，2003，《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
- 柯志明、陳兆勇繪製，2001，《臺灣番界圖》。
- 洪敏麟，1980[1999]，《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上)》，臺南：臺灣省文獻會。
- 洪麗雯，2007，《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之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燕琳，2001，《日治時期(1895~1945)新竹地區城鄉與建築發展》。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范瑞珍，1996，〈竹塹社「番」與客家人關係探討〉，《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頁122-131。
- 郁永河，1959，《裨海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0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徐于舜，2010，《流域與區域：鳳山溪流域交通發展史》。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徐珂，1986，《清稗類鈔》，第46冊舟車類。臺北：中華書局。
- 根岸勉志，張粵華譯，1959，〈日治時代臺灣之農產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頁53-76，收錄於《臺灣經濟史》第七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桃園廳，1905-1920（明治38年至大正9年），《桃園廳報》。
- 桃園廳，1906（明治39年），《桃園廳志》。
- 桃園廳庶務課，1916（大正5年），《桃園廳產業統計》。
- 桃園廳庶務課，1919（大正8年），《桃園廳第一統計書》。
- 涂照彥，1991，《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 馬若孟著，陳邱坤譯，1979，《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出版社：牧童。
- 高國平，2000，〈1622-1945年台灣對外貿易地理變遷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 張 勤，1992，《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第一冊第四章，台灣省文獻會，頁89-161。
- 張永堂，1997，《新竹市志》卷四經濟志（下）。新竹：新竹市公所。
- 張谷誠，1996，《新竹叢誌》三、埤圳記。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頁354。
- 張炎憲，1993，〈歷史文獻上的竹塹社〉，《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頁7-23。
- 張炎憲，1995，〈竹塹社勢力衰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73-218。
- 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主編，1993，《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竹塹社(上)》，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
- 張維安、張敦為，2008，〈族群互動與產業經濟：頭前溪與鳳山溪流域的社會經濟考察〉。頁420-441，收錄於《四溪族群產業經濟調查研究》成果。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張維安、謝世忠，2004，《經濟轉化與傳統再造：竹苗台三線客家鄉鎮文化產業》。南投：台灣文獻館。
- 張翰璧，2008，〈客家族群產業經濟研究：以鳳山溪為例〉。頁470-521，收錄於《四溪族群產業經濟調查研究》成果。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黃紹恆，2008，〈頭前溪流域客家族群產業經濟〉，收錄於《四溪族群產業經濟調查研究》成果。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許雪姬，1987，《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許雪姬，1993，《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
- 許雪姬，2003，〈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的成敗〉。頁 303-322，收錄於政治大學文學院主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鄭成功、劉銘傳〕》。台北：政治大學文學院。
- 許朝卿等編譯，1997，《台灣經典寫真》。台北市：田野影像出版社。
- 連橫，2001，《台灣通史》下冊。台北：黎明文化。
- 郭薰風，1979，《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中）。桃園：桃園縣政府。
- 郭薰風，1979，《桃園縣志》第七冊。桃園：桃園縣政府。
- 陳 璵，1961，《陳清瑞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文駿，1960，《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正祥，1959[1993]，《台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
- 陳正祥，1997，《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 陳玉蟾，2006，收錄黃卓權主編，《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
- 陳亦榮，1991，《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台北：東吳大學。
- 陳志豪，2005，〈寺廟與地方社會之研究—以關西太和宮為例〉。《民俗曲藝》147（2005 年 3 月）：201-259。
- 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朝龍，1962，《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陳詩慧，2003，《新竹玻璃工業空間組織之轉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7）：85-104。
- 陳鴻圖，2005，《活水利生—臺灣水利與區域環境的互動》。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 陳璵，1961，《陳清瑞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臺灣的蓮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7：91-157。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會編，1996，《湖口鄉志》。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黃台生等，1999，〈新竹玻璃工藝發展的現況與未來〉，《竹塹文獻雜誌》12：33-61。

黃卓權編，2006，《客路：古道古橋關西路》。台北：客委會。

黃叔璥，1957，《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0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旺成，1957，《臺灣省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旺成，1983，《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黃智偉著，2002，《省道台一線的故事》。台北：城邦。

新竹州役所，1928，《新竹州管內概要及事務概要》。新竹：新竹州役所。

新竹州役所，1933，《新竹州要覽》。新竹州：新竹州役所。

新竹州役所，1940，《新竹州要覽》。新竹州：新竹州役所。

新竹州役所，1985，《新竹州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

新竹州役所，1985，《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十五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新竹客運公司，1979，《新竹客運公司創立六十週年》。新竹：新竹客運公司。

新竹縣政府，1951，《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2，《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3，《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4，《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5，《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6，《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7，《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8，《新竹縣統計年報》。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59，《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60，《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61，《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62，《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89，《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0，《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1，《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2，《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3，《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4，《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5，《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6，《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7，《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8，《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1999，《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0，《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1，《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2，《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3，《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4，《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5，《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6，《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7，《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8，《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09，《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10，《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2011，《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編，1983，《新竹縣志》。新竹縣：新竹縣政府。

楊和炳，1989，〈台灣茶葉市場結構〉，《台灣銀行季刊》。40（2）：248-250。

農訓雜誌，2002，〈濃濃仙草・關西情〉。《農訓雜誌》19（18）：73-74。

臺灣慣習研究會，1993，《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7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糖業公司，2006，《臺糖六十週年慶紀念專刊》。臺南：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1904，《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1913，《新竹廳第五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4，《新竹廳第六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5，《新竹廳第七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6，《新竹廳第八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7，《新竹廳第九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8，《新竹廳第十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19，《新竹廳第十一統計摘要》。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廳。

臺灣總督府，1923，《新竹州第一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4，《新竹州第二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5，《新竹州第三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6，《新竹州第四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7，《新竹州第五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8，《新竹州第六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29，《新竹州第七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0，《新竹州第八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1，《新竹州第九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2，《新竹州第十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3，《新竹州第十一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4，《新竹州第十二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5，《新竹州第十三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6，《新竹州第十四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7，《新竹州第十五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8，《新竹州第十六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39，《新竹州第十七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40，《新竹州第十八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1940，《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1942，《新竹州第二十統計書》。臺灣新竹：臺灣總督府新竹州。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4，《咸菜礪、北埔煤田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財政局，1896 始，《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年至昭和十年）（1896-19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1910，《台灣鐵道史》。東京：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近藤商業活版部印刷。

臺灣礦業會，1915，《臺灣礦業會報》，第 14 號（微捲）。

臺灣礦業，1921（大正十年），《鑛區便覽・大正元年至十年》。

趙祐志，1998，《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

劉良璧，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0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昌武，2008，《19 世紀前桃竹苗地區聚落開拓和地形相關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昌武，2008，《19世紀前桃竹苗地區聚落開拓和地形相關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銘傳，1958，《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0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蔡志展，1998，〈明清臺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3）：21-73。
- 蔡佩宜，2010，《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分析之研究——以關西仙草產業為例》。桃園：國立臺灣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所碩士論文。
- 蔡昇璋，2008，《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港」之研究》。桃園：國立臺灣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龍保，2004，〈日治時期公路運輸之興起與交通體系之變遷（1910-1936）〉，《近代中國》156：88-121。
- 鄧善章，1966，〈台灣茶葉外銷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17（2）：164-192。
- 鄭鵬雲、曾逢辰，1893[1987]，《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大通書局。
- 鄭鵬雲、曾逢辰，1963，《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06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賴玉玲，2002，〈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發表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拓墾與社區發展，桃園：中央大學。
- 賴志彰，2003，《新竹縣鳳山溪沿岸客家人文地景之歷史變遷》，台北：客委會。
- 戴寶村，1986，〈臺灣大陸間戎克交通與貿易〉。頁363-420，收錄於《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
- 戴寶村，2000，《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
- 戴寶村，2001，《宜蘭縣交通史》。宜蘭：宜蘭縣政府。
- 臨時台灣舊貫調查會編，1985，《台灣形勢要覽》（復刻）。台北：成文出版社。
- 薛化元，1983，〈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臺灣風物》，33（4）：2-9。
- 薛化元，2006，〈「農業台灣・工業日本」考察〉。台北：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 謝森展編，1994（1月再版），《台灣回想》。台北：創意力文化。
- 藍鼎元，1721，〈紀竹塹埔〉，《東征集》，卷六，頁591，收入《鹿州全集》，1732年刊行。

藍鼎元，1958，《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0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1958，《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0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羅烈師，2001，《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羅烈師，2005，《新竹市客家地圖》，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藤江勝太郎，1897，《臺北外二縣下茶葉》。臺北：藤江勝太郎。

關西鎮誌編輯委員會編，2000，《關西鎮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資料庫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大正篇／昭和篇）

臺灣日誌資料庫

台灣人物志 <http://libdata.ascc.sinica.edu.tw:8080/whoscapp/start.htm>

台灣法實證日治時期資料庫 <http://tcsd.lib.ntu.edu.tw/>

台灣歷史文化系統 <http://thcts.ascc.net/>

中央研究院，2002，《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第一版。（台北，2002 年 9 月）

<http://ccts.sinica.edu.tw/index.php?lang=zh-tw>

二、附錄

附錄一 鳳山溪流域水圳整理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新埔	廳東二十二里	新陂圳	鹹菜甕溪、霄裏溪水	30	乾隆間	1736~	新社番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廳東北十二里	新埔圳	九芎林北溪水瀦為陂	40	乾隆間	1736~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太平窩	太平窩圳		76	乾隆 26	1761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四座屋	田新埤圳一圳	四座屋(鳳山溪)	64	乾隆 27	176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四座屋	田新埤圳二圳	四座屋(鳳山溪)	47	乾隆 27	176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五分埔	田新埤圳三圳	五分埔(鳳山溪)	15	乾隆 27	176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廳東北十五里四座屋崁下	枋寮圳	霄裏溪瀦為陂	200223	乾隆 31	1766	陳石生等 42 人	蔡志展， 1998：47

²²³ 《新埔鎮誌》載加以陸續修築的支系水圳約為 161 餘甲（1997：271-273）。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新埔	縣東十五里	土地公埔圳	圓潭仔引 新埔溪水	100 餘 224	乾隆 50	1785	簡金蓮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鹿鳴坑	南片圳	鹿鳴坑	9	乾隆 50	1791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廳東北二十七里	水汴頭圳	鹹菜甕溪、霄裏溪水	46	嘉慶間	179 6~	各田主鳩資	蔡志展，1998：47
新埔		北打鐵坑圳	北打鐵坑圳路	29	嘉慶 17	181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鹿鳴坑	鹿鳴坑圳		29	嘉慶 17	181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鹿鳴坑	黃犁園圳		20	嘉慶 17	181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小茅埔	小茅埔圳		28	嘉慶 17	1812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五分埔圳	鳳山溪	25	道光 3， 光緒 24 因水患 損壞重 修	1823	原由各業主鳩資， 光緒 24 年 修復後由 陳朝綱等 十三人所	《新埔鎮誌》， 1997：271

²²⁴ 《新埔鎮誌》載加以陸續修築的支系水圳約為 164 甲（1997：271、273）。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有	
新埔	四座屋	坎下四座屋圳	四座屋	28	道光 12	1832	黃戴松等二十四人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廳東北二十四里	四座屋圳225	霄裏溪水 瀦為陂226	60 餘 227	道光 18	1838	林坤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廳東北二十七里	簡王崎圳	霄裏溪水 瀦為陂	20	道光 18	1838	林坤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大茅埔	二坎圳	引油羅坑 水入口在 大茅埔	30	咸豐 3	1853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打鐵坑	廣源記圳	引油羅坑 水入口在 打鐵坑228	116229	光緒 9	1883	吳文德、 蔡景熙、 朱廷輝、 林大椿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縣東二十二里	恩子圳	石頭坑引 新埔大溪	10 餘	光緒間	1875~		蔡志展， 1998：47

²²⁵ 《新埔鎮誌》載後稱為五分埔大圳（1997：272）。

²²⁶ 《新埔鎮誌》載做大坪主溪（1997：272）。

²²⁷ 《新埔鎮誌》載 27 甲餘（1997：271）。

²²⁸ 《新埔鎮誌》載大茅埔水（1997：271）。

²²⁹ 《新埔鎮誌》載 19 甲（1997：271）。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水					
新埔	縣東二十九里	大茅埔圳	上游五里山夾水引水瀦為陂	30 餘 230	光緒間	875~	蔡景熙、 吳伍芳、 朱廷輝、 林大椿 (蔡合珍號)231	蔡志展， 1998：47
新埔	大茅埔	上四座屋圳	大茅埔	53		？		《新埔鎮誌》， 1997：272
新埔	四座屋	下四座屋圳	四座屋	14		？		《新埔鎮誌》， 1997：272
新埔		大坪圳	霄裏溪	15		？		《新埔鎮誌》， 1997：272
新埔		照門圳	霄裏溪	35		？		《新埔鎮誌》， 1997：272
竹北	縣北十里	貓兒碇圳	鳳山崎溪水	60	乾隆 12	1747	謝維新新 竹叢誌做	蔡志展， 1998：46

²³⁰ 根據林玉茹（2000：257）所製表，《新竹縣采訪冊》載為 19 甲。

²³¹ 同上註，與林玉茹所製表對照，為蔡合珍號。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郭奕榮	
竹北	新社	新社圳	九芎林溪之北溪	70	乾隆 15	1750	陳定邦等五十人	吳聲森， 1996：101
竹北		翁厝陂	番子陂	70 餘	乾隆 14	1749	竹塹社番三叻利等四十人	吳聲森， 1996：101
竹北		番仔陂圳	犁頭山下之九芎林溪	70 餘	乾隆年間	1736~	竹塹社番 232	吳聲森， 1996：101
湖口	縣東南二十八里	畚箕窩圳	引五指山後溪水	16 餘	咸豐年間	1851~	金聯成	蔡志展， 1998：49
湖口	北勢庄	上北勢圳	崩坡下庄及南窩溪	25	嘉慶年間	1796~	番業戶錢茂才	吳聲森， 1996：102；《湖口鄉志》， 1996：98
湖口	北勢庄	下北勢圳	崩坡下庄及南窩溪	30	嘉慶 4	1799	番業戶錢榮和	吳聲森， 1996：103；《湖口鄉志》，

²³² 吳聲森（1996：101）稱咸豐三年閩粵械鬥後，其擁有權歸於漢人，庄民三十六戶共有。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1996:99
湖口	吳厝庄-北勢庄	赤崁圳 (赤崁陂)	四湖庄之四湖尾溪	30	嘉慶2	1797	錢茂才之祖先	吳聲森, 1996: 104;《湖口鄉志》, 1996: 100
湖口	南勢庄-波羅汶庄	婆羅汶陂圳	箕箕窩溪	56	嘉慶年間	1796~	番業戶錢榮和	吳聲森, 1996: 105;《湖口鄉志》, 1996: 101
湖口	王爺壟庄 (狗頭庄)	王爺壟陂圳(狗頭陂圳)	箕箕窩溪	10 233	嘉慶年間	1796~	錢振燕之祖先	吳聲森, 1996: 106;《湖口鄉志》, 1996: 102
湖口	德盛庄	德盛陂圳	四尾湖溪	35	嘉慶年間	1796~	新庄子徐熙拱	《湖口鄉志》, 1996: 103
湖口	德盛庄	育嬰堂陂	四湖溪	28	咸豐9	1859	新庄子徐熙拱	《湖口鄉志》,

²³³ 《湖口鄉志》(1995: 99) 載為 20 餘甲。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圳						1996：104
湖口	德盛庄/ 和興庄	合興陂 圳	四尾湖溪	24	咸豐 8	1858	新庄 子徐熙拱	《湖 口鄉志》， 1996：105
關西		下 南片圳	取石 岡仔水	14	乾 隆年間	1736~	屯番 衛阿貴	蔡志 展，1998： 48
關西		老 火庚寮 圳	取水 坑仔水	34	乾 隆末	1795		蔡志 展，1998： 48
關西	廳 東三十 四里	蛤 仔窟圳	鹹菜 甕溪水引 入	28	道 光年間	1821	鳩資 開濬	蔡志 展，1998： 48
關西	縣 東三十 二里	石 岡仔圳	頂坪 林崁下引 鹹菜甕溪 水	10 0 餘	光 緒年間	1875~		蔡志 展，1998： 48
關西	縣東三 十七里	灣 潭圳	於灣 潭引鹹菜 甕溪水	30 餘	光 緒年間	1875~		蔡志 展，1998： 48
關西	縣東四 十二里	河背圳 (杜三	於河背鹹 菜甕溪水	30 餘	光緒間	1875~	杜三	蔡志展， 1998：48

坡圳位置		坡圳名	水源	灌溉面積(甲)	時間		開發者	資料來源
今地名	古地名				中國紀元	西元		
		圳)						
關西	縣 東四十 三里	鹹 菜甕坎 頂圳	引牛 欄河溪水 潞為陂	30 餘	光 緒年間	1875~		蔡志展， 1998：48
關西	縣 東四十 二里	鹹 菜甕坎 下圳	渡船 頭引鹹菜 甕溪水	30	光 緒年間	1875~		蔡志展， 1998：48
關西	上 南片	上 南片一 圳		18		1875~		蔡志展， 1998：48
關西	上 南片	上 南片二 圳		21		1875~		蔡志展， 1998：48

資料來源：

吳聲淼，1996，〈竹塹社對於水利事業之貢獻〉，《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頁 94-112。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

林柏燕主編，1997，《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湖口鄉志編輯委員會編，1996，《湖口鄉志》，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蔡志展，1998，〈明清臺灣的水源開發〉，《臺灣文獻》，49:3，頁 21-73。

附錄二 漢人活動與拓墾範圍與方向（配合官方勢力介入以及行政區設置等情勢）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康熙三十六 年	1697	竹塹社歸順清廷為熟番（呂誠敏 1996：18） 舊港成為大陸偷渡港之一（洪敏麟 1999：166）							
康熙五十年	1711	墾戶 王世傑入 墾舊港,復 推移至新 竹	洪 敏麟 1999： 166						
雍正三年	1725	陸豐 大墾戶徐 立鵬開墾 紅毛港新 庄子、麻園	呂 誠敏 1996： 22；洪 敏麟 1999： 169	客籍墾 戶何騰鳳來 墾鳳山崎	洪敏 麟 1999:184				
雍正十一年	1733	竹塹 城建城,竹 塹社由原	呂 誠敏 1996：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居地遷往 竹塹城之 西北隅舊 社地區。	22,						
雍正年間	?			陸豐人 羅志旺開墾 蕃仔湖, 竹 塹社人退入 新埔太平窩	洪敏 麟 1999:185	惠州陸豐 縣徐玉生、劉 延章、莊韜文 及嘉應州鎮平 縣劉延轉、劉 延白、劉延 楹、巫阿政、 賴開台、賴永 傑、賴用慶等 人。	洪 敏麟 1999: 138	客籍 梅縣人吳 卓耀入墾 鹹菜礮	洪 敏麟 1999: 147
乾隆初 葉	?			客籍嘉 應州饒平線 墾戶戴南珠 入墾羊喜窩	洪敏 麟 1999:185	嘉應州五 華縣人劉奇生 之後裔, 從竹 塹來墾, 有潮 州府豐順縣 呂子成、	洪 敏麟 1999: 138-9	客籍 陸豐人傅 其蘇, 梅縣 人溫日千, 饒平人戴 元恆、戴瑞	洪 敏麟 1999: 147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呂開武、呂玉 傳，饒平縣劉 石進、劉光祖 入墾。		足，惠來人 田源廣等 入墾鹹菜 礮	
乾隆十二年	1747					移住竹北 新社的竹塹社 頭目衛阿貴朔 鳳山溪入墾田 心里。	洪 敏麟 1999： 137、139		
乾隆十四年	1749	因頭 前溪屢屢 氾濫，因此 衛開業、衛 福生與錢 子白率竹 塹社人遷 徙至鳳山 崎與金門 厝地區，沿 著鳳山溪	呂 誠敏 1996： 24 洪敏 麟 1999： 164、 168			衛開業、 錢子白從新社 入墾枋寮	洪 敏麟 1999： 139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交錯居 住，共有四 百餘人，稱 為新社。							
乾隆二十三 年	1758	竹塹 社人改漢 姓為衛、 黎、三、 潘、廖、 金、錢	呂 誠敏 1996： 25						
乾隆二十六 年	1761	台灣道楊景素劃土牛紅線，經鹽水港、南隘、茄苳湖、金山面、波羅汶至大湖口(鳳山崎)。呂誠敏 1996：26，洪敏麟 1999：184							
乾隆二十八 年	1763					續修台灣 府志中載有枋 寮庄	洪 敏麟 1999： 139		
乾隆二十三 年	1758					錢旺富讓 出四座屋予客 家人開墾	新埔鎮 誌 45		
乾隆三	17					業戶陳石	洪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十一年	66					生等四十三人 於四座屋引宵 裡溪水開闢霄 裡圳灌溉枋寮 一帶水田約三 百餘甲。	敏麟 1999： 139		
乾隆中葉	？							詔安人 范昌陸等入 墾鹹菜礮	洪 敏麟 1999： 147
乾隆三十三 至三十五年	1769			廣東惠 州人彭開耀 攜妻前來開 墾王爺壠一 帶。	呂誠 敏 1996：26				
乾隆三十六 年	1771					陸豐鄉人 大墾戶彭開 耀，進墾六甲 山之野(即上 下枋寮)；大埔	洪 敏麟 1999： 139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縣人劉承豪入 墾枋寮, 後因 番害遷往九芎 林下山五座屋			
乾隆三十九 年	1774			竹塹社 土目什班與 通事丁老叻 批示洪名顯 開墾員山仔 和番仔湖	呂誠 敏 1996 : 26				
乾隆四十一 年	1776			竹塹社 通事丁老叻 招漢佃賴應 龍、呂仕榮 入墾波羅汶	洪敏 麟 1999:183	廣東省惠 州陸豐縣移民 二十戶入墾， 與番訂約入墾 枋寮	洪 敏麟 1999 : 138-139 呂誠敏 1996:27 記為乾 隆四十 六年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乾隆四十六 年	1781					廣東省惠州陸豐縣移民二十戶入墾，與番訂約入墾枋寮, 建莊	洪敏麟 1999： 138-139		
乾隆四十九 年	1784					嘉應州蕉嶺縣移民三十人入墾，與番雜居；鎮平人十餘戶移入；嘉應州五華縣人劉奇生之後裔，從竹塹來墾，有潮州府豐順縣呂子成、呂開武、呂玉傳，饒平縣劉石進、劉光祖入墾。	洪敏麟 1999： 138		
乾隆五	1785					業戶簡金	洪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十年						連築土地公埔 圳，	敏麟 1999： 139		
乾隆五十一 年	1786					竹塹城頭 目衛什班招漢 佃續墾田心 里，墾務擴及 全域	洪 敏麟 1999： 138-139		
乾隆五十三 年	1788					林先坤與 竹塹社錢茂祖 等捐贈褒忠義 民廟	呂 誠敏 1996:30		
乾隆五十六 年	1791	實施屯田制。呂誠敏 1996：30							
乾隆五十 八年	1793					竹塹城通 事錢文招漢佃 謝福章墾於枋 寮大窩渡一帶	洪 敏麟 1999： 139		
乾隆五十九 年	1794			招漢人 來墾，時有	洪敏 麟			泉州 人陳智仁	呂 誠敏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廣東省惠州 府陸豐人， 徐翼鵬、陳 乾欣、彭朝 達、葉韶任 向竹塹人租 地墾耕	1999： 180-181			連際盛墾 號之美里 庄因受番 害而轉請 衛阿貴續 墾，改為新 興庄	1996： 31；賴 玉玲 2002： 28
乾隆末年	？							鎮平 人邱烈卿 與海豐人 黎為帝入 墾鹹菜礮	洪 敏麟 1999： 147
嘉慶二年	1797							衛阿 貴招佃人 陳如六墾 新興庄	呂 誠敏 1996： 32
嘉慶五年	1800							衛阿 貴招佃人 江日秀等 新興庄	呂 誠敏 1996： 35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嘉慶九年	1804							衛阿 貴設墾務 課館於關 西老街	呂 誠敏 1996： 35
嘉慶十七年	1812							以墾 務課館為 中心形成 關西老街 市集，築有 竹城	呂 誠敏 1996： 41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泉人 陳長順入 墾關西， 陳長順開 墾南河地 區，命名為 合興庄；衛 壽宗繼任 墾首	賴 玉玲， 2002： 28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嘉慶年間	?							梅縣 人鍾達 義、溫彩 東、古君 用、古君 球, 饒平仁 湯名傑, 惠 來人溫經 良、溫福 生, 長樂人 鄒浪儒等 入墾鹹菜 礮	洪 敏麟 1999 : 147
道光二十四 年	1845							客人 彭玉卿繼 為墾首, 加 強隘防	賴 玉玲, 2002 : 28
道光二十九 年	1849							陳福 成繼承父 陳長順之	賴 玉玲, 2002 :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墾業，道光 29 與衛壽 宗、戴南 仁、黃露柏 組新合成 墾號，開墾 老社寮。	28
道光年間	？							永定 人蘇成昭， 陸豐人羅 萬隆，長樂 人宋發入 墾鹹菜礮	洪 敏麟 1999： 147
咸豐年間	？							衛壽 宗請墾之 芋仔園、新 城、中城、 石門、赤柯 坪等歸合 興庄轄下。	賴 玉玲， 2002： 28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同治七年	1868							衛國 賢為墾首	賴 玉玲， 2002： 28
同治九年	1870							鄭其 華等十佃 人恐陞租 過重，秉官 斥革，由客 人徐芳樹 接任墾首	賴 玉玲， 2002： 28
同治十五年	1875							《淡 新檔案》記 徐芳樹廢 弛，客人鄭 國樑接任 墾首。	賴 玉玲， 2002： 28
光緒四年	1878							《淡 新檔案》記 鄭國樑短	賴 玉玲， 2002：

地區		鳳山溪							
		竹北		湖口		新埔		關西	
時間	西元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 族群與相關 事件	資料 來源	拓墾地 方、人物、族 群與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拓墾 地方、人 物、族群與 相關事件	資 料來源
								丁廢隘，去 職。 客人 連日昌繼 為墾首	28
光緒十三至 二十一年								由張 秀欽、周源 寶、蔡華 亮、徐連昌 共組金廣 成為墾首。	賴 玉玲， 2002： 28
光緒十四年	1888							劉銘 傳設鹹菜 礮撫墾分 局隸屬大 嵙崁總局	呂 誠敏 1996： 71

資料來源：

呂誠敏，1996，〈竹塹社大事記〉，《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頁 16-71。

林柏燕主編，1997，《新埔鎮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洪敏麟，1980[1999]，《台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二冊（上）》，臺南：臺灣省文獻會。

賴玉玲，2002，〈清代咸菜甕地區的經濟發展與客家人的拓墾〉，發表於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語文、婦女、

拓墾與社區發展，桃園：中央大學。

附錄三 鳳山溪流域水圳沿革（清至日治）

清初		清中葉						清末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光緒		日治		日治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51~1861		1875~1895		1895~1923		1937	
關西		關西		關西		關西		關西		關西		關西	
下南片 圳	1736~			蛤 仔窟圳	1821	二 炭圳	1853	石 岡仔圳	1875~				
番 仔圳	1753							灣 潭圳	1875~				
老(火 庚)寮 圳	1795							河 背圳 (杜三 圳)	1875~				
								鹹 菜甕炭 頂圳	1875~				
								鹹 菜甕炭 下圳	1875~				
								上 南片一	1875~				

清初		清中葉						清末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光緒		日治		日治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51~1861		1875~1895		1895~1923		1937	
								圳					
								上 南片二 圳	1875~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埔	
新 陂圳	1736~	水 汴頭圳	1796~	五 分埔圳	1823			廣 源記圳	1883	五 分埔五 圳234	1	新 埔水 利組 合	新 竹水 利組 合235
新 埔圳	1736~	北 打鐵坑 圳	1812	炭 下四座 屋圳	1832			恩 子圳	1875~	廣 源記圳 (公)			
太 平窩圳	1761	鹿 鳴坑圳	1812	四 座屋圳	1838			大 茅埔圳	1875~	南 片圳 (公)			
田 新埤圳 一圳	1762	黃 犁園圳	1812	簡 王崎圳	1838					五 分埔圳 (公)			
田	176	小	181	上	18					南			

²³⁴ 《新埔鎮誌》(1997: 272)

²³⁵ 1940 年依據「水利統制」將新竹、竹東、新埔、貓兒錠四水利組合合併於新竹水利組合，此時以鳳山溪為主幹，新埔水利組合灌溉面積達 819 甲，足見水利技術較清代進步《新埔鎮誌》(1996: 274)。

²³⁶ 《新埔鎮誌》載後稱為五分埔大圳(1997: 272)。

清初		清中葉				清末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光緒		日治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51~1861		1875~1895		1895~1923	
新埤圳	2	茅埔圳	2	四座屋	24					、北打 鐵坑圳 (公) 上 下四座 屋圳 (公) 土 地公埔 圳(公) 二 炭圳 (公) 田 新圳 (公) 小 茅埔圳 (公) 炭 下四座	
二圳				圳							
田											
新埤圳	1762										
三圳											
大	?										
坪圳											
照	?									田 新圳 (公) 小 茅埔圳 (公) 炭 下四座	
門圳											
下四座	?										
屋圳											
枋寮圳	1766									小 茅埔圳 (公)	
土地公 埔圳	1785									炭 下四座	

清初		清中葉						清末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光緒		日治		日治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51~1861		1875~1895		1895~1923		1937	
										圳(公)			
										鹿 鳴坑圳			
										太 平窩圳			
湖口		湖口		湖口		湖口		湖口		湖口		湖口	
		上 北勢圳	1796~			畚 箕窩圳	1851~			三 七圳 (公)			
		婆 羅汶陂 圳	1796~			合 興陂圳	1858			草 埔坡圳	三 七水	三 七水	新 竹水
		王爺壟 陂圳 (狗頭 陂圳)	1796~			育 嬰堂陂 圳	1859			蚵 殼港圳	利組 合237	利組 合	利組 合
		德盛陂 圳	1796~							福 興圳			

²³⁷ 1921 年日本頒布台灣水利組合令，將公共埤圳改組為水利組合，但此時水利組合下轄之埤圳，已不見湖口鄉清代所整建者。1937 年因中日戰爭，日本為戰爭需求，再次整頓水利組合，實施「水利統制」，合併湖口、新豐、新屋及三七水利組合為「湖口水利組合」，今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湖口工作站前身《湖口鄉志》（1996：99）。

清初		清中葉						清末		公共埤圳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光緒		日治		日治	
1736~1795		1796~1820		1821~1850		1851~1861		1875~1895		1895~1923		1937	
		赤崁陂 (圳)	1797							新 庄子圳			
		下北勢 圳	1799							紅 毛圳			
竹北		竹北		竹北		竹北		竹北		竹北		竹北	
番仔陂 圳	1736~									貓兒 陂(公) 圳	貓兒 陂水 利組 合	貓兒 陂水 利組 合	新 竹 水 利 組 合
貓兒 陂 圳	1747									番仔 陂 圳	新竹 水利 組合	新竹 水利 組合	
翁厝 陂	1749									翁厝 陂			
新社 圳	1750									新社 圳			
南片 圳	1791									南片 圳			

資料來源：

1. (清至日治)見附錄一。

2. (日治)王榮春，2000，《台灣地區水資源史第四篇 日據時期之水資源開發與利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²³⁸ 1923年以隆恩、舊港、東興三公共埤圳設新竹水利組合《新埔鎮誌》(1997:274)。

附錄四 1895-1945 年新竹州各街庄的茶業相關人士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大溪街	新竹大 溪郡大 溪街大 溪字上 街六四	單的頂端	表單的頂端	898	表單的頂端	大溪茶業會社取締役	南雅吟社副社長、大華興業金融公司理事兼會計役、米商、炭津吟社幹事長、大溪濟仁會監事、新高新報大溪支局長、大溪印刷所、大溪街方面委員、大溪漁業組合監事、黃益興洋雜貨商、台灣日報取次人、大溪米穀共精共販組合常任監事	台灣人士鑑
		黃樹林	明治 31 年 8 月 5 日		大嵙崁公學校			
		單的底部	表單的底部		表單的底部			
大溪街	新竹大 溪郡大 溪街大 溪字新 街四七	江海	明治 23 年 3 月 15 日	890	漢學、國語講習會	大溪茶業組合專務理事、茶商	大溪製材業、街協議會員、台北州海山郡鹿田潭炭鑛採掘、桃園埤圳澤井組屬、炭鑛經營、烏塗窟聯合保甲書記、土地開墾、土本請負、石炭製材、三山製材	台灣官紳年鑑、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工場、街協、土地開墾茶業土木請負石炭製材、大溪街協議會員、府營林所林產物拂下人大和製材商會代表者、台灣林產業合資會社代表者、大溪茶業株式會社取締役、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取締役、新竹州材木商同業組合理事、大慶材木商會代表者	
桃園街	新竹桃園郡桃園街中路三二四	黃全發 (小泉字伯祿)	明治9年3月23日	876	秀才	埔子茶商	桃園街埔仔信用組合長、中路第一保保正、中路保甲聯合會長、桃園水利組合評議員、桃園辦務署第五區役場書記、地方稅調查委員、第四十六保保正、竹圍區長、紳章、桃園街協議會員、桃園街埔仔信用	《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台灣官紳年鑑、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組合專務理事、大洽公司經營、埔子信購販利組合長、米穀商、茶商、桃園廳竹園區長、桃園街協議會員、竹園信用組合長、埔仔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中壢街	新竹中壢郡中壢街中壢字埔頂一〇九	陳清學	明治 21 年 11 月 24 日	888	?	桃園茶業改良公司理事	中壢信用組合長、街協議會員、中壢街助役、中壢信用組合理事、中壢畜產組合評議員、台灣博覽會評議員、大日本武德會台灣支部新竹州部常議員、日本赤十字社支配長、產協新竹州支會長	台灣人士鑑
平鎮庄	新竹中壢郡平鎮庄	劉家綿	明治 31 年 8 月 24 日	898	雙連坡書房、漢學	雙連茶業組合長	雙連農業、保甲長、平鎮庄協議會員	台灣官紳年鑑、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一新台灣之人物、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楊梅庄	新竹市西門二〇	黃作合	明治 38 年 2 月 28 日	905	？	カフェー新竹茶樓		《台灣實業名鑑》
楊梅庄	中壢郡楊梅庄楊梅一二三	劉阿圳 (中川久嘉)	明治 28 年 8 月 4 日	895	漢文	楊梅茶業會社常務取締役	楊梅信用販賣 購買利用組合長、楊梅庄草湳陂保甲聯合會長、新竹州米庫利用購買販賣組合監事、台灣正米市場組合員七聯豐商店、新竹州米穀商同業組合評議員	《台灣實業名鑑》、台灣人士鑑
楊梅庄	中壢郡楊梅庄楊梅七四	姜萍	明治 26 年 3 月 14 日	893	漢學、 楊梅公學校、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講習生乙科	楊梅茶業會社長	新竹州會議員、中壢軌道會社專務理事、新屋庄助役、台灣農林株式會社取締役、新竹州米穀搬出同業組合副組合長、新竹米庫利用購買販賣組合專務理事、皇民奉公會支部參與、新屋信用組合長、楊梅庄奉公	《台灣實業名鑑》、新台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壯年團長	
龍潭庄	新竹大 溪郡龍 潭庄銅 鑼巷二 〇五	余治 25 年 義 10 月 11 日	892	總督府 國語學校	龍潭庄富士茶業 組合長、合和茶業組 合、台北茶商行會、大 和茶業株式會社社 長、茶業經營、茶貿易 商台灣富士茶業組合 長、大和茶業株式會社 社長、台灣茶共同販賣 所評議員、新竹州制茶 同業組合評議員	銅鑼圈保甲聯 合會長、區總代、皇 民奉公會龍潭庄分 會奉公委員	台灣人士 鑑、新竹州の情勢 と人物
龍潭庄	神 戶市神 戶區榮 町三ノ 三六	余治 39 年 廷祥 6 月 11 日	906	台北師 範學校本科	富士茶業組合神 戶發賣所代表者	三坑子公學校 訓導、銅鑼公學校訓 導	台灣人士鑑
龍潭庄	新 竹州大 溪郡龍 潭庄三 洽水一 二二	余治 34 年 雲盛 1 月 8 日	901	中學	大和茶業株式會 社取締役、茶業(製茶 工場)		台灣人士鑑
龍潭庄	新 竹州大	余治 35 年 華維	902		大和茶業株式會 社常務取締役、大和茶	貸地業、保正、 區總代、庄協議會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溪郡潭 庄烏樹 林三一 七		3月10 日			業會社取締役、兼大和 茶業會社烏樹林工場 主事	員、皇民奉公會龍潭 庄分會委員、	
龍潭庄	新 竹州大 溪郡龍 潭庄十 一分八 二	李蓋日	明治33年 2月6日	900	龍潭公 學校	龍潭茶業株式會 社社長	皇民奉公會支 會部委員、龍潭信購 販利組合理事、田畑 作農場經濟、製造 業、龍潭信用組合理 事、白奉新竹州支部 委員	台灣人士鑑
龍潭庄	新 竹州大 溪郡龍 潭庄四 方林	黃恭士	明治39年 9月4日	906	桃園農 學校、先平 鎮茶業試驗 場茶業講習	龍興茶業組合 長、製茶業、龍興茶業 組合代表	酒造業經營、龍 潭信用組合理事、農 事改良實行小組合 長、龍潭庄協議會員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台灣人 士鑑
龍潭庄	新 竹州大 溪郡龍 潭庄龍 潭	黃貴源	明治22年 8月10 日	889	國語學 校師範部乙 科	大和茶業株式會 社監查役	龍潭商業奉公 團團長、日德米穀會 社監查役、平鎮合同 運輸會社監查役、訓 導、運送業、米穀 商、龍潭庄助役、龍 潭第一保保正、龍潭 保甲聯合會會長、龍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潭保健組合長、龍潭國民學校保護者會會長	
龍潭庄	新竹大龍溪郡龍潭庄九座寮四一	鍾宏會	明治 17 年 5 月 4 日	884	漢學、龍潭公學校	桃園茶業改良公司常務理事	龍潭庄長、龍潭水利組合長、中龍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茶業共同販賣組合理事、龍潭組合長、中壢盛業株式會社理事、東南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溪公會理事、新竹州勢振興調查會、教育會委員、大嵙崁支廳第四十保第二甲長、龍潭陂區土地整理委員、桃園廳雇、龍潭陂信用組合理事兼組合長、龍潭陂區地方委員、安成輕鐵公司監事、新竹州農會地方委員、台灣紳章、愛國婦人會幹事部委員、大溪分會理	《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台灣實業名鑑》、台灣官紳年鑑、台灣人士鑑、台灣の中心人物、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現代台灣史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事、愛國婦人會幹事 部大溪分會理事、新竹州肥料共同購買 評定委員、龍潭庄畜 產組合長、金銀木盃	
龍潭庄	新竹大 溪郡龍 潭庄烏 樹林	魏維鏞	明治3年 12月9日	870	台灣商 工學校	大和茶業株式會 社支配人	勳八等、教員	台灣人士鑑
龍潭庄	新竹大 溪郡龍 潭庄龍 潭	陳展勳	明治26年 9月4日	893	龍潭公 學校	龍潭茶業株式會 社專務取締役、龍潭茶 業專務	龍潭庄會計 役、米穀商、精米事 業、煉瓦工場、龍潭 庄協議會員	台灣人士鑑
關西庄	新竹新 竹郡關 西庄大 旱坑字 大東坑 一八九	朱盛煌	明治34年 10月22日	901		新高茶業組合理 事	石光信販購利 組合監事、石光信販 購利組合評定員、石 光派出張第五保保 正、大東坑區委員、 東光信用組合監 事、庄協議會員、石 光信用組合監事	台灣人士鑑
關	新	朱	明		台北師	新高茶業組合	關西庄石光信	新竹州の情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西庄	竹州新 竹郡關 西庄石 岡子八	金鑑	治 39 年 5 月 16 日	906	範本科	長、關西茶業組合長	用組合專務理事、石 光信用組合專務、關 西公學校教鞭、訓 導、昆泰商行經營	勢と人物、台灣人 士鑑
西庄	桃園 園廳竹 北二堡 咸菜礮 街→新 竹州新 竹郡關 西庄關 西一八 六	陳明 旺同 (字子 香)	治 19 年 1 月 15 日	886	育秀書 院、崇文 閣、拔茅書 室、文藻書 房	台灣紅茶(株)監 查	東成公司理事 長、台灣農林株式會 社取締役、關西信用 販賣購買利用組 合、關西保甲聯合會 長、地方稅調查委 員、家長會會長、國 語練習會長、風俗改 良會委員、關西庄協 議會員、大和宮改築 委員、國語練習會哉 幹事、咸菜礮支廳第 一堡保保正	大眾人士錄 一外地、海外篇、 台灣人物誌
西庄	新 竹州新 竹郡關 西庄茅 子埔一 一	陳明 俊玖 (字潤 軒)	治 30 年 10 月 12 日	897	初等教 育、總督府 國語學校國 語部(現在 師範學校)	關西興業會社重 役、茶業組合長	關西庄長、咸菜 礮公學校教鞭、新高 銀行台北本店勤 務、新高銀行台中支 店勤務、關西庄助 役、關西庄長輔佐 役、會計役	台灣官紳年 鑑、台灣の中心人 物、自治制度改正 十週年紀念人物 志、現代台灣史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關西庄	新竹新 竹郡舊 港庄豆 子埔或 新竹州 新竹郡 竹北庄 豆子埔 二三五	陳濟昌	明治 40 年 3 月 17 日	907	關西公 學校、台南 商業專門學 校本科、上 海同文書院	關西茶業組合理 事	東成公司理事 長、東成炭礦礦主、 關西信用組合理 事、保甲聯合會長、 新竹州自動車運輸 株式會社取締役、廣 福公司株式會社取 締役、暗潭炭礦主、 炭礦、竹北庄協、方 面委員、商業奉公團 團長、竹北庄豆子埔 一保保正、銃後後援 會慰問部長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台灣人 士鑑
關西庄	?	黃德洋	?		漢學	瑞典茶業組合 長、新竹州紅茶同業組 合代議員	關西第四甲 長、教師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
關西庄	?	莫昌華	?		總督府 國語學校、 內地講習	關西茶業組合專 務、台灣紅茶株式會社 監查役	關西庄協議會 員、關西庄役場會計 役、關西信用組合監 事、保正、方面委員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
關西庄	新竹新 竹郡關 西庄關	莫昌樓 (吉永 晴樓)	明治 34 年 6 月 17 日	901	早稻田 大學校外教 育部商科講 義	東橫產業株式會 社取締役兼工場長、新 城茶業組合組織專務 理事	窯產組合理 事、精米工場經營、 東橫產業株式會社 新城坪林兩工場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西二五						長、庄協議會員、皇民奉公會庄分會生活部長	
西庄 (廣東省嘉應州)	桃園廳竹北二堡北南片庄土名南片百七十六番地	羅碧玉	?		?	茶園經營主、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	新埔第二十二區庄長、聯庄保甲局長、田園英雄、紳章、關西信用組合理事、福利合資會社代表者、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廟管理者、區庄長、保甲局長、關西庄公會堂、南安橋築造、紺綬褒章	台灣列紳傳、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
西庄 關	新竹新竹郡關西庄上南片一七六	羅享錦 (字綺文) (德山大壽)	明治 26 年 2 月 10 日	893	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	赤柯山茶業組合、關西茶葉組合各組合長、茶商、台灣紅茶(株)社長、台灣茶業(株)取締、新高茶業組合理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評議員、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評議員	關西信用購買販賣組合、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訓導、庄長、新竹州州協議會員、助役街庄行政、庄長在職中所得稅調查委員、州勢調會委員、台灣產業組合協會評議員長、福利(資)代表、	台灣の中心人物、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台灣官紳年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新竹州協議會員、台灣公學校訓導、樹林公學校教鞭、咸菜礮公學校教鞭、關西庄助役、關西庄長、新竹州勢振興調查委員、財團法人生活改善同盟會會長、台灣農林株式會社重役、關西興業株式會社重役	
關西庄	新竹新 竹郡關 西庄上 南片字 南片一 七六	羅 享彩 (德山大輔)	明治 38 年 3 月 5 日	905	台中第一中學校	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赤柯山茶業組合專務理事、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取締役	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庄協、關西庄協議會員	台灣人士鑑
關西庄	新竹新 竹郡關 西庄上 南片一 七七	羅 慶煥	明治 37 年 10 月 9 日	904	台中一中、北京民國大學	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取締役、赤柯山茶業組合理事、新高茶業組合理事、台灣茶業株式會社專務理事	關西庄協議會員、關西信用組合專務理事、福利合資會社代表社員、關西庄役場勤務、關西信購販利組合專務理	台灣人士鑑、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事、庄協議會員、關西庄役場書記、關西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關西庄	台北市建成町四ノ一四	羅慶增	明治 37 年 1 月 22 日	904	台中一中	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專務理事、赤柯山茶業組合長	關西庄役場庄會計役、關西庄助役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台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台灣人士鑑
關西庄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南片字南片一四七	羅阿進	明治 32 年 10 月 18 日	899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馬武督茶業組合長、台灣紅茶株式會社取締役	新高製糖株式會社、鹹菜礪興業合股公司書記、關西興業株式會社書記、關西庄協議會員	台灣人士鑑
關西庄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三屯字下三屯一〇	羅阿隣 (羅享隣)	明治 26 年 9 月 2 日	893	鹹菜礪公學校	三屯茶業組合長	關西庄協議會員、鹹菜礪湖肚壯丁團長、關西庄湖肚第三保保正、關西庄三屯區總代、關西庄湖肚保甲聯合會會長	台灣人士鑑
?	?	陳永標	?		總督府茶業傳習所	新城茶業組合長	關西庄役場勤務、州農會囑託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研究生			
新埔庄	新竹新埔庄	明相	明治 22 年 7 月 14 日	889	竹北二堡鹿鳴坑有斐書房、桂林書室、漢學、漢文、新埔公學校、楊梅公學校、漢學書房、吟番書室	大茅埔茶業信用利用購買組合書記	大茅埔柑橘生產販賣購買組合長、農業基本調查委員、新埔庄協議會員、大茅埔保正、土地整理委員、新埔水利組合評議員、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	台灣官紳年鑑、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
新埔庄	新竹新埔庄	成泉	明治 22 年 6 月 23 日	889	漢學、秀才、桃園廳龍潭坡上達書房漢學、桃園廳桃園堡南溪庄自得書房、竹北二堡大坪庄桂林書室、新埔公學校、第九回街庄行政事務講	鹿鳴坑茶業信用生產販賣組合書記、鹿鳴坑茶業信用利用販賣組合監事	新埔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新埔柑橘組合理事、新埔庄協議會員、書房教師、大茅埔書記、區書記、鹿鳴坑庄啟化書房教師、日本赤十字社正社員、鹿鳴坑保正、保甲聯合會長、鹿鳴坑產業組合監事	台灣官紳年鑑、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習、新竹廳 主催第二回 產業組合講 習、新竹廳 主催第三回 產業組合事 務講習、烏 龍茶包種茶 紅茶鑑定講 習			
新埔庄	新竹新 竹郡新 埔庄五 分埔	陳文達	明治 35 年 6 月 5 日	902	台北工 業學校	製茶輸出主、製茶 金融匯立專務理事	新埔庄協議會 員、台新物產合資會 社代表社員、新埔金 融公司、新埔信用組 合監事、日本生命保 險株式會社代理 店、青果輸出主、新 埔移出協會長、新竹 州柑橘同業組合理 事、州物產組合理 事、台新物產組合 長、新竹州物產販購 利組合理事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台湾人 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東街	新竹州竹東街竹東字竹東七四	達琛	明治 28 年 11 月 2 日	895	漢學、 後街庄事務 講習	竹東茶業組合專 務理事	新竹廳巡查、竹東街書記、竹東街助役、竹東庄役場助役、竹東街長、警察、吉田街長補、竹東信用組合監事、竹東街奉公壯年團幹事、皇民奉公會分會奉公委員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灣人士鑑
東街	新竹州竹東郡竹東街上公館三	古記生 (古賀新造)	明治 24 年 2 月 19 日	891	公學校	竹東茶業組合監事	新竹廳巡查、竹東街書記、竹東信組監事、竹東街協議會員、酒保事業	台灣人士鑑
東街	新竹州竹東郡竹東街竹東一五	何禮謙 (松原禮謙)	明治 29 年 12 月 8 日	896	表單的 頂端 國語學 校師範部 從七 位、勳八 等、竹東信 購販利組合 理事、公學 校訓導、法	五峯茶業組合理 事、竹東茶業會社常任 監查役	從七位、勳八等、竹東信購販利組合理事、公學校訓導、法院通譯、法院書記、南支派遣軍通譯、司法保護委員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部		東信購 販利組 合理 事、公學 校訓 導、法院 通譯、法 院書 記、南支 派遣軍 通譯、司 法保護 委員表 單的底 部		院通譯、法 院書記、南 支派遣軍通 譯、司法保 護委員表單 的底部			
林庄	新 竹州竹 東郡芎 林庄芎 林九七	芎 仁青	明 治 33 年 5 月 5 日	900	台北工 業學校	芎林茶業組合專 務理事	芎林信用組合 理事、芎林庄協議會 員、製糖業、酒釀造 業、酒賣捌業、芎林 國民學校保護者會 副會長、方面委員、 芎林庄奉公壯年團 員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橫山莊	新竹州竹東郡橫山莊大字九讚頭九	曾娘鑫	明治 37 年 3 月 11 日	904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橫山莊茶業組合副組合長	橫山莊助役、橫山信用組合專務理事、台北師範學校訓導、橫山公學校、鹿寮坑公學校訓導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灣人士鑑
橫山莊	新竹州竹東郡橫山莊沙坑一九〇	溫安禎	明治 29 年 6 月 2 日	896	樹杞林公學校	橫山茶業組合長	橫山莊長、橫山信用組合長、救濟會長、蓄產組合長、台灣茶共同販賣所評議員、沙坑區書記、橫山莊會計役、橫山莊助役、橫山莊信用組合長、竹東水利組合理事、柑釵庄土地整理委員長、總督府公共事業、業佃會長	《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台灣官紳年鑑、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台灣之人物、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新日本人物大系、代台灣史
橫山莊	新竹州竹東郡竹東街竹東二五二	魏榮泰（相島榮泰）	明治 33 年 12 月 15 日	900	台北師範	竹東茶業株式會社庶務主任	竹東奉公壯年團副團長、公學校訓導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寶山莊	新竹市東區寶山莊一八九八	何明乾亮 (松原亮州)	明治32年12月26日	899	北埔公學校補習科	寶山茶業組合長	新竹州寶山莊長、寶山信購販利組合長、北埔公學校訓導心得、北埔公學校訓導、寶山公學校教鞭、台灣公立新竹州公學校訓導、寶山公學校勤務、寶山信用組合長、國勢調查事務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台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
寶山莊	寶山沙湖壠	古方南	?		?	寶山茶業組合常務理事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
北埔莊	新竹市東區北埔字北埔二一四	姜瑞昌	明治19年11月	886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北埔茶業試驗場長、北埔瑞昌茶業組合長、新竹州農會竹東茶出荷幹旋所主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評議員、北埔茶業試驗場長、訓導	新竹州參事議員、新竹州協議會員、州會議員、州會議員選舉立候補、州所得稅調查委員、公學校訓導、公學校教諭庄長、庄役場造營、宿舍造營、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訓導教諭、北埔庄長、北埔信用組合	《大眾人事錄》第十三版、《台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台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台灣人物評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長、大隘水利組合 長、台灣總督府都市 計畫臨時委員、新竹 州民風作興委員、竹 東郡米穀統制組合 特別總代	
北埔庄	新竹州北 東郡北埔庄 二〇五	姜阿新	明治 34 年 2 月	901	北埔公 學校、總督 府國語學校 國語部、上 京明治大學 法科	北埔庄茶業組合 專務理事、北埔庄茶業 組合專務、竹東茶業株 式會社社長	北埔信用組合 理事、北埔庄助役、 北埔信購販利組合 理事、皇奉竹東郡支 會委員、北埔庄協議 會員、北埔青年團長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台灣 人士鑑》、台灣人 物評
北埔庄	台灣新竹 北州竹東 郡北埔 庄北埔 二〇五	姜瑞鵬 (字翔雲)	明治 38 年 9 月 9 日	905	台中高 等普通學 校、東京二 中上智大學 哲學科	北埔茶業組合監 事	北埔庄協議會 員、大隘水利組合評 議員、北埔公學校校 友會副會長、竹東郡 聯合業佃會代議 員、柑橘園、北埔庄 大湖常綠園柑橘園 經營、柑橘栽培業	《台灣人士 鑑》(日刊一週年 版)、新日本人物 大系
北埔庄	新竹州 北東郡北埔庄	姜崇燾	明治 45 年 1 月 3 日	912	京都同 志社中學	竹東茶業株式會 社常務取締役、北埔茶 業組合理事、竹東茶業 株式會社重役	北埔信組理 事、北埔庄助役、皇 奉公會北埔庄分會 委員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埔							
峨眉庄	新竹州竹東郡峨眉庄赤柯坪字赤柯坪三七	黃煥彩 (字子光)	明治 30 年 2 月 7 日	907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	峨眉茶業組合長	峨眉庄長、峨眉信用組合長、公學校訓導、峨眉公學校勤務、信用組合理事、峨眉庄業佃會長、峨眉庄畜產組合長	台灣人士鑑
峨眉庄	新竹州竹東郡竹東街上坪一四	宋燕謀	明治 26 年 4 月 13 日	893	公學校	台灣製茶株式會社社長、茶業工場	上坪保甲聯合會長、皇奉竹東街分會委員、赤十字社台北支部醫院藥局生見習、長春醫院藥局事務會計事務、土地開墾業、街協議會員	台灣人士鑑
頭份庄 (廣東省嘉應州)	新竹廳竹南一堡頭份庄土名頭份二百九十八番地或	黃維生	明治 18 年 12 月 14 日	885	漢學、國語速成科或卒業頭份公紳章學校補習科	竹南茶業株式會社社長	新竹廳頭分聯合壯丁團長、米穀商、紳章、新竹廳參事、展南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新竹州協議會員、新竹州頭分庄長、新竹州協議會員、總督府評議	台灣統治と其功勞者、台灣紳士名鑑、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大眾人事錄》第十三版、台灣産業と人物の卷、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新竹廳 竹南一 堡頭份 庄二八 三或新 竹州竹 南郡頭 分庄 電 一四或 新竹州 竹南郡 頭分庄 頭分二 八三						會員、維興（資）代 表、庄長、頭分信用 組合役員、州國防義 會支會顧問、鄉軍後 援會評議員、同仁會 委員、米穀統制組合 總代、頭分信用組合 長、紳章、褒章	一新台灣之人 物、新竹州の情勢 と人物、台灣人物 誌、台灣官紳年 鑑、台灣の中心人 物、台灣人物評、 自治制度改正十 週年紀念人物 志、現代台灣史
頭份庄	新 竹州竹 南郡頭 分庄頭 分三九 二或新 竹市花 園町一 一〇	黃 瑞發	明 治 41 年 2 月 2 日	908	頭分公 學校、淡水 中學校	竹南茶業株式會 社取締役	素封家、團長、 信用組合專務理 事、庄協議會員、公 學校保護者會長、台 灣單寧興業株式會 社常任監査役、旭工 業株式會社社長、奉 公會新竹州支部奉 公委員、頭分信組專 務理事、頭分街街	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協、頭分街防衛團副團長、新竹州畜產議員	
三灣庄	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銅鑼圈字大銅鑼圈一五六	溫阿安	明治 30 年 10 月 1 日	897	頭分公學校、徐永仙書房	三灣茶業組合長	三灣庄協議會員、三灣庄銅鑼圈羅事改良實行小組長	台灣人士鑑
南庄	新竹州竹南郡竹南庄	張阿傳	?		漢學、三灣公學校	茶業經營、南庄茶業改善振興組合長	竹南庄協議會員、貸地業、竹南庄信用組合長、南庄協議會員、南庄信用組合長、南庄區委員	台灣官紳年鑑、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竹台灣之人物、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志
頭屋庄	新竹苗栗郡頭屋庄頭屋五一	徐海碧	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898	苗栗第一公學校	老田寮茶業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老田寮茶業組合監事	頭屋信購販利組合理事、皇民奉公會新竹州支部委員、頭屋庄助役、頭屋庄長、皇奉新竹州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灣人士鑑

本籍	地址	姓名	生	元	學歷	製茶業相關職位	其他經歷	資料來源
	六						支部委員	
頭屋庄	新 竹州苗 栗郡頭 屋庄頭 屋四七 七	明 范治 31 年 永松 10 月 12 日	898		？	老田寮茶業組合 工場代表者	信用組合長、保 正、庄協議會員、貸 地業、教員、庄役場 勤務	《台灣實業 名鑑》、新竹州の 情勢と人物
頭屋庄		張 阿松	？		？	老田寮茶業組合 長		新竹州の情 勢と人物
台南市 (大湖)	新 竹州大 湖郡大 湖庄大 湖三二 六	明 嚴治 17 年 添籌 5 月 10 日	884		台南本 願寺國語速 成科	大湖茶業改良組 合理事	大湖庄協議會 員、大湖信用組合理 事、同昌公司改良糖 廊經營、養魚池經 營、新竹州勢振興調 查委員、新竹州協議 會員、新竹州同風會 評議員、大湖郡聯合 業佃會代議員及調 停員、大湖郡同風會 評議委員、昭和產業 株式會社監查役、新 竹製糖株式會社大 湖工場顧問	《台灣實業 名鑑》、台灣官紳 年鑑、自治制度改 正十週年紀念人 物志

子計畫七：「客語詞彙與文化」「客語漢字書法研究」專書寫作

計畫

計畫主持人：羅肇錦

共同主持人：陳秀琪

壹、緒論

文化的表現能夠最具體的留下紀錄或留在語言中讓後代反思的，可能是我們平日說話所使用的特殊詞彙，例如「台灣」這個詞，在台灣的历史文化中，任何人任何時間只要談到與台灣有關的一切事物，都必須用到「台灣」這個詞彙，因此各種語言的詞彙是他們文化發展的主題符號。客家文化在台灣已有數百年歷史，而來台灣之前的歷史更適悠遠難斷，這漫漫歷史長夜，客家文化長河中發生了哪些事情？有哪些重要變革？哪些悲歡離合流離失所，都要靠客家話中的「詞彙」去剖繭剝絲，才能得到更清楚的歷史。因此撰寫「客家詞彙與文化」，目的是提供研究者有利的詞彙線索，幫助研究者解決客家文化歷史的疑難問題。例如「客家」的名稱如何變來？在台灣長大的人都知道，國民政府來台灣之前，不管「學老人」或「客家人」都稱客家人為「客人」，都稱客家人講的話為「客話」，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由政府單位出版的作品或用「國語」寫成的書報，才多加了一個「家」字，變成「客家」「客家人」「客家話」。因此「客家詞彙與文化」的撰寫，就要找出客家話的特徵詞，依照客家話的語音規律、詞彙結構、語法特色的推斷，替客家歷史文化找到很可靠的證據，證明客家的歷史文化，是經怎樣的轉變，怎樣融入其他語言文化變成今天的客家。

第一節 客語詞彙文獻

本書「客語詞彙與文化」的撰寫，希望藉詞彙研究探討歷史文化，說明客語詞彙研究在台灣的情形。從溫仲和《光緒嘉應州志》(1898)、楊恭桓的《客話本字》(1907)、羅翹雲《客方言》(1922)到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1933)、楊時逢《臺灣桃園客家方言》(1957)、黃基正《苗栗縣志語言篇》(1962)都只蒐集記錄了一些常用詞彙。比較特殊的是周法高的《桃園縣志語言志》(1955)以閩南語、客家語、泰雅語三語常用詞彙對比呈現，讀者可以很方便了解桃園地區三大語言的音讀，但也都只是詞彙的排列比對而已。羅肇錦《四縣客語語法》(1984)首先把客語虛詞做了初步的功能解釋。之後出現的客語詞彙記錄比對，以近十來年的碩士論文為多，張玲瑛《客語的構詞與語法研究》(1987)、賴惠玲《客語「到」字初探》(1989)、江俊龍《台中東勢客家方言詞彙研究》(1996)、盧彥杰《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

究》(1999)就是這方面的代表，他們開始運用新的理論新的分析角度，替客家詞彙做更細膩深入的分析，但都沒有觸及歷史文化的問題。

1988 年大陸學者申小龍的《中國句型文化》出版以後，所謂「文化語言學」引起國內學者很大回響，尤其孫先生本人陸續出版了《文化的語言視界》(1991)、《語文的闡釋》(1991)、《語言的文化闡釋》(1992)、《文化語言學》(1993)——堪稱這方面的教主。就在同個氛圍下，有些方言學者就從文化觀點分析方言詞彙的演變，得到了許多令人驚喜的結果，代表著作有周振鶴、游汝杰《方言與中國文化》(1988)、游汝杰《漢語方言學導論》(1992)、游汝杰《中國文化語言學引論》(1993)、周振鶴《中國歷史文化區域研究》(1997)。這些研究在台灣並沒有引起多大注意，原因是國內語言學以出身英語系統理論的專家引領風騷，而文化語言學必須對漢語古典籍較熟稔的人才能勝任，因為英文系統的人較少觸及這方面研究，所以文化語言學在台灣並不受重視。只有羅肇錦從 2006 年開始陸續寫了幾篇屬於詞彙文化論證的論文。如：〈從「客」與「山」的關係論客家祖源〉(2006)、〈客家話「嫲」(ma)的語法化過程〉(2008)、〈客語曉匣合口變唇齒音(hu→fv)的推斷〉(2008)、〈「山」、「客」與半山客〉、(2010)〈客家人的「山食」與「山言」〉(2010)。都是運用文化語言學及訓詁學中同源詞的考訓方式，去推斷那個詞的演變過程，追溯他們的本義。

1994 以後台灣語言學術界，開始流行所謂「語法化」的研究，知名學者石毓智陸續出版《漢語語法化的歷程》(2001)、《語法的形式和理據》(2001)《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野》(2004)、《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2006)——等，吳福祥也先後出版了《漢語語法化研究》《南方方言幾個狀態補語標記的來源》沈家煊《語法化研究綜觀》(1994)。台灣客嘉化研究也跟隨著進入語法化研究，如江敏華《客語體貌系統研究》(2007)、宋彩仙《客家話體標記的研究》(2008)、葉瑞娟〈客語中與時貌相關的兩個語詞〉(2004)、遠藤雅裕〈台灣客語海陸方言的完成體標記〉(2008)、強舒嫻〈Thegrammaticalization paths of den31 (等) in Hakka: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2006)、羅自詳《現代漢與方言持續體標記的比較研究》(2006)。這些客家話虛詞的研究，運用語法化的虛化、弱化、轉移等方法，把一個常見的實詞轉化成表面上與他毫不相關的虛詞，如果不從這些變化關係加以解釋，我們就無法理解本詞跟轉化詞之間的意涵。這些研究把客家話虛詞研究帶入一個嶄新的境界，但是方言虛辭往往是借音字，所借字與本字之間沒有任何意義關係，如果沒有認識清楚，把借音字當作本字討論，極可能造成強為之解的語法化研究。

本書為了避免落入語法化「強為之解」的死胡同，所已採用靈活處理方式，盡量釐清詞彙的本詞原始意涵，追查不同時代不同區域的共同現象，並且找出那個詞在客家話的文化意涵，可以清楚解釋這個詞在客家話中的變化事與其背後的生活環境相符，與他的語法習慣相符，與他的語音變化規律相符，才構擬他們之間的語法化。如客家話用以表示雌性動物的「ma」，本來是形容詞「大」的意思，論證實以早期是母姓社會以母為大，所以「牛 ma」的「ma」是(N+A)的時代，形容詞放在名詞後面，後來形容詞的「ma」由實詞弱化成通指一般雌性動物，再經過虛化變成「杓 ma」「刀 ma」，最後又因客家話已經由(N+A)變成(A+N)的語序，所以產生「癩 ma」「懶尸 ma」的詞彙。這樣的解釋涉及語法改變、社會背景為母姓社會，以及語音規律(mo→ma)，地理環境(南方漢語古時與北方語序相反)，至於漢字則與

目前常用的「母」字有所區隔。直接以客語獨有的特徵詞來解釋他們的變化關係，才不會落入「強為之解」的危險。

綜合前人對台灣客語詞彙的研究書籍論文，最早期以記錄為主，後來加入方言比較，之後對有音無字的虛詞作深入溯源，近十來年則以憂選理論語法化最熱門。這裡大致分四個時期加以評述：

一. 記錄期：以詞彙記錄為主，採音近譯近漢字來替代，以溫仲和《光緒嘉應州志方言》

(1898)、楊恭桓的《客話本字》(1907)、羅翹雲《客方言》(1922)、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1933)、黃基正《苗栗縣志語言篇》(1962)為代表。這時期的研究算是最初的方言記錄，也是從文言進入白話後的書面語著作，這些著作常常向詞典注釋的辦法把當地當時特殊用法加以作注。如果該詞彙與經史典故有關，大都採傳統的觀點予以詳注。例如《客方言》：作者是興寧人，所以全書所選詞彙都是興寧客話。全書仿《爾雅》體例，分釋詞第一，釋言第二上，釋言第二下，釋親屬第三，釋形體第四，釋宮室第五，釋飲食第六，釋服用第七，釋天地八，釋地第九，釋草木第十，釋蟲魚第十一，釋鳥獸第十二共十二章。書中涉及考證時，極重音韻的關係，如：「數門多少曰一皮兩皮」，皮者扉之古音，說文扉戶扇也，甫微切，古甫入重唇，則甫微之合聲即皮，非扇同誼，故又有單扇雙扇之稱，雙扇門謂之雙合門，說文云：闔門扉也，月令乃修闔扇，雙扇即雙闔皆古音遺也²³⁹。再看《光緒嘉應州志卷七方言》的記錄：「富謂之發，土音讀褒之入聲，如官音之讀潑。案廣韻上聲二十四緩，有「板」字云屑米餅也，京師鬆糕土音謂之發板，其聲正同。這裡所記的「發」音 pot6，富有之義，「發板」音 fat6 pan2，是一種鬆軟的糕類。這類研究與漢語典籍結合很緊，很難看出南方漢語與北方漢語有哪些差異，因此依循這個方向追溯客家話的源頭，一定得到中原南下的文化一元論。

二. 比較期：除了詞彙記錄以外，拿不同的方言或不同的次方言加以比較，看出他們之間的源變或先後關係。以江俊龍《台中東勢客家方言詞彙研究》(1996)、盧彥杰《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1999)就是這方面的代表。這類論文的特色是用萬國音標註出當地的原音，記下當下當地的詞義，如果音標讀音正確可以把那個詞彙完整的原音重現，比用漢字相近音住計更為精確可貴，加上處理一些音變現象及比對次方言間差異，追溯出詞語借自周邊哪一方言的用法，比起只用漢字註記多出許多後人研究的方便。否則非講那種方言的人看不懂用那種方言注記的東西，這也就是為什麼台灣客家人看不懂羅翹雲《客方言》所舉的詞條的原因，因為羅翹雲是興寧人記的是興寧客語詞彙，台灣客家人不懂興寧話，所以看不懂《客方言》鎖記的詞彙音讀。然而如果看江俊龍《台中東勢客家方言詞彙研究》縱使你不曾說東勢客家話，也可以念出字正腔圓的東勢詞彙與音，同理讀盧彥杰的《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縱使是南部六堆客家人，也可以清楚的念出新竹海陸調客家話。

三. 溯源期：在一般的比較分析之外，加入文化社會的背景加以分析他們之間的關係，並對語音歷史、社會背景、語法特質一一加以考就。以羅肇錦的〈從「客」與「山」的關係論客家祖源〉(2006)、〈客家話「嬖」(ma)的語法化過程〉(2008)為代表。這裡舉

²³⁹從《客方言》的詞彙看，帶有濃厚的當地客語特色，以台灣四縣海陸的慣用詞去體會差別頗大，可見次方言之間的差異，詞彙的不同應是一大條件。

羅文證明彝瑤畬客與山的連鎖關係時所觸及的問題，因為客家差不多都住在山區，是住在山上的山民，很巧的是從雲南四川的彝族、湘粵贛一帶的瑤族、粵東浙西閩西的畬族也都是住在山區的山民，不管語言、信仰、服飾、營生方式、飲食習慣，都有其相通性。如彝族(ha³¹ho⁵⁵)又稱羅羅族、哈尼族。「羅羅」(lo⁵⁵ lo⁵⁵)在彝語是「虎」的意思，表示住地處山區多虎，故以虎為其圖騰為其族名。哈尼族是彝族的一支，而「哈尼」(ha³¹ngi³¹)在哈尼語是「山人」的意思²⁴⁰，他們過的是梯田文化的山林生活²⁴¹。更巧的是「哈尼」的「哈」是山的意思，與早期閩西粵東畬族稱為「山哈」的「哈」也是山的意思。再與「客家」的「客」字作對比，古溪母字(如溪坑康起去---)，閩西客家話大都唸kh-，所以「客」唸[kha](音卡)²⁴²，廣東系統的客家話古溪母字，都唸成h-，所以「客」唸「ha」(音哈)，與閩粵一帶畬族早期稱「山哈」原義「山人」的意思聲音都相符(依據游文良《畬族語言》三〇八頁比對，「客」字在福安、福鼎、羅源、三明、順昌、華安、貴溪、蒼南、景寧、麗水、龍游、潮州、豐順的畬語都唸成ha□，音近哈)，如此一來「活聶」=「哈尼」=「山哈」=「客人」(客家人)，都是住在半山上生活的人，都沿續遠祖以來的謀生傳統。而畬族的「畬」字，與彝族又稱「蠻族」的「蠻」有不可分的關係。「畬」字，《廣韻》：「畬，式車切，燒榛種田也。」即刀耕火種的意思，畬人都住山區，山區土地貧瘠，需放火燒榛莽，把火灰埋泥土下，當做肥料，以利種植，這是用「畬」字以刀耕火種的農耕技術命名。與「蠻」(彝族的另名)字也是火燒煮食物的意思²⁴³。廣東惠陽、海豐、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使用的畬語，接近瑤族的布努語，屬苗瑤語族苗語支，兼通客家話，他們自稱「活聶」(與彝族「哈尼」音近義同)，是「山人」的意思，今天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人仍有「山瑤」之稱²⁴⁴。諸如此類研究對客家歷史文化提出許多新觀點，或許可以找到歷來沒有找到的答案。本計畫的「客語詞彙與文化」有許多採用這些特徵詞去證明客家的歷史文化。

- 四. 詮釋期：江敏華《客語體貌系統研究》(2007)、宋彩仙《客家話體標記的研究》(2008)、葉瑞娟〈客語中與時貌相關的兩個語詞〉(2004)、遠藤雅裕〈台灣客語海陸方言的完成體標記〉(2008)這些客家話虛詞的研究，運用語法化的虛化、弱化、轉移等方法，去解釋已經虛化成功能詞的常用語詞，好處是提出很有系統的演變說明，但本詞的推斷容易誤把借音的字當成本字來做基礎談他們的語法話，這類研究把客家話虛詞言究帶入一個嶄新的境界，但是方言虛詞往往是有音無字只好借字使用，如果所借字與本字之間沒有任何意義關係，沒有認識清楚，就把借音字當作本字討論，極可能造成強為之解的語法化研究。

²⁴⁰馬學良先生(1951)記音時寫成「撒尼語研究」。李澤然《哈尼語研究》哈尼族的村寨大都建在半山腰上，---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唐宰相張九齡《勅安南首領蠻仁哲書》中，有「和蠻(哈尼)大鬼主孟谷娛」。那時哈尼族之所以被稱為「和蠻」，依據《蠻書》卷五「谷謂之浪，山謂之和，山頂謂之蔥路。」是「和蠻」意為居住在山坡上的民族。「和」意為半山坡，「蠻」是當時漢族統治階級對少數民族的歧視稱呼，依其本族自稱則為「和尼」，「尼」是「人」的意思，大民族統治階級將其易之為「蠻」，因而稱之為「和蠻」。

²⁴¹見王清華《梯田文化論-哈尼族生態農業》雲南大學出版社1999

²⁴²今天在福安、福鼎、羅源、三明、順昌、華安、貴溪、蒼南、景寧、麗水、龍游、潮州、豐順的畬語「客」都說ha□(音哈)見游文良《畬族語言》頁308

²⁴³從梅縣一帶出土的銘文，「畬(畬)」字却寫成古代茅寮房的樣子，完全是象形造字，廣東漢人創一個「峯」字，是以居住的形式稱呼，與「畬」字以刀耕火種的農耕技術命名大異其趣。參見范建華(2001)《蠻文化史》頁100-114。

²⁴⁴見吳永章《畬族語瑤苗比較研究》頁176-186, 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二節 特徵詞與客家歷史文化

閩粵贛一帶流行一句話：「逢山必有客，逢客必住山。」如果你細細的考察，在閩、粵、贛地區，客家的住地都是山林，所以閩西、粵東、贛南，以前的住民稱「山哈」「活聶」【注1】，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後來從這一帶往外遷徙的客家人，也都住在山區為多，如龍岩州客家人住在永定、上杭、長汀、連城、清流、明溪、武平、寧化山區，州政府所在地龍岩反而不說客話，漳州客家人住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是山區，漳州市、漳平等都市不說客話，饒平縣客家人住地饒洋、三饒是山區，縣城黃岡非客家區，海豐陸豐近海及平地是潮州人聚居，山區才是客家人住地。台灣客家人住桃、竹、苗丘陵地，山區才是客家聚居處，靠海的地區都是閩南住地。早期漳州客也住嘉義、台中、彰化的山區，近海地區都是閩南人。總之有閩客混居的都是山區客家平地閩南，如漳州、汀州（今龍岩州）、韶州、惠州、潮州，如屬純客家縣地區，也都是全面山區，所謂地無三里平，舉目盡山巔，如梅州的大埔、豐順、興寧、五華、平遠、蕉嶺等地，都是高山頂嶺山林石壁為多。因此以住地而論客家人是「住在山上的人」，一點都沒錯。

也因為住山區，秋冬之際無法取得外來食物補給，一切都要靠自己自取自足，所以山區住民必須春夏之際就先準備好冬天的食物，最方便的方式就是把可以吃的食物，加以曬乾或醃漬方便貯藏，所以客家區以曬乾的山產特別有名，尤其醃漬曬乾或醃漬的菜餚類特別豐富，閩西的八乾【注2】，台灣的客家區覆菜、高麗菜乾、豆乾、蘿蔔乾、筍乾特別多，都是最好的證明。相對的海產類的名稱，客家話中非常貧乏，如「螃蟹」一詞，客家話不分淡水、海水，也不分種差，一律叫「毛蟹」，而閩南地區有毛蟹，有紅蟳，有花柿各類稱法，其他海產魚類客家話也都付之闕如，可見客家人是山的民族，是長久以來都住在閩、粵、贛山區的「山民」。由於常住山區，久而久之客家人養成了山的性格，保守寧靜與世無爭，成了樂山的「仁者」，如果做生意，一定比不上潮州、泉州、漳州的閩南人，更無法與住在平地的廣府人爭衡。

除此之外，客家「山歌」有名，與彝族、瑤族、畬族歌謠都屬山歌一致，婚姻形式女性為主的家務全包形式，就是後來客家婦女被推崇勤勞刻苦獨當一面的緣由（彝族阿詩瑪結婚後包攬全家粗細工做，阿黑哥婚前三年做苦工，婚後免做家事的傳統與客家婦女家中粗細工作總攬己身頗為相似），營生方式早期火耕後來都是開闢梯田儲水灌溉（今天彝族區或贛南、閩西、粵東客家區到處半山坡梯田林立的情形如出一轍），信仰以山神及祖先為主（如潮州客族拜三山國王與閩南拜媽祖不同），至於族性保守、善良、堅忍、硬頸，根本是「不動如山」特質，與泉、漳、潮的閩人冒險犯難，足智多謀，變動不居的特質完全不同。追查原因都是客家與山脫不開關係的明證。可以大致歸納起來稱之為「客家的山文化」（與山的關係詳見第二章第二節）。

一. 台灣客家淵源

客家人的遷臺，早在鄭成功時代就有不少人隨軍來台灣，那些人早就變成閩南人而不留痕跡。之後康熙年間有潮州饒平人，及漳州北部山區的客家人來台的也佔了漳州來台人數的一半以上。乾隆之後以梅州的四縣客（包括鎮平、興寧、長樂、平遠、梅縣），與惠州的海陸客（包括海豐、陸豐、惠東）為主，對康熙年間來自汀州府的閩西客（包括永定、上杭、武平、長汀、寧化）、來自漳州府的漳州客（包括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漳浦）及來自潮州府的饒平客（包括饒平、大埔、豐順、揭陽），現在則幾乎被人遺忘，因為他們現在大都不會

講客家話了，而且也大都不承認他們是客家人。尤其漳州府的客家人佔漳州來臺人數大半，可惜因為漳州、泉州以閩南話為主，漳州客家人所講的客家話屬閩南客家話，與梅州、海陸的客家話不能流行互通，所以很多人以為閩西所講的客家話是閩南話的一支，他們也從來不知道自己講的是客家話，久而久之這些客家人就通通講閩南話了，今天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桃園、宜蘭等縣都有許多漳州客變成只會說閩南話的福老客。回顧日據時代，大家都以為福建來的稱福建人都講福建話（即閩南話），廣東來的稱廣東人都講廣東話（即客家話），殊不知福建來的有許多是講客家話的，廣東來的並非講廣東話而是講客家話。

因此唐山過台灣，一篇一篇開墾衝突史，就在時代浪潮沖擊下，被漸漸淡忘，也在弱肉強食中，被一一吞滅，終至消失了蹤影，今天在走訪當年彰化的七十二莊，或溪湖的霖田宮，已沒有多少人知道這裡曾經是客家人開發的地方，也曾經是漳泉鬥的爭衡所在。物換星移，這裡已經看不到客家人的蹤影，聽不到自己祖宗的聲音，彰化一帶幾乎都成了閩南話的天下。只剩二林一帶，日治時代末期由新竹、苗栗搬來的客家人，還會說些客家話（也為數有限），對已經失落的漳州、潮州客已經喚不回絲毫的文化感情。今天談台灣客家話與文化的變遷，除了希望還諸歷史的真貌以外，只有以憑弔的心情，來看這一段弱勢語言的消退歷程了。

換個角度來思考，台灣島內目前還可以流通的客家話在哪些地區？主要分布於北部桃園、新竹、苗栗大部地區，屏東高雄六堆地區和高雄縣的美濃鎮等地，花蓮臺東部份地區，以及臺中東勢、雲林二崙崙背、南投國姓、宜蘭壯圍、冬山、三星等地。依不同腔調分類，大致可分成：

A. 四縣話：以苗栗及屏東六堆為主，來自梅州的興寧、五華（長樂）、平遠、蕉嶺（鎮平），所以稱為四縣。今梅州除前舉四縣外，還包括大埔，豐順，梅縣，梅州。

B. 海陸話：以新竹縣市為主，來自廣東海豐、陸豐、河源、揭西、揭陽各縣，但以海豐、陸豐為主，所以稱海陸話。

C. 饒平話：分布新竹芎林、六家、桃園中壢、苗栗卓蘭等地，來自廣東饒平縣。

D. 詔安話：分布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鄉，來自福建詔安縣。

E. 大埔話：分布在台中縣東勢鎮、神岡鄉、新社鄉，來自潮州大埔縣。

其他汀州來的永定、武平、上杭客家話，已消失得差不多，只剩幾個家姓老一輩的人會說而已，倒是因為四縣腔與海陸腔接觸地區，產生了不少的「四海客」（如桃園楊梅、新屋，新竹芎林、峨嵋，苗栗南庄、西湖，花蓮吉安、鳳林、瑞穗、光復、玉里——等地），在台灣的人數已經高居四縣、海陸之後的第三位，這是語言接觸得產物，已經由Pidgin（皮欽語）變成Creole（克里奧耳語）的混合語了。

二. 客家淵源兩說

客家淵源向來以羅香林的中原說為主要依據，近年來台海兩地研究者陸續提出不一樣的看法，大致可分「北來說」與「南源說」兩種：

（一）北來說：

1、開山祖師一言九鼎：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依據族譜記載，推出客家人是中原貴胄，且詳述東晉以降的五大遷徙，訂定客家歷史基本架構，從此客家研究就以此觀點為標的。

2、歷史研究踵事增華：後來學者就以中原南來的觀點，去為古人做解，踵事增

華，愈寫愈豐富，論證也越來越多樣，但都離不了中原南來的舊窠。這一類的研究非常多，在此不一一點數。

3、語言學者論證歷歷：語言學者對客家話的研究，也都秉持羅香林的中原南來說去，找語言的證據，替羅氏做註解，加上漢語的研究一直都認為南方的吳、粵、閩、湘、贛、客方言，都是早期從中原向外播遷，所以保有較早期中原漢語音韻，反而住在北方的受阿爾泰語影響，慢慢變成今天與南方不同的語言，也就是說南方語言是古代的北方話，而普通話是現代的北方話。持這種說法的學者專家非常多，這裡也不逐人點數。但客家研究中除了族譜之外，語言現象是最有力的證據，因此，中古全濁聲母清化後，塞音、塞擦音不論平仄一律變送氣清音，是斷定贛客方言的第一指標。在第一指標之下無巧不巧的是中原地帶（如山西、臨汾、稷山、大同、洪洞、聞喜——等地）【注5】也有「全濁聲母清化後，塞音、塞擦音不論平仄一律變送氣清音」的情形。正好得到了客語來自中原的語言鐵證。因此鐵證如山，撼動不易，加上魯國堯先生提出「通泰贛客方言同源論」【注6】及〈客贛通泰方言源於南朝通語說〉【注7】，顧黔（2001），更詳細證明：「通泰方言有客家話特質是北人南遷渡過長江，直至贛粵閩山區，有人暫留此處，北方漢語成分越來越多，勢力越來越強，江吳語逼至江南，由於僻處一隅，閉塞落後，變化較慢，保留了較多古代北方方言特徵，與贛客方言形成有許多相似之處，似可認為通泰方言與贛客方言同出一源，是四世紀北方漢語的後依裔，因此今通泰方言、贛方言、客家話及古屬并州的山西方言，在地理上相距遙遠，卻有諸多神合之處。」【注8】這個結論固然替南通話有全濁聲母清化後，塞音、塞擦音不論平仄一律變送氣清音，做了很好的辨正。但依然釋替北來說做進一步解釋而已。其他如李如龍【注9】、張光宇【注10】、羅美珍、鄧曉華【注11】都是找出語言證據替北來說建構更堅實基礎。

（二）南源說

1、徐松石：漢源起南方。

用歷史地理學的辦法證明「華」「夏」「漢」：「華」指四川（西夷）、山東（東夷）；「夏」指夏禹，帝王世紀說「禹長於西羌西夷人也」；「漢」起於荊襄巴蜀，今湖北有東漢水，四川有西漢水，大渡河支流也有一條漢川水，荊襄巴蜀顯然與漢字有特殊關係。這些地方古時是僮僚盤據之地，但僮僚人向來稱呼自己為漢人漢子，僮話叫男人為勒漢，「勒」指兒子，或稱「倅兒」，又稱「漢兒」，南方有細漢、細倅的稱呼一致。可見華族、夏族、漢族都是南方部族，並非與蠻夷血統對立。總而言之，萬勿以為今日嶺南苗瑤侗人的本身和他們的祖先，都不是與我們同血統的華族漢族。中原文化大部分脫胎於蜀山文化，而他的生存和感化力量，卻遠出蜀山文化之上，吳楚越承繼蜀山文化之餘緒更無論矣。

2、邵靖宇：北漢源自南方。

先從龍的起源來論，一般以為中國人自稱「龍的傳人」，是源於北方的龍圖騰所產生，但是在河姆渡文化和磁山文化等早期新石器文化遺址尚未發現對龍的崇拜。表明龍的崇拜大概始於仰韶文化和紅山文化。龍其實並不存在，是先民想像的神物，但是想像必有所本。首先，龍與水關係密切，如龍潭、龍淵、龍池、龍江等地名，龍王、龍女、龍鬚、龍宮、龍山、龍涎、龍骨、龍穴等變成傳說中不可少的稱號，以及潛龍勿用、見龍在田、龍躍於淵、飛龍在天等帶有哲理的易乾卦爻辭成語，也與水脫離不了干係。許慎《說文解字》釋龍字：「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從肉（月）飛之形。」，也是說明龍生活在水裡騰躍飛天上，一般記載上有「鼉龍」「小龍」「土龍」指的是鱷魚、蛇、蜥蜴之類

的大型動物，這些動物都可以水陸兩棲，都產於南方。而龍可以呼風喚雨是雨神，颱風來時狂風暴雨類似龍王發怒，而颱風也都南方氣候所致，不像北方飛砂走石。可見龍的想像環境應該南方較合適，也就是說龍的傳人是發源於南方，再從「龍」地名的統計，滇、桂、湘、贛、浙五省共有帶龍字地名 92 個，而陝、晉、豫、冀、魯五省只有帶龍字地名 30 個【注 12】，可見對龍的重視南方多出北方非常多，依此類推龍的傳說應該產生在南方。

再從漢字起原來論，「它」與「為」是南方才可能產生。「它」字是古文「蛇」的本字，漢許慎《說文解字》的解釋是：「它，虫也，從虫而長像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從它（托何切）」。「它」的篆體是眼鏡蛇，在雲南貴州一帶有眼鏡蛇王，劇毒，凡人被咬必不可活，故當地人每見面必互問「無它乎？」，久之，「它」變成第三人稱代詞，遂加「虫」另造蛇字以代之。眼鏡蛇只產於南方北方無此長虫，因此「它」這個漢字不是北方產生，應該是南方的生態環境所造成。

另有「為」字，漢許慎《說文解字》解為母猴，因北方不產象，許慎不曾見過象，誤以為母猴，甲骨文出土後，完全推翻許說，才更正「為」字是象的象形字，象脾氣溫和體大力大替代人做事，故「為」字引申為動詞有「做為」之義，「為」字借成作為之「為」，遂再造「象」字還其本義。羅振玉《殷墟書契與考釋》指出「為」字在古今文和石鼓文中所見均為上面有「爪」而下面是「象」，甲骨文卜辭所見也都作手牽象之形。且藏緬語中「象」的讀音是 mgwi，與現代漢語音 wei 音頗相近，兩者可能有淵源²⁴⁵。而象是熱帶動物，中國北方沒有象（今天象產地都在雲南、泰國、越南、緬甸、印度為多），「象」這個字不可能在沒有象的北方所創造出來，而是先從南方造出本字，北遷中原以後，繼續南字北用，發展出豐富的中原文化。因此，漢字起源極可能南方才是祖源地，尤其產「蛇」及「象」的雲南四川一帶¹²。

3、房學嘉：客主体在南方。

房學嘉【注 13】對客家地區對秦以前的文化軌跡舉出在武平、興寧、長樂、梅縣、定南、安遠都有許多古窩窯遺址、墓葬、編鐘等古物出土，而這些地區也出土了大量的斧、簇、戈、矛、甕、罐、壺、鉢、碗等石器、陶器，足見客家地區在五千年以前就有文明在此開展。其次廣東東部、北部、贛南、閩西也出土許多青銅器，可見中原文化入主客地之前，閩粵贛客地早已有一個百越文化存在²⁴⁶，不是中原漢人南來以後才有的文化。而民間信仰，客家地區所拜的神明有石頭神、樹神、水神、拜王公（包括風雨雷電諸神及管五穀豐登的五穀大帝，及管生育的花公花母）、拜土地等等。尤其主宰文教的文昌帝君是由古代對玄武星宿、文昌星宿的星辰信仰加上道教附會神化而來。而潮州的三山國王（明山巾山獨山）更是歷隋、唐、宋、元、明、清而不衰的山神崇拜。這是本來就以當地生活環境所衍生出來的崇拜，並非中原漢人帶來的北方信仰。崇拜祖先與北方漢族殷周時代的慎終追遠、尚鬼敬神相同，如七月十五打醮普渡孤鬼（俗稱好兄弟），每家有家祠以祀拜祖先，這是把魂鬼神合為一體的信仰。這種信仰民間流傳已久，非戰亂從中原南遷所帶來。

二. 特徵詞顯示應屬方本地說

詞彙是生活環境產物，有怎樣的社會環境就會產生怎樣的詞彙，例如：客家人大都住在

山區，山區用水靠築小塘蓄水，或挖魚池養魚，所謂的「陂塘」就是山區居民不可或缺的營生建物，這些埤塘，在水源不足，或全面換水時，要把「陂塘」裡的水全部放掉，客家話叫做「旱水」，後來用在舉凡把水全部汲光或把水槽大鍋子裡的水放光光都叫「旱水」(音 hon²⁴ sui³¹)。相對的住在大河邊或海邊的人，不可能把河水或海水放光，所以就不會產生「旱水」這樣的詞彙。因此從詞彙的特色可以推斷這個族群的歷史文化，下面從詞彙結構上的特質，來印証客家話是世居南方的民族？還是中原南來做客他方的客人？

(1) 客語 N+A 次序是南方民族的語序：南方漢語部分詞序與北方漢語相反

從橋本萬太郎《地理類型學》以降，有許多學者討論過此問題，有認為 N+A 形式是北方上古保存，有認為是南來以後羈入南方特色，吳中杰《畬族語言研究》【注 11】也認為北方南方都有〔雞+公〕的詞序，所以把〔雞+公〕看作畬話中少數民族語言殘留現象的直接證據，恐非恰當。丁邦新先生更認為是「N+A」的 A 已經名詞化，所以南方反詞序現象，其實仍是 A+N 與北方一樣並不是詞序相反。【注 12】但是站在客家人本身，很難想像「狗麻」「雞公」的「麻」和「公」不是代表性別的形容詞，尤其立論特別指出「麻」和「公」常常用在不代表性別的詞綴，如刀麻、杓麻、笠麻、耳公、鼻公、碗公的「麻」和「公」，就沒有性別之分。然而這些沒有性別之分的形容詞「麻」和「公」，在彝語哈尼語保留得非常完整【注 13】，他們的性別分通性、陰性、陽性、驢性（如通性用 -a³¹ 陰性用 -ma³³ 陽性用 -pha³¹ 驢性用 -a³¹ ha³¹），甚至分生育過與未生育（如 xa³³ so⁵⁵ 指未下過蛋的母雞、xa³³ ma³³ 指下過蛋的母雞），分大、中、小（如 o³¹ ma³³ 指大鴨、o³¹ so⁵⁵ 指中鴨、o³¹ za³¹ 指小鴨），分非常有精神、有精神、無精神（如 mo³¹ u⁵⁵ 指非常有精神的馬、mo³¹ b⁵⁵ 指有精神的馬、mo³¹ mu³¹ 指無精神的馬）----。這些後綴清清楚楚的都是修飾性的，都是放在名詞後面的成分，更巧的是這些現象客家在陰性、陽性，生育、未生育及大、小上，大都保留了形容性的詞綴放在後綴位置，所以客家話中部分詞序顛變成 N+A 的形式，完全是南方彝、畬語的詞序保留下來。

(2) 客語「你我他」的領格與南方民族的聲調交替：我們比對藏緬系（羌語、

景頗語、彝語、緬語）語言以後，可以發現客家話有 ngai¹¹（我）→en²⁴ teu²⁴（我們）的人稱代詞用法，在景頗語（與彝語同支系）中也有 ngai³³（我）→an⁵⁵ the³³（我們）【注 14】，客家話中人稱指代詞主格變領格時韻母變成[-a]：ngai¹¹（我）→nga²⁴（我的），ng¹¹（你）→ngia²⁴（你的），ki¹¹（他）→kia²⁴（他的），這些領格領格變化方式，正好彝語的許多地方相類，極可能客家話保有西南彝語的方音，與北方漢語接軌後，仍留用部份彝語構詞及語音，例如彝語中有所謂「引述人稱代詞」，只用語音變化和數的區別等詞形變化來表達人稱代詞在短語和句子中跟其他詞發生種種關係的一種語法形式〔如：i²³（他）→i⁵⁵（他的）→o²¹（他們）〕

【注 15】，以下面舉雲南景頗語的代詞就與客語做個比對【注 16】：

	我	你	他
主格	[ngai ¹¹] ngai ³³	[n ¹¹] nang ³³ (n ³³)	[ki ¹¹] ∫ i ³³
領格	[nga ²⁴] ngie? ⁵⁵	[ngia ²⁴] na? ⁵⁵	[kia ²⁴] ∫ i ⁵⁵
賓格	[ngai ¹¹] ngai ³³	[n ¹¹] nang ³³	[ki ¹¹] ∫ i ³³
複數	[en ²⁴ teu ²⁴] an ⁵⁵ t' e ³³	[n ¹¹ teu ²⁴] nan ⁵⁵ t' e ³³	[ki ¹¹ teu ²⁴] ∫ an ⁵⁵ t' e ³³

這裡有五點值得我們注意：(1)「你我他」調類相同 (2) ngai³³ nang³³ (n³³)

∫ i³³ 與客語 ngai¹¹ ng¹¹ ki¹¹ 音接近 (3) 領格有格變而且轉調 (4) 複數加詞尾 t' e³³ (5) 複數除了加尾綴 t' e 之外形態也改變，客語 ngai¹¹ (我) → en²⁴ teu²⁴ (我們) 與景頗語一樣。這

五個特點正是客家話與北方官話不同的地方，也就是說客家話是與彝畬語底層相類，漢化後變成客語，語言帶有自己的祖語的語音及語法規律，所以與北方漢語產生差異。

(3) 客語 AAe 結構屬南方語言特質：AAe 結構，在客家話中非常重要，一般而言評斷一個人客家話說的流不流利，最重要的是重疊詞應用熟不熟練，雖然北方漢語也有這個用法，但並不如南方那麼細緻，所以 AAe 的構詞應該是南方的構詞形式。我們從北方重疊構詞，好幾個意義共用一個重疊詞，與客語一個意義有好幾個重疊詞正好相反，可見這類重疊詞，在客家非常發達，但在北方漢語就沒那麼豐富。如北平話有「兇巴巴」「瘦巴巴」「乾巴巴」「眼巴巴」，四個詞都用巴巴來表示（而且官話在 AA 之後不加 e，說成巴巴 e），但客家話不只每一個詞都另有一種重疊對應如「惡豺豺 e」「瘦夾夾 e」「燥絲絲 e」「眼精精 e」（目視視 e），還可以用「惡擎擎 e」「眼歎歎 e」---等來分辨，可見運用純熟程度來比對，客家承襲了南方的傳統，而北方話吸收南方的用法，但不夠純熟，才會出現四個詞「兇瘦乾眼」（客語用「惡瘦燥目」）都用相同的「巴巴」來形容。下面舉例比對南北用法的差異性：

客語	北漢語
手抓抓 e	手頭拮据
臭芳芳仔	臭氣沖天
耳 hiohioe	充耳不聞
頸橫橫仔	傲慢不韙
興 fet fet e	興高采烈
閒綽綽仔	無所事事
暢 na na e	樂不可支
雄繃繃仔	精力旺盛
視夠夠 e	信心十足
性爆爆仔	脾氣暴躁

(4) 客語詞尾-ma¹¹ 與彝語瑤語畬語一致：客家話中凡稱女人（癩麻、懶尸麻、猴麻---）、稱動物雌性（狗麻、貓麻、豬麻---）及大而圓的工具（刀麻、杓麻、笠麻---），都會在詞尾加一個詞綴-ma¹¹，而且用在誇大時常會加一個 ma 形成[大 ma□]的結構：如大 ma 粒介石頭、大 ma 籬介人、大 ma 仙介人、大 ma 隻介豬仔、大 ma 間介屋、大 ma 頭介樹仔---。這種構詞特徵，在彝族的哈尼語及畬語的用法都很一致，在哈尼語中甚至把 ma 加以重疊，表示更大特大之意（如 a³¹ go³³ go³³ ma³³ 指大臭虫、kh³¹ ma³³ ma³³ ma³³ 指更大的狗、a⁵⁵ bo⁵⁵ bo⁵⁵ ma³³ m a³³ ma³³ 指特大的蚱蜢。），【注 17】這種形容詞三疊形式代表特別程度，今客語中仍常用，如長長長、大大大、烏烏烏、苦苦苦---等。可見客家話用-ma 這個後綴不是中原帶來的構詞方式，而是原來彝語畬語就有的詞彙結構，客家話本來就是說這種結構的語言，後來北方化以後才慢慢減少這種用法。下面舉客家比較特殊詞彙可以了解客家話中的特徵詞，一定有其不同的來由：

轉潤(返潮)	食齋(吃素)	烏蠅(蒼蠅)
目汁(眼淚)	發病(生病)	弓蕉(香蕉)
人客(客人)	雞公(公雞)	鬧熱(熱鬧)
紹介(介紹)	塵灰(灰塵)	歡喜(喜歡)
笛子(嗩吶)	風水(墳墓)	掛紙(掃墓)

姿拙(可笑)	雕琢(捉弄)	水沖(瀑布)
精(聰明)	走(跑)細(小)	幼(細)
翼(翅膀)	闊(寬)合(窄)	喙(嘴)
吠(叫)	說(講)	蒔田(插秧)
攣(縫)	宕(費時)	覓(涵溝)
腳(腳和腿)	落(雨雪霜葉)	蛤蟆(田雞)

(5) 客家與閩文化：客家語閩南，不論在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台灣、海外，差不多都是有閩就有客，而且幾乎都是海邊閩山地客（台灣就是實例），但是他們同樣保有許多很古的詞彙在社會上流行，例如吃中飯叫做「食晝」，有好處叫做「好空」，一個洞叫做「一空」，裂開叫做「必」，湊熱鬧叫做「鬥鬧熱」「鬥陣」，快跑叫做「走」，沒有叫做「無」，眼睛叫做「目珠」，對叫做「著」，細叫做「幼」，小叫做「細」，臉叫做「面」，窄叫做「合」，寬叫做「闊」，中午叫做「晝」，熱叫做「燒」，黑叫做「烏」，每每叫做「逐」，飯粒少水叫做「粒粒」，密不透風叫做「翕」，嘴叫做「喙」，回叫做「轉」，胖叫做「大籐」，才幹格調「才調」，以指歷物叫做「捋」。

當然相對差異的詞彙也不少，例如，稻子客家叫「禾」閩南叫「稻」，鍋子客家叫「鑊」閩南叫「鼎」，河流客家叫「河」閩南叫「溪」，摘取客家叫「摘」閩南叫「挽」，芳香客家叫「香」閩南叫「芳」，房子客家叫「屋」閩南叫「厝」，稀飯客家叫「粥」閩南叫「糜」——，閩客之間這種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的現象，充分證明「同」的部份是指閩客有一個共同的源，「異」的部份是指閩客後來各自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域發展，所以產生了不同的變化。

其他如客稱過世母親為孺人，閩稱媽，是因為客家有婦女救駕有功被封孺人，客稱曾祖父為阿太，閩稱曾祖父為阿祖，客稱孫子侄子外甥各不相同，閩則一律稱孫子，這是閩接受早期越族習俗稱謂所造成的。

(6) 客家與粵文化：在台灣客家話受廣東話影響最明顯的是「老師」說成「先生」(音 sin11 sang24)，因為如果照字唸「先生」應該唸 sien11 sen24 或 sien11 sang24，不應該把「先」字唸成 sin11，必須比對粵語，才知道廣東話「先」唸 sin55，「你行先」(你先走)說成 ne24 hang11 sin55。

台灣四縣海陸兩系統的客家話，因地處粵語強勢區，所以因接觸而滲入許多粵語詞彙，因此一般口語中客粵相同的詞彙比閩客相同的多，例如飯粒叫做「飯糝」，「他」說成「佢」(音 ki5)，「大腿」說成「髀」(音 pi2)，「里脊肉」說成「膶條肉」，「臀部」說成「屎窟」，「半大的小母雞」叫做「雞健」，「寬口瓶」說成「甕」(音 ang1)，「鐵鍋」說成「鑊」(音 vok8)，「管筒」說成「瓊」kong2，「鐵鏽」說成「銹」(音 sang1) 或「鏽」(音 lul)，「手覆」說成「喺」(音 em1)，「以物覆蓋使不透氣」叫做「盞」(音 ep4)，「飯粒」說成「糝」(音 sam2)，「疾跑」叫做「焱」(音 peul)，「用水煮」叫做「燂」(音 sap8)，「用手弄彎」叫做「鬱」(音 vut4)，「收藏」叫做「囤」(音 k' ong3) 或「屏」(音 piang3)，「逗弄」叫做「撩」(音 liau5)，「是」說成「系」(音 he3)，「假裝」說成「詐」，「差別」叫做「爭差」，「腳跟」叫做「爭」(音 tsang1)，「水燙」叫做「燒」(音 luk8)，「火燙」叫做「那」(音 nat4)，「破」說成「爛」，「舌頭外伸」叫做「縲」(音 le5)，「綁緊」叫做「綯」(音 t' o5)，「瘦小」叫做「戔」(音 ngan1)，「淨」有「只是、僅僅是」的意思，音 ts' iang4，「褲襠」(音 fu4 nong4)，

「一些」(音 it7 ti8),「煮」又叫「煲」(音 pol),「雞蛋」叫做「雞春」(音 ts' unl),-----。

另外,「同」有「和」「替」的意思,音 t' ung2。「昇」當被動句中引進動作的施者,有「被、給、讓」意思,音 pi35,「𪗇」字,客家話是「閒聊遊逛」(音 liau3),廣東話是「生氣」(音 naul);「靚」字,客家話是「指人漂亮」(音 tsiangl),廣東話是「指景色美麗」(音 leng3);「孺」客家話是「指孩子」(音 lai3),廣東話是「指最小最末」(音 lai4);台灣客家話有那嚟多的粵語詞彙,難怪很多初聽客家話的人,常以為客家話就是廣東話,這都是從詞彙上立論的,如果從語音結構比對,就會發現越語是壯語底層演變過來,與客家是羌語底層,有很大的差異,最明顯的是粵語的元音有長短之別(如「三」唸 sa:m,「心」唸 sam),完全是壯語的特色。

(7) 客家與畬文化:客家話有文白之別的音,不管聲韻調,白讀層差不多都可以在畬語裡找到,而台灣也有一些客家人回到原鄉竟然發現自己是畬族人,更不可思議的是,客家話中「誰?」有兩種說法一個是「man3l nginl1」一個是「ma3l sall」,比對之下,可以很清楚的知道 sall 就是 nginl1,也就是「人」的意思,再說客家話一個人叫「一畬」(或一畬人),可以清楚證明「畬」就是「人」的意思。世界各少數民族的族名,如果保留很原始的稱呼,追究原義大多是本族語言「人」的意思,所以客家話「sall」就是「人」的意思,客家話 sall 就是「畬」族原來的名稱,因此客家與畬是完全不可分的前後族群。

也因為「畬」與「客」不可分,所以客家話有很豐富的畬語成份,例如:

phi (吐), kha (腿), phit pho (蝠婆), a me (母親), sap (清水煮) voi (用火悶烘), 焙 (烤乾), 炙 (考), hok (焗), hip (翕), him (香蕉悶熟), 覆 (翻蓋), tsheu (咀嚼), moi (不用牙齒的咀嚼), hem (含在嘴裡), tsot (吸), tsip (用力快速吸), tshion (含吸), 舐 (舌舔), 淋 (喝), lien (口中吐出), phon (肚中吐出), phi (吐痰), eu (嚴重的嘔吐), sai (貪吃), thui (吃很兇), tshet (塞飽), 肚屎 (肚子), 寮 (歇住之處)、婦娘 (老婆)、阿 ia (母親)、雞公 (公雞)、雞麻 (母雞)、se (青苔)、菅 (茅草)、肚 (深)、pa (背)、fit (丟)、liau (休息)、官葦 (臭蟲)、tin (返轉)-----。

(8) 客家與彝文化:前面大略證明客家差不多都住在山區,是住在山上的山民,很巧的是從雲南四川的彝族、湘粵贛一帶的瑤族、粵東浙西閩西的畬族也都是住在山區的山民,不管語言、信仰、服飾、營生方式、飲食習慣,都有其相通性。如彝族(ha³¹ho⁵⁵)又稱羅羅族、哈尼族。「羅羅」(lo⁵⁵ lo⁵⁵)在彝語是「虎」的意思,表示住地處山區多虎,故以虎為其圖騰為其族名。哈尼族是彝族的一支,而「哈尼」(ha³¹ngi³¹)在哈尼語是「山人」的意思【注3】,他們過的是梯田文化的山林生活【注4】。更巧的是「哈尼」的「哈」是山的意思,與早期閩西粵東畬族稱為「山哈」的「哈」也是山的意思。再與「客家」的「客」字作對比,古溪母字(如溪坑康起去---),閩西客家話大都唸 kh-,所以「客」唸[kha](音卡)【注5】,廣東系統的客家話古溪母字,都唸成 h-,所以「客」唸「ha」(音哈),與閩粵一帶畬族早期稱「山哈」原義「山人」的意思聲音都相符(依據游文良《畬族語言》三〇八頁比對,「客」字在福安、福鼎、羅源、三明、順昌、華安、貴溪、蒼南、景寧、麗水、龍游、潮州、豐順的畬語都唸成 ha□,音近哈),如此一來「活彝」=「哈尼」=「山哈」=「客人」(客家人),都是住在半山上生活的人,都沿續遠祖以來的謀生傳統。而畬族的「畬」字,與彝族又稱「爨族」的「爨」有不可分的關係。「畬」字,《廣韻》:「畬,式車切,燒榛種田也。」即刀耕火種的意思,畬人都住山區,山區土地貧瘠,需放火燒榛莽,把火灰埋泥土下,當做肥料,以利種植,這是用「畬」字以刀耕火種的農耕技術命名。與「爨」(彝族的另名)字也是火燒煮

食物的意思【注 6】。廣東惠陽、海豐、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使用的畬語，接近瑤族的布努語，屬苗瑤語族苗語支，兼通客家話，他們自稱「活聶」（與彝族「哈尼」音近義同），是「山人」的意思，今天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人仍有「山瑤」之稱。【注 7】

從上面的證據，大致可以了解「哈尼」「活聶」「山哈」「客人」都是山人之意，分別代表彝族、哈尼族、畬族與客家族。至於彝語、哈尼語、畬語、客語的語言，雖與今天有很大的差異，但從基本詞（或稱中心詞）來看，還是有同源的影子。根據戴慶廈、陳英等人的比較彝語支系（包括彝語、僳僳語、哈尼語、拉祜語、納西語五種）聲韻調的特點彝語與漢語在音義上相同或相近的詞數，名詞（眉唸 mu³³ 書唸 su³³）代詞（誰唸□²¹ 此唸 ts' i²¹）數詞（二唸□⁵⁵ 五唸.·³³）佔 46%，動詞（掃唸 su³³ 砍唸 k' i³³）佔 38%，形容詞（美唸 m□³³ 青唸 t□⁵⁵）、副詞（偏唸 p' i⁵⁵ 第唸 ti³³）、連詞、語氣詞佔 16%，如果依聲韻全同、聲母相同、同一發音部位（彝語濁音變漢語清音）三類合在一起計算，彝語與漢語相近的語詞音多達 84%【注 8】。下面舉丁椿壽（1993）《彝語通論》、陳康巫達（1998）《彝語語法》、李澤然（2001）《哈尼語研究》、游文良（2002）《畬族語言》書中幾個例子與四縣客語加以比對：

	彝 語	哈 尼	畬 語	客 語
一	tshi ²¹	t□i ³¹	it ⁵	it ²
二	□i ³¹	□i ³¹	□i ²¹	□i ⁵⁵
三	so ³³	s□ ³¹	s□ ⁴⁴	sam ²⁴
四	□i ³³	.· ³¹	□i ⁴⁴	□i ⁵⁵
五	.· ³³	.·a ³¹	.· ³⁵	.· ¹¹
六	fu ⁵⁵	ku ³¹	ly□ ²	liuk ²
七	□i ²¹	s□ ³¹	t□hit ⁵	t□hit ²
八	hi ⁵⁵	□e ³¹	pat ⁵	pat ²
九	gu ³³	□.· ³¹	kiu ³⁵	kiu ³¹
十	tsh□ ³³	tshe ⁵⁵	t□hip ²	siip ⁵
手	lo ⁵⁵	la ³¹	ʃiu ³⁵	su ³¹
母	a ⁵⁵ mo ³³	a ³¹ ma ³³	a ²¹ ne ⁴⁴	me ²⁴
子	zv ³³	za ³¹	tsoi ³⁵	zii ³¹
馬	mu ⁵⁵	mo ³¹	m□ ⁴⁴	ma ²⁴
豬	va ¹³	a ³¹ □a ³¹	t ʃy ⁴⁴	tsu ²⁴
狗	khv ³³	a ³¹ khv ³³	kou ³⁵	kieu ³¹
虎	la ⁵⁵	xa ³¹ la ³¹	lou ⁵⁵ hu ³⁵	lo ⁵⁵ fu ³¹
老	li ³³	lo ³³	lou ³⁵	li ³¹
黑	na ³³	na ³³	u ⁴⁴	vu ²⁴
我	.·o ²¹	.·o ³³	.·uai ⁴⁴	.·ai ¹¹
你	na ²¹	na ³³	□i ⁴⁴	□i ¹¹
他	thi ²¹	ʃi ³³	ky ⁴⁴	ki ¹¹

（9）遺傳學上證明客家人與畬族關係密切：根據 2003 年 9 月號《遺傳學報》（第 30 卷第 9 期）〈客家人起源的遺傳學分析〉作者指出：「客家人與中原漢族最近，又偏向苗瑤語族

群中的畬族，而不同於其他南方漢族偏向於侗台語族群。」根據混合分析，客家人數據結構中漢族結構佔 80.2%，類畬族結構 13%，類侗族結構 6.8%，而客家人中的苗瑤結構有兩個來源：其一來自湖北，其一來自廣東。客家人之類侗族結構來自江西土著干越，客家人母系遺傳的綫粒體 19.7%與畬族很近，不同於中原漢族。與客家話中苗瑤語特徵相印證，客家人可能是古代荊蠻族的核心成份，不斷加上中原漢人移民形成的。客家話等南方漢語方言，最初也可能是南方原住民語言，在中原漢語不斷影響下逐漸形成的。【46】

以上證據與前面語言證據不謀而合，血統上雖然與中原有 80.2%，但如果北方漢族也是從南方北上，在上古時代根本同支，語言非常接近，當然血統也有許多相似之處，這與語言上客家話與北方話，有百分之八九十相同，其中本來就有百分之四十是南北都各自從遠古保留下來沒有改變的古漢語，今天的客家話其實吸收中古後的北方話只有百分之四十而已，只剩百分之二十左右是客家特有的，也就是與畬語相似的部分，這與遺傳分析漢族結構佔 80.2%，母系遺傳的綫粒體 19.7%與畬族很近，兩者非常接近。

從前面論證，客語的特殊口語詞大都與南方彝畬瑤苗一致，對一個不曾讀書識字的人來說，他所說的話就是他祖先傳留給他們的口語。從這些口語出發，去比對彝畬瑤苗壯語，竟然客家話日常口語使用的基本詞，在漢語中沒有的特徵詞卻這些南方語言中可以找到相應的詞彙。相反的，讀書識字以後所學的客語語詞（文讀音），卻大都與北方官話一致，這與今天在台灣的小孩一樣，先會說國語再回頭學客家話，他的客家話極可能有百分之八十跟國語一樣，只剩下百分之十才是具有客家特色的語詞，於是未來台灣的客家話就變得與國語非常相似。以此立場反思，客家話本來是畬語，學習北方音的書面語以後，北方音就大量的進入畬語，慢慢形成了後期的南方漢語（客語），它的名稱就用他們生活的環境都是山區而定出的「客話」（意指山話），講這種山話的人就被稱為客家人。

從上面的論證，我們可以了解「客家」的「客」字，原義是山，在彝語畬語中都還保留這種音義（音唸哈，義指山），除此而外彝語畬語客語之間，無論 N+A 語序、客語你我他的領格、客語 AAe 屬南方語言特質、客語詞尾 -ma¹¹、客語全濁清化變送氣清音、次濁上部分唸陰平、全濁上去部分唸陰平都與彝畬語相通，足以證明客語與彝畬，在某段歷史上有很深的淵源。

而遺傳學的分析，也認為客家人是一直是生活在南方山中的民族，所謂活聶（文獻記載）、哈尼（或用馬學良說法寫成撒尼）、山哈（閩粵畬族的稱呼），都是指生活在山中的人。

再從史料證據看，上古時期北方商、周甲骨文、金文時代，南方荊湘巴蜀就有很高文化的彝族遠祖在這裡生活，生活在南方的彝族，也一直保有他們的語言文字，可惜彝文停留在象形、表義階段，沒有像北方走向假借形聲的表音形式，所以文字不普遍不受重視。只有語言以口傳方式長遠的保留下來。直到今天有記音符號以後，再把南方保留下來的語詞與北方上古典籍比對，才發現北方上古典籍的許多語詞，在南方彝、畬、瑤、壯語中保存下來，而客家也保存了許多彝畬壯瑤語詞，所以用客家話讀上古典籍可以解釋許多北方話無法理解的詞語。例如上古「晝」表示白天，今天客語有「食晝」「當晝」等詞；上古「凶」表示饑荒，今天客語有「當凶」「凶鬼」表示饑餓貪吃的樣子；上古「走」表示快跑，今天客語有「走相逐」「走忒」等詞；上古「必」表示裂開，今天客語有「必開」「必目」等詞；上古「鬥」表裝合，今天客語有「鬥鬥」「鬥股」等詞【注 45】。可見流傳在南方的客語保留很古的詞義，與上古北方漢語典籍的詞義相符，充分顯示南方彝畬瑤苗語與北方漢語上古是相近的語言，反而是中古以後北方阿爾泰語入北方漢語，產生很大變化，才使南北漢語漸行漸遠。

以上所論，舉證繁多，足見客家話是以南方彝畬語為基礎，全面學北方書面語以後，才使自己的語言變成與北方漢語較接近，與畬語彝語差異較大，但很基礎很口語的如身體部位名稱、數字、山上動植物名稱，則與彝畬語非常接近。這樣的舉證說明，可以大略看出，客家語言的底層不是北方中原語而是南方彝畬瑤苗語，我們談各類語音演變時，應跳出北方漢語為中心的框架，建立以南方為中心的立場來解釋客家話，才能得到真實的答案。

第三節 本書研究方法

一. 語音規律：

可分調類特色、文白層次、聲母歷史、韻母歷史、韻尾變化五大部分加以說明。

(一) 調類特色：

客家話的聲調以六個到七個為標準，平聲分陰陽，入聲亦分陰陽，且陰入低陽入高，七個聲調時去聲分陰陽，入聲次濁字有陰入也有陽入，最特殊的是次濁上聲字部份唸陰平，全濁上聲字少部份唸陰平。分別說明如下：

(A) 次濁上唸陰平所顯示的文化：次濁部份上聲變成陰平(裡美)、部份次濁上聲變去聲(朗)、全濁上聲大部分變去聲(戶件)，少部份變陰平(坐舊)。論漢語各方言的特質，不外乎吳方言之保留古濁聲母、四聲今八調；湘方言古濁聲母無論平仄皆化為不送氣；粵方言有九個以上聲調、長短元音對立；閩方言輕重唇不分、端知不分；客方言濁音清化不論平仄全變送氣、部份次濁上聲歸陰平；官話濁音清化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而仄聲不論平仄皆送氣也是贛語所共有的特色，所以學術界公認且最沒有爭議，不會與其他方言相同的是「客語的部份次濁上聲歸陰平」。

其實我們對客語上聲做分析，除了次濁部份變成陰平(裡美)之外，也有部份次濁變去聲(染朗)的，全濁上則大部分變去聲(戶件)，少部份變陰平(坐舊)，列表如下：

—— 陰平：[理][美][忍][養][冷][馬][野][惹][每][某][免]
| [惱][咬][懶][猛][暖][軟][兩][禮][旅][買][魯]
| [坐][舅][簿][被][近][動][斷][下]
[上聲] —— 上聲：[老][米][酒][柳][眼][遠][果][紙][短][李]
—— 去聲：[染][壤][朗][覽]
[戶][件][杏][靜][儉][社]

據黃雪貞(1988)的說明，從他的調查報告發現，目前客家話中，古上聲濁聲母，在絕大多數客方言中已不讀陰平，筆者認為不獨全濁上聲如此，連次濁上聲改唸上聲的情形也在增加之中，這可能受目前官話(國語、普通話)次濁上聲仍唸上聲的影響。但是當我們看到畬語中這些次濁字都是陰平調時(見游文良《畬族語言》)，我們不得不提出反推的想法，把向來「次濁上部份變陰平」的現象，如果說成是「次濁陰平變上聲」豈不是更合於演變的規則，而且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些本來唸陰平的字，當它文讀時受官話唸上聲的影響，所以變成上聲調。例如：「蕉嶺」「嶺」本來唸陰平(四縣唸升調24，海陸唸降調53)，但是受國語及普通話影響，大都唸成上聲(四縣唸升調31，海陸唸降調24)，又如我們說「衫領仔」時屬於口語白話音所以就唸陰平(四縣唸升調24，海陸唸降調53)，但我們說「偉大領袖」時是文讀音，與國語一樣唸上聲(四縣唸升調31，海陸唸降調24)。至於怎樣的環境條件下變成的，

等這個問題解決以後，對許多其他漢語形成原因，解釋時會有很大的幫助。

(B) 全濁上聲文白異調所顯示的文化：

在客家話部分字詞都有文白兩讀，口語唸陰平(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文讀唸去聲(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這些問題，歷來學者討論很多，尤其劉綸鑫先生(2001)在《江西客家方言概況》【注42】的討論舉例非常詳盡。這些文讀聲調(去聲)與北方官話全濁上唸去聲一致，很清楚的是後來從北方話借入的後期客語音，並非本來的客家話聲調，相反的，口語聲調(陰平)才是本來早期客語的底層，保留與畬語一致的聲調類別。例如：

陰平：坐著 被骨 遠近 地動 斷截 下來 鹹淡 有在---白話

去聲：水坐 被害 近來 運動 斷言 下午 淡水 自在---文言

我們從游文良《畬族語言》【注43】所紀錄的現代畬族語言聲調與漢語之間的差別，就呈現了清楚的關係：「現代畬語陰平調主要是古清平聲和清去聲字，一部分是古全濁上聲、古次濁上聲字、古次濁去聲字」這裡除了古清去聲字(變破放晝菜去---)與古次濁去聲字(妹面問露---)【注44】今客家話少有此現象以外，其餘古清平聲字(邊飛刀尖偷雞---)、古次濁上聲字(馬尾暖軟冷嶺---)唸陰平，與現代客家話一致。可見古全濁上聲字、古次濁上聲字唸陰平現象，是客家話保有原來畬語調類的現象。事實上從這個點就足以證明客家話是源於彝畬語，後來學北方書面語以後，才加入全濁上唸去聲的語詞，其他不識字的人只說口語音只唸陰平調，完全保留畬語的聲調現象。

從前面「次濁上唸陰平所顯示的文化」及「全濁上聲文白異調所顯示的文化」兩個客家話特殊的聲調論據，可以大致推斷客家話應該以南方民族語言為主體，後來受北方官話影響才慢慢形成今天的客家話。從客家話聲調特殊的走向與畬語相似，一般書面語走向與北方官話(國語系統)相似，我們很難說客家話是中原南來後受南方少數民族語言影響形成的，應該說客家話是世居南方，傳保留許多南方語言特點(白話層)，後來大量融入北方語言所形成的。

(二) 文白層次：(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語言的文白是代表兩個不同層次的語音，基本上白讀是自己本身的口語音，文讀音是相對於白讀而產生的對立名稱，所以是指後來外借進來的新一層語音，以讀書音為多，所以又稱文讀。客家話的字詞音有兩讀三讀的字音，除了傳統的兩讀音或沒有變易的異讀音以外，大都是有文白差異的字詞，才會有一詞兩音。一詞兩音以上的文白，有的是兩個以上聲調，有的是兩個以上聲母，更有的是兩個以上的韻母差異。例如客家話的「上」「下」「沈」「斷」四個字，每個都有平聲、上聲；去聲三個調類，基本上是陰平調是本調，上聲調是最古層的調，去聲是後期官話層借入的聲調。例如：「做下下下來」(去上平)、「上上上背去」(上平去)、「姓沈介沉船分人沉水」(上平去)、「不斷看著斷掌介入去斷水」(去平上)，這些三個調類的字詞，分屬三個不同時代的音。以「上下」兩字而論，上聲是最古層客語聲調的殘留，當動詞用，陰平調是客語的本來調類，與畬語相同，去聲是後期官話借入，大致是文讀音。「沈」字去聲是古音殘留，當使動詞，陽平調是本來聲調，當自動詞，上聲是後期官話，當姓氏用。「斷」字上聲是古層殘留，當動詞用，陰平調是客語的本來調類，與畬語相同，去聲是後期官話借入，專指判斷。

一般文白以兩讀居多，可分聲調文白、聲母文白、韻母文白三種：

1. 聲調文白：

(被)陰平/去聲：蓋被骨/被人欺

(較)上聲/去聲：比較/計較---

2. 聲母文白：

(發) P/ f：發財/發身

(覆)p' / f：覆菜/反覆 ----

3. 韻母文白：

(從)ung/iung：從容中道/從小到大

(惡)ok/u：面惡心善/民之所惡

客語中最特別的文白是全濁上的走向，其中全濁上唸陰平的是口語音，與畬語音相同，保留本來的聲調。唸去聲的是文讀音，與官話音相同，都全濁上歸去聲、常用的詞彙：

陰平：坐著 被骨 遠近 地動 斷截 上下 鹹淡 自在---白話

去聲：水坐 被害 近來 運動 斷言 下背 淡水 有在---文言

其他調類在游文良《畬族語言》所顯示的是：畬語陰平調來源很多。

古全濁上：丈、舅、動、近、被、上、下唸陰平

古清去聲字：變、破、放、晝、菜、去唸陰平

古次濁去聲：字、妹、面、問、露唸陰平

古清平聲字：邊、飛、刀、尖、偷、雞唸陰平

古次濁上聲字：馬、尾、暖、軟、冷、嶺唸陰平

可見古全濁上聲字、古次濁上聲字唸陰平現象，是客家話保有原來畬語調類的現象。

(三) 聲母歷史：

(A) 古無舌上：今天官話念捲舌音 zh- ch- sh-，客家話唸 t- th-。這一類官話唸捲舌客家話唸 ts- tsh-的聲母，客家話部分保有舌頭音 t- th- 是客家話保有中古以前唸法的很好證據。像[追]唸 tui、[儲]唸 tu、[知]唸 ti、[涿]唸 tuk、[逐]唸 tak、[啄]唸 tuk、[琢]唸 tok、[中]唸 tung、[貯]唸 tu、[蜘蛛]唸 ti tu、[擇]唸 tok、[著]唸 to、[撞]唸 tung、[埕]唸 thang、[暢]唸 tiong，從這些詞大都可以區分文白，例如我們說「追著」「知人我」「涿雨」「逐日」「啄樹雕」「雕琢」「蒂中」「蜘蛛仔」「擇菜」「看著」「撞空仔」「禾埕」「當暢」時，聲母都唸舌頭音 t-或 th-，這是口語中的白話音，是流傳很久的不識字的人所說的客家話，也可以說這才是道地的客家話。另外如果我們說「追分」(火車站名)「中文」「知識」「逐漸」「選擇」「著力」「相撞」「暢快」時聲母都唸 ts-或 tsh-，這是後期加入的書面語音讀，不是本來的客語，是接受外來文化所學的另個語音層次，這個層次的音韻有人說就是唐宋北方音。

(B) 古無輕唇：今天官話唸 f- 客家話唸 p- ph-，也是古音的保留，與閩南話比對，這類字客家話只是部分保留雙唇音，不像閩南話全部都唸雙唇，可見從這個特點來論，閩南話比客家話更古老，保留更多的上古音韻現象。例如：

[放][紡][蜂][縫][鋒][分][馮][伏][覆][斧][糞][發][芙][瓠][飛][符]---等字，客家話大都有文白兩讀，白話唸 p- ph-，文讀唸 f-，而閩南話白話唸 p- ph-，文讀唸 hu-，這很清楚表示客家話說「發病」「當發」「發賬子」時，是非常道地客家話的發音，

所以一定唸重唇的 p-，而我們說「發明」「發現」「發情」時，就只能說 f-，可見文讀音不是本來的客家話，是從官話引進來的，因為這些字官話也都唸 f-，所以我們說客家話是中原南遷的族群，從文讀音都唸 f-就是最好的證據。

(C) 濁音清化：這是指中古聲母並(b-)奉(v-)定(d-)從(dz-)群(g-)邪(z-)匣(ɣ-)等聲母，在今天漢語方言中除了吳語保留濁音以外，其他都變成清音，而清音可分兩類：一類是送氣，一類是不送氣，客家話系統(包括贛語)都變成送氣的清音，變成並(ph-)奉(f-)定(th-)從(tsh-)群(kh-)邪(s-)匣(x-)，例如

[平][庭][才][群][肥][球][橋][在][達][罪][舅][自][辦][道][動]等字，客家話都唸成送氣清音 ph- th- tsh- kh-，而閩南話正好相反都唸成不送氣的 p- t- ts- k-，官話系統(國語)則兩種現象都有，[平][庭][才][群][肥][球][橋]等平聲字唸送氣的 ph- th- tsh- kh- (與客家話一樣)，[在][達][罪][舅][自][辦][道][動]等仄聲字唸不送氣的 p- t- ts- k- (與閩南話一樣)，於是濁音清化形成了很有趣的現象：

客家話：不分平仄一律唸成送氣清音 ph- th- tsh- kh-，如[平][庭][才][群][在][達][罪][舅]。

閩南話：不分平仄一律唸成不送氣的 p- t- ts- k-如[平][庭][才][群][在][達][罪][舅]。

官話：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平][庭][才][群]送氣清音 ph- th- tsh- kh-[在][達][罪][舅]不送氣的 p- t- ts- k-。

這種現象在文化上充分顯示客家話、閩南話、國語三種語言，分別來自不同的底層，但也一定有某方面的共性，才会有那麼不同規律的變化。

(D) 曉匣合口變唇齒：凡是 hu- 都變 f-

客家人說話口語中，舉凡遇到[hu]的音，很自然的都會唸成[f]，如說國語「花」hua→fa，說閩南話「輝」hui→fi。這種現象，在學術上的討論，就把他當作客家話的特色之一，叫做「曉匣合口唸成唇齒擦音 f-」。例如：[護][戶][毀][胡][壺][狐][虎][花][華][滑][劃][化][話][火][活][或][和][貨]等字，常被用來舉證說明這些曉母匣母合口字，客家話都唸成唇齒音的 f-v-聲母，但國語、閩南語中，這些字的仍唸 hu-，所以客家人說國語或閩南語時，都把這些 hu-說成 f-，這是語言中的習慣取代。

然而這樣一個 hu→f 的語音事實，大家只認為是「想當然爾」的事，從來沒有人這樣思考：說國語的人唸 hu 就是 hu，說閩南語的人說 hu 也是 hu，為什麼客家人就不一樣，硬要把「hu」說成「f」。前人的研究，大都集中在韻頭 u→v-的討論，或[v]是不是音位的問題(鍾榮富)，卻沒有人清楚解釋過，客家話曉匣合口的變化是：hu→hv→f-。

站在語言文化的解釋就要找出唇化元音 v 的來源。因此後來我們在南方可能有淵源關係的彝語、哈尼語、納西語、畬語、景頗語、拉祜語——等語言中比對，發現他們的語言大都保有豐富的-v 元音，並歸納出這些存留-v 元音的語系，都屬羌語系統。客家話正好保有這種特殊的語音現象，當然也間接證明了客家話與保有這種特殊語音的羌語系統，有某些程度上的祖源關係。

(E) 見母細音仍讀舌尖音：新竹講海陸的客家人，凡是發 tsi- tshi- si-時，都保持尖音，但苗栗四縣人卻都顎化成 tɕ- tɕh- ɕ-，不過不管四縣或海陸碰到 ki- khi- hi-時，都不顎化，一直保留拉脖子的唸法 ki- khi- hi-。例如

[機][基][激][跡][饑][雞][級][極][吉][擊][己][幾][計][繼][季][寄][枝][今]，國語都

顎化成 t□- t□h- □，但客家話閩南話大多保留 ki- khi- hi- 沒有變化。顎化是人類發音的懶惰化，講國語的人最懶惰所以國語中 tsi- tshi- si 與 ki- khi- hi- 都懶惰化成 t□- t□h- □，海陸人最堅忍，所以 tsi- tshi- si 與 ki- khi- hi- 仍保持尖音不顎化，一直都拉脖子講話，是方言中很少見的現象，跟古人用法一樣。

古音	閩南	四縣	海陸	官話	例	字
ki-	ki-	ki-	ki-	t□i-	雞	機基
khi-	khi-	khi-	khi-	t□hi	欺	豈乞
hi-	hi-	hi-	hi-	□i-	希	喜戲
tsi-	t□i-	t□i-	tsi-	t□i-	唧	積績
tsi-	t□hi-	t□hi-	tsi-	t□hi-	七	淒漆
si-	□i-	□i-	si-	□i-	析	西浙

(四) 韻母歷史：

談到客家話韻母的特點，立刻就會想到保持 -m -n -ng 三個鼻音韻尾，保持 -p -t -k 三個塞音韻尾，而且對應整齊，然而，擁有個三個鼻音尾、塞音尾的方言，除了客家話之外粵語更是完整的與中古音相對，閩語除了喉塞音 -ʔ 以外，也大致有這六個鼻音尾和塞音尾，可見保持 -m -n -ng -p -t -k 只是南方漢語的特色，而不能說是客家話的特色。何況閩西一帶客語有的塞音韻尾已全部丟失(如長汀、連城)，有的只剩下 -k 和 -ʔ(如上杭)有的只剩一個喉塞音 -ʔ(如涼水井)(董同龢)。從李如龍張雙慶(1992)對贛客語的入聲韻尾的描述，基本上贛語區除了都(都昌)余(余贛)建(建寧)三縣有 -t-k 之外，其他的縣不是只有喉塞音 -ʔ，就是完全沒有入聲，已經和官話非常相似。而客語區則只有贛縣、武平有喉塞音 -ʔ，其餘幾乎都是 -p -t -k 非常完整的入聲尾。所謂贛客的差異，從入聲的現象大概可以得到答案。可惜，但這個答案還是有無法絕然兩分的缺點。下面是常見的幾個梗攝字，說明客語各次方言的文白非常一致：

	明	輕	迎	頸	省	命	營	庭	聽	整
白話	-iang	-iang	-iang	-iang	-ang	-iang	-iang	-ang	-ang	-ang
文言	-in	-in	-in	-in	-en	-in	-in	-in	-in	-iin

客家話文言 -in 白話 -ang，白話的 -ang 是南方本土語言遺留，文言的 -in 是後期的讀書音，但屬哪一個時代，第幾次移民時的語音現象，有待更深入求證。

(五) 韻尾歷史：

客家話韻尾 -p-t-k 的保存：談到客家話韻母的特點，立刻就會想到保持 -m -n -ng 三個鼻音韻尾，保持 -p -t -k 三個塞音韻尾，而且對應整齊，然而，擁有個三個鼻音尾塞音尾的方言，除了客家話之外粵語更是完整的與中古音相對，閩語除了喉塞音 -ʔ 以外，也大致有這六個鼻音尾和塞音尾，可見，保持 -m -n -ng -p -t -k 只是南方漢語的特色，而不能說是客家話的特色了。何況閩西一代客語有的塞音韻尾已全部丟失(如長汀、連城)，有的只剩下 -k 和 -ʔ(如上杭)有的只剩一個喉塞音 -ʔ(如涼水井)。

客方言：

	梅	翁	連	河	清	揭	秀	武	汀	化	寧	三	贛	大	西	陸	港
-p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贛方言：

	茶	永	吉	醴	新	宜	平	修	義	都	陽	宿	余	弋	南	建	邵
-p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各以一字做代表，梅(梅縣)、翁(翁源)、連(連南)、河(河源)、清(清溪)、揭(揭西)、秀(秀篆)、武(武平)、汀(長汀)、化(寧化)、寧(寧都)、三(三都)、贛(贛縣)、大(大庾)、西(西河)、陸(陸川)、港(香港)，以上為客家話。茶(茶陵)、永(永新)、吉(吉水)、醴(醴陵)、新(新餘)、宜(宜豐)、平(平江)、修(修水)、義(安義)、都(都昌)、陽(陽新)宿(宿松)、余(余贛)、弋(弋陽)、南(南城)、建(建寧)、邵(邵武)。以上為贛語，兩個表比較很清楚的可以看到，贛語區除了都(都昌)余(余贛)建(建寧)三縣有 -t-k 之外，其他的縣不是只有喉塞音-?，就是完全沒有入聲，已經和官話非常相似。而客語區則只有贛縣、武平有喉塞音-?，其餘幾乎都是 -p-t-k 非常完整的入聲尾。所謂贛客的差異，從入聲的現象，大概可以得到答案。可惜，但這個答案還是有無法絕然兩分的缺點。

曾、梗兩攝韻尾讀舌尖音：曾、梗兩攝各韻字由 -ng→-n，-k→-t

	梅縣	翁源	清溪	秀篆	西河	陸川	香港	台灣
北	-et	-et	-et	-εt	-εk	-εt	-εt	-et
肯	-en	-en	-en	-εn	-εn	-εn	-εn	-et
情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敵	-it	-it	-it	-it	-ik	-it	-it	-it

從表上可以知道：「北肯」是「登」韻字曾攝開口一等，「情敵」是「清青」韻字梗攝開口三四等字。「北肯情敵」閩語、粵語都唸 -ng -k 的舌根韻尾，與中古韻相合，但客家都變成舌尖音 -n -t。表中西河的「北敵」兩字仍唸舌根塞音-k，西河、陸川都在廣西，不是純客家住縣，容易受粵語影響而改變，所以有部份變舌根塞音的現象。

梗攝二三四等文白兩讀：-en 與 -ang，-in 與 -iang，閩語的文白系統，非常有系統，客家話則零零星星的出現，唯一較有系統的是梗攝二三四等字的文白兩套分別非常清楚。

	梅縣(白)	梅縣(文)	廈門	潮陽	漳平	福州
頂	-ang	-in	-ing	-eng	-in	-ing
青	-iang	-in	-ing	-eng	-in	-ing
名	-iang	-in	-ing	-eng	-in	-ing
輕	-iang	-in	-ing	-eng	-in	-ing

平	-iang	-in	-ing	-eng	-in	-ing
成	-ang	-iin	-ing	-eng	-in	-ing
明	輕	迎	頸	省	命	營
庭	聽	整				
白話	-iang	-iang	-iang	-iang	-ang	-iang
文言	-in	-in	-in	-in	-en	-in
					-in	-in
					-in	-iin

客家話文言 -n 白話 -ang，都是從北方音保留下來，白話的 -ang 可能是早期移民遺留迄今，文言的 -n 是後期的讀書音。侯韻字各方言不是唸 -ou 就是唸 -au，唯有在客語區和贛語區唸 -eu，是早期中原語音遷徙南方後所保有的特殊語音，先比較如下：

北京	濟南	西安	太原	武漢	長沙	蘇州	溫州	南昌	梅縣	廣州	廈門
頭	-ou	-ou	-ou	-u	-ou	-u	-y	-u	-eu	-eu	-au
走	-ou	-ou	-ou	-u	-ou	-u	-y	-au	-eu	-eu	-au
豆	-ou	-ou	-ou	-u	-ou	-u	-y	-u	-eu	-eu	-au

這個現象非常一致，差不多官話區不是唸 -ou 就是唸 -u，湘語區都唸 -u，吳語區比較特別唸 -y，粵語閩語區都唸 -au，只有贛語客語區唸 -eu。這樣各自擁有自己的讀音，正好可以當作分辨的依據，因此，侯韻唸 -eu，算是客語的一個特點。

止攝的 -ii 與 -e 兩讀：痴事世勢滯是閩語文白兩讀的現象常普遍，尤其止攝字更為複雜，有唸 -i，也有唸 -ai，更有唸 -e 的。客家話則有唸 -ii 也有唸 -e 如：

閩語：

	剃	事	眉	梨	師	知
白	t'ai	tai	mai	lai	sai	tsai
文	t'i	si	mi	li	si	ti

客語：

	痴	事	世	勢	是	絲
白	ts'e	se	se	se	he	se
文	ts'ii	sii	sii	sii	sii	sii

二. 詞彙結構：有詞序的不同（見第四章第一節）構詞特色（見第四章第二節）以及虛辭的轉化（見第五章）。

三. 語法層次：句式特色 詞綴 重疊 語調

貳、 特徵詞的文化

第一節 客家名稱

「逢山必有客，逢客必住山。」這是流行閩粵贛一帶的話，如果你細細的考察，在閩、粵、贛地區，客家的住地都是山林，所以閩西、粵東、贛南，以前的住民稱「山哈」「活聶」²⁴⁷，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客家人長期居處山區²⁴⁸，食物短缺，經濟條件無法與他族競爭，所以養成堅忍有耐力的特性，不管環境如何困窘，都要自食其力設法解決，於是發展出擅長製作

²⁴⁷. 吳永章《畬族與苗瑶比較研究》頁 177

²⁴⁸ 從閩西、贛南、粵東、粵北、湘東南到桂東南，這一大片相互接連的客家分部地區都屬山區。

醃漬、曬乾菜類的習性²⁴⁹（可以和韓國的泡菜相比附），也培養出隱忍耐苦怡然自得的個性，這一切都是「山」的個性使然，因為「客家」的「客」字，本義就是「山」。

在中國南方山區的民族（包括彝緬、瑤畬、侗傣），在文化發展史上，曾經用過「和」「禾」「窩」「俄」「哈」「客」----等借音字代表「山」的意思。如《唐史蠻書》卷八〈蠻夷風俗〉這樣記載：「谷謂之浪，山謂之和。」《新唐書南詔傳》更清楚解釋：「夷語山坡陀為和。」所以古有「和蠻」今有「哈尼」（馬學良稱撒尼語，李澤然稱哈尼語），「和」與「哈」同聲，「尼」意為人，「蠻」是漢統治階級對少數民族的歧視稱呼，所以「和蠻」和「哈尼」都指住在山上的人。歷史上稱呼有和夷、和蠻、和泥、禾尼、窩泥、幹泥、俄泥、阿泥、哈尼、阿木、俄泥、羅緬（自稱和泥）、糯比（自稱哈尼）、路弼、卡情、畢約、情塔----，都是相同的詞，用相近音的漢字去對譯的結果。

上面所舉的少數民族都是古代的氐羌族群，從哈尼族的《遷徙歌》記述來看，他們早期住在北方森林，靠採野果和捕獵為生，哪裡有野果就到哪裡安家，哪裡有獵物就到哪裡居住。所以這些氐羌族群有的後來遷徙到河北、河南，有的遷徙到廣東、廣西，有的更遷徙到雲南滇池邊，到紅河兩岸。

後來生活在閩粵贛山區的「山哈」「活聶」，就是生活在當地融入北方漢族、南方侗傣族，而形成在山上從事刀耕火種生活的「畬族」，所以畬族稱為「山哈」，或稱山客，不論「哈」或「客」或「畬」都是單稱的族名，後來廣東一帶的非粵語民族都被冠上一個「家」字，所以「客」就變成「客家」。羅香林先生寫《客家研究導論》時，又特別把「客家」解釋成「客而家焉」，於是「客家」的稱呼就因此沿用開來。下面依照「和」「哈」「客」「客家」的順序，加以比對名稱形成的過程。

一、「哈」與「客」

「和蠻」即今之「哈尼」，「和」與「哈」同聲，「尼」意為人。歷史上稱和夷、和蠻、和泥、禾尼、窩泥、幹泥、俄泥、阿泥、哈尼、阿木、俄泥、羅緬（自稱和泥）、糯比（自稱哈尼）、路弼、卡情、畢約、情塔，都是相同的詞用相近音的漢字去對譯的結果。

首先馬學良先生記音時寫成《撒尼語研究》（1951），後來李澤然《哈尼語研究》（2001）特別說明哈尼族的村寨大都建在半山腰上。

另外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唐宰相張九齡《勅安南首領蠻仁哲書》中，有「和蠻（哈尼）大鬼主孟谷娛」。當時哈尼族被稱為「和蠻」。

依據《唐史蠻書》卷五：「谷謂之浪，山謂之和，山頂謂之蔥路。」，可見「和蠻」意指居住在山坡上的民族。「和」意為半山坡，「蠻」是當時漢族統治階級對少數民族的歧視稱呼，依其本族自稱則為「和尼」，「尼」是「人」的意思，唐朝大統治階級將「人」改為「蠻」，因而稱之為「和蠻」。

再依《新唐書南詔傳》：「夷語山坡陀為和。」可見所謂「和蠻」指的是分布在「山坡陀」即半山區的民族。「和蠻」即今之「哈尼」，都是住在半山坡的民族，後來的畬族，後來的客家，都是住在半山坡的民族。

²⁴⁹ 客家人的祖源地閩粵贛山區，與外聯絡不便，秋冬之際不易取得外來物資，必須自己預做貯藏，才能在漫漫冬日，有菜可吃。於是醃漬、曬乾、貯存便是最重要的工作，因此「醃漬菜」以及「曬乾菜」，特別盛行。最著名的乾醃臘製品要數「閩西八大乾」。所謂「閩西八大乾」是指過去汀州府管轄下的八個縣，每個縣都有一種代表性的乾制食品。如永定菜乾、上杭蘿蔔乾、武平豬膽乾、連城地瓜乾、長汀豆腐乾、寧化老鼠乾、清流筍乾、明溪肉脯乾²⁴⁹。

李澤然《哈尼語研究》「山」一詞，哈尼語「山」音 xɔ55the55 (81 頁)，「山坡台地」音 xɔ55the55lo31kho55、大寨「山」念 xɔ55go31。這些山的讀音與「哈尼」(ha31ngi31)「山人」的音非常接近，他們過的是梯田文化的山林生活所以稱哈尼(山人)。而「客家」的「客」字，閩西有唸[kha]唸[ha] (音卡或哈)，與彝族的「哈」(ha) 音相近且都是「山」的意思，如此一來「活聶」=「哈尼」=「山哈」=「客人」(客家人)，都是住在半山上生活的人，延續遠祖以來的謀生傳統。

再從游文良《畬族語言》²⁵⁰所採錄今天福建、廣東一帶僅存的畬族語，「客」字音讀為：福安念 haʔ5、福鼎念 haʔ5、羅源念 haʔ5、三明念 haʔ5、順昌念 haʔ5、華安念 haʔ5、貴溪念 haʔ5、蒼南念 haʔ5、景寧念 haʔ5、麗水念 haʔ5、龍游念 haʔ5、潮州念 haʔ5、豐順念 haʔ5、潮畬 heʔ5、豐畬 heʔ5。

以上資料可以看出畬族早期稱「山哈」，後來改稱「山客」的原因是借音漢字採用不同字體而已，正與台灣的「貓狸」(bali) 改「苑裡」(vali)，後又改「苗栗」一樣，今天有許多福建(如永定)、廣東(如陸河)山區의 客家都被稱為「山客」或「半山客」，原意都是住在半山腰的人，是保留本義的稱呼，而住在比較都市生活水平較高的人，就自以為水平較高是客家人，住半山腰的水平較低是「山客」或「半山客」，其實都是「客人」，原意都是指住在山腰上的人。

倒是尚未解決一個問題：既然「哈」本義是「山」，為何畬族被稱「山哈」或「山客」，稱呼上重複一個山字。這要從漢語翻譯不同族語的習慣入手，常用的辦法一般稱之為「漢譯加字」。

二、「山哈」與「山客」

既然所有畬語「客」都念「haʔ」與「哈」ha 音非常接近。對後期沒有入聲的官話音去對譯，「haʔ」很自然的譯成「哈」，說成「哈」怕不懂其意，所以又加一「山」字稱「山哈」，後來改用「客」字，就稱「山客」，在畬語而言不管是「山哈」或「山客」，都是「haʔ」這個稱呼。這是少數民族地名或族名常有的「漢譯加字」現象。

覃聖敏(2003)解釋漢譯加字規範的形成²⁵¹，認為一般漢譯詞中會按照漢語地名結構的模式進行規範，如壯語中「水塘」為 tam31，漢字譯做「潭」，tam31 lai31 (長方形的水潭) 案壯語地名結構模式音譯做「潭累」，可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卻譯成了「潭累塘」。相同的，壯語中「阪」(ba:n55 村子) ba:n55 mo35 (靠近泉水的村子)，漢字譯做「阪麼村」，都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所譯成的新地名。雲南的西双版纳，「阪」(ba:n) 指村子，「納」(na) 指田，結合起來：阪(村子)+na(田)，「版纳」就成了「田莊」的意思。而「西双」在壯語是指一千兩百，因此「西双版纳」在壯語是指一千兩百個村莊組成的地方。

可見從「和蠻」的「和」，與「哈尼」的「哈」，到「山哈」的「哈」，甚至「山客」的「客」都是 ha 這個基礎聲音的轉化，他們原來的意思是「山」。

另外，「客」字福建客話念「k' a□」廣東客話念「hak」，如過從閩西贛南等古客語都沒有入聲尾的特質來推論，「客」字應當念成「哈」(ha)「客」(k' a)。

²⁵⁰ 見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 頁 171

²⁵¹ 參見覃聖敏 2003 《壯傣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 頁 786

	廣東	閩南	梅州	惠州	潮州	汀州	漳州
溪	h-	k' -	h-	h-	k' -	k' -	k' -
去	h-	k' -	h-	h-	k' -	k' -	k' -
口	h-	k' -	h-k' -	h-k' -	k' -	k' -	k' -
客	h-	k' -	h-	h-	k' -	k' -	k' -
苦	f-	k' -	f-k' -	f-k' -	k' -	k' -	k' -
窟	f-	k' -	f-k' -	f-k' -	k' -	k' -	k' -
環	f-	k'	f-k'	f-k'	k'	k'	k'
闊	f-	k'	f-	f-	k'	k'	k'

既然「客」字可以念成「哈」(ha)「客」(k' a)，為了漢譯加詞才不會搞錯意思，所以有「山哈」與「山客」的名稱。

三、「客人」與「客話」

前面說過，畬族稱為「山哈」，或稱山客，不論「哈」或「客」或「畬」都是單稱的族名，所以早期文獻的記載也都以「客人」「客子」稱客家人，「客話」「客語」稱客家話。如：

- 楊恭桓 1907 客話本字 稿本
 古直 1930 客人三先生詩選（李綉子 宋芷灣 黃公度） 客人叢書之二
 古直 1930 客人對 中華書局
 古直 1930 客人叢書八卷 鉛印本
 古直編選 1931 客人駢文選 中華書局
 管又新 1934 客族平民山歌 廣州五桂堂

事實上，今天被公認為客家研究最早的文字著述嘉慶十三年（1808）徐旭曾的《豐湖雜記》也用「今日之客人，其先乃宋之中原衣冠舊族，忠義之後也」，只稱「客人」不稱「客家人」。光緒六年（1880）黃香鐵（釗）的《石窟一徵》及最早的方志溫仲和（1898）《光緒嘉應州志方言志》，到楊恭桓（1907）《客話本字》、羅翹雲（1922）《客方言》，也用「客話」「客方言」，而不用「客家話」「客家方言」。甚至到黃遵憲《人境廬詩草箋注》都還用「今之州人----，世守鄉音不改，故土人別之曰客人。」

最早最明顯的標示客家的是羅香林（1922）（1933）版的《客家研究導論》都以「客家是客而家焉的意思」，於事後來著皆遵循其說改稱「客家」。尤有甚者外國傳教士及後期學者，不論早期後期一律採用「客家」(Hakka)：

- BASLE 1879 《HAK-KA SU》FIRST BOOK OF READING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
 Basel Missionshauses 1884 聖經書節擇要（客語版） 香港和盛印字館
 Kleine 1909 Hakka-Grammarik
 SOME MISSIONARY OF Basel Evangel. Missionary Society 1893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COLLOQUIAL OF THE HAKKA DIALECT
 梅縣德濟醫院 1931 醫界客話讀本（HAKKA-LE SEBUCH）
 光緒九年 1883 使徒行傳客話新約聖書 Bibliothek des Basel Missionshauses

- JAMES M. DROUGHT 1926 INTRODUCTION TO HAKKA HongKong
NAZARETH PRESS
- S. H. Schaank 1897 LOEH FOENG Dialect Leiden
- MacIver Donald and M. C. Mackenzie 1926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
Hakka Dialect 古亭書屋
- Egerod Søren 1959 A Sampling of Chungshan Hakka 慶祝高本漢先生七秩
壽辰文集
- Harkin M. M. 1975 Hakka one Maryknoll Language School
- Laurent SAGART 1982 Phonologie Du Dialecte HAKKA De Sung Him Tong
Langages Croises Laurent SAGART
- Yang, Paul 196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Jaoping-Dialect : Dialect as
spoken in Hsinchu
- Yang, Paul 1967 Element of Hakka Dialectology, Monumenta
Serica 26 : 305-351.
- Hashimoto, Mantaro 1973 The Hakka Dialect, Cambridge Univer-
sity Press.
- Hashimoto, Mantaro 1972 Compilation of Hakka basic vocabulary, 東京
外國語大學.
- Kevin A. o'connor 1976 Proto - Hakka,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11 : 1-62.
- Henne, Henery 1964 Sathewkok Hakka Phonology

四、「客」與「客家」

在台灣，閩、客祖先從福建廣東移墾以來，客家人都稱閩為「學老」(hok lo) 稱自己為「客」(hak)；稱閩南人為「學老人」(hok lo ngin)，稱客家人為「客人」(hak ngin)；稱閩南語為「學老話」(hok lo fa)，稱客家話為「客話」(hak fa)。反之，閩南人都稱自己為(ho lo)，稱「客」為(kieh)；稱閩南人為(ho lo lang)，稱客家人為「客人」(kieh lang)；稱閩南語為(ho lo hue)，稱客家話為「客話」(keh hue)。所以在台灣三百多年來閩客之間，都只有「客人」「客話」「講客」的說法，沒有「客家人」「客家話」「講客家話」的複雜稱呼。因為這些加上「家」字的稱呼是國民政府來台(1949)以後才加上去的。也就是說「客家」的稱呼是移墾台灣之後，原鄉人自己改變稱呼，所以國民政府遷台後大陸籍作者的出版品都稱「客家」，例如：

- 董同龢 1948 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 史語所集刊十九本
- 周法高 1955 桃園縣志語言篇 桃園縣志編輯委員會
- 楊時逢 1957 桃園客家方言 史語所集刊二十二本
- Søren EGEROD 1959 A Sampling of chungshan Hakka studia
(慶祝高本漢先生七秩壽辰文集)
- 袁家驊 1960 漢語方言概要 文字改革社
- 黃基正 1967 苗栗縣志語言篇 人文志卷二
- 楊時逢 1971 美濃客家方言 史語所集刊四十二本三分
- 橋本萬太郎 1972 客家語基礎語彙集 東京外語大學

而台灣本地的客家出版品，遲至九十年代都不用「客家」兩字，仍保留古早只稱「客」「客話」「客人」的稱呼。如：

羅肇錦 1990 講客話 自立出版社

劉添珍 1991 客話字典 自立出版社

中原周刊社 1992 客話辭典 台灣中原客家周刊社

楊政男、徐清明、龔萬灶、宋聰政 1998 客話字音辭典 台灣書店

至於最早出現「客家」稱呼的書籍文獻，可追溯到羅香林寫《客家研究導論》的時代（1933），我們比較下列四本書的稱呼，可以了解在大陸原鄉本來指稱「客」「客方言」，土客大械鬥以後，在地廣東人稱山區搬來的「客」為「客家」，所以外來傳教士也用「客家」的稱呼，其實更早些的溫仲和及羅翹雲仍只稱「客」「客方言」。羅香林的書就是因應那個時代，宣示客家是中原南遷的漢族，所以採用當時廣府人及外來傳教士所用的「客家」稱呼，把她的書命名為《客家研究導論》，書出以後大家都稱「客」為「客家」。

溫仲和 1898 光緒嘉應州志方言志 卷七方言

羅翹雲 1922 客方言 古亭書屋

D. MacIver 1926 客英字典 (hakka dialect) 南天

Ch. Rey 1926 客法字典 (dialecte hac-ka) 南天

綜合起來看客家稱呼的演變如下：

和（活）→哈→山哈→山客→客+人→客人

→客+話→客話

→客+家→客家+人→客家人

→客+家→客家+話→客家話

N+A：人+客→人客

A+N：客+人→客人

不過這裡除了在地廣東人稱山區搬來的「客」為「客家」以外，也涉及南方語序不同，所以與北方話接觸頻繁的大陸客家區，為了分辨北方官話「客人」（北方語序為 A+N：客+人→客人）是指到家裡做客的人，所以把客家地區的「客人」²⁵²改成「客家人」，才不會和語序改變以後的「客人」（到家裡做客的人）混淆。由此可見「客人」一個詞彙，包含多少族群關係？甚至涉及族群語法相反，造成用法糾纏不清，若不把這類詞彙的改變一一釐清，就無法了解稱呼改變的真相。所以「客人」一詞是客家文化發展的主題符號，先在這

參、結語

綜合以上比對，「客家」的稱呼由最早的「和夷」「活聶」→「和蠻」「哈尼」都是山人的意思。再從「和蠻」「哈尼」→「山哈」「山客」，這個階段已經和漢人頻繁往來逐漸融合，所以漢譯時怕使用漢語的人不知「哈」「客」本義是山，所以加上一個「山」字，形成「山哈」「山客」。也因為這樣的了解，使我們推斷出客家的族名本來是單稱的，如稱「哈」稱「客」稱「畬」都是單稱的族名，加「族」字成為「哈族」「客族」「畬族」，加「人」字成

²⁵² 「客人」在客家話指「客家人」，因為南方語序為 N+A，所以「客人」語序變成：人+客→人客，所以借用北方語序以後「客人」一詞，變成做客之人，為了區分清楚，所以大陸地區改以「客家人」稱之。台灣閩客語都保留南方語序為 N+A 的用法，做客之人一律用「人客」，所以「客人」繼續沿用，沒有改「客家人」的必要。

為「哈尼」「客人」「畬人」(一般沒有稱「畬人」,因為「畬」字本身就是指人)²⁵³,加「話」字成為「哈尼語」「客話」「畬話」。

這個「單稱的族名」在大陸一直延續到外國傳教士到廣東香港傳教時,用當時說廣東話的人的用法「客家」,才開始由單音稱呼「客」變複音稱呼「客家」。

而客家人本身則從羅香林寫《客家研究導論》時(1933),才開始由單音稱呼「客」變複音稱呼「客家」。遠處海島的台灣則口語中現在仍用單稱,所以目前台灣的閩南人或客家人,說「客家人」都說「客人」,說「講客家話」都說「講客」。

這種單稱族名與唐宋之間稱「哈」稱「和」稱「活」頗為一致,毋怪乎不少學者指出成都江堰的「和夷底績」,指的就是羌夷族在此治水有功。

附錄：

(客家兩字相關文獻書目)：

- 黃 釗 1880 石窟一徵
溫仲和(溫慕柳) 1898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嘉應州志 線裝
楊恭桓 1907 客話本字 稿本
羅翹雲 1922 客方言 國立中山大學國學院叢書
羅香林 1922 客家研究導論 希山書藏
古直 1930 客人三先生詩選(李綉子 宋芷灣 黃公度) 客人叢書之二
古直 1930 客人對 中華書局
古直 1930 客人叢書八卷 鉛印本
古直編選 1931 客人駢文選 中華書局
朱希祖 1933 客家研究導論序
羅香林 1933 客家研究導論 新加坡客屬總會客家研究叢書(台灣古亭書屋)
管向榮(徐向榮) 1933 廣東語典 古亭書室
管又新 1934 客族平民山歌 廣州五桂堂
管又新 1934 客族平民文藝新集 大新印務書局
董同龢 1948 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 史語所集刊十九本
東江文聯籌備會 1951 客家山歌 惠州
雪倫搜集 1955 客家情歌選集 廣東：華南人民出版社
周法高 1955 桃園縣志語言篇
廣東人民出版社編 1956 客家愛情山歌 廣州
楊時逢 1957 桃園客家方言 史語所集刊二十二本
袁家驊 1960 漢語方言概要 文字改革社
梅縣文藝獻禮辦公室編 1959 客家戲：建國十周年文藝獻禮專刊
黃基正 1967 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語言篇)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²⁵³ 我們可以比對客家話「誰」(man ngin 或說 ma sa)跟「什麼」(mak ge)兩個疑問詞：ma + ngin → man ngin (麼人)，ma + ke = mak ke (什麼)，而 ma sa (誰) = ma ngin (誰) 所以 比對之下很清楚知道，ma 是疑問詞，sa = ngin (畬 = 人)，所以自己客家話就已經清楚的指出「畬」就是「人」的意思，所以「一畬」就是「一人」，「一個人」就是「一畬人」，「恁多畬」就是「那麼多人」。

- 羅香林 1965 客家史料彙編 南天書局
- 李作南 1965 方客家言的代詞 中國語 三期
- 何耿備 1965 大埔客家話的後綴 中國語文 六期
- 高本漢 1968 中國音韻學（四卷方言字會客家部份） 商務書局
- 丁邦新 1969 台灣語言源流（客語部分） 學生書局再版
- 黃 釗 1970 石窟一徵 臺灣學生書局重印
- 楊時逢 1971 台灣美濃客家方言 史語所集刊 第四十二本三分中研院史語所
- 橋本萬太郎 1972 客家語基礎語彙集 東京外語大學
- 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 屏東常青出版社
- 雷卻利 1973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上下）
- 陳運棟 1979 客家人 台灣：聯亞出版社
- 石萬壽 1980 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 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7期 東海大學歷史系
- 何耿備 1981 大埔客家話的性狀詞 中國語文 二期
- 詹伯慧 1981 現代漢語方言
- 梅縣地區群眾藝術館編輯 1981 粵東客家山歌 梅縣地區民間文藝研究會
- 林衡道 1983 台灣客家地區的范姓 台灣文獻三十四卷二期
- 羅肇錦 1984 客語語法 台灣學生書局
- 詹伯慧 1985 客家話的形成和分佈 廣東語文報 1985：10.30.
- 客家舊禮俗 1986 張祖基 眾文
- 臺灣客家山歌 1986 賴碧霞 百科
- 黃雪貞 1986 成都市郊龍潭市的客家話 方言 1986：2 北京
- 周日健 1987 廣東省惠陽客家話音系 方言 232-237
- 黃雪貞 1987 客家話的分佈與內部異同 方言 1987 第二期
- 周日健 1987 廣東省惠陽客家話音系 方言第三期 232-237 頁
- 陳永寶 1987 閩南語與客家話之會通研究 瑞成書局
- 鄧曉華 1988 閩西客話韻母的音韻特點及其演變
- 黃雪貞 1988 客家方言聲調的特點 方言 頁 241-246
- 鄧曉華 1988 閩西客話韻母的音韻特點及其演變 語言研究一期 97
- 王增能 1989 客家與畬族關係 客家史與客家人研究 1989 第一期
- 李松庵 1989 客家人的幾次南千初探 客家史與客家人研究 1989 第一期
- 張衛東 王洪友 1989 客家研究 同濟大學出版社
- 陳運棟 1989 台灣的客家人 台原出版社
- 周定一 1989 酃縣客家話的語法特點 中國語言學報第三期
- 彭德修 1989 大家來學客話 南天
- 吳 澤 1989 客家史與客家人研究 華東師範
- 羅肇錦 1990 講客話 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羅肇錦 1990 臺灣的客家話 台原出版社
- 劉果因 1990 漢族與客家 檳城客屬公會
- 吳 澤主編 1990 客家學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吉川雅之 1990 大埔縣客家話語音特點簡介 第二屆客家方言研討會論文
- 呂嵩雁 1990 台灣永定客家方言 台灣客家語論文集文鶴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 羅美珍 1900 畬族所說的客家話 中央民族學院學報 76-88
- 羅美珍 1990 客家話概說 客家學研究第二輯
- 張衛東 1991 客家文化 新華出版社
- 謝佐芝編 1991 客家淵源 崇文出版社
- 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 1991 新介客家人 臺原出版社
- 陳運棟 1991 臺灣的客家禮俗 臺原出版社
- 劉佐泉 1991 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 河南大學出版社
- 客家社會與文化 1991 徐正光 正中
- 中原周刊社 1992 客話辭典 台灣中原客家周刊社
- 邱權政 1992 中國客家民系研究 中國工人
- 李逢蕊主編 1992 客家縱橫 閩西客家學研究會
- 邱權政 1992 中國客家民系研究 中國工人
- 聖經公會 1993 客語聖經 聖經公會
- 何耿鏞 1993 客家方言語法研究 廈門大學出版社
- 楊國鑫 1993 台灣客家 唐山出版社
- 賴碧霞 1993 臺灣客家民謠薪傳 樂韻
- 張衛東審定 1993 客家文化 新華出版社
- 黃順炘 黃馬金 鄒子彬 1993 客家風情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吳福文 1993 試論客家民系的形成 客家學研究第三輯
- 黃綠清 1993 客家研究輯刊 一九九三年第一、二期 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
- 朱祖振 1993 石城是客家民係的搖籃 客家歷史文化縱橫談
- 邱克輝 1993 客家人與寧化石壁 客家歷史文化縱橫談
- 王東林 1993 對客家民系研究成說的幾點異議 客家學研究第三輯
- 羅 勇 1993 略論明末清初閩粵客家的倒遷入贛 客家學研究第三輯
- 房學嘉 1994 客家源流探奧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饒秉才 1994 興寧客家話語音 客家縱橫增刊
- 莊初升 嚴修鴻 1994 閩南四縣客家話的語音特點 客家縱橫增刊
- 呂嵩雁 1994 台灣客家次方言語音探究 客家文化研討會
- 黃綠清 1994 客家研究輯刊 一九九四年第一、二期 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
- 李存智 1994 四縣客家話通宵方言的濁聲母「g」 中國文學研究第8期 23-38
- 曾少聰 1994 客家話與閩南話的接觸以平和縣九峰客話為例 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
論文集(一) 中研院民族所
- 羅美珍 1994 談談客方言的形成 客家縱橫增刊
- 莊初升、嚴修鴻 1994 漳屬四縣閩南話與客家話的雙方言區 福建師範大學學報 1994 頁
81-87, 94 福建師範大學
- 羅肇錦 1994 客語實詞的功能結構 第三屆臺灣語言學術研討會論文
- 羅肇錦 1994 客語異讀音的來源 國北師院學報第七期
- 謝棟元 1994 客家話北方話對照辭典 遼寧出版社

- 程志遠 1994 客家源流與分佈 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 嚴峻主編 1994 客家人面臨時代挑戰 香港經濟導報社
- 王潔玉等編 1994 客家文獻綜錄 香港天馬圖書有限公司
- 謝永昌 1994 梅縣客家方言志 暨南大學出版社
- 劉善群 1995 客家禮俗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劉大可 1995 客家之光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周紅兵 1995 客家風情 江西人民出版社
- 賴雨桐 1995 客家研究文集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張維耿主編 1995 客家話詞典 廣東人民出版社
- 羅美珍 鄧曉華 1995 客家方言 福建教育出版社
- 董忠司 1995 東勢客家語音系統略述及其音標方案 台灣客家語論文集 文鶴
- 鍾榮富 1995 美濃地區各客家次方言的音韻現象 台灣客家語論文集 文鶴
- 羅肇錦 1995 客家人眼中的「臺語」 臺灣語文通訊第五、六期合刊
- 黃綠清 1995 客家研究輯刊 一九九五年第一、二期 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
- 孔永松 李小平 1995 客家宗族社會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嘉應大學中文系編 1995 客家話字典 廣州旅遊出版社
- 高木桂藏 1996 硬頸客家人 世茂出版社
- 羅美珍 1996 福建長汀客家話的連續變調
談談客家方言的形成
- 曾少聰 1996 閩西客話與閩南客話比較研究——以長汀刻話和九峰客話為例
中研院民族研究所 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
- 江俊龍 1996 台中東勢客家方言詞彙研究碩士論文 中正大學中文所
- 涂春景 1996 苗栗卓蘭客家方言詞彙對照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王東 1996 客家學導論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楊彥傑 1996 閩西客家宗族社會研究 國際客家學會
- 汪祖德等著 1996 中華客家研究論叢 江西人民出版社
- 董忠司主編 1996 台灣客家語概論講授資料彙編 台灣與文學會
- 羅肇錦 1996 客話與漢字使用 台灣本土母語教學討論會論文 1996年7月
- 羅肇錦 1996 主客、贛客與畬客——客話特點的認定與客族遷徙 中國第二屆客語方言學術
研討會論文
- 鍾榮富 1997 美濃客家方言 美濃鎮志
- 劉鎮發 1997 客語拼音字彙 中文大學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 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 語文出版社
- 涂春景 1997 苗栗卓蘭客家方言辭彙調查研究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劉鎮發 1997 客語拼音字彙 中文大學出版社
- 覃元亨 1997 客家聖典 海天出版社
- 蔡 策 1997 客家民俗：談贛南 考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正剛 1997 閩粵客家人在四川 廣西教育出版社
- 鄧開頌等 1997 饒平客家姓氏淵源 廣東饒平客屬海外聯誼會
- 鄧開頌等 1997 饒平客家姓氏淵源 廣東饒平客屬海外聯誼會

- 李允斐等著 1997 高雄縣客家社會與文化 高雄縣政府
- 陳勝曄主編 1997 閩粵客家人在四川 廣西教育出版社
- 胡希張等著 1997 客家風華 廣東人民出版社
- 鄧曉華 1997 客家方言形成時代的語言學證據 客家學研究第四輯
- 吳松弟 1997 客家南宋源流說 客家學研究第四輯
- 王 東 1997 客家民係形成問題在研究 客家學研究第四輯
- 黃綠清 1997 客家研究輯刊 一九九七年第一、二期 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
- 江敏華 1997 台中東勢客家話 35 調的性質與來源
- 郭啟熹 1997 閩西客家語的分佈及其特點 客家縱橫第四期
- 林湘生 1997 閩台客家人宗親源流 客家縱橫第四期
- 莊華堂 1997 白河地區的福佬客及客家人 客家雜誌 90 期 客家雜誌社
- 張振岳 1997 東部的客家人 客家雜誌 90 期 客家雜誌社
- 施添福 1998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 客家化研究通訊
- 張屏生 1998 東勢客家話的語音與詞彙 第十六屆全國聲韻學會議彰化師大
- 李坤錦 1998 詔安客家人在台灣の開墾與分佈 客家文化研究 通訊創刊號
- 鄧曉華 1988 閩西客話韻母的音韻特點及其演變 語言研究 1988. 第 I 期
- 羅肇錦 1998 以客家話反推漢語史的韻尾發展 第三屆客方研討論會論文
- 羅肇錦 1998 客話本字的線索與非本字的思索 國文學誌 第二期
- 簡炯仁 1998 屏東平原客家「六堆」聚落的形成及其社會變遷 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
中研院民族所
- 莊初升 1998 從客家方言看客家民系的組成 韶關大學學報十九卷第二期
- 羅肇錦 1998 客話特點的認定與客族遷徙 客家方言研究 暨南大學出版社
- 羅肇錦 1998 台灣漳州客家話的失落與四海話的重構 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 中研
院民族所
- 蔡采秀 1988 台灣北部的客家聚落分布 北台灣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
- 黃恆秋 1998 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 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 羅肇錦 1998 客家話的字詞與音義析論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正男等 1998 客語字音詞典 台灣書店印行
- 陳支平 1998 客家源流新論：誰是客家人 台元出版社
- 徐光榮 1998 台灣客家話同義詞比較研究 輔仁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 古秀如等 1998 台北客家街路史：通化篇二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江敏華 1998 台中縣東勢客語音韻研究碩士論文 台灣大學中文所
- 涂春景 1998 台灣中部地區客家方言詞彙對照表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劉還月 1998 處處為客處處家花東縱谷的客家文化與歷史 花蓮鳳林鎮公所
- 張東民 熊寒江 1998 閩西客家志 海湖攝影藝術出版社
- 戴寶村、溫振華 1998 大台北都會圈客家族群史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李如龍 周日健主編 1998 第二屆客家方言研討會論文集 暨南大學出版
- 丘權政 1999 客家與近代中國 中國華僑出版社
- 藍小玲 1999 閩西客家方言 廈門大學出版社
- 呂嵩雁 1999 閩西客話研究 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八十八年博士論文

- 賴澤涵主編 1999 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二期 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 羅肇錦 1999 略論贛閩粵客語韻尾的反向規律 第十七屆國際聲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 呂嵩雁 1999 閩西客話研究 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八十八年博士論文
- 盧彥杰 1999 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 新竹師院台灣語言研究所
- 藍小玲 1999 閩西客家方言 廈門大學出版社
- 羅肇錦 2002 台灣客家發展史—語言篇 台灣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
- 鍾肇政主編 2002 台灣客家發展史 台灣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
- 古國順主編 2005 台灣客家話概論 台灣台北：五南書局
- 謝重光著 2005 福建客家 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正光主編 2007 台灣客家研究概論 台灣台北：南天書局
- BASLE 1879 《HAK-KA SU》FIRST BOOK OF READING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
- Basel Missionshauses 1884 聖經書節擇要（客語版） 香港和盛印字館
- Kleine 1909 Hakka-Grammarik
- SOME MISSIONARY OF Basel Evangel. Missionary Society 1893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COLLOQUIAL OF THE HAKKA DIALECT
- 梅縣德濟醫院 1931 醫界客話讀本（HAKKA-LE SEBUCH）
- 光緒九年 1883 使徒行傳客話新約聖書 Bibliothek des Basel Missionshauses
- JAMES M. DROUGHT 1926 INTRODUCTION TO HAKKA HongKong
NAZARETH PRESS
- S. H. Schaank 1897 LOEH FOENG Dialect Leiden
- MacIver Donald and M. C. Mackenzie 1926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akka Dialect 古亭書屋
- Egerod Søren 1959 A Sampling of Chungshan Hakka 慶祝膏本漢先生七秩
壽辰文彙
- Harkin M. M. 1975 Hakka one Maryknoll Language School
- Laurent SAGART 1982 Phonologie Du Dialecte HAKKA De Sung Him Tong
Langages Croises Laurent SAGART
- Yang, Paul 196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Jaoping-Dialect：Dialect as
spoken in Hsinchu
- Yang, Paul 1967 Element of Hakka Dialectology, Monumenta
Serica 26：305-351.
- Hashimoto, Mantaro 1973 The Hakka Dialect, Cambridge Univer-
sity Press.
- Hashimoto, Mantaro 1972 Compilation of Hakka basic vocabulary, 東京
外國語大學.
- Kevin A. o'connor 1976 Proto - Hakka,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11：1-62.
- Henne, Henery 1964 Sathewkok Hakka Phonology

第二節 客與山

在台灣講到「半山客」指的是1949以後，隨國民黨到台灣定居的廣東梅州一帶的客家人，他們所說的客家話與清初來台開墾的客家後裔所說的客家話不大一樣，加上他們是當代從「長山」來的「阿山仔」，所以稱之為「半山客」。當然語言來看，就是「他們是會說客家話的阿山仔叫做半山客」。不過他們說的客家話必須是「梅縣腔的客家話」大家才承認是「半山客」，其他從閩西、江西、粵北來的客家人，所說的客家話與四縣、海陸不通聞問，只能歸入大陸來台的其他地方的外省人，叫做「阿山仔」，說的都是「阿山話」。

但是在廣東、福建一帶，所謂「半山客」是指原住在潮州（包括河源州、潮州、梅州）、汀州（今龍岩州）、漳州一帶，住在半山腰的居民，他們說的客家話與一般所謂的客家話不太相同的半山客話（有人稱山哈話、畬民話、山客話），如：姑娘叫 pu44ngi44tsuei55、蜘蛛叫 lau22k. 'io21、蝌蚪叫 pi55la21ko35、蹣跚叫 nan33、鏟草叫 lo?5。據全國第四次人口普查，廣通畬族兩萬餘人分布在14個縣市，以河源市最多，地方志記載曾有畬民居住的地方有揭陽、澄海、梅縣、大埔、興寧、惠東、紫金、五華——等縣，大都是客家區，因此本文希望釐清所謂「半山客話」，從而追溯「半山客」的客家族群歷史淵源。

其次，一般畬族自稱為「山地人」「山裡人」，廣東蓮花山和羅浮山的畬民自稱「賀爹」（xo33de31）、廣東惠陽海豐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自稱「活聶」（xo33ne33）、景寧一帶畬族自稱「山哈」，漢人早期有稱這些山區之民為「烏蠻」「和蠻」「和尼」，則稱之為「峯人」「峯客」、「山哈」，與歷史典籍所載《蠻書》卷八〈蠻夷風俗〉：「谷謂之浪，山謂之和。」因此「和蠻」意為居住山坡上的民族，「和」指半山坡的山地。《新唐書南詔傳》：「夷語山坡陀為和」很清楚的指出「和蠻」（早期夷族或彝族）的「和」是山坡的意思，也就是半山的意思。

從「和蠻」「和尼」「賀爹」「活聶」「山哈」「山客」的「和、賀、活、哈、客」都是同一個詞，只是不同地方不同時代的「音變」及「用字」不同而已，他的本來意義是「山坡陀」，也就是今天口語的「半山坡」，更有意義的證據是今天大部分畬族區所說的畬話，「客」一詞都唸 ha?（音哈），可見「客」原意就是半山坡，所以大家稱住在半山坡的人為「半山客」。全文分六部分論證說明：

一. 山民族特色：

閩粵贛一帶流行一句話：「逢山必有客，逢客必住山。」如果你細細的考察，在閩、粵、贛地區，客家的住地都是山林，所以閩西、粵東、贛南，以前的住民稱「山哈」「活聶」，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後來從這一帶往外遷徙的客家人，也都住在山區為多，如龍岩州客家人住在永定、上杭、長汀、連城、清流、明溪、武平、寧化山區，州政府所在地龍岩反而不說客話，漳州客家人住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是山區，漳州市、漳平等都市不說客話，饒平縣客家人住地饒洋、三饒是山區，縣城黃岡非客家區，海豐陸豐近海及平地是潮州人聚居，山區才是客家人住地。台灣客家人住桃、竹、苗丘陵地，山區才是客家聚居處，靠海的地區都是閩南住地。早期漳州客也住嘉義、台中、彰化的山區，近海地區都是閩南人。總之有閩客混居的都是山區客家平地閩南，如漳州、汀州（今龍岩州）、韶州、惠州、潮州，如屬純客家縣地區，也都是全面山區，所謂地無三里平，舉目盡山巔，如梅州的大埔、豐順、興寧、五華、平遠、蕉嶺等地，都是高山頂嶺山林石壁為多。因此以住地而論客家人是「住在山上的人」。

也因為住山區，秋冬之際無法取得外來食物補給，一切都要靠自己自取自足，所以山區

住民必須春夏之際就先準備好冬天的食物，最方便的方式就是把可以吃的食物，加以曬乾或醃漬方便貯藏，所以客家區以曬乾的山產特別有名，尤其醃漬曬乾或醃漬的菜餚類特別豐富，閩西的八乾²⁵⁴，台灣的客家區覆菜、高麗菜乾、豆乾、蘿蔔乾、筍乾特別多，都是最好的證明。相對的海產類的名稱，客家話中非常貧乏，如「螃蟹」一詞，客家話不分淡水、海水，也不分種差，一律叫「毛蟹」，而閩南地區有毛蟹，有紅蟳，有花柿各類稱法，其他海產魚類客家話也都付之闕如，可見客家人是山的民族，是長久以來都住在閩、粵、贛山區的「山民」。由於常住山區，久而久之客家人養成了山的性格，保守寧靜與世無爭，成了樂山的「仁者」，如果做生意，一定比不上潮州、泉州、漳州的閩南人，更無法與住在平地的廣府人爭衡。

除此之外，客家「山歌」有名，與彝族、瑤族、畬族歌謠都屬山歌一致，婚姻形式女性為主的家務全包形式，就是後來客家婦女被推崇勤勞刻苦獨當一面的緣由。反觀彝族，他們通稱女子為「阿詩瑪」、男子為「阿黑哥」，當「阿詩瑪」結婚後，必須包攬全家粗細工做，而「阿黑哥」則另外婚前三年做苦工，婚後免做家事的傳統，與客家婦女家中粗細工作總攬己身頗為相似。彝族、畬族營生方式早期火耕後來都是開闢梯田儲水灌溉，而今天彝族區或贛南、閩西、粵東客家區，到處半山坡梯田林立的情形如出一轍。至於信仰，以山神及祖先為主（如潮州客族拜三山國王與閩南拜媽祖不同）。這些山上的民族，大都族性保守、善良、堅忍、硬頸，根本是「不動如山」的特質，與泉、漳、潮的閩人冒險犯難，足智多謀，變動不居的特質完全不同。追查原因都是彝、畬、客與山脫不開關係的明證。下面大致歸納六項來看「客家的山文化」：

1. 宗教信仰：閩、粵、贛、台灣地區客家人信仰，以崇拜三山國王、慚愧祖師、定光佛祖、祖先崇拜，都是生活山中自己產生的信仰。
2. 歌謠：山歌是客家人山上工作求生活所唱的歌（例如：民間歌謠有「山中山谷山坡多，山前山後山樹多；山間山田蔭山水，山人山上唱山歌」。）而閩南人固然也工作生活唱歌，但說閩語的人所唱的歌謠就不叫山歌，足見客家人是生活山中的族群，才會把她們所唱的歌謠統稱「山歌」。
3. 山婦勤儉：宋末抗元的客家婦女統稱「孺人」，史籍或稱「山婦」，是指南宋帝昀被蒙古軍困於山區，上山工作婦女意外救駕，遂被封孺人的軼史。而客家婦女勤奮多勞，在家份內工作「四頭四尾」（田頭水尾、針頭線尾、灶頭鑊尾、家頭教尾）事事全包，男人大多出外工作較少理家事，可能承襲南方畬、瑤、彝、苗等山區民族，他們都是母性社會，普遍保有婚後家務事都由婦女包辦的傳統習俗。
4. 社會文物：客家區建築圍龍屋有化胎、龍神，適合山區建築依山傍河所產生的建築形式，民間拜天公、伯公，也是不靠海人民的基本簡單的信仰崇拜。火耕梯田、旱田陂塘（旱水蔭田）更是山中生活型態不可或缺的營生技巧。
5. 經濟作物：曬菜乾、醃漬食物，是山中保存食物的根本辦法，種芋頭（有「ia 胥」的特殊詞彙）、種涼薯採葛藤、種靛青染麻布穿青衫，都是山區少水的作物。
6. 日常名稱：「老鴉胗子」是高山爬藤所結大豆莢，可以用來磨亮粗糙用品，由於色黑形圓扁很像烏鴉素囊。客家區多種茶，產茶樹菇、茶油、自製茶籬（肥皂前身）、茶米（茶葉）。加上生活山中所以菜蔬水果、昆蟲、山形名稱非常豐富，例如：山葡萄、山牛眼、山蕨、山萵苣（音 mak ke）山芹菜、山牛角、山湖蜆、山蟻公、山狗泰（粗

²⁵⁴所謂「閩西八大乾」是指過去汀州府管轄下的八個縣，每個縣都有一種代表性的乾制食品。如永定菜乾、上杭蘿蔔乾、武平豬膽乾、連城地瓜乾、長汀豆腐乾、寧化老鼠乾、清流筍乾、明溪肉脯乾。

皮蜥蜴)、山坑、山壩、山排、山艮、山隆、山寨、山坎-----。

二、「客」與「哈」同音

1. 畬族早期稱「山哈」意指住在山上的人：

宋劉克莊《后村先生大全集》畬的意思是指燒畊種田，其中刀耕火種的生產方法，現在已不存在，但早期畬民採用這種辦法生產，而且過著遷徙不定的生活，所謂「依山而居，採獵而食，不冠不履，三姓自為婚姻，病疫並焚其室廬而徙居」。畬民自稱「山哈」，哈即客的意思，即指住在山裡的客人，他們從事畬耕，周圍漢人稱他們為「畬客」「畬民」²⁵⁵。

史書記載早在隋唐時期閩粵贛三省交界區早已遍佈包括畬族先民在內「蠻僚」「峒蠻」等少數民族同時先後在潮州、漳州、汀州設置郡治畬語與客家語的差別如下：

漢義	畬語	漢義	畬語
父親	阿爸	住房	寮
哥哥	阿哥	肚子	肚屎
祖母	阿者	燒火	塞府
膝蓋	腳沒頭	豬肉	豬比
老婆	布娘	耳朵	耳姑
媽媽	愛利	火	府

畬族住在山上自稱山哈，義為住在山上的客，當地漢民稱之為畬客，就是來開荒的人。——他們從原始居地—廣東潮州鳳凰山四散遷徙，從廣東到福建，到浙江，到江西、安徽，還有的遷到貴州、四川等省份。²⁵⁶

但是，「山哈」為何表明「哈」是山了，又加一「山」字稱「山哈」，這是少數民族地名或族名常有的「漢譯加字」現象。山哈指住在山裡的人，用漢譯加字規範所形成的，一般漢譯詞中會按照漢語地名結構的模式進行規範，如壯語中水塘為 tam³¹，漢字譯做潭，tam³¹ lai³¹（長方形的水潭）案壯語地名結構模式音譯做「潭累」可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卻譯成了「潭累塘」。相同的，壯語中「阪」(ba:n⁵⁵ 村子) ba:n⁵⁵ mo³⁵（靠近泉水的村子），漢字譯做「阪麼村」，都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所譯成的新地名²⁵⁷。

2. 今天畬語「客」字唸「哈」

「客」字音讀²⁵⁸福安念 ha²⁵ 福鼎念 ha²⁵ 羅源念 ha²⁵ 三明念 ha²⁵ 順昌念 ha²⁵ 華安念 ha²⁵ 貴溪念 ha²⁵ 蒼南念 ha²⁵ 景寧念 ha²⁵ 麗水念 ha²⁵ 龍游念 ha²⁵ 潮州念 ha²⁵ 豐順念 ha²⁵ 潮畬 he²⁵ 豐畬 he²⁵。

「死」字音讀²⁵⁹福安念 li³⁵ 福鼎念 si³⁵ 羅源念 li³⁵ 三明念 ci³⁵ 順昌念 ci³⁵ 華安念 ci³⁵ 貴溪念 ci³⁵ 蒼南念 ci³⁵ 景寧念 ci³⁵ 麗水念 ci³⁵ 龍游念 ci³⁵ 潮州念 ci³⁵ 豐順念 ci³⁵。

「山」字音讀²⁶⁰福安念 tan⁴⁴ 福鼎念 san⁴⁴ 羅源念 tan⁴⁴ 三明念 san⁴⁴ 順昌念 san⁴⁴ 華安念 san⁴⁴ 貴溪念 san⁴⁴ 蒼南念 san⁴⁴ 景寧念 san⁴⁴ 麗水念 san⁴⁴ 龍游念 san⁴⁴ 潮州念 san⁴⁴ 豐順念 san⁴⁴。

²⁵⁵ 黃集良主編 1994《上杭縣畬族志》1~9頁廈門大學出版社

²⁵⁶ 任韓高 2006 主編《畬山之風》6~11頁 民族出版社：

²⁵⁷ 覃聖敏 2003《壯傣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 頁786

²⁵⁸ 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頁171

²⁵⁹ 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頁171

²⁶⁰ 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頁144

今天畬語的「客」字無論哪個地方都念成 haʔ (音哈)，與「哈」完全同音，原是「山」的意思，而「山」字卻念成與漢語 san 很接近，這是畬語除了「哈」本音之外，有借入漢音 san 的讀音，從這裡可以知道畬語本來與漢語不同不同系統，後來大量借入漢語，把自己的語音慢慢拋棄，最後變成十之八九都是借入的漢音，因此被定位為漢語的一支，就是今天的「客家」。

3. 「客」字福建客話念「k' a」廣東客話念「ha」

在閩西客語（寧化、清流、長汀、連城、武平、上杭、永定）及接近閩西的大埔饒平客話，溪母字（如：客溪禪坑稽糠起苦肯筐殼合---等字）都唸中古牙音次清 k' -，但這些字在梅縣話卻唸成喉清擦音 h-。溪母唸擦音 h- 是廣東話的特色，因此閩西客語保有原來的舌根塞音 k' -，粵語卻都唸喉擦音 h-（如除前舉〔客溪禪坑稽糠起苦肯筐殼合---〕外，粵語〔課塊款巧考肯孔恰科去敲---〕等字也都唸 h-）。更特殊的是溪母字變 h- 以後，如果遇合口字，統統依客語特色曉匣合口字唸 f-，把合口溪母字唸成 f-，如【苦環窟闊滑挖】都是 k' → h-，而後 hu → f- 的現象。溪母唸 f- 粵語很普遍，如快音 fai44，塊音 fai24，款音 fun13，顏音 hoil1，寬音 fun53，闊音 fut2----。比較如下²⁶¹：

	廣東話	閩南話	梅州話	惠州話	潮州話	汀州話	漳州話
溪	h-	k' -	h-	h-	k' -	k' -	k' -
去	h-	k' -	h-	h-	k' -	k' -	k' -
口	h-	k' -	h-k' -	h-k' -	k' -	k' -	k' -
客	h-	k' -	h-	h-	k' -	k' -	k' -
苦	f-	k' -	f-k' -	f-k' -	k' -	k' -	k' -
窟	f-	k' -	f-k' -	f-k' -	k' -	k' -	k' -
環	f-	k'	f-k'	f-k'	k'	k'	k'
闊	f-	k'	f-	f-	k'	k'	k'

從上表的比較，可以了然於客家話在福建與在廣東之間的差異性，梅州與惠州都在廣東境內，所以溪母字唸法接近廣東話，汀州與漳州客家話屬福建省保留早期客家話，所以與福建閩南話都唸中古音[k' -]，潮州雖然在東省境，但客家話區主要以饒平、大埔為主，饒平、大埔都與漳州相連接，所以屬於閩西系統，保有中古牙音唸[k' -]。最有趣的是【口苦窟】三字，梅州、惠州音正好包容了福建、廣東兩地的語音，正好證明這兩地客家保有閩西搬來的傳統，也帶有廣東影響的影子。而畬族以廣東潮州、梅州、惠州及福建漳州為多，所以廣東客家的前身都是「半山客」，都是畬族漢化所形成的一支新漢族。

4. 「和」與「哈」同聲，原義為山

至於分佈在雲南、四川、貴州山區一帶的彝族，是一支長遠以來都住在半山腰的民族，其中有一支稱哈尼族，早期稱和蠻，約在唐代初年，僚（濮）族一帶，有棘、叟、昆明等部族，後來分化出一部分稱為「和蠻」²⁶²。為什麼叫和蠻？《唐史蠻書》卷八〈蠻夷風俗〉這樣記載：「谷謂之浪，山謂之和。」《新唐書南詔傳》更清楚解釋：「夷語山坡陀為和。」可見所謂「和蠻」指的是分布在「山坡陀」即半山區的民族。「和蠻」即今之「哈尼」，「和」與「哈」

²⁶¹ 羅肇錦〈試論福建廣東客家話的源與變〉《聲韻論叢》第十二輯頁 229-246

²⁶² 易謀遠 2000 《彝族史要》下冊 頁 546-549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同聲，「尼」意為人。

早在唐朝時期，哈尼族就生活在哀牢山和無量山區，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宰相張九齡寫的〈敕安南首領蠻仁哲書〉中，有「和蠻」（哈尼）大鬼主孟谷悞，孟谷悞管轄的「和蠻」即蠻仁哲統治下的「烏蠻」「白蠻」及僚子首領阿迪所屬的僚族雜居在一起。可見在蒙氏（南詔）興起前，今思茅地區已為「和蠻」（哈尼）的居住區²⁶³。

最令人驚訝的是畬語和彝語「山」一詞的語音至今保有與 ha（音哈）相近的發音。如：蒙朝吉毛宗武的《畬語研究》「山」就有 hol 和 kiel 的記音，李澤然的《哈尼語研究》也強調，哈尼語「山」²⁶⁴音 xɔ⁵⁵ the⁵⁵，「山坡台地」²⁶⁵音 xɔ⁵⁵ the⁵⁵ lo³¹ kho⁵⁵ 其他地方哈尼語「山」的念法²⁶⁶，如大寨念 xɔ⁵⁵ gɔ³¹、格朗和念 gɔ³¹ dzɔ³¹、水癸念 kv³¹ tʃv³¹、菜園念 ju³¹ mɔ³³。

再從《唐史蠻書》〈蠻夷風俗〉稱：「山謂之和」，可以了解古代彝語「山」的發音與漢音「和」相近。所以歷史上稱和夷、和蠻、和泥、禾尼、窩泥、幹泥、俄泥、阿泥、哈尼、阿木、俄泥、羅緬（自稱和泥）、糯比（自稱哈尼）、路弼、卡情、畢約、情塔，都是相同的詞用相近音的漢字去對譯的結果。

5 「客」（ha）從「和」→「哈」→「客」

在漢文史集中哈尼族的歷史民稱有和夷、和蠻、和泥、禾尼、窩泥、幹泥、俄泥、阿泥、哈尼、阿木、俄泥、羅緬（自稱和泥）、糯比（自稱哈尼）、路弼、卡情、畢約、情塔。可以看到這其中大部分與目前的自稱和互稱相近或相同。不管哪一名稱都是指「和人」。而「和、禾、窩、幹、俄、羅、糯、情」都因近 ha 原意指「山」，「和人」指住在山上的人²⁶⁷。今天彝語「山」的念法不盡相同，但大多可以念出近於「和」的字音：

漢字「山」彝語念 bo³³ khu⁵⁵ 納西念 yuo⁵⁵、拉祜念 qho³³、傈僳念 ko⁴⁴、哈尼念 xo⁵⁵ go³¹、土家念 k' u⁵⁵ tsa⁵⁵ 基諾念 yu³¹ t' a⁵⁵。

漢語「人」彝語念 ts' o³³ 納西念 xi³³、拉祜念 ts' ɔ³³、傈僳念 ts' o⁴⁴ za³¹、哈尼念 ts' o⁵⁵、土家念 lo⁵³ 基諾念 ts' a⁵⁵。李澤然《哈尼語研究》頁81紀錄「山」音 xɔ⁵⁵ the⁵⁵ 頁233「山坡台地」音 xɔ⁵⁵ the⁵⁵ lo³¹ kho⁵⁵

漢語「死」彝語念 ci³³ 納西念 sɿ³³、拉祜念 sɿ³³、傈僳念 fɿ⁴⁴、哈尼念 si⁵⁵ 土家念 sie³⁵ 基諾念 ci³¹。

從上面的證明，我們大致可以了解「和蠻」的「和」，與「哈尼」的「哈」，與「山哈」的「哈」，到「客人」的「客」都是 ha 這個基礎聲音的轉化，也就是《唐史蠻書》〈蠻夷風俗〉稱：「山謂之和」的明證，不管「和」「哈」「客」它們原來的意思是「山」。

三. 客語特色與畬語、部分彝語類型相通：

（一）全濁清化變送氣清音：「朋、定、狂、才」都唸送氣音。

（二）次濁上部分唸陰平：「每、尾、野、懶、咬」都唸陰平調。

（三）有聲化韻-v：「花、會、黃、胡」都由 hu→hv→fv。

²⁶³ 李澤然 2001 《哈尼語研究》〈哈尼族半山文化初探〉頁255-264

²⁶⁴ 李澤然 2001 《哈尼語研究》頁233 民族出版社

²⁶⁵ 李澤然 2001 《哈尼語研究》頁81 民族出版社

²⁶⁶ 李永燧王爾松 1986《哈尼語簡志》頁160 民族出版社

²⁶⁷ 王清華《梯田文化論》雲南大學出版社1999頁11

(四) 入聲尾發展：「合瞎客」由 -0 → -ʔ → -k → -k -t → -p -t -k。

(五) 全濁上聲文白異調：「在動」兩字，口語「有人在、動手動腳」時唸陰平調，與畬與相同；文讀「自在、運動」時唸去聲，與北方官話相同。

(六) 語序 N+Adj：「雞女麻」「牛牯」都形容詞在後。

(七) ma 語法化：由形容詞（樹 ma）→ 雌性（豬 ma）→ 詞綴（笠 ma）→ 名詞（癲 ma）。

史學前輩朱希祖先生在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序言中指出：「客家分布地域，互今廣東東部、福建西部、江西南部——而此三省交界之區，其舊時土著之民，據羅君所考，則以畬蠻為最多，畬又作峯。」

劉鐸《江西通志》輿地略南安府風俗條云：「當五嶺最東，為交廣襟喉，地多瘴與峯人雜居。」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詔諭漳泉汀邵武等處，暨八十四畬，若能舉眾來降，官吏例加遷賞，軍民安堵如故。」

楊瀾《臨汀彙考》：「唐時初置汀州，徙內地民居之，而本土之苗仍雜處其間，今汀人呼曰畬客，漳平縣有百家畬祠，居龍巖安溪南靖龍溪漳平五縣之交，是閩地之蠻皆稱畬也。」

屈大均《廣東新語》峯人條：「海豐之地，有曰羅峯，曰葫蘆峯，曰太溪峯，興寧有大信峯，歸善有窯峯，是為畬蠻之類也。」

李化民《浙江景寧敕木山畬民調查記》：「景寧宣平雲和龍泉遂昌松陽青田楚州縉雲泰順平陽等處，皆有畬民。」

歸納以上典籍的記載，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在閩粵贛交界的虔州汀州梅州潮州惠州漳州等地，都是早期畬族的原居地。他們大都住在所謂「和蠻」分布的「山坡陀」，即半山區的民族。這些畬民在廣東、福建一帶生活的的人，一直保持住在山坡地，所以被稱為「半山客」，以現代的調查更清楚指出原住在潮州（包括河源州、潮州、梅州）、汀州（今龍岩州）、漳州一帶的畬民，因為住在半山腰，他們說的客家話與一般所謂的客家話不太相同，所以叫做半山客話，有人稱之為山哈話、畬民話、山客話，再加上前面畬族、彝族、客家語言及住地的證據，可以知道客住半山，被稱「半山客」一點都不奇怪。

肆、 結語

綜合以上論證，可以了解客語、畬語、彝語都是山中生活，慢慢發展出來的語言，這些民族都住在山坡所以在食、住、信仰、歌唱都與山密不可分。而從古典籍的記載可以了解「哈」（和）的原意是「山」，而「客」以前稱「山哈」，正好是畬族的代稱，加上今天僅存的畬族「客」這個詞都念 ha（哈），可以明確的說明「客家」的「客」是指山，不是中原南來客居他鄉，反而說明客家是世居閩粵贛山區，是道地的南方山區語言。

如此一來，畬族最多的河源市，正表現出他種不同的地方特色，根據地方志記載曾有畬民居住的地方，包刮揭陽、澄海、梅縣、大埔、興寧、惠東、紫金、五華——等縣，大都是客家區。因此我們有很清楚的脈絡可循，古書中所記載「和蠻」的「和」，與彝族「哈尼」的「哈」，畬族「山哈」的「哈」，到「客家」的「客」，都是【ha】這個基礎聲音的轉化（或漢字記音），他們原來的意思是「山」。

參考資料：

- 施聯珠 2009 民族識別與民族研究文集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廣東民族研究學會 1995 廣東民族研究論叢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呂立漢主編 2007 畬族文化研究論叢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福建炎黃文化研究會 2001 畬族文化研究 民族出版社
- 李如龍 1997 福建方言 福建人民出版社
- 羅安源等 2001 土家人和土家語 民族出版社
- 黃勇 2002 漢語侗語關係詞研究 天津古籍出版社
- 戴慶夏 1990 緬藏語族語言研究 雲南民族出版社
- 邵慧君 甘于恩 2007 廣東方言與文化探索 中山大學出版社
- 周建新 2002 中越中老誇國民族及其族群關係研究所 民族出版社
- 浙江畬族文化研究會 2007 畬族文化研究論叢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楊豪 2006 秦人漢人客家人 中國藝術出版社
- 馬學良主編 1992 民族語文研究新探 四川民族出版社
- 李澤然 《哈尼語研究》2001 民族出版社
- 覃聖敏 2003 《壯傣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 廣西人民出版社
- 黃集良主編《上杭縣畬族志》1~9 頁 1994 廈門大學出版社
- 任韓高主編《畬山之風》6~11 頁 2006 民族出版社
- 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
- 游文良雷楠藍瑞湯 鳳凰山畬話 2005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
- 朱文旭《彝語方言學》頁 59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易謀遠《彝族史要》2000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康巫達《彝語語法》1998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王清華《梯田文化論》雲南大學出版社
- 范建華 2001《蠻文化史》 雲南大學出版社
- 潘光旦 2007 《中國民族史料彙編明史之部》上下冊 天津古籍出版社
- 毛宗武 2004 《瑤族勉語方言研究》 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黃布凡主編 1992 《藏勉語族語言詞彙》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王士元主編李葆嘉主譯 2006 《漢語的祖先》 中華書局
- 游文良雷楠藍瑞湯 2005 《鳳凰山畬語》 吉林人民出版社
- 蓋興之 1986 《基諾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李永燧王爾松 1986 《哈尼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悉艱徐桂珍 1984 《景頗族語言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常竑恩 1986 《拉祜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琳趙衍蓀 1986 《白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陳士林邊仕明李秀清 1985 《彝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和即仁姜竹儀 1985 《納西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琳木玉璋蓋興之 1986 《傈僳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國際彝緬語學術會議論文編輯委員會 1997 《彝緬語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 施聯朱 2003 《施聯朱民族研究論文集》 北京：民族出版社
- 覃聖敏 2003 《壯泰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 第二卷 廣西人民出版社
- 李澤然，2001，《哈尼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戴慶廈 2006 《緬藏語族語言研究》(四)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施聯朱主編，1987，《畬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范建華，2001，《蠻文化史》。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
- 徐松石，1938，《粵江流域人民史》。北京：中華書局。
- 馬學良，1951，《撒尼彝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1992，《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_____，1999 《民族語言研究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梁敏、張均如，1996，《侗台語族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游文良，2002，《畬族語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覃聖敏主編，2003，《壯泰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語言篇。廣西：廣西民族出版社。
- 貴州省彝學研究彙編，2002，《貴州彝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 黃家教、李新魁，1963，〈潮安畬話概述〉。《中山大學學報》1963 年第 1、2 期合刊：頁 14-23。
- 蒙朝吉，1996，《漢瑤詞典》。四川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戴慶廈，1992，《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關係概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戴慶廈主編，1998，《彝語詞彙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_____，2003，《中國彝學第二輯》。北京：民族出版社。
- 丁椿壽，1991，《漢彝緬語比較研究》。貴州：貴州民族出版社。
- 丁椿壽，1993，《彝語通論》。貴州：貴州民族出版社。
- 麗水學院畬族文化研究所編 2007 《畬族文化研究論叢》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羅安源等着 2001 《土家人和土家語》北京：民族出版社。
- 班昭 2006 《論漢語中的台語底層》 北京：民族出版社。
- 何俊芳 2005 《語言人類學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中央民族大學哈尼學研究所編 2002《中國哈尼學》第二輯 北京：民族出版社。
- 蔣炳釗 吳綿吉 辛土成 2007 《中國東南民族關係史》 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 1999 《福建縣市方言志 12 種》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鮑厚星等着 2004 《湖南土話論叢》 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第三節 畬與客

客語數人的量詞，從民間到官方出版品，都用「儕」(音 sa) 字當作人的量詞，如「一儕人」(一個人)、「當多儕」(很多位)、「麼儕」(哪一位)，但是從語音上推斷，「儕」字怎麼音變都不會念成 sa 才對，這是找尋漢字採用最不應該用的「借義使用」的方式，實不足為訓。真正合理的漢字應該就是「畬族」的「畬」(音 sa 或 qia)，以「畬」(音 sa) 的族名表示人，正是世界各地許多少數民族，他們的族稱就是族語「人」的意思。我們先比對客家話「誰」(man ngin 或說 ma sa) 跟「什麼」(mak ge) 兩個疑問詞：

ma + ngin → man ngin (麼人)

ma + ke = mak ke (什麼)

ma sa (誰) = ma ngin (誰)

比對之下很清楚知道，ma 是疑問詞，sa = ngin (畬=人)，所以自己客家話就已經清楚的指出「畬」就是「人」的意思，所以「一畬」就是「一人」，「一個人」就是「一畬人」，「恁多畬」就是「那麼多人」。這語閩南話 da33 bo55 或 za33 bo55 (查甫) 是指 (人+男)，da33 bo53 或 za33 bo53 (查某) 是指 (人+女)，其他 da33 gie55 (人+家) da33 kuaN (人+官) 等，都是語序相反的男人、女人、家人、官人的一致用法。閩客語比對之下，客語的 sa 就是閩語的 za 或 da，都是指「人」。再者，閩、粵、贛交界的許多純客家縣都留有許多帶有「畬」詞尾的地名，卻完全沒有畬族人。也沒有任何文獻記載當地畬族人因某事在某個時期大舉遷移或死亡，那麼畬族人哪裡去了？最合理的解釋就是「畬族人變成客家人」，也就是說「客家人就是畬族人脫變而成」他們吸收漢語變成客話、學習漢字耕讀傳家、改變盤瓠崇拜、狗頭王崇拜，變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的儒道文化，社會制度也由母系社會轉成宗法的父系社會。就像台灣的平埔族，棄狩獵變農耕、改父子相承的姓氏法為宗法制度的單一漢姓，他們都變成了漢人、漢姓、漢名、漢文化，只留下「基隆」(ketakalang)、「苗栗、貓狸」(bali)、「辦縣、彰化」(bapuza) -----等地名而已。下面略舉閩西粵東的「畬地名」：

武平縣：黃畬、黃心畬、黎畬、蘇畬、袁畬、張畬、洪畬、藍畬、茅畬、劉畬、坪畬、上畬、中畬、樂畬、黎畬鄉、洋畬、大畬、湘畬坑。

龍岩縣：黃畬、楊家畬、顏畬、郭畬、盤畬、培畬、小高畬、大高畬、林婆畬、下畬、上經畬、下經畬、冬瓜畬。

連城縣：胡畬、賴家畬、堯家畬、楊公畬、傅家畬、江公畬、李家畬、官畬、河畬、大畬、高畬嶺、下畬峽、畬部、園畬、西江畬、鴨畬、儒畬。

長汀縣：黃麻畬、翁家畬、林畬頭、新畬、芒畬、紅畬、下畬、中畬、上畬、姜畬、官畬、牛畬、心畬。

上杭縣：高畬、坪畬、畬坑、黃里、上畬。

永定縣：大畬、段畬、里家畬。

清流縣：林畬、賴畬。

寧化縣：南羅畬、洋畬、馮畬、楊畬、增畬、大羅畬、北羅畬、百種畬。

-----以上閩西縣份。

梅縣：筌竹畬、白玉畬、羅角畬、中畬、山隔畬、桃畬、粟畬、孔畬、畬江。

蕉嶺縣：下立禾畬、畬里、高畬、下畬子、朱公畬、烏羅畬、高南畬、爛梅畬、畬禾背、洪畬筆。

平遠縣：福脈畬、小畬、畬腦、香芒畬、大畬、梅畬、畬里、黃畬、葉畬、歐畬。

-----以上粵東縣份。

以上「畬」字地名與畬族有不可分的關係，「畬」字的本義是「刀耕火種」(《廣韻》《集韻》《康熙字典》都採這種解釋)，可見當時稱這些以刀耕火種方式營生的的人就叫做「畬」(音 sa，指「人」的意思)。而他們都住在山裡從事刀耕火種，唱山歌、食山產、過山野生生活，所以又被稱為「山哈」「山客」。

因此，閩西、粵東一帶凡有以畬為地名的地方，都是早期畬族的根據地，漢人南來以後，

部份畬族人遷往潮州、閩東、浙南等地，保有他自己的語言文化，仍居住閩西、粵東的畬人則融入漢文化而變成客家人，後來所謂的「客」就是這種畬漢融合後所產生的新族群。

從語言特質來來論比對，閩西與粵東的客語，聲母、韻母有許多不盡相同的地方。但就以韻尾而論，閩西客語的韻尾只有鼻尾的(-n) -ng，及塞尾 - ?。但是粵東（梅州為主）韻尾大都-m - n - ng -p - t - k 俱全。反而閩西的客家話與畬語相似，大都只有鼻尾的(-n) -ng，及塞尾 - ?，絕無-m和-p（少部份地方有-n - ng 及 - t - k 如上杭、秀篆、少部份只有-ng 尾而已，如長汀、寧化）。可見閩西一帶的客家話保有很豐富的畬語成份，而遷往粵東以後與粵語往來頻繁，慢慢融入許多粵語成份，變成後期的梅縣話，因此代表客家的梅縣話，是早期由畬族漢化後（與閩西客語同一層次），因地域關係再粵化而形成與閩西客語差異頗大的新客家話。古稱閩粵贛一帶的客家為「山哈」，其實從這一帶語音可以證明「山哈」就是「山客」，因為「客」(hak) 字在閩西畬客都唸「哈」(ha)，客語的祖語應該接近瑤畬語沒有入聲-p - t - k。

畬語「客」字唸「哈」：從游文良《畬族語言》²⁶⁸所採錄今天福建、東一帶僅存的畬族語，「客」字音讀為：福安念 haʔ5、福鼎念 haʔ5、羅源念 haʔ5、三明念 haʔ5、順昌念 haʔ5、華安念 haʔ5、貴溪念 haʔ5、蒼南念 haʔ5、景寧念 haʔ5、麗水念 haʔ5、龍游念 haʔ5、潮州念 haʔ5、豐順念 haʔ5、潮畬 heʔ5、豐畬 heʔ5。

以上資料可以看出畬族早期稱「山哈」後來改稱「山客」的原因是借音漢字採用不同字體而已，正與台灣的「貓狸」(bali) 改「苑裡」(vali)，後又改「苗栗」一樣，今天有許多福建（如永定）、廣東（如陸河）山區의 客家都被稱為「山客」或「半山客」，原意都是住在半山腰的人，是保留本義的稱呼，而住在比較都市生活水平較高的人，就自以為水平較高是客家人，住半山腰的水平較低是「山客」或「半山客」，其實都是「客人」，原意都是指住在山腰上的人。

第四節 山食與山言

在台灣的客家農村社會，最常見的菜色，不是炒肉，也不是薑絲炒豬腸而是與鹹菜配在一起的各種「~鹹菜」。孔子說：「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正因為人出生低賤，所以需經過很多的環境去磨練，慢慢才能長大成才。鹹菜也是這樣，從細小的芥菜變成壯大的「長年菜」以後，就採來用鹽去搓揉、壓砵、浸泡才變成鹹菜，等變成鹹菜以後，身段就大不相同，它可以跟酸、甜、苦、辣、鹹，任何菜色配在一起，都百無禁忌。也可以任你蒸、煎、煮、炒、燉、炕、炸、翕都不會變味，甚至可以冷吃、熱吃、溫吃、冰吃都無所謂。因此客家地區稱呼性情隨和與什麼人都可以合得來的人，叫做「鹹菜型」。

由於客家人的祖源地閩粵贛山區，與外聯絡不便，秋冬之際不易取得外來物資，必須自己預做貯藏，才能在漫漫冬日，有菜可吃。於是醃漬、曬乾、貯存便是最重要的工作，因此「醃漬菜」以及「曬乾菜」，特別盛行。客家地區最著名的乾醃臘製品要數「閩西八大乾」。所謂「閩西八大乾」是指過去汀州府管轄下的八個縣，每個縣都有一種代表性的乾制食品。如永定菜乾、上杭蘿蔔乾、武平豬膽乾、連城地瓜乾、長汀豆腐乾、寧化老鼠乾、清流筍乾、明溪肉脯乾²⁶⁹。這「八大乾」中，最為特別的是武平豬膽乾和寧化老鼠乾。試想客家區連豬

²⁶⁸ 見游文良《畬族語言》2002 福建人民出版社 頁 171

²⁶⁹ 參見黃順炳、黃馬金、鄒子彬主編，《客家風情》，頁 298—303。還有一種說法，「閩西八大乾」包括武平豬

膽和鼠肉都可曬乾當菜，其他菜蔬類曬乾當然不足為奇了。而這些乾菜類中，台灣客家則以「鹹菜乾」最有名也最普遍，所以由人就以「鹹菜型」來形容客家人的族群性格。

他們的所持的理由，是因為鹹菜有包容性，所以在平凡中顯出堅韌普遍，這與客家人的歷史性格、客家人的隱形性非常一致。他們共同有的特性是：隨和（可以和任何菜配，不會使主菜變味；可以和任何人相處不排斥別人。）、不尊（暫時種植，不當重要作物：為而不恃，功成弗居。）、隱性包容（與眾菜配合，但不當主菜：內斂隱忍，不喜當鋒芒。）、質野散雜（質樸原味，不因雜配變味，雜用任何方式做菜，仍保有原酸味：居下流仍慎獨自保，歷劫難不屈不撓。）

然而這種隨合、不尊、隱忍、包容、質野、散雜的特質，正是客家人在他的歷史環境中，慢慢陶練出來的。我們想深入了解一個族群的特質，可以從他們的飲食文化看出梗概，本文就依循著擅長至乾菜的「山民」的飲食出發，看飲食中的客家文化特質。

一. 「山」與客家飲食

閩粵贛一帶流行一句話：「逢山必有客，逢客必住山。」如果你細細的考察，在閩、粵、贛地區，客家的住地都是山林，所以閩西、粵東、贛南，以前的住民稱「活聶」²⁷⁰「山哈」²⁷¹，意即「住在山上的人」，後來從這一帶往外遷徙的客家人，也都住在山區為多，如龍岩州客家人住在永定、上杭、長汀、連城、清流、明溪、武平、寧化山區，州政府所在地龍岩反而不說客話，漳州客家人住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是山區，漳州市、漳平等都市不說客話，饒平縣客家人住地饒洋、三饒是山區，縣城黃岡非客家區，海豐陸豐近海及平地是潮州人聚居，山區才是客家人住地。台灣客家人住桃、竹、苗丘陵地，山區才是客家聚居處，靠海的地區都是閩南住地。早期漳州客也住嘉義、台中、彰化的山區，近海地區都是閩南人。總之有閩客混居的都是山區客家平地閩南，如漳州、汀州（今龍岩州）、韶州、惠州、潮州，如屬純客家縣地區，也都是全面山區，所謂地無三里平，舉目盡山巔，如梅州的大埔、豐順、興寧、五華、平遠、蕉嶺等地，都是高山頂嶺山林石壁為多。因此以住地而論客家人是「住在山上的人」，一點都沒錯。

也因為住山區，秋冬之際無法取得外來食物補給，一切都要靠自己自取自足，所以山區住民必須春夏之際就先準備好冬天的食物，最方便的方式就是把可以吃的食物，加以曬乾或醃漬方便貯藏，所以客家區以曬乾的山產特別有名，尤其醃漬曬乾或醃漬的菜餚類特別豐富，閩西的八乾，台灣的客家區覆菜、高麗菜乾、豆乾、蘿蔔乾、筍乾特別多，都是最好的證明。相對的海產類的名稱，客家話中非常貧乏，如「螃蟹」一詞，客家話不分淡水、海水，也不分種差，一律叫「毛蟹」，而閩南地區有毛蟹，有紅蟳，有花柿各類稱法，其他海產魚類客家話也都付之闕如，可見客家人是山的民族，是長久以來都住在閩、粵、贛山區的「山民」。由於常住山區，久而久之客家人養成了山的性格，保守寧靜與世無爭，成了樂山的「仁者」，如

膽乾、連城地瓜乾、永定菜乾、上杭蘿蔔乾、長汀豆腐乾、寧化辣椒乾、寧化老鼠乾、明溪肉脯乾。見王增能著，《客家飲食文化》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5 頁 92—97。

²⁷⁰ 吳永章《畬族與苗瑤比較研究》頁 177

²⁷¹ 馬學良先生（1951）記音時寫成「撒尼語研究」。李澤然《哈尼語研究》哈尼族的村寨大都建在半山腰上，---唐開元二十二年（公元 734 年）唐宰相張九齡《勅安南首領爨仁哲書》中，有「和蠻（哈尼）大鬼主孟谷娛」。那時哈尼族之所以被稱為「和蠻」，依據《蠻書》卷五「谷謂之浪，山謂之和，山頂謂之蔥路。」是「和蠻」意為居住在山坡上的民族。「和」意為半山坡，「蠻」是當時漢族統治階級對少數民族的歧視稱呼，依其本族自稱則為「和尼」，「尼」是「人」的意思，大民族統治階級將其易之為「蠻」，因而稱之為「和蠻」。

果做生意，一定比不上潮州、泉州、漳州的閩南人，更無法與住在平地的廣府人爭衡。

除此之外，客家「山歌」有名，與彝族、瑤族、畬族歌謠都屬山歌一致，婚姻形式女性為主的家務全包形式，就是後來客家婦女被推崇勤勞刻苦獨當一面的緣由（彝族阿詩瑪結婚後包攬全家粗細工做，阿黑哥婚前三年做苦工，婚後免做家事的傳統與客家婦女家中粗細工作總攬己身頗為相似），營生方式早期火耕後來都是開闢梯田儲水灌溉（今天彝族區或贛南、閩西、粵東客家區到處半山坡梯田林立的情形如出一轍），信仰以山神及祖先為主（如潮州客族拜三山國王與閩南拜媽祖不同），至於族性保守、善良、堅忍、硬頸，根本是「不動如山」特質，與泉、漳、潮的閩人冒險犯難，足智多謀，變動不居的特質完全不同。追查原因都是客家與山脫不開關係的明證。可以大致歸納下面六項來看「客家的山文化」：

7. 山神信仰：閩、粵、贛、台灣地區客家人信仰，以崇拜三山國王、慚愧祖師、定光佛祖、祖先崇拜，都是生活山中自己產生的信仰。
8. 山上歌謠：山歌是客家人山上工作求生活所唱的歌（例如：民間歌謠有「山中山谷山坡多，山前山後山樹多；山間山田蔭山水，山人山上唱山歌」。）而閩南人固然也工作生活唱歌，但說閩語的人所唱的歌謠就不叫山歌，足見客家人是生活山中的族群，才會把她們所唱的歌謠統稱「山歌」。
9. 山婦勤儉：宋末抗元的客家婦女統稱「孺人」，史籍或稱「山婦」，是指南宋帝昀被蒙古軍困於山區，上山工作婦女意外救駕，遂被封孺人的軼史。而客家婦女勤奮多勞，在家份內工作「四頭四尾」（田頭水尾、針頭線尾、灶頭鑊尾、家頭教尾）事事全包，男人大多出外工作較少理家事，可能承襲南方畬、瑤、彝、苗等山區民族，他們都是母性社會，普遍保有婚後家務事都由婦女包辦的傳統習俗。
10. 山中社會：客家區建築圍龍屋有化胎、龍神，適合山區建築依山傍河所產生的建築形式，民間拜天公、伯公，也是不靠海人民的基本簡單的信仰崇拜。火耕梯田、旱田陂塘（旱水蔭田）²⁷²更是山中生活型態不可或缺的營生技巧。
11. 靠山生活：曬菜乾、醃漬食物，是山中保存食物的根本辦法，種芋頭（有「ia 胥」的特殊詞彙）、種涼薯採葛藤、種靛青染麻布穿青衫，都是山區少水的作物。
12. 山產物名：「老鴉胗子」是高山爬藤所結大豆莢，可以用來磨亮粗糙用品，由於色黑形圓扁很像烏鴉素囊。客家區多種茶，產茶樹菇、茶油、自製茶籬（肥皂前身）、茶米（茶葉）。加上生活山中所產菜蔬水果、昆蟲、山形名稱非常豐富，例如：山葡萄、山牛眼、山蕨、山萵苣（音 mak ke）山芹菜、山牛角、山湖蜆、山蟻公、山狗泰（粗皮蜥蜴）、山坑、山壩、山排、山艮、山隆、山寨、山坎-----。

二. 客家飲食的「言」與「語」

《禮記》上說：「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論語》：「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飲食是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是生理性的滿足，與宗教信仰等精神性的滿足不同。然而從物

²⁷²客家話中「天旱」唸 thien²⁴hon²⁴、「旱水」（動詞把水放盡）唸 hon²⁴sui³¹、而「旱災」唸 hon⁵⁵tsai⁵⁵，「天旱」「旱水」是口語音所以唸陰平與畬語相同，「旱災」是北方借來詞彙所以全濁上唸去聲。可見「旱」這個詞，南北都一樣只乾旱現象，而且南北都保留再日常口語中，只是南方保留的多了一個當動詞用的旱水。這些語詞非常多，在不重視南方語言語北方同源的時代，因音韻調有別互相聽不懂，就以爲全無關係，事實上從客家話許多兩讀的現象常常文讀語北方系統相符白讀卻與畬語相類。參見游文良《畬族語言》頁 80-83。

質需求的表現，可以藉由他們所使用的飲食語言看出他們深層的文化特質。例如客家話「食大塊」表示參加喪禮留在喪家吃飯，詞義表面是以大塊食物來表示，但深層的意涵是他們感激親友幫忙，同時也表示哀傷無心細切做菜，所以大塊做菜。這個文化意涵與古代喪禮「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以親疏為等差的道理相同，都是死生大事的最深層表現。

這種語言與文化的關連性可以從各語言的詞彙中釐析出來。就以「飲食」詞彙而言，閩南語中早期稱信天主教、基督教為「食教」，信佛教吃齋叫「食菜」，受損失叫「食虧」、擔罪叫「食罪」。在華語中被人奉承叫「吃香」、被人打嘴巴叫「吃耳光」、被人拒絕叫「吃閉門羔」等等例子，都讓我們看出「吃」，除了本義吃東西以外，還有很多引申或轉移的意義。

本文提出客家飲食的「言」與「語」，其中的「言」是指「言語」包括言語編碼、言語發出、言語傳遞、言語接收、言語譯碼以及語用中的言語行為、言語會話原則等。而「語」指的就是「語言」包括語言分化、語言整化、語言混合和融合等²⁷³。因此本文以客家話「飲食相關詞彙」為「語」，去分析這些飲食詞彙的「言」，也就是分析這些詞彙的深層文化意涵。

「食」在我們的生活中，無所不在、我們無時無刻都受其影響。因此以「食~」為詞首的詞彙也非常豐富，我們把它分成「語言」與「言語」兩部分對立，就可以理解客家文化對「吃」這件事所抱持的態度：

語言	言語
(1) siid zeu 食朝	以朝晨代表早餐
(2) siid zu 食晝	以午時代表中餐
(3) siid ia 食夜	以晚上代表晚餐
(4) siid qien 食錢	把錢吃掉表示貪污
(5) siid ku 食苦	吃下辛苦表示受苦
(6) siid lid 食力	承受壓力表示費力
(7) siid iu 食油	吃下油品表示耗油
(8) siid fung 食風	以食風比喻迎風受寒
(9) siid kui 食虧	以吃下虧欠表示被人佔便宜
(10) siid fung 食紅	得到利潤說成吃下紅利
(11) siid zai 食齋	平鋪直敘說明吃齋菜
(12) siid cab 食雜	表飲食習慣及品類
(13) siid bu 食補	吃補品

²⁷³ 岑運強 2008 語言學概論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第一章 語言與言語頁 1-38

(14) siid fug食福 得到福氣福分

「朝」「晝」「夜」，在漢語上古時代有朝暮、晝夜、早晚、晨夕等說法，客家話保存這些古語意涵，當做專名，在前頭加「食」字，形成三餐的名稱。於文化而言充分顯示客家話與北方古漢語有許多相通之處，從而可以推斷客家話與北方古漢語有某方面的淵源關係。

「食錢」「食風」「食油」是「V+O」的形式，都是吃下東西，但不同的引申義，構成貪污、迎風、耗油的言語符碼。「食苦」「食力」「食虧」「食紅」「食雜」則以「V+N」的形式，硬把形容詞「苦、力、虧、紅、雜」轉化成「艱苦、壓力、虧損、紅利、雜項」等名詞，這是各民族語言中務實的一面。至於「食齋」「食補」「食福」則以實際的素食物、滋補食物、福氣福分來跟「食」結合，足見客家文化中重視進補、吃齋、祈福等生活習俗。

三. 飲食言語的象徵與周邊義引申

1. 「食」相關動作詞語：咬、moi、噍、舐、吮、吞、嘍、喫、嚙、含是

客家話中常用的「食」的方法，有用牙齒或不用牙齒、用舌頭不用舌頭、食用對象是軟是硬、食用動作是否有持續性、食用時是否用力。

	用牙齒	用舌頭	對象硬	延續性	需用力
咬 ngau ✓	+	—	+	—	+
□ moi \	—	+	—	+	—
噍 ceu	+	—	+	+	—
吞 tun ✓	—	—	—	—	—
舐 se ✓	—	+	+	+	—
吮 qion ✓	—	+	+	+	—
嘍 jiod \	—	+	—	+	+
喫 kie	+	—	+	—	+
嚙 ngad \	+	—	+	—	+
含 hem ✓	—	—	+	+	—
比 例	40%	40%	70%	60%	40%

從上表大略可以了解客家人吃東西時，用牙齒的詞比不用牙齒的少，十足表現「食軟不食硬」的特質，尤其硬對象中有三個（舐、吮、含）不用牙齒，表示對硬的東西並不一定硬碰硬，不如轉而以柔克剛，對堅硬的食物用舐、用吮、用含，使其慢慢消融。

其次舌頭用來「說話」較重要，吃東西只有40%使用的機會，當然對沒有牙齒的小孩和老人家特別關心，所以有一個「moi \」字，表示只用舌頭和牙齦磨擠食物，可見客家人對沒有

牙齒的人非常關心，他們對吃東西咀嚼的方式，特別造一個 moi、動詞來表示，這是一個語言中深層言語的表現，也是普通詞彙中表現特殊文化意涵。甚至我們從「moi」與「含」都不用牙齒，可以想見「含飴弄孫」「moi飯飼細人」的老人慈祥。

至於吃食動作的持續性方面，延續性動作佔60%，「moi」「嚙」「舐」「吮」「嘍」「含」都是持續性的動作，表現在文化上的是緩慢自在，紮實深刻，不是蜻蜓點水、速戰速成的文化性格。最後需不需用力方面，需用力佔少數，表示在吃食物方面，不用花費太多力氣，而以細嚼慢嚙自然吃飽為要。這些少用牙咬以柔克剛、緩慢自在紮實深刻的特質，都是山上生活的人的性格。所謂「不動如山」

「穩如泰山」或「安閑自適」「不喜爭鬥」的隱匿性格，就是客家人吃文化可以看出來的言語象徵。

2. 「食」的引申

「食」語意除了原始動作「吃」以外，還生出許多其他週邊的意義。一般而言有擴大(broadening)、縮小(narrowing)與移轉(semantic shift)三類。先談語義擴大(broadening)是指本來的意思只侷限於某一點，後來隨著時間的流逝，慢慢產生新的意涵，就是語詞的擴大。例如 holiday 本來是 holy day，指與宗教有關的節日，後來引伸出現在的 holiday 已經包含所有放假的日子。語義縮小英文稱為 narrowing，也有人用 semantic reduction 表示。不管如何稱呼，意思就是：某個用詞的語意本來含有比較廣泛的意義，後來語義的範圍縮小。如古英語時期 meat 本來是「食物」的意思，現代英語的 meat 則用於指「肉」。

語義移轉(semantic shift)是指有些詞彙把原來的語義完全捨棄，而用原來的詞表示另一種新的語義，這種發展過程稱為語義的移轉。」其中轉移意義以引申義或比喻義（俗諺語）為主。

客家話「食」與其他語素結合，產生豐富的引申詞，下面依擴大、縮小、移轉三部份加以分析：

(a) 擴大(broadening)

- (1) 食（單純動詞）→→食罈（la）、食足水（飽足）。
- (2) 食飯（吃）→→食酒（飲）、食煙（抽）、食茶（喝）。
- (3) 食人戇仔（欺侮）→→食名聲（欺詐虛偽、侵害欺侮）。
- (4) 食齋（出家）→→食頭路（從事有固定收入的生活）。
1. 食到老做到老（吃）→→食恁佬人、食恁大人（引申為成長、年歲增加。）
- (6) 食若飯做若事（吃）→→食若名（假冒）。
- (7) 自家煮自家食（吃）→→食自家、食人、食祿、食公家飯（供

給食飯)。

(8) 食忒(吃)→→食落去(進入、繼續)。

(9) 食多食少(吃)→→當食風(逆向)。

(10) 食豬油(吃)→→恁食油(耗費)。

(11) 食軟糖(吃)→→食軟毋食硬(固執)。

(12) 食承勞(擔任)→→代人食罪(承擔罪或責任)。

(13) 食水(蝕本)→→撞到恁食力(耗損)

(14) 食到大(吃)→→食百二(耗損)

客家話的「食」由單純動詞「吃」，語義擴大演變成表示(飽足)、(飲)、(抽)、(喝)、(欺詐虛偽、侵害欺侮)、(從事有固定收入的生活)、(引申為成長、年歲增加)、(假冒)、(供給食飯)、(進入、繼續)、(逆向)、(耗費)、(固執)、(承擔罪或責任)、(耗損)、(耗損)——等，介面非常廣，擴大層面無所不有，以常用的詞或詞組十四個而論，有光一個「食」可以表示吃、喝、抽、飲等不同動詞。也可以把「吃」其他對象擴大成表收入、欺侮、假冒、進入的動詞，更可擴大成供給、增加、耗費、承擔、耗損等較抽象的動作。甚而有飽足、逆向、固執等帶有副詞性質的語詞。

這麼廣泛擴大詞義，如果不是對「食」非常在意，非常用心營造，甚至非常不容易有得「食」，才會在語言中演化出那麼多新的意項。

(b). 縮小(narrowing)

(1) 食屎(罵不明事理的人) 食糝、食瞞(罵不負責任的人)

(2) 食人忒夠(吃定別人)

(3) 食公家、食月給(任職公家)

(4) 食衰人(咒不順利)

(5) 無命食番薯湯(小命不保)

(6) 食毋贏(支撐不住)

(7) 食官司(入罪)

(8) 毋食那一套(理會、接納)

(9) 食兩鑊頭(攻擊)

(10) 食毋燥(吃不完兜著走)

(11) 食屎狗(不明事理的人)

(12) 食老奶(重操舊業)

「食」的對象本來無所不包無詞不可結合，但客家話中有些結合後意涵範圍

變小，或被「食」的對象變虛，使整個詞意變成不如一般的直覺易懂。如「食官司」一詞，已經把官司本來的「官府司府」虛化，變成接受刑罰定罪的地方，所以「食官司」就成了被定罪的意思。其它「食屎」「食糞」「食膾」「縮小成罵人不明事理不負責任。食公家、食月給指認職公家機構領月薪的人。無命食番薯湯變

成沒法保住小命去食甘薯湯。食毋贏由不會贏人家變成支撐不住，毋食那一套由對方的成套理由變成簡單的表現，說明分明不接納對方的意思。食兩鑊頭的「食」由「吃」的動作轉換成攻擊，本來要歸入移轉，但站在攻擊就是吃定人的立場，可以說語義縮小。食毋燥（吃不完兜著走）的「食」已經變成副詞性的動詞語義縮小，食屎狗（不明事理的人）、食老奶（重操舊業），都是很完整的「v+o」形式，但「屎狗」與「老奶」都已經縮小意涵，變成事理不明回鍋做從前的事，再深入看就是由「實體的人和狗」縮小成「事情」。

(c) 移轉 (semantic shift)

- (1) 乞食、討食、討飯食、足食（轉品）
- (2) 食桃飽，食李飢，食楊梅樹下企（各有功效）
- (3) 食膩脰，食罇脰（飽足）
- (4) 雞飽毋食穀，人飽毋食粥（飽足無胃口）
- (5) 食肥走瘦——無采公（沒有效果）
- (6) 有燒香有保庇，有食藥有通氣（有栽種有收穫）
- (7) 食人一口，還人一斗（受施勿忘報）
- (8) 有食兩公婆，無食狗爭槽（貧賤可哀）
- (9) 食番薯無知米價（沒見識）
- (10) 少食多香氣，多食無味緒（物稀為貴）
- (11) 滿子滿嬌嬌無豬肉毋食朝（嬌寵無度）
- (12) 朝莫飲酒夜莫食薑（吃喝有度）
- (13) 上夜食西瓜下夜反症（用時不當）
- (14) 桌頂食飯桌下屙屎（恩將仇報）
- (15) 食果子拜樹頭時米飯拜拳頭（飲水思源）

與食有關的諺語很多，這裡取用台北市政府出版的「客語詞庫」中常用與食有關的諺語。以這十五則而言。幾乎都是以身邊與吃有關的事物來比附，如「食穀」「食粥」「一口」「一斗」「兩公婆」「狗爭槽」——都生活的瑣碎事務，譬喻成另外一種意涵。其中的精妙就在轉移的技巧，如以「有食兩公婆，無食狗爭槽」而言，用「有無」的對比點出兩公婆的祥和變成狗爭槽的可哀。再如「少食多香

氣，多食無味緒」字面講的是吃多吃少，但整句諺語是說「物稀為貴」；「桌頂食飯桌下屙屎」也是以桌頂桌下對比，帶出吃飯屙屎的矛盾，更能映襯出恩將仇報的可惡。

這些諺語都是與自己生活有關，台灣客家人與其他族群的生活環境相差無幾。所以看不出住在山上的特質，不過所有諺語中所用來比喻的自然人事物，沒有一個是與海與水有關的，大致可以反證客家人的生活與海水關係微淺，所以沒有這方面的諺語，這也間接證明客家不生活海邊，不是海的子民而是山的子民。

四. 飲食言語的跨用與相關情境

1. 飲食言語的跨用：以做菜烹飪方法為例²⁷⁴。

(一) 燉、煎、煮、焙、翕(hib)、爇(sab)、炒、炸、浮(po)、燙、蒸、封、炆(bau)、溜(liu)、燴(fi)、園(kong)、煏(hok)、煨(vun)、燜(mun)、滷(lu)、浸、泡、炆(vun)、烤、炙(zag)、煨(voi)的跨用。

母場	分類子場	共同語義成份			區別特徵	客語烹飪動詞
		目的	行為	受事		
烹飪語義場	A	使	加	食	開水	燉煮爇燙
	B				熱油	煎炸浮炆
	C				油和水	炒燴炆
	D				濕的熱氣	爇溜蒸煨
	E				乾的熱氣	焙煏烤炙煨
	F				密閉	翕封園燜
	G	熟	熱	物	泡浸	滷浸泡

表中二十六個客語烹飪動詞中，共同語義成份可以從烹飪的目的、烹飪的行為、烹飪的食物三成份為共同義素。區別特徵則以用開水、用熱油、用油和水、用濕的熱氣、用乾的熱氣、用密閉容器、用泡浸等七個區別特徵，把所有烹飪動詞分成七個組群。於是我們可以理解到「燉煮爇燙」是用開水加熱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煎炸浮炆」是用熱油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炒燴炆」是用油和水加熱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爇溜蒸煨」是用濕的熱氣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焙煏烤炙煨」是用乾的熱氣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翕封園燜」是用密閉煮燉器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滷浸泡」是用浸泡方法使食物變熟的烹飪法。

²⁷⁴ 參見解海江 章黎平 2008 漢語詞彙比較研究 頁169~193
508

客與食物烹飪方法，不管用開水、用熱油、用油和水、用濕的熱氣、用乾的熱氣、用密閉容器、用泡浸的方法，每一種都有三到四個烹飪動作可以誇用，因此看不出客家文化中烹飪方法有何特出之處。勉強可以提出來論證的是「焙煏烤炙煨」，這是山區取水不是非常方便，用山上用火「烤」或放鍋裡「煏」，把食物放燒紅木炭旁「焙」，把甘藷放進熱火灰堆裡「煨」，把裝開水的罐子穿掛起來，下面用柴火「炙」，就像遠古時穿一串野味下面生火把肉炙熟一樣。

也就是說他們的烹飪法與其他族群大致相似，沒有太多凸顯的地方。可能要從烹飪的對象（材料）去做更細的分析，才可以找到客家的烹飪方法有何特色，本文在此不做分析。

（二）「汁」的跨用：湯、味、汁的差異。

	客語	國語	客語	國語
	加水		可食	
湯 tong✓	+	+	+	+
味 mi	—	—	+	—
汁 ziib\	+	—	—	+

客家話的「湯」是加水煮菜的大鍋湯，「味」是炒菜時放少許水，純以材料加配料熱炒出濃汁濃味的菜汁。而「汁」則是洗米水，用來餵豬的餵水。也就是說客家語中「湯」和「味」可食，而「汁」不可食²⁷⁵，華語中則「湯」和「汁」可食，而「味」不可食。另外烹飪時加不加水，則客語「湯」和「汁」都是水，反而「味」不加水。華語只有「湯」可以加水煮，「汁」本身即水，無加不加水的問題，「味」在華語不當名詞用與湯不相類。

客家話把「味」當成濃汁，是因住在山區鹽取得不易，所以用食材炒濃汁使有味已引起食慾。「汁」則養豬以洗米水混入葉菜豆餅加熱，當作豬隻的食物。家家如此以後廣義的「汁」就誇用成專指豬吃的餵水。

2. 飲食言語相關情境：以食物的味道濃淡的情境為例。

鹹、甜、酸、苦（fu\）、辣、鹹（ngiam✓）、淡（tam✓）、醃（neu✓）、澀（seb\）。

味覺	味覺語義場	情感隱喻
鹹 ham✓	鹹腥、鹹鹹、鹹酸、鹹菜	鹹淡（N）、鹹濕
甜 tiam✓	甜腥、甜甜、極甜、甜甘、甜菜	甜蜜、嘴甜舌滑、甜入心

²⁷⁵ 有部分地區「汁」可用來說明可以食用的東西，如海陸客語有醃汁（goi zhib）的說法，這些差異與四縣客語無「餡」（音 a）這個詞，而海陸則有一樣。近海地區與閩語往來頻繁受影響所致，住山區客語則無「餡」（音 a）這個詞，也不把「汁」當作可以吃的東西。

酸son ✓	酸水、酸酸、酸梅	講酸話、心酸、酸diu diu
苦fu \	苦辣、苦苦、苦啄、dag苦、 苦瓜	辛苦、苦痛、窮苦、 苦煎煎
辣lad	辣椒、辣辣、辣味	手段辣、心橫手辣
淡tam ✓	鹹淡、淡濫、淡淡	半鹹淡、淡薄、
釀neu ✓	釀釀、奶釀釀、釀湯	釀ga ✓ ga ✓、
釀ngiam ✓	釀釀、釀茶、釀酒	--
澀 seb \	澀澀、酸澀	苦澀 --

酸甜苦辣鹹五味之外，常用的味覺名稱有淡（鹹的相反）、釀（鮮的相反）、

釀、澀，這九個味道有關詞彙，還是歷史上的酸甜苦辣鹹五味使用較普變，他們的相關情境用法也比較豐富。如表示一切用鹽滷過曬乾的食物叫做鹹淡，表示男女性事相關叫鹹溼，一個是形容詞轉品為名詞，一個引申為男女性事，是很特殊的文化創意，當然這與前面所論客家人因生活山區交通不便必須曬各種菜乾以補不足有關。所以稱鹹淡，只說各種菜乾有的鹹有的淡所以稱鹹淡。鹹溼是廣東話使用較多，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不足為怪。

甜以味道爽口取勝，所以好聽的話叫甜言蜜語，客家話稱講話很甜的人嘴甜舌滑，普通話稱心愛的女人為甜心（sweet heart），客家話稱極度的甜為「甜入心」也是把甜與心緊密結合在一起。可見甜是五味之中最受歡迎，最能產生相關情境的味道。另外蜂蜜是甜味濃又香的上等好味，所以形容感情很好的男女很甜蜜。

「苦」是不好受的味道，所以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是指苦可以磨練人，平日客家口語「窮苦」「辛苦」「苦煎煎」「苦到扃痢肚」都是很強烈的情境語言

。「酸」也常被用來表現心理情境，所謂「心酸」「心酸酸」「講酸話」都是心裡的感受，覺得很不是味道，很不願接受的狀態。

「辣」與他的味道一樣，是非常強烈刺激，讓人無法忍受，一般而言比較特別的需要才加辣味，如太冷太淡加入辣味可以刺激食慾甚至殺菌作用，也因此產生「手段辣」、「心橫手辣」的客語詞彙，都是形容狠心殘忍讓人無法忍受的行為。跳離酸甜苦辣鹹五味之外，不知哪一滋味才是卻又令人味濃心動叫做「五味雜陳」。除此而外「淡、釀、釀、澀」只單純用來形容味道，極少當情境語言用，而且「釀」限用在「奶、湯、尿」說奶釀釀、釀湯、尿慫釀，「釀」限用在「茶」和「酒」說釀茶、釀酒，「澀」只有苦澀、酸澀，也都是味覺的細分，沒有形成情境語言。

綜合以上情境語言及味覺義場，看不出客家在味覺上與山有何特出之處。不過一般料理

品味，客家早期標榜「鹹香油」，不像廣東、閩南人的「甜」，四川、湖南人的「辣」。湖南四川不靠海，鹽取得不易，所以用「辣」補充不夠「鹹」，

客家既然在山區鹽的取得不易，應該與湖南、四川一樣吃辣不吃鹹才對。然而客家基本上不喜甜不喜辣，較喜吃鹹，所以才有「鹹香油」的傳統。這個緣由光從這裡的分析找不到答案。

五. 飲食言語的改變與時代背景

日常生活所食用的蔬菜、瓜果、豆類及烹飪配料，是任何族群都不可或缺的飲食材配料，這些材料的名稱有的是古早以前傳下來的名稱，有的是外地傳來的新品種，如甘藷傳自馬來生根福建帶到台灣，客家人稱之為「番薯」，如紅菜、莧菜、韭菜、艾菜、蔥、蒜、蔴、甘草都是長遠以來各族通用的名號。這裡就目前隨處可見的菜蔬、果瓜、豆類及佐料食材，先羅列客家的說法，然後依顏色、形狀、速度、味道、狀態，分析它的深層文化意涵。

烹飪配料：油、鹽、醬、酸醋（醋）、茶（茶米）、糖、發酵、酒糟、酒、麻油、香油、豆油、

蔥（蔥仔）、蒜（蒜仔）、薑蔴（薑）、蔴仔（芝麻）、香菜（芫荽）、拐絲（紫蘇）、

七層塔（九層塔）、辣椒、八角、當歸、甘草。

蔬菜：莧菜、莧菜、白菜、角菜、艾菜、芥菜、結頭菜、玻璃菜、蘿蔔、紅菜、

快菜（韭菜）、吊菜仔。

瓜類：番瓜、菜瓜、苦瓜、冬瓜、醃瓜、匏仔、香櫞瓜、蛇瓜、吊瓜、香瓜、黃梨、柿仔、楊桃。

果類：佛果、淋果、番蒜、西瓜、柚仔、柑仔、荔枝、牛眼、杧仔、葡萄、吊菜仔、栗仔。

豆類：田豆、角豆、荷蘭豆、狗爪豆、長豆、雕仔豆、黃豆仔、番豆、樹豆、烏豆仔、扁豆、綠豆。

歸納以上菜蔬瓜果名稱，從顏色、形狀、速度、味道、狀態、來源六方面，看客家蔬菜瓜果的構詞特色：

顏色命名：白（白菜）紅（紅菜）黃（黃瓜）烏（烏豆）、綠（綠豆）。

形狀命名：角（角菜）蛇（蛇瓜）佛（佛果）牛（牛眼）狗爪（狗爪豆）長（長豆）雕仔（雕仔豆）樹（樹豆）扁（扁豆）。

速度命名：快菜、韭（久）菜。

味道命名：香（香瓜）苦（苦瓜）香（香油）酸（酸醋）辣（辣椒）甘（甘草）。

狀態命名：吊（吊瓜、吊菜）結頭（結頭菜）發（發酵）。

來源命名：番（番豆）荷蘭（荷蘭豆）。

首先就烹飪配料而言，於上面歸納中顏色、形狀、速度、味道、狀態、來源六中命名方式都不適用，反而是自己用單音詞表現，如油、鹽、醬、酸醋、茶、糖、蔥、蒜、薑、芝麻，與傳統差異在「醋」說成「酸醋」，「芝麻」說成「麻仔」，其他都採用大家歷來共同名稱。芫荽、拐絲（紫蘇）、辣椒、八角、當歸、甘草，等複音詞也都是中醫藥名詞，千餘年來沒有改變，這是早期客家話的外來詞，所以所代表的年代雖然沒有油鹽醬醋茶那麼早，但至少比香油豆油麻油早。七層塔各地稱呼不一，閩南地區謂「九層塔」，相差兩層，原因何在？至今無解。

顏色名稱只有白紅黃烏四色，硬是少了五色中的青色，但日常生活中常用的通稱，如「青菜」「青果」「青豆」「青瓜」出現頻繁，因此「青」不是不用，而是太常用，所以只用「通名」不用在「專名」，所以專屬的菜蔬瓜果之名都不用「青」這個顏色。孔子說「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因此上古時代只重「青白紅黑黃」五色，其他都是雜色，非正色。客家話的顏色，差不多與北方上古相通，除了「青白紅黑黃」五正色以外，幾乎沒有用其他雜色來替菜蔬瓜果命名。如茄子紫色不說紫瓜，反從長出後的位置稱它「吊菜仔」，唯一不合五色的是「綠豆」的「綠」不是五色之一，原因是客家話「青」和「綠」常常合稱，所以綠草稱青草，綠竹的蛇說青竹絲，慘綠少年說青少年，紅綠燈說青紅燈。前面已經知道在菜蔬瓜果名稱中青不用在專稱，所以本來要稱「青豆」的只好改成合稱的「綠豆」。綜合以上五正色現象，客家話與北方上古重五色的習慣不謀而合。換句話說以五色的用法比對，客家話與上古的語言相對應，與中古以後差較遠，這也證明在南方的客家話的祖先語言，與北方上古的祖先語言，有不少相合之處。

其次所有菜蔬瓜果名稱，以性狀命名的最多（牛眼、長豆、角菜），味道命名居次，來源命名最少。這是原始社會的通例，以身邊動物形狀（牛眼）、身邊事物形狀「長豆」，來為常用事務定名，淺顯易懂以近譬喻，所謂「進取諸身遠取諸物」就是這個道理。

六. 結語

從鹹菜的包容性，在平凡中顯出堅韌普遍，與客家人的歷史性格、隱形性質很一致。他們共同有的特性是：隨和（可以和任何菜配，不會使主菜變味：可以和任何人相處不排斥別人。）、不尊（暫時種植，不當重要作物：為而不恃，功成弗居。）、隱性包容（與眾菜配合，但不當主菜：內斂隱忍，不喜當鋒芒。）、質野散雜（質樸原味，不因雜配變味，雜用任何方式做菜，仍保有原酸味，居下流仍慎獨自保，歷劫難不屈不撓。）。

從住地而論，客家人是「住在山上的人」。也因為住山區，秋冬之際無法取得外來食物補給，一切都要靠自己自取自足，所以山區住民必須春夏之際就先準備好冬天的食物，最方便的方式就是把可以吃的食物，加以曬乾或醃漬方便貯藏，所以客家區以曬乾的山產特別有名，尤其醃漬曬乾或醃漬的菜餚類特別豐富，「朝」「晝」「夜」，在漢語上古時代有朝暮、晝夜、早晚、晨夕等說法，客家話保存這些古語意涵，當做專名，在前頭加「食」字，形成三餐的名稱。於文化而言充分顯示客家話與北方古漢語有許多相通之處，從而可以推斷客家話與北方古漢語有某方面的淵源關係。

從吃食動作的持續性方面看，延續性動作佔60%，「moi」「噍」「舐」「吮」「嘅」「含」都是持續性的動作，表現在文化上的是緩慢自在，紮實深刻，不是蜻蜓點水、速戰速成的文化性格。

從需不需用力方面，需用力佔少數，表示在吃食物方面，不用花費太多力氣，而以細嚼慢嚥自然吃飽為要。這些少用牙咬以柔克剛、緩慢自在紮實深刻的特質，都是山上生活的人的性格。所謂「不動如山」「穩如泰山」或「安閑自適」「不喜爭鬥」的隱匿性格，就是客家人吃文化可以看出來的言語象徵。從諺語中所用來比喻的自然人事物，沒有一個是與海與水有關的，大致可以反證客家人的生活與海水關係微淺，所以沒有這方面的諺語，這也間接證明客家不生活海邊，不是海的子民而是山的子民。

從烹飪方法特別，勉強可以論證的是「焙煆烤炙煨」，這是山區取水不是非常方便，用山上用火「烤」或放鍋裡「煆」，把食物放燒紅木炭旁「焙」，把甘藷放進熱火灰堆裡「煨」，把裝開水的罐子穿掛起來，下面用柴火「炙」，就像遠古時穿一串野味下面生火把肉炙熟一樣，容易烹飪。

從菜蔬瓜果命名只有「五正色」的現象看，客家話與北方上古重五色的習慣不謀而合。換句話說以五色的用法比對，客家話與上古的語言相對應，與中古以後差較遠，這也證明在南方的客家話的祖先語言，與北方上古的祖先語言，有不少相合之處。

第五節 客語與周邊語

一. 客語與閩語

客家語閩南，不論在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台灣、海外，差不多都是有閩就有客，而且幾乎都是海邊閩山地客（台灣就是實例），但是他們同樣保有許多很古的詞彙在社會上流行，例如吃中飯叫做「食晝」，有好處叫做「好空」，一個洞叫做「一空」，裂開叫做「必」，湊熱鬧叫做「鬥鬧熱」「鬥陣」，快跑叫做「走」，沒有叫做「無」，眼睛叫做「目珠」，對叫做「著」，細叫做「幼」，小叫做「細」，臉叫做「面」，窄叫做「合」，寬叫做「闊」，中午叫做「晝」，熱叫做「燒」，黑叫做「烏」，每每叫做「逐」，飯粒少水叫做「粒粒」，密不透風叫做「翕」，嘴叫做「喙」，回叫做「轉」，胖叫做「大籐」，才幹格調「才調」，以指歷物叫做「捋」。

當然相對差異的詞彙也不少，例如，稻子客家叫「禾」閩南叫「稻」，鍋子客家叫「鑊」閩南叫「鼎」，河流客家叫「河」閩南叫「溪」，摘取客家叫「摘」閩南叫「挽」，芳香客家叫「香」閩南叫「芳」，房子客家叫「屋」閩南叫「厝」，稀飯客家叫「粥」閩南叫「糜」----，閩客之間這種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的現象，充分證明「同」的部份是指閩客有一個共同的源，「異」的部份是指閩客後來各自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域發展，所以產生了不同的變化。

其他如客稱過世母親為孺人，閩稱媽，是因為客家有婦女救駕有功被封孺人，客稱曾祖父為阿太，閩稱曾祖父為阿祖，客稱孫子侄子外甥各不相同，閩則一律稱孫子，這是閩接受早期越族習俗稱謂所造成的。

二. 客語與粵語

在台灣客家話受廣東話影響最明顯的是「老師」說成「先生」（音 sin11

sang24)，因為如果照字唸「先生」應該唸 sien11 sen24 或 sien11 sang24，不應該把「先」字唸成 sin11，必須比對粵語，才知道廣東話「先」唸 sin55，「你行先」（你先走）說成 ne24 hang11 sin55。

台灣四縣海陸兩系統的客家話，因地處粵語強勢區，所以因接觸而滲入許多粵語詞彙，因此一般口語中客粵相同的詞彙比閩客相同的多，例如飯粒叫做「飯糝」，「他」說成「佢」（音 ki5），「大腿」說成「髀」（音 pi2），「里脊肉」說成「脰條肉」，「臀部」說成「屎窟」，「半大的小母雞」叫做「雞健」，「寬口瓶」說成「甕」（音 ang1），「鐵鍋」說成「鑊」（音 vok8），「管筒」說成「瓊」（音 kong2），「鐵鏽」說成「銹」（音 sang1）或「鏽」（音 lul），「手覆」說成「喺」（音 em1），「以物覆蓋使不透氣」叫做「盞」（音 ep4），「飯粒」說成「糝」（音 sam2），「疾跑」叫做「焱」（音 peul），「用水煮」叫做「燂」（音 sap8），「用手弄彎」叫做「鬱」（音 vut4），「收藏」叫做「囤」（音 k' ong3）或「屏」（音 piang3），「逗弄」叫做「撩」（音 liau5），「是」說成「系」（音 he3），「假裝」說成「詐」，「差別」叫做「爭差」，「腳跟」叫做「爭」（音 tsang1），「水燙」叫做「燒」（音 luk8），「火燙」叫做「那」（音 nat4），「破」說成「爛」，「舌頭外伸」叫做「繚」（音 le5），「綁緊」叫做「綯」（音 t' o5），「瘦小」叫做「𦵏」（音 ngan1），「淨」有「只是、僅僅是」的意思，音 ts' iang4，「褲襠」（音 fu4 nong4），「一些」（音 it7 ti8），「煮」又叫「煲」（音 pol），「雞蛋」叫做「雞春」（音 ts' un1），-----。

另外，「同」有「和」「替」的意思，音 t' ung2。「昇」當被動句中引進動作的施者，有「被、給、讓」意思，音 pi35，「𦵏」字，客家話是「閒聊遊逛」（音 liau3），廣東話是「生氣」（音 naul）；「靚」字，客家話是「指人漂亮」（音 tsiang1），廣東話是「指景色美麗」（音 leng3）；「孺」客家話是「指孩子」（音 lai3），廣東話是「指最小最末」（音 lai4）；台灣客家話有那嚟多的粵語詞彙，難怪很多初聽客家話的人，常以為客家話就是廣東話，這都是從詞彙上立論的，如果從語音結構比對，就會發現越語是壯語底層演變過來，與客家是羌語底層，有很大的差異，最明顯的是粵語的元音有長短之別（如「三」唸 sa:m，「心」唸 sam），完全是壯語的特色。

三. 客語與畬語：

前面說過「畬與客」的合一關係（見本章第三節），特別指出在客家話部分字詞有文白兩讀，口語唸陰平（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文讀唸去聲（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這些文讀聲調（去聲）與北方官話全濁上唸去聲一致，是後來從北方話借入的後期客語音，並非本來的客家話聲調，相反的，口語聲調（陰平）才是本來早期客語的底層，保留與畬語一致的聲調類別。

我們從游文良《畬族語言》所紀錄的現代畬族語言聲調與漢語之間的差別，就呈現了清楚的關係：「現代畬語陰平調主要是古清平聲和清去聲字，一部分是古全濁上聲、古次濁上聲字、古次濁去聲字」這裡除了古清去聲字（變破放晝菜去---）與古次濁去聲字（妹面問露---）今客家話少有此現象以外，其餘古清平聲字（邊飛刀尖偷雞---）、古次濁上聲字（馬尾暖軟冷嶺---）唸陰平，與現代客家話一致。可見古全濁上聲字、古次濁上聲字唸陰平現象，是客家話保有原來畬語調類的現象。事實上從這個點就足以證明客家話是源於彝畬語，後來學北方書面語以後，才加入全濁上唸去聲的語詞，其他不識字的人只說口語音只唸陰平調，完全保留畬語的聲調現象。

客語與畬語除了聲調調類的相對應外，口語詞彙也有很清楚的同一性，無怪夫有學者披

文〈畬族有自己的語言嗎？〉（見施聯珠《畬族研究論文集》），言下之意指出「客語即畬語」「畬語即客語」，只不過客語是較早漢語化的畬語而已。

除了聲韻調的相類以外，這裡要從詞彙的觀點加以說明。尤其客家話有文白之別的音，不管聲韻調，白讀層差不多都可以在畬語裡找到，而台灣也有一些客家人回到原鄉竟然發現自己是畬族人，更不可思議的是，客家話中「誰？」有兩種說法一個是「man³¹ ngin¹¹」一個是「ma³¹ sal¹」，比對之下，可以很清楚的知道 sal¹ 就是 ngin¹¹，也就是「人」的意思，再說客家話一個人叫「一畬」（或一畬人），可以清楚證明「畬」就是「人」的意思。世界各少數民族的族名，如果保留很原始的稱呼，追究原義大多是本族語言「人」的意思，所以客家話「sal¹」就是「人」的意思，客家話 sal¹ 就是「畬」族原來的名稱，因此客家與畬是完全不可分的前後族群。

也因為「畬」與「客」不可分，所以客家話有很豐富的畬語成份，例如：

phi（吐），kha（腿），phit pho（蝠婆），a me（母親），sap（清水煮）voi（用火悶烘），焙（烤乾），炙（考），hok（搞），hip（翕），him（香蕉悶熟），覆（翻蓋），tsheu（咀嚼），moi（不用牙齒的咀嚼），hem（含在嘴裡），tsot（吸），tsip（用力快速吸），tshion（含吸），舐（舌舔），淋（喝），lien（口中吐出），phon（肚中吐出），phi（吐痰），eu（嚴重的嘔吐），sai（貪吃），thui（吃很兇），tshet（塞飽），肚屎（肚子），寮（歇住之處）、婦娘（老婆）、阿 ia（母親）、雞公（公雞）、雞麻（母雞）、se（青苔）、菅（茅草）、肚（深）、pa（背）、fit（丟）、liau（休息）、官葦（臭蟲）、tin（返轉）-----。

四. 客語與彝語

前面大略證明客家差不多都住在山區，是住在山上的山民，很巧的是從雲南四川的彝族、湘粵贛一帶的瑤族、粵東浙西閩西的畬族也都是住在山區的山民，不管語言、信仰、服飾、營生方式、飲食習慣，都有其相通性。如彝族（ha³¹ho⁵⁵）又稱羅羅族、哈尼族。「羅羅」（lo⁵⁵lo⁵⁵）在彝語是「虎」的意思，表示住地處山區多虎，故以虎為其圖騰為其族名。哈尼族是彝族的一支，而「哈尼」（ha³¹ngi³¹）在哈尼語是「山人」的意思【注3】，他們過的是梯田文化的山林生活【注4】。更巧的是「哈尼」的「哈」是山的意思，與早期閩西粵東畬族稱為「山哈」的「哈」也是山的意思。再與「客家」的「客」字作對比，古溪母字（如溪坑康起去---），閩西客家話大都唸 kh-，所以「客」唸[kha]（音卡）【注5】，廣東系統的客家話古溪母字，都唸成 h-，所以「客」唸「ha」（音哈），與閩粵一帶畬族早期稱「山哈」原義「山人」的意思聲音都相符（依據游文良《畬族語言》三〇八頁比對，「客」字在福安、福鼎、羅源、三明、順昌、華安、貴溪、蒼南、景寧、麗水、龍游、潮州、豐順的畬語都唸成 ha□，音近哈），如此一來「活聶」=「哈尼」=「山哈」=「客人」（客家人），都是住在半山上生活的人，都沿續遠祖以來的謀生傳統。而畬族的「畬」字，與彝族又稱「爨族」的「爨」有不可分的關係。「畬」字，《廣韻》：「畬，式車切，燒榛種田也。」即刀耕火種的意思，畬人都住山區，山區土地貧瘠，需放火燒榛莽，把火灰埋泥土下，當做肥料，以利種植，這是用「畬」字以刀耕火種的農耕技術命名。與「爨」（彝族的另名）字也是火燒煮食物的意思【注6】。廣東惠陽、海豐、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使用的畬語，接近瑤族的布努語，屬苗瑤語族苗語支，兼通客家話，他們自稱「活聶」（與彝族「哈尼」音近義同），是「山人」的意思，今天增城、博羅地區的畬族人仍有「山瑤」之稱。【注7】

從上面的證據，大致可以了解「哈尼」「活聶」「山哈」「客人」都是山人之意，分別代表

彝族、哈尼族、畬族與客家族。至於彝語、哈尼語、畬語、客語的語言，雖與今天有很大的差異，但從基本詞（或稱中心詞）來看，還是有同源的影子。根據戴慶廈、陳英等人的比較彝語支系（包括彝語、僳僳語、哈尼語、拉祜語、納西語五種）聲韻調的特點彝語與漢語在音義上相同或相近的詞數，名詞（眉唸 mu³³ 書唸 su³³）代詞（誰唸□²¹ 此唸 ts' i²¹）數詞（二唸□⁵⁵ 五唸.·³³）佔 46%，動詞（掃唸 su³³ 砍唸 k' i³³）佔 38%，形容詞（美唸 m□³³ 青唸 t□⁵⁵）、副詞（偏唸 p' i⁵⁵ 第唸 ti³³）、連詞、語氣詞佔 16%，如果依聲韻全同、聲母相同、同一發音部位（彝語濁音變漢語清音）三類合在一起計算，彝語與漢語相近的語詞音多達 84%【注 8】。下面舉丁椿壽（1993）《彝語通論》、陳康巫達（1998）《彝語語法》、李澤然（2001）《哈尼語研究》、游文良（2002）《畬族語言》書中幾個例子與四縣客語加以比對：

	彝 語	哈 尼	畬 語	客 語
一	tshi ²¹	t□i ³¹	it ⁵	it ²
二	□i ³¹	□i ³¹	□i ²¹	□i ⁵⁵
三	so ³³	s□ ³¹	s□ ⁴⁴	sam ²⁴
四	□i ³³	.· ³¹	□i ⁴⁴	□i ⁵⁵
五	.· ³³	.·a ³¹	.· ³⁵	.· ¹¹
六	fu ⁵⁵	ku ³¹	ly□ ²	liuk ²
七	□i ²¹	s□ ³¹	t□hit ⁵	t□hit ²
八	hi ⁵⁵	□e ³¹	pat ⁵	pat ²
九	gu ³³	□.· ³¹	kiu ³⁵	kiu ³¹
十	tsh□ ³³	tshe ⁵⁵	t□hip ²	siip ⁵
手	lo ⁵⁵	la ³¹	ɿiu ³⁵	su ³¹
母	a ⁵⁵ mo ³³	a ³¹ ma ³³	a ²¹ ne ⁴⁴	me ²⁴
子	zv ³³	za ³¹	tsoi ³⁵	zii ³¹
馬	mu ⁵⁵	mo ³¹	m□ ⁴⁴	ma ²⁴
豬	va ¹³	a ³¹ □a ³¹	tɿy ⁴⁴	tsu ²⁴
狗	khv ³³	a ³¹ khv ³³	kou ³⁵	kieu ³¹
虎	la ⁵⁵	xa ³¹ la ³¹	lou ⁵⁵ hu ³⁵	lo ⁵⁵ fu ³¹
老	li ³³	lo ³³	lou ³⁵	li ³¹
黑	na ³³	na ³³	u ⁴⁴	vu ²⁴
我	.·o ²¹	.·o ³³	.·uai ⁴⁴	.·ai ¹¹
你	na ²¹	na ³³	□i ⁴⁴	□i ¹¹
他	thi ²¹	ɿi ³³	ky ⁴⁴	ki ¹¹

第三章 客家話的詞彙與音韻

第一章 文白的歷史層次

漢語方言普遍存在文白兩讀的現象，不過各方言文白讀的數量有很大的差別，例如在韻母方面，閩南語有豐富的文白讀呈現，客家話只集中分布在梗攝及少數的止、蟹攝字。對於文白讀，可以從音韻層次的早晚，以及文白讀的來源兩種面向觀察，才能較全面的解釋文白讀音韻層次的早晚，前者適用於大多數漢語方言的文白讀，白讀音代表較早的音韻層次，文讀音呈現的是較晚層次的音韻現象。然對於閩南語特殊之文白讀發展歷史，則必須從來源來做解讀，閩南語的文讀音是外來的，但音韻屬於較早的層次，例如入聲字讀-p、-t、-k 韻尾；白讀音則表系統內本有的，但在閩南語內部發展快速，屬於較晚的音韻層次，且各次方言發展的速度與方向不一，故呈現多樣的白讀形式，例如入聲字讀喉塞韻尾。

客家話較有系統的文白讀呈現在梗攝，其次是止、蟹攝字，聲母的文白出現在非組、知組、章組、曉匣母，聲調的文白從濁上歸陰平與全濁上歸去兩種聲調歸併方向來呈現，這些文白音讀反映在客家話的詞彙中，較為口語的詞彙念白讀音，較為外來的詞彙，或在頌讀唐詩、成語則念文讀音，下文分別列出聲母、韻母、聲調文白讀對應的音讀：

一、聲母的文白（下表標注四縣客家話的音讀，遇海陸和四縣不同的聲母或韻母，以斜線後表示海陸客家話的音讀）

p : f	白讀	文讀
放	書放 (pio.˧˥˥) 到桌頂	凡事求放 (fo.˧˥˥) 心
發	發 (pot ²¹) 病	發 (fat ²¹) 生事情
糞	糞 (pun ⁵⁵) 缸	錢財如糞 (fun ⁵⁵) 土
分	分 (pun ²⁴) 人罵	十分 (fun ²⁴) 歡喜

p' : f		
覆	覆 (p' uk ²¹) 轉來	反覆 (fuk ²¹) 練習
縫	門縫 (p' u.˧˥˥)	裁縫 (fu.˧˥˥) 師傅
符	符 (p' u ¹¹) 笏	符 (fu ¹¹) 號
墳	圓墳 (p' un ¹¹)	墳 (fun ¹¹) 墓
伏	伏 (p' uk ⁵) 落去	埋伏 (fuk ⁵)

m : v		
無	有無 (mo ¹¹)	無 (vu ¹¹) 心之過

v : f

會	真會 (voi ⁵⁵) 做事	開會 (fi ⁵⁵ /fui ³³)
環	耳環 (van ¹¹)	環 (fan ¹¹) 境
和	和 (vo ¹¹) 尚	和 (fo ¹¹) 平

t : ts//t□

知	知 (ti ²⁴) 人知面不知心	知 (ts□ ²⁴ /t□i ⁵³) 識
中	中 (tung ²⁴) 央	中 (tsu.· ²⁴ / t□u.· ⁵³) 華
追	追 (tui ²⁴) 人	追 (tsui ²⁴ / t□ui ²⁴) 求

t : ts' /t□'

值	值 (tat ⁵) 錢	值 (ts' □t ⁵ / t□' it ²¹) 日

t' : ts'

擇	擇 (t' ok ⁵) 菜	選擇 (ts' et ⁵)

t' : t

斷	斷 (t' on ²⁴) 截	決斷 (ton ⁵⁵)

k' : f

苦	辛苦 (k' u ³¹)	苦 (fu ³¹) 瓜
環	圓環 (k' uan ¹¹)	環 (fan ¹¹) 境

k : h

合合 (kap²¹) 火合 (hap⁵) 作

二、韻母的文白

a.·/ak : en/et

白讀

文讀

猛	火真猛 (ma.· ²⁴)	猛 (men ³¹) 虎下山
生	食生 (sa.· ²⁴) 肉	生 (sen ²⁴) 命
省	節省 (sa.· ³¹)	台灣省 (sen ³¹)
爭	相爭 (tsang ²⁴)	爭 (tsen ²⁴) 取
格	格 (kak ²¹) 仔	人格 (kiet ²¹)
白	白 (p' ak ⁵) 色	白 (p' et ⁵) 果

a.˧˥ : ɿn

正	食飽正 (tsa.˧˥˥ / tɿang ¹¹) 來	正 (tsɿn ⁵⁵ / tɿin ¹¹) 經
成	幾多成 (sa.˧˥˥ / ɿa.˧˥˥)	成 (sɿn ¹¹ / ɿin ⁵⁵) 功
整	整 (tsa.˧˥˥ / tɿa.˧˥˥) 車	整 (tsɿn ³¹ / tɿin ¹³) 理

ia.˧˥ / k : in / t

命	珍惜生命 (mia.˧˥˥)	命 (min ⁵⁵) 令
明	清明 (mia.˧˥˥) 節	明 (min ¹¹) 白事裡
平	平 (p' ia.˧˥˥) 路	公平 (p' in ¹¹)
精	恁精 (tsia.˧˥˥)	恁精 (tsin ²⁴)
清	清 (ts' ia.˧˥˥) 明節	清 (ts' in ²⁴) 楚
輕	輕 (k' ia.˧˥˥) 重	輕 (k' in ²⁴) 視
跡	腳跡 (tsiak ²¹)	事跡 (tsit ²¹)
惜	惜 (siak ²¹) 圓	可惜 (sit ²¹)

e : ɿ

事	做事 (se ⁵⁵)	事 (sɿ ⁵⁵) 情
絲	竹絲 (se ²⁴) 仔	絲 (sɿ ²⁴ ; si ²⁴)

oi : ai

在	有人在 (ts' oi ²⁴) 無	好在 (ts' ai ⁵⁵)

三、聲調的文白

陰平調：去聲

	白讀	文讀
動	停動 (t' u.˧˥˥)	動 (t' u.˧˥˥) 物
重	輕重 (ts' u.˧˥˥)	重 (ts' u.˧˥˥) 要
淡	鹹淡 (t' am ²⁴)	淡 (t' am ⁵⁵) 水
上	上 (so.˧˥˥ / ɿo.˧˥˥) 來	上 (so.˧˥˥ / ɿo.˧˥˥) 屋
下	下 (ha ²⁴) 去	下 (ha ⁵⁵) 二擺

第二章 聲母的古今源變

客家人是在遷徙中形成的民族，客家話亦然，其語言成分融合了北方漢語和南方少數民族語言，所以在各地區客家話的語音系統中，與漢語發展的音韻結構大多符合，也都不同程度的保有南方少數民族語言的底層色彩。下文探討客家話聲母的古今源變，以中古聲母做為原始比較點，觀察客家話聲母的演變，以及聲母系統中的非漢語成分，並論及聲母古今源變的不同，所表現在詞彙上語音的不同。

一、濁音清化

中古濁聲母（並定從群澄崇）字，不論平仄，清化為送氣清聲母，例如：

「盆步備白」念p' -、「田地遁奪」念t' -、「強舊件局」念k' -、「財罪助捷」念ts' -。由於國語中古聲母濁音清化的規律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故上述每組例字中，平聲字的聲母音讀與國語相同，仄聲字則與國語讀不送氣聲母不同。循此演變，若某個字在客家話讀送氣但在國語讀不送氣，可推測該字原為濁聲母字。

二、曉匣母合口字讀 f-

中古曉匣母的合口一、二等字，客家話多讀成f-，如：「灰輝懷荒花虎回」都念f-。客家話曉匣母開口字的發展與閩南語、國語相同，都讀為h-，但曉匣母的合口字卻與閩南語、國語截然不同，其關鍵在於合口字的-u成分，客家話h-聲母與-u組合，會產生新的聲母音讀 f-(hu→ f)，這使得客家話f-聲母的匣字大量增加，成為客家話較具特色的聲母之一，且讓客家人成為非常習慣與擅長發f-聲母的族群，甚至在客家人學習第二語言國語時，用f-的發音習慣覆蓋取代國語的「hu」，例如將國語的「紅hung²⁴花、保護hu⁵³、來回huei²⁴」說成「紅fung²⁴花、保護fu⁵³、來回fei²⁴」，因為客家話本說成「紅fung¹¹花、保護fu⁵⁵、來回fi¹¹」。

三、非組字保留重脣音

中古非組字，在現代漢語方言多數讀輕脣音，少數保留上古的重脣音，客家話的非組字多數讀f-、v-，少數讀p-、p' -、m-，部分字兼具輕重脣的文白兩讀，客家話聲母具文白讀之別以非組字分布最多，故許多客家話的特徵詞或較生活化的口語詞都讀白讀音p-、p' -、m-，保留「古無輕脣」之上古音特色，例如「圓墳、符誥、夫娘、楓樹、覆菜、腹內、蚊仔、肥湯、味緒、微毛末節、斧頭、無用、房先生、門縫-----」等詞彙中的非組字都讀重脣音。若不了解客家話此現象，在考證方言本字時往往會有所偏差，例如「圓墳」一詞，若不知非組字可讀重脣音，則不知使用「墳」之本字，而誤用為「盆」，「圓墳」與「圓盆」差之遠

矣！

四、精知莊章聲母ts-、ts' - 's-合併類型與ts-、ts' -、s-和t□-、t□' -、□-兩分類型

中古精知莊章聲母，在客家話有兩種歸併類型，第一種是精知莊章聲母合流成一套滋絲音ts-、ts' -、s-（如四縣客家話，下文稱為「四縣型」），第二種是精莊知=合流讀ts-、ts' -、s-，知=章聲母讀t□-、t□' -、□-（如海陸客家話，下文稱為「海陸型」）。整體來說，海陸型的方言點多於四縣型的方言點，台灣五大腔客家話中，只有四縣客家話屬於四縣型，其餘皆屬海陸型。從音韻發展的歷史來說，海陸型反應的音韻現象較存古，四縣型屬於較後階段的變化，時代層次較晚。這個區別正是四縣客家話與海陸客家話在聲母方面最大的區別，例如「食飯、著衫、塵灰、正經、天時、針線、唱歌、手指、當晝、蛇哥、葵扇」等詞彙中的知章組字，四縣客家話讀ts-、ts' -、s-，海陸客家都讀t□-、t□' -、□-。

五、泥娘日疑母字的鼻音聲母顎化為□-

中古的泥娘日疑母字在客家話讀n-（泥娘母字）、.ṽ-（日疑母字），n-、.ṽ-聲母遇細音-i會顎化為□-，這是一般漢語方言沒有的音變，屬於較晚的音變，例如：「過年、牛眼、新娘、黏等、痢尿」等詞彙的泥娘日疑母字實際音值都讀□，與國語讀n-明顯不同。

六、疑母保留古鼻音聲母

依據中古聲母的構擬，疑母字屬鼻音聲母，在現代漢語方言的發展有兩個方向，以區域來說，北方漢語讀非鼻音聲母，南方漢語讀鼻音聲母，今國語多數讀成□-聲母，這是零聲母的後續發展，產生新的□-聲母，此演變機制與海陸客家話□-聲母的新產生相同。客家話的疑母字讀-(□-)，俱南方漢語的特色，如：「咬人、仁義、蟻公、原來、外背、迎神、銀紙、言語」等詞彙中的疑母字都讀-(□-)。

七、古擦音聲母讀塞擦音

古擦音聲母（心、邪、生、書、禪等聲母）客家話有擦音和塞擦音兩讀，其中讀塞擦音較具特色，屬於南方漢語的共同特點，也有學者認為是南方漢語共同具有的底層現象，例如「嵩山、松樹、相像、門門、衫袖、衫仔、瘦下來、深入、老鼠、湯匙-----」等詞彙的古心、邪、生、書、禪等聲母字皆讀塞擦音，這些字在國語讀擦音（湯匙除外），客家話和國語明顯不同。

八、溪母字h-、k' -兩讀

部分溪母字四縣、海陸念h-、f-（合口字）的字，大埔、饒平、詔安仍讀k' -，讀h-、f-的時

間層次晚於 k' -，例如：「客人、著褲、毋肯、大溪、薯糠-----」。從內部演變來說，k' →h 合於音理，是送氣塞音弱化為擦音的結果；從外部的語言接觸來說，是受粵語語言接觸後的影響，將粵語溪母字讀 h-的語音習慣移入。

四縣、海陸客家話另有部分溪母字兼具 h-、k' -兩讀，例如：「辛苦ku³¹、苦fu³¹瓜、開口k' ieu³¹、咬一口heu³¹」，足見溪母字讀h-是後期的變化。

九、船、書、禪母念f-聲母

饒平、詔安及閩西客家話的部分古船、書、禪母字讀 f-聲母，此現象隨移民南下，散佈在遷徙路線上，例如：「水睡稅唇船」等字讀f-，然這些字粵東系統的客家話讀 s-或□-，這是廣東系統的客家話與福建系統的客家話的區別，其中唯粵東的饒平客家話例外，雖處粵東但與閩南的詔安客家話相鄰，故呈現閩南客家話的區域特徵。

第三章 韻母的古今源變

一、一等字保留-o元音

大多數漢語方言一等字的-o元音與二等字的-a元音合流，客家話多個攝的一等字仍保留-o元音，是客家話元音的最大特色，許多國語念-a元音的字，客家話念成-o元音，例如：「開來賽安寒汗暖短算幫方行養想娘會睡灰-----」。

二、歌、戈、豪、肴韻的分合

中古果、效攝的歌、戈、豪、肴韻，在客家話有兩種合併類型，歌、戈、豪合流則豪、肴有別，例如四縣客家話；歌、戈、豪有別則豪、肴韻合流，例如梅縣客家話。這兩種類型形成客家話的內部差異，例如：四縣客家話歌、戈韻的「多左歌河坐果桃」和豪韻的「老草高號襖」等字都讀-o元音，梅縣客家話則是歌、戈韻的「多左歌河坐果桃」等字讀-□元音，豪韻的「老草高號襖」等字讀-a元音。

三、曾攝與臻攝合流

中古曾攝本為舌根韻尾，客家話的音節結構中，主要元音與輔音韻尾傾向具有相同發音部位，故曾攝一等的-e 發展為-en，三等的-i 發展為-in，與臻攝的-en、-in合流。例如「朋友、葛藤、鄧先生、等車」等詞彙的曾-字，與「開墾、恩情、仇恨」等詞彙的臻-字韻母相同，「證明、承認、大力、食飯」等詞彙的曾_三字，與「塵灰、朝晨、膝頭、教室」等詞彙的臻_三字韻母相同。

四、部分江攝字與通攝合流

客家話的江攝字多數讀-o，少數字讀-ung，與通攝相同，此為上古東部字的殘存現象，例如：「窗門、湊雙、啄樹鳥」等詞彙的江攝字讀-u。

五、一、二等o：a元音的對應

在漢語方言中，最能保留一、二等元音區別的要屬客家話與贛語，客家話的一、二等區別的具體形式是 o：a，出現在果一假二、蟹一蟹二、效一效二、山一山二、宕一梗二等韻攝，例如：「歌：家、來：拜、篙：交、肝：閑、湯：哽」。

六、輔音韻尾的發展

大部分客家話的鼻音韻尾-m -n -ng及塞音韻尾-b -d -g，保留頗為完整，如台灣客家話，唯詔安客家話的-k韻尾已經消失。有些地區的客家話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有消失或弱化的現象，如閩西、贛南客家話。

第四章 韻尾的類型分析

漢語方言的輔音韻尾包括塞音韻尾和鼻音韻尾，塞音韻尾的發展，大體來說有兩種類型：一是漢語方言的大趨勢，進行-p→-t→-k→-□→·的演變模式（Mathew Chen 1973），三種塞音韻尾的消失順序是由前到後；另一種是反向的變化，-k尾率先弱化成-□再進一步消失，而-p、-t尾仍保存完整。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有相同的發展趨勢，進行-m→-n→-·→~→·的演變模式（Mathew Chen 1973, Hyman 1975），也有-·韻尾先向-n韻尾演變的特殊發展。客家話的輔音韻尾類型豐富，涵蓋上述兩種韻尾發展的類型，既有保守的情況，又有演變劇烈的例子，是觀察漢語方言輔音韻尾發展的絕佳環境，能將漢語方言輔音韻尾演變的歷史與過程，大手筆的橫披在各地區客家話共時的空間裡。本文有四個探討重點：一是客家話輔音韻尾發展的各種類型；二是入聲字舒聲化的速度與聲母清濁之間的關係；三是鼻音韻尾的鼻化與主要元音之間的制約性；四是輔音韻尾舒入的不平行發展。

一、塞音韻尾的發展

關於客家話的塞音韻尾，曾有多位學者做過專文論述²⁷⁶，對於入聲的類型、特徵、演變

²⁷⁶ 有黃雪貞：〈客家方言聲調的特點〉《方言》第4期，（1988年11月），頁241-246。〈客家方言古入聲字的分化

與發展，都有豐碩的研究成果。本文將接續前輩們的研究，從不同的角度來談客家話塞音韻尾的發展。客家話的塞音韻尾可以概括成四種類型：一是-p -t -k 保存完整(例如梅縣、臨川)；二是呈現一般漢語方言入聲韻尾演變模式，可以看到-p→ -t →-k→-□→-ˊ.的不同階段(例如奉新、瑞金、長汀、瀏陽)；三是跳脫一般的演變模式別具風格，-k 尾比-p、-t 尾先產生變化(例如秀篆、嵩背)。四是劇烈演變的結果，-p、-t 尾變成邊音尾-l(如修水)。

(一) 塞音韻尾俱全類型

客家話入聲韻尾-p -t -k 保存完整的地區，主要分布在廣東省²⁷⁷、廣西省、台灣。從表面形式來看，雖然-p -t -k 保存完整，但其內部有跨類的現象，例如中古曾攝以及梗攝三四等的文讀音，把原來的-k 尾念成-t 尾，即 *-k→-t / i, e__。以下舉例列出幾個具-p -t -k 韻尾的客家話²⁷⁸：

表一 客家話具-p -t -k 韻尾的類型

方言點	踏	葉	法	濕	舌	結	出	食	各	踢	石	肉
梅縣	t' ap ⁸	iap ⁸	fap ⁷	sɒp ⁷	sat ⁸	kia ⁷ t ⁷	ts' ut ⁷	sɒt ⁸	kɒk ⁷	t' ɒt ⁷	sak ⁸	ɒiuk ⁷
河源	t' ap ⁸	jiap ⁸	fat ⁷	sip ⁷	sia ⁷ t ⁸	kia ⁷ t ⁷	ts' ut ⁷	sit ⁸	kɒk ⁷	t' iak ⁷	sak ⁸	.ˊyok ⁸
揭西	t' ap ⁸	ziap ⁸	fap ⁷	ɒip ⁷	ɒat ⁸	kiɒt ⁷	tɒ' ut ⁷	ɒit ⁸	kɒk ⁷	t' ɒt ⁷	ɒak ⁸	.ˊiuk ⁷
清溪	t' ap ⁸	ɒap ⁸	fap ⁷	sip ⁷	set ⁸	ket ⁷	ts' ut ⁷	sit ⁸	kɒk ⁷	t' iak ⁷	sak ⁸	.ˊiuk ⁷
香	t' ap ⁸	ziap ⁸	fat ⁷	sip ⁷	sɒt ⁸	kɒt ⁷	ts' ut ⁷	sit ⁸	kɒk ⁷	t' iak ⁷	sak ⁸	giuk ⁸

條件)《方言》第4期,(1997年11月),頁258-262。李如龍:〈客贛方言的入聲韻與入聲調〉《方言與音韻論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與文研究中心,1996年),頁316-332。謝留文:〈客家方言古入聲次濁聲母字的分化〉《中國語文》第1期,(1995年4月),頁49-50。劉綸鑫:《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²⁷⁷ 除了表一所列的方言點之外，廣東省屬於塞音韻尾俱全的方言點還有陸河、河婆、興寧、五華、平遠、新豐、惠陽、增城、東莞-----，廣西省還有賀縣、興業、容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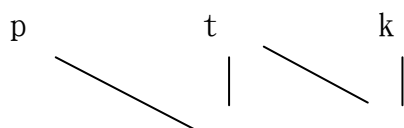
²⁷⁸ 語料來源：廣東省及廣西省西河、陸川的方言點來自李如龍 張雙慶：《客贛方言調查報告》（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2 年），江西石城、寧都來自劉綸鑫：《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大埔來自江敏華：《台中縣東勢客語音韻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98 年）。饒平來自呂嵩雁：《台灣饒平方言》（台北：東吳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93 年）。苗栗來自筆者的田野調查。豐良來自蘇軒正《大埔、豐順客家話的比較研究》，台灣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文，2010 年。

港												
寧 都	t' ap ⁸	iap ⁸	fap ⁷	sɿp ⁷	sat ⁸	tsat ⁷	ts' ut ⁷	sɿk ⁸	kɿk ⁷	t' ik ⁷	sak ⁸	nuk ⁷
石 城 279	t' aip ⁷⁸	iap ⁷⁸	faip ⁷⁸	sɿp ⁷⁸	sɿt ⁷⁸	kiet ⁷⁸	ts' uit ⁷⁸	st ⁷⁸	kɿk ⁷⁸	t' it ⁷⁸	sak ⁷⁸	niuk ⁷⁸
西 河	t' ap ⁸	iap ⁸	fat ⁷	ɿip ⁷	ɿɿt ⁸	kiɿt ⁷	tɿ' ut ⁷	ɿit ⁸	kɿk ⁷	t' iak ⁷	ɿak ⁸	niuk ⁷
陸 川	t' ap ⁸	iap ⁸	fat ⁷	sip ⁷	sat ⁸	kiɿt ⁷	ts' ut ⁷	sit ⁸	kɿk ⁷	t' ɿt ⁷	sɿk ⁸	niok ⁸
苗 栗	t' ap ⁸	iap ⁸	fap ⁷	sɿp ⁷	sat ⁸	kiet ⁷	ts' ut ⁷	sɿt ⁸	kok ⁷	t' et ⁷	sak ⁸	ɿiuk ⁷
大 埔	t' ap ⁸	ɿiap ⁸	fap ⁷	ɿip ⁷	ɿiet ⁸	kiet ⁷	tɿ' iut ⁷	ɿiet ⁸	kok ⁷	t' et ⁷	ɿiak ⁸	ɿiuk ⁷
豐 良	t' ap ⁸	ɿia	fap ⁷	ɿip ⁷	ɿiet ⁸	kiet ⁷	tɿiut ⁷	ɿit ⁸	kok ⁷	t' et ⁷	ɿiak ⁸	ɿiuk ⁷
饒 平	t' ap ⁸	ɿap ⁸	fap ⁷	ɿip ⁷	ɿat ⁸	kiet ⁷	tɿ' ut ⁷	ɿat ⁸	kok ⁷	t' et ⁷	ɿak ⁸	ɿiuk 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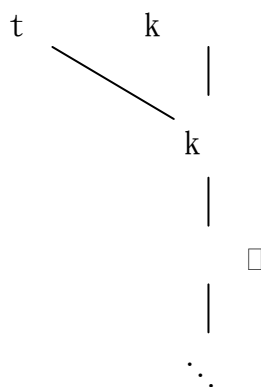
上表列舉部分客家話具-p -t -k 韻尾的地區，大體上都是依古咸深、山臻、宕江曾梗通的區別，分別念成-p（前）、-t（中）、-k（後）韻尾。惟其中有少部分跨類的現象，例如「法」字由 fap 變 fat，這是一般所謂的唇音異化現象。「食」字曾攝三等，「踢」字梗攝四等，本來都屬於-k 韻尾字，在主要元音的影響下，不少方言都變成-t 尾。影響-k→-t 變化的元音一般是-i、-e，偶爾也可以看到-ɿ（從方言比較的觀點，-ɿ的較早來源應是-i）。

（二）規則的塞音韻尾發展類型

漢語方言的入聲韻尾大體循下列模式發展（Mathew Chen 1973）：



²⁷⁹ 石城的入聲調不分陰陽，只有一個入聲調，在《客贛方言比較研究》中調號為5。爲了與《客贛方言調查報告》的標調方式一致，本文將其改爲「78」。



我們可以用「-p→-t→-k→-□→-··」來表示上列演變模式，它屬於「自然」(unmarked) 生成的無條件音變。漢語方言入聲韻尾的演變，大體循-p→-t→-k→-□→-··的路徑，何以如此？我們只要從中古韻攝名目的分布，便可一窺梗概：中古收-p、-t 尾的只有咸深山臻四攝，而收-k 尾的就有宕江曾梗通五攝。如果把入聲韻尾劃分成發音部位偏前〔-後〕的-p、-t 和偏後〔+後〕的-k 兩大類，我們就不難理解上述現象：作為音節的末尾成分，由於-k 尾發音部位的偏後，其前頭所能容納的元音區別最多，所以收-k 尾的韻母結構也就最能被保存下來。語音演變的內在機制古今皆然（徐通鏘 1997），上述現象正可以用來解釋漢語方言，何以從-p、-t 向-k 演變的內在動力。

客家話入聲韻尾保存較齊全的見於廣東省；閩西的客家話入聲韻尾或弱化為喉塞音、或全然消失；江西客家話一小部份像廣東客家，大部份像閩西。大部分客家方言符合上列入聲韻尾的演變模式，消失的速度-p>-t>-k>-□（「>」符號表示快於或早於）。客家話塞音韻尾的發展可以概括成五種類型，詳如下表：

表二 客家話塞音韻尾的演變類型

類別	*-p	*-t	*-k	江西 ²⁸⁰ (35) ₂₈₁	閩西 ²⁸² (7)	閩南 ²⁸³ (8)	廣東 ²⁸⁴ (15)	湖南 ²⁸⁵ (11)

²⁸⁰ 以劉綸鑫《江西客家方言概況》所列三十五處方言點為統計對象，其中寧都、石城屬於-p、-t、-k 韻尾俱全，龍布、韓枋屬*-k 韻尾領先消失的特殊類型。

²⁸¹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所根據語料的方言點數。

²⁸² 根據呂嵩雁：《閩西客家話音韻研究》，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1998 年，所列七處方言點（長汀、寧化、清流、連城、武平、上杭、永定）為統計依據，長汀、連城的塞音韻尾已經消失，其餘方言點只剩喉塞音。

²⁸³ 根據根據莊初升、嚴修鴻〈閩南四縣客家話的語音特點〉《客家縱橫》曾刊，1994 年，以及陳秀琪《閩南客家話音韻研究》，台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共八個方言點，其中書洋鄉的曲江村只剩喉塞音，書洋鄉的梅林村的*-p、*-t 讀成-□詔安縣的白葉村的*-p、*-t、*-k 韻尾俱全，其餘方言點皆屬*-k 韻尾領先消失的特殊類型。

²⁸⁴ 根據李如龍、張雙慶《客贛方言調查報告》所列廣東省七個方言點資料，邱仲森《台灣苗

1	-t	-t	-k	7			2	4
	-t、-k	-t	-k				2	
2	-□	-□	-k			1		
3	-□	-□	-□	15	5	1		3
4	-ṯ、 -ṯ、	-□、 -ṯ、	-□	1				
	-□、 -ṯ、	-□、 -ṯ、	-□、 -ṯ、					1
5	-ṯ、	-ṯ、	-ṯ、	7	2		2	3

上表有七種塞音韻尾發展的類型：

第一類：古宕、江、梗、通攝的*-t、*-k 仍保存，咸、深攝的*-p 尾有二種走向，

第一種是讀成-t 尾，如定南、銅鼓、澡溪、景崗山、萬載、遂川、連南；

第二種是依元音的不同讀成 -t、-k 兩種韻尾，咸攝（主要元音較低）

讀成-k 尾，深攝因為高元音-i 而讀成-t 尾，代表點是翁源，興寧則不分咸深攝都讀-k 韻尾。

第二類：咸、深、山、臻攝的*-p、*-t 弱化為喉塞音，宕、江、梗、通攝的*-k

仍保存，此類方言較少，以南靖縣梅林為代表。

第三類：入聲韻尾全部弱化為喉塞音-□，這是大部分江西和閩西境內客家話的

共同特徵，如龍南、全南、興國、尋烏、瑞金、武平、上杭、……。

第四類：本類型分兩小類，第一種是咸、深攝已完全舒聲化，山、臻攝讀-□和*

-t 消失，宕、江、梗、通攝還在喉塞音階段，以江西于都縣的貢江鎮

為代表；另一種是咸、深、山、臻、宕、江、梗、通攝都處於喉塞音

與舒聲化共存的階段，以湖南的醴陵縣為代表。

第五類：入聲韻尾全部消失，分布在南康、王母渡、南康、安遠、長汀、連城、

仁化、南雄、汝城、宜章……。

栗與廣東興寧客家話比較研究》，另外還有李如龍等《粵西客家方言調查報告》之四個方言點資料，以及胡性初〈英東白沙池塘村客家話語音特點〉、【】〈曲江馬壩〉、莊初昇、李冬香〈仁化縣長江方言同音字彙〉、張雙慶、萬波〈南雄烏經〉等四個方言點，共依據十六個方言點的資料做統計。其中翁源、興寧的*-p 讀成-k，連南、曲江的*-p 已讀成-t，仁化、南雄的*-p、*-t、*-k 都已經消失，其餘的方言點塞音韻尾俱全。

²⁸⁵ 根據陳立中《湖南客家方言的源流與演變》，2003 年，共十一個客家方言點的資料做統計，瀏陽、茶陵、十都、江華還保留*-t、*-k 兩韻尾，平江、醴陵、攸縣只剩喉塞音，汝城、宜章、新田的*-p、*-t、*-k 都已經消失。

這七種類型的*-p 韻尾都已經不存在，顯見*-p 的消失速度最快。大多數的江西和閩西客家話，塞音韻尾的類型是舒聲話或弱化成喉塞音-ʔ。塞音韻尾弱化成喉塞音的聲調表現，部分地區仍保存陰陽入的區別，例如龍南、全南、上杭；部分地區陰陽入合成一個入聲調，例如于都、蟠龍。塞音韻尾舒聲化之後，其調類的走向以聲母的清濁為條件，各方言點的陽入字有相同的特徵，都歸入陽去調；陰入字有三類走向，分別是陰平（例如南雄、烏徑）、陰去（例如于都的貢江）、入聲（例如南康的蓉江、贛縣的王母渡）。其中較特別的是來自清聲母的入聲字韻尾脫落之後，仍保留原來的入聲調，而來自濁聲母的入聲字都已經併入去聲調，這裡透露一個信息：清入字與濁入字的演變速度不一致。

江西客家話的入聲字有一類特殊的韻母形式-ɿit、-ait、-ɿiʔ、-aiʔ，出現在咸、深攝，例如「割、奪、說、月、脫」等字讀-ɿit 或-ɿiʔ，「塔、狹、甲、接、辣、八、襪」等字讀-ait 或 -aiʔ，對應其陽聲韻的韻母形式是-n、-in、-an，在系統內-o.ˊ、-a.ˊ沒有相對應的發展，足見-ɿit、-ait 是來自條件音變。客家話的-ɿ、-a 元音屬〔+低〕性質，舌尖部位的-n、-t 具〔-低〕性質，基於發音的預期性心理，發-ɿt 和-at 時，在-ɿ與-t、-a 與-t 之間，預期要發一個〔-低〕的舌尖韻尾，於是帶出一個具〔-低〕的舌面前元音-i，以做為-ɿ與-t、-a 與-t 之間的橋樑，產生 -ɿt→-ɿit、-at→-ait 的變化，是另類的元音增生現象。此音理與官話方言二等見組字讀細音（以「家」字為例，ka→kia→tɕia）有異曲同工之妙，都起因於發音的協調性。-ɿit、-ait、-ɿiʔ、-aiʔ也出現在江西省的贛語，可說是江西省的方言共有的區域特徵。

（三）脫軌的塞音韻尾演變類型

人類語言的發展，往往有常態與變異兩種現象。對於語言的研究，除了在「例內」的大環境中著手之外，還要在「例外」的小處著眼，才能更深入、透徹的掌握語言發展的真相。雖然例外現象的發生頻率與數量遠遠低於例內的規律，但也正因為這個原因，使例外現象在方言的研究上具有重要的價值。正如李榮先生（1989：248）所說：「『各方言一致的例外』本身是一種規律，例外的研究提高了對方言的認識。」歷史語言學中的「共同脫軌」(shared aberrance) 現象，代表方言間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性。就漢語方言而言，一致的例外可以視為共同脫軌現象。客、贛方言的形成，在發生學上有密切的關係，故彼此的語音現象有諸多相似之處，以致造成客、贛的分合問題，至今仍有議論。客、贛方言入聲韻尾的共同脫軌現象，可以為客、贛方言的關係做有力的註腳。由於客家話脫軌的入聲韻尾發展方言點分部較少，又贛語的此類現象頗具代表性，

基於客、贛方言一直以來的密切關係，故本節將贛語併入討論。客、贛方言部分地區跳脫一般的演變模式，進行「逆向」的入聲韻尾發展，即-k 韻尾比-p、-t 韻尾先產生變化，甚至-t 韻尾也比-p 韻尾先變化，它們或消失或弱化為喉塞音-□，詳見下表：

表三 客、贛方言入聲韻尾的共同脫軌

*-p	*-t	*-k	方言點
-p	-t	-□	安義、奉新、靖安、東鄉、資溪、九峰、廣昌
-p	-t	-ˊˊ	秀篆、嵩背、南興 ²⁸⁶
-p	-□	-□	黎川

這種特殊的入聲發展模式，地理位置上呈塊狀集中性的分布，主要見於江西省的臨川片、宜春片與南昌片的交界以及閩南客家。上表所列三類形式，第二類是第一類的進一步發展，從與秀篆同屬於漳州客家話的九峰可以看出來，這是漳州客家話的內部特徵²⁸⁷。黎川的-t 尾也繼-k 尾之後弱化成-□，演變速度快於前兩類的-t 尾。綜合這三種類型做方言的橫向比較，可以得知演變的速度是-k> -t> -p，與一般的-p> -t> -k 明顯不同。-k 尾弱化成-□之後大都保留陰、陽入聲調的區別；至於-k 尾舒聲化之後的聲調，則與聲母的清濁有關，清入字仍保留原來的入聲調，濁入字併入去聲調。

（四）塞音韻尾邊音化類型

上文提及觀察語言的變化，可以從「演變方向」與「演變速度」著眼。漢語方言入聲韻尾的一般發展模式，舒聲化之前的最後一個階段都是喉塞音-□，這個喉塞音是舌根的塞音韻尾弱化的結果。這樣的演變趨勢，包含了對韻尾演變的方向與速度的描述。客家話有少數地區雖然依循一般模式的演變速度，但是在演變方向上，卻跳脫上述的慣例，產生新的演變路徑。這個新的演變路徑，只發生在-p、-t 韻尾的弱化為-l，-k 韻尾仍保持原來的弱化結果，顯見新路徑的產生，與韻尾的發音部位有關。語音的演變有其規律性(regularity)，音變的動力（或說為內在機制）古今、中外皆然。無獨有偶的，塞音韻尾-t 變成邊音-l 的同類現象也見於韓國，原來收-t 尾的字今音都念成-l。贛中、贛南及閩西少數地區，在細音的環境下，來母讀同端母的 t-(l→t-/_i)²⁸⁸。音變的規則是「凡有理據，必屬能產」(張光宇 2003)，

²⁸⁶ 嵩背（雲林縣）、南興（桃園縣）屬於台灣的詔安客家話，其祖先來自詔安縣的秀篆和官陂。嵩背、南興的語料為筆者親自調查所得。

²⁸⁷ 詳見陳秀琪《台灣漳州客家話的研究－以詔安話為代表》(新竹師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²⁸⁸ 這種演變類型的方言點有長汀、連成、武平、上杭、上猶、瑞金、安遠、贛縣、安遠、崇義、大庾、吉水、

既然-t 韻尾能依據「發音部位」相同而弱化為-l，那麼，l-聲母也能依據一定的條件，強化為 t-聲母，唯一差別只是所處音節結構的位置不同而已。可見得語音演變的起點與終點，是一種雙向的迴路，或許發生在不同的方言，也或許發生在不同的時代，應該予以靈活的看待。客家話-p、-t 韻尾弱化為-l 主要分布在江西修水縣的黃沙橋鄉，其*-t 韻尾今讀隨元音而異：低元音和後元音之後-t 尾弱化為邊音-l，其他元音之後-t 尾不變，舉例如下：

表四 黃沙橋的-t、-l 韻尾²⁸⁹

-t	質直 (-□t)	突務 (-□t)	筆急 (-it)
-l	脫奪 (-□il)	辣達刮闊 (-ail)	骨出 (-uil)

江西的客家話有許多方言點存在 -0t、-at、-ut→-0it、-ait、-uit 的音變，從這個現象來看黃沙橋客家話的-□il、-ail、-uil，其-l 韻尾的產生應該是在上述演變之前，也就是說，-l 韻尾的產生環境是在-o、-a、-u 元音之後，推測其演變過程是-□t→-□l→oil、-at→-al→-ail、-ut→-ul→uil。這種分化與舌尖部位有關，因為雖然同屬高元音，但-u 後的-t 變-l，-i 後的-t 不變。換句話說，-t 尾與-i 的發音，舌尖部位比較近似，因而獲得保存。由於舌體運動的關係，發其他元音（較低較後）再發-t 時，舌尖上升的速度較緩，做勢要發塞音，結果未能緊抵齒齦，氣流已從兩側舌緣流出²⁹⁰，故弱化為-l 韻尾。客家話入聲韻尾有兩條弱化的途徑，發音部位決定了演變的方向：發音部位偏前的-p、-t 韻尾，弱化為相同發音部位（舌尖前）的-l，其過程是 -p→-t→-l；發音部位偏後的-k 韻尾弱化為喉部的塞音-□，路徑為-k→-□。

（五）依古韻類區分陰陽調類型

古平、上、去、入四個聲調在漢語方言的演變，主要依據聲母的清濁（voicing）或送氣與否（aspiration）進行分化。客家話有少數地區是按韻尾來決定調類的走向。區分的條件是古咸、深、山、臻為一類，宕、江、曾、梗、通合為一類。也就是說，以韻尾作為音變條件，客家話的入聲韻尾可以分為兩組：古*-p、*-t 尾一組，古*-k 尾一組。這兩組的今音形式，雖然各方言有所不同，但區別作用仍然存在。入聲調隨著韻尾的失落，或合為一個入聲調，或併入舒聲調，使得入聲字原來的特徵漸漸模糊。韻尾分調的類型，對入聲韻尾已經弱化或丟失的方言來說，具有反映入聲字原貌的價值。讓我們得以從另一種角度研究入聲字的演變。以下據現有的資料，整理客家話韻尾分調的類型：

新喻、黎川、南城、崇仁、宜黃、永新、安福、萬年。

²⁸⁹ 黃沙橋客家話語料來自劉綸鑫《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63。

²⁹⁰ 張光宇〈論條件音變〉《清學學報》（新竹：清華大學出版，2000 年），頁 459。

表六 客家話韻尾分調的類型

方言點	咸深山臻		宕江曾梗通	
	清入	濁入	清入	濁入
安遠龍布	陰入-□ ₃₂		陽入-ˊˊ.55	
仁化	入聲-ˊˊ.13		去聲-ˊˊ.55	
南雄	陰平-ˊˊ.42		陽去-ˊˊ.5	
烏徑	陰平		陽去	
贛縣韓枋	陰入-□ ₂	陽入-ˊˊ.45		
信豐虎山	陰入-□ ₃	陽入-□ ₅		
安遠欣山	上聲-ˊˊ.31	陰平 -ˊˊ.35	陽去-ˊˊ.55	
于都貢江	陰去-ˊˊ.323	入聲-ˊˊ.54		陽 去-ˊˊ.42
南康蓉江	陰入-ˊˊ.24	去聲-ˊˊ.53	陽入 -ˊˊ.55	陰平 -ˊˊ.44
贛縣王母 渡	陰入-ˊˊ.32	陰平 -ˊˊ.44	陽入 -ˊˊ.45	陽去 -ˊˊ.33

上表十個方言點的韻尾分調類型，分布點有地緣上的關係，集中在贛南、粵北地區。上列十個方言點的古入聲字調類分化情況可以歸納如下：

（一）兩分型 安遠龍布、仁化、南雄、烏徑五個方言都以古韻尾的前後為條件，分化為兩個調。贛縣韓枋與信豐虎山也分兩調，但是咸深山臻的濁入與宕江曾梗通入聲字合為一調。

（二）三分型 安遠欣山的咸深山臻四攝入聲字，依古聲母清濁分別併入上聲、陰平，宕江曾梗通攝不分聲母清濁歸入陽去調；于都貢江的分化模式最為特殊，咸深山臻攝的濁入字，與宕江曾梗通攝的清入字合流為一個入聲。

（三）四分型 不但古入聲尾的性質起作用，聲母清濁也起作用。這一類型包括南康蓉江與贛縣王母渡。

二、聲母清濁與入聲舒化的速度

聲母的清濁，在漢語方言的演變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聲調的分化，依聲母的清濁區分陰陽調類；後期發生的調類歸併，也往往與聲母的清濁有關，例如漢語方言普遍的全濁上歸去；客家話的部分濁上歸陰平；北京官話的濁入歸陽平、清入派四聲，都是以聲母的清濁為劃分條件。客家話入聲韻尾消失後，除了以聲母清濁做為調類演變的方向之外，還依聲母的清濁決定演變速度。入聲韻尾消失後的調類走向，各方言點的歸併情況不同，分別歸入平、去聲，其中以併入去聲為多。本節探討的重點是客家話塞音韻尾消失後舒化的速度。無論是依據聲母清濁分陰陽調，或是依韻尾分調的類型，都呈現濁入字比清入字先舒化的趨勢，此種趨勢也見於北方方言。

客家話入聲舒化的速度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一是入聲韻尾的最後堡壘-ŋ的有無，有部分方言清入字還保有-ŋ，但濁入字的-ŋ已經消失，如寧化、于都；另一方面是入聲韻尾都失落之後，入聲調的保存與否，往往清入字仍保留入聲調，陽入字已經歸併到別的舒聲調，這種類型以歸入去聲調為多，如秀篆、嵩背等地區。以下將這兩類入聲演變的類型作一整理：

表七 客家話入聲韻尾舒化的類型

方言點	全濁入	次濁入	清入
寧化	陽去-˨˩˦		入聲-˥˥
于都	陽去-˨˩˦		入聲-˥˥ 陰去-˨˩˦
南康蓉江	去聲(*-p、*-t)-˨˩˦ 陰平(*-k)-˨˩˦	陰入(*-p、*-t)-˥˥ 陽入(*-k)-˥˥	
贛縣王母渡	陰平(*-p、*-t)-˨˩˦ 陽去(*-k)-˨˩˦	陰入(*-p、*-t)-˥˥ 陽入(*-k)-˥˥	
南雄	陰平(*-p、*-t)-˨˩˦.42 陽去(*-k)-˨˩˦.5	陰平(*-p、*-t)-˥˥.42 陽去(*-k)-˥˥.5	
秀篆、嵩背	陽去-˨˩˦		入聲-˥˥

寧化、于都屬同一類型，濁入字的韻尾與入聲調（併入陽去調）都已經消失，清入字仍保存-ŋ與入聲調。秀篆與嵩背-k韻尾清濁入聲字的韻尾消失後，清入字仍保留入聲調，濁入字歸併到去聲，顯見聲母的清濁左右了演變的速度，濁入字的演變速度比清入字快。我們也可以這麼說：濁聲母對音節結構的穩定性小於清聲母，所以才會比清聲母先產生變化。從這個事實來看歷史上的「濁音清化」，或許可以帶來某些啟示。蓉江、王母渡、南雄屬於韻尾分調的類型，這裡同時包含了韻尾及聲母清濁的不同對聲調走向的影響，具有雙重的觀察價值。

三、鼻音韻尾的發展類型

客家話的鼻音韻尾包括-m、-n、-ŋ 韻尾，來自中古的咸、深、山、臻、宕、江、曾、梗、通等攝。古*-m、*-n、*-ŋ 韻尾在客家話的發展，可以概括成三大類型：一是*-m、*-n、*-ŋ 保存完整(例如梅縣、揭西)；二是呈現一般漢語方言鼻音韻尾發展模式，可以看到-m→-n→-ŋ 的不同階段(例如長汀、瀏陽、上猶、贛縣)；三是跳脫一般的演變模式別具風格，-ŋ 尾比-m、-n 尾先產生變化(例如瀏陽、水口)。本節除介紹客家話鼻音韻尾的發展類型，並探討客家話鼻化運動的語音動機(phonetic motivation)，及其演變的進程。

(一) 鼻音韻尾具全類型

客家話鼻音韻尾-m、-n、-ŋ 保存完整的地區，大體來說與-p、-t、-k 保存完整的地區重疊，只要-p、-t、-k 保存完整的客家話，也幾乎都具備-m、-n、-ŋ 韻尾。但是，此種說法不具雙向性，-m、-n、-ŋ 保存完整的客家話，不見得都具備-p、-t、-k，因為，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無論在演變速度或演變方向上，在客家話常呈現不平行的發展。-m、-n、-ŋ 韻尾主要分布在廣東省、廣西省、台灣。以下舉例列出幾個具-m、-n、-ŋ 韻尾的客家話(為了方便與具備-p -t -k 韻尾的方言點做對照，下表所選方言點與表一相同。):

表八 客家話-m、-n、-ŋ 韻尾具全的類型

方言點	甜	金	田	拳	溫	床	雙	層	硬	動
梅縣	t' ia m ²	kim ¹	t' i an ²	k' ian 2	vun ¹	ts' □ ŋ ²	su.ŋ ¹	ts' □ n ²	ŋ ⁵⁶ a	t' u ŋ ¹
河源	t' ia m ²	kim ¹	t' i an ²	k' yan 2	un ¹	ts' □ ŋ ²	so.ŋ ¹	ts' a n ²	ŋ ⁶ a	t' o ŋ ¹
揭西	t' ia m ²	kim ¹	t' i □n ²	k' i□n 2	vun ¹	ts' □ ŋ ²	su.ŋ ¹	ts' □ n ²	ŋ ³⁶ a	t' u ŋ ¹
清溪	t' ia m ²	kim ¹	t' e t	k' en ²	vun ¹	ts' □ ŋ ²	su.ŋ ¹	ts' e n ²	ŋ ³ a	t' u ŋ ¹
寧都	t' ia m ²	ts□m ¹	t' i an ²	ts' an 2	v□n ¹	ts' □ ŋ ²	su.ŋ ¹	ts' □ ŋ ²	ŋ ⁶ a	t' u ŋ ¹
西河	t' ia	kim ¹	t' i	k' i□n	vun ¹	ts' □	□u.ŋ ¹	t' □n	ŋ ¹ a	t' u

演變速度由左向右遞減，演變的次序由左向右逐次展開，演變的方向由左向右合流，*-m 可以讀成-n 或-.ᵐ，*-n 可以讀成-.ᵐ，而*-.ᵐ只能進一步變成鼻化韻。*-m、*-n、*-.ᵐ韻尾保存較齊全的見於廣東省、廣西省和台灣，其餘在閩西、江西、湖南的客家話，具有豐富的鼻音韻尾類型，能夠讓我們觀察客家話鼻音韻尾演變的過程，並且從各階段呈現的表面形式，透視其基底形式（underlying representation），以了解其演變的軌跡。客家話鼻音韻尾的發展可以概括成六種類型，詳如下表（為了方便與客家話塞音韻尾的發展類型做對照，下表所選方言點與表二相同）：

表九 客家話鼻音韻尾的演變類型

類別	*-m	*-n	*-.ᵐ	江西 (35)	閩西 (7)	閩南 (8)	廣東 (15)	湖南 (11)
1	n	n	.ᵐ	16 ²⁹¹		1	1	7 ²⁹²
	.ᵐ	n	.ᵐ				2	
2	.ᵐ	.ᵐ	.ᵐ		5		1	
	n	n	n					1
	n	n、.ᵐ	n、.ᵐ					1
3	.ᵐ、v _~	.ᵐ、v _~	.ᵐ	4				1
	n、v _~	n、v _~	.ᵐ、v _~	1				1
4	n、.ᵐ	n、.ᵐ	.ᵐ	1				
5	v _~	v _~	.ᵐ、v _~	12 ²⁹³		1	1	
6	v _~	v _~	v _~	1	2			

茲將上表分類說明：

第一類：古咸、深攝的*-m 韻尾讀成-n 或-.ᵐ，主要分布在江西、湖南，和廣東的興寧、翁源。在以-m、-n、-.ᵐ俱全為大宗的廣東省，興寧、翁源的咸、深攝讀-.ᵐ，顯得特殊。

第二類：古咸、深、山、臻、宕、江、曾、梗、通攝有三種讀法，一是都讀-.ᵐ，主要分布在閩西的長汀、寧化、武平、永定、連城，以及粵北的仁化；二是都讀-n，出現在湖南的水口，其特殊之處在於宕、江、曾、梗、通

²⁹¹ 此類型分布在江西的方言點有：龍南、全南（縣城、陂頭）、定南、銅鼓、澡溪、井崗山（黃坳、下七）、萬載、石城（橫江）、修水、奉新、遂川、尋烏、興國（江背）、上猶（營前）。

²⁹² 此類型分布在湖南的方言點有：平江、瀏陽、茶陵、十都、汝城、宜章、江華。

²⁹³ 此類型分布在江西的方言點有：泰和、萬安、信豐（虎山、大唐埠）、興國（潁江）、贛縣（蟠龍、韓枋）、大余（南安、吉村）、上猶（東山）、于都、崇義。

攝讀-n 韻尾；三是-n、-ㄣ'兼而有之，出現在湖南的醴陵，-n 韻尾的字（咸、深攝已經和山、臻攝合流）分途發展，主要元音發音部位較高的深、臻攝讀-ㄣ'（-n→-ㄣ'/i__），主要元音發音部位較低的咸、山攝仍讀-n。

第三類：古咸、深、山、臻有兩種發展，一種是讀-ㄣ'、v_並呈，另一種是讀-n、v_並呈，主要分布在江西的上猶（社溪）、南康、安遠、寧岡，以及湖南的新田、攸縣。這兩種類型都是依元音的高低來決定發展為鼻音韻尾或鼻化韻，元音偏低和偏後的咸、山攝較容易形成鼻化韻，偏高和偏前的深、臻攝較傾向保留鼻音韻尾。例如寧岡的「貪、山」讀-a_，「端、團」讀-□_，「金」讀-in，「根、吞」讀-□_元音。本類型的語音現象極具價值，因為它們正處於鼻音韻尾與鼻化韻的共存階段，可以讓我們透析鼻尾韻進行鼻化運動的先後順序。

第四類：古咸、深、山、臻攝的部分字讀-n 鼻音，部份字的鼻音韻尾完全消失，分布在江西的會昌縣。本類型是第三類型的後續發展，在-n 韻尾未完全鼻化時，先前率先鼻化的字又領先丟失鼻化成分，與陰聲韻合流。

第五類：古咸、深、山、臻、宕、江、曾、梗、通攝幾乎都讀鼻化韻，部分地區只剩通攝或宕、通攝保有-ㄣ'韻尾，此類型在江西省分布甚廣，以及粵北的南雄，閩南南靖的梅林，該特色具區域特徵。

第六類：鼻化韻已完全覆蓋鼻尾韻，是鼻化運動最完全的一個階段，分布在江西南康的王母渡，以及閩西的上杭、清流。

張光宇先生在〈漢語方言的鼻化運動〉一文中，引用歐哈勒（Ohala 1993b）所言：「鼻輔音發音部位越後，其輔音性越弱。」認為這個定理對漢語方言音韻行為的了解很有啟發意義，以北京音系為例來說，聲母不見後鼻音，韻尾不見前鼻音。這種分布狀況說明：起首部位傾向出現輔音性較強的鼻音，結尾傾向出現輔音性較弱的鼻音。輔音性弱就是元音性/音節性強；從古今音變來看，後鼻音在聲母部位會先丟失，而在韻尾部位先丟失的是前鼻音²⁹⁴。此定理也適合用來解釋客家話鼻音韻尾的發展，除了-m、-n、-ㄣ'韻尾保存完整的客家話之外，表九鼻音韻尾的每個類型-m 韻尾都已經消失，而除了第六類型以外，都還保有-ㄣ'韻尾。上表將客家話的鼻音韻尾分成六大類，前三大類又再分小類，每一類都沒有-m 韻尾，可以看出古*-m 韻尾在三種鼻音韻尾中最先產生變化，也最先消失。*-m 韻尾往 -n 或-ㄣ'合流，再與 -n 或-ㄣ'一起進行弱化的演變。

對江西和湖南的客家話而言，「-n、-n、-ㄣ'」類型最普遍，*-m 往-n 演變為大宗，雖然我們無法從表九得知來自古*-m 韻尾的-n 與古*-n，是否經過-ㄣ'的過程才走上 v_，還是從-n

²⁹⁴ 摘自張光宇〈漢語方言的鼻化運動〉，

就直接變為鼻化韻 $v_{\sim}$ ，但可以確定的是 $*-m$ 、 $*-n$ 的演變早於 $*-\cdot$ ，輔音性越弱的後鼻音是鼻音韻尾最後的守護者，而輔音性強的前鼻音往往是第一個棄守者。以今來觀古，收 $-\cdot$ 韻尾的宕、江、曾、梗、通攝的數量，多於收 $-m$ 、 $-n$ 韻尾的咸、深、山、臻攝，古今所據音理一致。江西第二多的類型是「 $-v_{\sim}$ 、 $-v_{\sim}$ 、 $-\cdot$ $-v_{\sim}$ 」，也出現在閩南客家話的梅林和廣東客家話的南雄，唯一剩下的鼻音韻尾 $-\cdot$ ，多只出現在通攝（ $-\square\cdot$ 、 $-u\cdot$ ），說明了通攝（ $-\square\cdot$ 、 $-u\cdot$ ）是鼻音韻尾消失的過程中，守護者中的最終精神堡壘，此關乎 $-\cdot$ 韻尾與主要元音的組合類型，以及其個別的發音特質，留待後文討論。閩西客家話的鼻音韻尾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全部讀 $-\cdot$ （佔多數），一種是全部讀鼻化韻。閩南客家話除了書洋的曲江屬「 $-n$ 、 $-n$ 、 $-\cdot$ 」類型，梅林屬「 $-v_{\sim}$ 、 $-v_{\sim}$ 、 $-\cdot$ $-v_{\sim}$ 」類型之外，其餘都屬於與廣東客家話相同的「 $-m$ 、 $-n$ 、 $-\cdot$ 」俱全型。仁化、南雄位於粵北地區，由於地緣關係，鼻音韻尾的發展與贛南、閩西客家話相近，反而與廣東省的客家話殊途。

（三） 脫軌的鼻音韻尾發展類型

大多數漢語方言的鼻音韻尾，依循「 $-m \rightarrow -n \rightarrow -\cdot \rightarrow v_{\sim}^N \rightarrow -v_{\sim} \rightarrow -v$ 」的模式發展，「 $\rightarrow$ 」表示演變方向和演變速度，表九所列客家話鼻音韻尾的六大類型，絕大多數的客家話都符合該模式，惟湖南的水口和醴陵，無論在演變速度或演變方向上，都呈現與眾不同的脫軌發展。中古的宕、江、梗、通攝在客家話讀 $-\cdot$ 韻尾，如果 $-\cdot$ 韻尾要弱化，根據鼻音韻尾發展模式，應該往鼻化的方向演變。然水口和醴陵的客家話卻往相反的方向， $-\cdot$ 韻尾向 $-n$ 韻尾合流，而且也比 $-n$ 韻尾早一步啟動變化，詳如下表：

方言點	肝	糖	強	長	窗	講	平	聲	通	共
醴陵	kon^1	$t' o$ n^2	$c' io$ n^2	$t\Box' o$ n^2	$ts' o$ n^1	kon^3	$p' i$ $a\cdot^{.2}$	$\Box a$ $\cdot\cdot^1$	$t' \Box$ $\cdot\cdot^1$	$k' u\Box$ $\cdot\cdot^{.56}$
水口	kan^1	$t' \Box$ n^2	$t\Box i\Box n$ ^{2}	$ts' o$ n^2	$ts' \Box$ n^1	$k\Box n^3$	$p' i$ an^2	san^1	$t' \Box$ n^1	$k' \Box n^{.56}$

水口和醴陵的古咸、深、山、臻攝仍在讀 $-n$ 韻尾的階段，但是水口的宕、江、梗、通攝，醴陵的宕、江攝，都已經讀 $-n$ 韻尾，在演變方向上，進行的是與一般漢語方言反向的變化（ $-\cdot \rightarrow -n$ ），也比古 $*-n$ 韻尾早一步啟動變化，這不僅在客家話內部，在漢語方言也可說是獨樹一幟。醴陵和水口進行「 $-\cdot \rightarrow -n$ 」的速度不一致，醴陵只有宕、江攝進行 $-o\cdot \rightarrow -on$ 的變化，水口則是宕、江、梗、通攝完成 $-o\cdot \rightarrow -\Box n$ 、 $-a\cdot \rightarrow -an$ 、 $-u\cdot \rightarrow -\Box n$ 的變化，相較之下， $-o\cdot$

比-a.ˊ、-u.ˊ容易產生「-ˊ→-n」的變化。

(四) 客家話鼻音韻尾的演變速度

鼻音韻尾的發展模式「-m→-n→-ˊ→v^N→-v→-v」，只能揭示*-m、*-n、*-ˊ這三類鼻音韻尾演變的先後次序以及方向，但是無法表示出在同類韻尾中(例如-an、-in、-en、-un)，或著在鼻化韻階段(例如 -a_~、-i_~、-e_~、-u_~)，各種結構演變速度的快慢。像這類較細微處的探討，關涉到語言的連續性，必須結合歷史語言學和實驗語音學，也就是目前正在積極發展中的「整合音系學」所關心的對象²⁹⁵。在鼻音韻尾的發展進程中，越向箭號的右邊發展，表示鼻音的成分越輕，在鼻音韻尾消失之前，會有一個鼻化韻的階段。在這一系列的弱化過程中，客家話的咸攝與深攝、山攝與臻攝宕江與梗通攝，雖然有相同的鼻音韻尾，但其發展未必一致，那麼，決定演變速度的語音動機是什麼？我們先從下表的語料來做觀察²⁹⁶。

表十 客家話鼻音韻尾發展的速度(咸深山臻曾攝)

	甘	膽	心	金	肝	山	新	緊	本	等	群
梅縣	kam ¹	tam ³	sim ¹	kim ¹	kɿn ¹	san ¹	sin ¹	Kin ³	pun ³	tɿn ³	k' iu n ²
醴陵	kon ¹	tan ¹	siɿ _{ˊˊ1}	ciɿ _{ˊˊ1}	kon ¹	san ¹	siɿ _{ˊˊ1}	ciɿ _{ˊˊ3}	pɿ _{ˊˊ3}	ten ³	c' yɿ _{ˊˊ2}
安遠	ka _~ ¹	ta _~ ³	si.ˊ ₁	tɿi _{ˊˊ1}	kɿ _~ ¹	sa _~ ¹	si.ˊˊ ₁	tɿi _{ˊˊ3}	pɿ.ˊˊ ₃	ti _{ˊˊ3}	tɿ' i _{ˊˊ2}
贛縣	ka _~ ¹	ta _~ ³	ɿi.ˊˊ ₁	tɿi _{ˊˊ1}	ka _~ ¹	sa _~ ¹	ɿi.ˊˊ ₁	tɿi _{ˊˊ3}	pɿ.ˊˊ ₃	tɿ _{ˊˊ3}	tɿ' i _{ˊˊ2}
新田	kua _~	ta _~ ³	ɿin ¹	tɿin ¹	kua _~ ¹	sa _~ ¹	ɿin ¹	tɿin ³	pen ³	ten ³	tɿ' y n ²
攸縣	kɿ.ˊˊ ₁	ta _~ ³	ɿiɿ _{ˊˊ1}	tɿiɿ _{ˊˊ}	kɿ.ˊˊ ₁	sa _~ ¹	ɿiɿ _{ˊˊ1}	tɿiɿ _{ˊˊ3}	pɿn ³	tɿ _~ ³	tɿɿn ²
上猶 ²⁹⁷	kuɿ _~ ¹	ta _~ ³	ɿi.ˊˊ ₁	tɿi _{ˊˊ1}	kuɿ _~ ¹	sa _~ ¹	ɿi.ˊˊ ₁	tɿi _{ˊˊ3}	pe _~ ³	te _~ ³	tɿ' y _{ˊˊ2}
南康	ka _~ ¹	ta _~ ³	ɿi.ˊˊ	tɿi	koe _~ ¹	sa _~ ¹	ɿi.ˊˊ ₁	tɿi	pe _~ ³	te _~ ³	tɿ' y

²⁹⁵ 張光宇〈漢語方言的鼻化運動〉，

²⁹⁶ 梅縣客家話雖然不屬於表十所討論的類型，然梅縣是-m、-n、-ˊ韻尾保存完整的客家話，此處一併列出，是爲了方便其他方言點做基底形式的比較。

²⁹⁷ 此處指上猶縣社溪的客家話。

			1	˩˩˩				˩˩˩			˩˩˩
大余	k˩˩˩ ¹	ta ³	ɿi˩˩˩	tɿi˩˩˩	k˩˩˩ ¹	sa ¹	ɿi˩˩˩	tɿi˩˩˩	pe ³	tɿ˩˩˩ ³	tɿ' i˩˩˩ ²
梅林 ²⁹⁸	ka ¹	ta ³	ɿɿ˩˩˩ ¹	k˩˩˩ ¹	kua ¹	sa ¹	s˩˩˩˩ ¹	k˩˩˩ ³	pu˩˩˩ ³	ta˩˩˩ ³	k' u˩˩˩ ²

表十一 客家話鼻音韻尾發展的速度（宕江梗通攝）

方言點	湯	掌	港	爭 (白)	冷	病	姓	東	蟲	弓
梅縣	t' ɿ˩˩˩ ¹	tsɿ˩˩˩ ³	ku˩˩˩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sia˩˩˩ ⁵	tu˩˩˩ ¹	ts' u˩˩˩ ²	kiu˩˩˩ ¹
醴陵	t' on ¹	tɿon ³	kon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sia˩˩˩ ⁵	tɿ˩˩˩ ¹	tɿ' ɿ˩˩˩ ²	hu˩˩˩ ¹
攸縣	t' ɿ˩˩˩ ¹	tɿɿ˩˩˩ ³	k˩˩˩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	tɿ˩˩˩ ¹	tɿ' ɿ˩˩˩ ²	k˩˩˩ ¹
梅林	T' o˩˩˩ ¹	tɿo˩˩˩ ³	ko˩˩˩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sia˩˩˩ ⁵	tu˩˩˩ ¹	tɿ' u˩˩˩ ¹	kiu˩˩˩ ¹
安遠	t' ɿ˩˩˩ ¹	tsɿ˩˩˩ ³	k˩˩˩ ³	tsa ¹	lia ¹	p' ia˩˩˩ ⁵⁶	sia ⁵	tɿ˩˩˩ ¹	ts' ɿ˩˩˩ ²	k˩˩˩ ¹
新田	t' ua˩˩˩ ¹	tɿiua ³	kua˩˩˩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⁶	to˩˩˩ ¹	tɿio˩˩˩ ²	ko˩˩˩ ¹
贛縣	t' o˩˩˩ ¹	tso˩˩˩ ³	ka˩˩˩ ³	tsa ¹	s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⁶	tɿ˩˩˩ ¹	ts' ɿ˩˩˩ ²	k˩˩˩ ¹
上猶	t' ɿ˩˩˩ ¹	tsɿ˩˩˩ ³	k˩˩˩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⁶	tɿ˩˩˩ ¹	ts' ɿ˩˩˩ ²	k˩˩˩ ¹
南康	t' ɿ˩˩˩ ¹	tsɿ˩˩˩ ³	k˩˩˩ ³	tsa ¹	l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	tɿ˩˩˩ ¹	ts' ɿ˩˩˩ ²	k˩˩˩ ¹
大余	t' ɿ˩˩˩ ¹	tsɿ˩˩˩ ³	k˩˩˩ ³	tsa ¹	sa ¹	p' ia˩˩˩ ⁵⁶	ɿia ⁵⁶	tɿ˩˩˩ ¹	ts' ɿ˩˩˩ ²	k˩˩˩ ¹

²⁹⁸ 梅林客家話-n 韻尾鼻化的方式很特殊，-n 的鼻音成分不是直接轉稼到元音，而是將-n 的「舌尖+鼻音」拆解開來，「舌尖」以發音部位最接近舌尖的元音-i 承載，鼻音則以鼻化的方式來保留，以「山」字為例，演變過程是 san→sa˩˩˩。

表十、十一列出*-m、*-n、*-.̣韻尾正處於發展階段中的客家話，目的在於觀察同樣具有-n韻尾的咸、深、山、臻、曾攝字，以及同樣具有-.̣韻尾的宕、江、梗、通攝字，是否因為元音的不同而影響其演變速度與演變方向？上表各方言點的咸、深攝的韻尾都已經歷向山、臻攝合流讀-n的階段，我們先觀察未進行鼻化運動的醴陵，咸、深攝「甘、膽、心、金」原屬於*-m韻尾，由於元音的不同，而產生「甘膽-on -an：心金 -i□.̣」的分途發展，此現象平行於山、臻攝的「肝山-on -an：新緊 -i□.̣」，宕、江、梗、通攝也呈現「湯港-on：爭東 -a.̣ -□.̣」，宕、江攝與梗、通攝韻尾發展速度不同的現象。以醴陵為基礎，比較安遠到大余七個方言點，都可以看到咸、深攝「甘膽-ạ：心金 -i□.̣ (-i.̣)」，山、臻攝「肝山-ạ：新 -i□.̣」的對應形式，對這些現象的解讀是 -an比-in容易鼻化，由於-in不容易往鼻化發展，所以其演變方向為 -in→-i.̣→-i□.̣。攸縣、上猶、大余的「甘、肝」讀-□元音有兩個價值，一是呈現了客家話咸、山攝一等特有的-o元音，咸-讀-o元音尤為珍貴；二是攸縣的「甘、膽」讀-o.̣、-ạ，「肝、山」讀-□.̣、-ạ，揭示的是-an比-on容易鼻化，-on和上述的-in有相同的走向，既然不易鼻化，則另闢蹊徑進行 -on→□.̣的變化。再拿-an與臻合一、曾攝的「本、等」讀-un、-en做比較，「本」字的 -□.̣（醴陵、安遠、贛縣）-□n（攸縣）是-un的後續發展（-un→-u.̣→-□.̣ -un→-□n），-en是 -□n的進一步演變，-en比-un容易鼻化，從上猶、南康、大余的「本」字讀-ẹ可以獲得映證，不過-en的鼻化速度未及-an，從新田可以看出端倪。梅林的「心、金、新、緊」讀-□̣，「本」讀-u□̣，比其他方言點要早進行 -i.̣→ -□̣、-un→-u□̣的變化。

宕、江、梗、通攝原屬古*-.̣韻尾的字，表十一自攸縣到大余的七個方言點，可以分成三個階段觀察，第一階段是攸縣的「-□.̣：-a.̣：-□.̣」對應（-□.̣是-u.̣的後續發展），都未發生變化；第二階段是梅林、安遠的「-□.̣：-ạ：-□.̣-u.̣」，-a.̣率先鼻化；第三階段是贛縣、上猶、南康、大余的「-□̣：-ạ：-□.̣-u.̣」，-□.̣也跟進鼻化運動，只剩通攝的-□.̣、-u.̣未鼻化。新田的例子特殊，由於新田客家話系統內部遍布 -o→-uo的變化（包括蟹、咸、山、宕、江攝的一等字），宕攝的-o.̣在鼻化之前已先進行-o.̣→-uo.̣→-ua.̣，留下「-o.̣」的空格(slot)，有趣的是，通攝即來填補這個空格而讀成-o.̣，故新田仍屬於第二階段的 -a.̣→-ạ。

綜合上述，客家話鼻化運動的速度是 an>en、a.̣>un>o.̣、i.̣>in、□.̣、u.̣（「>」代表演變速度「早於」）。-an最容易鼻化，其次是-en和-a.̣，部分地區-en先鼻化（例如攸縣），部分地區-a.̣先鼻化（例如新田）；再其次是-un，-o.̣、-i.̣的鼻化速度次於-un，部分客家話的-i.̣比-o.̣早鼻化（例如梅林），部分客家話的-o.̣比-i.̣早鼻化（例如贛縣、南康），故本文將-o.̣、-i.̣並列；in、□.̣、u.̣是比較不容易鼻化的鼻音韻母結構。客家話鼻化運動的次序，是循一定的規律按部就班的展開，正如同張光宇先生於〈漢語方言的鼻化

運動〉一文所提：漢語方言鼻化運動的決定因素在於方向和距離，舌體往前移動比往後移動更容易造成鼻化，在相同的元音條件下，-an→-a_~比-a_~·→-a_~容易；舌體往後移動有距離遠近的差別，v_~·的鼻化難易取決於元音到鼻尾舌體運動的距離，所以-a_~·→-a_~比-o_~·→-o_~容易，-o_~·→-o_~又比-u_~·→-u_~容易²⁹⁹，又-un比-in、-o_~·舌體移動的距離大，所以-un比-in、-i_~·容易產生鼻化。茲將客家話鼻化運動的次序概括如下表：

表十二 客家話鼻化運動的進程

階段	an	en、a _~ ·		un	o _~ ·、i _~ ·		in	□ _~ ·	u _~ ·
1	a _~	en、a _~ ·		un	o _~ ·、i _~ ·		in	□ _~ ·	u _~ ·
2	a _~	e _~	a _~ ·	un	o _~ ·、i _~ ·		in	□ _~ ·	u _~ ·
	a _~	a _~	en	un	o _~ ·、i _~ ·		in	□ _~ ·	u _~ ·
3	a _~	e _~ 、a _~		u _~	o _~ ·、i _~ ·		in	□ _~ ·	u _~ ·
4	a _~	e _~ 、a _~		u _~	o _~	i _~ ·	in	□ _~ ·	u _~ ·
	a _~	e _~ 、a _~		u _~	□ _~	o _~ ·	in	□ _~ ·	u _~ ·
5	a _~	e _~ 、a _~		u _~	o _~ 、□ _~		in	□ _~ ·	u _~ ·

四、客家話輔音韻尾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自古漢語開始，陽聲韻與入聲韻有整齊的對稱現象，這是漢語結構上的特性。發展至現代漢語方言，也還有許多方言保有這樣的陽入對稱性，例如梅縣客家話語音系統內的陽聲韻有鼻音韻尾-m、-n、-·，入聲韻也有相同發音部位的塞音韻尾-p、-t、-k 與之相對，各種韻尾組成的韻母結構也會平行發展，有-am、-in、-o_~·，就有相對稱的-ap、-it、-ok，這是標準的舒入平行發展類型。此外，漢語方言也有陽聲韻尾與入聲韻尾不平行發展的現象，例如北京話有-n、-m 兩種鼻音韻尾，但是入聲韻尾-p、-t、-k 消失已久，至少《中原音韻》所反映的元代官話音就已經沒有入聲韻的記載，這是典型的舒入不平行發展的例子。大體來說，北方的漢語方言大多是北京型的舒入不平行，塞音韻尾的演變速度比鼻音韻尾快；南方的漢語方言有較多的方言同時具有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例如閩南語、粵語、客家話。由於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演變速度的不一致，南方的漢語方言也有許多方言點的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或陽聲韻母和入聲韻母之間，呈現舒入不平行的發展，例如江西的全南客家話具有鼻音韻尾-n、-·，但是入聲韻只剩喉塞音。下文我們從輔音韻尾與韻母結構兩方面來觀察客家話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²⁹⁹張光宇〈漢語方言的鼻化運動〉，

(一) 輔音韻尾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輔音韻尾的舒入不平行現象，是指語音系統內，非相同發音部位的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對應，或者鼻化韻與喉塞音不同時存在，這是鼻音韻尾和塞音韻尾的演變速度不一致所造成，這類現象主要分布在閩西、贛南、湖南等地區的客家話。詳如下表：

表十三 客家話輔音韻尾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感	答	深	十	早	八	人	日	蒸	直
武平	ka. ³ ₃	ta ⁷	ts' e ₃ ¹	sei ⁸	hu. ¹ ₃	pa ⁷	ni. ² ₃	ni ⁷	tse ₃ ¹	ts' e ⁸ ₃
平江	k. ³ ₃ n ³	t. ⁷ ₃	n ¹	e ⁸	xu. ⁵⁶ ₃ n ⁵⁶	pa ⁷	in ²	i ⁷	tn ¹	d' e ⁸ ₈
醴陵	kon ³	ta ⁷	. ¹ ₃	⁸	xon ⁵⁶	pa ⁷	i ₃ ²	i ⁷	t ₃ ¹	ts' ⁸
水口	kan ³	ta ⁷	ts' ₃ ¹	s ⁸	xn ¹	pa ⁷	in ²	i ⁷	tsn ¹	ts' ₈ ⁸
汝城	kan ³	ta ⁷⁸	t' i ₃ ¹	s ⁷⁸	xuan ⁵⁶	pa ⁷⁸	in ²	i ⁷⁸	tin ¹	ts' ₃ ⁷⁸
宜章	kan ³	ta ²⁷	sn ¹	sei ¹⁸	xan ³	pai ³⁷	ln ²	i ³⁷	tsn ¹	t' ei ¹
新田	ka ₃ ³	ta ⁷⁸	in ¹	⁶⁸	xua ₃ ⁵⁶	pa ⁷⁸	in ²	i ³⁷	tin ¹	t ₃ ie ⁷⁸
上猶	ka ₃ ³	ta ⁵⁶⁷⁸	i. ¹ ₃	se ⁵⁶⁷⁸	hu ₃ ¹	pa ⁵⁶⁷⁸	ni. ² ₃	nie ⁵⁶⁷⁸	ti ₃ ¹	ts' e ⁵⁶ ₇₈
南康 ³⁰⁰	koe ₃ ³	ta ⁷	i. ¹ ₃	s: ⁵⁶⁸	hoe ₃ ¹	pa ⁷	ni. ² ₃	nie ⁵⁶⁸	ti ₃ ¹	ts' ₈ ⁵⁶
全南	kan ³	tai ⁷ ₈	t' i ₃ ¹	s ⁷	hn ¹	pai ⁷	nin ²	ni ⁷	tin ¹	ts' i ₈ ⁸
贛縣	ka ₃ ³	ta ⁷⁸	i. ¹ ₃	s ⁷⁸	ha ₃ ⁵⁶	pa ⁷⁸	ni. ⁵ ₆	ni ⁷⁸	ti ₃ ¹	ts' ₇₈ ⁸

	薑	腳	窗	學	棚	百	宗	竹	菊
武平	ti ₃ ¹	ti ₇ ⁷ u ₃	. ¹ ₃	hu ⁸	p' ₃ ²	pu ⁷	ts ₃ ¹	tsk ⁷	t' i ₃ ⁷

³⁰⁰ 南康客家話無塞音韻尾，也沒有喉塞音，陰陽去聲合併，咸深山臻攝的清入字讀陰入調，濁入字讀去聲，宕江曾梗通攝的清入字讀陽入調，濁入字讀陰平，故「十」字的聲調標為「568」。

(二) 陽聲韻母和入聲韻母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在漢語的音節結構中，聲母與介音、聲母與介音、介音與元音、元音與韻尾之間，甚至聲母與韻尾、聲母與聲調之間，各組成元素彼此會相互影響而產生各種音變。例如介音-i-或元音-i 與聲母的互動，引起聲母一連串的前化運動；介音-i-和元音-u 的融合，有了-y、-y-的產生；詔安客家話濁聲母的-k 尾入聲字，比清聲母的-k 尾入聲字先舒化。客家話輔音韻尾舒入的不平行發展，由於塞音韻尾比鼻音韻尾的演變速度快之外，使得入聲韻的元音也比陽聲韻的元音早一走起變化，這是韻尾舒入不平行發展所引發的元音不同形。詳如下表：

表十四 客家話陽聲韻母和入聲韻母的舒入不平行現象

	衫	甲	心	習	難	辣	民	七	能	北
長汀	sa _{˩˥˩} ^{˩˥˩}	ka ²⁷	se˩˥˩ ^{˩˥˩}	si ²⁷	na˩˥˩ ^{˩˥˩} ₂	lai ⁶⁸	me˩˥˩ ^{˩˥˩} ₂₇	ts' i ²⁷	ne˩˥˩ ^{˩˥˩} ₇ ^{˩˥˩}	pe ²⁷
寧化	s _{˩˥˩} ^{˩˥˩}	k ⁷	si˩˥˩ ^{˩˥˩}	sie ⁶⁸	la˩˥˩ ^{˩˥˩} ₂	la ⁶⁸	mi˩˥˩ ^{˩˥˩} ₂	ts' i ⁷	n _{˩˥˩} i ²	p ⁷
大埔	sa ¹	k ¹	ɿi _{˩˥˩} ^{˩˥˩}	ɿie ¹	la ²	l ¹	mi _{˩˥˩} ^{˩˥˩} ₈ ^{˩˥˩}	t _{˩˥˩} ' ie ⁷	l _{˩˥˩} ²	pe ¹
瀏陽	san ¹	kait	sin ¹	siet ⁸	lan ²	lait ₈	min	ts' ie _{t⁷}	nen ²	pek ⁷
攸縣	sa ¹	ka ¹	ɿi _{˩˥˩} ^{˩˥˩}	ɿi _{˩˥˩} ⁸	na ²	l _{˩˥˩} ⁸	mi _{˩˥˩} ^{˩˥˩} ₂	t _{˩˥˩} ' i ⁷	n _{˩˥˩} ²	p _{˩˥˩} ⁷
上猶 ³⁰¹	sa ¹	ka ⁵⁶⁷⁸	ɿi˩˥˩ ^{˩˥˩}	ɿie ⁵⁶⁷⁸	na ²	la ⁵⁶⁷⁸	mi˩˥˩ ^{˩˥˩} ₆₇₈ ^{˩˥˩}	t _{˩˥˩} ' ie ⁵	ne ²	pe ⁵⁶⁷⁸
安遠	sa ¹	k ³⁷	si˩˥˩ ^{˩˥˩}	ɿie ¹⁸	na ²	l _{˩˥˩} ¹⁸	mi˩˥˩ ^{˩˥˩} ₇ ^{˩˥˩}	t _{˩˥˩} ' ie ³	n _{˩˥˩} ^{˩˥˩} ₂	pe ³⁷
于都	sa ¹	ka ⁵⁷	se ¹	so ⁸	na ²	la ⁸	me ² ₇	ts' i _{˩˥˩} ⁵	ne ²	pe ⁵⁷
龍南	san ¹	k˩˥˩ ⁷	ɿin ¹	ɿi _{˩˥˩} ⁸	nan ²	l˩˥˩ ⁸	mi˩˥˩ ^{˩˥˩} ₂	t _{˩˥˩} ' i ⁷	nan ²	p˩˥˩ ⁷
全南	san ¹	kai ⁷	ɿin ¹	ɿi _{˩˥˩} ⁸	nan ²	lai ₈	mi˩˥˩ ^{˩˥˩} ₂	t _{˩˥˩} ' i ⁷	n _{˩˥˩} n ²	p _{˩˥˩} ⁷

³⁰¹ 上猶的社溪客家話陰去與陽去合併，沒有入聲，原陰陽入字都歸入去聲調，為求本文標調號的一致性，故標為「5678」。

澡溪	san ¹	kait ⁷	sin ¹	sit ⁸	nan ²	lait ₈	mi.· ²	ts' it ⁷	n□n ²	p□k ⁷

	郎	落	江	角	病	壁	公	俗	服
長汀	l□.ˊˊ ₂	lo ⁶⁸	k□.ˊˊ ₁	ko ²⁷	p' ia ˊˊˊˊˊˊ ⁵⁶	pia ²⁷	ko.ˊˊ ¹	su ⁶⁸	fu ⁶⁸
寧化	l□.ˊˊ ₂	lo ⁶⁸	k□.ˊˊ ₁	ko ⁷	p' i□ ˊˊˊˊˊˊ ⁵⁶	pia ²	k□.ˊˊ ¹	si□□ ⁶⁸	fu ⁶⁸
大余	l□ _{ˊˊ} ²	lo ¹	k□ _{ˊˊ} ¹	ko ³	p' i□ ˊˊˊˊˊˊ	pia ¹	k□.ˊˊ ¹	□y ¹	fu ¹
瀏陽	l□.ˊˊ ₂	l□k ⁸	k□.ˊˊ ₁	k□k ⁷	p' ia ˊˊˊˊˊˊ ⁵⁶	p' ia k ⁷	k□.ˊˊ ¹	si□uk ⁸	fuk ⁸
攸縣	l□.ˊˊ ₂	lo□ ⁸	k□.ˊˊ ₁	t□iu□ ⁷	p' ia ˊˊˊˊˊˊ ⁵⁶	p' ia □ ⁷	k□.ˊˊ ¹	□iu□ ⁸	fo ⁵⁶
上猶	l□ _{ˊˊ} ²	lo ⁵⁶⁷⁸	k□ _{ˊˊ} ¹	ko ⁵⁶⁷⁸	p' ia _{ˊˊ} ⁵ 6	pia ⁵⁶⁷⁸	k□.ˊˊ ¹	□io ⁵⁶⁷⁸	fu ⁵⁶⁷⁸
安遠	l□.ˊˊ ₂	l□ ⁶⁸	k□.ˊˊ ₁	k□ ⁶⁸	p' ia _{ˊˊ} ⁶	pia ⁶⁸	k□.ˊˊ ¹	si ⁶⁸	fu ⁶⁸
于都	l□ _{ˊˊ} ²	l□□ ⁷⁸	k□ _{ˊˊ} ¹	k□□ ⁷⁸	p' ia _{ˊˊ} ⁶	pia□ ⁷⁸	k□.ˊˊ ¹	siu□ ⁷⁸	fu□ ⁷⁸
龍南	l□.ˊˊ ₂	lo□ ⁸	k□.ˊˊ ₁	ko□ ⁷	p' ia ˊˊˊˊˊˊ ⁶	pia□ ⁷	k□.ˊˊ ¹	□i□ ⁸	f□□ ⁸
全南	l□.ˊˊ ₂	l□□ ⁸	k□.ˊˊ ₁	k□□ ⁷	p' ia ˊˊˊˊˊˊ ⁶	pia□ ⁷	k□.ˊˊ ¹	□i□□ ⁸	f□□ ⁸
澡溪	l□.ˊˊ ₂	l□k ⁸	k□.ˊˊ ₁	k□k ⁷	p' ia ˊˊˊˊˊˊ ⁵⁶	piak ⁷	k□.ˊˊ ¹	siuk ⁸	fuk ⁸

上表整體來看，

咸、深、山、臻攝的陽聲韻與入聲韻，呈現比較多元音不一致的現象。這是因為咸、深、山、臻攝的-m、-n 韻尾，演變速度比宕、江、梗、通攝的-ˊˊ 韻尾快，韻尾先產生變化的韻母，其元音也會先產生變化。以深攝的「心、習」為例，寧化、上猶、安遠呈現陽、入聲韻 -i.ˊˊ：-ie 的韻母對應，「息」字進行了*sip→sik→si□k→siek→sie 的變化，而「心」字只在*sim→si.ˊˊ 階段，從大余、攸縣的「心、習」讀-i□.ˊˊ來看，我們可以推測寧化、上猶、安遠的「心 si.ˊˊ」有可能往 si□.ˊˊ、sie.ˊˊ、sie_{ˊˊ}演變，儘管如此，還是慢了「習 sie」一大段的時間。這個現象平行於臻攝的「民 -i.ˊˊ：七 -ie」。另外，瀏陽、全南、澡溪的「衫：甲」、「難：辣」都有-an：ait（-ai□）的對應，入聲韻的-at→-ait 比陽聲韻的-an→-ain 先產生。附帶一說，龍南、定南的「肝、看、寒、旱、端、短、團、暖、酸、卵」等字讀-□in，「割、脫、奪、捋」讀-□it，屬陽入平行發展，有別於瀏陽、全南、澡溪的-an：-ait。

宕、江、梗、通攝的-ˊˊ、-k 韻尾比別攝的-m、-n 晚消失，所以陽聲韻與入聲韻的元音差別比較小，宕、江攝只是-□和-o 的小差異，梗攝除了寧化的-□、-a 之別之外，其餘方言點

是完全一致，通攝陽聲韻進行了-u.ˊ→-□.ˊ、-□.ˊ的變化，入聲韻有三種類型，一種是-k韻尾消失不久，仍保留-u元音，大多數方言點的「服」字屬之；第二種是-k韻尾消失後元音開始起變化，例如大于、上猶、安遠的「俗」字讀-y、-io、-i，推測其-k韻尾比別地區早消失，沒有塞音韻尾-k的牽制，讓大于、上猶、安遠「俗」字的元音產生變化，也就是說，塞音韻尾消失後的入聲字，其元音的活性較大較具變化的空間。這類現象遍布在官話地區，例如鐸韻的「落」字，北京話有-au、-uo、-a三種音讀，「薄、鑿」兩字都有-au、-uo兩音，都是源於-k韻尾的失落，所引起的元音差異。第三種是入聲韻的元音與陽聲韻同步變化，例如龍南、全南的「公、俗、服」三字都讀-□元音。

五、小結

總結本文所述，客家話輔音韻尾引人注目的特徵有以下幾個方面，分別出現在不同的方言點：首先是脫於常軌的演變，-k尾比-p、-t尾先產生變化，在眾方言中可說是獨樹一幟，這種「例外」的研究，有其重要的地位。其次是入聲舒化的速度，清濁的發展不平行，濁入比清入先產生變化，無論是韻尾的消失或聲調的歸併都是如此，其中以併入去聲調佔最多數。有別於一般入聲韻尾的弱化音-□，江西客家話出現新的入聲弱化音-l，它來自-t尾（包含-p→-t）的弱化，與-k尾弱化為-□的道理相同。客家話的鼻化運動是循一定的規律按部就班的展開，舌體運動的方向和距離決定了鼻音韻尾鼻化的次序，其先後順序為：

an>en、a.ˊ>un>o.ˊ、i.ˊ>in、□.ˊ、u.ˊ。客家話的輔音韻尾舒入不平行發展，塞音韻尾的演變速度比鼻音韻尾快，同時帶動入聲韻母的元音比陽聲韻母的元音先產生變化，形成二度的舒入不平行發展。入聲韻與陽聲韻的舒化是漢語方言演變的大勢，南北方言在演變的方向上相同，但是在演變的速度上，有不小的落差，尤其是入聲韻方面，北方方言的幾乎都已經完成舒化的過程；南方方言有兩種風貌，一種仍處於入聲尾俱全的階段，另一種是正處於入聲變動的階段，其入聲韻尾呈現豐富的姿態，有存古也有創新，有保守也有激烈演變，所以在同一個橫向的表面形式上，可以看到縱向的發展過程。也就是說，綜合客家話輔音韻尾的發展類型，就可以知道漢語方言輔音韻尾演變的歷史，客家話把縱向不同階段或時代的語音歷史，大手筆的一次橫披在同一個時空裡，讓我們一覽無遺，這是客家話在漢語方言研究中的重要價值。

第四章 客語詞彙結構與文化

第一節 詞序不同

遠古的客家話應該是與南島語、侗傣語、苗瑤語、彝緬語等南方語言一樣，都是形容詞在名詞之後的詞序：N+A 的形式，由於大量使用北方漢語的關係，尤其使用漢字以後語法習慣就慢慢變成北方漢語的形式 A+N，所以現在的客語只剩下一些非常古老非常口語的詞彙仍保留形容詞在後面的詞序，如：風篩（颱風）、豬麻（母豬）、頭前（前頭）、塵灰（灰塵）、熊貓（貓熊）、蝦猴（猴蝦）-----等，這些僅剩的不同語序詞彙財是客語的本來詞序。

下面用客家話稱雌性動物的「女麻」(ma) 一詞為例，證明客家話屬南方語言，因此，語法上表達修飾作用時，都把修飾詞放在被修飾詞後面，也就是南方人的思維是先指出實體然後再思考如何修飾它。早期這一類的語序都採用 N+A 的形式表達。這類語法變化，歷時久遠不好證明，加上這個看法與目前學術界的看法不一致，所以特別從「語法化」的觀點加以論證。

語法化是指一個詞彙性語素的使用範圍逐漸增加較虛的成分和變成語法性語素的演變，或是從一個不太虛的語法語素變成一個更虛的語法語素³⁰²。客家話的「女麻」(ma) 從一個實詞義的形容詞，經弱化、轉化、虛化、後變成名詞後的詞綴，最後又轉品成名詞。這些語法化過程中，專指雌性動物標記，客家話都放在名詞之後（豬 ma），與北方漢語雌性標記放在名詞之前（母豬），正好相反。不少學者站在北方話的立場，認為這是反序構詞的方式（岑麒詳 1953、橋本萬太郎 1985），但也有不少學者反對，認為 ma 是名詞性的中心詞，因為「豬 ma」「狗 ma」的「豬」「狗」已經和「癩 ma」「矮 ma」的「癩」「矮」一樣，都是形容詞，因此「豬」「狗」「癩」「矮」後面的「ma」都是中心詞，所以客家話「豬 ma」「狗 ma」的結構，仍然與北方漢語「母豬」「母狗」一樣，都是「修飾詞+中心語」的結構（項夢冰 1988、丁邦新 2000、陳立中 2005），自然就沒有反序的問題。本文嘗試從客家話「女麻」(ma) 的語法化過程，釐清這個爭論已久的問題。

一. 實義詞「ma」：當形容詞，表示大。N+ma (adj)【lu3mo33 石大】

(1) 在客家社會口語中，「女麻」(ma) 義詞，除了代表雌性標記以外，還常用來表示「大」的義涵。如：山歌詞「落雨愛落大 ma ma，落著細細難開遮；阿哥姻緣有妹份，打開遮仔抵兩畚。」，口語詞「大 ma 間个屋仔」「大 ma 粒个冬瓜」「大 ma 條个路」「大 ma 籬个入」-----等。這些 ma 都表示「大」的意思。而不表雌性，只當名詞後綴的「杓 ma」「笠 ma」「刀 ma」「鑊 ma」-----等，也都有大的意涵。

(2) 彝語方言部分形容詞用 mo21 本意為「母」，引申意為「大」，z□33 本意為「男」，引申意為「小」，來表示事物的大和小。這是源於南方古代母系氏族社會「以母為大」的文化習俗³⁰³。其中涼山彝語的「大」與「母」都用 mo21 表示，更清楚的可看出「母」就是「大」，是道道地地的形容詞。「鍋子」客語叫做「鑊 ma」，與祿勸、大方、撒尼、阿細、阿哲、石屏、永仁等地方言的「鍋 mo33」一樣，原意都是「大」，是形容詞，其他皇帝、祖宗、大官也用「ma」來修飾，更清楚知道古時南方社會習慣以「ma」為大，詞序是「N+A」。舉證如下：

³⁰² 參見吳福祥 2006《語法化與漢語歷史研究》頁 27-31。

³⁰³ 取自朱文旭《彝語方言學》2005 頁 208、219

涼山彝語：

□i33mo33l 樓大（大樓）	lu3mo33 石大（大石）
□u21mo21 海大（大海）	sii33mo21 樹大（大樹）
ga21mo21 路大（大路）	vi33mo21 斧大（大斧）
zii21mo21 河大（大河）	□i21mo21 牛母（母牛）
kh□21mo21 狗母（母狗）	t□hii55mo21 羊母（母羊）

「大鍋」一詞：

祿勸 xo21t□ho33mo21	大方 □e21phu33mo21
撒尼 □33t□hi33mo33	阿細 x□33t□hA33mo33
阿哲 la21 vi33mo33	石屏 □e21tsh□21mo21
永仁 □33 tsh□33mo33	

「大腸」一詞：

祿勸 □u21mo21	撒尼 vu33mo33
阿細 □o33mo33	阿哲 □o33mo33
石屏 vu21mo21	永仁 vu33mo33。

大姚等地：

皇帝 vu55 ma31	祖宗 tsha31 ma31
大官 za31 vu55 ma31。	

（3）緬藏語族的哈尼語動物名詞中，大小區別與「母」「子」有關，「母」為大，「子」為小。「母」ma33 不僅表示「陰性、大」還表示「生育過；za31 表示「子、小、下輩」³⁰⁴。從大小對比，更能確定「mo」「ma」是大的意思。如：

動物名	大	小
狗	kh□31 mo33	kh□31 za31
羊	tsi31 mo33	tsi31 za31
熊	x□31 □□55 □□55 ma33	x□31 □□55 □□55 za31
雞	xa33 ma33	xa33 za31

（4）哈尼語動物名詞中，還可通過 ma33、za31 的重疊表示「更大、特大」或「更小、特小」。ma33ma33 表示「更大」，ma33ma33ma33ma33 表示「特大」，za31za31 表示「更小」za31za31za31za31 表示「特小」。如：

動物名	更大	更小
狗	kh□31 ma33 ma33 ma33	kh□31 za31 za31 za31
豬	□a31 ma33ma33ma33	□a31 za31za31za31
野貓	a55 x□55 x□55 ma33 ma33 ma33	x□31 □□55 □□55 za31

³⁰⁴ 李澤然，2001，《哈尼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野雞	xa31ma33 ma33 ma33	xa31 za31 za31 za31
動物名	特大	特小
馬	mo31ma33ma33ma33ma33ma33	kh□31za31za31za31za31
豬	□a31 ma33ma33ma33ma33ma33	□a31 za31za31za31za31
貓	a55mi55mi55 ma33ma33ma33ma33	a55mi55mi55za31za31za31za31

動物名	大	小
虱子	se55 ma33	se55 za31
臭蟲	a31 go55 go55 ma33	a31 go55 go5 za31

動物名	大	中	小
雞	xa33 ma33	xa33 so33	xa33 za31
鴨	o31 ma33	o31 so55	o31 za31

動物名	更大	更小
虱子	u31se55se55ma33ma33ma33	u31se55se55za31 za31za31
蚯蚓	bu31de55de55ma33ma33ma33	bu31de55de55 za31 za31za31

綜合上列的 ma 在南方漢語或南方彝緬語支的語言裡，ma 是源於古代母系氏族社會「以母為大」的社會文化習俗所流傳下來，他的本意是實詞「大」的意思。在南方漢語或其他少數民族語言都有同樣的語序「中心語—修飾語」，可見客家話的「狗 ma」與彝緬語支的「kh□ma」一樣，ma 都是放在名詞後當形容詞用的倒序構詞。

：當雌性動物的標記。【狗 ma】

「ma」的構詞成分，在客家話中用得最多，保留南方語言最豐富的是當雌性動物的標記，不管是梅州、汀州、贛州、台灣或粵東、粵西、閩西、贛南、湘東南，甚至印尼、沙勞越-----等地³⁰⁵，客家話都一致用「ma」或「婆」當雌性動物的標記，這個標記形成，是因於古代母系氏族社會「以母為大」的「大」意涵，先用來稱人 a ma (pho) 然後稱一般雌性動物。這是由「大」變「尊」再弱化成普遍「雌性的」動物的形容詞，在此同時也產生親屬稱謂中的「me」，以及代表女兒及妹妹的「moi」，例如：

³⁰⁵語料取自劉綸鑫 江西客家方言概況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李如龍 1992 粵西客家方言調查 報告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謝永昌 1994 梅縣客家方言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羅美珍等編 2004 客家話通用辭典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羅美珍鄧曉華 1995 客家方言 福建教育出版社

劉綸鑫 1999a 〈客贛方言史簡論〉。《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999 (3)：86~92。1999b，《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雌性動物	親屬稱謂	女兒	妹妹
閩西	ŋə ma (牛 ma)	m me (母親)	moi ε	lau moi
	niu pho (牛婆)	pa me (伯母)		
贛南	ɿiu pho (牛婆)	m ma (母親)	tsai ɿi	lau mi
	ɿiu ma (牛 ma)	tɿhiu mu (舅母)	tse ɿy	lau moi
粵西	ŋəu ma (牛 ma)	m ma (母親)	ɿi	lo moi
		oi tsi (哀仔)	ŋ	lo muai
粵東	ŋiu ma (牛 ma)	a me	moi ie	lau moi

，以上所舉的客家話詞例，已經沒有完整當形容詞表示「大」的「ma」，只剩弱化成雌性動物的標記「ma」，從「她」(牠)的詞序是「中心語—修飾語」看來，客家很一致都保留了南方語言修飾詞在後面的習慣，而且「ma」仍然保留了非常完整的雌性義涵的修飾詞，這種動物性別成素當修飾語的結構，與南方今天存留下來的少數民族語言(畬瑤壯彝)³⁰⁶，幾乎一致，都是這種結構。如：

壯語：雞母 kai35 me33 (母雞)，人好 vun2 deil (好人)，屋茅草 ɿan2 ha2 (茅草屋)，父親我 ta4 po6 koul (我父親)。

景頗語：土紅 ka31 khjeŋ33 (紅土)，雞母 voɿmji (母雞)

納西語：布黑 tho33pu55na31 (黑布)，豬母 bu31me33 (豬母)

哈尼語：人一個 tsho55tɿi31ɿa31 (一個)人，雞母 xa33ma33 (母雞)

傈僳語：花紅 sii35ve33sii31 (紅花)，雞母 ɿa33ma33 (母雞)

拉祜語：衣服紅 a55po31ni35 (紅衣服)，雞母 ɿa6mal (母雞)

基諾語：花紅 sna44po33a33nə44lə44 (紅花)，雞母 ja42mo33 (母雞)

白語：水淡 pie24ɿui33 (淡水)，雞母 ke55mo33 (母雞)

畬語：糖黃 thu2 khun2 (黃糖)，人客 ne2 khweil (客人)³⁰⁷

三. 實義詞「ma」的轉化：當女性稱謂的標記。【叔 me】

「ma」或(pho)當用在專稱女性尊長以後，慢慢變成泛稱雌性動物的標記，因此「阿婆」「淑婆」「伯婆」「舅婆」「公婆」「阿姆」「叔母」「伯母」「舅母」，是由具有「以母為大」的「ma」或「pho」的形容詞所轉化過來，然後用來稱呼雌性動物用「ma」或「pho」。不管是女性尊稱的「ma」或「pho」或是泛稱雌性動物的標記，都是把「ma」或「pho」當修飾詞用(前面壯語、景頗語、納西語、哈尼語、傈僳語、拉祜語、白語、畬語，兩種用法同時存在

³⁰⁶ . 覃聖敏主編，2003，《壯傣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語言篇頁 973 李云兵《中國南方語言語序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蓋興之 基諾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李永燧王爾松 哈尼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徐悉艱徐桂珍 景頗族語言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4 常竑恩 拉祜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毛宗武 蒙明吉 1986 畬語簡志 民族出版社徐琳趙衍蓀 白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陳士林邊仕明李秀清 彝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5 和即仁姜竹儀 納西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5 徐琳木玉璋蓋興之 傈僳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³⁰⁷ 畬語已經大部分變成「修飾詞+中心語」的形式，只殘存部份「中心語+修飾詞」如：茶杯 tɿa2 po1，酒杯 tɿiu3 po1，黃瓜 vuon2 kua1-----等。參見游文良雷南藍瑞湯 2005 《鳳凰山畬語》頁 129-177

更能證明都是修飾語)，都還有大的義涵，這樣的關連性改變，我們可以很合理的寫出「ma」的語法化公式：

一般名詞+ma（大）→女性尊長+「ma」或「pho」→雌性動物+ma 或（pho）

四、實義詞「ma」的虛化：當名詞後的詞綴。【杓 ma】

當「ma」已經轉化成女性尊長的標誌以後，已經把「大」的本意展轉引申成專稱語法詞，這個語法詞虛化的程度很高，一般口語交談時，大都不能體會她有「大」的義涵，因此語音也開始改變，才會有「ma」→「me」（moi）的情況，然而也存留沒有改變的現象³⁰⁸。

「pho」「me」的虛化以後，更進一層的變化是由帶有實詞意義的「ma」變成只是單純標誌的「ma」，最後形成一般名詞後的詞綴（suffix）而已，這時的「ma」已經不具雌性義意了，當然也不具女性尊長的義涵。如：「杓ma」「笠ma」「刀ma」「鑊ma」「糟ma」「舌ma」「拳頭ma」（梅州客家話）「手ma頭」（粵西陽西塘口客家話）----等，這些「ma」已經完全虛化成無生物名詞後的附著成分。他們變化順序是：

實義詞＞語法詞＞附著詞

實例：xa33ma33（雞大）>□a33ma33（雞母）>刀ma（柴刀）

五、零形式的「ma」：名詞化後單指女性。Adj+ma（N）【癩ma】

「ma」虛化成附著詞當無生物名詞後的詞綴以後，已由形容詞的實詞變成完全虛化的詞素，無法再虛化下去。於是朝詞內語素發展，最後ma又變成完全獨立的名詞性的中心詞，這個轉變是受北方漢語「修飾詞+中心語」結構的影響，所產生的新的組合，於是產生很多adj+ma的新詞彙，如：「矮ma」「癩ma」「憨ma」「懶尸ma」「癡ma」「三八ma」「火雞ma」----等。這一類的所謂正序（修飾詞+中心語），與北方漢語的詞序（母雞）完全一致，但這種構詞方式不是客語的本來形式，客語的本來詞序是南方的「中心詞+修飾詞」，經過前面所論證的多種弱化、轉化、虛化以後才變成北方的「修飾詞+中心詞」詞序，如「矮ma」「癩ma」---都是客語詞序幾乎都北方化以後所產生的相反形式。換言之，客語的本質形式應該是南方語言的基本語序：如前面所舉緬語支的構詞方式ŋə ma（牛ma）、vo□mji（雞母）、bu31me33（豬母）、□a33ma33（雞母）及ka31 khjen33（土紅）、tho33pu55na31（布黑）、a55po31ni35（衣服紅）等所謂逆序結構（中心語+修飾詞），這個「逆序結構」站在客家化本質的立場，是錯誤的敘述，應該把北方漢語的「修飾詞+中心詞」說成逆序結構才對。

六、語法化過程：

歸納以上「ma」的語法化過程，可以看出客家話本來是南方語言，語序是「中心詞+修飾詞」。而客家話的「ma」原指「大」的意思，因南方大多屬母姓社會「以ma為大」，因此轉

³⁰⁸ 如：「pho」有「叔婆」「雞婆」共用，「ma」有「阿ma」「雞ma」共用，可見用在雌性動物標誌與女性尊稱同時由「大」轉化而成，母系氏族社會「以母為大」。

化出女性尊稱的「ma」，再普及於泛稱一般雌性動物，而由近及遠，最後推廣到無生命名物（過程是：人→雌性動物→無生命名物）。這時「ma」已經完全虛化到只剩詞綴功能的語素，如果要再轉變，只有從語法上改變詞性了，這時正好強大的北方語序（修飾詞＋中心詞）推波助瀾，於是客家話全面轉成與北方一樣，中心詞在前修飾詞在後的語言形式，如今只剩非常口語詞（如頭前）及雌性禽類畜類（如雞ma），還保留中心語在前修飾語在後的現象，其他已看不出痕跡了。本文整理客語「ma」整個語法化的過程大致如下：

實義詞＞語法詞＞附著詞＞詞內語素＞（零形式）

實例：xa33 ma33（雞大）＞a33 ma55（阿ma）→□a33 ma33（雞母）＞刀ma（柴刀）＞癩ma

七. 討論「修飾語—中心語」的語序問題：

對「修飾語—中心語」語序類型的討論，岑麒詳（1953）、橋本萬太郎（1985）都認為這是南方保有與北方不同語序的珍貴現象，後來學者項夢冰（1988）、丁邦新（2000）、陳立中（2005）等，提出反證，認為客家話的「雞ma」「豬ma」的「ma」與「刀ma」「癩ma」一樣，都是「修飾語—中心語」的語序，並無所謂「倒序」問題，這些論點，主要是認定客家人是北方中原南來的民族，他的語言變化大都與北方一致，北方有「鬼雄」的用法（丁邦新先生例），與客家話有「雞ma」的用法一致，所以客家話沒有與北方漢語構詞相反的形式。

但是如果把原始客家話看成本來就是南方話，與緬彝語有某方面的淵源關係，語序基本上是「中心語→修飾語」，那麼本文的論證，就能合理的闡述，也應如此才能讓客家話追溯出他的本來面貌。

八. 結語：

經過上面的舉證，客家話當屬「中心語—修飾語」的語序，屬南方N+adj的類型，即一般所謂逆序結構，近年度不少學者提出「客家源於南方」的說法（如羅杰瑞的《Chinese》、潘悟云的〈客家話的性質〉、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問題提出後，一般學者不太能接受。本人曾嘗試從〈客語文白異讀〉、〈「客」字本義是山〉、〈客語曉匣合口唸f-〉、部分濁上讀陰平與畬語同、客家人經濟生態、甚至客家人性格特質等做分析，都得到客家話源頭應屬南方的語族，與羅香林以來認為客家來自中原，差別很大。希望本文對客語「ma」的語法化分析，這樣的論據能引起更深入的討論，使客家的歷史越辯越明。

參考書目

- 石毓智 2006《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金理新 2006《上古漢語型態研究》 黃山書社
吳福祥 2006《語法化與漢語歷史研究》 安徽教育出版社
徐 杰 2001《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族語文學會 1992《民族語文研究新探》 四川民族出版社
毛宗武 蒙明吉 1986《畬語簡志》 民族出版社
毛宗武 蒙明吉 1985〈試論畬語的係屬問題〉《中國語言學報》第二期 259-270 頁

- 施向東 2000《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 華語教學出版社
- 李如龍 2000《福建方言》 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如龍 1992《粵西客家方言調查報告》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謝永昌 1994《梅縣客家方言志》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羅美珍等編 2004 《客家話通用辭典》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羅美珍鄧曉華 1995 《客家方言》 福建教育出版社
- 范建華 2001《蠻文化史》 雲南大學出版社
- (日)橋本萬太郎 余志鴻譯 1985《語言地理類型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元生 覃曉航 1993《現代壯語比較語法》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盧英順 2005《形態和漢語語法研究》 學林出版社
- 項夢冰 1988〈試論漢語方言複合詞的異序現象〉《漢語研究》第二期 81-94 頁
- 張振興 2003〈現代漢語方言語序問題的考察〉《方言》第二期 108-126 頁
- John I. Saeed 2000Semant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John Lyons 2000Linguistics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儲澤祥 2004〈對著的虛化過程及其語法地位〉《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九輯頁 278—290
- 李明 2004〈趨向動詞來去的用法及其語法化〉《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九輯頁 291—313
- 戴昭明 2005〈弱化促化虛化和語法化〉《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頁 31—40
- 陳立中 2005〈論湖南省新田縣大坪塘土話中婆的語法化過程〉《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頁 41—44
- 儲澤祥 2005〈贛語粵西話過程體與定格體的標記形式〉《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頁 93—102
- 吳福祥 2005〈漢語語法化研究的當前課題〉《語言文字學複印報刊資料》 第六期
- 邵慧君甘于恩 2007 《廣東方言語文化探論》 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孫宏開胡增益黃行主編 2007 《中國的語言》 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文旭 2005 《彝語方言學》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
- 李云兵 2008 《中國南方語言語序類型研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綸鑫 2001 《江西客家方言概況》 江西人民出版社
- 陳立中 2002 《湖南客家方言音韻研究》 湖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溫昌衍 2006 《客家方言》 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 潘光旦 2007 《中國民族史料彙編明史之部》上下冊 天津古籍出版社
- 毛宗武 2004 《瑤族勉語方言研究》 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黃布凡主編 1992 《藏勉語族語言詞彙》 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王士元主編李葆嘉主譯 2006 《漢語的祖先》 中華書局
- 游文良雷南藍瑞湯 2005 《鳳凰山畬語》 吉林人民出版社
- 蓋興之 1986 《基諾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李永燧王爾松 1986 《哈尼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悉艱徐桂珍 1984 《景頗族語言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常竑恩 1986 《拉祜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琳趙衍蓀 1986 《白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陳士林邊仕明李秀清 1985 《彝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和即仁姜竹儀 1985 《納西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徐琳木玉璋蓋興之 1986 《僛僛語簡志》 北京：民族出版社
- 國際彝緬語學術會議論文編輯委員會 1997 《彝緬語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 施聯朱 2003 《施聯朱民族研究論文集》 北京：民族出版社
- 覃聖敏 2003 《壯泰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 第二卷 廣西人民出版社
- 李澤然，2001，《哈尼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戴慶廈 2006 《緬藏語族語言研究》(四)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施聯朱主編，1987，《畬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范建華，2001，《蠻文化史》。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
- 徐松石，1938，《粵江流域人民史》。北京：中華書局。
- 馬學良，1951，《撒尼彝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1992，《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_____，1999 《民族語言研究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梁敏、張均如，1996，《侗台語族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郭啟熹，1997，〈閩西客家語的分佈及其特點〉。《客家縱橫》4：頁碼？。
- 游文良，2002，《畬族語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覃聖敏主編，2003，《壯泰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語言篇。廣西：廣西民族出版社。
- 貴州省彝學研究彙編，2002，《貴州彝學》。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 黃家教、李新魁，1963，〈潮安畬話概述〉。《中山大學學報》1963 年第 1、2 期合刊：頁 14-23。
- 蒙朝吉，1996，《漢瑤詞典》。四川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劉綸鑫，1999a，〈客贛方言史簡論〉。《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999 (3)：86~92。
- _____，1999b，《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_____，2001，《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鄧曉華，1997，〈客家方言形成時代的語言學證據〉。收錄於吳澤主編《客家學研究》第四輯。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戴慶廈，1992，《漢語與少數民族語言關係概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 戴慶廈主編，1998，《彝語詞彙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_____，2003，《中國彝學第二輯》。北京：民族出版社。
- 丁椿壽，1991，《漢彝緬語比較研究》。貴州：貴州民族出版社。
- 丁椿壽，1993，《彝語通論》。貴州：貴州民族出版社。
- 麗水學院畬族文化研究所編 2007 《畬族文化研究論叢》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羅安源等著 2001 《土家人和土家語》 北京：民族出版社。
- 班昭 2006 《論漢語中的台語底層》 北京：民族出版社。
- 何俊芳 2005 《語言人類學教程》 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中央民族大學哈尼學研究所編 2002《中國哈尼學》第二輯 北京：民族出版社。
- 蔣炳釗 吳綿吉 辛土成 2007 《中國東南民族關係史》 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濟 2005 《中國民族的形成》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李如龍 1999 《粵西客家方言調查報告》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 1999 《福建縣市方言志 12 種》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鮑厚星等著 2004 《湖南土話論叢》 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綸鑫，1999a，〈客贛方言史簡論〉。《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999（3）：8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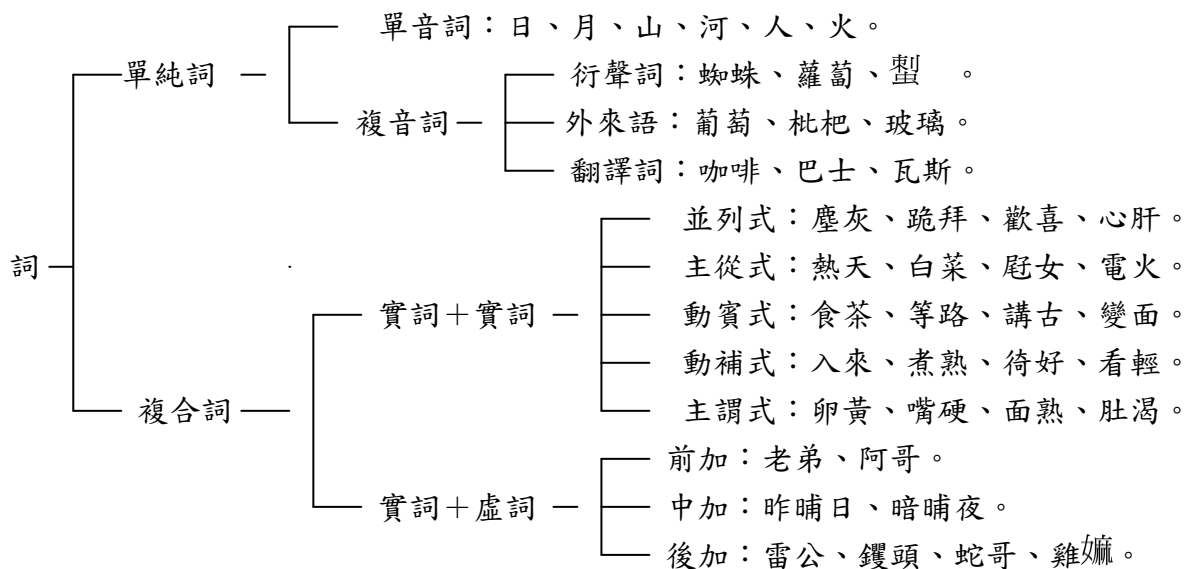
_____，1999b，《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_____，2001，《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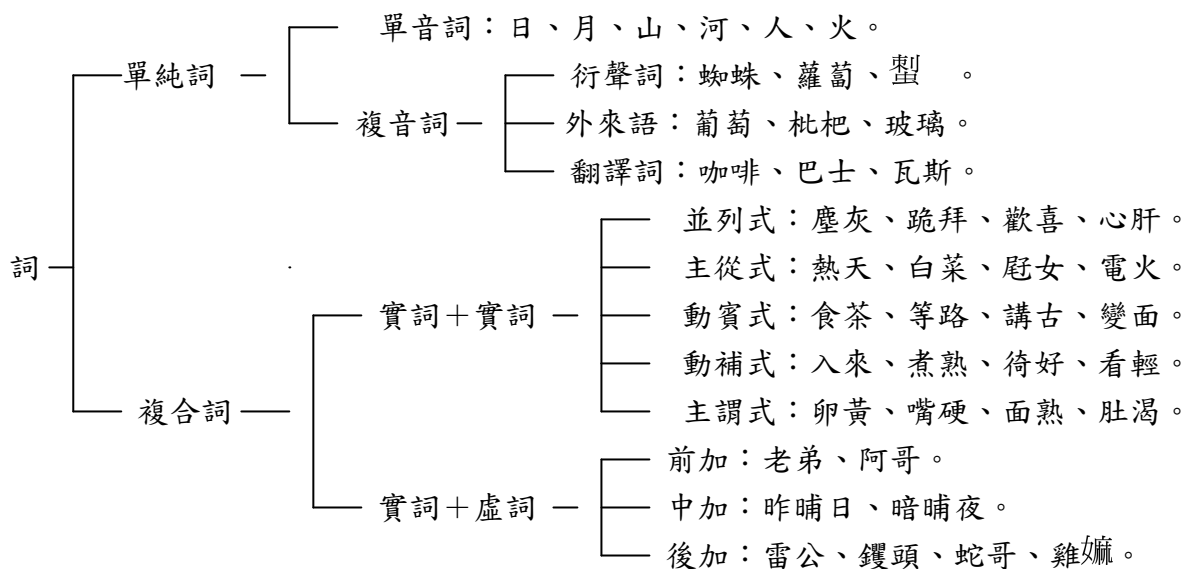
鄧曉華，1997，〈客家方言形成時代的語言學證據〉。收錄於吳澤主編《客家學研究》第四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二節 構詞特色

客家話的詞彙結構，和一般漢語並無太大差異，比較特別的是助詞、歎詞、程度副詞、連詞所用的詞彙有自己不同的來源，有不同的使用範疇，不同的表示意涵。如「尷尬」（音 kangl1 kie55）指人的行為不乾脆，與一般的場面很為難的意涵不同。又如程度副詞「忒」「盡」「當」「異」「蓋」「罕」可接任一形容詞，表達不同程度的形容，但客家話的「忒」「盡」「當」「異」「蓋」「罕」等程度副詞，都是假借字沒有完全對當的漢字，可見古早客語與北方漢語完全不同，所以存古性很強的副詞才會全面的與北方漢語（官話系統）不同。其他如助詞 VV+滾（咻咻滾、嘰嘰滾）、語尾助詞 VA+ㄣ（食飽ㄣ？做好ㄣ？），都有客家話其他方言不相類屬的用法。下面先標舉一般客語構詞種類，在談構詞方式。常用的方式分單純詞與複合詞。單純詞又分單音詞與複音詞（複音詞又分衍生外來與翻譯三種），複合詞有「實加虛」與「實加實」兩類，「實加虛」有前加、中加、後加三種，「實加實」有並列式、主從式、動賓式、動補式、主謂式等。表列如下：



至於客家話的構詞方式，則有許多特別的結構，先從最小的構詞單位稱為「詞素」+滾（咻咻滾、嘰嘰滾）、語尾助詞 VA+ㄣ（食飽ㄣ？做好ㄣ？），都有客家話其他方言不相類屬的用法。下面先標舉一般客語構詞種類，在談構詞方式。常用的方式分單純詞與複合詞。單純詞又分單音詞與複音詞（複音詞又分衍生外來與翻譯三種），複合詞有「實加虛」與「實加實」兩類，「實加虛」有前加、中加、後加三種，「實加實」有並列式、主從式、動賓式、動補式、主謂式等。表列如下：



至於客家話的構詞方式，則有許多特別的結構，先從最小的構詞單位稱為「詞素」

動詞＋重疊字：死淨淨 了淨淨 拼淨淨 脫光光 打了了 斷絕絕 笑嘻嘻

形容詞＋重疊字：瘦夾夾 靚□ne₅₅□ 精□guag₅□ 熱□fag₅□ 烏趲 so₁₁ 趲

油漬 ji₅₅ 漬 貴蔘 sem₂₄ 蔘 硬推 kog₅ 推 苦□tag₅□ 臭澎 pang₂₄ 澎

香渤 pud₂ 渤 圓滾滾 酸丟丟

副詞＋重疊字：興□fed₅□ 暢□na₅₅□ 恬索 sog₂ 索

(3) AAB 型

重疊字＋狀詞：颼颼滾 喔喔滾 拋 pau₂₄ 拋滾

重疊字＋動詞：□nug₂□鑽 磴磴 直直行 翹翹橫 □lid₂□轉

(4) AABB 型

AB→AABB

名詞組成：規規矩矩 孔孔翹翹 子子孫孫 男男女女 蔡 siau₁₁ 蔡屁屁

動詞組成：來來去去 請請睬睬 洗洗湯湯 上上下下 偷偷聶聶 喝喝咄咄

形容詞組成：大大細細 齷 o₂₄ 齷齷 zo₂₄ 齷 伶伶俐俐 ngog₂ ngog₂ tog₂ tog₂

副詞組成：順順序序 潦潦草草 溜溜□liab₂□ lid₅ lid₅ kid₅ kid₅

象聲詞組成：叮叮咚咚 乒乒乓乓 □gi₅₅□嘎 ga₅₅ 嘎 唏 xi₅₅ 唏唆 so₅₅ 唆

(5) ABAB 型

AB＋AB→ABAB

憨面憨面 一聶一聶 一眨一眨 歸隻歸隻 歸團歸團 跛腳跛腳

V＋等＋V＋等

講等講等 倚等倚等 食等食等 坐等坐等

(6) ABAC

BC 是名詞：手 腳 無爺無哀 賊手賊腳 無影無跡 無消無息 滿頭滿面

BC 是動詞：無來無去 踏入踏出 土生土長 緊食緊翻

BC 是副詞：遠上遠下 講東講西 半晝半夜 無晝無夜

(7) ABCB

手短腳短 千難萬難 買空賣空

二. 附加構詞

(1) 屈折

附加在動詞之後，表時式之變化或時貌之完成、進行。

等（表動作正在進行）：食等飯 煮等菜 睡等目 上等課 唱等歌仔
睡等看書 叫等講話 倚等睡目 看等寫

忒（表動作的完成）：斷忒 跌忒 看忒 烏忒 死忒 當忒 了忒

兜（表複數）：你兜 佢兜 兜 該兜 這兜 哪兜

e₁₁（表動作的完成或疑問）：食 e₁₁ 看 e₁₁ 寫完 e₁₁ 走 e₁₁ 好 e₁₁

e₂₄（表動作的完成）：食 e₂₄ 看 e₂₄ 寫完 e₁₁ 走 e₂₄ 好 e₂₄

e₅₅（形容詞詞尾屈折）：好 e₅₅ 壞 e₅₅ 熟 e₅₅ 高 e₅₅ 細 e₅₅

e₁₁（形容詞詞尾屈折，表疑問）：好 e₅₅ 壞 e₅₅ 熟 e₅₅

id₅（副詞詞頭屈折，表很、非常）：id₅多 id₅會 id₅久 id₅精

id₂（副詞詞頭屈折，表輕蔑）：id₂多 id₂會 id₂久 id₂精

(2) 派生附加

派生附加是指派生語素加於其他語素（詞）上時，便能派生出新詞。有名詞詞尾、形容詞詞尾、副詞詞尾。這些詞尾雖同為 e，但聲調不同，說明客家話有其獨立的聲調，沒有輕聲的現象產生。

名詞詞尾：蓋仔 鑊仔 塞仔 狗仔 豬仔 魚仔 山仔 禾仔 屋仔 桌仔 車仔 遮仔
細妹仔 細人仔 慇仔 癩仔 鉛線仔 鐵桶仔 阿光仔

形容詞詞尾：瘦夾夾 e₅₅ 精□guag₅□e₅₅ 臭澎 pang₂₄ 澎 e₅₅ 硬摧 kog₅ 摧 e₅₅

副詞詞尾：瘦夾夾 e₃₁ 精□guag₅□e₃₁ 臭澎 pang₂₄ 澎 e₃₁ 硬摧 kog₅ 摧 e₃₁

慢慢 e₃₁ 輕輕 e₃₁

(a) 詞頭

附在詞根前面沒有獨立意義。

阿：阿叔 阿柏 阿哥 阿妹 阿琪

老：老弟 老妹 老公 老黃 老虎 老鼠 老百姓

(b) 詞尾

接在詞根後面的綴詞，沒有獨立意義。

頭：石頭 肩頭 擔頭 灶頭 喉嚨頭 鑊頭 鑊頭 手指頭 朝晨頭 下晝頭

當晝頭 臨暗頭

公：雷公 碗公 蟻公 手指公 鼻公 蝦公 耳公 幪公

嫲：杓嫲 笠嫲 舌嫲 蟲嫲 刀嫲 薑嫲 拳頭嫲

牯：大石牯 山猴牯

哥：蛇哥 豬哥

婆：鷄婆 蝠 pid₅婆

三. 複合構詞

複合詞構詞是最具滋生能力的構詞法，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純詞結合而成的新詞。這裡所謂的單純詞是指單詞素且具有獨立詞意的用詞，例如：山、菜、天、地、人-----。單詞素但不獨立使用不具獨立詞意的是為詞綴，用在詞頭、詞尾。

(1) 主謂式複合結構

主謂式結構形同一個句子，同時有主語（主詞）和謂語（動詞），主謂結構的複合詞以形容詞和動詞居多。

肚渴 行了恁久介路試到當肚渴。
面熟 這畚人當面熟，定著頭擺識見過面。
時行 這下介後生人時行介東西膠恩頭擺無共樣。
喺燥 講忒多話了，試到盡喺燥。
狗吠 三更半夜聽到狗吠，敢係有賊仔。
卵黃 命歪 喺硬 目花

(2) 述賓結構（支配式）

「述」指動詞，「賓」指賓語，是為受詞，所以述賓是 VO 結構，述賓結構數目龐大。

癩手 跛腳 變面 煮菜 糴米 糴米 斟茶 添飯 講古 過身 掌牛 落雨 做月
割禾 納稅 寫字 食飯 著衫 過願 洗身 徙屋 掛紙 算命 打脈

(3) 述補結構

「補」是補語，補語一般都是形容詞，所以「述補」是 VA 結構。

燎涼 煮熟 入來 看輕 看無 倚好 收揪 洗淨 睡飽 食飽 行前 說明

(4) 並列結構

並列只兩種相類的詞並列在一起，形成另一個新詞，可以由名詞、形容詞、動詞或副詞組合而成。

牙齒 風水 手腳 河壩 條件 發作 跪拜 停動 橫倒 歡喜 硬直 奇怪
根本 確實 斤兩 省儉 打幫 來去 轉來 出入 大細 多少 上下 早慢

(5) 偏正結構（主從式）

合成詞的兩個詞素中，有一個是中心成分，另一個是修飾、限制或補充中心詞素的成分。中心成分是「正」（主），修飾、限制或補充的成分是「偏」（從）。

白菜 熱天 寒天 墨盤 電火 尪女 硬頸 滾水 勞攪 烏青 啾紅 半夜

(6) 其他

打喺牯 打屁卵 打翻車 得人惜 得人惱 畫虎騰 lin31 轉外家 鬥鬧熱
透當晝 賭造化 騰火著 當晝頭 頭暈腦脹 養蛇食雞 眼黃鼻花

第三節 漢譯加詞

所謂漢譯加詞是指非漢語借入漢語時，為了讓人了解借入詞的意義，常常除了音譯之外，把自己語文的漢字義也一起加入這個音譯詞的前面或後面，讓人一看就瞭解這個詞的意義。如 jeep 翻譯成吉普，怕人不知是車子，所以加一個「車」字，成為「吉普車」就萬無一失。否則像泰語「湄南河」的「湄」（音 me）是指母親，「南」（音 nam）是指水，意指母親河，如此不加譯詞，如不經特別說明，不易了解他的本意。因此「沙發椅」「哈巴狗」「摩托車」----都加一個漢語譯詞，讓人一目了然。但是有些詞不加漢譯，就無法看出他的本意，如「曼谷」（ba:n kok）的「曼」是指村莊，「谷」是指水邊地，看漢譯音「曼谷」（ba:n kok），根本無從知道本意。又如「苗栗」（道卡斯語 bali）意指「風」，早期用閩南語譯成「貓狸」讓人誤以為很多貓和狐狸的地方，後用客語音改成「苗栗」，卻被人誤讀成「苗栗」，所以到現在都沒有人知道「苗栗」真正的意義是什麼。

更有些雖然加了漢譯字，卻被人看成漢語詞，而會錯意，那就是「客家」一詞，自從被解成「客而家焉」以後，就沒有人去懷疑了，因此大家都以訛傳訛，「因戰亂從中原遷到南方客而家焉」，這就是客家的歷史。殊不知客家早期稱「山哈」或「山客」，「哈」「客」（音 ha）本意是「山」，

「山」→「山哈」是漢譯加字³⁰⁹：所有畚語「客」都念「haʔ」與「哈」「ha」，音非常接近。對後期沒有入聲的官話音去對譯，「haʔ」很自然的譯成「哈」，說成「哈」怕不懂其意，所以又加一「山」字稱「山哈」，後來改用「客」字，就稱「山客」，在畚語而言不管是「山哈」或「山客」，都是「haʔ」這個稱呼。這是少數民族地名或族名常有的「漢譯加字」現象。

覃聖敏（2003）解釋漢譯加字規範的形成³¹⁰，認為一般漢譯詞中會按照漢語地名結構的模式進行規範，如壯語中「水塘」為 tam31，漢字譯做「潭」，tam31 lai31（長方形的水潭）案壯語地名結構模式音譯做「潭累」，可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卻譯成了「潭累塘」。相同的，壯語中「阪」（ba:n55 村子）ba:n55 mo35（靠近泉水的村子），漢字譯做「阪麼村」，都是在漢語地名結構模式規範下所譯成的新地名。雲南的西双版纳，「阪」（ba:n）指村子，「納」（na）指田，結合起來：阪（村子）+na（田），「版纳」就成了「田莊」的意思。而「西双」在壯語是指一千兩百，因此「西双版纳」在壯語是指一千兩百個村莊組成的地方。

可見從「和蠻」的「和」，與「哈尼」的「哈」，到「山哈」的「哈」，甚至「山客」的「客」都是 ha 這個基礎聲音的轉化，他們原來的意思是「山」。

第四節 成語結構

客家話本身四字成語很少，有典故的成語更是絕無僅有的幾個而已。那客家話相當於成語的語詞如何表現，像「此人彬彬有禮」，要如何翻譯「彬彬有禮」，尋遍客語口與都沒有相對成語，只能用「頭領尾著」勉強對應，否則只能用 AAe 結構，另造客語辭了。如「樂不可支」暢 nak nak e，「手頭拮据」手 ia ia e，「前恭後踞」面 se se e，這些用法，在客家話中非常重要，一般而言評斷一個人客家話說的流不流利，最重要的是重疊詞應用熟不熟練，雖然北方漢語也有這個用法，但並不如南方那麼細緻，所以 AAe 的構詞應該是南方的構詞形式。

我們從北方重疊構詞，好幾個意義共用一個重疊詞，與客語一個意義有好幾個重疊詞正好相反，可見這類重疊詞，在客家非常發達，但在北方漢語就沒那麼豐富。如北平話有「兇巴巴」、「瘦巴巴」、「乾巴巴」、「眼巴巴」，四個詞都用巴巴來表示（而且官話在 AA 之後不加 e，說成巴巴 e），但客家話不只每一個詞都另有一種重疊對應如「惡豺豺 e」、「瘦夾夾 e」、「燥絲絲 e」、「眼精精 e」（目視視 e），還可以用「惡擎擎 e」、「眼歎歎 e」... 等來分辨，可見運用純熟程度來比對，客家承襲了南方的傳統，而北方話吸收南方的用法，但不夠純熟，才會出現四個詞「兇瘦乾眼」（客語用「惡瘦燥目」）

³⁰⁹ 我們對外來語除了借用漢字直譯其音以外，習慣在前面加上漢字的本義字，讓人一聽就懂其意，形成既譯其音又譯其義的「漢譯加詞」，如「哈巴」（haba）在滿蒙語是「狗」的意思，只譯「哈巴」怕聽者不懂，所以再加「狗」字，說成「哈巴狗」。又如「沙發」（sofa）在英語是「長椅」的意思，只譯「沙發」怕聽者不懂，所以再加「椅」字，說成「沙發椅」。

³¹⁰ 參見覃聖敏 2003 《壯傣民族傳統文化比較研究》第二卷 頁 786

都用相同的「巴巴」來形容。

面舉例比對南北用法的差異性：

客語	北漢語
手抓抓 e	手頭拮据
臭芳芳仔	臭氣沖天
耳 hiohioe	充耳不聞
頸橫橫仔	傲慢不羈
興 fet fet e	興高采烈
閒綽綽仔	無所事事
暢 na na e	樂不可支
雄繃繃仔	精力旺盛
視夠夠 e	信心十足
性爆爆仔	脾氣暴躁

另外 N+A+N+A 的形式，也是客語常用的四字詞，可以對應不少漢語成語，例如：

頭領尾著 / 彬彬有禮	頭高髻大 / 人高馬大
頭疤面疤（臉烏騰綻） / 焦頭爛額	
頭慳腦貶 / 頭昏腦脹	牛老車過 / 年老力衰
眼黃鼻花 / 眼冒金星	腰鉗背吊 / 彎腰駝背
血流血著 / 血流滿面	龍頭蛇尾 / 虎頭蛇尾
胘滿肚飽 / 滿腹怨氣	

當然，譴 tsii tsii e（氣呼呼的），面臭臭 e（臉臭臭的），手 voi voi e（手抓不穩），硬柄柄 e（硬梆梆的），臭 p' ang p' ang e（臭不可當），眼 ngoi ngoi e（傻愣愣的）----等等，都是 N(A) + AAe 的常用形式。

至於 V+N+V+N 的形式，則是與其他漢語相同的形式，指示所用的漢字詞部份改動而已，例如：屑膿滑痢（胡言亂語） 嚙牙狴齒（咬牙切齒）。

第五節 新詞產生方式

語言間的借用

借用的演變：原音重現→本音借代→合璧共有→據為己有

和活→哈客→山哈山客→客話客人→客家→客家話客家人

語言歷史中的平面

兩個有淵源的語言須有早期的平面關係：如堂號 龍的傳人 颱風風颱

語言平面中的歷史

甲地變乙地也變：如陝西山西有客家話、

台灣有陝西村

第五章 客家話的虛辭與轉化

1. 副詞的轉化

2 介詞的特色

3. 連詞的獨有
4. 助詞的特徵
5. 狀聲的比較

第六章 漢字與客語記音

漢字功能，在現代不重文字教學的時代，大都把漢字看做表義文字，所以看到「黨」就以為意思是「尚黑」，看到「笑」就解成用竹子打狗，當然看到「客家」就說「客而家焉」，所以長遠以來都說客家人喜歡遷徙到處做客，從中原到江西到福建到廣東到台灣到海外，變成了東方的吉普賽人。

之所以會鬧出那麼多的錯誤跟笑話，完全因為不懂漢字的基本功能，沒有認真思考漢字的表音功能，指很狹隘的認定漢字是形象文字是表義文字。這是極大的誤會，也是天大的錯誤。以今天的漢語採用漢字當書寫符號，主要是採用它的表音功能，而且形聲字的字數佔所有文字百分之九十以上，使用率也佔所有文字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換言之今天漢字的使用已經與拼音文字的使用很接近，我們等於用形聲字拼音來記錄我們的日常生活。

除了前面的撥亂反正，希望學習漢字回歸到的「記音功能」以外，還要認清漢字是記錄與音的一種符號，不專屬於某一語族。也就是說漢字是大家的，任何民族都可以拿來當自己的文字，尤其漢語系統、侗傣語系統、藏緬語系統、苗瑤語系統，都屬單音節起家的語言，更適合採用漢字當書寫文字。

其次漢字是最能打破時間、空間的限制的符號，比起拼音文字優越的地方就是分隔長遠時空以後，語言已經變化很大，我們還可以藉由字形的認定去了解很遠或很古的文獻。當然這要靠形聲字的形符，才能幫你了解遠古記錄的意涵。客家話是漢語的一支系，也是單音節詞，所以採用漢字當記錄書寫符號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採用漢字當書寫符號，就應該懂得解讀這些符號。下面分漢字功能等同拼音、漢字形聲等同拼音、非漢語表記、譯詞借音、有音無字運用五個部分加以分析。

第一節 漢字功能等同拼音

漢字用來記音最常見的用途是非漢語的紀錄必要採取漢字來記音，這種紀錄的字面完全沒有意義，跟非漢語之間只有相同或相近音的關係，與意義毫無瓜葛，所以這些漢字只有拼音的功能，如麥當勞（makdonal）、沙鼻（愛現），來寮（來閒聊）、江某（做木屐用的樹名）、手想（手肘手臂）、高毛（高毛絕代）-----。

1. 非漢語用相近漢字音記音：常用的外國國名或各族族名，都是用外國外族的音，

找相同或相近的漢字音來記錄，如 Indonisia 叫印尼，Philipin 叫菲律賓，Tailand 叫泰國，可是在台灣 America 日據時代寫成「米國」台灣客家人成之曰 mi31 kuet2，現在譯成「美國」所以說成 mi24 kuet2，因為客家話「米」和「美」不同音。至於 e-mail 則各隨喜好說成「伊湄兒」「一妹啊」「醫妹啊」「伊媚啊」，悉聽尊便，不過後來約定俗成以「伊湄兒」為定調。這其中的漢字與詞義八竿子打不著邊，但日長月久以後，忘了外來詞，說不定把「伊湄兒」看成是專指用手機寫的情書也不一定。

2. 對譯詞用借音表記：翻譯詞與前面非漢語記音一樣，也是只表音而以語詞義無關。但用久了忘記是譯音以後也很容易會錯意，如「幽默」(humor) 常以為是中國的古詞、德先生(Dimocracy) 賽先生(Science) 有人還真以為是兩位出名學者、黑漆板凳(husband) 讓人搞不清楚是怎樣的椅子。方言間有差異的玻璃菜、高麗菜，更有次方言間用同一漢字竟然念法不同，如「埔里、新埔」的「埔」台灣四縣客語念phu 海陸客語念pu，這是一個跟閩南語念p-另個念自己客家音ph-所造成的差異。較麻煩的是把 lull manll (鱸鰻) 寫成「魯蠻」，把 king55 bi53 (筧尾) 寫成「景美」以後誤以為那裏風景很美麗。

3. 有音無字借音表記：客話中非後期漢語借來的詞彙，而是保留在口語中平常沒有用漢字表達的詞。一般稱之為有音無字，這類詞大都是畚語或壯語的古詞保留在客家話裡的。如客語兒子經過「孺仔」「賴仔」「俅仔」「萊子」的用法，都還找不到一個大家很樂意接受的漢字，而表示閒聊抬槓的 loi11 liau55，也經過「來聊」「來料」「來黝」「來燎」「來燎」「來奈」等多個不同的表音或表義字。這些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是一般方言表記的最基本辦法。

4. 虛字用借音表記：虛辭中連詞(同/摺/扞/和/合)、介詞(俗甲有春)、副詞(盡好/忒黃/當硬)、狀聲(躑躅/躊躇/彳亍/趑趄)、擬音(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語；嘈嘈切切錯雜彈，大珠小珠落玉盤。)、助詞(會來無？去否？好咧) ---

5. 詞綴借音的表記：詞頭(蝴蝶黃蜚、老鼠老虎、恁高更來)、詞中(鑽阿出、該斯好、行往出)、詞尾(食忒、手想、狗麻、頭那) ---。

6. 用同音字表示：用毫無關聯的同音字代用。如江某(公母)、屋家屋下、「高毛」「膏育」「糊毛」「高毛」「孤盲」「過毛」、好康(空)、鬥鬧熱、逗陣---

第二節 漢字形聲等同拼音

1. 漢字形聲等同拼音：北方漢語，從漢以後社會進步語詞需要量大於是造出大量形聲字，才能滿足社會語言的需要，這些形聲字等同拼音文字。

2. 用讀如讀若直音來拼音：忒多、當好、盡高、恁慶、攔來、賭好、好康、逗相報。

3. 聲調是第一條件：(C)(M)V(E) / T

有閒來聊 逗陣 好孔風篩 米篩目 米苔目 颱風 風颱米國美國 糊(膏)信封 燒過(高)

4. 調類必須相對應：

	一棧樓	有人在	行動	拜野	嘴	膏		
	一層樓	當自在	地動	拜爺	喙	糊		
	平		上		去		入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調類	1	2	3	4	5	6	7	8
四客	24	11		31		55	2	5
閩南	44	24		53	11	33	2	5
國語	55	35		11		53	--	--
例字	孫	旬		損	舜	順	戌	術

5. 方言差異在調類歸屬不同：

(a) 客語次濁上聲大部份唸陰平：每美尾也野冶 魯滷鑄虜----
次濁上聲大部分走向

口語唸陰平(裡理美忍母養尾演有冷馬野惹每某免惱

咬懶猛雅暖軟兩禮旅蕊阮兩籠冉買魯乳滿柳我你)。

文讀則唸上聲(馬我你柳也野雅蕊惱某兩籠)與其他次濁唸上聲(爾耳佬老繞攪眼腦米莽蟒網卵柳老李)的一致。

中古聲母音位

全清	次清	全濁	次濁	清	濁
幫 p	滂 p'	並 b	明 m		
非 f	敷 f	奉 v	微 M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來 l	
知 f	徹 f'	澄 ∞	娘 / 日 }		
精 ts	清 ts'	從 dz		心 s	邪 z
莊 tΣ	初 tΣ'	床 dZ		疏 Σ	俟 Z
章 t	昌 t '	船 d		書	禪
見 k	溪 k'	群 g	疑 N		
影 /	曉 ξ	匣 ⊗	喻 φ		

(b) 客語全濁上聲文白異調：

口語唸陰平(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

坐著 被骨 遠近 地動 斷截 下來 鹹淡 有在---白話

文讀唸去聲(如『在坐舊動近被斷淡婦戶遞丈上下檻後敗鎬---』)。

水坐 被害 近來 運動 斷言 下午 淡水 自在---文言

文讀聲調(去聲)與北方官話全濁上唸去聲一致。

口語聲調(陰平)是本來早期客語的底層保留與畬語一致。

第三節 非漢語表記

漢字的表意極限

1. 象形/指事/會意是表義：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鳥向為象它蛇戶門---

指事者，視而可視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末亦天立門開間---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莫暮幕慕墓 林霖杲杳東休本笨

2. 形聲/轉注/假借是表音：

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其琪棋期麒旗淇騏其棋麒則棋基麒棋棋---

莫貌冥漠痼饜饜驀模悞瞞瞞瞞瞞鄭膜莫----

亡吉茫忙盲忙氓邛鉅芒忙亲沚眈砒筭----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迎逆 考老 可好 逐追遽 刺劇----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懸 暢 崖你佢 吾若厥---

3. 對轉旁轉一聲之轉：等 deng /待 dai、能 neng /耐 nai、食/吃/呷、豬哥(go) /豬猡(ga)、無事(sii) /做事(se)、癡哥(cii) /癡母(ce)、第十九世(sii) /前世(se) 無修---

4. 合音：窟窿為空、飛廉為風、不律為筆、不可為叵、和你為和（音 han53）、來去為 li35、分你為畀、同佢為 till、合你為扞（音 kan31）、昨昏為 zang、啥郎為 siang、無愛為 mai---

5. 引申義：按仔細 好空 鬥鬧熱 風篩風颳 米苔目 鱸鰻 才調 目汁---

第四節 譯詞借音

誤把表音當表意

1. 地名：

羅東（葛瑪蘭語 rotong 猴子）

古進（沙勞越馬來語 guzin 貓）

山打根（沙巴馬來語 sandagen 借貸）

貓狸苑裡（道卡斯語 bali 風）

貓霧揀半線（平埔族 bapuzá）

雞籠基隆（凱達格蘭 ketakalang）

2. 專名：

湄南河（泰語 benam 母親河水）

哈尼活聶山哈山客客家（彝瑤畬語 ha/ho 山）

閩南曼谷版納南蠻（侗壯語 ba:n 村子）

打狗牛罵

河洛貉獠鶴佬學老

樹林山林□那

3. 詞綴：

蝴蝶胡蠅胡螻

老虎老鼠老鴉

土猴土 un 土狗土剪仔

耳公耳空

豬哥豬猡

雞健（lon nua）雞谷雞角雞鴛

第五節 有音無字運用

一. 本字之認定

形合：但須注意異體字、後起字（分別字）或俗字。搗舖晡版擲監笏

音合：但須注意古今音變及一字多音等現象。發門篩聶數無令

義合：以本義為準，也須考慮意義轉移現象。必縈攀捋

二. 本字之選用

原則：有本字用本字，也要考慮相關問題。

1. 本字太偏僻考慮不用。𦵏（嫫）畬𦵏𦵏

2. 本字容易混淆考慮不用。喙糊料賴（俸）

3. 本字有後起字、分別字、習用字等情形，應當考慮目前用字習慣或規範。嘴喙膏餡棧

4. 參考其他漢語同源詞之用字情形。骯髒、糊糊纏、細、幼、箍、晝、彳亍、揣、轉、鱸鰻。

三. 堪用字之認定

1. 音同義近：慶恤渡砣過
2. 音近義同：嘴擇笏毒
3. 音義皆近：暢燥挨吉攝
4. 客語雜字書、山歌書已出現者：

鑊跔囡礌礌木盛

5. 民間契約書、手抄本已出現者：

磧健牯牯笏希

四. 堪用字之選用

堪用字之選用

1. 音同義近：「啄」目睡、頭「犁犁」
2. 音義相同：「堵」壁、「棚」目鏡、「蹶」壁
3. 音義皆近：「罇」擺、「蹬」腳
4. 必要時可重新討論：跔膏遽
5. 古書中有用例者優先。走奈鬥攀鑊煨翕噍著俵懶尸股
6. 各腔有明確對應者選同字：盡斯當正胥痕坑窟徑豺炙女麻膊股晟眼錫（邪）人裸翻
7. 參考其他漢語方言用字情形：繳糊篩飏空萎青）尋枵恹細糝綯鬥空著行走彳亍懸芳香屋厝食呷吃鑊鼎鍋雞谷（角）囡匪殭髑

五. 俗用字之選用

俗用字之選用

1. 確無本字者：降吉仰髑（奈）蔡殭
2. 無恰當之堪用字者：停動、雙串、孤盲、唱諾
3. 已經公認採用者：板麼吉佢該關疔

六. 借用字之選用

借用字之選用

1. 借音字：兜恩膏項肚尖爽煞恁心舅頭那
2. 借義字：擲竇凹儕潔塌落
3. 借形字：佢擲經

子計畫八：《臺灣客閩語比較手冊》、《聲韻學入門》專書寫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鄭曉峯

壹、前言

專書全文完成預期為兩年，本(102)年度已完成且可以公開的部分為第三章「閩客共同詞彙（詞素）第一部分」所蒐集之資料部分，參見陳聖欣（2009）附錄；以及第四章（暫定）「閩客共同詞彙（詞素）第二部分」的部分分析，參見鄭曉峯（2011），均以國際音標記錄閩、客語。

第二章

1. 樋口靖 1996〈臺灣閩南話與客家話的共通語彙〉的詞彙表

本表數字標調用八音式：

本文所記載的閩南話為臺灣一般流行的不泉不漳的閩南話，客家話是苗栗四縣話（注：有些說法似乎不是苗栗，而是南部六堆四縣話的說法）。表格中欄位有標記*者，依苗栗客家話針對該詞條的內容加以補充或修正。

漢字 / 詞形	語義	閩南語	客家語
1. 阿姐	姊姊	al tsi2	al tsi2
2. 阿姨	母親的姊妹	al i5	al i5
3. 阿哥	哥哥	al kol	al kol
4. 阿公	爺爺	al kong1	al kung1
5. 阿媽	祖母	al ma2	al ma3
6. 阿嫂	嫂嫂	al so2	al so2
7. 阿山仔	外省人	al suã1 a2	al san1 e2
8. 沃	灌溉	ak4	* vok4（不說 vok4，說「淋」lim5）
9. 奄瓜	瓜的一種	aml kue1	aml kua1

10. 按呢	這樣	an2 ne1	an2 ne5
11. 按算	估計	an3 sng3	on3 son3
12. 拗蠻	* 放肆	au2 ban5	au1 man5 (客家話應解釋為“非常”)
13. 目眉毛	眉毛	bak8 bai5 mng5	muk4 mi4 mo1
14. 目珠	眼睛	bak8 tsiu1	muk4 tsu1
15. 目屎	眼屎	bak8 sai2	muk4 su2 (應為 muk4 sii2)
16. 尾牙	農曆十二月十六日	be2 ge5	mi1 nga5
17. 眠床	床	bin5 tshng5	min5 tshong5
18. 面	臉	bin7	mien3
19. □婆	蝙蝠	bit8 po5	phit8 pho5
20. 無□步	直截了當	bo5 khng3 po7	* mo5 khong3 phu3 (不說 mo5 khong3 phu3，而說 tshiit8 tsiap4「直接」)
21. 無頭路	無職業	bo5 thau5 lo7	mo5 theu5 lu3
22. 無採	可惜	bo5 tshai2	mo5 tshai2
23. 無採工	白費勁	bo5 tshai2 kang1	mo5 tshai2 kung1
24. 無閒	繁忙	bo5 ing5	* bo5 han5 (應為 mo5 han5)
25. 無法度	沒辦法	bo5 huat4 to7	mo5 fat4 thu3
26. 無影	假	bo5 iā2	mo5 iang2
27. 無影無跡	無踪影	bo5 iā2 bo5 tsiah4	mo5 iang2 mo5 tsiak4
28. 唔記得	忘記	bue7 ki3 tit4	m5 ki3 tet4

29. 讚	美好	tsan2	tsam3
30. 棧	層	tsan3	tsan3
31. 棧間	倉庫	tsan3 king1	*tsan3 kien1 (應為 tshong1 khu3 指放一般雜物的地方;放稻穀的地方稱作 kuk4 tshong1 kien1)
32. 走	跑	tsau2	tsau2
33. 灶竈	廚房	tsau3 kha1	tsu3 ha1 灶下
34. 參詳	商量	tsham1 siong5	tsham1 siong5
35. 田庄	鄉下	tshan5 tsng1	thien5 tsong1
36. 插	理睬	tshap4	tshap4
37. 草人	稻草人	tshau2lang	tsho2 ngin5
38. 草□	蚱蜢	tshau2 meh4	* tsho2 mak4 (不說 ts ho2 mak4, 說 tsho2 mang2)
39. 草地	鄉下	tshau2 tue7	* tsho2 thi3 (不說 ts ho2 thi3, 說「鄉下」 hiong1 ha3)
40. 臭□	臭 味	tshau3 hian3	tshu3 hien3
41. 臭骹液	*臭腳丫 (客家話多用來指腳臭味)	tshau3 kha1 sioh8	* tshu3 kha5 sioh8 (應為 tshu3 kiok4 sol)
42. 臭汗酸	有汗味	tshau3 kuã7 sng1	tshu3 hon3 son1
43. 飼	餵	tshi7	* tshu3 (應為 tshi3)
44. 赤髻魚	鯛魚的一種	tshiah4 tsang1 hi5	tshak4 tsung1 ng5

45. 赤鼠	鼯鼠	tshiah4 tshu2	tshak4 tshu2
46. 赤砂	粗糖	tshiah4 sua1	tshak4 sa1
47. 鮮	新鮮	tshĩ1	tshi1
48. 青	藍	tshĩ1	tshiang1
49. 親像	似乎	tshin1 tshiũ7	* (不說 tshin1 ts hiong3, 說 tong 1 tshiong3 「當像」)
50. 青暝	瞎子	tshĩ1 mi5	tshiang1 miang
51. □□	隨便	tshin3 tshai2	tshin2 tshai2
52. 拭	擦掉	tshit4	* tshut4 (應為 tshut8)
53. 七早八早	一清早	tshit4 tsa2 pieh4 tsa2	tshit4 tso2 pat4 tso2
54. 手路	手法	tshiu2 lo7	su2 lu3
55. 樹□	橡皮	tshiu7 ni1	su3 nen3
56. 嘴花	措辭	tshui3 hue1	tsoi3 fa1
57. 嘴(口)瀾	口水	tshui3 nua7	heu2 lan1
58. □	剩	tshun1	tshun1
59. □	伸	tshun1	tshun1
60. 出破	被發覺	tshut4 phua3	* tshut4 pho3 (或說 tshut4 phung3 「出 縫」)
61. □□	陰門	tsil bail	tsil pail
62. 舐	用舌頭舔物	tsi7	se1
63. 食晝	吃午飯	tsiah8 tau3	siit8 tsu3
64. 食頭路	就職	tsiah8 thau5 lo7	siit8 theu5 lu3
65. 食酒	*喝酒(客家話)	tsiah8 tsiu2	siit8 tsiu2

	多用來指參加 喜宴)		
66. 食虧	吃虧	tsiah8 khuil	siit8 khuil
67. 正手旁(片)	右邊	tsiã3 tshiu2 ping5	* tsun3 su2 phien2 (應為 tsiin3 su2 phien2)
68. 正身	正房、主房	tsiã3 sin1	tsun3 sun1
69. □□	常常	tsiap8 tsiap8	tsiap8 tsiap8
70. 鳥鳥仔	男性生殖器	tsiau2 tsiau2 a2	tsiau5 tsiau3 e2
71. □	吻	tsim1	tsim1
72. □	一種螃蟹	tsim5	* tshim5 (不說 tshim5 , 較常說 sim5 e2)
73. 招人	招婿	tsiol lang5	tsoul ngin5
74. 召人	糾纏人去做某 事	tsiol lang5	tsio3 ngin5
75. 一罇酒	一瓶酒	tsit8 kan1 tsiu2	it4 kon3 tsiu2
76. 一生(世)人	一輩子	tsit8 si3 lang5	it4 sen1 ngin5
77. 吮	吸吮	tsng7	tshion1
78. 做□	調情	tsɔ3 kui3	* tsɔ3 khui3 (不說 tsɔ3 khui3 , 而說 tsɔ3 kieul), 客家話多用來 指撒嬌
79. 專專	專一	tsuan1 tsuan1	tsɔn1 tsɔn1
80. 專工	專程	tsuen1 kang1	* tsɔn1 kung1 (或是 說 tang1 tang1; tsɔn1 sang5 「專程」)

81. 水油	石油	tsui2 iu5	* sui2 iu5 (不說 sui2 iu5, 而說 sak8 iu5)
82. 水師公(和尚)	水馬	tsui3 sail kong1	sui2 vo5 siong3
83. 圳溝	農業用的渠道	tsun3 kaul	tsun3 kieu1
84. 下斗	下巴	e7 tau2	* hal teu2 (或說 hal ngam1 「下頷」)
85. 蕹菜	空心菜	ing3 tshai3	vung3 tshoi3
86. □	發呆	ge5	* goi5 (不說 goi5, 而說 pot4 tok4 ngoi3)
87. 月尾	月底	geh8 be2	* ngiet8 mi1 (或說 ngiet8 tai2)
88. 月給	月薪	geh8 kip4	ngiet8 kip4
89. 攞	舉起來	gia5 .khi2 lai5	khia5 hi2 loi5
90. 額	份	giah8	ngiak4
91. 嚙	用前齒咬夾	giat4	ngat4
92. 蜈(湖)蜞	水蛭	go5 khi5	fu5 khi5
93. 外家	娘家	gua7 kel	ngoi3 kal
94. 戇戇	傻氣	gong7 gong7	ngong3 ngong3
95. 含口算	心算	ham5 khau2 sng3	ham5 kheu2 son3
96. 番薯	甘薯	han1 tsu5	fan1 su2
97. □□	荒唐、假話	haul siau5	haul siau5
98. □	喜好	hing3	him3
99. □	歪	hi1	fe2
100. 魚脯	魚乾	hi5 po2	* ng5 phu2 (或說 ng5

			pu2)
101. □	暈	hin5	hin5
102. 歇困	休息	hioh4 khun3	hiet4 khun3
103. 翕熱	悶熱	hip4 luah8	hip4 ngiet8
104. 翕相	照相	hip4 siong3	hip4 siong3
105. □	搖擺	hit8	* fit8 (不說 fit8, 而說 fin3)
106. 戽水	撥水	ho3 tsui2	fu3 sui2
107. 湖鰱	泥鰱	ho5 liu1	fu5 tshiul
108. 好年冬	年成好	ho2 ni5 tang1	ho2 ngien5 tung1
109. 好勢	順利、方便	ho2 se3	ho2 se3
110. 好天	晴天	ho2 thi1	ho2 thien1
111. 河溪	銀河	ho5 khue1	ho5 hai1
112. 號頭	信號	ho7 thau5	* ho3 theu5 (客家話多用來指門牌號碼)
113. 番仔	*外國人(臺灣多用來指原住民)	huan1 a2	fan1 e2
114. 番仔火	火柴	huan1 a2 hue2	* fan1 e2 fo2 (或說 tshut8 le2 fo2)
115. 番蒜	芒果	huan1 suan3 (臺灣多用來指原住民)	fan1 son3
116. 花枝	烏賊	huel kil	* fa5 khi1 (應為 fal kil)
117. 灰匙	抹子	huel si5	* foi1 tshu5 (不說 foi1 tshu5, 而說 foi1

			sii5)
118. 火油	花生油	hue2 iu5	fo2 iu5
119. 火窗	腳爐	hue2 thang1	fo2 ʈhung1
120. 風吹	風箏	hong1 ʈhue1	* fung1 ʈhoi1 (說 tsii2 ieu3 e2)
121. 風水	墳墓	hong1 sui2	fung1 sui2
122. 風□	颱風	hong1 thai1	fung1 ʈhail
123. 墟場	市場	hul tiũ5	* hi1 ʈhong5 (不說 hi1 ʈhong5, 而說 sii3 tʈhong5「市場」)
124. 赴	趕	hu3	fu3
125. 火炭	木炭	huo2 thuã3	fo2 than3
126. □	撒開	ia7	ie3
127. 芫荽	香菜	ian5 suil	* ien5 suil (或說 hiong1 tʈhoi3「香 菜」)
128. 枵	餓	iaul	iaul
129. 夭壽	該死的	iau2 siu7	ieu1 su3
130. 幼	細	iu3	iu3
131. 魷魚	魷魚	jiu5 hi5	iu5 ng5
132. 袂仔	背心	kah4 a2	kap4 e2
133. 蓋色	彩色	kai3 sik4	koi3 set4
134. 柑仔	橘子	kaml a2	kaml e2
135. 工寮	工房	kang1 liau5	kung1 liau5
136. 講古	講故事	kang2 ko2	kong2 ku2
137. 交椅	扶手椅	kaul i2	* kau3 i2 (應為 kaul

			i2)
138. 加減	或多或少	kel kiam2	ka1 kam2
139. □婆	多管閒事者	kel po5	kie5 po5
140. 加添	添加	kel thĩ1	ka1 tiam1
141. 過番	移往國外	ke3 huan1	ko3 fan1
142. 價數	價格	ke3 siau3	ka3 sii3
143. 價值	價值	ke3 tat8	kie3 tat8
144. 弓蕉	香蕉	kegl tsiol	kiung5 tseul
145. (腳)	氣質，骨頭	kha1	kiok4
146. 空	孔	khang1	* khang1 (應為 khung1)
147. 客兄(哥)	情夫	kheh4 hiã1 (閩南語應是「契兄」khe ³ hiã ¹ ，而非「客兄」)	khie3 kol
148. 起	蓋	khi2	hi2
149. 起價	漲價	khi2 ke3	hi2 ka3
150. 倚	站立	khia7	khi1
151. 強	能幹	khiang3	khiang3
152. □蹄	刨地前進	khiat4 tue5	khiet8 thai5
153. 囤	藏	khng3	khong3
154. 闊	寬	khuah4	fat4
155. 款	樣式	khuan2	khuan2
156. 款待	招待	khuan2 thai7	* khuan2 thai3 (或說 tsheul thai3「招待」)
157. 記數	記帳	ki3 siau3	* ki3 su3 (應為 ki3

			sii3)
158. 崎	坡路	kia7	kia3
159. 惊	駭怕	kiā1	kiang1
160. 見笑	慚愧	kian3 siau3	kien3 seu3
161. □魚	香魚	kiat8 hi5	* kiet4 ng5 (不說 kiet4 ng5, 而說 hiong1 ng5)
162. 光	亮	kng1	kong1
163. 鼓井	井	ko2 tɿ2	ku2 tɿang2
164. 慣勢	習慣	kuan3 si3	* kon3 se3 (應為 kuan3 se3)
165. 雞母蟲	蠋	kue1 bu2 thang5	ke1 ma5 tɕhung5
166. 雞□仔 (□ 本字應是「角」)	小公雞	kue1 kak4 a2	ke1 kuk4 e2
167. 雞卵	雞蛋	kue1 nng7	ke1 lon2
168. 雞卵冰	冰淇淋	kue1 nng7 ping1	ke1 lon2 pen1
169. 雞健仔	小母雞	kue1 nua7 a2	kie1 lon3 e2
170. 過身	死去	kue3 sin1	ko3 siin1
171. □再	又再	koh4 tsai3	ko3 tsai3
172. 舊年	去年	ku7 ni5	khiu3 ngien5
173. 歸尾	結果	kui1 be2	* kui1 mui1 (不說 kui1 mui1, 而說 kiet4 ko2)
174. 歸日	整天	kui1 jit8	kui1 ngit4
175. 滾水	開水	kun2 tsui2	kun2 sui2
176. □蜞	蜘蛛	la5 gia5	la1 khia5

177. 垃圾	骯髒	lah4 sap4	la2 sap4
178. □	差勁	lam2	lam1
179. 攪	抱	lam2	nam2
180. 濫慘	胡亂	lam7 sam2	lam2 sam2
181. 懶尸	懶惰	lan2 si1	* lan1 sii1 (不說 lan1 sii1, 而說 nan1 sii1)
182. 龍床	蒸籠	lang2 sng5	lung5 ʈhong5
183. 人客	客人	lang5 kheh4	ngin5 hak4
184. 漏氣	洩氣	lau3 khui3	lau3 khui3
185. 流鼻涕	流鼻涕	lau5 phi7	* liu5 phi3 (或說 lau5 phi1)
186. 鬧熱	熱鬧	lau7 liat8	nau3 ngiet8
187. 粒仔庇	瘡痂	liap8 a2 phi2	* liap8 e2 phi2 (不 說 liap8 e2 phi2, 而 說 phi3, 「庇」 phi3 通常是指一般傷口的 瘡痂, 「liap8 e2 phi2」通常是指青春痘 或是粉刺經過擠壓後 所形成的瘡痂)
188. 寮仔	小屋子	liau5 a2	liau5 e2
189. □	喝	lim1	lim1
190. □	乳	lin1	nen3
191. 日頭	太陽	lit8 thau5	ngit4 theu5
192. 鈕	扣(釦)子	liu2	* liu2 (不說 liu2,

			而說 neu2)
193. 𠵿掠	動作敏捷	liu2 liah8	liu5 liak8
194. 鱸鰻	流氓	lo5 mua5	lu5 man5
195. 熱天	夏天	luah8 thĩ1	ngiet8 thien1
196. 笠仔	斗笠	lueh8 a2	lip4 ma5
197. 攞總	總共	long2 tsong2	lung1 tsung2
198. 鑪	摩擦	lu3	lu3
199. 𠵿	脫落	lut4	lut4
200. 唔𠵿	但是	m7 ku2	* m5 ku3 (應為 m5 ko3)
201. 毛蟹	螃蟹	mng5 hue7	mo1 hai2
202. 滿月	彌月	mue2 geh8	man1 ngiet8
203. 糜	稀飯	mue5	moi5
204. 貓面	麻子臉	niaul bin7	* miaul mien3 (不說 miaul mien3, 而說 niaul mien3)
205. 𠵿目	眨眼	nih4 bak8	ngiap4 muk4
206. 烏仔魚	鰻魚	o1 a2 hi5	vu1 e2 ng5
207. 芋仔	芋頭	o7 a2	vu3 e2
208. 蠔	牡蠣	o5 a2	* o5 ve2 (不說 o5 ve2, 而說 o5 e2)
209. 冤家	吵架	uan1 kel	* ien1 ka1 (客家話多用來指又吵又打)
210. 碗(仔)花	牽牛花	uan2 a2 hue1	von2 fa1
211. 矮牯	矮子	ue2 ko2	ai2 ku2
212. 惡	兇	ok4	ok4

213. 齷齪	骯髒	ok4 tsok4	o5 tsol
214. □梨	鳳梨	ong7 lai5	vong5 li5
215. 擺	次	pai2	pai2
216. 枋	木板	pang1	piong1
217. 擘	剝	peh4	pak4
218. 扒上	爬上	peh4 tsiū7	* pak4 siong1 (應為 pak4 song1)
219. □□	可惜	phah4 sng2	ta2 song2
220. 歹勢	不好意思	phaĩ2 se3	phai5 se3
221. □□	裡頭鬆鬆空空的	phā3 phā3	phang3 phang3
222. 破病	生病	phuā3 pĩ7	* pho3 phiang3 (或說 pot4 phiang3)
223. 破相	相貌有損或肢體不全	phuā3 siū3	pho3 siong3
224. 配頭	配合	phue3 thau5	* phi3 theu5 (不說 phi3 theu5, 而說 phi3 hap8)
225. □	吐	phui3	* phui3 (四縣話應是 phi3)
226. 秘結	便秘	pi3 kiat4	pi3 kiet4
227. □	裂	pit4	pit4
228. □	皸裂	pit4	pit4
229. 飯匙骨	肩胛骨	png1 si5 kut4	* fan3 tshu5 kut4 (應為 fan3 sii5 kut4)
230. 飯匙	盛飯的勺子	png7 si5	* fan3 tshu5 (應為

			fan3 sii5)
231. 肥	胖	pui5	phi5
232. 分	給	pun1	pun1
233.	吹	pun5	phun5
234. □	用清水煮東西	sah8	sap8
235. 師公	道士	sail kong1	* sang3 kung1 (不說 sang3 kung1, 而說 tsail kung1 e2)
236. 三八	女孩子不正點	saml pat4	saml pat4
237. 相向	面對面	san1 hiong3	* siong1 hiong3 (不說 siong1 hiong3, 而說 mien3 tui3 mien3)
238. 色水	色澤	sik4 tui2	set4 sui2
239. 生理	生意	sing1 li2	sen1 li1
240. 先生	*醫生(客家話 也用來指老 師)	sian1 sī1	sin1 sang1
241. 少年	年輕	siau3 lian5	* seu3 ngien5 (或說 heu3 sang1)
242. □	精液	siau5	siau5
243. 心肝	心	sim1 kuā1	sim1 kon1
244. □	鑄鐵	sī1	sang1
245. 生卵	下蛋	sī1 nng7	sang1 lon2
246. 承	承受	sin5	* sun5 (應為 siin5)
247. 燒	燙	siol	seul
249. 相借問	打招呼	siol iioh4 mng7	siong1 iia3 mun3

250. 燒水	熱水	siol iui2	seul sui2
251. 惜	疼愛	sioh4	siak4
252. 失禮	道歉	sit4 le2	* sut4 li1 (應為 siit4 li1)
253. 受氣	生氣	siu7 khi3	siu3 hi3
254. 所在	地方	so2 tsai7	so2 tsai3
255. 孖	摩娑	sol	sol
256. □	爬行	so5	so5
257. 衰	倒霉	sue1	soi1
258. 細	小	sue3	se3
259. 稅	租	sue3	soi3
260. 索仔	繩子	soh4 a2	sok4 ke5
261. 順便□	順便	sun7 sua3	sun3 sa3
262. □	猜拳	sut8	* sut8 (不說 sut8， 而說 tsiang3 khien5)
263. 逐個	每個	tak8 e5	tak4 ke3
264. 等路	贈給人的禮物	tan2 lo7	ten2 lu3
265. 抬頭	擔子	tan3 thau5	tam1 theu5
266. 冬節	冬至	tang1 tseh4	tung1 tsiet4
267. 值錢	值錢	tat8 tsī5	tat8 tsien5
268. 鬥	安裝配件	tau3	teu3
269. 鬥頭	夥伴	tau3 thau5	teu2 theu5
270. 投	訴苦	tau5	theu5
271. 豆醬	味噌	tau7 tsiū3	* theu3 tsiong3 (不說 theu3 tsiong3，而說 mi2 tsiong3)

272. 豆油	醬油	tau7 iu5	theu3 iu5
273. 茶米	茶葉	te5 bi2	tsha5 mi2
274. 茶枯	肥皂	te5 khɔ1	* tsha5 khu1 (應為 tsha1 ku1)
275. 地動	地震	te7 tang7	thi3 thung1
276.	壓住	teh4	tsak4
277. □仔	篩	thai1 a2	tshi1 e2
278. 癩	癲瘋病	thai2	thai2
279. 治	宰家畜	thai5	*thai5 (應為thii5)
280. 賺食	賣淫	than3 tsiah8	* tshon3 sut8 (應為 tshon3 siit8)
281. 虫豸	蟲子	thang5 thua7	* tshung5 si1 (說 tshung5 e2)
282. □	堵塞	that4	* tsut4 (不說tsut4, 而說 tshet4)
283. 透	整	thau3	theu3
284. 透日	整天	thau3 lit8	theu3 ngit4
285. 透世(生)人	一生	thau3 si3 lang5	theu3 sen1 ngin5
286. 頭前	前面	thau5 tsing5	theu5 thien5
287. 頭家	老闆	thau5 kel	theu1 kal
288. 頭家娘	老闆娘	thau5 kel niu5	theu5 kal ngiong5
289. 頭遍茶	新沏的茶	thau5 pian3 te5	theu5 pien3 tsha5
290. 頭先	剛才	thau5 sing1	theu5 sien1
291. 頭生	畜生	thau5 sɿ1	theu5 sang1
292. □	疲倦	thiam2	* thiam2 (或說 khioi3)

293. 天甫光	天亮	thīl pu2 kng1	* thien1 phu2 kong1 (不說 thien1 phu2 kong1, 而說 thien1 kong1)
294. 暢	高興	thiong3	thiong3
295. 糖仔	糖果	thng5 a2	thong5 e2
296. 塗	泥土	tho5	* thu5 (不說「塗」, 說 nai5「泥」)
297. 豬猡	配種用的公豬	til kol	tsu5 kol
298. 箸	筷子	ti7	* tshu3 (說「筷仔」 khuai3 e2)
299. 恬恬	靜靜的	tiam7 tiam7	tiam1 tiam1
300. 顛倒	反而	tian1 to2	tien5 to3
301. 埕	埕子	tia㉓5	thang5
302. 電火	電燈	tian7 he2	thien3 fo2
303. 定著	一定	tia㉓7 tioh8	thing3 tshok8
304. 著	對	tioh8	tshok8
305. 中中仔	普通	tiongl tiongl a2	tsung1 tsung1 e2
306. 直直	一直	tit8 tit8	* tshit8 (不說 tshit8, 而說 it4 tshiit8「一直」)
307. 轉骨	長成大人	tng2 kut4	tsn2 kut4
308. 轉來	回來	tng2 lai5	tsn2 loi5
309. 轉色	變顏色	tng2 sik4	tsn2 set4
310. 轉頭	掉漆	tng2 thau5	tsn2 theu5
311. 盪	洗滌	tng7	thong1

312. 刀石	磨刀石	tol tsioh8	tol sak8
313. □	用刀剝	tok4	tok8
314. 堵著	遇見	tu2 tioh8	tu5 to2
315. 堵堵	剛剛	tu2 tu2	tu2 tu2
316. 有影	真	u7 iā2	iu1 iang2
317. 有身	懷孕	u7 sin1	* iu1 sin1 (不說 iu1 sin1, 而說 iu1 siin1)
318. 畏	恐懼	ui3	* voi3 (不說 voi3 , 而說 kiang1)

2. 李如龍 1993〈從詞彙看閩南話和客家話的關係〉中的詞彙表

本表中閩南語用的是作者母語泉州話，客方言則取材於三種報告：李如龍、張雙慶主編的《客贛方言調查報告》，黃雪貞的〈永定（下洋）方言詞匯〉和羅翹雲的《客方言》，標調法採用李如龍、張雙慶先生主編的《客贛方言調查報告》的標調法：

(1) 以下條目在閩方言中除閩南話外至少還見於福州話：

漢字 / 詞形	語義	閩南話（泉州）	客家話（永定） 其餘方言點另標地名
1. 晝	日中	下晝：e ⁴ tau ⁵	（梅縣）ha ⁵ tsu ⁵
2. 晡	申時	下午：e ⁴ pɔ ¹ 暗晡：am ⁵ pɔ ¹	暗晡：ang ³ pi ¹ ， 指夜晚 昨晡：tsha ³ pi ¹ ，指昨天
3. 坪	地平	山坪：suā ¹ phiā ² ， 指較為平坦的山坡地	門坪：mun ² phiaŋ ² ，止 門口的平地
4. 庭	門庭	粟庭：tshiak ⁷ tiā ² ，指曬穀場	（梅縣）禾庭：vɔ ² than ²
5. 舷	船舷，閩客方言引 伸指一切邊緣	溪舷：khue ¹ kī ² 床舷：tshŋ ² kī ²	khei ¹ fin ² （長汀）：tʃhɔŋ ² ʃiē ²
6. 園	園圃，閩客方言稱 旱地為園	hŋ ²	viɛn ²

7. 索	繩索	soʔ ⁷	(梅縣) sək ⁷
8. 櫟	楔子，閩客方言多 稱楔子為櫟	tsĩ ¹	(梅縣) tsiam ¹
9.	竹器	篩子: thai ¹	tʂei ¹
10. 榧	鐵榧	案板: tiam ¹	(梅縣) 榧頭 tsem ¹ th ɛu ² (長汀) 榧盤: tsɿŋ ¹ phan ²
11. 箸	匙箸	筷子: tu ⁶	(寧化) 箸隻: tʂh ⁶ tsa ⁷
12.	道邊埤	門 : mŋ ² tuĩ ⁴	(安遠) mən ² tʂhian ¹ (寧化) 屋 : vu ⁷ ts han ¹
13. 粟	禾子，閩方言指稻 穀，客方言轉指雜 糧之實	tʂhiak ⁷	(梅縣) 玉米: pau ¹ siuk ⁷ 高粱粟: kau ¹ liən ² siuk ⁷ ，指高粱
14. 菅蓁	菅：草名； 蓁：草盛貌	蘆葦: kuã ¹ tsin ¹	(揭西) kən ¹ tsin ¹
15. 藻	江東謂浮萍為藻	phio ²	(梅縣) phiau ² ɛi
16. 箬	竹箬：裹粽子的葉 子	hioʔ ⁸	(安遠) no ⁶ (寧都) nɔk ⁸ iap ⁸
17. 鉸	鉸刀：剪刀	剪刀: ka ¹ tsian ³ , ka ¹ lian ³	(寧都) kau ¹ tsian ³
18.	六畜胎曰 ，鳥類 的喙囊閩客方言	鴨喙: aʔ ⁷ kui ¹ 大腹肚: tua ⁶ pak ⁷ t	aʔ ⁷ koi ¹

	多說	ɔ ³ kui ¹ ，指肚子肥 大	
19. 卵	凡物無乳者卵 生，閩方言普通稱 蛋為卵，客方言也 有，部份閩客方言 還稱男陰叫卵，上 古造字時卵應是 男陰的象形	ŋ ⁴ 卵（男陰）：lan ⁴	lon ³ （寧都）luan ³
20. 健	雞未成也	雞健：kue ¹ lua ⁶	kei ¹ lon ⁵
21. 蜼	蟲名，水蛭也	蜈蜞：gɔ ² khi ²	（梅縣）湖蜼：fu ² khi ²
22. 姐	羌人呼母，蜀謂母 曰姐，今閩客方言 都有稱母為姐的	（平和）a ¹ tsia ³	（寧都）tsia ³
23.	瘡上甲，閩方言普 通稱創所結痂 為 ，部分客家話 亦有此說	phi ³	（揭西）phi ³
24. 娠	孕也，閩客方言都 有把懷孕說成有 娠的	有娠：u ⁴ sin ¹	
25. 眩	亂也，閩客方言多 稱頭暈為眩	hin ²	（梅縣）fun ²
26. 施	及也；進也，撒布 細碎之物，閩客方	ia ⁶	（梅縣）ie ⁵

	言多說施		
27. 沃	灌也，閩方言多稱 灌溉為沃，客方言 也有此說	ak ⁷	vu ⁷
28. 擘	分擘，辦開閩客方 言多說擘	辦開：pe ⁷	（梅縣）pak ⁷
29. 掖	持臂，閩客方言多 把招手說為掖	ia ⁸ ~ iat ⁸	（梅縣）iak ⁸
30. 啡	唾聲，閩方言多說 吐口水為啡，部分 客方言亦如此	phui ⁵	（翁源）phoi ³
31.	吐也，閩方言多用 來指用口吹氣，客 方言亦有此說	pun ²	（翁源）phun ²
32.	推也，閩客方言多 有用來稱“推”	saŋ ³ 又音 sak ⁷ （陽入對轉）	（梅縣）sun ³
33. 攬	手攬取，閩客方言 多用來指摟抱	lam ³	（長汀、寧化）lan ³ （梅縣）nam ³
34.	推也，閩方言多用 來指“伸”；客方 言亦有此說	tsɿŋ ¹ ~ tsun ¹	tsun ¹
35. 爍	清水煮物，閩客方 言多說「爍」	sa ⁸	（梅縣）sap ⁸
36. 翕	火炙，閩客方言多 有把燜煮說 「翕」	hip ⁷	《客方言》云：以少 水煮物蓋而閉之始 熟曰翕

37. 沕	潛入水中，閩客方言多說「沕」	bi ⁶	(梅縣) mi ⁵
38. 拌	棄也，客方言摔棄器物謂「拌」，閩方言指揮棄衣物上濁物	puā ⁴	(梅縣) phan ¹
39. 砣	用石頭壓著	teʔ ⁷	(梅縣) tsak ⁸
40. 拈	指取物也	liam ¹	《客方言》：兩指取物曰拈
41. 閃	出門，閩方言避開曰「閃」，客家話也有此說	siam ³	《客方言》：避曰閃
42.	安裝配件	tau ⁵	(梅縣) tɛu ⁵
43. 拭	刷，閩客方言多謂擦為「拭」	ʃhit ⁷	(梅縣) ʃhət ⁷
44.	蓋也	掩埋: kam ³ (福州話): kan ³ , 指蓋被子	(梅縣) kɛm ³ , 指蓋 蓋子
45. 治	理也，剖魚並加以洗理閩客方言普遍說「治」，並引申指宰殺	thai ²	(梅縣) ʃhɿ ²
46.	展也	解開、解除: thau ³	(梅縣) 喘氣: thɛ u ³ , 指歇息
47. 必	開裂	pit ⁷	必裂: piʔ ⁷ liɛʔ ⁷
48. 長	多也，閩方言餘剩	tion ⁶	長飯碗: ʃhɔŋ ⁵

	說「長」，客方言亦有此說		phən ⁵ van ³ ，指不把飯吃完，留碗底 (寧都) tshən ⁶
49. 恰	聚，泉州話多指合夥，客方言指人際合作	厝恰: sa ¹ kap ⁷ 恰本: kap ⁷ pun ³	(梅縣) kap ⁷
50. 晏	晚也	uā ⁵	(河源) an ⁵ (長汀) ŋ ⁵
51. 泛	浮貌，閩客方言多說穀類空虛不實為“泛”	泛粟: phā ⁵ tshiak ⁷	泛穀: phən ³ ki ⁷
52. 崎	閩客方言多用來稱山坡陡峭	ka ⁴ ~ kia ⁴ (也用來稱名詞指陡坡)	(梅縣) khi ¹
53. 毋	止之辭，閩客方言各點否定詞不多說“毋”	m ² ~ m ⁶	(梅縣) m ² ~ ŋ ²
以下條目見於閩南話， 在其它閩方言較為少見，說明閩南話與客家話的關係更深			
54. 礪	巖崖之下，又做「塹」指險岸，階地或崖岸說「塹」	kham ⁵	(梅縣) ham ⁵
55. 圳	溝也，泉州話多用來稱田間水渠	水圳: tsui ³ tsun ⁵ 圳溝: tsun ⁵ kau ¹	(梅縣) 圳哩: tsun ⁵ n ɛi (長汀) tʃun ⁵ kɛw ¹
56.	農作物的畦壟	nuĩ	(長汀) tiẽ ²
57. 桷		桷支: kak ⁷ ki ¹	(梅縣) kok ⁷

		桷仔:kak ⁷ ga ³	
58. 枋	木名，可以作車， 閩客方言多用來 稱厚木板	paŋ ¹	piɔŋ ¹
59. 涵	涵泳	am ² ，指陰溝或涵溝 am ² kau ¹	《客方言》：溝竇謂 之水涵
60. 鑿	開石頭用的小鐵 錐	石鑿:ɕioʔ ⁸ tsam ⁴	(梅縣) tɕham ⁵
61. 窒	塞也	研窒:kan ¹ that ⁷ ， 指瓶塞	(揭西) tsət ⁷ (長汀) 窒哩子ɕi ¹ li ¹ tsɿ ³
62. 紐	結也	liu ³	leu ³
63.	柱下石	石:sŋg ³ ɕioʔ ⁸	(長汀) sɔŋ ³ ʃa ⁶
64. 塹	器也	siã ⁶ ，指室內穀 倉，有木製、土製 兩種 春塹:tɕhun ¹ siã ⁶ ， 指裝抬嫁妝的木匣 子	《客方言》：木槩有 架謂之塹，音: tɕhaŋ ⁵
65. 捋	手捋也	捋頭:luaʔ ⁸ thau ² ，指梳頭 捋仔:luaʔ ⁸ a ³ ，指 小頭梳	《客方言》：小梳曰 掠子，掠當為“攞”
66.	收絲者也	ak ⁸ ，指舊式織布時	《客方言》：絡絲具

		繞綜的竹編	謂之 頭
67. 豸	有足曰蟲，無足曰豸	蟲豸 thaŋ ² thua ⁴	《客方言》：蟲謂虫，尸當為豸
68. 縈	繞也	in ¹	(梅縣) iaŋ ¹
69. 涇	濕也，墨水涇開	tsi ⁵	(梅縣) tsi ⁵
70. 榷	敲擊也，用石頭或木棍擊打	khok ⁷	(寧都) khok ⁷ (長汀) kho ²
71.	用尖器硬物擊打	tok ⁷	(寧化) to ⁷
72. 楔	閩南和部分客家話用作動詞，器物放置不穩，用楔子始穩曰楔，	sueŋ ⁷	(寧都) siat ⁷
73. 炙	在火上	炙日:tsioŋ ⁷ lit ⁸ ，指曬太陽	(梅縣)炙火: tsak ⁷ fɔ ³ ，指烤火
74.	瘋病	膏:thai ³ ko ¹ ，指麻瘋病	(梅縣)發 瘋:pot ⁷ thai ³ fun ¹
75. 舐	以舌取物，	tsi ⁴ ，用舌頭舔	(梅縣) sai ¹ ，用舌頭舔
76. 吮	舐也	tsɿ ⁴ ，指吸吮，吸奶: tsɿ ⁴ lin ¹ ；又指蒼蠅叮	(梅縣) tshon ¹
77. 磕	石聲	磕:khap ⁸ ，指頭被碰撞	(梅縣) 磕:khap ⁸ ，指頭被碰撞
78. 晟	明也，閩南話與客	tshĩ ²	(梅縣) tshan ²

	家話同作動詞，指強烈的光線刺眼		
79. 否	惡也，東西質量差，	phai ³ 泛指壞	（長汀、安遠）pe ³ ，表示“否”
80. 衰	小也、滅也、殺也	倒霉:sue ¹	（梅縣）sɔi ¹
81. 畏	畏懼，	畏寒:ui ⁵ kuã ² ，指怕冷	畏蛇:vei ³ sa ² ，指怕蛇
82. 盪	滌盪，搖動	盪衫:tɿ ⁴ sã ¹ 指衣服重新洗淨，還可以說成洗盪:sue ³ tɿ ⁴	thoŋ ¹ saŋ ¹
83. 齧	噬也	giat ⁷ ，咬的意思	（梅縣）ngat ⁷ ，咬的意思
84. 騎	跨馬也，閩南話和客家話都有把用肩扛叫騎的	ka ² ~ kia ²	（揭西）khia ²
85.	目動，眼	nĩŋ ⁷	（梅縣）iap ⁸
86.	重耕田也，第二次翻犁水田整平	tha ⁵	ʈshau ³
87. 分	施也、與也	分儂:pun ¹ lan，東西給人	《客方言》：以物與人曰奔
88. 娛	悅也、喜也	hiŋ ⁵ ，指喜好	《客方言》：喜曰娛
89. 倚	立也，閩客方言多說立為“倚”	kha ⁴ ~ khia ⁴	（梅縣）khi ²
90. 儼	惡也，閩南話和客	lap ⁷ sap ⁷	（揭西）la ¹ sap ⁷

	家話都有把骯髒 說成攞		

(2) 以下條目為只有閩南話和客家話共有的方言詞，多為多音詞，其中有的是字義有了引申或轉移，有的是共同語已有語素組合創新的，有的至今本字未明，還有一些可能是古百越語的底層，本文著重於比較，各類方言詞不再加以分析。

漢字 / 詞形	語義	閩南語（泉州）	客家話（永定）， 其餘方言點另標 地名
91. 天時	天氣	thĩ ¹ si ²	（長汀）thiẽ ¹ ʃĩ ²
92. 罩霧	起霧	tau ³ bu ⁴	（上杭）tsou ⁵ vu ⁵
93. 地動	地震	tue ⁵ taŋ ⁴	thi ⁵ thun ¹
94. 河溪	銀河	o ² khue ¹	（長汀）ho ² hai ¹
95. 舊年	去年	ku ⁶ nĩ ²	（長汀）ɸhiəu ⁶ le ⁵
96. 半晝	近午	puā ⁵ tau ⁵	pan ³ tsiu ³ tsĩ ³
97. 斷烏	日落入夜	tɿ ⁴ ɔ ¹	thoŋ ³ vi ¹
98. 月尾	月底	gəŋ ⁸ bə ³	mei ¹
99. 天光	明天	thĩ ¹ kŋ ¹	thiɛn ¹ kəŋ ¹ i ⁸
100. 冬節	冬至	taŋ ¹ tsueŋ ⁷	tun ¹ tsieŋ ⁷
101. 時節	時候	si ² tsueŋ ⁷	（長汀）ʃĩ ² tse ²
102. 頭先	方才	thau ² suĩ ¹	theu ² siɛn ¹
103. 尾頭	末尾	bə ³ thau ²	《客方言》：末曰 尾頭
104. 食晝	吃中飯	tsiaŋ ⁸ tau ⁵	（長汀）ʃĩ ⁶ ɸeɯ ⁵

105. 燒水	熱水	sio ¹ tsui ³	sɛu ¹ fi ³
106. 滾水	開水	kun ³ tsui ³	kun ³ fi ³
107. 轉潤	反潮	t ³ lun ⁶	tsɛn ³ viŋ ⁶
108. 做大水	滯了	tsue ⁵ tue ⁶ tsui ³	(長汀) tso ⁵ thai ⁵ ɬu ³
109. 棧房	貨倉	tsan ⁵ paŋ ²	《客方言》：儲貨之屋
110. 眠床	床鋪	bin ² thŋ ²	miŋ ² sɔŋ ²
111. 籠床	蒸籠	laŋ ² s ²	(長汀) loŋ ² sɔŋ ²
112. 飯匙	飯勺	pŋ ⁶ si ²	phɔn ⁵ si ²
113. 灰匙	抹灰刀	hə ¹ si ²	foi ¹ si ²
114. 厘戥	戥子	li ² tiŋ ³	《客方言》：衡器之小者
115. 羅庚	羅盤	lo ² kɪ ¹	《客方言》：堪輿家用以確定方向者
116. 葵扇	扇子	khe ² sɪ ⁵	khi ² sɛn ³
117. 門扇	門板	bŋ ² sɪ ⁵	mun ² sɛn ³
118. 犁壁	犁鏟	lue ² piaŋ ⁷	lei ² piaŋ ⁷
119. 衫褲	衣裳	sā ¹ khɔ ⁵	(長汀) saŋ ¹ fu ⁵
120. 洗衫枋	洗衣板	sue ³ sā ¹ paŋ ¹	sei ³ saŋ ¹ piɔŋ ¹
121. 衛生衣	絨衣	ue ⁶ səŋ ¹ i ¹	vei ³ sɛn ¹ zi ¹
122. 跑褲	長運動褲	phau ³ khɔ ³	phau ¹ khi ³
123. 褲頭	褲腰	khɔ ⁵ thau ²	khi ³ theu ²
124. 仔	背心	kaŋ ⁷ a ³	kaŋ ⁷ tsi ³
125. 乾糧袋	布垮包	kan ¹ niũ ² tə ⁶	kɔ ¹ liɔ ² thoi ⁵

126. 水鞋	雨鞋	tsui ³ ue ²	fi ³ hei ²
127. 夜壺	尿壺	ia ⁶ ho ²	《客方言》云：小便器曰夜壺
128. 樹奶	橡皮、橡膠	tshiu ⁶ lin ¹	si ⁵ lɛn ¹
129. 臭丸	樟腦丸	tshau ³ i ²	(上杭) tɕhiu ⁵ iẽ ²
130. 火炭	木炭	hə ³ thuā ⁵	fou ³ than ³
131. 生	發霉	sɿ ¹ phu ³	san ¹ phi ¹
132. 糖仔	糖果	thŋ ² ʔā ³	thoŋ ² tɕi ³
133. 豆油	醬油	tau ⁶ iu ²	theu ⁵ iu ²
134. 柑	橘子	kā ¹	kā ¹
135. 番薯	紅薯	han ¹ tsu ²	(長汀) fan ¹ ʃu ²
136. 魚巴	魚乾	hu ² pa ¹	(長汀) nge ² pa ¹
137. 豬哥	雄種豬	tw ¹ ko ¹	tɕi ¹ kou ¹
138. 雞角	雄雞	kue ¹ kak ⁷	kei ¹ kiʔ ⁷
139. 正番	鴨的一種	tɕia ⁵ huan ¹	tɕiŋ ³ fan ¹
140. 豺狗	黃鼠狼	se ² kau ³	sai ² keu ³
141. 狗宿	狗窩	kau ³ siu ⁵	(長汀) kɛw ³ sɛw ⁰
142. 草蜢	蝗蟲	tshau ³ muĩʔ ⁷	tshou ³ man ³
143. 生卵	下蛋	sɿ ¹ lŋ ⁴	sā ¹ luā ³
144. 師公	道士	sai ¹ koŋ ¹	se ¹ koŋ ¹
145. 番客	出國華僑	huan ¹ kheʔ ⁷	fan ¹ khaʔ ⁷
146. 番婆	外國女人	huan ¹ po ²	fan ¹ phou ²
147. 峇峇	僑生混血兒	ba ² ba ²	va ⁵ va ⁵
148. 頭家	老闆	thau ² ke ¹	theu ² ka ²
149. 食頭路	當僱員	tɕia ⁸ thau ² lo ⁶	siʔ ⁷ theu ² li ⁵
150. 老阿婆	老太婆	lau ³ a ¹ po ²	lau ³ a ¹ phou ²

151. 新婦	兒媳婦	sin ¹ pu ⁴	sən ¹ phe ¹
152. 順月	臨產	sun ⁶ gə ⁷	(長汀) ʃi ⁶ ie ⁶
153. 大姊	姐姐	tua ⁶ tsɿ ³	(清流) tha ⁶ tsɿ ³
154. 小郎	小叔子	sio ³ lŋ ²	《客方言》：夫之弟曰小郎
155. 青盲	瞎眼	ʃhɿ ¹ mɿ ²	《客方言》：眼矇曰青盲
156. 唱喏	作揖	ʃhiu ⁵ hia ⁴	ʃhiɔŋ ³ ia ¹
157. 割香	迎神賽會	kua ⁷ hi ¹	kɔt ⁷ sɔŋ ¹
158. 過身	過世	kə ⁵ sin ¹	kou ⁵ siŋ ¹
159. 夭壽	夭折	iau ³ siu ⁶	ieu ¹ siu ³
160. 記數	記帳	ki ⁵ siau ³	(長汀) ʃi ⁵ su ⁵
161. 講古	講故事	kaŋ ³ kɔ ³	kɔŋ ³ ki ³
162. 手路	手藝	ʃhiu ³ lo ⁶	siu ³ li ⁵
163. 過手	經手	kə ⁵ ʃhiu ³	kou ⁵ siu ⁵
164. 紙字	鈔票	tsua ³ li ⁶	tsi ³ ʃhi ⁵
165. 斟酌	商量	tsim ¹ tsio ⁷	《客方言》：你我和商曰斟酌
166. 恰藥	和藥	kap ⁷ io ⁷	ka ⁷ iɔ ⁷
167. 絞米	碾米	ka ³ bi ³	kau ³ mi ³
168. 面毛	孔毛	bin ⁶ mŋ ²	miɛn ³ mou ¹
169. 目珠	眼睛	bak ⁸ tsiu ¹	mu ⁷ tsɿ ¹
170. 目珠毛	睫毛	bak ⁸ tsiu ¹ mŋ ²	mu ⁷ tsɿ ¹ mou ¹
171. 目眉毛	眉毛	bak ⁸ bai ² mŋ ²	mu ⁷ mi ² mou ²
172. 目屎	眼淚	bak ⁸ sai ³	mu ⁷ si ³
173. 舌仔	舌頭	tsi ⁷ a ³	sɛ ⁷ tsɿ ³

174. 身裁	身段	sin ¹ tshai ²	sing ¹ tshai ²
175. 幼秀	細潤	iu ⁵ siu ⁵	iu ³ siu ³
176. 拗蠻	蠻橫	au ³ ban ²	au ³ man ²
177. 後生	年輕	hau ⁶ sɿ ¹	(明溪) hay ⁶ saŋ ¹
178. 度	傳染	to ⁶	(明溪) the ⁶
179. 轉去	回去	tŋg ³ khu	(明溪) tsuō ³ khə ⁵
180. 鼻	嗅	phi ⁶	《客方言》：以鼻就臭曰鼻
181. 斟	吻	tsim ¹	tsiŋ ¹
182. 担	抬(頭)	tā ¹	taŋ ¹
183. 牽	攙扶	khan ¹	khiɛn ¹
184. 犁	低(頭)	lue ²	(梅縣) lai ²
185. 歇	臨時住宿	hioʔ ⁷	《客方言》：宿曰歇
186. 墟	集市	hw ¹	si ¹
187. 赴墟	趕集	hu ⁵ hw ¹	fi ³ si ¹
188. 冬	半年為一季	taŋ ¹	tun ¹
189. 盤牆	翻牆	phua ² tshiū ²	《客方言》：逾牆曰盤牆
190. 番	不講理	huan ¹	《客方言》：不馴曰翻
191. 寮	簡易的棚子	liau ²	lieu ²
192. 加	曬物竹編	ka ² lueʔ ⁸	ka ¹ liaʔ ⁸
193. 磔	懸崖	tsia ⁵ (白水～：瀑布)	tsai ³
194. 奶	奶	lin ¹	lɛn ³

195.	口水	nuā ⁴	lan ¹
196. 毒	殺	thau ⁶	theu ⁵
197. 枵	飢餓	iau ¹	《客方言》：腹飢 曰肚凹
198. 離	芟除枝葉	li ⁵	(武平) lɛi ⁵
199.	滑落	lut ⁷	leiʔ ⁷
200. 甩	甩	hit ⁸	fit ⁸

3. 莊初昇 1998〈閩南話和客家話共同的方言補証〉中的方言詞彙

本表的標調法採用《客贛方言調查報告》的方式，寫不出的本字或找不到合適同音字的方言詞，一律用“□”處理。

漢字 / 詞形	語義	閩南語	客家話
1. 霧(紗)	霧	bɔŋ ² bu ⁴⁶	mun ² sa ¹
2. 烏陰天	陰天	ɔ ¹ im ¹ thĩ ¹	vu ¹ im ¹ thian ¹
3. 平洋	大片平地	pĩ ² iũ ²	phian ² ion ²
4. 舊曆	陰曆	ku ⁴⁶ lik ⁸	khiu ⁵⁶ lak ⁸
5. 熱天	夏天	lua ⁸ thĩ ¹	iat ⁸ thian ¹
6. 另日	改天	ling ⁴⁶ lit ⁸	lang ⁵⁶ it ⁷
7. 下擺	下次	e ⁴⁶ pai ³	ha ⁵⁶ pai ³
8. 竹篙	竹竿	tik ⁷ ko ¹	tsuk ⁷ kau ¹
9. 篾囊	竹子去掉外皮所剩部分破成的篾片	bi ⁸ lŋ ²	met ⁸ non ²
10. 茶	油菜籽榨油後製的餅狀渣滓	te ² kho ¹	ʈsha ² khu ¹
11. 荷(樹)	一種山茶科不落	kua ²	ho ² su ⁵

	葉喬木		
12. 番鴨	一種從外國引進的家鴨	huan ¹ aŋ ⁷	fan ¹ ap ⁷
13. 簸箕甲	銀環蛇	pua ⁵ ki ¹ kaŋ ⁷	pai ⁵⁶ ki ¹ kap ⁷
14. 密(匹)婆	蝙蝠	bit ⁸ po ²	phet ⁸ pho ² e ⁰
15. 螃蟹	蜘蛛的一種	la ² gia ²	la ² khia ²
16. 豬腰	豬的腎臟	ti ¹ io ¹	tsu ¹ iau ¹
17. 起火	生火	khi ³ he ³	hi ³ fo ³
18. 煙筒	煙囪	ian ¹ taŋ ²	ian ¹ thun ²
19. 火酒	酒精	he ³ tsiu ³	fo ³ tsiu ³
20. 結牆	砌牆	kiŋ ⁷ tshiu ²	kiat ⁷ tshion ²
21. 起	蓋(房子)	khi ³	hi ³
22. 桁	房屋的檁條	i ²	haŋ ²
23. 家私	工具	ke ¹ si ¹	ka ¹ sɿ ¹
24. 所費	費用	so ³ hui ⁵	so ³ fi ⁵⁶
25. 洞葛	拐杖、拐棍	to ⁴⁶ kat ⁷	ton ³ kat ⁸ e ⁰
26. 尿桶	總稱裝尿糞的木桶	lio ⁴⁶ thaŋ ³	iau ⁵⁶ thun ³
27. 鎖匙	鑰匙	so ³ si ²	so ³ si ²
28. 面盆	臉盆	bin ⁴⁶ phun ²	mian ⁵⁶ phun ²
29. 箸	筷子	ti ⁴⁶	tshu ⁵⁶
30. 簸箕	圓形的竹器，用以揚穀糠或裝東西	pua ⁵ ki ¹	pai ⁵⁶ ki ¹
31. 剪布	買布	tsian ³ po ⁵	tsian ³ pu ⁵⁶
32. 臭火燻(煙)	食物中殘油的煙熏味	tshau ⁵ he ³ hun ¹	tshu ⁵⁶ fo ³ ian ¹

33. 臭腥	腥味兒	tshau ⁵ tshĩ ¹	tshu ⁵⁶ sian ¹
34. 臭	食物等發霉產生 怪味	tshau ⁵ phu ³	tshu ⁵⁶ phu ³
35. 生菇	食物等變質而長 出黴菌	sĩ ¹ ko ¹	sang ¹ ku ¹
36. 茶米	加工了的茶葉	te ² bi ³	tsha ² mi ³
37. 菜脯	鹹蘿蔔乾	tshai ⁵ po ³	tsho ⁵⁶ i ⁵⁶ pu ³
38. 豆干	豆腐	tau ⁴⁶ kuā ¹	theu ⁵⁶ kon ¹
39. (板) 粿	米漿過濾而成的 塊狀物，可做湯圓 或年糕	tshue ⁵	pan ³ tshē ⁵⁶
40. 燻(煙) 屎	煙灰	hun ¹ sai ³	ian ¹ sɿ ³
41. □	用筷子將碗裡的 食物迅速往嘴裡 送	pe ¹	pa ¹
42. 飼飯	給小孩兒餵飯	tshi ⁴⁶ pŋ ⁴⁶	tshi ⁵⁶ fan ⁵⁶
43. 減	用筷子撥出碗裡 的一部分飯菜	kiam ³	kam ³
44. 旋	頭髮旋兒	tsɿ ⁴⁶	tshion ⁵⁶
45. 鼻水	清鼻涕	phĩ ⁴⁶ tsui ³	phi ⁵⁶ sui ³
46. 卵鳥	男陰	lan ⁴⁶ tsiau ³	lin ³ tiaui ¹
47. 婁□	女陰	tsi ¹ bai ¹	tsɿ ¹ phai ²
48. 孚	孵化	pu ⁴⁶	phu ⁵⁶
49. 有身	懷孕的委婉說法	u ⁴⁶ sin ¹	iu ¹ sən ¹
50. 夥計	伙計、店員	he ³ ki ³	fo ³ ki ⁵⁶
51. 伙頭軍	炊事員的戲謔	he ³ thau ² kun ¹	fo ³ theu ² kiun ¹

52. 新腳	新手	sin ¹ kio ⁷	sin ¹ kiok ⁷
53. 契兄(哥)	情夫、姘夫	khue ⁵ hiã ¹	khe ⁵⁶ ko ¹
54. 祖公	祖先	tsɔ ³ kɔŋ ¹	tsɿ ³ kuŋ ¹
55. 斂	一種濃烈的辛味	hiam ¹	hiam ¹
56. 鐺	廈門今泛指金錢，梅縣指銅錢	lui ¹	lui ¹ e ⁰
57. □	貨幣單位，元漲價	kho ¹	kheu ¹
58. 起價	漲價	khi ³ ka ⁵	hi ³ ka ⁵⁶
59.	不計重量，也不分大小、好壞，全部買下	bau ⁴⁶	mau ⁵⁶
60. 泗水	游水	siu ² tsui ³	ʂhiu ² sui ³
61. 過番	舊指飄洋過海	ke ⁵ huan ¹	kuo ⁵⁶ fan ¹
62. 過房	過繼	ke ⁵ paŋ ²	kuo ⁵⁶ foŋ ²
63. 起身	動身、啟程	khi ³ sin ¹	hi ³ sən ¹
64. 啜	吃粥等不用筷子、調羹，連喝帶吃	ʂhe ⁷	ʂhot ⁷
65. 覆	趴（在地上、桌上等），背部朝上	phak ⁷	phuk ⁷
66.	用刀殺	thai ²	thai ²
67.	劈削	phue ¹	phai ¹
68. □	廈門指攪動、撥弄，梅縣指用手摸索	la ⁴⁶	la ⁵⁶
69. □	晾開衣物等，使之	nĩ ²	laŋ ²

	乾		
70. □	織（毛衣等）	tshiaʔ ⁷	tshiak ⁷
71. 經布	織布	kiɿ ¹ pɔ ⁵	kang ¹ pu ⁵⁶
72. □	舉起	kia ² ~ gia ²	khia ²
73. □	舒展、伸出	tshun ¹	tshun ¹
74. 車	用縫紉機縫	tshia ¹	tsha ¹
75. 扒	（用耳挖子等）掏	pe ²	pha ²
76. □	弄彎、拗彎	ut ⁷	vut ⁷
77. 沒	用棍棒等使勁往 下打	but ⁸	mut ⁸
78. □	用竹篾片或鐵線 等將木桶等捆緊	kho ¹	kheu ¹
79. 惜	愛憐、疼愛（小孩 兒）	sioʔ ⁷	siak ⁷
80. 驚	害怕、擔心	kiã ¹	kian ¹
81. 著驚	受驚	tioʔ ⁸ kiã ¹	tshok ⁸ kian ¹
82. 青驚	驚恐	tshɿ ¹ kiã ¹	tshia ¹ ʔ ¹ kian ¹
83. 發性	使性子	huat ⁷ siŋ ⁵	pot ⁷ sian ⁵⁶
84. 轉肩	挑擔時換肩	tʔ ³ kin ¹	tsɔn ³ kin ¹
85. 轉色	改變原來的顏色	tʔ ³ sik ⁴	tsɔn ³ set ⁷
86. 焙	用微火烘烤（茶 葉、藥材等）	pe ⁴⁶	phoi ⁵⁶
87. 投	投訴、告狀	tau ²	theu ²
88. 了	耗盡、破費	liau ³	liau ³
89. 宿	（瓜、果等）成熟	sik ⁷	Siuk ⁷
90. 精	肉脂肪少	tsiã ¹	tsian ¹

91. 屈	禿、絕、光	khut ⁸	khut ⁸
92. □	看不清晰	phu ³	phu ³
93. 根	緊，與“鬆”相對	an ²	hen ²
94. □	女性舉止輕浮、風騷	hiau ²	hiau ²
95.	傻、瘋	gɔŋ ⁴⁶	ʔɔŋ ⁵⁶
96. 懶尸	懶惰	lan ³ si ¹	lan ¹ si ¹
97. 無影	沒有這回事	bo ² iā ³	mo ² ian ³
98. 無閒	忙、沒空	bo ² iŋ ²	mo ² han ²
99. 無譜	不合情理	bo ² phɔ ³	mo ² phu ³
100. 無頭神	精神不集中	bo ² thau ² sin ²	mo ² theu ² sən ²
101. 愛	要、應該	ai ⁵	oi ⁵⁶
102. 無定著	說不定	bo ² tia ⁴⁶ tioʔ ⁸	mo ² thin ⁵⁶ ʂhok ⁸
103. 定著	一定	tia ⁴⁶ tioʔ ⁸	thin ⁵⁶ ʂhok ⁸
104. 自細	從小	tsu ⁴⁶ sue ⁵	ʂhi ⁵⁶ se ⁵⁶
105. 無	沒有	bo ²	mo ²

第四章

一、前言

閩南語（廣義的「大閩南區」，包括潮州話和海陸豐方言）和客家話既是遠親又是近鄰。遠近乃相對而言：遠，至少有兩方面——音韻上演變的共同起點、速度及方向往往差別較大，且詞彙中頗多來源互異者；近，即地緣密切，從廣東、福建以至我國，閩、客總是比鄰而居。因此兩者既有縱向的「親屬關係」又有橫向的「接觸關係」自不待言。發掘閩、客之間的共同詞彙，海內外學界三十年來多所著墨，已大大加深我們對此一課題的理解，就中取材自臺灣的有樋口靖（1996），俯瞰閩粵的專文如羅杰瑞（Norman 1979, 1983, 1988, 1989）、李如龍（1983）、林立芳等（1995）、莊初昇（1998, 1999, 2007）、嚴修鴻（1998, 2001, 2005）、劉鎮發及許惠玲（1999）等，數多不及備載。研究成果不可謂不豐，但是始終存在著一些問題不能令人滿意：

（1）閩、客之間的橫向比較，最理想的狀況是：單點方言語料得到深入挖掘，加上面的涵蓋要廣。實際情況是受人力、時間所限，調查焦點因人而異，致使各地資料詳略不一。部分文章無論同源詞或是極其明顯的借詞，都放在「共同詞彙」的名下一起討論，原因在此。即便在方言材料如洪水氾濫的今天，我們依然深感缺乏單一地點收詞廣泛全面的大部頭辭書，實際操作往往挑廈門、梅縣等記載較豐富的代表點，兩地雖是福建閩南語跟粵東客家話具體而微的縮影，畢竟無法涵蓋全局，特別是和臺灣的說法不一定吻合，去異求同的成果難免片面。本文參考臺灣已出版的大部頭辭書，兼就地利之便詢問，儘可能避免遺珠之憾。

（2）詞素、單音節詞和多音節詞混為一談，不加區別。

（3）可能由於篇幅所限，經常只呈現結果，論證付之闕如。

（4）個別詞彙釋義未盡精確，應予改正。

（5）一些本字的認定有待商榷，或是方言字和本字混用。下文部分討論或蒙只破不立之譏，然而音韻地位若得確定，找不找得到合適的漢字重要性不大。音韻地位若無法定於一尊，就該兩者並陳，視為單一詞源的不同變體或是兩個音近但音韻地位有別的詞源。

（6）有些詞本字並不冷僻，但是語音對應比較獨特，特表而出之，錄於「語音特殊詞」一節。

進行跨方言間的比較，最重要的利器仍是「比較法」，與中古音框架的對應也是比較法的運用。有些共同詞彙本字確鑿，或業經詳加論證，本文不炒冷飯。有些詞彙前人雖已觸及，討論未臻詳盡，則不避重複再考，有話則長，無話則短。

二、本文引用的語料

臺灣閩南話的語料主要來自以下四本辭典，標音一律改為國際音標。筆者自行調查的形式在括弧中標示地名：

小川尚義 1931-32 《臺日大辭典》，標註出處時簡稱 O，數字為頁碼

陳 修 2000 《臺灣話大詞典》，以臺中口音為準，以下簡稱 S

董忠司主編 2001 《臺灣閩南語辭典》，以臺南市方言為主，以下簡稱 T

張屏生 2007 《臺灣地區漢語方言的語音和詞彙》，以下簡稱 P

臺灣客家話的語料主要參考徐兆泉 2001 《臺灣客家話辭典》，並逐一核實。東勢引用徐登志等 2005 《臺灣大埔音客話辭典》，部分地點引用張屏生 2007，筆者自行調查的形式在括弧中標示地名。其他閩、客單點材料援引下列書目，縣市志材料請見篇末引用文獻：

福州：馮愛珍 1998 《福州方言辭典》、李如龍等 1994 《福州方言辭典》

福安：Ibañez 《班華字典福安方言》(*Diccionario Español-Chino Dialecto de Fu-an*)，書中羅馬拼音以粗體標示，必要處標出相對應的國際音標。

建甌：李如龍、潘渭水 1998 《建甌方言辭典》，陽入調改標陽上

建陽：羅杰瑞 1969 *The Kienyang Dialect of Fukien*

松溪：秋谷裕幸 1993 〈閩北語松溪方言同音字表〉

石陂、迪口：秋谷裕幸 2008 《閩北區三縣市方言研究》

龍巖：郭啟熹 1996 《龍巖方言研究》

揭陽：蔡俊明 1991 《潮州方言詞匯》

海豐：羅志海 2000 《海豐方言辭典》

永定：黃雪貞 1983 〈永定（下洋）方言詞彙〉

梅縣：黃雪貞 1995 《梅縣方言辭典》

零都：謝留文 1998 《零都方言辭典》

《客英大辭典》：即 MacIver 1926 一書

詞條照臺灣閩南語音排序。每條開頭先列臺灣的說法，(a)為閩南語、(b)為客家話。有方言差，未另標註地名者：閩南語斜線前為偏泉腔，後為偏漳腔；客家話斜線前是四縣方言，後為海陸方言。(c)為其他閩方言，(d)為其他客家話。(e)為其他方言。閩、客小稱後綴一律

寫「仔」，引《廣韻》反切時省略書名。

三、共同詞彙之補證

1. 「番仔」

(a) huan1 a2

(b) fan1 e2

(c) 福州「番囡」hua² k-²ia²，建甌 xuai²1 tsi²

(e) 廣州「番鬼佬」fan1 ku¹i2 lou2

非我族類閩、客、粵皆稱「番」，具歧視意味。「番仔」（女性叫「番婆」）具廣狹二義：漢人以外的都算廣義的「番仔」，包括外國人；狹義的「番仔」在臺灣指原住民，在東南亞指當地土著（Oetomo 1984）。臺灣有許多地名如「番社」、「番仔田」、「番仔園」、「番仔埔」、「番仔寮」、「番仔崙」、「番仔路」（嘉義縣番路）、「番仔澳」（臺北縣瑞芳深澳）等，透露了原住民曩昔生息的足跡。

2. 「工」

(a) tsit8 ka¹

‘一天’

(b) it4 ku¹ ɿin5

‘一天的工夫；人工作一天的量’

(c) 閩侯 ko3 lou⁵ k¹ɿy¹

‘整天’

建甌 k²¹

‘一晝夜，有時專指白天’

大體上臺灣閩南語算天的單位北部說「工」，南部說「日」。「工」當‘一天’講，從人工作一天的量引申而來。

3. ‘木荷’

‘木荷’（學名 *Schima superba*）是常綠喬木，樹皮可用來毒魚，木材可做家具。莊初昇（1998: 353）將廈門 kua5、梅縣 ho5 su3 聯繫起來，結論是匣母歌韻的「荷」，Branner（1999: 71）所見相同，亦疑心是「荷」，我們支持兩位的觀點。閩南語匣母白讀有 k- 的層次（「猴」讀 kau5），歌韻有讀-ua 的層次（「歌」讀 kua1），符合對應規律。佐佐木舜一《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132 頁也有記錄：閩南語叫 kua5 a2 或 ko1 pue1，客家話記 ho5 su3。

4. ‘用來打碎土塊的農具’

- (a) lak8 tak8 (b) luk8 tsʰuk8/luk8 tʰʰuk8

兩字皆通攝入聲字，前字一等，後字從海陸方言推屬澄母，知組只配三等字。本字即「礪礪」，「礪」盧谷切，「礪」直六切。

5. ‘母親（敘述，非面稱）’

- (a) niu⑤ le2 (S 1262) (b) 崙背 oil ni2 ‘指過世的母親’

- (c) 福州 nou⑤ n⑤2，建陽 nai2

- (d) 連城四堡 l★2（泥、來均讀 l-），連城宣和下曹 ne2³¹¹

不單用，本字是奴禮切的「嫗，楚人呼母」，黃典誠（1983: 163）業已點明。(c)常寫成「奶」。俗語說「買塍田看塍底，□娶新婦看良嫗」be2 tsʰan5 kʰua③ tsʰan5 te2, tsʰua7 sin1 pu7 kʰua③ niu⑤ le2。洪惟仁（2002: 52）表示在臺灣「良嫗」將成死語，有人認為只有對過世的人才可以用。崙背客家話 oil ni2 同樣指過世的母親。

6. ‘尚未生蛋的小母雞’

- (a) kel nua⑦ a2 (b) 海陸 kail lon3 ★5

- (c) 松溪 kal suei⑦ tsie5，將樂 kel ʰu③（來母 s-化）³¹²

古田 kiel la③，仙遊 kel nua③，龍巖 kiel nua③，揭陽 koil nua③

羅杰瑞（Norman 1983）舉出力展切的「健」應是本字，謝留文（2000）比較閩客方言對應，認為只能從一等去聲的讀法來，韻書未收。福州已不用「健」，閩東之外圍區域猶尚健在³¹³。閩北分布在松溪、石陂等邊陲地帶，而海陸、仙遊、龍巖、揭陽、古田、閩西北的將樂統讀陰去調。

‘小母鴨’、‘小母鵝’楊梅海陸話可說 ap4 lon3 ★5、ʰo5 lon3 ★5，不限於雞。

³¹¹ 引自項夢冰 2004，41 頁。

³¹² 引自《閩語研究》252 頁。

³¹³ 見於永泰、古田、屏南、寧德（洋中、霍童，見葉太青 2007）、周寧（林寒生 2002）、壽寧、柘榮、福鼎等地。周寧、壽寧、福鼎聲母受閩北影響讀擦音。

7. ‘晾乾’

- (a) ne^{ㄨˊ}5 (羅東) (b) la^{ㄨˊ}5
(c) 福州 lia^{ㄨˊ}5

閩、客皆讀陽平，而且有一組完全平行的韻母對應「經」：ke^{ㄨˊ}1 ‘織布、蟲類吐絲(T 596)：ka^{ㄨˊ}1 (梅縣 ‘以手工織布’)：kia^{ㄨˊ}1 ‘織物上平行的絲線’。「經」梗攝開口四等字，黃雪貞(1995:207)找出「才+零」《集韻》郎丁切，懸捻物也，音韻吻合。建陽 lia^{ㄨˊ}5 韻母與福州相同都帶-i-介音。

8. ‘眨眼’

- (a) n^{ㄣˊ}4 (b) ɿiap4
(c) 福州 nia^{ㄣˊ}4，福安 niap4，建陽 nia4

閩方言憑藉福安話即可得到確解：咸攝三四等入聲字。李如龍(1993)找到「目+聶」《集韻》昵輒切，目動。聲調上閩、客也存在共通點：一律讀陰入調。

9. ‘雞蟲；米蟲’

- (a) tai5 : ~仔，米~，糠~，雞~ (T 1264)
(b) kiel ts^{ㄣˊ}5/kail t^{ㄣˊ}5 ‘雞蟲’
(c) 福州 tai5 ‘米或米糠裡的蟲’，建甌 ti2 ‘米糠裡生的小蟲’

本字不明，羅杰瑞(羅杰瑞 1988、Norman 1989)慧眼發掘，相當於澄母平聲之韻字。楊梅海陸客家話‘植物長病蟲害’說 p^{ㄣˊ}t4 t^{ㄣˊ}5。‘雞蟲’贛語江西永修吳城話亦說 t^{ㄣˊ}5 li0。

10. ‘殺’

- (a) t^{ㄣˊ}5 (b) ts^{ㄣˊ}5 / t^{ㄣˊ}5
(c) 福州 t^{ㄣˊ}5，建甌 t^{ㄣˊ}3 (陽平併入陰去)
(d) 永定 ts^{ㄣˊ}5

羅杰瑞(Norman 1979)早已考證本字是直之切的「治」，毋庸再議；劉堅(1987)闡明

「𪔐+𠂔」字晚出，以「𪔐+𠂔」寫「治」起於民間習慣，直至清代樊騰鳳的《五方元音》才定為和「池、持」同音。梅縣和閩北方言的「治」只能用於牲畜，在臺灣則不分閩客，人、牲畜乃至於柚子、鳳梨、西瓜等皮厚需剖開方能食用果肉的都可用。閩西「治」適用範圍也比梅縣要來的寬，永定的用法和臺灣毫無二致，長汀話罵人時才用「治」³¹⁴。「治」字用法表格化如下：

	臺語	福州	四縣、海陸	永定	長汀	梅縣
人	+	+	+	+	(+)	—
動物	+	+	+	+	+	+
瓜果	+	+	+	+	+	—

11. ‘支撐、撐起’

(a) tʰɿŋ<ɔ̃3 / tʰeɔ̃3 (b) tsʰaɿ3

(c) 福州 tʰaɿ3

(e) 南昌 tsʰaɿ2 (古清去字今逢送氣聲母讀上聲)

客家話四縣、海陸聲母都是 tsʰ-，從閩方言的角度看可知是徹母二等字。黃典誠(1984: 164)已說本字是「掌」，《集韻》恥孟切。建甌說 tsʰaiɿ3，典型的二等字韻母，但聲母已客贛化。

12. 「蟲豸」

(a) tʰang5 tʰua7 ‘蟲類’ (O 下冊 63, S 1968, T 1461)

(b) tʰɿŋ5 ɿil ‘蟲類的總稱’ (楊梅)

(c) 松溪 tʰoɿ5 tʰua7 ‘昆蟲’

(d) 《客英大辭典》*chhung5 chhi1*, insects, beatles, etc. (25 頁)，香港新界客家話 *tʰhung5 tʰhi1*, insects (Chappell and Lamarre 2005: 212)

「蟲豸」李如龍 1993 文中未列客家話實際讀音。「豸」池爾切，只出現在「蟲豸」一詞，於閩、客都屬黏著語素。全濁上聲字讀陰平，符合客家話對應規律。連城客家話有句罵人是

³¹⁴ 長汀話的用法由羅美珍教授提供，特此致謝。

昆蟲轉世的話叫「蟲豸轉級」 $t\phi^{\text{h}}\star\text{ㄟ}^5\ t\phi^{\text{h}}\star\text{ㄌ}^1\ \text{kue}2\ \text{ki}7$ (項夢冰 1999)。楊梅海陸話聲母讀擦音和前述三地讀送氣塞擦音不同，有例可循：「兆」字《客英大辭典》*chhau*³，海陸讀 $\phi^{\text{h}}\text{au}^3$ 。

13. ‘筷子’

(a) $\text{ti}7$ (新店) / $\text{tu}7$ (馬公, P 第三冊 78) / $\text{ti}7$ (羅東)

(b) 海陸 $t\phi^{\text{h}}\text{u}7$ ，紙寮窩饒平腔 (P 第三冊 78) $t\phi^{\text{h}}\text{u}^3$ ，東勢 $\text{ts}\phi^{\text{h}}\text{u}^3$ ，崙背 $t\phi^{\text{h}}\text{i}7$

「箸」在比較閩南語音韻中屬「居居」韻。臺灣客家話只有四縣方言‘筷子’說「筷仔」 $k\phi^{\text{h}}\text{uai}^3\ \text{e}2$ ，其餘都說「箸」，乃存古之一例。閩語都說「箸」：福州 $t\text{h}\text{y}7$ 、建甌 $\text{ty}7$ ，閩語周邊的南部吳語和少數贛語也說「箸」：溫州 $\text{dzei}7$ 、浙江雲和 $\text{dz}\text{ɿ}7$ 、江西黎川 $t\text{ɕ}\phi^{\text{h}}\text{i}\text{ɿ}7$ 。廣州話僅僅兩處還保留說「箸」：一是‘筷子筒’的舊說法「箸筒」 $\text{tsy}7\ t\phi^{\text{h}}\text{u}\text{ㄟ}^5$ ，二是筷子夾起的菜量說「箸」，如「一箸菜」。吳語上海話「箸」亦僅見於‘筷子筒’說「筷箸籠」 $k\phi^{\text{h}}\text{u}\text{ㄟ}^3\ \text{z}\text{ɿ}^5\ \text{lo}\text{ㄟ}^5$ 。兩地的共性是「箸」僅保留在多音詞裡。

14. ‘拜神或祖先時合掌行禮’

(a) $\text{ts}\phi^{\text{h}}\text{iu}\text{ㄟ}^3\ \text{hia}7$ ‘雙手抬高至額頭禮拜。揖讓’ (O 下冊 147)

$\text{ts}\phi^{\text{h}}\text{io}^3\ \text{dzia}7$ ‘揖禮’ (T 276)

(b) $\text{pai}^3\ \text{ial}$ ‘雙手合十，置於胸前拜神或祖先’

$\text{ts}\phi^{\text{h}}\text{ㄟ}^3\ \text{ial}$ ‘拜神’ (美濃)

(c) 福州 *chiong³ nia²* ‘a profound bow’³¹⁵

(d) 永定 $\text{ts}\phi^{\text{h}}\text{ㄟ}^3\ \text{ial}$ ‘做揖’³¹⁶

(e) 上海 $\text{ts}\phi^{\text{h}}\text{ㄟ}^3\ \text{zo}^5$ ‘做揖’，舊說法

‘拜神或祖先時合掌行禮’臺灣閩南語和美濃都說「唱喏」，苗栗說「拜喏」。「喏」「惹」同音，《集韻》爾者切，應聲。兩者聲母都特殊：閩南語聲母鼻音變 h - (張光宇 1990: 18-21)，而客家話讀零聲母，屬於文讀音。次濁上聲字客家話白讀歸陰平，閩南語白讀陽去，乃是和陽上合流後的結果。根據《漢語方言大辭典》，「唱喏」當‘做揖’講亦見於官話及吳語。「唱

³¹⁵ Maclay and Baldwin (1929: 358)，旁標小字「文」表書面語詞，口語罕用。

³¹⁶ 取自《漢語方言大辭典》第四冊 5419 頁。

喏」一詞的文獻考察請見 1933 年孫楷第《輔仁學誌》四卷一期的〈唱喏考〉。

四、共同詞彙之訂正與新證

1. ‘潛水’

(a) tsʰa²³ bi⁷ (羅東) (b) mi³ sui²

‘潛水’的同源詞素遍佈閩、客、粵、贛、湘語及西南官話，一般認為本字是《集韻》莫佩切的「沕」，恐誤。從方言對應觀之，只能是止攝開口字。

福州「☐頭沕」mi⁷ /au⁵ sieu⁵ ‘潛水游泳’、mi⁷ tsui² (李如龍等 1994: 204) ‘潛水’

建甌「☐水」mi⁷ sy²

永定「☐水」mi⁷ fi²

廣州「☐水」mei⁷ sʰy²

南昌「入☐古子」lit⁴ mi⁷ ku⁰ ts¹⁰

長沙「射☐子」^aa⁵ mei⁷ ts¹⁰

武漢「☐☐子」u⁵ mei³ ts¹⁰

成都「打☐頭兒」ta² mi³ tʰ²ʅ⁵

2. ‘別…；不要…’

(a) bo² 8 (b) mok⁸

(c) 福州 m² 8，福安 mo⁷ [mo² 8]

(e) 南昌 mot⁸

「莫」用於命令句，表示勸阻。客家話單用「莫」，臺灣閩南語有數種說法：

bo² 8 : ~ ka² 4 il ‘別管他’ (O 下冊 853)

bo² 8 tit⁴ : ~ ~ 講 ‘切勿說出’ (S 106)

bo² 8 i² 3 : ~ ~ 去 ‘不要去’ (同上)

上世紀的教會羅馬字刊物《臺南府教會報》在 1892 年六月〈儂 na² 飛鳥〉一文就出現過「莫得」：「我有一句話卜要講，請王莫得阻止」ŋ²ua² u⁷ tsit⁸ ku³ ue⁷ be² 4 k² 2, tsʰia² 2 2⁵ bo² 8 tit⁴ ts² 2 tsi²。現在更常聽到 ma²i³ 或 m² 9 (< m⁷ ho²)，罕用帶「莫」的說法。

福州話《漢語方言詞彙》記做 m^ㄇ₈，Maclay and Baldwin 1929 也記 mōh，馮愛珍、李如龍等卻記成 mo⁵，或許是「莫」照例在必須變調的位置，陽平、陽入的連讀變調行為又相同，日久不能分辨。嚴修鴻 2001 說本條客贛相同且與閩粵不同，並不正確。建陽說 mui⁵，是共同閩語 *m + 「愛」 ui³ 的合音（羅杰瑞 1995）。

3. ‘上癮；癮頭’

(a) ɲien³ : ~hun¹ ‘愛抽菸’，~酒 ‘有酒癮’

(b) ɲien³ : ~煙 ‘愛抽菸’，過~ ‘過癮’

(c) 福州 ɲie³ : 過~，揭陽 ɲia³ : 有~ ‘上了癮’

閩客雙方皆動詞、名詞兩用，俱讀陰去調，相當於山攝開口三四等字，不會是「願」。

4. ‘灰塵；塵土飛揚’

(a) i¹ ia¹ (名詞)，i¹ (動詞)

(b) iu¹ ts^hin⁵ ta² fo¹ ‘積灰塵’，東勢 ɕu¹ ɬin⁵ ‘灰塵’

(c) 龍巖 ɲio¹、海豐 io¹ ‘塵土飛揚’

福州 u¹ ‘灰飛塵起’、u¹ t-ni⁵ ‘灰塵’

建甌 ɕy²³¹⁷ ‘塵土飛揚’

(e) 溫州 ba⁵ yo¹ ‘灰塵’³¹⁸

從龍巖 (ɲo- 是高元音前增生的)、海豐兩處可推閩南語來自通攝三等，和客家話一致。建甌、溫州讀如三等字，可是福州卻像一等字。這般奇怪的方言對應還有一例，但情況不完全一樣：

(a) i³ ts^hai³ ‘空心菜’ (b) vu³ ts^hoi³

(c1) 福州 u³ ts^h-ɕai³，建甌 ɕ²₃ ts^h-ɕ³

(c2) 海豐 io³ ts^hai³

(e) 黎川 u³ t^hai³，廣州 u³ ts^hɥ³

³¹⁷ 建甌讀陰上，閩南、閩東讀陰平，和第 12 條‘(菜)老’一樣。

³¹⁸ 取自《漢語方言詞彙》35 頁。

閩南語讀如三等，(b)，(c1)卻讀如一等。寫「薤」是隨音造字，跟《集韻》「薤」於容切，萃也，音義無一吻合。《新華辭典》第十版標ㄨㄥ、大概是以(b)，(c1)，(e)的語音折合成華語。跨方言之對應情形歸納如下：

例一	‘灰塵；塵土飛揚’	*iu ² 1 (客、閩南、閩北)：*u ² 1 (閩東)
例二	‘空心菜’	*iu ² 3 (閩南)：*u ² 3 (閩東、閩北、客、贛、粵)

通攝字三等讀如一等常見，像廣州凶 hu²1、泉州菊 kak⁴³¹⁹、福州共 k²y²7、北京恭 ku²1 俯拾皆是，反之一等讀如三等罕見，「翁」廣州 iu²1、建甌[⊕]y²1³²⁰就頗特殊。例一依照「三等變一等常見」與「大數法則」，我們大膽假設閩東丟掉介音*i u² > *u²；例二考慮到一等變三等罕見，暫且*i u² (閩南)：*u² (閩南以外)兩立。

至於例一的本字，有些學者昧於語音事實，愛用烏孔切的「塢，塢捧塵起」，韻母唯閩東吻合，且聲調扞格，當棄而不用。

5. 「懶屍」

- (a) lan² si¹ (b) lan¹ s¹1/lan¹ ɿ¹1 ‘懶惰；病懨懨地’
(c) 福州 la²2 si¹ ‘沒有病痛卻臥床不起’

在臺灣有的客家人首字發 n-。需要澄清的是臺灣閩南語 lan² si¹ 翻成‘懶惰’並不準確，而是‘倦怠、懶散’、‘懶得動’ (T 795)，翻譯成英語是 lethargic。‘沒精打采’說 lan² lan²。‘懶惰’閩方言有著堂堂正正的同源詞：臺南 pin⁵ tua[⊕]7、福安 tian⁷、建甌 tyi²6，相當於山開三澄母上聲字（例如「線」sua[⊕]3: sian³: syi²3），《閩語研究》認為是《集韻》丈善切的「走+亘」，音可從。

6. ‘寬鬆、不緊；鬆弛、失去彈性’

- (a) li²7/li²ɿ²7
(b) niu²3/ niu²7

³¹⁹ 泉州話未另註明出處者皆取自《閩南方言大辭典》。

³²⁰ ‘丈夫’叫‘老翁’se⁷ ɿ²1。

(c) 福州 n^hɿy²

(d) 《客英大辭典》nyung³ (570 頁)

臺灣閩南語憑偏泉腔和偏漳腔 i²: i² 的對應可以斷定屬通攝三等字。有人認為是「冗」，但聯繫客家話能夠推斷不是來自上聲而是去聲；比較福州話可對應到中古音的泥母。《閩語研究》138 頁採良用切的「襪」是來母字，通不過福州話這一關。

7. ‘馬上、立刻’

(a) liam⁵ p^hɿ²ɿ¹ ~ liam⁵ m^hɿ²ɿ¹ ~ nia²5 m^hɿ²ɿ¹

(b) niam⁵ sɿ⁵

(d) 梅縣 ɿiam⁵ sɿ⁵

臺灣往往寫成「連鞭」，好像認為-m 尾乃受後字聲母 p-逆同化所導致，然而杜嘉德《廈英大辭典》(305 頁)記錄泉州話有 h²7 liam⁵, very speedily, very soon, 可以確定本就收-m 尾。客家話寫「黏時」，啟始音節有可能是泥母字。

8. ‘薤’

(a) l²7 ɿio⁷ / l²7 kio⁷ (0 下冊 1020), ɿ²-緣自高元音前 k-濁化

(b) k^hieul e² / k^hiaul ★⁵

(c) 福州 lieu⁷ k^hieu⁷, 建甌 kiau⁷ tsi², 海豐 la²8 kio⁶

(d) 梅縣 k^hiaul t^heu⁵

(e) 南昌 t^hɿ²ɿ²u⁷ t^hɿ²u⁰, 廣州 kiu⁷ t^hɿ²u⁵

薤，地下有鱗莖，長得像蒜，可食，日語叫 *rakkyō*。嚴修鴻 2004 列《集韻》胡了切的「藟」為本字，引《正字通》「俗呼薤曰藟子」做佐證，躋身匣母讀如群母之林。「藟」義可採納，音韻地位有待商榷。閩客粵贛聲母全盤讀舌根音，對應群母乃常例，順理成章；四縣、海陸方言能分別效攝三四等字，凡兩者均讀-iau 的一定是四等：「跳」t^hiau⁵（見本節 37）、「尿」niau³/niau⁷、「曉」hiau²，(i)eu/iau 大多數是三等，混入部分四等字。「藟」屬後者，根據方言大可重定為群母三等「巨沼切」。

9. ‘把涼了的熟食再加熱’

(a) liu7 (b) liu3

通常寫「餹」，海陸客家話讀陰去。

10. 通攝三等入聲字二例

- (1) ‘用手持物上下搖晃’ (a) tsɿk8 (b) tsɿuk8/tɿuk8 (c) 福州 tsɿuoɿ8 ‘上下顛動、簸揚’，建甌 tsɿy7 ‘反覆、輕輕地搖動’
- (2) ‘蒸餾法製酒或提煉樟腦’ (a) kik4 (b) kiuk4：～酒、～腦

二例閩語一齊比較，請看臺南、廣東海豐、福州、福安四地，八個字閩南同韻母，閩東卻要分做兩組，第一組是*-yok，第二組是*-yk³²¹：

	〔例一〕	粟穀子	燭	曲
臺南	tsɿk8	tsɿk4	tsik4	kɿk4
海豐	-----	tsɿok4	tsiok4	kɿok4
福州	tsɿuoɿ8	tsɿuoɿ4	tsuoɿ4	kɿuoɿ4
福安	ch' u7	ch' u4	chu4	k' u4
	[tsɿuɿ8]	[tsɿuɿ4]	[tsuɿ4]	[kɿuɿ4]

	竹	宿瓜果成熟	叔	〔例二〕
臺南	tik4	sik4	tsik4	kik4
海豐	tiok4	siok4	tsiok4	kiok4
福州	tɿyɿ4	sɿyɿ4	tsɿyɿ4	-----
福安	tuec4	suec4	chuec4	kuec4
	[tɿk4]	[sɿk4]	[tsɿk4]	[kɿk4]

閩方言滋嘶音(sibilant)大多只有一組，無法區別是精、莊還是章組，從客家話觀之，海陸(2)讀 tɿ-，章組出線。(1)閩客都讀送氣，有人寫成「𪗇」集韻殊玉切，跳也。音可從，義不符。(2)《閩南方言大辭典》615 頁作「激」，不確。

11. ‘繃緊、撐大’

³²¹ 擬音取自 Norman 1981。

- (a) ki²¹/ki²² (b) kiu²¹

本字是「弓」。臺北華語「硬撐」說ㄍ一ㄣ，原從(a)來。

12. 「(菜)老；磨損」

- (a) kual 「(菜)老」 (b) kol 「磨損」
 (c) 福州 kuail 「(植物等)老、纖維粗」，建甌 ku²² 「老化」
 (d) 長汀(縣志) kol 「變鈍」

《客英大辭典》352 頁：*kwoI*, used up; worn out; blunt

- (e) 萍鄉 ku²¹ 「磨損」(魏鋼強 1998:157)

兩者語意都是「物品經久(久用或過期)喪失原本的特質」，通常認為本字是古禾切的「過」，細究之下頗多破綻：第一，就閩方言來說，ua: uai: u²²的對應只見於歌韻字和戈韻一等唇音字，「過」屬戈韻一等見母字，不合³²²。第二，臺灣、長汀客家話的形式正好對歌韻字，可是《客英》uo≠o，看來像戈韻一等字。因此根據有-u-介音的方言，客家話適用平聲的「過」，閩語的來歷則相當於歌韻字。

「(菜)老；磨損」	果開一(閩)：果合一(客)

13. 「芒草」

- (a) kua²¹ ba²⁵；kua²¹ ts²au²；kua²¹ tsin¹ a²(高雄，P 第三冊 231)
 (b) kon¹ e²(美濃)，kon¹ t²eu⁵(龍潭)
 (c) 福州 ka²¹ ts-²in¹ 「蘆葦(?)」

首字即「管」，閩客讀如一等。閩南語叫「管芒」、「管草」、「管蕆仔」。美濃、龍潭的四縣方言說「管仔」、「管頭」，海陸方言則說 ɿi²² p²o⁵。

14. 「(天氣)冷」

³²² 閩南語 tse⁷ kua³ 有人認為就是「罪過」，待考。

(a) kua^{①5} (b) hon⁵

(c) 福州 ka^{ㄟ5} ‘天冷；受涼’，揭陽 kua^{①5} ‘凍’

‘天氣冷’閩南語和四縣客家話說「寒」，閩北石陂則說「寒人」ŋuai^{ㄟ5} nei^{ㄟ3}。閩方言讀舌根音聲母，客家話讀擦音。(a)，(b)，(c)「寒」均能做動詞用，如：寒死（凍死）、kua^{①5} tio⁰：ka^{ㄟ5} tuo^{ㄟ8}：hon⁵ to²（著涼；感冒）。

15. ‘用手提’

(a) kua^{①7} (b) k^huan³/k^huan⁷

(c) 福州 kua^{ㄟ7}，福安 kuan⁷，建陽（縣志）kyei^{ㄟ3} ‘籃子提手’

泉州 kua^{①6}，揭陽 kua^{①6}

羅杰瑞(1989: 336)首倡為閩客同源詞中之一員，如今回頭審視，不無疑問。客家話-uan來自二等，嚴修鴻2004認為是胡慣切的「攪」，匣母去聲二等字。俗寫「攢」為古患切屬見母字，慘遭淘汰。閩語根據福安話足以確定收-n尾，泉州、揭陽讀陽上不讀陽去，建陽全濁上歸陰去調，「攪」字不攻自破，《集韻》候盱切的「擻」一樣是去聲字，免議。那到底閩方言是一等還是二等字？請見下表：

	合二			合一	開二	開一		
	關(v.)	慣	彎	官	揀	汗	‘用手提’	晏晚
廈門 ³²³	kua ^{①il}	kua ^{①i3}	uan ¹		kua ^{①1}	ki ^{ㄟ2}	kua ^{①7}	kua ^{①7}
	ua ^{①3}							
福州	kuo ^{ㄟ1}	kai ^{ㄟ3}	ua ^{ㄟ1}		kua ^{ㄟ1}	kei ^{ㄟ2}	ka ^{ㄟ7}	kua ^{ㄟ7} a ^{ㄟ3}
建陽 ³²⁴	kyei ^{ㄟ1}	kuei ^{ㄟ3}	yei ^{ㄟ1}	kuei ^{ㄟ1}	kai ^{ㄟ2}	kuei ^{ㄟ7}	kyei ^{ㄟ3}	yei ^{ㄟ9}

山合二轄字閩方言各地演變有別，方向亦非字字相同：福州「關」韻母特殊，讀如合口三等（園 huo^{ㄟ5}），「慣」讀如開口二、四等³²⁵；建陽話大多讀如合口三等（園 xyei^{ㄟ5}），歸納上表可得：

廈門

福州

建陽

³²³ 取自 Douglas 1899。

³²⁴ 取自縣志。

³²⁵ ai^ㄟ是 ei^ㄟ在陰去、陽去調的變體。

晏	山開一	山開一或山開二	山合二
‘用手提’	山合一	山合一或山合二	山合二

「晏」有烏肝、烏澗兩切，求閩南、福州之交集，來自一等。建陽的形式我們猜測起點也該是開口一等，現狀乃 u 介音被後面的高元音 i 逆同化的結果 uei^ㄟ > yei^ㄟ。‘用手提’閩南、福州也只能源於一等，本字不明；建陽 kuei^ㄟ > kyei^ㄟ之逆同化過程應與「晏」同。若此推斷正確，閩北方言和客家話乍看之下均來自二等，僅屬表面相似，究其實成因有異。

‘用手提’	山合一上聲（閩）：山合二去聲（客）

16. ‘支撐桌椅腳的橫槓’

(a) kuɿ^ㄟ1（鹿港）橫～ / kuaɿ^ㄟ1（羅東）椅仔～

(b) kua^ㄟ1：桌～、椅～

(c) 福州 kua^ㄟ1：桌～、椅～、橫～

建甌 kua^ㄟ6³²⁶：桌～、椅～、床～

(d) 永定 kua^ㄟ1：桌～、凳～

靠閩方言的形式無法判斷鼻音尾的發音部位，惟有比較客家話，方能對應到梗攝合口字（比方「橫」：臺語 huɿ^ㄟ5/huaɿ^ㄟ5、福州 hua^ㄟ5、四縣 va^ㄟ5）。古黃切的「車+黃」為宕攝字不合，梗攝欠適宜本字。

17. ‘鳥類的嚙囊；前頸’

(a) kel kuil ‘雞的嚙囊’

tua7 am7 kuil ‘甲狀腺腫大’

ke^ㄟ2 kuil ‘哽住食道’（T 694）

kel kuil a2 ‘氣球’，引申用法

(b) heu5 lien5 koil ‘喉嚨；下巴以下的脖子’

ts^ㄟi^ㄟ2^ㄟ2 ɬit8 koil ‘喉結’（新豐）

³²⁶ 比較「缸」k^ㄟ2^ㄟ6（水～），同樣反映不規則聲調。

tʰai3 koil ‘甲狀腺腫大’

kiel koil e2 ‘氣球’

(c) 福州 kail ‘鳥類的嗓子’，建陽（縣志）kail kuil ‘雞的嗓子’

(d) 長汀（縣志）kuel（喉～下），永定 koil（～下、雞～）

臺灣 kuil: koil 通常不單用，Norman 2006 構擬做 *k(u)★i，本字仍不明朗。學界嘗試過數種寫法，計有蟹開一、蟹合一、蟹合四、果合一四種來歷：

(1)「𦵏」古哀切，足大指毛肉也。

(2)「月+豈」古哀切，肥也。

(3)「月+豈」公回切，畜胎。

(4)「月+圭」《集韻》涓畦切，臍月+圭，腹大。

(5) 嚴修鴻（2005）認為(1)、(2)音合意不通，(4)音義都對不上，另提出新解是「戈」，前頸喉結突出，象戈之形，有戈韻旁證³²⁷：

地點	福州	閩南	建陽	松溪	梅縣
‘前頸’語音	kail	kuil	kuil	kueil	k ² il
戈韻旁證	跛 pai2 簍 sail	簍 suil	餵 kui2 火 k ^h ui2	餵 kuei2 火 huei2	跛 p ² i2 莖 tsʰ ² i3 ³²⁸

其實閩方言尚有另一本字不詳的詞素韻母和‘前頸；嗓子’完全平行，即‘陶瓷’：臺灣 hui5 a2，福州 hai5，建陽 xui5。平行例證還包括舌尖音聲母的「梯、碓、雷」及部分雷同的「簍」，綜合比較如下：

	臺南	福州	建陽	松溪	四縣	長汀
A1 ‘前頸；嗓子’		kuil	kail	kuil		kueil koil
						kuel
A2 ‘陶瓷’		hui5	hai5	xui5		huei5 (fi5) ³²⁹

³²⁷ 下表原取建甌材料，改列建陽的音形以利比較。

³²⁸ ‘一段、一截’的量詞，原文引的是武平坪畬話。

³²⁹ 四縣方言說 fi5 e2，是來自閩南語的借詞。

B	蟹合一	碓	tui3	tai3	tui3	tuei3	toi3	
			tue3					
	蟹合一	雷	lui5	lai5	sui5	suei5	(lui5)	lue5
	蟹開四	梯	tʰui1	tʰai1	-----	tʰuei1	tʰoi1	
			tʰue1					
	果合一	蓑	sui1	sai1 ³³⁰	-----	-----	(sol)	(sol)
C	蟹開一	裁	(tsʰai5)	(tsʰy5) ³³¹	lui9	tsuei9 ³³²	(tsʰai5)	
			tsʰue5					
	蟹開一	開	kʰui1	(kʰuoil) ³³³	(kʰyē1)	(kʰ⊕1)	kʰoi1	hue1
	蟹開一	愛	(ai3)	(ʔy3)	ui3	uei3	oi3	ue3
D1	果合一	火	hue2	huoi2	kʰui2	huei2	fo2	fo2
D2	蟹合一	回	hue5	huoi5	xui5	huei9	fi5	fe5
D3	蟹開四	雞	kel	kiel	kail	kal	kiel	tʰel
D4	蟹開四	溪	kʰel	kʰɿ1	kʰail	kʰal	hail	hail

秋谷裕幸（2008: 259）指出閩北、客家話的形式對應蟹開一的哈韻字，和閩南*ui、閩東*kai 不一致，是持平之論：C 組建陽、客家話不論見系與否均存在 ui: oi 對應，反觀閩南「開」是唯一讀-ui 的，而福州-ai 是文讀非白讀層，聯繫有困難。B 組「碓雷梯」三字語音對應雖天衣無縫，卻盡屬端系字，見系字無實例可徵。前述嚴修鴻的戈韻新解，癥結仍在於見系字缺乏一槌定音的旁證：見系福州無-ai，閩南不搭配-ui，客家話沒有-oi；閩語內部見系字的對應是 D1 的「火」而非 ui: ai: ui。我們甚至無法確定 A、B 兩組中古音之來歷是否一致。倘若硬要挑閩語三區和客家話同時具備「前頸；嗦子」的韻母對應，「梯」的戶籍——蟹開四與「碓」的蟹合一勉強入選，果合一和蟹開一不免置礙難通。

18. ‘閉眼’

(a) kʰue⁴/kʰe⁴ (b) kʰap4 ɿien2

(c) 福州 kʰai⁴，寧德 kʰɿp4（《閩語研究》91 頁）

學界有多種寫法：

³³⁰ 見於「棕蓑」tsʰy²1 s-nai1。

³³¹ 「猜」讀 tsʰuoil。

³³² 建陽、松溪出現在動賓結構「裁紙」。

³³³ 文讀音 kʰai1。

(1)《閩語研究》寫做苦穴切的「闕」，山攝開口四等字。

(2)「目合」大概來自方言字。《廣韻》古洽切，眼細暗。

(3)「瞋」《集韻》克盍切。

寧德收-p 尾，(1)不必考慮，(2)聲母不合。從客家話的角度看閩語，唯一的答案是二等字，(3)是一等字，出局。欠適當本字。試比較本項和「狹」^窄，福州話 ai ㄞ⁸ 是 ei ㄞ⁸ 在陰入調的鬆韻：

	臺南	福州	寧德	四縣
狹	e ㄞ ⁸	ei ㄞ ⁸	ɛp ⁸	hap ⁸
‘閉眼’	kʰe ㄞ ⁴	kʰai ㄞ ⁷	kʰɛp ⁴	kʰap ⁴

19. ‘網綁’

(a) pak⁸ (b) pʰi ㄞ⁸ e2 ‘網綁東西的繩索’

(c) 福州 puo ㄞ⁸，建陽 pu⁸

(d) 永定 pʰi ㄞ⁸

本字是「縛」，宕合三唇音字韻母閩方言讀如通攝一等，客家話讀如宕開三，是音韻上極為突出的標誌。永定當動詞，四縣方言用於名詞「縛仔」。「縛」讀雙唇塞音也見於浙南吳語，如雲和（曹志耘等 2000）bo ㄞ⁸。

20. ‘租賃’

(a) pak⁸ ‘為收益而承租’ (b) pʰi ㄞ⁸

(c) 福州 po ㄞ⁸ ‘租賃房產’³³⁴，建甌 p ㄞ⁶ ‘包購’

清初周亮工著《閩小記》言包買經濟作物，閩人曰「穰」，記諸文獻可考。或寫成「賸」，都是方言字，音韻地位與「縛」相侔。與周亮工差相同時的荷蘭人在臺灣實行包稅制，即東印度公司標售買賣獨占權給漢人承包商，原住民只能和得標的承包商交易，而公司再向承包商收稅，史稱「賸社」（翁佳音 2000），以 pak⁸ 對譯荷語的 pacht, pachten³³⁵，音義兼顧。閩南語說～車、～船、～塍田，客家話說～田、～屋（租房子）。

³³⁴ Maclay and Baldwin (1929: 90)還記載「穰樹」to contract fruit on the tree、「穰魚池」to rent a fish pond、「穰糞」to bargain for night soil 等用法。

³³⁵ Pacht, n. lease, rent. Pachten, v. to rent, farm. (Renier 1949: 224)

21. ‘划船’

- (a) pe5 (b) p^ha5 (～船)
(c) 福州 pa5, 建陽 pa5 (～船) (e) 廣州 p^ha5

該詞和「爬」同音，俗寫做「扒」，端午節划龍舟叫「扒龍船」。(a), (e)獨獨出現於「扒龍船」一詞，福州划船的槳叫 pa5 lie²4。

22. ‘向高處爬’

- (a) pe²4 ‘向高處爬；從平行於地面的姿勢站起來’
(b) pak4 (苗栗公館、美濃)，東勢 pak4，崙背 pa4b
(d) 《客家話通用辭典》：長汀 pa5、武平 pa²4

閩、客雙方的語音形式跟「擘」‘用手把東西分開或折斷’相同。崙背入聲調-k尾丟失後調型和-p, -t一致，但不再短促，張屏生名之為「超陰入」，此處借曹逢甫、葉瑞娟 2006 的叫法做「陰入 B」。長汀陰入調與陽平合流。北部的客家話‘爬高’還說 k^hiet8。

23. ‘一樣地……’

- (a) p^hɿ²5 / pe²5 (b) p^hia²5
(c) 福州 pa²5, 建甌 pia²5 pia²5, 揭陽 pe²5
(d) 梅縣 p^hia²5

後接形容詞表程度相同或相當，閩、客均用「平」。福州又說「平平」。臺灣閩南語有一句型「平平（是/攞是/—）A, B」，表達明明一樣是 A，卻出現和預期有反差的結果 B：「平平是總統，救災 na²3 e7 差 hia²4 tse7？」（同樣是總統，救災怎會差那麼多）。

24. ‘翻面、翻覆’

- (a) pi²2 (b) pien2
(c) 福州 p^hi²2, 福安 pin2, 建甌 pai²2
(d) 梅縣 pien2

用例：閩南語 pi³³⁶2 pi³³⁶5 ‘翻面’、pi³³⁶2 tsun5 ‘翻船’、pi³³⁶2 pak4 ‘反胃’、to3 pi³³⁶2 ‘相反’，客家話 pien2 ts³³⁶pa1 ‘翻車’、to3 pien2 ‘相反’。比較閩南語音韻裡屬「雙經」³³⁶韻，主要來自山攝開口二等及四等字，臺灣的優勢音讀 -i³³⁶。根據福安話可以確定閩方言收-n 尾，一般認為本字是「反」。倘若我們接受這個推論，音韻對應馬上浮現幾個疑點：第一，它是合口三等字屬「雙經」韻的孤例。第二，山合三唇音字四縣方言‘嘔吐’說「翻」p³³⁶on1，海陸方言「飯」說 p³³⁶on7，見系字才讀 -ien。基於上述各點，我們無法支持「反」字，只能說(a)，(b)的音韻地位相當於山攝開口四等。

25. ‘堤防’

(a) po³³⁶4 hua³³⁶7 (b) sak8 p³³⁶k4

(d) 《客英大辭典》pok4 theu5 (637 頁)

臺灣閩南語多半說「駁岸」(參看 P 第三冊 12)，客家話說「石駁」。該詞並不冷僻，《臺日大辭典》下冊 895 頁收了「石駁」tsio³³⁶8 po³³⁶4，可怪的是「駁岸」惟獨蔡培火的《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和張屏生 2007 收錄，他書未見。

26. ‘希望’

(a) po³³⁶4 (b) p³³⁶k4

(c) 福州 p³³⁶u³³⁶4 ‘碰運氣’

(d) 《客英大辭典》pok4 nyin5 pun1 ki5, hoping someone would give it to him (638 頁)

通常寫「卜」，‘有希望’說「有卜」，‘沒希望’說「無卜」。閩南語裡還可當動詞用，表示‘碰運氣試試；可能、也許’：po³³⁶4 khua³³⁶3 ma³³⁶i7 ‘試試看’、po³³⁶4 si7 i1 ‘可能是他’。

27. ‘燜熟；燒烤’

³³⁶ 前字「雙」為泉州方言韻書《彙音妙悟》的韻類，後字「經」為漳州方言韻書《彙集雅俗通十五音》的韻類。以下凡仿此。

(a) pu5: ~番薯, ~栗子, ~柔魚魷魚, ~糜稀飯, ~p^ha²2 麵包

(b) p^hu5: ~番薯, ~茶

(c) 福州 pu5 ‘把食物放入帶火的灰裡使熟’

揭陽 pu5 ‘煮、燒’: ~茶, ~飯

有人寫薄交切的「𩚑」, 韻母不合。又有人寫做滂古切的「𩚑」, 火行貌, 音義皆無可取。合乎閩客雙方都讀-u 的非虞韻字和尤韻字莫屬。李淑鳳 (2006: 386) 將其語意分析為[+直接接觸火源]或[+埋入高溫火灰內]。

28. ‘油炸’

(a) p^hu5: ~魚鰓, ~肉皮, ~圓仔湯圓, ~魚羹

(b) p^ho5: ~甜板年糕

(c) 福州、漳州、漳浦、揭陽 p^hu5

(d) 《客家話通用辭典》: 長汀、武平、連城 p^h25

本項閩、客和「浮」同音, 本字通常寫縛謀切的「𩚑」。客家話的韻母比較奇特, 中古唇音同韻字照例讀-u, 讀-o 者唯「浮𩚑」二字。(b)(c)(d) 都是當‘油炸’的 general term, 但閩南語不然。李淑鳳 (2006: 377) 將其語意分析為 [+特定食材]、[-快速]、[-裹粉]、[+大量的熱油]。能 p^hu5 的食物必須是重量極輕, 能浮在油上, 或是下油鍋之後會浮起來才行。

29. ‘翻越’

(a) pua¹5

(b) p^han2

(c) 福安 puan5 san1 ku3 liang2, 揭陽 pua¹5 ‘翻爬’

閩南語說 pua¹5 sua¹1 kue3 nia¹2 ‘翻山越嶺’、pua¹5 ts^hiu¹5 ‘爬牆’。客家話說 p^han5 san1 ‘爬山’、p^han5 ts^hi²5 ‘爬牆’。

30. ‘搬運、轉換’

(a) pua¹5

(b) p^han2

(c) 福州 pua²⁵ ‘搬運、移動’

建甌 pui²³ ‘大批量地搬動貨物’、³「盤水」 pui²³ sy² ‘不停地把水舀出去’

揭陽 pua²⁵

跟上一條同音，也許詞源有別，多寫成「盤」。閩南語說 pua²⁵ ts²ia¹ ‘轉車’，pua²⁵ tsai¹ ‘移植花木’，客家話說 p²an⁵ ts²ai¹ ‘轉車’、p²an⁵ sui² ‘舀水到浴盆或桶中’，揭陽說 pua²⁵ siu⁷ ‘換巢下蛋’。

31. ‘野生的莓類’

(a) ts²i³ p²ol (0 下冊 129)

(b) ts²i³ p²o⁵ e² / net⁴ p²ol ★⁵

(c) 建甌迪口 p²●¹，浦城石陂 p²●¹ te⁰

懸鉤子屬(Rubus)的可食果實，臺灣閩南語又叫 h²●² m⁵ (0 下冊 819)。(a)、(b)首字語意同是‘刺’。閩清坂東‘桑葚’叫「蠶繭波」，「波」應該跟上列 p²ol, p²●¹ 同源。秋谷裕幸(2008: 14)指出本字是普袍切的「蔗，醋莓，可食」，亦見諸湘方言，如長沙話 u¹ p²au¹ ts¹0。

32. ‘液體沸騰溢出；冒（泡泡、蒸氣）’

(a) p²u⁷

(b) p²ul

(c) 泉州 p²u⁶³³⁷，龍巖 p²u⁶ (d) 零都 p²ul

客家話讀陰平，閩南語讀陽去，泉州等讀陽上，是古全濁上聲字。和 27 條一樣，不是虞韻字就是尤韻字。有人嘗用蒲沒切的「淖」或《集韻》頗五切的「潛」字，都過不了語音關。

33. ‘開（車、船）’

(a) sai²

(b) s¹2 / ●i²

(c) 福州 sai²

就是「駛」字。粵語也用，‘慢慢開車’ 香港說「慢駛」。嚴修鴻 2001 說本項客粵相同且與閩有異，不確。

³³⁷ 取自《閩南方言大辭典》第 27 頁。

34. ‘帳目’

- (a) siau3 (b) sɿ3
(c) 福州 sou3 (e) 廣州 sou3

‘帳目’說「數」，是閩、客、粵的共同詞彙。閩南語虞韻字尚有「柱」tɕiau7 讀-iau 韻母。客家話 u 在舌尖滋嘶音後有時會舌尖音化，如「酸醋」醋 son1 sɿ3、「祖公」祖先 tsɿ2 kuɿ1、「梳（動詞）」四縣方言說 sɿ1。

35. ‘中暑’

- (a) tio^ㄣ8 sua1 (b) pot4 sal e2
(c) 福州 tuo^ㄣ8 s-lal，建甌 sal ti^ㄣ7

閩南語說「著痧」，客家話說「發痧仔」。

36. ‘屏息用力’

- (1) tɕ^ㄣ3/te^ㄣ3：~sai2 ‘用力排便’
(2) tsa^ㄣ3 lit8 ‘用盡氣力’、tsa^ㄣ3 sɿ2 ‘（尚無便意而）用力排便’
(3) 福州 ta^ㄣ3
(4) 《客英大辭典》tsang3 (912 頁)

四縣、海陸客家話聲母都是 ts-，據此可推測屬梗攝二等知母字。周長楫（1998：295）取豬孟切的「韋+登，張皮也」，語意上說得通。

37. ‘垂直跳’

- (a) tio5 (b) tɕiau5
(c) 迪口 ti^ㄣ9 ‘跳躍’

張光宇（1996：259）已經指出客家話陽平讀法來自途聊切的「跳」，和去聲的「趯」語音有別。無獨有偶閩南語的 tio5 同樣對應於途聊切，意為‘彈跳’（T1337）、‘雀躍’（S1855），即垂直向上跳。閩南語例子如：

「□□跳」tsʰiak8 tsʰiak8 tio5 ‘形容高興時雀躍或憤怒時頓足’
 「跳駁□蹄」tio5 kʰal tsam3 te5 ‘發怒而跳腳頓足’

四縣客家話有：

「□□跳」pit8 pit8 tʰiau5 ‘暴跳如雷的樣子’
 「跳天」tʰiau5 tʰien1 ‘形容氣急跳腳的樣子’
 「跳童」tʰiau5 tʰuŋ5 ‘乩童作法’
 「跳上跌落」tʰiau5 soŋ1 tiet4 lok8 ‘跳上跳下；忙裡忙外’

38. 「斷」

- (a) tʰuŋ2/tuŋ<ŋ2 (b) ton2
 (c) 福州 touŋ2 ‘(長形的東西)分成兩段或幾段’，建甌 tʰuŋ2

以上各點皆來自都管切的「斷」。閩南語跟「回家」的「轉」同音。這裡的「斷」只有使動及物(causative-transitive)的用法，能搭配的詞有限，如：

「斷臍」tʰuŋ2 tsai5 ‘接生時把臍帶剪斷’
 「斷心」tʰuŋ2 sim1 ‘折斷果菜的新芽以促進成長或結實’ (S 2000, 0 下冊 390)，也說「斷□」tʰuŋ2 <ŋ2 (洪惟仁 1993: 19)

四縣客家話有：

「斷臍」ton2 tsʰi5 ‘嬰兒出生後剪斷臍帶’
 「斷心」ton2 sim1 ‘截去植物的嫩芽’
 「斷養巴」ton2 tsʰi5 pal ‘把養巴分成小塊狀’
 「斷水」ton2 sui2 ‘阻斷水流’
 「斷□」ton2 nen3 ‘斷奶’
 「斷血」ton2 hiet4 ‘止血’

福州話說「斷臍」touŋ2 s-mai5 ‘接生時剪斷新生兒的臍帶’，建甌話有「斷血」tʰuŋ2 xuai4 ‘止血’、「斷□」tʰuŋ2 naiŋ3 ‘斷奶’。長江以南的贛語、湘語、西南官話也用清聲母上聲的「斷」：

南昌：ton2 ‘攔截’
 長沙：toŋ2 ‘截住；攔住’，辭典記同音字「短」
 湖南桃源(張軍 2004)：tan2 ‘攔截、阻擋；使斷開’

39. ‘住’

- (a) tua3 ‘住；過夜’ (b) tai3

梅縣及《客英大辭典》都無 tai3 一說。這是臺灣閩、客有交集的詞，不過‘住’各自還有另外的說法：閩南語 k^hia7、客家話 het8（讀陽入調的不會是「歇」字）。從語音對應來看，不是歌韻字就是蟹攝開口一等字。

40. ‘捐款’

(a) te5 ian5 ‘募捐、化緣’ (T 1293) (b) t^hɿ5 ts^hien5

(c) 福州 t^hɿ5 tsie^h5，建甌 ti2 su3 ‘為寺廟搜集捐款’，揭陽 toi5 ts^hɿ5

(d) 《客英大辭典》 thi5 tshien5, to subscribe money (843 頁)

閩、客均說「題」，大概源自捐款人要題名在帳簿或廟宇的柱子、匾額、石碑之上的習俗。

41. ‘遺傳’

(a) tsi^h2 (b) tsu^h2 ts^ho2

「種」閩南語當動詞用：tsi^h2 tio^h8 in1 lau7 pe7 ‘遺傳到他父親’，客家話「種草」是名詞，俱由‘生物傳宗接代的物質’之本義引申而來。

42. ‘村子’

(a) ts^h1 ; ts^h1 a2 ; ts^h1 t^hau5 (b) ts^h1 e2 ; ts^h1 t^heu5

臺灣不論閩、客，‘村子’都說「庄」（「庄」是「莊」的俗字）、「庄仔」、「庄頭」，戰後行政組織始用「村」。閩南語‘鄉下’叫「庄骹」ts^h1 k^hal。

43. ‘髮旋’

(a) ts^h7/tsu^h7 (b) ts^hion3/ts^hion7

(c) 松溪 tsy^h7（頭～），福鼎白琳 ɬo^h7（秋谷裕幸 2010: 40）

(e) 南昌 ɕyon7

莊初昇（1998）曾經提及，即去聲的「旋」字，閩、客唸塞擦音。^h: u^h: ion 的對應來自山攝合口三等。‘用唇吸吮’一詞韻母與之平行，從客家話讀陰平可推斷乃濁上字：

tsʰɿ7: tsuʰɿ7: tsʰionl³³⁸。劉鎮發、許惠玲 1999 記成「轉」，應是手民之誤。

44. ‘藥疹’

(a) ioʰɿ8 tsʰul (O 下冊 86, T 513) / ioʰɿ8 tsʰil: 起～～

(b) iok8 tsʰil

外傷敷藥，因為不透氣敷久了長小疹子，會癢。末字《臺日大辭典》寫成「蛆」，也有人寫成與「蛆」音韻地位相同的「疽」。

45. ‘發抖、顫慄’

(a) tsʰuaʰ4

(b) tsʰat4/tʰat4, 崙背 tʰet4

(c) 福州 tsʰiaʰ4

從客家話的聲母判斷，屬知組三等或章組字；從閩南語的韻母觀之，不能肯定來自一等或三等韻，但福州有-i-介音，無疑是二等字。「礫」七曷切，一等字不符要求；「掣」昌列切、挽也，音可從，義不合。

46. ‘腥味’

腥味分兩種，第一種是：

(a) tsʰau3 tsʰol ‘魚、肉的腥味’

(b) tsʰu3 sol ‘肉的腥味’

(c) 福州 tsʰau3 tsʰol ‘海產的腥味’

建陽 tʰaul (tʰ- < *tsʰ-) ‘rank-tasting’

(a-c) 第二音節顯然是豪韻字「臊，蘇遭切，腥臊」，閩方言讀塞擦音。第二種是：

(a) tsʰau3 tsʰeʰ3; tsʰeʰ3 bi7 ‘青菜、草類的腥味’ (羅東)

(b) tsʰu3 tsʰiaʰ3 mi3 ‘青草味’ (苗栗)

(c) 建甌 tsʰe3 tsʰaʰ3 ‘肉腥味’³³⁹

³³⁸ 即徂兗切的「吮」，福州 suoʰ7、廣州 syn6 音韻地位相侔。

(d) 《客英大辭典》 *tshiang3 mui3* ‘the smell of vegetables or fish’ (945 頁)

tsʰeᵛ3: tsʰaᵛ3 : tsʰiaᵛ3 相當於梗攝四等「青」字 tsʰeᵛ1: tsʰaᵛ1 : tsʰiaᵛ1 讀陰去調。「腥」

的又切「蘇佞切」記的就是本音。

47. ‘樹樞’ (a) tsʰiu7 ue1 (羅東) (b) su3 va1

閩客互比，第二音節對應於假攝二等合口字。

五、「語音特殊詞」

1. 「眠」

(a) bin5 tsʰiᵛ5 (b) min5 tsʰiᵛ5 ‘床’

「眠」字客家話只出現於「床」一詞，且韻母讀-in 屬孤例。閩南、閩東山攝開口三四等讀 *in 的有「眠」(臺灣 bin5、福州 miᵛ5)、「面」臉(臺灣 bin7、福州 meiᵛ3，eiᵛ是 iᵛ在陰去的變體)等字。附帶一提，「先生」醫生、老師的「先」有兩種讀法，第一種是*in：羅東 sin1 seᵛ1、揭陽 seᵛ1 seᵛ1、福州 siᵛ1 s-naᵛ1、四縣 sin1 saᵛ1，第二種是文讀音*kian：臺語偏泉腔方言 sien1 sʰeᵛ1、建甌 siᵛ1 saiᵛ1、福安 sin1 sang1、廣州 sin1 saᵛ1。第一種讀音未知源出何處，是借貸抑或同源目前暫難斷定。

2. 「閭」(a) ɲiam5 (b) ɲiam5 (c) 福州 ɲieᵛ5，建甌 ɲiᵛ3

「閭」余廉切，以母字。不過閩方言的形式從疑母來。《漢語方音字匯》尚有蘇州 ɲiᵛ5、長沙 ɲieᵛ5、成都 ɲiᵛn5 源自疑母一讀。

3. 「癸」 (a) kui3 (b) kui3 (c) 羅源 kui3，建陽 ky3，揭陽 kui3
(d) 零都 kui3

³³⁹ 建甌「蔬菜沒煮熟的氣味」說 tsʰe3 tsʰaᵛ1，後字陰平，辭典寫做「臭生」。

天干第十「癸」居誅切，但是閩、客都讀去聲，和「貴」同音。江西黎川也讀 kui3。

4. 「掃」 (a) sau3 (b) so3

「掃」當動詞，閩、客、粵都循去聲一讀：福州 sau3、建陽 seu3、梅縣 sau3、廣州 sou3。

5. 「舂」 (a) tsi²1 (b) tsu²1/ t²u²1 (c) 福州 tsy²1，揭陽 tse²1

‘搗’

(e) 廣州 tsu²1

「舂」書容切，‘東西放在石臼裡搗’ 閩東、閩南、客、粵均讀不送氣擦音，閩北建甌讀 ts^hɔy²1，和北京同樣送氣。

六、結論

閩、客之間眾多的共同詞彙，反映了兩者關係密切。我們將上述三節討論的例詞按照閩、客出現共同詞彙的分區組合歸納如下表，以臺灣代表閩南。凡一條討論兩詞，則按先後順序標明 a, b：

	閩南、客	閩南、閩北、客	閩南、閩東、客	閩語三區、客
補證	3, 4	12	11, 14	1, 2, 5, 6, 7, 8, 9, 10, 13
訂正與新證	7, 9, 11, 22, 25, 26, 32, 39, 41, 42, 44, 47	4a, 37, 46b	2, 3, 5, 6, 10a, 13, 18, 27, 28, 29, 33, 34, 36, 45	1, 8, 10b, 14, 16, 17, 19, 20, 21, 23, 24, 30, 31, 35, 38, 40, 43, 46a
語音特殊詞			1a, 1b, 5	2, 3, 4

第三節的 4b、12 和 15 都只能溯至兩個音近而音韻地位有別的閩、客詞素：

4b	‘空心菜’	*iu ² 3 (閩南) : *u ² 3 (閩東、閩北、客)

12	‘(菜)老;磨損’	果開一(閩):果合一(客)
15	‘用手提’	山合一上聲(閩):山合二去聲(客)

參考書目

縣(市)志:泉州、漳州、漳浦、建陽、仙遊、閩侯、羅源、閩清、古田、長汀。連城四堡:
本人調查。

王育德著、陳恆嘉譯,2002(1957),《臺灣語常用語彙》。臺北:前衛。

北京大學,1995,《漢語方言詞彙》(第二版)。北京:語文。

北京大學,2003,《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重排本)。北京:語文。

白宛如,1998,《廣州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李如龍,1993,〈從詞彙看閩南話與客家話的關係〉。收錄於《第一屆臺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鶴。

李如龍、潘渭水,1998,《建甌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李如龍等,1994,《福州方言辭典》(修訂版)。福州:福建人民。

李淑鳳,2006,〈臺語烹調動詞ê義素分析〉。頁364-394,收錄於李勤岸主編,《母語文學 t
I母語教育中ê角色—臺灣羅馬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佐佐木舜一,1935,《臺灣主要樹木方言集》。臺北:臺灣山林會。

林寒生,2002,《閩東方言詞彙語法研究》。昆明:雲南大學。

林立芳、鄺永輝、莊初昇,1995,〈閩粵客共同的方言詞考略〉。《韶關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3: 22-27。

周長楫,1998,《廈門方言辭典》(第二版)。南京:江蘇教育。

周長楫主編,2006,《閩南方言大辭典》(修訂版)。福州:福建人民。

洪惟仁,1993,《臺灣禮俗語典》(第二版)。臺北:自立晚報。

洪惟仁,2002,《臺灣閩南語方言地理學研究計劃方言調查字表》。未出版。

- 秋谷裕幸，1993，〈閩北語松溪方言同音字表〉。《開篇》11：51-67。
- 秋谷裕幸，2008，《閩北區三縣市方言研究》，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12之2。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秋谷裕幸，2010，《閩東區福寧片四縣市方言音韻研究》。福州：福建人民。
- 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63-281。
- 徐兆泉，2001，《臺灣客家話辭典》。臺北：南天。
- 徐登志、劉玉蕉、張瑞玲，2005，《臺灣大埔音客話辭典》。東勢：臺中縣寮下文化學會。
- 陳修，2000，《臺灣話大詞典》（修訂新版）。臺北：遠流。
- 陳章太、李如龍，1991，《閩語研究》。北京：語文。
- 張光宇，1990，《切韻與方言》。臺北：臺灣商務。
- 張光宇，1996，《閩客方言史稿》。臺北：南天。
- 張軍，2004，〈桃源方言中的音變造詞〉。頁123-147，收錄於《丁邦新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香港：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 張屏生，2007，《臺灣地區漢語方言的語音和詞彙》。臺南：開朗雜誌。
- 莊初昇，1998，〈閩南話跟客家話共同的方言詞補證〉。頁350-360，收錄於李如龍、周日健主編，《客家方言研究：第二屆客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
- 莊初昇，1999，〈聯繫客方言考證閩方言本字舉隅〉。《語文研究》55-59。
- 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1999，《漢語方言大辭典》。北京：中華。
- 許寶華、陶寰，1997，《上海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曹志耘等，2000，《吳語處衢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 曹逢甫、葉瑞娟，2006，〈詔安客家話-k尾的消失及其所引起的音韻變化〉。《語言暨語言學》7.2：435-454。
- 郭啟熹，1996，《龍巖方言研究》，香港：縱橫出版社。
- 黃雪貞，1983，〈永定（下洋）方言詞彙〉。《方言》148-160，220-240，297-304。
- 黃雪貞，1995，《梅縣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馮愛珍，1998，《福州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項夢冰，1999，〈冠豸山的「豸」如何讀？〉。《語文建設》6:17-19。
- 項夢冰，2004，《閩西方言調查研究（第一輯）》。漢城：新星。
- 董忠司主編，2001，《臺灣閩南語辭典》，臺北：五南圖書。
- 葉太青，2007，《閩東北片方言語音研究》。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臺灣教會公報社編，2004，《臺灣教會公報全覽》(2)，(3)。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
- 熊正輝，1995，《南昌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蔡培火，1969，《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臺北：正中書局。
- 蔡俊明，1991，《潮州方言詞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劉堅，1987，〈‘治魚’補說〉。頁90-98，收錄於2005《劉堅文集》。上海：上海辭書。
- 劉鎮發、許惠玲，1999，〈潮州話、廣州話、客家話的方言共同詞〉。頁174-187，收錄於劉鎮發2001《香港客粵方言比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
- 樋口靖，1996，〈臺灣閩南話和臺灣客家話的同源詞〉。頁140-161，收錄於詹伯慧等編，《第四屆國際閩方言研討會論文集》。汕頭：汕頭大學。
- 鮑厚星等，1998，《長沙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謝留文，1998，《零都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謝留文，2000，〈漢語南方方言幾個常用詞的來歷〉。《方言》313-316。
- 蕭萍，2008，《江西吳城方言語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 魏鋼強，1998，《萍鄉方言辭典》。南京：江蘇教育。
- 顏森，1993，《黎川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羅杰瑞，1988，〈福建政和話的支脂之三韻〉。《中國語文》1: 40-43。
- 羅杰瑞，1995，〈建陽方言否定詞探源〉。《方言》31-32。
- 羅志海，2000，《海豐方言辭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
- 羅美珍、林立芳、饒長溶主編，2004，《客家話通用辭典》。廣州：中山大學。
- 嚴修鴻，1998，〈坪畬客家話古濁上字的調類分化〉。頁257-274，收錄於李如龍、周日健主編，《客家方言研究：第二屆客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
- 嚴修鴻，2001，〈客家方言與周邊方言的關係詞〉。《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7.4: 99-106。
- 嚴修鴻，2004，〈客家話匣母讀同群母的歷史層次〉。《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

41-44。

嚴修鴻，2005，〈閩客方言與脖子與下巴之間部位意義有關的本字〉。《新國學研究》2：294-305。

Branner, David Prager, 1999, "The classification of Longyan." Pp. 36-83 in *Issues in Chinese Dialect Description and Classification*, edited by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JCL Monograph Series No. 15.

Chappell, Hillary and Christine Lamarre, 2005, *A Grammar and Lexicon of Hakka: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the Basel Mission Library*. Paris: CRLA0.

Douglas, Carstairs (杜嘉德), 1899,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Second edition.

Ibañez, Ignacio (于班略), 1941-43, *Diccionario Español-Chino Dialecto de Fu-an*. Shanghai: Imprimerie Commerciale and "Don Bosco" School.

MacIver, D. revised by M. C. Mackenzie, 1926, *A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Hakka-Dialect as Spoken in Kwang-tung Province*. Reprint edition of 2007, Taipei: SMC.

MacLay, Robert Samuel (麥利和) and Caleb C. Baldwin (摩嘉立),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Samuel H. Leger (黎天賜), 1929, *Dictionary of the Foochow 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Norman, Jerry, 1969, *The Kienyang Dialect of Fukie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Norman, Jerry, 1979, "The verb 治 — a note on Min etymology." *Fangyan*, 179-181.

Norman, Jerry, 1981, "The Proto-Min finals." Pp 35-73,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ection o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Norman, Jerry, 1983, "Some ancient Chinese dialect words in the Min dialects." *Fangyan*, 202-211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man, Jerry, 1989, "What is a Kejia dialect?" Pp. 323-344 in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上冊）.

Norman, Jerry, 2006, "Miin animal body parts."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 133-143.

Oetomo, Dede (溫忠孝), 1984, *The Chinese of Pasuruan: a study of language and identity in a minority community in transition*.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Renier, Fernand G., 1949, *Dutch-English and English-Dutch Dictiona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整合計畫二：客家文化傳承研究計畫

子計畫一：印尼亞齊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之過程及其客家認同探究

計畫主持人：蔡芬芳

壹、前言

本計畫係以印尼亞齊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的過程與其客家認同探究為研究主題。透過以印尼客家穆斯林做為研究對象，希冀能夠挖掘出目前東南亞客家研究中幾乎未被探索的面貌。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藉由亞齊客家人對客家的認知與理解以及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的成立勾勒出呈現亞齊客家樣貌，並從客家人改信印尼主流宗教信仰的選擇、經驗與過程顯示出改宗者與當地社會的關係與族群互動，尤其是從改宗者、非穆斯林的華人或客家人、亞齊穆斯林三個不同的群體如何看待改宗的角度描繪出鑲嵌於族群、宗教與文化的族群關係。此外，從被研究對象的改宗之後與原生客家文化的關係亦可有助於思考宗教與文化的關係，以及當地客家認同內涵。

本研究計畫除了資料與文獻的蒐集與探討之外，主要透過田野調查之深度訪談與參與式觀察獲取實證資料。田調過程中，所接觸到的研究對象達 16 人，其中包括改信伊斯蘭教華人計 9 人（6 名客家人、2 名福建人、1 名潮州人）、1 名亞齊與福建人混血、改宗者的家人與朋友 2 人、亞齊穆斯林 2 人、亞齊大學生 4 人。若以性別來分，女性計 9 名，男性 3 名。年齡多為五十歲以下，教育程度普遍為高中畢業。本次田野調查中，除了以改宗的客家人為主要訪談對象之外，還包括改宗者的家人或朋友，以從不同的角度來了解改宗者的改宗過程；另外從亞齊穆斯林與亞齊大學生的觀點來認識他們眼中的華人，以深化對當地族群關係的探討。訪談地點大多為受訪者家中，少數在住宿家庭中進行。到受訪者的家中或店裡，可觀察

周圍環境、家中擺飾、著衣方式、認識其他家庭成員並觀察其互動。此外，亞齊客屬聯誼會亦是本研究計畫的重點，筆者接觸的對象為該會主席與副秘書長。在未進行訪問時，前往參加與觀察班達亞齊的佛社華人活動，以及觀察當地唐人街、市場參觀以及享用當地食物，以了解當地民眾生活情形。

貳、亞齊的客家與生活樣貌

(一)幾個關於亞齊客家現象的發想³⁴⁰：

*「在亞齊，98%的華人都講客家話，華人不分祖籍都說客家話，連印尼人在市場上也說客家話。如果在市場和印尼人討價，他甚至用客家話的『你骨頭』回應！」(亞齊代表於「2011 印尼客家工作坊」³⁴¹向與會者介紹亞齊的客家情形)

*「我們[亞齊]這裡不知道什麼是客家，我媽媽沒有教我們。像這些客家花布還是我去台灣買回來的！」在 2011 與 2013 年的田野調查時，研究者所借住的班達亞齊客家人住宿媽媽³⁴²常常會向我提到在亞齊的客家人並不知道何為客家。這樣的強調更常出現在我的訪談過程中，由於住宿媽媽有時會擔任我的翻譯，當我詢問研究對象有關於客家的部分時，她總是會說，「我們這裡不知道什麼是客家！」在住宿家庭，會看到家中的擺設裡有住宿媽媽到台灣旅遊時帶回的花布，做成沙發套，或是在台灣留學的女兒帶回的客家花布製品，或是台灣友人贈送的印有客家花布的杯組，或與住宿家庭外出時，住宿爸爸在開車時會播放從馬來西亞買回來的傳統客家歌曲，由雄厚的男聲唱出客家人的正面特質，以及身為客家人的驕傲。³⁴³(2013/08/27 田野筆記)或者和住宿媽媽去市場的時候，她會向我介紹顏色鮮艷的七層板(台灣類似的食物

³⁴⁰ 由於顧及思考的連續性，因此將 2011 年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補助筆者在亞齊進行的田野調查之成果放入本結案報告中，期以較能完整呈現筆者研究觀點。

³⁴¹ 該工作坊由印尼客屬聯誼總會、印尼梅州會館台灣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高雄師範大學協辦，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假印尼客屬聯誼總會舉行。

³⁴² 為保持隱私，本結案報告中的研究對象皆已由筆者隱藏姓名或更改姓名。

³⁴³ 住宿家庭的擺設除了在正文中提到的具有台灣客家意象的飾品之外，還有其他少數伊斯蘭飾品。所聽歌曲方面，除了客家歌曲之外，還包括熱門搖滾歌曲。

稱為九層板，但顏色只有糖色與白色）是客家人吃的，還有一直要請我吃全亞齊最好吃的客家板條(2011/11/15 田野筆記)。後來吃到板條後，她說客家人的板條是米做的，福建人是用地瓜粉去做(2013/08/23 田野筆記)。

*「我係正梅縣！」(王先生，65 歲)住宿家庭帶我到當地華人常去的大亞齊佛學社(當地人稱為「佛堂」)人員進行訪問時，王先生以「正梅縣」強調自己的正統客家來源以及標準的客家人。「客家人到亞齊是因為在家鄉比較窮，在那裡的環境中，客家人苦慣了，耕田，女人都是大腳嬤。…福建人、潮洲人十之八九，都是鬼頭，敢做，但不會寫字，教客家人做財庫，就是做財政、簿記，因為客家人識字」(王先生，2011/11/17)

*「亞齊這裡的華人³⁴⁴沒用，因為都不好³⁴⁵讀書」(與住宿爸爸³⁴⁶的閒談，2013/08/29 田野筆記)

*「這裡[亞齊]大家[華人]都說客家話，怎麼去區分誰是客家人?!」(2013/08/27 田野筆記)

從上述亞齊當地幾位客家人與廣府人對客家或華人的看法，可以觀察到每個人對客家的認知有相異與相同之處。不過，大致上主要是從語言、飲食、來源，與族群特質來了解客家人。這幾個要素不脫一般人從外在客觀特質對於族群的理解方向，然而，細究之下，卻會發現這些觀點之間，甚或是同一個人的觀察(例如住宿媽媽)，都會出現值得注意的變化或矛盾。尤其是「我們這裡不知道什麼是客家」，因為上一代並未將客家文化傳承給子女，尤其是母親並未特別告訴下一代何為客家。「那什麼是客家？」母親在文化傳承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影響了子女認識與瞭解文化？還是這是一個在亞齊客家的集體經驗，甚或可說是印尼客家與其他華人所遭逢的集體經驗？亦即如蕭新煌等人(2007)所提出的東南亞客家僅有「差異認知」，但尚未形成「族群意識」(蕭新煌、林開忠、張維安，2007：569)，這是因為從歷史、社會與政治等環境結構的角度，發現東南亞客家認同分別受到來自當地的民族主義所擠壓，

³⁴⁴雖然住宿爸爸與其他人皆習以「華人」(當地客語為「唐人」)稱呼所有的華人，而又因在亞齊的客家人比例最高，因此這裡的「華人」包括客家人在內。

³⁴⁵客家話的「好」(發音為ㄏㄠˇ)意為「喜歡」。

³⁴⁶祖先為廣東新會人，在亞齊出生，本身為亞齊華人第二代。

也受到華人作為一個整體的華人性所限制。

然而從住宿媽媽所細數的花布、飲食，甚至是後來她所撥放給我看的她與住宿爸爸結婚時(25年前，1988)的DVD所說的客家人婚禮，發現還是有她所認知的客家內涵。但值得注意的是，住宿媽媽由於來過台灣並到客家地區(如美濃)觀光，同時也因為子女在台灣就讀，因此對台灣客家狀況較為熟悉，而將從台灣獲悉或學習到何為客家。例如在進行訪問時，因為受訪者無法說出與客家相關的特質，住宿媽媽則會告訴受訪者她從台灣帶回的客家花布，就是具有客家特色的東西。因此，從筆者的觀察，台灣的客家對東南亞的客家人已經產生某種客家認同的作用。

從其他人對客家的認知，發現語言、來源與族群特質具有定義客家的重要性。首先，就語言方面，從「2011 印尼客加工作坊」發言的亞齊代表所提到的客語作為亞齊不同方言群間的華人的主要溝通語言，則形塑了我對亞齊客家的第一印象。到了當地之後，隨著與不同方言群的人(例如廣府、海南、福建)接觸之後，發現的確大家皆以客家話作為彼此溝通的語言。但未能在市場與亞齊族人接觸，因此無法得知與驗證是否如亞齊代表所言，亞齊族亦可使用客語。然而，關於語言使用與族群識別亦有不同的看法。如上述與一位客家人閒聊時，她說客語已成為當地所有華人共同溝通的語言，因此無法區分不同的族群身份。從這兩個觀點可以觀察到，客家話在亞齊當地確為主流及優勢的語言。然而，弔詭的是，在亞齊客家人眼中，當語言成為唯一的族群標誌時，當其他非母語者也操著同樣語言時，這個原本唯一區別客家與其他族群的特徵卻反而使得族群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起來。這樣的情況與麥留芳(1985)所提出的由操相近方言社群成員心中共享意識所展現的「方言群認同」有所不同，亦不同於其他東南亞研究學者所認為的地方語言 / 方言是人們與他者區辨的主要象徵(林開忠、李美賢，2006：215-216；Carstens 2005)。

從上述亞齊客家人眼中所呈現的語言的弔詭特質，語言似乎無法區分客家語其他方言群的不同，再加上客語因為愈來愈多的父母或長輩與小孩對話時以印尼話(Bahasa Indonesia)

做為溝通語言³⁴⁷，客語是否可以繼續作為族群明顯的特徵則需更深入的思考。然在此情況下，祖先來源則成為是否為客家人的身分證明，例如上述「正梅縣」的說法。華人移民到達亞齊的時間主要集中在十九世紀中期之後至二十世紀前半期間(陳欣慧，2007：38)，與十八世紀中期後開始從廣東東部的嘉應州、潮州、惠州移民至婆羅洲西加里曼丹開採金礦的客家人相較之下，在班達亞齊的客家人到達當地的時間是較晚的。華人當中以客家人、福建人、海南人居多，其他還有潮州人、廣府人。對客家人來說，廣東梅縣為客家原鄉，同時也是因為當地窮苦生活環境造成客家人向外移民。因為客家人因為讀書能夠識字，到了移民的環境之後，可依賴識字能力做記帳的工作，這是與其他族群有所區別的地方。在談到客家人時，例如在台灣，常將「晴耕雨讀」或「好讀書」形塑為客家人特質，因而出現如美濃為博士之鄉的說法。但在現今亞齊的客家人與其他方言群的華人身上，這項特質已經不是相當突顯的。根據住宿家庭成員告知以及與研究對象的接觸發現，在當地反而是亞齊人讀書讀得多，華人覺得讀這麼多書沒有用，再加上，華人多以開店為主，因此年輕一代認為不須努力，即可繼承店面，維持生計。即使從台灣念完大學回來的華人，依然在家自營商店，未能學以致用。住宿媽媽說，以前她去讀大學的時候，別人會說女孩最後還不是要進廚房，讀書沒有用處，或像住宿家庭女兒讀到研究所，是相當少見的。依據筆者與和亞齊人通婚的福建女性的接觸之後發現，她與丈夫所生的四個小孩都為大學畢業，他們認為教育可以改善生活。

這項讀書的特質，在與當地亞齊人相對之下，產生差異。然而這是將客家人一併置於華人的整體架構之下，並非將客家人特別突顯為一個族群，以與亞齊人進行對照。印尼亞齊客家族群的認同出現在與其他方言群的對照，例如上述受訪者提到的做生意時所現顯現的族群差異，「福建人、潮州人十之八九，都是鬼頭，敢做」，或是飲食方面製作食物的差異。或是一位改信伊斯蘭教的客家女性表示，她認為福建人較壞，說粗話，沒有禮貌。她的前婆家的鄰居是福建人，大家是不相往來的。不過，2004年海嘯過後，大家開始有互動聊天(陳小姐，2013/08/21)。

在討論東南亞客家認同時，不僅需要考慮因為當地社會脈絡所產生的異質性，而且還要

³⁴⁷ 在住宿家庭居住時，觀察到祖母與就讀小學的孫輩的對話，即以印尼話進行。(2013/08/20 田野筆記)

注意到其客家認同因受到在地影響而產生的認同階序、多元面貌與情境性。隨著華人移民旅居到東南亞的過程中，再加上 1910 年代中國本身政治動盪與文化變動對海外華人在語言、教育上所產生的影響，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傳播，致使華僑／華人成為涵蓋性的認同(林開忠、李美賢，2006：219-227)。如研究者在印尼觀察發現，「華人」或「唐人」(客家話)為聽到最多的自稱，亦為華人集體認同，然而在面對其他方言群的華人，則以屬於次級的方言群認同—客家人自稱。依互動對象或依所處情境而有不同的認同是目前東南亞華人研究與台灣東南亞客家研究學者(如蕭新煌等 2007；林開忠、李美賢 2006)所提到的階序認同與情境化的族群性。

從亞齊的例子可以看到，華人或唐人為最常聽到的自稱，這個自稱係相對於「番人」(指印尼人、亞齊人)而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在一般亞齊華人以客家話對談時，相當輕易地聽到他們以「番人」、「番婆」指稱印尼人或亞齊人。然而，當轉換為華語時，即會改變為「印尼人」或「亞齊人」。當地華人並不會認為「番人」、「番婆」具有貶抑的意味，就如同後續會提到的當地人以 Cina 稱呼華人的意義相同。但是，不可避免地，在華人眼中，當地人是「低等的」，例如一般印尼華人家中都會請有當地印尼人幫忙洗衣服、打掃，但用「番豬狗」稱之。這個現象對於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對象—改信伊斯蘭教的客家人來說是最能夠觀察與感受到的。例如從筆者的初步研究發現³⁴⁸當地華人對於信仰伊斯蘭教的亞齊人存有負面觀感。例如女性研究對象遭受家人的質疑「為什麼華人要信伊斯蘭教？」「為什麼要嫁給亞齊人？」「為什麼要信伊斯蘭教？」這一連串的為什麼意味著在改信者家人的眼中，族群(華人)與宗教(伊斯蘭教)無法相容，是族群間(華人與亞齊人)之間存在一道高牆，華人將亞齊人視為「骯髒、不潔、懶惰、經濟能力薄弱、地位低等」的他者，身為女性，因為與被自身所屬族群「他者化」的亞齊人通婚，跨越「原本被認為應該清楚分隔」的界線，而且受到長輩以「沒有想到妳的父母」字句的責備，「嫁給亞齊人」隱含背宗忘祖之意，有違擔負傳承族群文化責任之角色。與亞齊人通婚，並改變宗教信仰，致使女性研究對象遭受周遭華人的蔑視，如「看不起」、「閒話非議」等具體作為實然根植於華人對改信女性在性別、族群、宗教，甚而是階級(經濟能力差)方面的交錯歧視。因為如此，華人穆斯林女性不願其身份外顯，遭人非議。亞齊客

³⁴⁸ 參閱蔡芬芳 2013。

家穆斯林在改信經驗並不正面，而且不被家人與華人社會允許、接納與認可。從上述改信者的家人反應，可以看到華人與穆斯林之間是不能劃上等號的，相對來說，在華人眼中，亞齊人＝穆斯林＝伊斯蘭＝經濟能力薄弱、地位低＝骯髒、不潔、懶惰，即言之，族群＝宗教＝階級＝文化（生活方式）。

然而，在亞齊人眼中，華人是什麼樣子呢？筆者在執行研究計劃田野調查期間，恰逢台灣的大學生在亞齊大學秘書系舉辦華語研習營，教授當地亞齊大學學生華語，因而有機會接觸到四位亞齊大學生（年齡為 20 到 22 歲之間），並與他們進行訪談，瞭解他們對華人的印象為何。³⁴⁹首先，如上述所提，他們以 Cina 稱呼華人，雖然這個稱呼對華人來說是極具貶意的。對華人的印象來自於家庭經驗，例如父親與華人有生意的往來，認為華人相當會做生意、準時、較為大張旗鼓地慶祝節日，這些是較為正面的特質。此外，也有負面的印象，例如勢利，這是華人本身也有的相同感受。

（二）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

東南亞客家雖有上述由當地民族主義與整體華人性的結構限制，然而東南亞的客家人的客家性或客家認同並沒有因此全盤消失，只是轉變了存活下來的形式，一個最顯著的方式就是所謂的社團與會館組織（蕭新煌、林開忠、張維安，2007：566）。但這樣的觀察是否適合班達亞齊的情形，則需要進一步的思考。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筆者先行介紹班達亞齊目前的客家組織——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

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係屬印尼客屬聯誼總會的分會，於 2011 年 6 月甫成立。成立的原因是雅加達總會的成員到班達亞齊時，發現當地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現象相當特殊，因此建議班達亞齊的客家人成立聯誼會。然而，相當值得注意的是，該會雖然名稱上冠有「客屬」，但事實上人員、活動與外在形象的呈現與我們在台灣所認知的「客家」意象有所不同。由於筆者初次到訪的時間為 2011 年 11 月，是該聯誼會甫始成立後的五個月，因此在辦公室裏面

³⁴⁹ 感謝梁春霞小姐與陳信豪先生熱心協助筆者進行訪談。

並未有太多的設施。門口除了招牌「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之外，還懸掛紅色燈籠，在左右兩邊的門上則貼有「恭賀新禧」、「迎春接福」的長條春聯，以及旁邊各有兩串裝飾用的紅色鞭炮。在總主席位置的後方牆上掛著印尼總統與副總統的照片，中間則為印尼國徽。牆角擺設兩隻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的旗幟，顏色與印尼國旗一樣為紅白兩色，但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白色。不論在旗幟、或該聯誼會的紙張、成員的名片上，都可見到以亞齊門作為聯誼會的標誌。緊鄰著旗幟，有一個陳列架，一共四層，最上層為兩個獅頭，一為紅色、另一為白色。下面兩層為四個印尼客屬聯誼總會的紀念盤，分別印有「印尼客屬聯誼總會 第二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棉蘭」、「印尼客屬聯誼總會」、「繼往開來 承先啟後 印尼雅加達客屬聯誼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敬贈」、「熱烈祝賀 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成立誌慶 精誠團結 印尼蘇北客屬聯誼會敬贈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最下面一層則擺放三本紀念冊，為「印尼萬隆客屬聯誼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2000-2010 年)」、「模範垂○耀千秋 印尼張榕軒³⁵⁰先○逝世一百週年紀念文集」、「印尼客屬聯誼總會成立兩週年特刊」。另外的牆面上有一個簡易的白板作為佈告欄，上面以印尼文寫著 AGENDA & LAPORAN，意為「應辦事項與報告」，上貼有即將舉行的活動與小張傳單。旁邊還有一張以「印尼客屬聯誼總會」為標題的月曆海報，上有印尼客家名流與印尼總統、政治人物合照握手的數張照片，其中包括的場合為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雅加達舉行的「第五屆世界廣東同鄉聯誼大會」，還有中國總理溫家寶在印中合作的場合發表演說的照片。筆者第二次拜訪的時間為 2013 年 8 月，內部的擺設多了一張大桌子，看起來是可以當作開會用的長桌，或者教導小朋友中文時所用³⁵¹。根據聯誼會副秘書長告知，樓上多了圖書館，不過圖書館的書籍主要以二手教科書為主(2013/08/23 田野筆記)。

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的並非以傳統的個人為會員單位，而以家庭為會員單位，目前會員有 400 個家庭³⁵²，90%來自班達亞齊，10%則為大亞齊縣，多數成員的祖籍皆為廣東梅縣³⁵³。該

³⁵⁰ 生卒年為 1851-1911，為廣東梅縣人，17 歲到南洋創業，印尼華僑實業家，開發棉蘭有功。(資料來源：<http://supardi.blog.sohu.com/189724400.html>，2013 年 10 月 20 日讀取)

³⁵¹ 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訪談結束時，有兩個小學生到辦公室找副秘書長補習華語。

³⁵² 2011 年 11 月筆者初訪時，總共 371 個家庭，約一年九個月的時間，增加 29 個家庭會員。

³⁵³ 感謝古啟祥先生提供筆者翻閱會員資料表格，除了多數以中文或印尼文填寫廣東梅縣、還看到僅有一個會員填寫福建、另位一個則填寫山東梅縣，此暫時推論為填寫者筆誤，或中文程度不足，抑或對「祖籍地」毫無概念。

會雖掛有客家之名，但會員不限客家，而以全部的華人為主，因為根據副秘書長³⁵⁴告知，「我們亞齊這個小地方沒有甚麼大生意可以做，而且我們華人已經夠少了，又沒有甚麼生活，也沒有很富有。[因此]只是借用這個客家名字來組織起來我們這個華人組織。…如果只關心客家人，我們的組織是無法繼續走下去的。…而且華人在海嘯過後，變得更少了，再分下去，沒有什麼意思」(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副秘書長，2013/08/23)。主席為客家人，但例如副秘書長本身即非客家人，而是家中說廣東話的廣東順德人，或是委員會中也有海南人。組織內部分為財政部、聯絡部、文教部、醫療部、法律部、婦女部、青年及體育部、福利部、文化部、拍攝部、運送部。慈善活動為此聯誼會的成立的最主要宗旨，因為如果跟宗教有關，會對有宗教信仰的人造成壓力(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副秘書長，2013/08/23)。如果是慈善團體，有信仰的人亦可前來，例如少數信仰伊斯蘭教的人也會參加活動。

該會主要以慈善活動為主，例如捐贈書籍、文具、作業本給窮困家庭的孩童，或者捐米。筆者於2013年8月拜訪時，看到辦公室靠牆邊已堆放了許多白米。副秘書長告知，是第二天要發放的。這些米是從亞齊搬到泗水的一個華人所捐的，以前是交由海南會館的媽祖廟(海神廟)的主事者發放，但由於他年事已高，因此改由聯誼會來發放。捐米者還包括其他善心人士，這些都是他們自己捐出，並非募捐而來。發放時間為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

此外，每半年舉辦愛心捐血活動，例如這樣的活動就是聯誼會與當地穆斯林建立關係、促進瞭解的機會。或如發齋戒月的小禮物給當地較貧窮的居民，穆斯林村長都前來幫忙。副秘書長認為，因為聯誼會的活動讓當地人感受到華人的熱心，進而獲得他們的支持。客屬聯誼會參與當地的方式，還包括節慶時的舞龍舞獅，或是與當地的亞齊舞蹈配合演出。隨著聯誼會的運作時間拉長，也逐漸與亞齊當地的非政府組織(NGO)進行合作，例如舉辦活動與講習會，減少暴力，「因為最終還是希望大家和平相處」。同時，這些活動的舉辦也改變了當地人對華人的觀感，因為在他們眼中，「華人一般都是不會參與任何一種活動」。例如2013年7月中亞齊發生地震，聯誼會組織小組，運送糧食與物資到災區。這樣的作法讓當地人感受到華人與以往不同。同時，也希望當地人能夠減少對華人的偏見，雖然亞齊的華人並未掌握當地

³⁵⁴副秘書長曾在台灣留學，因此筆者以華語與他進行訪談。

經濟大權，比印尼其他地方比起來，亞齊的華人遭受排擠與歧視的程度較低，但依然避免不了當地人排華的作為。

從上述對印尼客屬聯誼會的描述，相當明顯的現象是，聯誼會強調的是以慈善活動為主，與當地建立關係。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雖為客屬聯誼會，但會員與來往的對象不限客家人，因為希望提供當地華人一個交流平台。因此，印尼客屬聯誼會與東南亞其他地方的客家會館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並非客家性或客家認同保存或加強的場域，而是較趨近於類似投身於印尼社會的非政府組織。這點從印尼客屬聯誼會以亞齊門作為標誌，是可以看出該組織期與當地連結、認同當地的意圖。

亞齊當地的華人組織除了兩年前成立的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之外，還有其他亦與廟宇結合的地緣性會館，例如福建人的天益社則與靈宵宮結合、海南人的瓊州會館則與海神廟結合。目前這兩間廟宇的信徒雖無明顯族群特色，甚至信仰佛教的印度人也會前往海神廟祭拜，但在爐主與管理人部份依然保有族群色彩，亦即靈宵宮爐主是福建人，海神廟管理者與爐主皆為海南人。客家人方面，在過去則有惠東安會館，但現在已不復存在。³⁵⁵在大海嘯過後，有跨宗教組織出現，以便進行救援與物資分配工作，例如印華總會、印尼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陳欣慧，2007：52)，然極為短暫，而且由於牽涉到華人不同群體之間的利益問題，以及物資分配不均，因此約於 2006 年已解散(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總主席，2011/11/15；王先生，2011/11/17)³⁵⁶。利益的問題牽涉到的是一般華人對於組織的信任問題，這也是聯誼會副秘書長在接受訪談時特別提到的，聯誼會可以繼續下去，是因為大家對他們的信任。此外，幹部大多為義務幫忙，除了年齡較長的幹部之外，也會有三十到四十歲的青壯年前來幫忙。由於班達亞齊並非是一個大城市，華人或客家人之間的聯繫較為方便，不像雅加達，大家開會見面所需的路程恐怕就得花上兩到三個小時，而在班達亞齊，打個電話，五到十分鐘就可以找到人。因此，相較之下，亞齊客屬聯誼會比雅加達舉辦更多的活動。除了聯繫與舉辦活動的頻率之外，雖然亞齊與雅加達皆屬客屬聯誼會，然而卻有階級差異。亞齊華人多屬於自營商

³⁵⁵筆者根據陳欣慧的研究(2007：52)，在 2011 年 11 月進行田野調查時，向靈宵宮、海神廟與大亞齊佛學社的管理人員與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總主席詢問是否知道惠東安會館，但皆表示這個會館已不存在。

³⁵⁶住宿爸爸在與筆者閒談間也提到這樣的情況(2011/11/15 田野筆記)。

店，經濟能力普通，而雅加達的成員大多為做大生意的富有商人，例如經營旅館、旅遊業、印刷等，成員彼此之間有生意上的往來，參加聯誼會更加深了彼此之間的生意合作。除了與雅加達有所不同之外，在活動參與度上與棉蘭亦有差異。由於班達亞齊的華人可以活動的地方並不多，除了佛堂(大亞齊佛學社)之外，就是到咖啡廳閒聊，因此聯誼會的活動可以提供當地華人多了一種選擇。而棉蘭是個較大的城市，人們有較多的活動可供選擇，因此並非太過熱烈參與客屬聯誼會的活動。

參、族群互視下的改信伊斯蘭之路

「亞齊回教³⁵⁷勢力濃」(亞齊代表於「2011 印尼客家工作坊」的發言)在與當地華人接觸的過程中，常會聽到類似的觀點。筆者對此現象的最直接的感受則來自於田野調查時間的敲定。因考慮後續需做資料整理與分析，因此原訂七月底前往亞齊，然經過住宿家庭告知，若在齋戒月(2013 年 7 月 9 日到 8 月 8 日)與過年期間(2013 年 8 月 9 日到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開始正常上班)，是不容易找到受訪者的，而且在飲食方面也因為齋戒關係而受限。與筆者 2012 年齋戒月期間在山口洋執行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的研究計畫時的田野經驗確實有相當大的差異，山口洋在齋戒時間的商店或餐館是可以用餐的，並不會像亞齊如此嚴格的規定，甚而連當地印尼中華伊斯蘭教聯合會(DEWAN PIMPINAN DAERAH, PEMBINA IMAN TAUHID ISLAM/INDONESIAN CHINESE MOSLEM ASSOCIATION)主席謝永康先生(Haji³⁵⁸ Aman)所開設的麵店都無限制，當然，他們因為是穆斯林，遵守齋戒誡律，到天黑後才可已吞口水、喝水與用餐。³⁵⁹為何亞齊的伊斯蘭氣氛濃厚，甚至在華人眼中是「強迫壓人」的。要回答這個問題，需從伊斯蘭在亞齊的歷史談起。³⁶⁰

³⁵⁷ 印尼當地華人習以「回教」與「回教徒」稱伊斯蘭教與穆斯林。

³⁵⁸ 他曾到麥加朝聖，並成功歸來。

³⁵⁹ 筆者於 2011 年第一次到山口洋進行前期研究時，謝主席的太太用機車載我去受訪者的家中，回程時他突然趁著紅燈空檔拿水出來喝，同行的翻譯告訴我，現在是他們可以吞口水與喝水的時間了。另外，與謝主席及其他華人穆斯林約吃晚餐，以感謝他們的幫忙，晚餐時間則約在晚上九點。從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出，穆斯林本身仍是遵守齋戒規定，但是可以販賣食物，然而，與亞齊相較之下，山口洋規定較為寬鬆。

³⁶⁰ 本部份主要依據筆者於 2011 年 11 月與 2013 年 8-9 月於班達亞齊進行的田野調查為基礎，以及 2013 年所出版的〈性別、族群與宗教之交織：印尼亞齊客家女性改信伊斯蘭教經驗與過程之初探〉中的部分增修而成。

亞齊地區(正式名稱為亞齊省特別行政區，Nanggroe Aceh Darussalam)³⁶¹的特殊性除了顯現在因歷史背景所造成的長期以來對獨立的渴望，更在於建立一個有別於與由爪哇人領導的伊斯蘭國家。這與亞齊地區作為伊斯蘭傳入馬來世界³⁶²的門戶有關，伊斯蘭曾在此地有過相當輝煌發展的歷史，伊斯蘭的信仰也由此地區向外傳播(林長寬，2009：6-7)。亞齊作為印尼首要接觸伊斯蘭教的地區是毫無疑問的，這可說是所有歷史學家一致同意的，然而，針對傳入的時間與路線卻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傳入的時間而引發三個相關議題的討論：1. 有些人認為伊斯蘭是在伊斯蘭曆的第一世紀(即西元七到八世紀之間)是直接透過阿拉伯人逐漸傳到印尼；2. 伊斯蘭在印尼境內是用和平的方式傳播，並非用劍與武力；3. 因為伊斯蘭的到來，高文化才成為印尼認同的一部份(Hasjmy 1993:38-39，轉引自 Basri, 2010: 181)。關於路線部分，除了一派認為是直接從阿拉伯半島傳入之外，另一派則認為是從波斯與古吉拉特(Gujarat)傳到印尼(Basri, 2010: 182)。Hasan Basri 認為伊斯蘭教是經由兩條不同的路徑傳播到印尼，一為伊斯蘭直接從沙烏地阿拉伯傳入，之後由 *ulama*(伊斯蘭宗教學者)從波斯與古吉拉特傳入。這些學者乘船來到亞齊，其中有些人確實從事傳教活動，但有的只是從事貿易，傳播伊斯蘭教就像是販賣商品一樣。因此，伊斯蘭的傳播與經濟活動緊密相關，有的商人不遺餘力地將伊斯蘭傳給港口居民。在伊斯蘭教未傳到內陸與鄉村地區之前，皆以沿海城市為發展傳播據點，例如亞齊、麻六甲與其他伊斯蘭王國皆是如此(Taylor, 2005: 153-154)因此，亞齊人受到伊斯蘭傳播的影響是多重方式的。另有學者提到，大部分的傳教士與「專業」傳播者於十二、十三世紀時到達印尼，而且最初是在地統治者開始信仰伊斯蘭(Azra, 2004: 2，轉引自 Basri, 2010: 182)，後來才繼續傳至麻六甲(Malacca)，十四世紀時擴及爪哇(Java)(Mak, 2002: 225)。由於亞齊在七到十二世紀時，已因為許多阿拉伯與西印度商人而帶來大量的阿拉伯文化，亞齊人改信伊斯蘭教，為東南亞地區接受阿拉伯文化圈之先驅，因此有「麥加前院」(*Serambi Mekkah*, Mecca's Vernadah)之稱(續培德，2004：7)。更因為該地區伍拉瑪(Ulama，宗教學者)致力於將伊斯蘭教深植於亞齊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因此可以說，在某種程度上，亞齊人的世界觀是在伊斯蘭的信仰架構下醞釀而生的(同上引：4)。伊斯

³⁶¹依據 2001 年 11 月 18 日印尼法律(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亞齊省特別行政區(Special Region of Aceh Province, Provinsi Daerah Istimewa Aceh)為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NAD)省。

³⁶²馬來世界並非現代的馬來西亞地區，而是馬來文(Bahasa Melayu)通行地區，即今日東南亞穆斯林國家或區域，西起泰國南部的北大年(Patani)，東至菲律賓南部的民答那峨島(Mindanao)(林長寬，2009：4)。

蘭對亞齊所產生的深厚影響可從其言語行為、道德看出，尤其是亞齊習慣法(*adat*)必須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 a*)的規定，以其為基礎。伊斯蘭對亞齊人的巨大影響可從語言中一窺究竟，例如招呼用語及告別，感謝等。(Basri, 2010: 183-186)亞齊人對伊斯蘭的虔敬程度是相當高的，而這是亞齊人抵抗荷蘭統治的最佳精神堡壘。(Basri, 2010: 186-187)除此之外，伊斯蘭的價值在亞齊人的日常生活當中也顯露無遺，例如流利地讀出可蘭經、順從地執行宗教責任、擁有高尚人格、避免不道德的行為與犯罪。(Basri, 2010: 187)

亞齊是一個單一宗教色彩相當鮮明的地區，也因為如此，一般來說，很容易忽略了亞齊實為一個多元文化之所在(Schröter 2010)。亞齊自十六世紀以來為阿拉伯、波斯、印度商人與葡萄牙人聚集之處，因此顯現出不同文化彼此激盪現象。也因此，亞齊(Aceh)常被解釋為A代表 Arab(阿拉伯)、C 為 Chinese(中國)、E 為歐洲(Europe)、H 為 Hindu(印度)，以此四個字母代表的世界上四個地區全在亞齊交會，因而呈現出亞齊文化的多樣性。這當然也和伊斯蘭的傳播有關，(Basri, 2010: 182-183)。亞齊的族群主要由亞齊人(Aceh)、阿拉斯人(Alas)、巴達克人(Batak)、嘎寓人(Gayu)、賈莫人(Jamee)、卡羅人(Karo)、克魯特人(Kluet)、馬來人(Melayu)、西莫魯人(Simelu)、塔米昂人(Tamiang)、烏魯興基特人(Ulusingkit)組成(梁敏和、孔遠志，2002: 26-40)。其中亞齊人為主要族群，阿拉斯與嘎寓人為最大宗的少數族群(Schröter, 2010: 159)。

除了上述的族群之外，華人亦是構成亞齊人口的一部分。亞齊首府班達亞齊總人口數近二十二萬人，根據印尼亞齊華人慈善基金會統計(2005)，該市華人共計 3,055 人，佔全城總人口約 0.014%。華人多以信仰佛教為主，佛教徒 2,467 人，佔所有華人(3,055 人)之 80.8%，少數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印度教。在基督教徒部份，計 254 人，佔 8.3%；天主教徒 199 人，佔 6.5%；穆斯林 127 人，佔 4.2%；印度教 1 人，佔 0.032%；伯公信仰 3 人，佔 0.1%；未填寫 3 人，佔 0.1%；填問號 1 人，佔 0.032% (轉引自陳欣慧，2007: 44-45)。班達亞齊華人(包括客家人、潮州人、廣府人、福建人及其他)主要聚居區為唐人街(Peunayoung)。在印尼的所有城市中，幾乎都有唐人街(*Chinezen Wijk*, China Town)，這些華人聚居的區域不僅是當地的地區商業中心，更是華人的居住區域(Antariksa and Sari, 2011: 650)

275)。位於班達亞齊北部港口的邊緣的 Peunayoung，客家人稱為「雞場」³⁶³，是班達亞齊舊城區的一部分，由荷蘭人規畫為唐人街(*Chinezen Kamp*)，因此有其獨特的華人色彩，尤以建築物為甚(Antariksa and Sari, 2011: 275)。但在 2004 大海嘯過後，唐人街的華人色彩逐漸消失，因為許多原居華人搬離該地。根據筆者的觀察，唐人街較為中心的部分仍為華人居多，如 Twk Moh Daud Syah 都是華人修汽車、機車的店。還有其他的店販賣機車零件、電腦、電器、油漆行。另外住在唐人街內的研究對象提到，現在唐人街多為華人與亞齊人混居之地。唐人街外圍區域，多為由亞齊人經營的手機店、或小吃、飲料店。

以唐人街為例，華人與亞齊人已有混居情形，然而華人與亞齊人之間卻始終存在著一道高牆。如前所述，華人對於亞齊人存有較多的負面看法。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根植於性別、族群、宗教，甚而是階級的交錯歧視所構成的負面觀感來自於改信伊斯蘭教的客家人自身的切身感受，因為他們的婚姻與宗教信仰的決定難以為周遭的親人、朋友與鄰居接受。筆者在2011年初次探訪亞齊時，所接觸的研究對象皆為改宗者本身，因此，所得到的觀點僅限於改宗者，而無法得知其他與改宗者有關人士的看法。筆者認為，若能了解其他相關人士如何看待改信伊斯蘭教一事，將有助於我們從較為全面的角度了解印尼客家華人成為穆斯林的過程與經驗。因此，接下來的分析中，將以一名客家男性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同時並呈他的亞齊妻子、華人朋友、其他華人對改信一事的觀點。此外，將以其他研究對象為輔，以強化說明與分析。

與莊先生的相識，是由翻譯透過臉書聯絡上的。在臉書上的他，穿著傳統亞齊服裝、戴伊斯蘭帽，並刊出他與太太的合照。當翻譯與電話和莊先生聯繫時，翻譯注意到這位客家穆斯林的所使用的完全是前述的伊斯蘭招呼語，“*Assalmu’ alaikum Warahmatullahi Wabarakatuli*”（意為「願阿拉給予你安全、寧靜、慈愛與保佑」，簡短表示為*Assalmu’ alaikum*）與莊先生約好前往訪問的時間是晚上，但他因為還在唸經堂，因此他的亞齊太太Anny先招待我與翻譯，並與英文交談。從與的談話中，得知莊先生其實在未與她結婚前，在12歲的時候已受到伊斯蘭教的吸引，尤其是每天清晨透過擴音器傳出的念經聲，讓他感覺相當良好，因

³⁶³根據班達亞齊華人告知，但不知稱為「雞場」的原因為何(2013/08/17 田野筆記)。

而在他心中埋下了日後改宗的種子。

莊先生於1983出生於亞齊，1988年舉家遷往雅加達，2007年莊先生返回亞齊。與Anny原為念企管而認識的朋友，由於莊先生本身對伊斯蘭的喜好始終未減，也告訴Anny他想成為穆斯林，因此他開向Anny請教關於伊斯蘭的問題，同時也與Anny的姐妹與朋友熟識。對莊先生來說，伊斯蘭是相當美好的，大家互相幫助。從Anny的口中，了解到莊先生改信伊斯蘭的決心。由於莊先生在改信之前是信仰佛教，但並非相當虔誠的佛教徒，有時去廟宇拜拜，但對於佛教並非相當了解。

從上述 Anny 的說法，可以比較出莊先生改信前後對宗教信仰的虔誠度與了解。相較之下，同時也從與莊先生的談話中，察覺他對伊斯蘭教的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例如他與其他的改宗者比較起來，莊先生能清楚地說出以及到麥加朝拜的相關規定。而至於莊先生與其他改宗者的信仰佛教經驗，大致上說來是類似的。改宗者在改信之後，會比較原來所信宗教與後來改信的伊斯蘭教。大多數認為佛較無法讓人認識何謂教義或道理，僅能盲目地唸經，相對來說，伊斯蘭教會解釋教義，讓人理解道理與為何而拜。然而，唯一一位自 2011 年改信的客家女性曾小姐卻持相反意見，由於她在改信之前，都會到佛堂幫忙，並了解佛法，因此她認為原來信仰的佛教所強調的因果關係是可以解釋人生處境或遭遇，而伊斯蘭無法如此(曾小姐，2013/08/28)。此外，對於改宗者來說，伊斯蘭教可以給予他們一種內心平靜的感受，任何事情都可以向阿拉禱告，或半夜驚醒、睡不著時可以禱告，可以使人感到心安，而佛教卻較無法提供信仰者一種可以依靠的穩定的力量。其他非穆斯林的華人也觀察到相同現象，並且認為佛教靠自己；伊斯蘭或基督教可以有依靠，向上帝禱告，可以在教堂或清真寺裡面禱告，但是在廟裡不太可能進行(張小姐，2013/8/26)。

改宗者在談改信過程中所提到的佛教與伊斯蘭教的差異，一方面呈現的是改宗者對於宗教的反思，但另一方面，代表著與不同宗教信仰者的關係。多數的改宗者在改信伊斯蘭教之前為佛教徒，其在社交生活上有所接觸的人當以信仰佛教的華人為主，尤其在班達亞齊的華人多以佛堂為社交活動中心，所以在改信前改宗者亦會到佛堂參加活動。然而，改宗者對其

他華人的感受不佳，原因在於華人喜好說人閒話，當地華人常會說，「亞齊的華人閒閒沒事做，成天說人閒話」(陳小姐、翻譯、吳小姐)。或者，當改宗者一陣子沒有到佛堂，之後又出現，即會感受到他人的閒言閒語(許小姐，2011/11/13)。相對於信仰佛教的華人，改宗者對於穆斯林較有正面觀感，例如會強調穆斯林的禮貌、互相幫助等特質。以上的觀點是改宗者對於其他非穆斯林華人的負面看法，同樣的，如前所述，非穆斯林華人對於改宗者未持正面態度，導致改宗者在脫離華人圈之後感到輕鬆(例如陳小姐)。此外，即便是改宗者的華人朋友，雖然未對改宗者提出負面批評，但可從言談之間，觀察到改宗對人際互動的影響，例如前述莊先生的一名女性朋友(客家人)，在談到莊先生的改宗時不只一次地表示，「雖然他已成為穆斯林，但他還是我朋友」(張小姐，2013/08/26)。雖然張小姐表示，她與莊先生仍為朋友，但這句話背後所隱藏的內涵，卻代表著友誼可能因為改信伊斯蘭教而改變。除了朋友之外，改宗者面臨最劇烈的人際互動的變化應來自於家人的斷絕來往(周小姐，2013/08/29、葉小姐，2013/8/30)。

在此次田野調查中，筆者即感受到改宗者所說的「閒話」。這些經由「閒話」呈現出來的言語表達涉及的是改宗者、非穆斯林的華人以及亞齊穆斯林之間對於改宗原因的不同看法。以莊先生為例，在上述他的太太 Anny 與他自己的說法中所展現的改宗是出於對伊斯蘭的熱愛而做的決定。而且在莊先生眼中，穆斯林女性對丈夫的重視也是吸引他改宗的原因之一。他在未投身伊斯蘭之前，已經知道穆斯林女性注重丈夫，在與 Anny 認識之後，更加確認這點。但在非穆斯林的華人眼中，卻是截然不同的觀點，他們認為莊先生是被女方勾引而改信的。類似這樣的說法，並非首次出現在我的田野調查過程中。另外一位客家女性之所以與亞齊穆斯林結婚，係與作法有關。吳小姐在華人經營的雜貨店工作，認識了同為同事的穆斯林，原本兩人無任何關聯，但因為男方對這名客家女性作法，因此讓女方與他開始交往。在交往過程中，由於男方對女方施暴，女方有意結束關係，然男方威脅女方，假若結束關係，將會對她與她的家人施予法術。這類的「勾引、下蠱、作法」的說法都是從非穆斯林的華人傳出，代表著在他們眼中，改宗者並無主動選擇或決定宗教的能動性，而是處於被動狀態下的改宗。或者因為家中貧窮，華人男性與亞齊女性結婚可以住進女方家，不用花錢(林小姐，2013/08/28)。不論是亞齊穆斯林作法，或是以「金錢考量」的觀點歸納出與亞齊穆斯林女性

結婚的原因，這些皆符合筆者在研究過程中所觀察到非穆斯林華人如何認知華人穆斯林為何改宗的原因。筆者於亞齊與山口洋的初探研究(2013, forthcoming)中，皆提到非穆斯林華人大多認為通婚是改信的主要原因。然而，就筆者所接觸到的九名改宗者中，五名係因通婚而改變信仰，然如筆者在初探研究(2013)中所提到的，有的改宗者(陳小姐)在改宗之前，已對伊斯蘭產生好感，或是在改變信仰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對伊斯蘭的熱愛，並將伊斯蘭當成精神的寄託。因此，若僅將改宗的原因簡化為「通婚」，容易忽略改宗者本身的改信的意志、決心以及主動性，更甚者，往往不會將對於伊斯蘭的喜好納入改宗者為何走向伊斯蘭的原因。相較於非穆斯林的華人，亞齊穆斯林相當歡迎華人走向伊斯蘭，針對華人的信仰改變予以正面肯定(莊先生)。筆者於2012年執行與山口洋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有關的客委會計畫時，在山口洋進行田野調查時，曾在翻譯的陪同下進入清真寺，在清真寺內的穆斯林看到華人進入寺內，甚表歡迎之意。

從上述的改宗者、非穆斯林華人與亞齊穆斯林之間對於改宗的不同觀點中可以暫時³⁶⁴歸納出「劃界」對於不同的行為者所起的作用。前述提及，對於非穆斯林的華人來說，成為穆斯林所涉及的是性別、宗教、族群、階級互相交錯之下的「向下流動」，再加上如果與穆斯林結婚，原來的華人或客家文化將會被捨棄，這將有損於華人或客家人的文化傳承，讓文化界線因為通婚與宗教改變而產生移動。然而，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改宗者不見得會完全摒棄原生文化，不過唯一例外是一名福建女性，由於她與穆斯林結婚並改變宗教信仰，家人並不諒解，與家人沒有來往，這也導致她不像其他改宗者在改信後依然會過華人節慶(周小姐，2013/8/29)。其他改宗者甚而可能扮演傳承與中介的角色，例如依舊會過華人新年，並拜訪親友，但因為宗教的飲食習慣不同，所以不會用餐。或是扮演中介的角色，向其他穆斯林的親戚傳遞或解釋華人與客家文化，例如過年所吃的湯圓(陳小姐)。或在莊先生家中，與他的穆斯林太太交談時，發現她會些許的客家話，她告知是先生教她的；另外，也聽到莊先生的外甥(大姨子的小孩)以客家話「舅舅」稱呼他。

由上觀之，改宗者並不會完全拋棄原生文化。另外，改宗者也不一定會完全遵守伊斯蘭

³⁶⁴由於本研究持續進行中，僅能先就目前的研究觀察與發現做出暫時性的結論。

教義。例如雖然多數改宗者的飲食多嚴守伊斯蘭教義，但其中兩位並非如此，一位客家女性，她與同為穆斯林的丈夫在娘家搭伙，她的丈夫雖然亦為穆斯林，但卻未嚴格遵守教義，甚至在齋戒月時在齋戒時間用餐(曾小姐)。另外一位雖非改宗，而是父親為亞齊人(有印度混血)、母親為棉蘭福建人的混血兒，所以原本即為穆斯林。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華人母親的關係，在飲食上仍會有華人習慣，而這些都是違反伊斯蘭教義的，例如坐月子、生理期喝雞酒。母親也會告知華人習俗，例如懷孕不釘釘子(Indah, 2013/8/22)。

不論是語言、文化、飲食，上述皆可打破一般對於宗教與文化之間必然畫上等號的刻板印象。改宗者並不會如一般所認為的是完全遵守伊斯蘭教規，而有其他作法。以戴頭巾為例，一般咸認戴頭巾是女性穆斯林必須遵守的規定，但是研究對象表示戴頭巾是等到自己已有心理準備並可以自由決定的，不一定因為改信立即需要戴上頭巾。非穆斯林皆認為穆斯林女性出外須戴頭巾，然而此次研究發現並未如此，除了重要場合或到清真寺內，才會戴上頭巾。或是在摩托車內準備一條頭巾，以備不時之需(吳小姐)。甚至新進穆斯林組織會長(葉小姐)本身原來只在正式場合戴上頭巾，後來因為擔任會長，要立下模範，因此只要出外都會戴上。

肆、結論

印尼班達亞齊是目前東南亞少有以客家話作為公共場合溝通語言的城市，這也是當初會在班達亞齊設立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的原因。從語言的使用上看來，班達亞齊似乎是一個客家色彩鮮明的城市，然而對於客家的認知、意識、認同是否同樣強烈，則是本研究計劃所欲釐清的現象。經由在當地的田野工作，發現客家人的對於客家的認知範疇在於語言、飲食、祖先來源、族群特質，但是在客家人慣習的族群自稱最常出現的實為「唐人」，亦即「華人」，並非客家人。依據東南亞客家研究學者的觀察，這樣的現象被稱之為階序性與情境性的認同。然而，除了以階序性與情境性認同來解釋東南亞客家認同之外，筆者認為，我們要思考的是，究竟「客家」對於當地人的意義為何？是在與台灣客家相遇之後，將之納為東南亞客家認同的一部分嗎？或是藉由台灣客家製品、飲食作為強化東南亞客家認同的養分？在如此情況之下，改信伊斯蘭教的客家人與客家原生文化的關係是否可以放在與其他非穆斯林的客家人同

樣的脈絡之下，釐清客家的意義？雖然依據研究發現，改宗者並不會完全捨棄原生客家文化，但對改宗者而言，這個原生文化的意涵為何？以上這些問題的提出，將有助於我們更加深化對東南亞客家的瞭解，同時也是值得繼續前進的方向。

參考文獻

林長寬

2009〈馬來世界與伊斯蘭探源：爪哇地區的伊斯蘭化〉。刊於《馬來西亞與印尼的宗教與認同：伊斯蘭、佛教與華人信仰》，李豐楙、林長寬、陳美華、蔡宗德、蔡源林合著，頁 3-52。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林開忠、李美賢

2006〈東南亞客家人的認同層次〉，《客家研究》1：211-238。

陳欣慧

2007《印尼亞齊客家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麥留芳

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認同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梁敏和、孔遠志

2002《印度尼西亞文化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蔡芬芳

2013〈性別、族群與宗教之交織：印尼亞齊客家女性改信伊斯蘭教經驗與過程之初探〉，張維安編《客家族群及其周邊》，頁 79-115。台北：遠流。

蕭新煌、林開忠、張維安

2007〈東南亞客家篇〉。刊於《台灣客家研究概論》，徐正光主編，頁 563-581。台北：行政

院客家委員會與台灣客家研究學會。

續培德

2004《印尼亞齊地區穆斯林社群之研究：經院教育、伍拉瑪和信仰生活之脈動》。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Basri, Hasan. 2010. “Islam in Aceh: Institutions, Scholarly Traditions, and Relations between Ulama and Umara.” In Arndt Graf et al. eds., *Aceh: History, Politics and Cultu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180–200.

Carstens, Sharon A.

2006 *Histories, Cultures, Identities: Studies in Malaysian Chinese World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Dian KusumaWardhani, Antariksa and Nanda Indira Sari

2011 “Peunayong Chinatown Banda Aceh Post-Earthquake and Tsunami as Cultural Heritage District” , *Journal of Basic and Applied Scientific Research*, 1(4): 275–282.

Schröter, Susanne, “Acehnese Culture(s) : Plurality and Homogeneity.” In Arndt Graf ed., *Aceh: History, Politics and Cultu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157–179.

Mak, Lau-Fong

2002 *Islam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Asia-Pacific Research Program.

Tsai, Fen-fang

forthcoming “From ‘Chinese among the Chinese’ to ‘Tong ngin who convert to Islam’ :

A study on Hakka Muslims in Singkawang,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 , 《客家研究》
(Journal of Hakka Studies).

Taylor, Jean Gelman

2005 “The Chinese and the Early Centuries of Conversion to Islam in Indonesia.”
In Tim Lindsey and Helen Pausacker eds. *Chinese Indonesians: Remembering, Distorting, Forgetting*.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148-164.

網路資料

<http://supardi.blog.sohu.com/189724400.html> , 2013年10月20日讀取。

附錄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田野調查）

印尼亞齊客家人改信伊斯蘭教 之過程及其客家認同探究

服務機關：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姓名職稱：蔡芬芳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印尼亞齊省班達亞齊市與大亞齊縣

出國期間：2013年8月16日至9月2日

報告日期：101年10月7日

摘要

本次前往印尼亞齊省首府班達亞齊與大亞齊縣進行田野調查的最主要目的在於以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蒐集與印尼亞齊客家人改宗為穆斯林相關的實證資料。田野調查時間為期 18 天，2013 年 8 月 16 日出發，9 月 2 日返國。調查工作以在班達亞齊與大亞齊縣進行訪問與拜訪研究對象為主，其中改信伊斯蘭教華人計 10 人、(6 名客家人、2 名福建人、1 名潮州人、1 名亞齊與福建人混血)、改宗者的家人與朋友 2 人、亞齊穆斯林 2 人、亞齊大學生 4 人。此外，田調尚包括參加當地佛社華人活動、拜訪印尼亞齊客屬聯誼總會主席與秘書，以及觀察當地唐人街、市場。

目次

(一)目的	659
(二)過程	659
(三)心得	665
(四)建議事項	666

目的

本次前往印尼亞齊省首府班達亞齊與大亞齊縣進行田野調查的最主要目的在於以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蒐集與印尼客家人改宗為穆斯林相關的實證資料，以為華人穆斯林、伊斯蘭以及東南亞客家研究累積資料並使其趨於完整。蒐集資料包括改信伊斯蘭教客家人與其他華人(如福建人)之基本資料(姓名、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自我認定族群身分、他人認定族群身分、配偶族群身分、改宗時間、原來宗教信仰、家人宗教信仰等)，與改宗相關問題(改宗原因、促使改宗的關鍵人物或團體、本身與其他人對改信伊斯蘭教的看法、改信與原生文化及族群認同關係)，性別認同，以及當地客家組織發展情形。

(二)過程

本次田野調查的計畫於 6 月初開始與班達亞齊梁春霞小姐與其父母聯繫，請求協助找尋訪談人選、交通與翻譯事宜。梁家人大力幫忙，使得本次訪談人數達 16 人，其中包括改信伊斯蘭教華人計 10 人、(6 名客家人、2 名福建人、1 名潮州人、1 名亞齊與福建人混血)、改宗者的家人與朋友 2 人、亞齊穆斯林 2 人、亞齊大學生 4 人。年齡多為五十歲以下，教育程度普遍為高中畢業。本次田野調查中，除了以改宗的客家人為主要訪談對象之外，還包括改宗者的家人或朋友，以從不同的角度來了解改宗者的改宗過程；另外從亞齊穆斯林與亞齊大學生的觀點來認識他們眼中的華人，以深化對當地族群關係的探討。訪談地點大多為受訪者家中，少數在梁家進行。到受訪者的家中或店裡，可觀察周圍環境、家中擺飾、著衣方式、認識其他家庭成員並觀察其互動。在未進行訪問時，則由梁家人陪同前往參加與觀察班達亞齊的佛社華人活動、拜訪印尼亞齊客屬聯誼總會主席與秘書，以及觀察當地唐人街、市場參觀以及享用當地食物，以了解當地民眾生活情形。其他田野調查過程依日期分列如下：

第一天 2013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

早上 9:50 搭乘印尼航空 GA853 至雅加達，夜宿過境旅館。

第二天 20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

早上 6:30 搭乘印尼航空 GA142 前往亞齊，上午 10:45 抵達。

當天下午前往班達亞齊唐人街 Peunayong(客家話意為雞場)進行觀察，在外圍部分多以販賣手機為主，店家多為華人與亞齊混合；內部則多為華人經營商家，有家具店、修理汽機車、販售機車零件、電腦、電器、油漆行。Peunayong 另外一邊的外圍是亞齊人為主要經營者的魚市場。晚上與梁家人前往 Solong mini 咖啡用晚餐與喝飲料，當地的咖啡店可以接受顧客外帶食物，並提供餐具給客戶，這和在台灣店家常看到的「禁帶外食」的提醒是截然不同的思維模式。咖啡店可說是主要的社交場合，同時也是班達亞齊當地人的常民文化展現的面向之一。

第三天 2013 年 8 月 18 日星期日

早上到菜市場買早點，當地早點以飯、麵為主，當然也有其他的糕點。其中有一種是客家人吃的七層板，顏色以紫紅色為主，臺灣的客家人也有類似的食物—九層板，顏色為咖啡色。販售七層板的老闆曾到台灣的淡江大學讀過一年書，原在衛理學校教書，後因故在市場賣糕點。梁家人告知許多亞齊華人到臺灣讀書，但回來後未學以致用，學成回來後繼承家業，以經營商店為主。



七層板 蔡芬芳攝影

第四天 20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參加由台灣的大學生(聯合、臺東、臺南、中原)所組成的華語研習營之開幕儀式，課程為期

三週，學生為亞齊大學秘書系的學生，上課地點為亞齊大學。上午實為亞齊大學齋戒月結束之後的「團拜」(類似台灣的新春團拜)，下午 2:00 才是秘書系的開幕。目前班達亞齊學習華語的學生以亞齊人為主，華人反而興趣不高，主要將目光放在學校功課，不願意多花時間學習華語。

第五天 20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與梁校長閒聊，詢問他是否知道亞齊是否有族群經濟，例如客家人專門開什麼店、或潮州人是否有特定的店。他表示沒有，因為亞齊的華人太少了，而且移民出去的人多。他認為亞齊算是全印尼最安全的地方之一，另一個安全的地方是 Padang 巴東，因為一方面經濟不在華人手上，另一方面華人讀的書也少。但是當地華人也太過畫地自限，不願與亞齊人有太多來往，這也呼應在研究過程中，從改宗者的角度來說，其實是華人本身自築高牆。另外，梁校長也提到，亞齊的伊斯蘭教太過激進，以壓制人為主。

晚上訪談一名客家女性，她在華人商店工作，因此平常不戴頭巾，只有重要場合才戴。她提到有一華人穆斯林協會，因為 2010 年要選市長所組成的，但後來分為三個，再加上錢的問題，所以她後來不去參加。雖然她是因為通婚改宗，但由於她本身經歷許多事情，伊斯蘭教對她來說相當重要，她想要去朝聖，表示她對伊斯蘭教有強烈的決心。



蔡芬芳 攝影

第六天 20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至市場訪問一名客家女性，在言談中，由於她在改信過程中遭受許多華人的非議，因此

她在闡述她的改信經驗時，會比較很多華人與亞齊人的不同、佛教與伊斯蘭教的差異。

第七天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訪談一名混血女性，她的父親為亞齊人(有印度混血)、母親棉蘭福建人。值得注意的是，她的母親會教導她華人文化中的習俗(懷孕不釘釘子)或飲食(坐月子、生理期喝雞酒、吃中藥、吃酸菜、福菜乾)。

第八天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訪問印尼亞齊客屬聯誼會，目前 400 個家庭會員(估計最少 1600 人)，該組織以慈善活動為主，希望吸引不同宗教的人，因為宗教給人壓力，例如基督教的人不方便到天主教或佛教參加活動。同時與當地人權組織合作，促進和平，打破當地人對華人的偏見，例如上次中亞齊地震，他們去幫忙，當地人欣見華人出來，因為他們一向認為華人躲在家裡，不參加活動，不參與當地。活動以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發米(海南會館兩人捐的)、捐血、送筆記本或二手課本給小朋友。如果當地有節慶，會請他們去表演舞龍舞獅。雖然名為客屬，但不限客家，因為這裡的華人已經很少，如果再去劃分就不好了，所以福建人、廣東人都會來參加。幹部也不限客家人，例如接受訪問的副秘書長本身就是說廣東話的廣東順德人。



蔡芬芳 攝影

第九天 20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早上去市場，下午到班達亞齊另一個鬧區 Pasar Atjeh 逛逛。該區鄰近大清真寺，規定女性要包上頭巾，適當衣著才能進入，因此我只能在外觀看。Pasar Atjeh 外圍有賣檳榔、小吃、衣服。內圍都是金子店，大部份經營者為華人。看到華人的店裡也會雇用當地人。

第十天 2013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

早上 9 到 11 點至佛堂參觀孩童(最小的 3 歲)上課，原本當天預定教授孩童以中文學習佛法，結果因為時間關係，沒有上到。主要活動以唱歌、念經、說故事為主，當中會有捐獻活動。發現許多小孩無法專心，會有說話或動來動去的情形。站在旁邊的青少年或青年志工，則會扮演管理秩序的角色。



蔡芬芳攝影

下午到大亞齊縣訪問一名客家女性，她是唯一不因通婚而改信，自己主動入教。平常不戴頭巾，但她會在摩托車裡會放一條頭巾，以備不時之需。由於她的生活很自由，相對來說，她在鄉下的公婆是相當保守與傳統的。結束訪問後，轉往一名 2011 年曾訪問過的一名客家女性，但因為她已因故般家，意外訪問到該名女性的大伯。詢問他一些關於伊斯蘭與亞齊習俗。

第十一天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早上觀看梁校長與梁媽媽 25 年前結婚的 DVD。先從梁校長家中拍起、女方家中準備兩隻活雞、很大一塊豬腳、嫁妝、祭拜天、祖先、裝好後送去男方家中，由女方家人或親友佈置新房、除了新床之外，還有衣櫃要掛新衣服、鞋子展示(排櫃子)。但這一天叫「送日子」。這裡沒有訂婚儀式。婚禮當天，男方到女方家、女方拜別父母、到男方家、奉茶給公婆與其他家人、去外頭拍照、回男方家換禮服、回到女方家、吃蛋糕、女方家人贈送戒指、大家(包括小孩)來叫「姊夫」拿紅包。

晚上到 Solong mini，與一位哥哥姐姐皆入伊斯蘭教的客家年輕女性閒聊，雖為閒聊性質，

但獲得相當多的資訊。尤其是她的兄姐完全是兩種截然不同類型的改宗者。她的姐姐原與華人結婚，後來第二次與穆斯林結婚，而哥哥為自願改信。姐姐對伊斯蘭教幾乎一無所知，姐夫亦不遵守戒律與教義，連齋戒月的中午都和他們一起吃午餐，她姐姐每天都到她媽媽家吃飯，不在意有無豬肉。但她哥哥卻是自己有意識的改信，但父親堅決反對的，只要他在的一天，別想要改信，家裡的人全部都是佛教。他會自己清晨早起朝拜，早上祖母叫他起床、幫他煮早餐，等於贊同他改變宗教信仰。她媽媽說，如果你要改信，要確定這個宗教使你變成一個更好的人，不要讓我蒙羞，如果可以做到這樣，就去信仰！另外，這位年輕的客家女性亦有一位異性朋友改信伊斯蘭教。從她的哥哥與朋友觀察到，男性信仰的虔誠與決心。

第十二天 20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訪問亞齊 4 位女大學生，主要瞭解他們對華人有何看法。在稱呼方面，他們依舊稱為 Orang Cina，將之視為正常稱呼，而無任何貶意。他們對華人的印象會有「準時」、「很會做生意」（當地人與華人學做生意）、「聰明」、「華人家中與當地人不同之處在於結構不明顯，例如他們的客廳是客廳，廚房也會隔起來，但華人是開放式的，例如梁家」、「八卦鏡」、「將神明擺在地上」。他們知道班達亞齊華人說的是方言，但不知其名稱。

晚上訪問改信伊斯蘭教的客家男性，他是相當有信仰伊斯蘭的決心與意識，他的回答比其他人清楚，但他仍以語言傳遞客家文化，他教授太太與娘家親戚的小孩客家話。剛到的時候，他太太先接待我們，同時也以英文接受訪問。後來又來了兩位男性，其中一位來自棉蘭的潮州人，現教人讀經，相當仔細地說明他為何「回」伊斯蘭教，並非以一貫地說「改信」或這裡一般所用的「入」。另外一位男性為教長，一開始表明伊斯蘭教很好。

第十三天 20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晚上訪問前述在咖啡店與我閒聊的客家女性的姊姊，可以感受到她對伊斯蘭的印象並不好，再加上她以前在佛堂幫忙，本身也懂佛法，她會認為她希望她先生改信佛教。她覺得伊斯蘭都會說別的宗教不好，但是又無法解釋為什麼人有胖瘦、美醜、貧富等，她覺得佛教可以用「因果報應」來解釋，但伊斯蘭並無法為她解惑。

第十四天 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早上參觀海嘯博物館。晚上訪問一名來自棉蘭的福建女性，因結婚而到班達亞齊。由於她的母親不接受她嫁給亞齊人、改信伊斯蘭，所以她任何的華人節慶都沒有過，除了過年，也沒有再吃華人節慶或一般食物。

第十五天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訪問新進伊斯蘭教協會主席。該組織的成員除了華人之外，還包括其他種族。該組織去年（2012）才成立，她因為身為會長，必須以身作則，所以這兩年才持續戴頭巾。

第十六天 20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整理田野筆記。

第十七天 2013 年 9 月 01 日星期日

下午驅車前往亞齊機場，15:25 搭乘印尼航空 GA147 至雅加達，夜宿過境旅館。

第十八天 2013 年 9 月 02 日星期一

14:10 搭乘印尼航空 GA852 返回台灣。

(三) 心得

1. 印尼山口洋客家人與其他華人(如福建人)改信伊斯蘭的過程

本次田野調查與改信伊斯蘭教相關的研究對象計 10 人(6 名客家人、2 名福建人、1 名潮州人、1 名亞齊與福建人混血)、改宗者的家人與朋友 2 人、亞齊穆斯林 2 人。若以性別來分，女性計 9 名，男性 3 名。

從此次調查中，發現以下五點值得注意：

(1)性別差異：從去年在山口洋進行客家人改信伊斯蘭研究時，即發現有明顯的性別差異。在亞齊的情形亦然，雖然亞齊的研究對象多數皆因通婚而改信伊斯蘭，對伊斯蘭教亦達某種程度的虔誠，但男性對信仰的投入仍高於女性，例如通曉精書，能夠清楚解釋伊斯蘭教義。

(2)比較宗教的差異：改宗者在改信之後，會比較原來所信宗教與後來改信的伊斯蘭教。大多數認為佛較無法讓人認識何謂教義或道理，僅能盲目地唸經，相對來說，伊斯蘭教會解釋教義，讓人理解道理與為何而拜。唯一一位客家女性卻持相反意見，她反而認為她所原來信仰的佛教所強調的因果關係是可以解釋人生處境或遭遇，而伊斯蘭無法如此。

(3)改信過程中比較華人與亞齊人之間的差異

由於華人(本研究中的客家人與福建人)改宗者不容易被家人、朋友或鄰居接受，尤其是鄰居的閒言閒語，致使改宗者不太願意與其華人鄰居往來。這點引發改宗者對華人產生排斥感，而比較華人與亞齊人的差異，例如前者勢利眼、好說人閒話，亞齊人容易做朋友，不會勢利。

(4)改宗與華人飲食

多數改宗者的飲食多嚴守伊斯蘭教義，但其中兩位並非如此，一位客家女性，她與同為穆斯林的丈夫在娘家搭伙，她的丈夫雖然亦為穆斯林，但卻未嚴格遵守教義，甚至在齋戒月時在齋戒時間用餐。另外一位雖非改宗，而是父親為亞齊人(有印度混血)、母親為棉蘭福建人，所以原本即為穆斯林。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華人母親的關係，在飲食上仍會有華人習慣，而這些都是違反伊斯蘭教義的，例如坐月子、生理期喝雞酒。母親也會告知華人習俗，例如懷孕不釘釘子。

(5)改宗與華人文化

部分改宗者雖然已因自身對伊斯蘭的喜好與通婚關係全然投入伊斯蘭之中，但仍扮演著華人文化傳遞的角色。例如，一位客家男性改宗者教太太客家話，教外甥(大姨子的小孩)以客家話「舅舅」稱呼他。

2. 改信伊斯蘭教華人的族群分類、自我認同與族群關係

雖然大部分的受訪者的族群身分為客家人，但當問及族群身分時，皆立即回以「唐人」(意即「華人」)，華人可說為首要認同的指標。當研究者詢問一些關於客家的認知或文化時，研究對象皆表示鮮少有「客家」概念。

3. 打破對伊斯蘭教的刻板印象

一般咸認戴頭巾是女性穆斯林必須遵守的規定，但是研究對象表示戴頭巾是等到自己已有心理準備並可以自由決定的，不一定因為改信立即需要戴上頭巾。

非穆斯林皆認為穆斯林女性出外須戴頭巾，然而此次研究發現並未如此，除了重要場合或到清真寺內，才會戴上頭巾。或是在摩托車內準備一條頭巾，以備不時之需。甚至新進穆斯林組織會長本身原來只在正式場合戴上頭巾，後來因為擔任會長，要立下模範，因此只要出外都會戴上。

4. 客家發展、宗族組織

由於班達亞齊華人以客家人居多，華人間溝通語言以客語為主，但甫自 2011 年 6 月才成立「印尼亞齊客屬聯誼總會」，目前會員 400 個家庭，約 1600 人。該會雖然有客屬字樣，然而組織活動以慈善為主，一方面因為華人已不多，不願特別只有客家人才能加入，另一方面則因為希冀與當地人建立良好關係，故雖為客屬聯誼總會，但「族群文化」色彩並不明顯。

雖然班達亞齊主要以客家話作為不同方言群之間的溝通語言，但是根據年紀較長的華人的觀察，客家話已逐漸消逝當中，因為現在家中對小孩幾乎都以印尼文溝通。二十年前，華人同學之間皆以客家話交談，若不會說客家話，會被大家投以好奇眼光，然而今日已無如此光景，多以印尼話取代。

5. 打破台灣觀點：「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客家人好讀書？」

在臺灣，常有「士大夫」觀念或「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或是將「晴耕雨讀」或「好讀書」形塑為客家人特質，但根據梁家人告知以及與研究對象的接觸發現，在當地反而是亞齊人讀書讀得多，華人覺得讀這麼多書沒有用，再加上，華人多以開店為主，因此年輕一代認為不須努力，即可繼承店面，維持生計。即使從台灣念完大學回來的華人，依然在家開店，未能學以致用。梁媽媽說，以前她去讀大學的時候，別人會說女孩最後還不是要進廚房，讀書沒有用處，或像梁家女兒讀到研究所，是相當少見的。

6. 當地華人生活樣態

由於此次田野調查借住於梁家，因此有機會深入觀察與了解當地華人生活情形。例如大亞齊佛學社是當地華人參與活動與其他華人交流的主要場合，包括每週日以印尼文或華語教授小孩佛法，或年度中重要節日（例如過年、母親節等）。或者因為田野時間恰逢農曆鬼月，佛學社婦女部成員每天都在傍晚念經，幫人超渡以及念經迴向給冤親債主。

（四）建議事項

由於研究者已從 2011 年開始，進行印尼客家人改信伊斯蘭的研究，發現印尼的「客家」意涵與臺灣有所不同。最大的區別在於臺灣客家經過客家社會運動而對客家進行反思，建立概念，然而對於印尼客家人來說，客家停留在文化語言層次意涵，或是如該地客家組織亦與台灣想像不同。因此，研究者認為，印尼客家可刺激我們思考客家的意涵所指涉的面向，進而挖掘豐富多元的客家面貌。

子計畫二：清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一項關於 臺灣與大陸東南沿海的比較研究

一、引言

最近二十年來，研究客家歷史與文化的學者，不僅推出了比此前半個多世紀還要多得多的研究成果，而且還提出了一系列此前的研究者甚至連想都可能未曾想到的問題。在他們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問題中，最引人注目、也最具有顛覆性的則莫過於客家「建構論」。如果把「建構論」者的相關結論，與此前以羅香林為代表的客家研究典範加以對照，則兩者間的差異真可謂無法以道裡計。眾所周知，羅香林在《客家研究導論》和《客家源流考》兩本著作中，從中國移民史的角度，通過梳理北方漢族人口的幾次大規模南遷，來辨析客家的淵源流變，在此基礎上，再對客家的群屬特性進行判別，由此而得出客家並非一個獨特的民族，而是漢民族內部一個系統分明、具有獨特個性的「民系」等一系列重要的結論。³⁶⁵然而，到了近年來的「建構論」者那裡，羅氏上述一系列長期以來一直被視為「定論」或「常識」的研究結果，幾乎被全盤推翻，取而代之的則是所謂的「主觀認同論」。根據「建構論」者的理解，羅香林的上述一系列結論，都是由於一場「歷史的誤會」而造成的一段「誤會的歷史」。³⁶⁶在他們看來，歷史上的贛南、閩西和粵東北這一毗連區域（即羅香林所謂的「客家大本營」），並不存在所謂的「客家」；「客家」只是該區域的部份居民在十七、十八世紀因種種緣由向外遷移時與遷入地居民發生種種矛盾與衝突時被「建構」出來的。³⁶⁷相較於羅香林所開創的以「客觀特質」來界定的客家研究典範，新近的「建構論」者則顯然更側重於客家人因遷移經驗而產生的「主觀認同」。正因為如此，有學者在梳理近年來的客家研究學術史時，把「客觀特質論」向「主觀認同論」的「轉向」，視作為一條基本而且清晰的發展線索。³⁶⁸

作為特定群屬的客家，他們到底是因為自己的種種「客觀特質」而自別於周邊其他群屬的，還是因為對外遷移而與周邊其他群屬發生互動之後才因「主觀認同」而產生的？我們認為，要回答這個重大的問題，除了研究典範的全面檢討之外，最重要的

³⁶⁵ 詳參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1992年；羅香林，《客家源流考》，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89年。關於羅氏客家研究典範的相關評論，可參閱王東，《那方山水那方人：客家源流新說》，頁1-2。

³⁶⁶ 詳參閱劉鎮發，《客家：誤會的歷史，歷史的誤會》，廣州：學術研究雜誌社，2001年。

³⁶⁷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MC Publishing Inc., Taipei, 1998；陳春聲，〈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年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客家研究》創刊號（2006），頁1-43；陳春聲，〈地域社會史研究中的族群問題：以「潮州人」與「客家人」分界為例〉，《華學》第九、第十輯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³⁶⁸ 參閱羅烈師〈臺灣地區客家碩博士論文述評（1966-1998）〉，《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999年，第2期，頁117-137；羅烈師〈朝向「結構與原動力」的客家研究新典範〉，《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001年，第4期，頁102-117。

工作恐怕還是要回歸基本面一對第一手歷史文獻的系統梳理與全面解讀。本計畫之提出，即是作者力圖在這方面的一種嘗試。

說到客家研究的基本歷史文獻材料，自從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問世以來，學者們大多側重於對客家譜牒文獻的收集與整理。除《客家研究導論》之外，羅氏的另一本重要著作《客家源流考》（1950）、鄧迅之的《客家源流研究》（1982），甚至連陳支平的《客家源流新論》（1997），都可視為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如所周知，譜牒文獻蘊含著大量的歷史文化資訊，其中有相當一部分內容還是正史或其他官方文獻所不曾涉及的。正因為如此，對於研究社會史、區域史、人口史和移民史而言，譜牒文獻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從這個意義上來講，羅香林首次全面地運用譜牒文獻來研究客家的淵源流變，應該說是學術史上的創新之舉。然而，正像有學者已經指出的那樣，譜牒文獻的侷限性也是十分明顯的。³⁶⁹特別是對於本計畫所要解決的上述問題而言，譜牒文獻幾乎沒有用武之地。

既然客家的譜牒文獻無助於本計畫的研究，那麼，要解決本計畫所要解決的問題，其第一手的歷史文獻又該是什麼呢？

基於近年來筆者的閱讀所及，並結合學術界的相關研究案例，我們認為，要解決本計畫所要解決的問題，其第一手的歷史文獻非有清一代的地方志而莫屬。其中的緣由如下：

其一，眾所周知，歷史上的地方志，特別是府、州、縣層級的地方志，都是記載一個地區以行政區劃為中心的地方文獻著作，其內容則包括這個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等各方面。就其內容的豐富性與體裁的綜合性而言，可以說是關於某個地方的名符其實的百科全書。正因為如此，對於區域史研究而言，地方志文獻一直都被視為最為重要的第一手文獻材料。就客家研究而言，以筆者目前閱讀所及，尚未發現有那類文獻材料在數量與品質兩個方面都能超出地方志文獻者。

其二，有眾多的證據表明，「客家」在華南部分區域內成為一個引人注目的社會現象，應該不早於十五世紀。³⁷⁰至於在大陸東南沿海和臺灣演變成一個具有相當普遍性的社會現象，則是在進入清代以後。正因為如此，在明代的歷史文獻中，幾乎沒有任何有關於「客家」的書寫。但是，進入清代以後，情況則完全改觀。不僅大陸東南沿海地區的地方志中每每有所謂「客家」的記述，即使是在臺灣，其地方志文獻中對於「客家」的書寫，也是連篇累牘。筆者認為，如果把清代大陸東南沿海和臺灣地區的地方志文獻中有關「客家」的書寫做一系統的排比、梳理和聯絡，就有可能會獲

³⁶⁹ 關於譜牒文獻運用於客家研究中的侷限性問題，可參見周振鶴，《客家源流異說》，上海：《學術月刊》，1996年第3期；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4-20；王東，《那方山水那方人：客家源流新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7年，頁24-25。具體的案例分析可參見瀨川昌久，《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1999年。

³⁷⁰ 詳請參閱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MC Publishing Inc., Taipei, 1998年；王東，《那方山水那方人：客家源流新說》，頁292-302。

得特定時空範圍內的有關「客家形象」。在此基礎上，如果再對比兩地客家書寫的具體歷史情境，分析其間書寫差異產生的種種歷史緣由，我們對於客家生成史的理解，或許會更上層樓。

正是基於以上的理由，本計畫選擇以清代臺灣和大陸東南沿海（廣東）的地方志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事實上，在近年來的客家研究中，已經有學者透過清代地方志中的有關記載，來分析特定時空範圍內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問題。李文良發表於2003年的〈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一文，³⁷¹可視為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不過，需要指出的，李氏此文的核心問題意識並不在客家本身，他的主旨是要把地方志中的種種客家書寫，作為一面「鏡子」，藉以「照射清初臺灣的社會相」。³⁷²儘管如此，該文的研究路徑還是給筆者以諸多的啟發。

二、清代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政府和平定明鄭在臺灣的勢力後，正式將臺灣納入帝國的版圖。由此開始，以「臺灣府」為行政單元的方志編纂，遂陸續展開。截至康熙五十年前後，臺灣已前後編纂成多種府志，其中就包括目前所能見到的「蔣志」、「高志」和「周志」三種。³⁷³不過，遍檢現存的三種府志，關於「客家」的記載，完全是一片空白。正因為如此，李文良認定：「臺灣的『客家』書寫確實是在康熙五十年代跟隨縣級地方志的編修而首度出現的。」³⁷⁴這一判斷是有事實根據的。

康熙五十年以降，隨著臺灣區域發展的不斷加強，縣級行政建置陸續增加，一府（臺灣）三縣（諸羅、鳳山、臺灣）的格局大體底定。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縣志的編纂被提上日程。繼《諸羅縣志》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編就之後，《鳳山縣志》和《臺灣縣志》也分別於康熙五十八年和五十九年陸續成書。以上述三種縣志的修纂為始點，臺灣的客家書寫正式拉開了序幕。

由於清代的臺灣地方志文獻已完全數位化，因此，透過相關的檢索，我們即可獲得這些地方志中關於客家書寫的全部內容，誠可謂竭澤而漁。李文良即以「客」作為關鍵字彙，搜尋相關地方志中有關「客」的記錄。結果發現，上述三種縣志中對於「客家」的稱謂，儘管在不同的場合會出現像「客仔」、「客子」、「山客」、「客民」和「客」等不同的詞彙，但是「仔細閱讀內容還是可以發現，它們其實都是在指涉同樣的一群人。」³⁷⁵換言之，稱謂雖然各個有別，但它們所指涉的人群則是完全一致的。

根據同樣的檢索路徑，我們重新檢索《臺灣文獻叢刊》，並結合本計畫所關注的焦點問題，對檢索的結果重新加以排比梳理，結果發現，在有清一代臺灣的地方志文獻中，有關客家的書寫，隨著時間的推移，客家的形象有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具體

³⁷¹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台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頁141-168。

³⁷²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頁141。

³⁷³ 有關三志編修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年。

³⁷⁴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頁155。

³⁷⁵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頁144。

言之，在清代早期的康雍乾三朝，客家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內容基本上以負面為主，其所建構的客家形象，整體上也是負面的；嘉、道及以降，地方志中關於客家的書寫，內容則漸趨中性甚或正面，相應地，其所建構的客家形象，也日趨中性甚至積極。茲詳於下。

在臺灣的地方志中，首次出現客家書寫的，是康熙五十六年（1717）所纂的《諸羅縣志》。該書對客家的書寫，主要內容如下：

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尸。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原野不設圍。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疎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狙；猝有事，皆左袒。長吏或遷就，苟且陰受其私，長此安窮乎？……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然近縣故畏法。斗六以北客莊愈多，雜諸番而各自為俗，風景亦殊鄙以下矣。³⁷⁶

臺灣原本法峻網密，民安其居，自客民渡台後，「及客莊盛，盜益滋」。而長吏又「左袒」或「遷就」，加之客民「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輒譁然以起」，乃至「毆而殺人、毀匿其屍」，這無疑會給當地的社會秩序和治安問題帶來了巨大的隱患。撰修者對客民的貶斥之意，溢於言表。且同書卷八〈風俗志〉中又言：

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招而來之；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而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

初，臺人以客莊盛，盜漸多，各鑄鐵烙牛，以其字為號，便於識別。盜得牛，更鑄錢，取字之相似者覆以亂之。牛入客莊，即不得問。或易其牛，反縛牛主為盜；故臺屬竊盜之訟，偷牛者十居七、八。³⁷⁷

可見，這些「靡有室家」的「山客」，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或者佃人之田，或者為人作傭，是他們的主要營生方式。「頭家」「借其力」耕墾，客觀上也幫他們解決了生存問題，但他們對頭家並未有絲毫感恩之意，反而「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饑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也不得過問。更甚者連「田之轉移交兌」，也「權盡出於佃丁」，而「頭家」只能聽之任之。對於臺人專防客民盜竊的「各鑄鐵烙牛，以其字為號」的辦法，也反使臺人被限於訴訟之中。

³⁷⁶ 〈風俗志〉，（康熙）《諸羅縣志》卷 8，頁 136。本文所引的臺灣地方志，均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電子數位化本，特此說明。

³⁷⁷ 〈風俗志〉，（康熙）《諸羅縣志》卷 8，頁 148-149。

對此，《諸羅縣志》纂修者總體觀察是：

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今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以傾側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眾，而又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有識者得不為寒心乎？今之盜牛舢、穿窬行兇而拒捕者，日見告矣。其未發覺者，驅之則實繁有徒、容之則益張其慢；名曰佃丁，而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不逞之狀，亦既露其機矣。特以四海晏然，無可乘之隙耳。然則置縣增兵據險，銷二者之患於未萌，胡可不亟亟也！³⁷⁸

面對客民「盜牛舢、穿窬行兇」、「睥睨其業主、抗拒乎長官」的「不逞之狀」，以致方志撰修者視自「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而來的「皆千百無賴而為，一莊有室家者百不得一」的客民為臺灣「北路內憂」之一。故而發出了「置縣增兵據險，銷二者之患於未萌，胡可不亟亟也」的慨歎和驚呼。可見，康熙時期《諸羅縣志》所書客民形象，可謂負面之至。

無獨有偶，康熙末期所纂三志中的《鳳山縣志》，對客民的書寫亦類似於《諸羅縣志》中的負面記述。康熙五十八年（1719）所修《鳳山縣志》載曰：「由縣治南至金荊潭一帶，稍近喬野。自淡水溪以南，則番、漢雜居，而客人尤夥；好事輕生，健訟樂鬪，所從來舊矣。」³⁷⁹顯而易見，客民在《鳳山縣志》修撰者的眼中形象大致類同於《諸羅縣志》所述，皆屬「好事輕生，健訟樂鬪」之類。

而時為臺灣府治所在地的臺灣縣，其康熙五十九年（1720）纂修的《臺灣縣志》亦云：

臺無客莊（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自諸羅山以上、南路自淡水溪而下，類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至數百人，少者亦百餘，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比戶而居者，非泉人、則漳人也；盡力於南畝之間。暇則入山伐雜木，車至邑中，價多者盈千、少者不下數百。無生事、無非為，俗之厚也，風斯隆矣！

客人多處於南、北二路之遠方；近年以來，賃住四坊內者，不可勝數。房主以多稅為利，堡長以多科為利；殊不知一人稅屋，來往不啻數十人，奸良莫辨。欲除盜源，所宜亟清者也。³⁸⁰

對於「不可勝數」、「皆類潮人」的客民對其所應納房稅規則置若罔聞的客民，臺人只有「奸良莫辨」的無奈。因故，《臺灣縣志》纂修者亦疾呼：「欲除盜源，所宜亟清者也。」

³⁷⁸ 〈兵防志〉，（康熙）《諸羅縣志》卷7，頁121。

³⁷⁹ 〈風土志〉，（康熙）《鳳山縣志》卷7，頁80。

³⁸⁰ （康熙）《臺灣縣志·輿地志》，頁5。

綜而觀之，康熙末年《諸羅縣志》、《鳳山縣志》和《臺灣縣志》三書關於康熙時期客民的書寫，概多貶斥之筆。對清初康熙時期的臺灣客家，勾勒出一幅禍及臺島、臺人欲除之而不能的整體負面形象。

而且，康熙時期關於臺灣客民負面形象的刻畫，不獨見於上述三志一隅。考諸他編，更有甚者，部分客民還魚目於康熙時朱一貴之亂中混雜作亂。如粵客人杜君英，「藉稱一貴在其家」，便「招集徒眾」，並於「康熙六十年（1721）四月十九日，豎旗岡山，奪汛塘軍器」。隨後杜為亂曾盛極一時，一度被稱為「逆賊」首領之一。³⁸¹對此，時人藍鼎元所撰〈攻克鹿耳門收復安平露布〉曾有言：「朱一貴以飼鴨鄙夫，狡焉倡亂；杜君英以傭工客子，肆其狂謀。遂合兩地賊兵，膽造滔天罪孽。……據我倉廩，開我府庫；居我官廨，腹我人民。草木為之怒號，山川於焉失色！」³⁸²其雖為戰時檄文式文體，但對客民口誅筆伐之意，於此展露無遺。此外，又於康熙六十年（1721）夏四月，臺灣「南路賊翁飛虎等倡亂」，至五月，翁飛虎等大殺「粵黨」，杜君英也「遁往北路，嘯聚割據，戕殺閩人。」時至五月中，「賊黨既分閩、粵，屢相並殺」，「連日互各有勝負」，後在官方的干預下遂平。³⁸³

可見，康熙時客民在臺不僅乘亂之機「欺凌」臺人，而且閩粵移民之間也互鬥不已。對閩粵移民之間的互鬥，正如《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所引康熙時黃叔璥所著〈赤崁筆談〉中所論：

辛丑變後，客民（閩人呼粵人曰「客仔」）與閩人不相和協；再功加外委數至盈千，奸良莫辨。習拳勇，喜格鬪，倚恃護符以武斷於鄉曲。保正、里長，非粵人不得承充；而庇惡掩非，率徇隱不報。³⁸⁴

可知，客民不僅「庇惡掩非，徇隱不報」，且與閩籍移民「不相和協」，地方安亂皆係其身。而這在官方修志者眼中，無疑為糾黨「賊亂」，作為掌控方志撰修權的他們，筆下的客民形象，自難為正了。

但是，細察前引材料，我們發現，康熙時期客民也並非「天下烏鴉一般黑」，而是奸良混雜。如《重修鳳山縣志》中所記：「竊惟臺灣一郡，……番黎雜集，奸良不一。惟粵潮客民往臺耕讀，急公好義。前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竊發案內，據義民李直三等……一萬餘人設營保固。」³⁸⁵又同書卷十二亦載，在朱一貴之亂中，「鎮平、程鄉、平遠三縣之民，並無入夥。」而且「三縣義民……糾集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立『大清』旗號，供奉皇上萬歲聖旨牌。」³⁸⁶但是，對客民僅此零星的片語正面描畫，並不能渲染康熙朝其負面形象的主色調。

³⁸¹ 〈雜記〉，（乾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19，頁 475。

³⁸² 〈藝文〉，（乾隆）《重修臺灣府志》卷 21，頁 621。

³⁸³ 〈雜紀〉，（乾隆）《重修臺灣縣志》卷 15，頁 556-558。

³⁸⁴ 〈雜記〉，（乾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19，頁 498-499。

³⁸⁵ 〈藝文志〉（上），（乾隆）《重修鳳山縣志》卷 12，頁 346。

³⁸⁶ 〈藝文志〉（上），（乾隆）《重修鳳山縣志》卷 12，頁 344。

那麼，面對客民「好事輕生，健訟樂鬪」、「奸良不一」，已成臺島隱患的情況下，康熙之時臺灣當局對客民所衍生的各問題，又有何看法和對策呢？姑舉兩例，一窺其概略。（康熙）《重修臺灣府志》的纂修者周元文所持之見為：

閩、廣沿海各郡之民；無產業家室者，俱冒險而來，以致人民聚集日眾……。夫以此彈丸之地，所出地利有幾，豈能供此往來無盡之人？匱乏之虞，將恐不免。且此輩偷渡者，俱系閩、廣遊手之民，其性本非馴良，又無家室顧忌；無怪乎刁悍日甚，而鼠竊之事，日見告聞，倘此輩再為饑寒所驅，則地方隱害。又不知將何底極？似當亟為設法嚴禁者也。³⁸⁷

很顯然，以周之見：其一，閩、廣偷渡者俱系「遊手之民」，「性本非馴良」，且因其「無家室顧忌」，故「刁悍日甚」；其二，臺灣「彈丸之地，所出地利有幾」，不能「供此往來無盡之人」。因故，為了防止臺資「匱乏之虞」、客民成極害起見，應當「亟為設法嚴禁」之。其對客民的惶恐之慮、厭惡之意，盡現筆端。

在清代對臺灣歷史有重要影響的藍鼎元眼中，對客民問題相較於周氏之見，大致無出其右。反觀其〈諭閩粵民人〉，可一窺其對客民問題的總看法，其要曰：

汝等漳、泉百姓，但知漳、泉是親；客莊居民，又但知客民是親。自本鎮、道、府視之，則均是臺灣百姓、均是治下子民；有善必賞、有惡必誅，未嘗有輕重厚薄之異。即在汝等客民與漳、泉各處之人，同自內地出來，同屬天涯海外、離鄉背井之客，為貧所驅，彼此同病。幸得同居一郡，正宜相愛相親；何苦無故妄生嫌隙，以致相仇相怨，互相戕賊？

本鎮每念及此，輒為汝等寒心。今與汝民約：從前之事盡付逝流，一概勿論；以後不許再分黨羽，再尋仇讐……宜各釋前怨，共敦新好，……庶幾興仁興讓之風。敢有攘奪鬪毆，負隅肆橫，……其或操戈動眾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耆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汝等縱無良心，寧獨不畏刑戮？本鎮以殺止殺，無非為汝等綏靖地方，使各安生樂業。各宜凜遵，無貽後悔！³⁸⁸

於此足見藍氏對客亂之切齒，思治之心切。其「以殺止殺」的酷法背後雖不失對「為貧所驅」、「離鄉背井」之客的惻隱之心，但綜括其意，在客民問題上，毋庸置疑，他是主張以嚴刑峻法制止之。

綜觀前述，康熙一朝臺灣客民的形象，顯而易見，十有八九是以負面定論。然而，雖臺灣當局竭力盡思地嚴禁客民渡臺、重懲滋事作亂者，但臺島客民問題並未止於康熙一朝。

³⁸⁷ 〈藝文志〉，（康熙）《重修臺灣府志》卷 10，頁 325。

³⁸⁸ 〈藝文（二）〉，（乾隆）《續修臺灣府志》卷 21，頁 741-742；〈藝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21；〈藝文志〉，《重修鳳山縣志》卷 12，所記同。

歷史的畫面切換至雍正時期，據所檢有關臺灣客民材料看，大抵客民仍以負面角色活躍在雍正時期的歷史舞臺上。依時任廣東總督郝玉麟所言：

臣探得凶番實無多人，原不足慮，但聞臺地客民雜處，每多作奸煽惑，自應懾以軍威，速為殄滅，安撫善良，俾凶番鹹知凜遵國法。若未經大振軍威，使其畏威懷德，遽行招撫，苟且完事，似非奠安海疆之策……謹奏。「雍正十年（1732年）四月初六日」³⁸⁹

可代表雍正時期，對臺灣客民形象的一個總體描摹——仍襲康熙之舊，「多作奸煽惑」之輩。姑舉數例，以實此論。

正如《重修臺灣府志》所載雍正癸卯（1723）秋，土官蘭雷為客民所殺之事，後引起兩社之間數百人的互鬥，客民被割顱慘死者三人，終以官方出兵後遂安。³⁹⁰又據《平臺紀略》中所錄雍正十年（1732）〈粵中風聞臺灣事論〉一文中所論：

連日風聞臺灣復有小警。……或者起釁之處不在土番，而在北路客子，所以南路豎旗，似因北路官兵討逆，未先慰安無罪，訛傳惶惑之所致也。……愚意北路起釁，必繫一二無知客子，作奸拒捕，自料法網難逃，誑誘土番混擾分罪，造出盡剿客子之謠言，傳播煽惑，使在臺客子畏死惶亂，群相響應，是以南路無知有豎旗同謀之舉。但當開誠布公，慰諭無辜客民，各安生業，止戮罪首附和之人，以儆將來，其餘並免株連，不必自懷疑畏。³⁹¹

由此我們可知：一者，雍正時期，客民時有與土著互鬥之事發生，但其中客民也有無辜受牽連者；二者，此一時期臺灣客民的形象在當局眼中，仍是「傳播煽惑」、「誑誘土番混擾分罪」、動輒群起為亂的不安分子。

康熙以降至乾隆朝，考諸有關記載，如《福建通志臺灣府》所記鄭光策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與福康安商議治臺方策時所論：「臺中番社，徭役最繁，官有調發，彼無不從。且聞近歲以來，番地番田，皆為客民所占，艱難固苦，無以自存，竊思均為赤子，豈可獨令向隅？是番民當加之撫卹也。」³⁹²可見，乾隆時期，客民強佔番田之風大興，致使番民「艱難固苦，無以自存」。很顯然，官方在理當「加之撫恤」番民的同時，客民也自然被「塑造」成了官方和土番的對立面形象。而面對佔田之事，乾隆帝曾就此予以專門關注：

乾隆九年，上諭……朕聞臺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足，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召佃開墾，以為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遂投獻

³⁸⁹ 《雍正朱批奏摺選輯》（二），頁 228。

³⁹⁰ 〈風俗〉，（乾隆）《重修臺灣府志》卷 14，頁 425。

³⁹¹ 《平臺紀略》附錄〈粵中風聞臺灣事論〉，頁 63。

³⁹² 〈國朝儒林傳〉，（同治）《福建通志臺灣府》卷 238，頁 816。

武員，因而踞為已有者。……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着該督撫派高山前往會同巡臺禦史等一一清釐，……若有侵佔民番地界之處，秉公清查，民產歸民，番地歸番，不許仍前朦混，以啟爭端。此後臺郡大小武員，……倘有托名開墾者，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³⁹³

顯而易見，乾隆時期，客民因佔番田常「以啟爭端」，使「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對地方安寧造成的隱患已引起了清廷最高統治者的重視。不言而喻，這裡的客民角色，仍屬「侵佔番地」遂而「投獻武員」、經常「以啟爭端」的恃強凌弱者。概言之，乾隆一朝所撰諸方志中，客民形象仍屬負面。

而乾隆朝當局者面對客民所帶來的「因佔番田」、「民番互控」諸隱患，其對策之一，是依康熙之舊，實施嚴厲的海禁政策。據《台案匯錄丙集》可知，乾隆時期，客民因違海禁而受懲之事甚多，例如：

兩廣總督臣孫士毅、廣東巡撫臣圖薩布跪奏為遵旨匯奏事：竊照歷年欽奉諭旨：嚴禁閩粵兩省人民偷渡臺灣……乾隆五十一年分，據澄海縣報，拿獲……客民林阿開等偷渡一起，人犯三十一名，經臣等飭司確審……所有乾隆五十一年分查獲偷渡臺灣人犯名數，理合遵旨恭折具奏。³⁹⁴

而且，還有乾隆五十二年（1787），閩省先後拿獲偷渡客民顏鑽等二百十八名、又拿獲船戶李淡攬載偷渡民人張桃等男女二百四十四名、又拿獲謝胡船隻偷渡民人康節等男女一十九名；³⁹⁵乾隆五十三年（1788），閩省先後又拏獲偷渡客民洪恩等一起人犯十一名；³⁹⁶乾隆五十五年（1790），拿獲偷渡船戶陳水、舵工陳盛、水手林相、林篆、馮奚、孫古、客民許貴等男女共十四名。³⁹⁷此類事例，可謂不勝枚舉，足證乾隆時海禁之嚴酷。

而官方禁止粵民渡臺的依據，則是直接針對客民惡劣的習性。正如當時朝廷的觀察：

上諭：渡台民人，多屬內地遊手好閒之徒，一經竄跡臺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著□福建、廣東赴台民人，嚴行禁止，設法巡邏，毋許私行透漏。仍將如何查禁，有無察出偷渡之人，於歲底匯奏一次。³⁹⁸

³⁹³ 〈賦役志〉，（乾隆）《重修臺灣縣志》卷4頁123-124頁；〈武備〉，《重修臺灣府志》卷9；〈田賦志〉，《重修鳳山縣志》卷4；〈武備〉，《噶瑪蘭廳志》卷4，所記相同。

³⁹⁴ 〈刑部·為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士毅等奏〉，《台案匯錄丙集》卷7，頁25。

³⁹⁵ 〈吏部·為內閣抄出閩督李侍堯奏〉，《台案匯錄丙集》卷7，頁253-254。

³⁹⁶ 〈閩督福康安奏摺〉，《台案匯錄丙集》卷7，頁255。

³⁹⁷ 〈刑部·為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等奏〉，《台案匯錄丙集》卷7，頁263。

³⁹⁸ 〈閩督福康安奏摺〉，《台案匯錄丙集》卷7，頁254。

足見，在代表當時最高當局看法的上諭中，閩粵赴臺民人「多屬內地遊手好閒之徒」。因此，若開「竄跡臺地」之風，必然會「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為避免其與臺灣民眾爭奪生存資源而禍亂一方，故「嚴行禁止，設法巡邏，毋許私行透漏。」這與康熙時期的應對之策，其核心思想如出一轍。

但是，在乾隆時期，如同康熙時期的情況一樣，在官方眼中臺灣客民的整體形象絕非正面，但客民也並非一刀切地全屬滋事作亂之類，因而官方對其態度也非朝野一概以嚴刑酷法論之。正如（乾隆）《續修臺灣府志》中所引乾隆時任福建巡撫吳士功所奏：

按臺灣府屬一廳四縣，歸隸版圖將及百年。居其地者，均系閩、粵二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于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為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娶番女，恐滋擾害……臣等公同酌議，查明有田產生業、平日守分循良之人，情願攜眷來台入籍者，地方官申詳該管道、府查實給照，令其渡海回籍；一面移明原籍地方官，查明本人眷口，填給路引，准其搬攜入台等因，遵行在案。³⁹⁹

不難看出，其說一則佐證了前述清初粵客民移臺的方式是候鳥式的流徙。二則，顯示出當時官方也有站在客民的立場去分析、同情客民處境、為解決其困境尋覓良策之人。此外，乾隆二十三年（1758），臺灣知縣夏瑚，曾將客死臺灣的姓名籍貫可考者的屍骨，「捐資運送廈門，召其親屬赴領」，不可考者均葬於臺灣義塚。⁴⁰⁰其舉可謂仁義之至。也折射出其對客民理解、撫恤之意不言而喻，可作為當時部分同情、禮遇客民者的代表。

毋庸置疑者，乾隆一朝，雖有一二廉吏對臺客民施以麟角仁義之舉，但面對最高當局對臺灣客民的定性式負面論斷，終歸滄海一粟。而有清一代臺灣方志文獻對臺島客民形象漸趨正面的書寫，已是嘉道及其後了。

嘉道時期，可以說是臺灣客民形象由負面至中性或正面的過渡轉折時期。嘉道以降，臺灣各方志及有關文獻中對客民的形象書寫，其主流漸趨正面。就嘉慶朝來看，據《臺灣文獻叢刊》所收臺灣客民的記載，雖未見其有何巨大的動亂之舉，也未見官方對其有何嚴酷之策。但官方對客民防範之意並未釋然。對此，據嘉慶十六年（1811）二月上諭：「臺灣遠隔重洋，在海疆中尤維最要之區，該處文武大員，惟鎮、道二人管轄，兵民職守綦重。現雖洋面肅清，漳、泉客民□案，亦俱完結，但地處重鎮，時資彈壓，該鎮豈容暫離？」⁴⁰¹可見，當時清廷對客民的防微杜漸之心。

³⁹⁹ 〈藝文〉，（乾隆）《續修臺灣府志》卷 20，頁 726。據《清史稿》吳氏本傳，吳在福建巡撫任時，是乾隆二十四年，二十六年因案受牽連。故此疏當在乾隆二十四至二十六年之間。

⁴⁰⁰ （光緒）《臺灣通志·列傳》，頁 437。

⁴⁰¹ 〈詔諭〉，（同治）《福建通志臺灣府》卷 5，頁 27。

及至道光朝，臺灣客民尋釁作亂之事的記載相較前期大為減少，而官方對客民的態度和對策，與嘉道以前酷似寒冬的嚴厲政策相比，都有了春風般的緩和。有關道光時期客民作亂的記載，可謂「鳳毛麟角」，如道光十二年（1832），「嘉義客民閩人陳辦與粵民爭牛起釁，糾眾攻雙溪口」⁴⁰²一事，很快被官軍平息。代之而出現了官方對土客一視同仁、待客民態度較為中肯的記述。如（道光）《噶瑪蘭廳志》所云：

各府、州、廳、縣所屬城、廂、市、鎮、村、屯土著軍民，自搢紳以至商賈、農工、吏役、兵丁挨戶編審。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即與土著一律挨編。其往來無定之商賈，令客長稽察。至客商投寓店埠，皆令店主埠頭詢明來歷，並騎馱夥伴、去來日月，迴圈冊報。山居棚民，按戶編冊，令地主保正結報。⁴⁰³

官方不僅對客民「與土著一律」對待，承認了其存在的合法性。且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各董事捐資清塚」，「凡客民無親屬可依者，病亟時，送入其中，遣人看視；沒則埋之。」此對客民之道，當屬「仁人君子，加意存恤」之舉。⁴⁰⁴

後及同治時期，臺灣當局對客民形象的呈述，參閱《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十四，所載同治五年（1866）〈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折〉中論及對臺灣生番施以羈縻安撫之策一事時，曾提到不可讓「客民強佔虐使，留為肇□之端」，可見臺灣當局對客民還是略存芥蒂。但在官方眼中，潮、嘉客民的整體形象則是「剛猛耐苦之人」，「足備水師之選」的可用之材。⁴⁰⁵顯而易見，客民整體形象已大有改觀，漸趨正面。

而時抵光緒朝，所存當時臺灣文獻中有關客民的載述，已基本全是中性或正面化的書寫。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等奏：「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清廷遂將「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台各例禁，著悉予開除」，對客民施以「一律弛禁，以廣招徠」的開放政策。⁴⁰⁶至此，長期對客民禁海渡臺的限制予以廢除。而且，光緒三年（1877），福建巡撫丁雨生奏云「臺灣地多瘴氣」，以致「民不堪擾」，又「營務之廢弛」，「以之除盜則不足，以之虐民則有餘」，遂使「客民、土著、熟番諸人受其害者」。⁴⁰⁷很顯然，此時客民在官方的敘述中不僅與土著屬同等之列，並無歧視，且以體恤之意看待客民的不堪處境。又據同年丁日昌奏稱：

擬於香港、汕頭、廈門等設立招墾局，招集客民並准攜帶眷屬，到台後給予房屋、牛隻、農具，將來壯者勒以軍法，使為工而兼為兵；弱者給以田疇，既有人而即有土。若臺灣可成樂土……是百姓既可免流亡之患於目前、國家又可收富強之效於異日……若各處設立招墾局，客民當無不樂赴臺灣者。⁴⁰⁸

⁴⁰² 〈列傳·政績〉，（光緒）《臺灣通志》，頁 436-437。

⁴⁰³ 〈風教〉，（道光）《噶瑪蘭廳志》卷 3，頁 131。

⁴⁰⁴ 〈志二·建置志〉，（同治）《淡水廳志》卷 3，頁 73。

⁴⁰⁵ 〈十一月辛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卷 4，頁 264。

⁴⁰⁶ 〈刑部·兵律關津〉，《清會典·臺灣事例》（二），第 172-173 頁。

⁴⁰⁷ 〈光緒三年四月十七日·論整頓臺灣吏治以化生番〉，《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六），頁 679。

⁴⁰⁸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丁日昌等籌議臺灣事宜請旨遵行折〉（光緒三

可見，在馳海禁的同時，還「設立招墾局」專司客民移墾之事。給予客民農具扶持，「並准攜帶眷屬」赴臺開墾，以使客民強弱各宜其所，各有所安。從此政令不難看出，在官方眼中，客民已是免患、富國強兵的積極角色之一。

考諸光緒時所撰方志可知，當時客民的各項權益也得到了維護。據（光緒）《恒春縣志》所載，光緒十五年（1889）八月，知縣呂兆璜奉上級批示，「遵即傳知土客各義塾生童，來縣局試。」⁴⁰⁹可見，客民的科舉權利是得到官方首肯的。又當客民受害時，也能受到理應的保護。如光緒十七年（1891）二月，新竹縣客民王阿接被搶拒傷一案，將「初參限內接緝不力之新竹縣典史蕭啟元，照例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⁴¹⁰因一客民遭搶受傷，而官府中人受到相關的懲處，中古社會維權至此，莫過於茲。也足見當時官方對客民的公正、體恤之立場。

更重要者，光緒時期客民形象的記述，出現了與康雍乾時期天壤之別的正面書寫。如（光緒）《恒春縣志》所載，光緒元年，潮州客民建祖師公廟；光緒五年（1879），粵民建五龍君王廟，同年粵籍客民還捐建了三山國王廟。⁴¹¹客民黃增福、鄭萬達等十七家也於光緒五年各捐洋一元合置義塚。⁴¹²

除了上述有關客民為臺地捐建相應的基礎設施此類貢獻的記載外，在抵抗外國侵略、維護民族尊嚴的戰鬥中，臺灣客民毅然以積極形象挺身而出。光緒十年（1884）抗擊法軍侵台時，清廷曾電諭劉銘傳等：「台多漳、泉、潮州客民，勇敢可用，著即就台募練。」⁴¹³同年，臺灣客民曾傳信有云：「若彼（法軍）登岸，官民同心□□□□□而法人斷難取勝也。獨所礙者，各行生意冷淡耳；此外又何所慮哉！」⁴¹⁴於此可見，在抗法鬥爭中，臺灣客民不僅回應官方招募抵抗侵略，且主動為保家衛國而籌謀，形象之正面，已至其極。

綜括上述，清代各朝所纂臺灣諸地方志中，對臺灣客民形象的書寫，由負面至中性或正面的演變軌跡躍然紙上。然則，鑒於本計畫關注之焦點，清季歷朝所修廣東各地方志中，對客民形象的書寫又是如何展開的呢？

三、清代廣東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

與臺灣相比，客家形象出現在廣東東南沿海的地方志之中，其時間要早一些。據

年）》，頁 21。

⁴⁰⁹〈學校〉，（光緒）《恒春縣志》卷 12，頁 226。

⁴¹⁰臺灣文獻叢刊/二九五/新竹知縣沈詳請布政使唐：典史光緒十八年春夏兩季俸銀是，頁 241。

⁴¹¹〈祠廟〉，（光緒）《恒春縣志》卷 11，頁 224-225。

⁴¹²〈義塚〉，（光緒）《恒春縣志》卷 21，頁 299。

⁴¹³《清德宗實錄選輯》（一），頁 121。

⁴¹⁴〈述報·法兵侵台紀事殘輯·光緒甲申臺灣傳信〉，頁 139。

雍正《揭陽縣志》記載：

崇禎十七年，即國朝順治元年甲申正月，客賊通閩賊閻王老等四五百人突至縣西關，未幾遁去……

（二年）七月初六日，官溪諸鄉殺客賊四百餘，棄之于水。十一月初八日，九軍賊數萬攻圍喬林寨幾二月，被寨內擊殺千餘，存者逃回，後遂不敢犯。客賊橫暴，欲盡殺平洋人，憎其語音不類也。平洋各鄉慮其無援，乃聯絡近地互相救應，遠地亦出堵截。⁴¹⁵

這件事雖然記錄在雍正年間編纂的《揭陽縣志》中，但是其發生的時間卻遠在順治元年和二年。從該志記事詳細到具體的那一天，可見事件的本末原委應該有所本。一種可能是，雍正《揭陽縣志》關於此事的記載，就是對舊志的轉述。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記載中的「客」，原文均一律加上反犬傍。從文中「客賊」與「平洋人」的對稱以及雙方的「語音不類」來看，這裡所說的「客」應該說是指客家。對此，陳春聲曾有這樣的分析：

「九軍」起事之藍田、霖田二都，在揭陽縣西部，歷來為講客家話的人群聚居之地。從當時的記載看，他們與聚居於揭陽東部的講福佬話的所謂「平洋人」，似乎已有頗深的矛盾。「九軍」一起，就被「平洋人」稱為「客賊」，「九軍之亂」實際上成為兩個不同方言人群之間一場曠日持久的、規模特大的械鬥。

416

就歷史上粵東韓江流域客家人與福佬人的行蹤聚散來看，陳氏的分析是有事實根據的。

不過，就總體情況來看，在清代早期，除了在粵東韓江流域零星地區因土客械鬥而出現一些有關客家的負面記載之外，在廣東東南沿海的絕大多數地方，其地方志中關於客家的記載，都是比較中性的。茲根據廣東地方志中的有關記載，⁴¹⁷將客家書寫及其形象建構的大致情況，分述於後。

據筆者閱讀所及，清代廣東地方志中大規模的客家書寫，也是從康熙年間開始的。康熙二十六年（1687），屈大均編纂的《永安縣志》（一般說的《永安次志》），就有以下這段記載：

⁴¹⁵ 〈兵事〉，雍正《揭陽縣志》卷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頁309-311。

⁴¹⁶ 陳春聲，〈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年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客家研究》創刊號（2006），頁1-43。

⁴¹⁷ 本計畫所引廣東地方志，除特此註明外，均據劉俊文總編的《中國方志庫》，北京愛如生數位化技術研究中心開發監製，故以下所引行志，只註頁碼。

古名、寬得，俗本歸善，琴江割自長樂，俗亦因之。寬得、古名，寬緩訾窳，好氣而足智；琴江之民也，詩書仕宦惟數大家，余皆力農。縣中具五民，庶人在官，近乃長（樂）、興（寧）、和（平）、（大）埔，遠則江（西）、閩，性獷悍，民率畏之。……縣中雅多秀氓，其高曾祖父多自江（西）、閩、潮（州）、惠（州）諸縣遷徙而至，名曰客家。比屋誦讀，勤會文。富者自多延師，厚修脯，美酒饌；貧者膏火不繼，亦勉強出就。⁴¹⁸

永安縣就是後來的紫金縣，今天這裡是純客家住地。細讀這段記載，便不難發現：所謂「客家」，就是指「其高曾祖父多自江（西）、閩（西）、潮、惠諸縣遷徙而至」者。據學者比較研究，這是「客家」這一特定稱謂首次正式出現在文獻之中。⁴¹⁹把這段文字與前述臺灣的地方志加以比較，我們也會發現：「客家」人的來源地，比臺灣方志中「客」、「客民」、「客仔」、「客子」、「山客」等僅僅來自「潮、惠」二州，其範圍要廣泛得多，除「潮、惠」之外，他們還來自「閩」，也就是閩西，同時還有來自「江」的，也就是贛南的移民。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記載，一方面強調了客家人「性獷悍，民率畏之」的移民文化性格，另一方面又強調了「比屋誦讀，勤會文。富者多自延師，厚修脯，美酒饌；貧者膏火不繼，亦勉強出就」的崇文重教之風。應該說，這裡的客家書寫，是比較中性的；其所建構的客家形象，也是比較中性客觀的。

進入雍正時期，廣東各地的地方志文獻中，也鮮有客家與土著之間矛盾既深且巨的記載，官方對客家也是以政制治之，非清中後期以強兵彈壓所能比。如（雍正）《連平州志》所錄時人何多學所撰〈牟公祠聚元會序〉云：

九連初定，俗獷民頑。公乃為之畫野分，定土著客籍之編，沐浴而教誨之。於是遠近禮樂文章之士，相接踵焉。至今日，而家弦戶誦，襟詩帶禮，□使山陬愚魯化為聲明文物之場者，非公之賜也哉？⁴²⁰

對客政教至此，可謂備矣。而且客家在受到禮樂教化的同時，關於其科舉學額，官府也給予一定的重視，使之有了向上層社會晉升之機，盧氏同書卷四亦記：

凡屬土著為土民籍，其輻輳歸順受。立業納糧輸差者為客民，籍送考之日，另開一冊……奉提學道魏批，該州百事創始，既有民社之司，合廣庠序之教，准照羅定州事例，分編土著附籍兩項……滋□繳□學道魏告示：示諭連平州生童，知悉爾州土著附籍區分二冊，蓋皆本道仰體虔撫，作新至意……照羅定州已行之法，剏立規模，無非招徠以寔版圖，遂鼓舞英髦以奠學校也……（諱浣初常熟

⁴¹⁸ 〈地理〉，康熙《永安縣志》卷1。

⁴¹⁹ 詳請參閱劉麗川，〈「客家」稱謂年代考〉，《北京大學學報》，2001年第2期，頁102。

⁴²⁰ 〈記〉《連平州志》卷9，雍正八年刻本，頁599-600。

按當時歷史情境而言，能給予客民學籍並准其參與科舉，實質上承認並保障了其社會地位的合法性。雖然「惠州府連平州為邊城」，對客籍有「其未經立籍納稅者，毋得濫收」的法定限制，甚至時有「諸童指稱冒籍，互相攻訐，一時真贋幾于莫辨」的情況，但官方最終的對策仍是「合廣庠序之教，准照羅定州事例，分編土著附籍兩項」。⁴²²客民其時所受待遇，不可謂不合於政制。

至乾隆時期，政府根本上仍襲康雍「政制」舊策，對客家乃予以合法附籍之民的待遇。正如乾隆《海豐縣志》所載：

甚則奸宄為厲不可萬物者，則有客戶焉。雖其類不一，然皆居餘之地，則均為餘之民也。其情之休戚莫不有賴于餘，而興革之權有非餘之所能專者，雖欲求以親之，而有所不能及，此餘之所以旦夕惕若內省有愧者也。⁴²³

可見，土著視土客雙方休戚與共，待客民以同胞之禮。縱使客民「甚則奸宄為厲，不可萬物」，且「其類不一」，但土著卻欲求與之和諧共處。當此願「所不能及」時，甚至會感到「旦夕惕若內省有愧」。

同時，如乾隆《鶴山縣志》亦云：「聖諭城分四隅……至東門高岡一帶，招集客商建造鋪面生理，共計二百餘家，漸成墟市矣。」⁴²⁴表明客商對當地經濟有互補之益。又據同書卷一載：

惠潮來民多農鮮賈，依山而居。以薪炭耕作為業，故其俗樸而淳，與土著差異。土著之民多商鮮農，貧者亦習工技以治生，故其俗文而巧。語音東西南北各不同，大抵其聲多仄平聲，皆類去聲，與客民語音迥異。⁴²⁵

此中客家形象，也明顯為其俗「樸而淳」、「文而巧」的正面化書寫。再考之他志，如（乾隆）《潮州府志》所載：「安樂渡，在安樂邨。康熙二十一年，汀客江兆鳳，施田置船，以濟行人」之類的事，⁴²⁶可知客家移民對當地的貢獻也受到了乾隆時方志編修者的肯定，予以如實客觀的的記述。

即使面對當時「邑無全里，里無全甲，甲無全戶」的狀況，經方志撰修者分析，「蓋雄介嶺而郡，因山而田。介嶺而郡，故客寓恒多，因山而田，故富歲恒少。客浮於主，則有強壯盈室而不入版圖者矣。」但官方並非驅趕或以強兵酷法高壓「因山而

⁴²¹ 〈學宮〉，《連平州志》卷4，雍正八年刻本，頁252-253。

⁴²² 〈學宮〉，《連平州志》卷4，雍正八年刻本，頁251。

⁴²³ 〈詞翰〉，《海豐縣志》卷9，乾隆十五年刻本，頁544-545。

⁴²⁴ 〈藝文志〉，《鶴山縣志》卷12，乾隆十九年刻本，頁392。

⁴²⁵ 〈輿地表〉，《鶴山縣志》卷1，乾隆十九年刻本，頁130-131。

⁴²⁶ 〈津梁〉，（乾隆）《潮州府志》卷19，光緒十九年重刊本，頁1086。

田」、「浮於主……不入版圖」的客籍，而是希冀於「誠使客丁必登籍而服其管役」，以期「口增而民繇之，偏重可省也。虛糧必核實而覈其常額，則戶增而逋負之脫漏可殺」的土客雙贏效果。⁴²⁷

綜合前述，足見康雍乾時期，廣東各方志中客家形象幾近全為正面化的書寫，至少也是中性敘述，而鮮有負面觀感。

康乾以降至嘉慶朝，考諸當時所纂各方志所涉客家形象的書寫，大抵亦是中性或較為正面的。如光緒《高明縣志》所載「嘉慶七年（1802），客商捐貲創建旱峽口石橋」⁴²⁸此處客商的形象，無疑是以有功者居之。又據（嘉慶）《增城縣志》所記國朝舉人王偉升、方岳燾、駱天驥；國朝恩貢吳呈祥、劉贊參；國朝歲貢王璽，都是客戶。⁴²⁹同樣，嘉慶《新安縣志》也記錄了國朝例貢梁錦新、彭恩源；例職林淑開，亦皆為客籍。⁴³⁰據此可知，客戶學而優則仕的道路仍受到官方承認且能得到保障。對此，（嘉慶）《新安縣志》卷之九〈經政二·學制〉有作者按，可資佐證：

新安自復界以來，土廣人稀，奉文招墾軍田。客民或由江西、福建或由本省惠、潮、嘉等處，陸續來新，承墾軍田，並置民業……迨嘉慶七年，旨另設客籍學額，歲試取進文武各二名，科試取進文學二名，撥入廣州府學。每逢考試，照衛學、苗學之例，准其自相保結。俟有取進生員後，即令各自認保其廩增貢額，即與各縣學撥府生員一體合考，憑文取錄補廩挨貢，不必另添廩增。各缺亦不必另定，出貢年分，其捐納貢監職員者，亦令注明客籍字樣，以免牽混等因。（附）⁴³¹

而且，同上志卷之二十（下）〈人物〉中，專有「客籍節婦」一條，記載了鄧氏葉開蕃妻、媳黎氏葉應奇、戴氏葉開翰妻，都是青年喪夫守節以終的客籍貞婦。可想而知，客籍婦女之貞潔行徑在嘉慶時方志纂修人眼中，是值得以「節婦」專條載記、肯定的。⁴³²而更值得關注的是，相較之下，自嘉道以後所撰廣東各方志中，似乎鮮有客籍科舉得仕人員和節婦之類的記述。

但是，嘉慶時所纂廣東方志中客家形象書寫，似乎呈現出過渡性的特點，除前述有關客民正面記述、權益維護、風節褒贊外，此時所撰諸方志中已出現對客民形象負面化的書寫。（嘉慶）《增城縣志》卷之一「客民」條中，對客家形象在土著人眼中由正面漸至負面的過程、緣由有較詳細的述論，茲節之如下：

客民者，來增佃耕之民也。明季兵荒迭見，民多棄田不耕。入版圖後，山寇仍

⁴²⁷ 〈食貨志〉，《保昌縣志》卷4，乾隆十八年刻本，頁201-202。

⁴²⁸ 〈建置〉，《高明縣志》卷3，光緒二十年刊本，頁162。

⁴²⁹ 〈選舉〉，《增城縣志》卷11，嘉慶二十五年刊，頁806、808、813。

⁴³⁰ 〈選舉志〉，《新安縣志》卷17，嘉慶二十五年刊本，頁434、440。

⁴³¹ 〈經政二〉，《新安縣志》卷9，嘉慶二十五年刊本，頁300-301。

⁴³² 〈人物〉，《新安縣志》卷20（下），嘉慶二十五年刊本，頁520-521。

不時竊發，墾復維艱。康熙初，伏莽漸消，爰謀生聚時，有英德長寧人來佃，於增茸村落殘破者居之。未幾，永安、龍川等縣人，亦稍稍至。清丈時，山稅之占，業寢廣益。引嘉應州屬縣人雜耕其間，所居成聚，而楊梅、綏福、金牛三都尤夥。

客民男女俱習田功，且耐勞苦，本亦可取。其見恨於人者，在佃耕之例。其例有長批，有短批長批預定年限或以永遠為期，磽瘠之土一經承佃，輒不惜工費以漁利。而田主莫能取盈轉佃他人，亦必先索其值，甚至佃經數易，田主仍有不知者。短批腴壤居多，聽田主逐年招佃。然名為更招，仍不外原佃族黨。苟非其人則怙憑凌爭訟隨之，至其歲納之租，共立成例，十常不及七八。田主之懦者，則其數更減。稅業被其隴斷，收息既微，不得已而議賣他人，無敢售者，彼乃短勒其價而得之。此則客民惡習為土著所嗟歎者也。

客民最健訟，其顛倒甲乙、變亂黑白，幾於不可窮詰。大率客民與土人訟，必糾黨合謀。客民與客民訟，亦分曹角，勝吏胥之積蠹，結為腹心。潮嘉之遊民騰其刀筆，甚或抗拒符牒，挾持短長一經天水違，行動至歲時，淹久非明決。素著鮮有不為所撓者。⁴³³

很顯然，客家形象從康熙初自贛閩粵邊而來時「男女俱習田功，且耐勞苦，本亦可取」的佃耕者，因其聚居尤夥以致族黨相結，逐漸退化至屢壞「佃耕之例」、欺壓懦弱田主、結黨漁利的「見恨於人者」。甚而，「顛倒甲乙、變亂黑白」、「糾黨合謀」，置胥吏「刀筆」、「符牒」如「己出」，已然成當地吏治清明之患根。其習之惡，遂深為當時土著所嗟歎。更有甚者，嘉慶八年（1803年）十一月，曾有增城縣客民關念宗、何龍佑等，聚眾劫掠之亂。⁴³⁴

文思至此，敏銳之讀者或不禁要問：清代廣東方志中所書寫的客家人之形象，為何與臺灣方志中客家形象書寫的概況正好相反，愈後愈轉直下？其轉變的歷史過程若何？此間又受何種歷史因素影響？俱因篇幅所限，待後文詳述之，故此暫擱不涉。於此，思續前文，繼續理清嘉慶以後所撰廣東各地方志中客家形象書寫流變之概況。

考諸道光一朝所撰廣東諸志，有關客家形象的書寫，大多以漸趨負面的姿態活躍在歷史視野中。該時期諸方志雖也有關於客籍科舉、學額之議，如《（道光）肇慶府志》中記載：「學額府學三十名，內開平縣客童二名（肇慶府）；學額縣學十二名，內客童二名（高明縣）。」⁴³⁵又如道光時阮元所修《廣東通志》中，記載了這一時期廣、肇二府各縣客籍佔了當地科舉學籍、學額的相當比例。⁴³⁶說明，道光時期，官方尚且能接納客家，且制度上予以承認。但是，除此之外，道光時所撰其他方志中呈現

⁴³³ 〈客民〉，《增城縣志》卷1，嘉慶二十五年刊本，頁221-223。

⁴³⁴ 〈編年〉，《增城縣志》卷2，嘉慶二十五年刊本，頁312。

⁴³⁵ 〈建置〉，《（道光）肇慶府志》卷6，光緒二年重刊本，頁795。

⁴³⁶ 〈經政略（十四）〉，《廣東通志》卷171，道光二年刻本，頁10979-10984。

的客家形象書寫，其整體除負面化描寫而無他。

如道光《肇慶府志》所載陽春岩洞瀑布地區的客民狀況，其時客戶已是「伍伯之屬，又以黨類黠悍，凌藉居人」，又因「居人情弱，不善稼穡」，以致於當地「腴地悉推與之（客民）」。⁴³⁷因此方志撰修者發出了「是亦司牧者所當勸課而轉移之也（區懷瑞說）」的呼籲。⁴³⁷而道光《封川縣志》中對客民奸黠以致土客矛盾激化的記載，則更明晰化：

修泰各村，多有客戶，皆外縣貧民。隨山種作，言語風氣與土著不同。其良者，開墾荒山，地無餘利。其黠者，輒捍文網司，土者因噎廢食，往往操切以繩之。主客之分太明，水火之爭益甚，蠻觸之釁自此始矣。惟編客戶，立鄉約，設黨正，擇其謹厚者數人，而董率之。有流寓與亡走者，月以告，歲終察其鄉之寧否，而進退之間以行其一視之仁，陰以用其羈縻之術，是則久安之道也。⁴³⁸

據此可知，其時客民黠良雜陳，且主客關係大體是「主客之分太明，水火之爭益甚」的態勢，已初露「蠻觸之釁」的端倪。

清祚續至同治朝，其時所纂粵屬各方志，對客民書寫約略已盡屬客民危及土著生存、土客矛盾極尖銳之類的載記。據（同治）《韶州府志》所述：「滕員，字尚默……己未選授韶州同知……郡治舊為淮王府……地介江楚之沖，主戶少而客戶多。少拂其意輒相煽動，而翁源、乳源尤甚。」⁴³⁹此類客眾土寡、客強土弱的記載，已不獨見於一地一志。時人徐香祖〈留別連州士民四首〉（其二）有「痛加懲創鋤非種，亟與扶持保我民。」的切膚之痛吟，（同治）《連州志》纂修者袁泳錫注之曰：「連州士民，俗本淳厚。惟地多曠土，有惠潮嘉等處客民來斯，開墾其黠者，乃致藏奸構訟，無所不為。頗有喧賓奪主之患。」⁴⁴⁰很顯然，客民咄咄逼人之勢所致土著處境維艱之態，已瀕臨雙方短兵互見的邊緣。無需贅言，同治時方志中所書寫客家人形象，已成威脅土著生存的入侵者。

及至光緒朝，所纂諸志對書客家形象的負面刻畫，有過同治之時而無不及，可謂貶斥至極。其時所修粵屬各方志，也是歷清一代各朝中，對客民書寫著墨最多的。此期內所纂諸志的主要內容，概屬各地客民尋釁滋事、土客矛盾尖銳，以致雙方互鬥迭起，且引發了土客械鬥史上的濃墨重彩之極筆一咸同間土客大械鬥。

關於客民尋釁滋事、土客矛盾尖銳的書寫，俯拾即是。如光緒《四會縣志》有載：「稟稱本邑各街，鋪戶商賈雲集，主客相安，歷來無異。惟近日或有踞鋪串批，致鋪

⁴³⁷ 〈輿地四〉，（道光）《肇慶府志》卷3，光緒二年重刊本，頁388。

⁴³⁸ （道光）《封川縣志》修志姓氏，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頁31。

⁴³⁹ 〈官績錄〉，《韶州府志》卷28，同治十三年刊本，頁2316。

⁴⁴⁰ 〈記〉，《連州志》卷10，同治九年刻本，頁1124。

東不能自主，或有濫索。頂手銀兩反逾鋪價數目，以致訟藤日滋，弗克安業。」⁴⁴¹而且，除此直接經濟性的利益糾葛外，更有甚者，（光緒）《高明縣志》有云：「劄開查得高明、鶴山兩縣交界之黃茅壁等處……連年客民欺隱占住，致啟釁端」，客民已經與土著爭土占田，釁端迭起。⁴⁴²

而客民對當地土著的威脅，非僅止於爭土佔田。結合光緒《高明縣志》卷七〈學校志〉中所錄布政司陳大文〈禁革冒籍騎考詳文碑〉所記客童謝國佐等冒籍寄考報捐一案可見，似乎是對生存資源（如土地）和生存權利（科舉名額）「全方位」的入侵。⁴⁴³考之光緒《高明縣志》卷十五〈前事志〉所述，對此「全方位」入侵有較詳細的概述：

夫所謂客籍者，其始全佃戶也。因開墾而招徠，因招徠而附籍。宅我宅，田我田。寒也授以衣，饑也餼以粟。為之貸牛種，為之謀家室。當是時，土強而客弱。生齒日繁，徒黨日眾。俄而預土流，俄而占學額，識者憂焉，然未有以發也。逮紅巾四起，蹂躪三方，遂乃豺牙密屬，虺毒潛吹。挾官長以令紳士，借軍需而剝閭閻。洎乎丁巳，竟敢盜兵焚毀我村落，劫掠我貲財，削平我廬墓，霸佔我城池，剪焉傾覆，無所控告。流離轉徙，道殣相望。當是時，客強而土弱。然而天道好還，人心不死……陳剿辦之檄……勢如破竹……向所橫施于土人者，不數年而躬自蹈之，慘加甚焉。當是時，主復強而客終弱。夫以嗜欲言語之殊，本非一類……強弱倚伏之機，可畏哉！（區為梁撰）⁴⁴⁴

由此可知，土客矛盾主要集中於「田土」、「學額」上。而且土客之勢並非一體不變，隨時境的變遷，雙方強弱不一。但據上述不難看出，在此方志撰修者眼中，客民是「言語之殊，本非一類」的伺機恃強爭佔土著田地、學額等資源的入侵者，故其形象當絕屬負面。

又據光緒《高明縣志》卷十一〈官績傳〉載周士俊事蹟時言及：「時（咸豐八年）上中方田盡為客據，然懾其威，輸稅罔敢。」⁴⁴⁵則足見，其時客民勢力對當地的威脅已僅非與土著爭田爭學額，更有甚者因「田盡為客據」，官方也「懾其威」，故「輸稅罔敢」，客民一度危及當地政府賦稅收入。顯然，客民羣體已然是當地官民眼中共同的巨大隱患。

最終，「主戶少而客戶多」、「土弱客強」的「喧賓奪主之患」愈演愈烈，在官方也「懾其（客戶）威」的情況下，並未得到妥善的解決，終釀成火山噴發之勢的長時間、大規模土客械鬥慘狀。而有關咸同間此次歷時十餘載之久的土客慘鬥，「廣肇

⁴⁴¹ 〈輿地（八）〉，（光緒）《四會縣志》編一，民國十四年刊本，頁 448。

⁴⁴² 〈兵防志〉，《高明縣志》卷 9，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510。

⁴⁴³ 〈學校志〉，《高明縣志》卷 7，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413-422。

⁴⁴⁴ 〈前事志〉，《高明縣志》卷 15，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985-987。

⁴⁴⁵ 〈官績傳〉，《高明縣志》卷 11，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580。

受禍尤最」，遍檢本文所引廣東各志，（光緒）《廣州府志》和（光緒）《高明縣志》所載其事最詳細，二者互校，茲節錄於下，以概其餘，可略觀其貌。其梗概是：

咸豐三年（1853年），六月二十三日，紅逆據城（時土匪入會者什之二三，客匪入會者什之七八。皆以紅布纏頭，四出勒索錢銀。富家動盈千餘兩，貧村亦數百金。賊首梁申、謝開等入衙盤踞）。冬十一月初間，客匪攻破澤河村……客匪大至，土勇大潰。紳士何雲卿、曾邦彥、黃俊權、劉慎修遇害，殺掠一空，屍骸枕藉。十一月二十三日復城。客匪首李天參、葉帝福勾引紅逆攻破澤河鄉，詭立奸謀。遂挾土紳譚晶、譚鳳，來莫家修等。迫知縣張作彥回衙。紅逆時已逃遁。由是客匪挾官，魚肉土人，民不聊生。⁴⁴⁶冬十月十七日增城客賊李乙秀等作亂。（採訪冊）⁴⁴⁷

咸豐四年（1854年），紅逆倡亂七年。客賊擾害，迭遭蹂躪。樓櫓傾頽，堞基毀壞。⁴⁴⁸

咸豐五年乙卯（1855年）春二月，客匪劫朗錦匪攻新墟，左右小村多搬人。朗錦村匪，即進攻朗錦，殺人甚多。連日攻歌樂、獨岡等村，歌樂被害尤慘，十存二三而已。⁴⁴⁹

咸豐六年（1856年）三月，新寧客賊起，焚劫那扶等處。（採訪冊）自咸豐初，恩平開平等處土民與客民不和，屢相仇殺，官吏不敢過問。至是新寧之客民亦思蠢動……三月十二日，那扶萬頃洋客賊勾連恩開客賊，焚劫那扶等處二十九鄉，拒傷那扶營總司楊兆夢、外委潘連標及兵丁十二名。（採訪冊）三月二十二日客賊焚劫白河、黃馬等村，拒殺兵勇二十餘人。（採訪冊）五月初八日客賊攻陷海晏之大門、深井、富坑、李坑、東頭大江、大隆洞等百餘鄉。（採訪冊）五月十二日客賊環攻沙瀾洞各鄉，鄉老陳良迪、李洽衍率勇堵禦死之，鄉勇死者一百四十六人。（採訪冊）五月二十四日，客賊環攻海晏、文村等鄉，生員陳官衡、監生陳鴻業率勇堵禦死之，鄉勇死者百餘人。連日又焚劫五十四，九墟，斃監生黃業采、鄺廣德等三百餘人。（採訪冊）五月二十五日，客賊又從撒水徑鵝門，徑麓鼓徑、大隆徑四路進迫，海晏各鄉壯勇斃命者數百人。（採訪冊）冬十月初十日，客賊復踞大門、大隆崗一帶，斃鄉勇一千六百人。（採訪冊）⁴⁵⁰十月十六日，客賊分踰百峯山，陷東海島土村員山頭立寨，焚劫坦塘南洋等處，數十村，斃監生李緝業、壯勇七十餘人。⁴⁵¹

咸豐七年（1857年）春正月十九日，客賊王長貴、汪海陡竄曹冲寨，將潯南豐

⁴⁴⁶ 〈前事志〉，《高明縣志》卷 15，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966-967。

⁴⁴⁷ 〈前事略（八）〉，《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065。

⁴⁴⁸ 〈建置志〉《高明縣志》，卷 3，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124。

⁴⁴⁹ 〈前事志〉《高明縣志》，卷 15，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967。

⁴⁵⁰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19-5122。

⁴⁵¹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25。

江、東坑、田頭等一百三十餘鄉焚劫殆盡，男婦死者萬人有奇。（採訪冊）⁴⁵²

咸豐八年（1858年）九月初七日，連日客賊攻陷矮岡、海亭、大坑等鄉，兵勇被斃者三十餘人。（採訪冊）

咸豐九年（1859年）秋七月十二日，連日客賊攻陷梧洞、蒲山、牛山頭、黃旗、堂旗。⁴⁵³

咸豐九年己未冬十月，客匪焚三洲墟。時土民離散四方，始議興復。有回至三洲者，客匪風聞即下三洲，盡焚鋪戶回城，殺土人無數。人多走入縣堂避害，知縣周士俊，日發粥食之。復責匪護送出境，至半途被所害。⁴⁵⁴

咸豐十年（1860年）十年春，正月二十一日，客賊攻陷豐樂、屋間兩鄉。（採訪冊）三月，陳金缸誘江西花旗賊竄回清遠太平市，焚殺村。秋八月初四日，新安土賊擾香山下茄灰爐兩湧蜚戶被掠者五十餘家。（採訪冊）冬十二月十三日，客賊劫涇北、上坑等堡三十餘村。廣海寨主簿王言、千總黃應祥遇害。（採訪冊）⁴⁵⁵

咸豐十一年冬十月，奉憲團練回鄉。時恩開新鶴客匪俱竄聚本邑，眾約拾萬。知縣陸鍾江蒞任，為客梗塞，不能晉衙駐紮。阮湧又承前任知縣周士俊面述土客情形，稔知土弱客強，賦稅無從出。遂將客匪毒害原由，縷稟各大憲。其稟雲論：止鬥于斯時誠難於往日矣。卑縣屬向分上中下三坊。而糧額則上中居十分之八，溯自七年交關而後，上中田畝盡為客籍霸耕，祇剩三洲一隅尚為我有。以致土人困苦流離不堪言狀。⁴⁵⁶

同治元年（1862年）十二月，客賊湯恩長竄踞大隆崗，並攻陷西村等處。（採訪冊）

同治二年（1863年）正月初一日，客賊攻陷臨田、瀧門、大洋、榕樹仔一帶，斃男婦數百人。初二初三日，攻陷古隆、南塘山背一帶數十鄉。初四日，客酋湯恩長、王丁龍攻破廣海寨城，男婦死者四萬余人。（採訪冊）五月初五日，客賊陽擊甫草陰攻沙瀾洞旗尾山海棠復被焚劫。（採訪冊）六月，客逆寇開平，徑犯新會石步鄉……（新會續志）數年來，客賊滋擾，肇慶受禍最……賊遂以六月初四日，由開平古儒鄉走八十裡劫羅村、石頭、龍灣等處。初六七日，復掠鶴山屬麥村、郭村、汴山一帶民居……⁴⁵⁷

⁴⁵²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27。

⁴⁵³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34。

⁴⁵⁴ 〈前事志〉，《高明縣志》卷 15，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968-969。

⁴⁵⁵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35。

⁴⁵⁶ 〈前事志〉，《高明縣志》卷 15，光緒二十年刊本，頁 969。

⁴⁵⁷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36-5137。

同治四年（1865 年）春正月，總兵卓興，安插客民未幾，深井、富坑、大洞嶺、背那扶、大湖山等村，又為賊踞。（採訪冊）二月二十四日，客賊陷豐江，殺擄男婦二千餘人。（採訪冊）三月，客賊陷古邏垣、坦塘等堡三十餘村，殺斃男婦一千五百餘人，並劫四九、五十等處十餘村，擄掠無算。又破萌山塘堡，殺土人百餘。（採訪冊）

同治五年（1866 年）春二月，客賊破豐江，殺擄千餘人。（採訪冊）夏四月二十九日，客賊破浮石鄉、中禮鄉，殺擄百餘人。秋九月初四日，客賊破莘村，殺擄三百餘人。（採訪冊）冬十一月，官軍剿客賊於赤溪。副將翁桂秋遇害，傷斃勇兵四百餘人。（採訪冊）

同治六年（1867 年）春正月二十二日，官軍剿客賊于田頭，副將王東林賀國輝俱遇害，傷斃勇兵五百餘人。（採訪冊）夏，四月十二日，客賊乞就撫，巡撫蔣益澧許之。師還，留各員弁等安插餘黨。（採訪冊）⁴⁵⁸

面對上述如此慘烈之械鬥，動輒死傷數以成千累萬記，其對當時當地百姓身心的摧殘及其對社會深遠的影響，自一言難盡，因非涉本篇主旨，此不復贅，故置不論。⁴⁵⁹但是，我們關注的是，據此可見，透過光緒朝所修諸志對土客械鬥的載述，更凸顯了光緒時廣東地方志中客家形象書寫的負面觀感——對客民以「客逆」、「客匪」、「客賊」稱之。方志撰修者對客民負面形象的「塑造」，極矣。比之於康雍乾嘉道諸時期廣東各地方志中所述中性或正面的客家形象，已是霄壤之異。

但是，凡涉人文述論之事，一體多面，幾無至理。雖然，為文者貴在以一理而通貫之，但求真為歷史學不二之鵠的，所以時境遷過的龐雜因素所導致的紛繁歷史現象也不得視而不見。因此，對於清代中後期廣東諸府州縣志中有關客家形象的記載，雖如前述多屬負面，但亦有正面的記述，如光緒《四會縣志》中記載，官方歷來對土客一視同仁，並且記錄了客商對當地的貢獻、對客民的褒讚等等。⁴⁶⁰但因其與本篇所論主旨——清代廣東方志中客家形象書寫自清初至中後期由褒及貶的歷程相左，且遍檢本文所引清中後期粵屬各州府縣志，其屬零星點滴之記，非為主流，實不可棄九牛而取一毛，逐末而捨本。故於此予以交代，擱置不論。

綜觀上述，清代歷朝所撰粵屬各府州縣地方志中，對客家形象的書寫，由清初期中性或正面至中後期漸趨極負面的變化，其軌跡大致可見。

四、初步的比較與分析

⁴⁵⁸ 〈前事略〉，《廣州府志》卷 82，光緒五年刊本，頁 5139-5142。

⁴⁵⁹ 關於此次土客械鬥的曲折原委及其深遠影響，請參閱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⁴⁶⁰ （光緒）《四會縣志》，民國十四年刊本。

比較臺灣與廣東東南沿海清代地方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我們有以下幾個重要的發現：

（一）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最早是從明清之交開始的。廣東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稍早，但也不早於明末；至於臺灣的地方志，則是從康熙末年才正式開始的。大陸的地方志雖然尚未完全數位化，但《中國方志庫》所收的大陸地方志，仍然具有相當的代表性。遍檢《中國方志庫》中有關廣東、福建等東南沿海一帶的地方志，指涉特定人羣的「客」、「客民」、「客仔」、「佃客」或「客家」，一條也沒有。這一事實也說明：客家成為華南社會的一個重要的社會現象，在時期上應該不早於明清交替的十七世紀早期。

（二）本計畫所說的「大陸東南沿海」，原初是指福建和廣東兩省的東南沿海地區。但遍檢福建（臺灣除外）清代的地方志，指涉特定人羣的「客」、「客民」、「客仔」、「佃客」或「客家」，也是一條也沒有。這一事實表明，儘管福建的東南沿海一帶一直以來就是客家移民（主要是汀人）的遷入地；但是，相對於強大的土著社會系統，客家移民的數量與規模都是極其有限的。這一結果的出現，可能與福建未像廣東那樣在清初實施了大規模的「遷界」與「復界」有關。正因為如此，本計畫在進行的過程中，不得不把福建從原先的「大陸東南沿海」劃出。

（三）清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儘管在不同的時期和不同的區域內，其內容不盡相同；但是，就其所指涉人羣的祖籍地來看，卻又有著驚人的一致性。概略言之，臺灣的地方志儘管稱他們為「客」、「客民」、「佃客」、「傭客」或「客仔」等，但都肯定他們的祖籍是來自「廣東饒平、大埔、程鄉、平遠等縣」。廣東的地方志雖稱他們為「客」、「客民」、「客籍」或「客家」，但稱他們的祖籍也是來自「江閩潮惠諸縣」。換言之，清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儘管內容不盡相同，但是方志文本中所指稱的「客」、「客民」、「山客」、「客仔」、「客子」、「佃客」或「客家」，都是指來自贛南、閩西和粵東北的移民。這一事實也表明，贛閩粵邊客家方言群的空間分佈格局，早在明清之際就已完全形成。

（四）比較臺灣與廣東東南沿海一帶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我們不難發現：臺灣方志中有關客家的書寫，往往強調其民俗文化的特徵，所謂「其俗稍異」，所謂「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等等，其旨歸皆同。而廣東地方志中的相關書寫，則往往更強調其語言的特殊性，所謂「憎其語音不類」，便是最典型的概括。無論是民俗文化，還是方言俗語，都是特定群屬客觀文化特質的外在體現。正因為如此，我們有理由認為，客家移民之被土著（臺灣的閩南人和廣東的廣府人）視為一個迥異於自己的獨特的人羣，其種種文化特質的差異，不能不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此而言，由羅香林所首創的「客觀特質論」依然有其解釋的周恰與圓融之處；相反，近年流行的所謂「主觀認同論」，對此則無法圓滿地予以解釋。

(五) 比較臺灣與廣東東南沿海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我們還會發現：引發客家移民與土著社會的矛盾與衝突，其原因儘管複雜而多樣，但其中最深層的原因還是表現在對生存資源的爭奪之中。就臺灣情況而言，「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說的正是此種情況。無獨有偶，廣東的情況也大致如此：「(客家)見恨於人者，在佃耕之例。其例有長批，有短批。長批預定年限，或以永遠為期……而田主莫能取盈，佃轉他人。短批腴壤居多，聽田主逐年招佃。然名為更招，仍不外原佃族黨。苟非其人，憑凌爭訟隨之。至其歲納之租，共立成例，十常不及七八。田主之懦者，則其數更減。稅業被其壟斷，收息既微，不得已而議賣他人，無敢售者，彼乃短勒其價而得之。此則客民惡習為土著而嗟歎者。」正因為如此，所謂「土客矛盾」，往往都發生在雙方對生存資源（特別是土地）爭奪的白熱化之際。

(六) 不同時期、不同區域內地方志文獻中對客家書寫的差異以及所建構的客家形象的變化，並非意味著客家這個群屬的「善變」，而是不同時間、不同區域內客家移民與土著社會互動情況在方志書寫中的一種曲折反映。一般來說，在客家移民遷入數量眾多、遷入地生存資源相對缺乏、移民與土著的生計模式同質性很強的歷史情境下，方志中的客家書寫，往往負面內容較多，其所建構的客家形象，也往往以負面為主。反之，某一時期客家移民數量不大、遷入地生存資源相對豐富、移民與土著社會生計模式具有很大互補性的歷史情境下，地方志的客家書寫，便以中性甚至正面的內容為主，其所建構的客家形象也往往以正面形象為主。

伍、結論

綜合全文，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一) 儘管從十五世紀開始，福建汀江和廣東韓江流域的部份人口，就已開始向福建、浙江和廣東的東南沿海地帶陸續遷移；但是，總體來看，他們只是後來洶湧澎湃的客家移民大潮中的第一支潛流。正因為他們只是潛流，所以遍檢這一時期的中國地方志，並沒有檢索到有關他們活動的紀錄。客觀地看，客家成為華南廣大區域內一種重大且引人注目的社會現象，應該不早於明清之交的十七世紀初葉。清代廣東與臺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都是在這一大背景下展開的。

(二) 在清代早中期廣東和臺灣的地方志中，關於客家的指稱，曾紛紜複雜。大致而言，在廣東的地方志中，主要有「客」、「客籍」、「客民」和「客家」等不同的稱謂；而在臺灣的地方志中，則有「客」、「客民」、「客子」、「客仔」、「佃客」、「山客」等諸多的稱謂。但是，綜合來看，這些不同的指稱，都是用來指代特定的人羣。在臺灣的地方志中，主要是指代清代韓江流域的移民，所謂「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是也；而廣東的地方志中，所指人羣的範圍則稍有擴大，所謂「江閩潮惠」，在「潮」與「惠」之外，又加上了「江」(西)和「閩」(福建)。關係到後來閩西、粵東以及贛南都是客家分佈的核心區域，地方志文獻中所指稱的這羣人，應該

是指客家，當屬無疑。

（三）比較清代臺灣與廣東的地方志記載，兩地對於客家的書寫，內容雖然不盡一致，但都毫無例外地特別強調了他們在文化上的種種客觀特質。儘管臺灣的地方志中更強調他們的民俗特徵，而廣東地方志中更強調他們的「語音不類」，但是，無論如何，這些都是他們區別於土著（臺灣的閩南人和廣東的廣府人）之重要客觀特質。近年來流行的族羣分析理論，由於過份強調了「主觀認同」，從而往往忽略了這些客觀的文化特質。這一事實或許也表明，單純地援引族羣理論，並不能代替具體的歷史分析。

（四）從清代早中期對客家形形色色的指稱，到後來以「客家」來指稱這個特定的群屬，主要是在廣東東南沿海一帶。至於這個指稱後來也被生活在閩西、粵東和贛南的客家人所普遍接受，其時間當不早於溫仲和光緒《嘉應州志》的編修年代。這一事實再次表明：客家這一稱謂有一個從「他稱」到「自稱」的轉變過程。

（五）清代臺灣與廣東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都是在客家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其說代表了客家的真實形象，勿寧說是反映了土著社會在當時當地特定的「歷史情境」下，對客家這個羣體的想像。這種想像在一定的程度上當然也有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做參考；但更多的情況下則是雙方種種矛盾與衝突在情感層面的宣洩與排解。

（六）基於上述，清代地方志中的客家書寫與客家形象建構，都是方志編纂者基於當時當地土客關係情況而對客家所作的種種描摹與刻畫。我們在用他們作為基本材料來重建清代客家的歷史時，必須特別謹慎。因為，它們既不是客觀的記錄，也不是某個地域的信史。